近代史資料

专刊

五四爱国运动（上）

WUSI AIGUO YUNDONG

本书为关于五四爱国运动类编，记录了在五四革命风暴中，全罢市、罢工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形。内载全国范围的《青岛潮》、《学界风潮》、北京地区的《五四》等；上海地区罢市实录》、《民潮七日记》等国贼的《章宗祥》、《曹汝霖》，以据当时报刊辑录的《五四—六三爱国日录》等。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杂志，新增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录》两篇，是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编写的珍贵文献，详实记录了当时天津学生斗争的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封面题字：郭沫若
责任编辑：兰　涛
封面设计：智兴设计室 · 段维东

近代史資料

专刊

《近代史资料专刊》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持编辑的专题性近代史资料的总称。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以整理发表近代历史最新资料为职志，自1954年以来，先后编辑出版了《近代史资料》期刊120余期、《近代史资料专刊》20余部及《北洋军阀》等多部大型史料集。《近代史资料专刊》选题精道，内容充实丰富。这些史料的整理出版，为推动相关领域的研究发挥过重要作用，已成为该领域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史料。

上架建议：历史类
ISBN 978-7-5130-1697-1
9 787513 016971 >
ISBN 978-7-5130-1697-1/K · 164
(4544)　定价：230.00元（上、下）

近代史资料

专刊

五四爱国运动（上）

WUSI AIGUO YUNDONG

本书为关于五四爱国运动的旧资料类了在五四革命风暴中，全国罢课、罢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形。内容包括记载的《青岛潮》《学界风潮纪》等；的《五四》等；上海地区的《上海罢录》、《民潮七日记》等；揭露卖国宗祥》、《曹汝霖》，以及解放后据辑录的《五四—六三爱国运动大事日录》等。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杂志，新增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录》两篇，是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编写的珍贵文献，详实记录了当时天津学生斗争的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关于五四爱国运动的旧资料类编，记录了在五四革命风暴中，全国罢课、罢市、罢工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形。内容包括记载全国范围的《青岛潮》、《学界风潮纪》等；北京地区的《五四》等；上海地区的《上海罢市实录》、《民潮七日记》等，揭露卖国贼的《章宗祥》、《曹汝霖》，以及解放后据当时报刊辑录的《五四—六三爱国运动大事日录》等。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杂志，新增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录》两篇，是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编写的珍贵文献，翔实记录了当时天津学生斗争的情况。

责任编辑： 兰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四爱国运动：全2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1

（近代史资料专刊）

ISBN 978-7-5130-1697-1

Ⅰ.①五… Ⅱ ①中… Ⅲ.①五四运动—史料 Ⅳ.①K261 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5766 号

近代史資料专刊

五四爱国运动（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邮　　箱：** bjb@ cnipr. 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责编邮箱：** lantao@ cnipr 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3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86 千字　　**定　　价：** 230 00 元（上、下）

ISBN 978-7-5130-1697-1/K · 164(454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

上

警厅拘留记 …… 周恩来 编（1）
检厅日录 …… 周飞飞 编（42）
青岛潮 …… 龚振黄 编（125）
学界风潮纪 …… 謇 盦 编（370）
五四 …… 蔡晓舟 杨景工 编（451）
五四运动纪实 …… 匡互生（491）
五四爱国运动北京资料选录 …… 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 辑（506）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 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 辑（519）
五四运动在天津 …… 马惠卿（550）
天津抵制日货的经过 ……（585）

警厅拘留记

周恩来　编

编者按：1920年1月23日，调查日货的学生，被日人殴伤，激成大风潮。北洋政府天津警察厅派兵弹压，逮捕学生代表等20余人；并封闭天津各界联合会和天津学生联合会。1月29日，周恩来同志等领导千余学生到省署抗议，又遭到军警镇压，发生省署前惨案。周恩来等四位学生代表被非法拘留。始被拘于警察厅，后转移到检察厅。周恩来同志在狱中根据被拘代表的回忆、个人日记和狱中活动日志，编写了《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录》两书。这两部狱中纪实都是在检察厅开始编写的。

《警厅拘留记》翔实记录了被拘代表们在狱中斗争、各界人民支援爱国运动的情况；也揭露了北洋政府的卖国罪行，以及军阀杨以德的丑恶表演和阴险伪善嘴脸。本书曾在天津《新民意报》连载，后由该社刊印全书。今据天津历史博物馆所藏《新民意报》版付印。对原书排印的文字和标点，曾对照周恩来同志的手稿，作了校勘。原书用破折号表示的注文，均改用（　）标明。

目　录

被拘各代表的像片（略）
叙
小　引
（一）魁发成事件
（二）警厅花园内学生被殴
（三）各团体代表被捕
（四）被捕后的安置
（五）学生陆续的被捕
（六）“九一念九”运动的代表被捕
（七）张若名的营务处一段日记
（八）杨以德往各室谈话同外边来人探视
（九）杨晓林被捕同司法科的谈话
（十）旧历除夕元旦的花园会餐同杨以德的演说
（十一）花园会议厅内二十一条的问答同杨以德的演说
（十二）亲朋探视同各人来往的波折
（十三）当衣事件同李权、王墨林、杨晓林的病状
（十四）“四二”的奋斗
（十五）“四二”奋斗的第二日
（十六）“四二”奋斗的第三日
（十七）二十四个学生的代替自首同赵仲禹的释放
（十八）被拘二十一人的移送检厅同陶尚钊、凌钟的出厅

《警厅拘留》记叙

这本《警厅拘留记》，是天津学生联合会的代表周恩来君编的。同人被拘在警察厅里，是隔绝交通，是一个人拘在一个地方，也有两个人拘在一屋的，大家彼此不能见面，不能会谈，不但对于外边的情形全不知道，就是警察厅里边的一同被拘的一共有多少人，都是姓甚名谁，也全不知道。顶到临送检察厅的前一两天，才稍稍放松，大家可以晤谈。到检厅后，得住在一处，各人才得把各人被拘的情形，待遇的情形，谈话的情形，彼此报告；周君把各人所报告的实在情形，搜集起来，编辑成了这一本书。书里所记载的，全是当时的事实，各人所说的话，是撮其大要，把要紧的全都写将出来，无一句批评，也不加谩骂，真是写实最佳的著作！

这书是民国九年五月起首编的，到六月五日编完，未得誊清，就到了审判的时候。判决出狱后周君又因为各处的周旋，同预备赴法国留学，耽隔了好几个月。上月周君临出国时，才把这书交到鄙人手中，现在要在本报——《新民意报》——上陆续刊登出来。想阅报的诸君，一定是很欢迎的，多以先睹为快了。

九．十二．四．马千里识。

小　引

天津抵制劣货的举动，自去年年底因福州事件在南开操场开过国民大会后，商学两界会同各团体组织国民大会委员会，一意办理这件事情。当时的情形，很可令人乐观。今年一月初，商界各同业公会，又表示商人自决，对于贩卖劣货的抵制方法，分为三类：（一）运到已经起封的劣货，应将货物种类同数目，报告国民大会委员会，由商学两界会同查明确实后，得在市上销售。（一）运到尚未起货的劣货，应封存不准出售。（一）已定尚未运来的劣货，应去信送还。商人自有此种办法表示后，封货查货的事，遂立刻举行；而去信退货的事，亦同时并举。抵制的功效，方期渐渐的实现。不意魁发成竟因学生调查劣货，勾引日人殴击学生，演成一月二十四日的各界代表被拘，同“一月念九”省公署前的流血惨剧。从此天津的平民运动，遂受了极大的打击，一切设施，总不能再如以往的自由了。代表等自被拘后，陆续被拘的又有数起，内中情形社会上不能尽知，我们现在把他简单写出，以告关心此事的人。自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七日晚改送地方检察厅止，名为《警厅拘留记》。至在检厅情形，以后另有《检厅日录》记他，这一篇就不叙了。

（一）魁发成事件

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晚上，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会联合会调查委员会委员段鸿荫等，因为得着报告说：东门内洋广杂货铺魁发成，不报告国民大会委员会私运劣货。当即前往调查。调查的结果——查出该铺现存洋灯罩十七篓，均未报明，全属私运。遂由学生按素来的办法，将货物暂运往学生会候国民大会委员会商量处置。这个时候调查的人本不甚多，有几个人跟随货物回学生会会所（草厂庵），留下的只有段鸿荫一人。一方面国民大会委员会，正在商会开

会，忽然见段鸿荫气喘喘的跑入会场，报告魁发成掌柜乘他一个人在那里的时候，勾引来三个日本人将他连踢带打，并将调查的证书抢去。他因为人单势孤，所以拼命的跑出。众人听着这种情形，都气忿魁发成既在同业公会，为什么不报货物，不服调查，又勾引外人行凶，遂议决派洋广杂货同业公会代表刘锦堂前往质问。不多时有学生多人同着魁发成店伙裴潭溪、张大来到商会。裴潭溪说：魁发成的料器一部分，是中日合办的，并没归入同业公会；至勾引日人的事，他是店伙，实不知情。而当时魁发成的掌柜已不知去向，所以没有同大家来。张大来因为是一个很小的店伙，没有什么关系，一会儿也就走了。委员会各界代表，虽知裴潭溪是店伙，但是他铺中这种举动，很足以妨害抵制前途；加着日本人去的时候，他又在场，所以多数意思让他明天到公园里去向大家表白。散会后已经到了夜中两点多钟，裴潭溪同着很多人，都留在商会没走。

二十四日早晨，各校学生得着学生会联合会的报告，有很多人往商会看热闹。当时学生联合会职员因为领裴潭溪到公园不甚合式，就有些人随同他进北门；刚走到鼓楼，有人说："东门大街有很多保安队等着呢！"大家遂改转方向出西门，由针市街、估衣街仍回商会。接着东区警察署代理署长穆子朴到商会，要见国民大会委员会的人，当时各界联合会出席代表马千里已经赶到，遂见他谈话。穆署长的要求，是要把裴潭溪交警察带厅惩办；但是大家的意思，主张把他送回原店。马千里因此不能立刻答复，遂向各处打电话招集国民大会委员会临时会议。开会时，各团体代表全主张将裴潭溪交警察带去。不想在这个时候，警察厅保安总队长丁振芝带了很多的保安警察，气势汹汹来到商会，用皮鞭打散闲人，闯进会场，便破口大骂；不容大家分说，便将裴潭溪带走。

（二）警厅花园内学生被殴

丁振芝走后，委员会即决定由马千里（各界联合会代表）、时子周（回教团体代表）、张品题、夏琴西（商会代表）、李散人（国货调查会代表）、尚墨卿（海货同业公会代表）、马骏（学生会代表）

七人往见省长，报告这事的始末情形，同丁振芝的无理，免得有所误会。代表方走，学生会联合会职员二十多人，误听代表出门被捕的消息，遂不约而合由商会齐奔警察厅。到了警厅前，门口已经布满了保安队、捕盗营、消防队。众人走到石碑前立定，向警察说："我们的代表是被捕了来吗?"警察回称："没有。"众人不信，要求到里边见见代表。警察拦阻不让，众人总要求请见。两边交涉许久，忽然从门里边出来一个警察，呼了一声"架"字，手中拿着一个藤子棍儿，向着众人乱打。站在前边的李燕豪（北洋法政学校学生），被门前警察用枪托痛打；又有几个人扭住他的脖子，推倒他的身子，连踢带打起来。陈宝骢（大营门中学毕业生）、于骏望、郭绪荣、李培良（商业学校学生）等，也同时被警察手啊，脚啊，棍啊，枪啊，鞭啊，不分皂白，向身上打来。师士范（南开中学校学生）见着这种情形，就上前解劝，忽然捕盗的兵，不容分说，伸手拉了他的衣领，夺去自来水笔，将他拉进大门。进大门后，两旁出来很多的警察，一齐动手殴打；也有用手脚的；也有用枪托藤鞭的，当被打倒在地。李燕豪见着这种情形，更奋不顾身，直望内冲。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李培良四人，也被他们连打带拖，拥了进去。其余的也要跟着，但是警察打是打了，却不让他们再多一个进去。众人闯了几次无效，遂回到学生会联合会去报告。被拖进警厅的六个人，从门口一直被打到花园（警厅内的），有的脸被打伤了；有的身上腰部被打伤了；有的全身被摔肿了。在花园内六个人痛哭流涕的向警察演说，他们全都不听；而消防队反任意的殴打，其中以陈宝骢受的伤最重。不一会，有一个副官姓焦的去呼喝大家不打，大家方才停手；又隔十数分钟，由警察拥着这六个人押入男待质所。这个时候南开学生祁士良往河东办事，正走到警厅门前，警察拦住去路，不让他走。他同他们理论，他们便用同样手段，将他饱打一顿，然后拖入花园，过一时也送入待质所。

当前六个人在花园被殴打时，同时还有一个不知姓名的公民，约有四十多岁，也被保安警察、消防队拖进去痛打，打的浑身是伤；等到他们归入待质所后，就不见这个人了。

（三）各团体代表被捕

由警厅退回学生会联合会的二十余人，因为当时会中没有多人，遂决定分为两组：一组往各校报告情形；一组往省长公署请求惩办杨以德，释放被捕诸人。往各校的一组，不是本文题内的事，我们可以不必说他。往省公署的走至金汤桥，见着许多保安警察站在那里；到了省公署门口，众人请见省长。回事的人说："里边已有代表接见了，诸位可以候一会儿。"众人听着这话，才知方才代表被捕的消息是不确了。

各团体代表自商会出来后，便向省公署去，途中遇见各界联合会出席代表孟震侯，也一同加入。到了省公署，当由邢副官长接洽。据他说："省长不在署中，诸君有事可由鄙人代达。"当由夏琴西、张品题先后发言，质问日人既打学生，杨以德何以不代学生请当局向日人严重交涉，反让警察殴辱学生，是何理由？邢副官听说，亦略示不平，许省长回署后必然报告。代表等遂辞别出来，走至东辕门，便遇见请见省长的一组学生，嚷着向他们报告警厅门口被殴，同李、师等六人被捕情形。众人听说非常气忿，返身要再见邢副官长；门上回事的人说："邢副官长已由后门出去了。"众人只得回商会再作计较，不想方出辕门，保安队已到。当有人高呼马千里、时子周诸人的名字，众人全都奋身受捕；学生那一组内也有硬行加入的。并且还有一个在钱铺学生意十七岁的商人赵仲禹，因认识李散人，想上前同他说话，也一同被捕。两人架一人直奔警察厅去。半路上有马队、捕盗营接着保护。禁止交通，挥打闲人，声势很盛。到警厅便架入花园，各人分坐栏杆上，相隔很远，不准说话。计共总被捕的各团体代表有马千里、孟震侯、时子周、夏琴西、李散人、尚墨卿、马骏（张品题没有被捕），学生有李权（法政学生）、吴世昌（官立中学学生）、吴凤岐（甲种商业学校学生）、陶尚钊（南开学生十五岁），商人有赵仲禹。

（四）被捕后的安置

从省公署门口捕来的十二人，在花园等了一会，就有人来乱向各

人问了姓名，开了一个单子去。当问各人姓名的时候，有一个警察问尚墨卿的姓名，尚墨卿答他一个“尚”字；警察再问他，他便气忿忿的说了一句“上车”；于是以后警厅里头的人都叫他为“尚车子”了。名单开去后，隔半点多钟，有人嚷马骏、夏琴西的名字，他们两人便跟着嚷的人去到侦探楼上：一个人一室，两间房子是紧靠着的。马、夏去后，便又有人领着时子周、马千里分入保安队二队三棚，同六队头棚。接着又有人将孟震侯领入保安队三队三棚。每人全有两个警察看守，惟独马、夏两人由侦探看守。他们五个人走后，花园内还剩下七个人在那冷飕飕的北风里坐着，直到太阳西下，由大家的要求，才将他们拥入花园会议厅暂坐。到了晚上八点多钟，又将他们移入男待质所北室，隔室就是先进去的七个学生（内有祁士良）。先进去的七个人自从下午进待质所，就有传事吏警察屡次去问姓名、籍贯、同在学生会的职务。等到后来的人进去，隔室相问，才知两次被捕的情形同人数。九点多钟各人得着警察送去的一张大饼、一包菜，有的吃的，有的退回的。已经得着住处的五个人，吃的稍为好一点，因为得着允许可以开条子到小饭馆中去要。吃饭的事情过去，便有人将李燕豪、师士范拥出，押入十一二队：李燕豪入十一队五棚；师士范入一间小楼上。队中的值日巡长，将他们身上物品搜查一遍，然后让他们坐在一个床上。一方面待质所里的十二人，由警察陪着他们到司法预审所；王墨林（各界联合会的书记）这时候也被警察从各界联合会门口（草场庵）捕获进去。稍停一停，警察又将他们十三人分为两起：陈宝骢、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祁士良、王墨林六个人改入违警裁判所；其余的七个人仍在原处。夜深了，各人都要打盹，警察遂送去几床被，铺在地上，大家躺在上边，互相偎靠，“和衣而眠”。至于已经有住处的七个人，除了马、夏两人在侦探楼上，是用的侦探队的铺盖外，其余都是盖了一两件警察的皮外氅，睡在一张铺板上，冬夜风紧，真是冷的很。

二十五日早晨，在司法预审所、违警裁判所的十三人，由传事吏警察复领回男待质所。午饭时让大家开条要饭；饭后陆续分归各队各棚：李散人、吴凤岐、李权、陶尚钊四人分入十一二队库房；库房不过一丈见方，两个独睡的床，一张破桌子，两个人睡在一个床上，不

能伸腿。尚墨卿、赵仲禹二人分入六队二三棚；吴世昌、祁士良二人分入头队四五棚；陈宝骢、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四人分入三队头棚；王墨林分入传事吏的屋子住。每人有一两个警察跟随，除了大小便外，不准出门，亦不准同警察说话。

到第三天（二十六日），每人每日改发铜元四十四枚，饭食由自己开条叫买，但须经各队队长、副官，或是值日巡长许可。同日又给各人送了些牙粉、牙刷、手巾、胰皂。因为李散人、吴凤岐、李权、陶尚钊四个人住的库房太小，遂又将李权、陶尚钊两个人改归六队四五棚。

（五）学生陆续的被捕

二十五日，学生会联合会会所同各界联合会会所虽被封闭，但是大家奋斗的精神反更加高，所以二十六日学生调查员仍然出发；同时并有多数学生在街中散布传单，宣明外交的危急，直接交涉的危险，同本月十九日的日本通牒应该立刻驳回的理由。警厅一方面自二十四日拘捕各团体代表后，凡各团体的机关、各学校同他们所注意的人物，都已密探四布，紧紧跟随。调查员出发不多时，警厅便已得信，在针市街一带调查劣货的凌钟、李恭允、杨云峰三人遂被捕获；而散传单的陈春华亦被拘去。四人至警厅后，先在待质所，随后杨以德亲自审问，历叙学生不应调查散传单的理由，并让四人取保。四人回说："无保可取。"两方言语乃起冲突。杨以德大怒，命将四人押入拘留所，四人遂奋身进去。在里边押了五天，同犯罪的人，都在一处。人多屋小，气味非常恶劣，没有铺盖、桌椅，大家都坐卧在地上。饭食每人发铜元十一枚，还得扣水钱一枚。五天后才将四人提出，凌钟、杨云峰归入十一二队楼上看管；陈春华、李恭允归入四队三棚看管，一切对待，遂与其余的人一样。在这个时候，各人都已发给棉褥一件，棉被一床。二月二日早晨，又发给各人卫生衣裤一身、袜子一双。同日李恭允被家中取保出厅。三日陈春华、杨云峰亦被家中取保领出，惟有凌钟一人没走，因为杨以德给他哥哥凌冰（天津南开大学教务主任）去信，教他保出，凌冰回信说："吾弟若有罪，就依法惩

办，若无罪，就放他，吾没有具保的必要。”遂把凌钟改拘于师士范室同住。

（六）“九一念九”运动的代表被捕

二十六日调查劣货同散传单的学生被捕后，二十七日各团体为外交事件，在南开操场聚集游行。当出发时，有几个学校学生结队离校后，曾被附近警署拘去领队的人讯问；问毕，由电话中请示警厅，依旧放出。那一天游行，总算没受多大干涉。

二十九日下午两点钟，各学校学生整队齐集东马路讲演；并散布传单，声明要往省长公署请愿。要求的条件是：请省长代电中央驳回日本通牒，拒绝直接交涉，催办福建交涉，取消中日军事协约；并请省长恢复天津原状，释放代表，不干涉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演讲半点钟后，群往省公署，推举男女代表周恩来（南开大学学生）、于兰渚（官立中学学生），张若名（女师范学生）、郭隆真（女师范毕业生）四人求见省长。卫队见人多将门关闭；门里边并有多人把守，外边有公署副官传达。代表将来意说明后，副官由旁门进去传报。半点钟后出来说：“省长本有病，大家既来到这里，省长可以带病见代表，但是全体学生须退出辕门外。”代表说：“辕门内外没有什么分别，请让我们立刻进去！”副官说：“我再进去回回。”说完又由旁门进去，等了半点多钟，出来说：“代表是可以见的；但是大家还得退出辕门。”意思是恐怕门一开，全体学生要随着进去。代表便说：“你们既怕开门，我们四个人可以由门坎空儿钻进去！”副官也没有说话，四个人便俯身钻进去。进去后，当有杨以德儿子杨福培（在省公署当副官）穿着便衣，举起手来便向女代表打去：郭隆真脸上被打数下；张若名被他一推，险些跌倒在地。等到他们方一留神看他，他已经一溜烟跑了进去。门内卫队见代表已经进来，便将四个人陪往两厢兵棚外室坐着。里边的副官又让周恩来登在梯上，从门框上伸头出去告诉众人在外边候着，省长一会儿可以见着。四个人在兵棚内又坐了半点多钟，连催多次，副官总是迟延着说一会儿就见。四个人急的了不得，又由周恩来要求再往梯子上去看大家；登上梯子后，

只见外边辕门内外已经布满了卫队，将学生夹在中央。周恩来说完还没见着省长后，便下来质问副官为什么无故派兵围住学生。副官不理，并命卫队仍将周恩来拥往兵棚外室。这个时候外边大呼，嚷声大作。里边人也分不出是哭是叫，遂演出“九一念九”运动，省公署门前的惨剧。详情另有专记，不是本篇所应叙的。又隔了半点多钟，省公署门开，卫队同杨福培也都从门中出去，代表等仍然是屡屡要求接见。停一会儿，忽然有一个人在二门口嚷道：“你们将我们的人都打死了，还想见省长吗?”说话的时候，便有保安警察数十人从大门进来，将代表捕走。两人架一人，途中站岗警察早将走路的人赶在两旁，阻住交通，街道肃静，“观者如堵”。四个人沿路大呼：“民国万岁”、“同胞万岁”、“学生万岁”……鼓掌声从人丛中零零落落的应着。有些人跟在后边的，便遭警察的枪托毒打。先由西河沿架至警厅门前，后复折入磨盘街，出东马路入营务处，游行了一趟。到营务处后，将张若名，郭隆真，押入一间空室（营长住的正房的一边）派两个女仆伺候。周恩来、于兰渚押入正房旁边的兵棚里，由捕盗营的兵看管。安置后，由四人具名给营务处处长一个条儿，内容是：“今日之事，无论如何，一切举动，概由代表负责。此致营务处处长鉴。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代表周恩来、于兰渚、张砚庄（即若名）、郭隆真同具。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晚上由棚中伙夫往牛肉馆要去饭菜，给四人分吃。睡觉的时候，由棚中兵丁借被褥给男代表盖。第二天起来，一切零用物件，由他们自己拿钱令伙夫购买，但须得营长过目允许。周恩来、于兰渚两人每日在兵棚内做稿子，闷时便向兵士们闲谈；每天吃饭，全是令棚中伙夫代要。至于张若名、郭隆真两人的生活，有张若名的一段日记，现在把它节录在下边。

（七）张若名的营务处一段日记

二十九薄暮的时候，被保安队捕送到营务处，押到一间空房子里，里面有一个空床铺，两个凳子，一张桌子。一个营长所谓白大人的，领着一个老妇人进来说：“先请这位老太太给您作伴吧！晚上还

来一位呢！”隔一会儿，由周、于两位那边，拿过一个担负责任给营务处处长的条儿，我同隆真也都签了名。到晚上，果然又来一位姓马的少年妇人，进门便说：“这是罪人判罪的官府，我实在害怕呀！”以前我们的精神，没在营务处内，更没在这间房子里，只想外边的同学们还是被打散的呢？还是自由走的呢？倘若被打，又是什么景象呢？坐在那里呆想。忽然经这位少年妇人很可笑的话一提，才把我们的精神回转到房里来，上下左右一看，才知是一间很破的房子，地上的土也有一钱多厚，这种景象虽然不好，但是我们能尝到这监狱的滋味！（隆真却已是第三次了）精神很是快乐的。夜间给我们两人三件军人短皮袄，我们说：“没被怎样睡觉呢？”过了一点多钟，所谓白大人的给了一床被褥，我们也就将就睡下了。

三十早晨起来，看看自己身上有好些白毛，隆真笑说：“我们弄了一身军衣的毛，也算当了兵，入了伍了。”梳头洗脸的东西都没有，我们只好先不梳头，仅仅用抹布样子的手巾洗一洗脸。十点多钟同学李福景的伯父李雁题先生（营务处作事）进来看我们，我们也顾不得蓬头散发，同他谈了几句话。问他昨天省公署门前学生怎样走的？李先生说：“免不得是自己解散的，但是拥挤的很利害！”说完了又往旁边的屋里去看周、于两人（他的儿子李福景是周恩来的南开同学。）李先生的话说的很含蓄，当然可以想到学生是被强迫解散的；并且想象当时情形，从在省公署里边听见外边那种呼声上证明，一定是一场惨剧了。想到这里，真令人焦急，想着外边受伤的人，也不知是怎样的多呢！我们想今天该过堂了，但是等候一天，也无消息。饭后同伴的妇人从家里拿一个四寸长的半截梳子，我们才得梳了头。晚间我们又要求了一床被，虽然不干净，还可以御寒。“营务处本来是抢掠盗贼的拘禁所，何曾有学生爱国被拘的优待费呢？”这是白大人对我们说的话。我们听着这话，也就得原谅他一切不完备了。

连冻两天，三十一日早晨房里生了一个煤球炉子，但是还不能解冷。年老的那个妇人夜间没有被盖冻病了，我们怕蹈他的覆辙，请白大人派人到刘清扬家里取了几件衣裳，身体的温度才觉得适宜了。

二月一日：昨夜十二点钟的时候，忽然被一阵极凶猛极悲惨的声音惊醒，昏昏中只听得：“呀！咳呀！我娘呀！我的娘呀！大老爷饶

了吧！我没有作呀！我身上没刀子！你还不信吗！我娘呀！”我凝神听了半晌，问隆真道：“为什么打贼打的这样惨哪？”隆真道：“我在北京被拘的时候，听着打贼的也是这样惨！”抬起头来看看那年少的妇人，坐在那里落泪。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我一则不忍听这种声音；二则我的死鬼（指他死的丈夫说）以前也是个做捕盗的，现在听着这种声音，更加难受！”到了早晨，他就要求“白大人”回家去了。接着又换一位姓史的中年妇人来。我们想来营务处已经三天，也不见审问，即请“白大人”来，要求他转达上级官，按我们所犯的罪开审。下午我的伯父来，谈了一会。他的意思要写信告诉我的父母，但是我不愿让我母亲知道这事，就用话婉转的拦过去了。

二日：我们没有事就同两位妇人闲谈，有段事可记下来看看贫人的生活状况。姓史的中年妇人，他娘家的财产很可以糊口，姑家很贫，每天卖点杂货供给日常生活。遇着阴雨的天气，不能卖东西，就要受饿。但是他无论怎样困难，决不求娘家帮助；姑嫜因此不喜欢他，不叫他在家住。他的丈夫早就死了，于是他寄居在舅姑家，贩卖杂货。去年夏天阴雨四五天，房子也塌了，平地水深五六寸，两三天没有饭吃。有人劝他回娘家去。他说：“我哥哥厌烦我，我决不为人所厌，倘若饿死在这里，亦是我甘心情愿的。”我们听着他所叙说的事情，便想到贫人的生计，贫人的志趣，都是中上社会所梦想不到的。下午我们又写了一个条子要求过堂审问，限二十四小时答复。“白大人”又来说：“两位先生是明白人，还不懂官厅的事吗？倘若把你们抬上天去也好办，倘若把你们按到地下去也好办；就是不高不低的最难办。这件事也得办，那方面也得顾得住。先生们忍耐点吧！三天后再答复吧！”我们说：“也可以的，但是我们要看书报。”他说：“报是办不到，书可以作到。您二位看我的面子委曲点吧！多喝茶，多吃饭，多忍耐吧！”到晚上果然给了《列国》、《三国演义》各一部，总算是“面子”。

六日：今天应该得着“白大人”回话了。等到十二点的时候，“白大人”进来说：“请你二位到警厅去，随后男代表再去。”我们本想一同去，恐怕他们有什么作用，后来想也没有什么要紧，便先坐着马车走了。在车上想以为到警厅便要审问，那知进来后，警察便引我

们到花园内一间屋子里。里边铺了两个床，放了两张桌子，几把椅子，象着方收拾出来的。我们坐了十几分钟，见没有消息，便向看守我们的警察说，要见厅长质问。一会儿杨以德果然来了。他说："我是戒严总司令。"我们说："你的职务我们不过问；但是拘我们在此地是根据什么理由？"杨说："你们写一个条子，我可以代达。"他走后，我们就照办了。一会儿伴我们的那两个妇人全都来了，我们知道又要在这里软禁了。晚上送新做薄棉的被褥各两床来。今天的晚饭，是我们自己拿钱叫人去到门口牛肉馆买来的。一切的茶水全由伕子房里人照管。房里边有个洋炉子，比在营务处暖多了。

（八）杨以德往各室谈话同外边来人探视（第一批被拘后至九年二月十二日）

六日早晨，女代表从营务处移到警厅后，接着周、于两人也坐着马车来了。当他们没来的时候，接他们的人是说警察厅司法科长传他们去谈话。等到了警厅后，传事吏的警察让他们各归兵棚。他们两人不允，说必须面见科长。两方互相争执，这时候杨以德到了。便说："我是警务处长，你们有什么意思？只管写出来！"周恩来回说："很好！我们正不明拘禁我们是什么理由呢！"说着，大家便拥周恩来入四队三棚，于兰渚入头队头棚。杨以德也跟着去了，先往花园见女代表，说完了话，便往四队三棚见周恩来（四队三棚正在花园旁侧后边），说了些：他知爱国，学生爱国的法子太不对了。学生是为人利用，过几天见着马骏，就知道他已经明白过来了。这件事完全是上边的意思，他决没有一点主张。又加上些他不报私仇，"日久见人心"的话。周恩来回答他说："我们学生做事纯本天良，丝毫没有一点恩怨在里边。譬如这次省公署请愿，就是绝好的例。"杨以德听着这话，也没有话说了，便走了出去；临行告诉警察说，把新做的被褥取来。又向周恩来说："你有话尽管写出来，拿给我看。"因此周恩来一进去，便得着做稿子写字的自由了。下午他便写了一张质问拘捕的理由书给杨以德。于兰渚那里杨以德没去，也照样送去新做的铺盖一套。他当天也写了一张质问书。

在他们四个没进去之先，杨以德对大家的待遇便已一天改变一天了。先是一月二十六日午后，英文《泰晤士报》主笔潘纳尔、汉文《泰晤士报》总理熊少豪到厅去探视孟震侯（他本是汉文《泰晤士报》经理）。丁振芝命人请孟震侯到他的屋中，告诉孟震侯见熊时，不准随便谈话。又说："这件事闹的太大，牵入政治问题，谢迈度因着这个，要推翻省议会议长。"说话时熊少豪进去，潘纳尔在客室里没让见。孟、熊两人谈了一会儿话。丁插话道："本厅已备有四五千人的拘留地方。"熊回道："如将四马路用兵包围，岂不是一个绝大的拘留所吗?"丁听着遂没有话说。又谈了几句别的，熊少豪便走了，孟震侯仍回原室。这是各人被拘后头一次接见外人。有一天杨以德到孟震侯住的地方声言："你们进来后悔了罢？在我当初劝你们，你们不听我言，才弄到这步田地。我现在已经叫人与你家里送信了。我向不念私仇，并且我一定要维持大家，不过此事关系很大，省长以下还有镇守使，也是关系军务的。"

有一次天气很冷，风很大，杨以德带领着许多差官，到各屋去谈话。到了马千里的住处，开口便道："你不冷吗？你这是何必呢？我打早就传过信息去，不教你们这样办，你们不听。我跟张伯苓有二十多年的交情，我们是又亲又友，你的老太爷亦是作官的，你亦在过任上。我们都是官界中人，你是何苦呢?"又说了些别的便走了。

到了时子周那里，开口也是问："你不冷吗?"随后又说些他以先通知大家，不要这样做的话，并且说丁子良（时子周的外舅）与他也很好。还问道："上次给你们送的治安警察法看了么!"时回道："看了个大概，但是这次事是为外交的，不能拿治安警察法来绳。"他听说外交的事，便将他如何办理老西开外交，收复法〔德〕奥租界的事说了一遍。

上师士范住的那个楼上，问师士范的年令、籍贯、学校。师回答他后，他听他是南开学生，便道："南开学校还有我捐的一块地呢!我对于教育，向来热心的，成美学校我捐过款；各区的贫民半日学校，都是我创办的。"又问师士范冷不冷。师说要到学校里取衣服，他也允了。

下楼后，走到李燕豪的住屋，也问了他的籍贯、学校。李燕豪答

了几句。他便道："我们都是天津人，这是何苦呢？你又是法政的学生，我一年学一条，十几年的工夫我还懂得些法律。你明白法律，怎么也这样做呢？"李答道："我们到这里来，总是犯了法了，请处长依法办吧！"杨说："我也做不了主，这是上边的意思。"说完了又到李散人、吴凤岐屋里，也先问了姓名、籍贯，说了些"大家何苦呢"的话。李散人向杨道："处长来看顾我们，我们是很感谢的。但是我对处长也有几句忠告：人生在世界上，生活总是很重要的问题。要保护生活，就是衣食住完全没缺。处长家中有几百万的家财，衣食住亦就足够用的了。得退且退，岂不好吗？"杨以德听着便嚷道："我的家财是每年薪水积存的，你敢乱说吗？"旁边跟着的差官，也都随着威吓。杨又叫人将李燕豪请到那屋里，向他道："你是学过法律的，你应该同他说说。"李燕豪便劝了李散人几句，杨才走了。走后，十一二队（保安队）聂队长便进来向李散人嚷道："我那一处慢待你啦？你便叫我吃不着饭啦！"李散人便问他为什么说这样话。他答道："你方才见处长说那样话，教我怎样担当啊？"……

一方面夏琴西、马骏在侦探队楼上住着，比较别处好点。进去没两天，马骏便找侦探长丁振芝，问他为什么拘留他们好几天不过问。丁振芝回的是省长的意思，并且说："我们不愿意，也是没有法子！"接着他又曹四（曹锐）长、曹四短，骂了一顿走了。过了几天，丁振芝至夏琴西住的屋里谈话，把马骏也叫过去。丁告诉他们说："省公署门口又闹出'打架'的事了（指九一念九的惨剧）。两方相执不下，何日是了？所以请你们两位谈谈，想个'台阶'就了啦。"马骏当就要求三个条件：一须先恢复各团体的原状；二准他邀请外面的人来谈话；三准他随时同被拘的人谈话。并说这三个条件允许后，方可议别的。丁回答道："恢复原状，我负完全责任。"同时并让马骏用电话找外面的人。第二天贾金镕、董绍昌（南开学校学生）去了，同马骏说了些外边情形；随后他们两人又到别的棚里看被拘的人，慰问慰问。

从此后丁振芝就常常到夏、马那里谈话，每次谈的时候，必要说些"学生受了冯国璋的利用"、"二百万的运动费"、"时、马（千里）、孟、夏全得钱"的话，这是天津"双十运动"后，杨以德对于

各界联合会散布的流言。

有一天丁振芝又问马骏道："冯国璋要利用学生要推翻政府。他的机关部在河北交涉署的对门，内中干事姓梁的，已经拘来了，他们的公文书信我全都呈上去了。"马骏回他学生绝对不会有这些事情。第二天，丁便拿些公文书信、委任状、同信封的像片给他看。委任状上的人，马骏一个也不认识。上边全盖有"华甫"的图章，公文上有"中华全国政府"的印。丁又说："这里有时、马、孟、夏，同卞月庭、边洁卿、孙仲英、张伯龙，北京有林长民诸人。"马骏听着这话，没有回答。过几天丁振芝便让陶尚钊到侦探队玩耍，警察跟着，有时也可以在那里吃饭。

杨以德有一天带着许多人到侦探队，同马骏说了些他如何爱国的话。隔几天杨以德又去同夏琴西、马骏两人谈话，足足谈了两点多钟。大概的话是说卞月庭、孙仲英、边洁卿如何不对，他对于卞、边、孙三人如何厚待他们，他们如何知恩不报。他提倡国货，开办"中国洋行。"五次政变，他如何维持治安。很多省的警务处处长、署长全是他的学生，他的属员，他所提拔的。刘孟扬、王伯辰以先如何反对他，后来如何改变宗旨，他如何帮助他们等等的话。说完这些话后，又抬举夏、马二人一番才走。

过了三四天，他又带了两个差官到侦探队。上次他同夏、马说话的时候，夏琴西没有怎样回答他话，并且谈到夏琴西宣布他罪状登在报上的事，两方面都不痛快。所以这次单找马骏谈话，谈话中不免先又说了卞、边、孙诸人一顿。随后便谈到宋则久，说他如何欺骗他。又指证马、孟实在受贿。他说："不然，马千里的太太手上为什么带金镯子？孟震侯为什么要纳妾？"（却不知从何证明）又谈了谈"杨派"，并说："现在不轻易提拔人了，非得同我带一副眼镜不可；你们被拘的人性情不一，非跟我带一副眼镜的不愿同他谈话。"末了又谈了些他爱国，提倡国货的话。

在这些天中，各人的状况也很有些可纪的，简单把他写在下边：

二月三日，各人的饭费从四十四枚铜元，改作六十六枚。

十二日起，每人每天发给杂样一包（花生、瓜子等物）。

十四日，马骏的父亲特地从吉林宁安县到天津看他。先见的杨以

德，谈的很高兴。看完了马骏后，又同着马骏，到被拘的各人屋里慰问一番。陪着他去的有南开学生贾金镕。

从这次后，各人的家里人都可到厅里探视了。学生联合会里，也常有人去慰问；并且还给各人送些钱同吃的东西进去。夏琴西的朋友去访虽未得见，但是英租界总巡捕长周琴舫（也是他的朋友）穿着制服去，却见着了。

师士范因为被捕的时候，身上的东西被保安警察抢去，他便向视察员王某（杨以德派他巡视被拘的人，有什么事情，可以代为传报），请求他查问。王某推说人多不能寻觅。

祁士良曾有一次，杨以德令视察员王某问他为什么被捕。祁士良回答他：因为往河东去办事，经过警厅门口，警察不让他过去，他同他们理论，便被连打带踢捕获进去。王某又问他在什么学校念书？现在几年级？念些什么书？祁告诉他在南开学校一年级。那一天王某连去三次问他，过后也没有人再问了。

李散人在那时得了一次病，满口生疮，吃东西很难，又兼喉病，要买六神丸吃。聂队长（保安十一二队）不允，说厅中有医官，李就让他请医官去。等了六七天后，医官才去略看一看，也叫买六神丸给他吃。过了半个多月，病才好了。有一天王视察员特地邀他到十二队副官室里谈话，问他有没有秘密的话，可以对他说一说。李散人回他道："我的秘密，就是争回青岛。"王某也就不再问了。

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李培良四个人都住在三队头棚。那间屋子非常恶劣，门上没有玻璃挡住，呼呼的进风；屋里又没有炉子，所以温度非常的低。陈宝骢本来就受伤很重，加着住在那屋子里，便不时有病，有时还吐几口血。有一天他们四个人向王视察员要求给他们找一个桌子好吃饭写字。王说："没有桌子，你们不会伏在床上吃吗？"陈宝骢回道："你吃饭是伏在床上的吗？"王说："谁让你犯罪呢？"陈嚷道："我犯什么罪啊！"王不许他嚷。两方便冲突起来。以后王便不往他们四个人屋里去了。过几天这个巡视大家的责任，改由赵视察长（全省警务处的）担任了。

于兰渚有一天写了一篇很长的请求买书文，里边有几句道："虽日给饮食以养之，实不啻操刀斧以杀之也。囚置斗室，阅只字而无

书，写只字而无笔，养成废人，以为社会之贼，何若杀之为愈耶?”写完后，看守他的警察要替他交给上边，于要面交视察员。警察以为他写的这篇文儿，是打算给外传递的，于是就同他戒严起来。看守的警察也添了一个。他每一拿笔，就“虎视眈眈”的站在旁边看着。有一次他开一个单子给小孩子（棚中的小使）去到饭馆中要饭菜，也被他们扣留住，弄的于兰渚挨了半天饿。又过些日子才自由一点，可以开条子去买书了。于便写了些新出版的杂志——《新青年》、《新潮》、《解放与改造》、《觉悟》给司法科。队中值班巡长回来说：“司法科长不知这些书有什么作用，不准买!”末后允买了一本《新教育》。

张若名、郭隆真住在花园内，屋外边有两个警察看守。伴着他们的两个妇人，那个年老的，不到几天就因为病走了。中年姓史的妇人，自从到警厅后，总不让伊回家去一次。二月十七日，阴历年快到了，伊要求厅中准假一日，回家去清理一年的帐务，司法科不允。又请求将伊的儿子叫到厅里，当面嘱咐他一切的事情，又不允。并且说伊要打算出去，除非不干了才行。郭、张两人听着这话，便请赵视察长去谈话，质问他司法科为什么这样虐待“无辜”的人？结果厅中允许将伊的儿子叫进去同伊谈话。

周恩来有一次在厕所见着陶尚钊（被拘的人，大家见面的机会，就只是这个地方），知道他可以到马骏那里去，他回去便写了个条子给杨以德，说陶尚钊是他的亲戚（老侄），他要求同他见面。条子递去后，王视察员便去说道：“处长说你要明白是被人利用，不但可以见陶尚钊，还可以见马骏!”周回他道：“有人要利用学生不利用学生，我不知道；但是学生本身总觉问心无他，不过社会上有些人随便诬蔑的话，我倒听见些。”王便说：“你可以写下来给我拿去与处长看，免得我传话不清。”周说：“也可以。”便提起笔来写了些学生做事纯本天良，没有什么成见在心。有人传说学生演说曾有人给钱的事，完全是谣传。至于国庆风潮（双十运动）完全是妨害学生进行，摧残学生集合，所以才持反对态度。至于别的人，有什么作用？什么某巨公运动的事？学生完全不知。等到省公署一役“九一念九”运动，学生更问心无他；那知因为地位问题，“盘根错节，学生等遂为瓮中物矣”。王将条儿拿去后，也没见别的消息。

各人的看报是绝对不许的。看书有几处可以开条去买，但须经司法科长允许。有几处不能买，只许向别人借，各人所受看守警察的待遇也各自不同。不过这件事有的关系双方的性情，有的关系所处的队中长官，毋须乎深论的。

（九）杨晓林被捕同司法科的谈话
（九·二·八至九·二·二十）

这次被捕的人中惟有四个商界的人（夏琴西、李散人、尚墨卿、赵仲禹）在内，但并不是抵制劣货极要紧的人物。二月八日那一天，商界调查主任出席各界联合会评议部代表杨晓林家中，忽有北二区警察署员同便衣警察多人入内搜查信件，同时并请杨晓林往署中谈话。杨便随去，在署中坐了一会，便有警察将他护送往警察厅。到厅后住在大楼上，有两个警察看守。头次丁振芝、赵凤九（视察长）两人前往谈话，所谈的多关系学生会联合会同各界联合会的事，并说商会机关做事不对，不应反对官厅。过几天赵视察长又单独找他谈话，说他嫌疑过多，应照实话说，不可设词虚言。杨回答说："这话我不懂。"赵便走了。

二月十六日司法科传郭隆真至违警裁判所，由科长（高登甲）同某科员讯问，问的话很多，郭隆真回答也极多。大概是关于省长公署请愿，调查日货，学生会联合会、各界联合会的事。在讯问的意思，是要从伊口中得些漏缝，但是伊每次回答后，高便无法再问了。问了一点多钟，郭又反问无故拘捕大家的理由，说了许久。高也没有回答，只命伊回去休息。接着又提于兰渚、张若名。两人同时到了，高登甲命张若名回去不问了。于兰渚进去，高问他道："你们到省公署何事？"于回道："我们外交要失败，正在'一发千钧'的时候，所以请愿省长，让他代打电报给北京政府。"后来又问些别的话，多关系学生的，于也没大回答他。于转过来问他为什么拘留大家。他说："这个我也没法，都是省长的意思，我们小机关，不得不服从的。"于问他道："你们既无权处理，何以滥行职权，拘捕我们，独不顾及中华民国国家的人格吗？"高道："你也不必多谈了，我们谁把谁问短

了，也不露脸。”于笑道：“这也没有露脸的关系。”高便说：“你去休息休息罢！我还要同别位谈话呢。”说完了，于便回去，当天也没再问别人了。

第二天高登甲又在他的办公室里请杨晓林去谈话。所问的都是些网罗别人罪状的话，杨晓林含含糊糊答了一点。接着又叫周恩来去到一个司法科员的住室里，先由一个科员问他，后来高登甲也去问他，问的话都同郭、于两人差不多。并且还问南开评议员（出席学生会联合会的）是谁？学生会联合会经济委员会的职员的人名，学生会联合会、各界联合会是何人主使组织的？万德成事件、魁发成的事件、“双十节”的事件，韩致祥、巴文俊为什么往广东去？周恩来也有答的，也有没答的。他们又问周恩来，学生联合会报是何人主笔？周说：“联合会报没有主笔，有三四个审查员，是合议制，不过往警察厅来立案的时候，是我出名，所以你们要问联合会报的事，我可负完全责任。这个可指旧日刊说。现今出的周刊，是学生会改组后新学生会出版委员会周刊股出版的，我是周刊股股长，却不是审查员了。”高登甲又问道：“学生会的款项从何处来的？”周回道：“是各界赞助学生会的人亲往会中捐助的，也有学生演剧募捐的。”高问现在的款项归什么人保管；”周答道：“归经济委员会。”高问经济委员长何人？周说道：“这个我不能说，说了你们又要麻烦他们去了。你们要问学生会联合会经费状况，我同马骏就可答你。”高又问：“捐款的是些什么人？捐大宗款的是谁？听说林长民也捐过你们的款吧！”周回道：“你们现在无权调查我们学生会经济内容，我也无须回答你；但是林长民并没捐过我们学生会的款，你们提他是什么意思？”高往下也不问了，便命警察仍领周恩来回去休息。

（十）旧历除夕元旦的花园会餐同杨以德的演说

二月十九日是旧历除夕，杨以德命门口回教馆预备五桌席，在午饭的时候让被拘的二十六人同到花园内会议厅会餐。被拘的人消息隔断了二十多天，这次得着团聚，互相说了很多话，很快乐的。吃完饭后，杨以德便去演说。赵视察长同各科科长、保安队的队长、副官、

巡长全都跟去，他那段演说非常之长，约摸说了三点多钟，大概的是：

“我向不报私仇的，诸位到这里来，完全是上边的意思。不但天津如此，全国都已这样了。这决不是假话，我一会儿给诸位看凭据。

“诸位先生们！我告诉诸位吧！诸位的后援全都完了。诸位先生们，不要再希望北京呢，上海呢，南京呢，大总统命令都已下了。这次不是我们天津一处，也不是我姓杨的欺骗诸位，我是向不报私仇的。

“诸位先生们！诸位不要以为每天我从四十四个铜子的饭费长到六十六个，给诸位做被，送卫生衣，每天送杂样，我是怕诸位先生。外面事情越平静，我是待诸位越要好的。我决不投井下石。我的警察厅也没有优待诸位的经费，将来这笔费还不知怎样出呢！我要知诸位来，我还给诸位盖洋楼呢！

“现在事情快平静了，又赶着旧历年下，人人都要过年；诸位不能回家过，我教他们预备五桌席，请诸位在一块吃，我也同诸位谈谈，谁教诸位犯着这个事呢！

“我同诸位先生没有私仇。诸位先生们也有做事的，年底下短不了用什么，诸位尽管说！我不能动公款，我自己还可借给诸位；将来出去还我也罢，不还我也不要紧。朋友总要有个帮助的时候，那教诸位处在这个地方呢！我知道诸位的难处，这两天我告诉他们几位（手指着时、马、孟、夏、杨等人）的家里人来见他们。人家家中，那里没有些帐目得结呢！马老太爷（马骏的父亲）说的好：‘你是管法的人，这不怪你啊！’人家说话够多明白。他老太爷从老远来，那么大年纪，我看他的气色说话，我说：‘你得发财！’他老太爷说这话，我真痛快！这个朋友我算交着了……

“诸位先生们这种样子办不行了！魁发成那件事情，要不办，天津就成了福建了。我们中国的事情，我不能让外国人来办。那天日本兵已经上来了，交涉使黄荣良给我打几次电话，说日本领事到了，等我去商量呢！我回他没有工夫，我自有办法。等到我办完了，日本人也没有话了。我管我自家人，外国人来管不行。诸位老爷子们！爱国要摆在心上，不要总在嘴里说，抵制日货，买西洋货，不是一样子是

外国货吗？大家都说美国好，美国就能帮助我们强国吗？那些传教的教士准全好吗？我们要抵制外国货买中国货。我爱国，我冬天连大氅也不穿，浑身上下全是中国货：象我这种帽子（手里拿起他的瓜皮小帽）是南京缎做的，我这才是提倡国货呢！

“爱国！我知道保国权，保国土。国土我不能给人寸尺；国权我也不能丧失。我办外交不含糊啊！老西开的事，我派一营兵在桥那边扎住，三年多，法国人不敢过来一步。等我闺女死了；我丁忧；[1] 法国人才把老西开占了，兵也打散了。我那时守制在家，不能管啊！收管德奥租界，我并没有接着中央电报，我知道得收了，我就派我的警察排着队伍，居然从外国租界走过，将租界收了，改了特别第一二区。那里的警察，我全是挑选去的：新军装，新皮靴，站在那里也挺着胸脯不含糊。别处的警察穿布靴子，没有皮外氅，我的警察费比从前减了几万，我还给他们有皮外氅，有皮靴子；外国租界不许中国兵走，我也教我的警察扛抗着枪过去了。

“我们中国弱，但是我们在他们面前也不能失了威风；我见他们的时候，也是挺着胸脯，他们也得叫我‘尖纽杨’。讲理的时候，我也说个好听的；不讲理的时候，我要说‘不行’！‘这个不行’！他们知道我难斗，都道‘尖纽杨难斗，不要找他去’。

“我保我国土，从前奥国租界要私挪界牌，我带领着兵到那里演说，我说：‘谁敢移？要是有人移了，我把他活埋！’后来他们也不敢了！

“我若是一动，天津就出事情。老西开的事情，我丁忧。民国元年我从巡警道的任上改调口北道（还没离任），就闹正月十四日的兵变。去年我免职，闭门思过，就闹出各国砸铜人（旧德国租界的铜人像）的事。

“我对那国人也不偏向。汉纳根（德人）事情，国务院给我打电报说看事办。我知道怎么办啊？等到外国人质问起来，都推到我身上了。我到北京见钱总理，钱总理说：‘怎么我的命令，不能出都门一步呢？’我说：‘总理教我做的事情，我没有不办啊！’钱总理道：

---

[1] 原书如此。

‘汉纳根的事情……’我说：‘总理没有让我把他拘禁起来啊！’

“诸位弟兄们！总是一百八十个不含糊。你们知道人家利用你们么？‘几百万’人家都告了。我的亲戚（指卞月庭）打电话问我，要是有他，他自己来。我说：‘现在还没到你那里，我们是亲戚，要有你，我告诉你，我不能叫你下不去，让警察请你去。’从前我告诉他多少次，这样可不行的。他说：‘我跟学生敷衍，不是真的！’敷衍可把诸位送进来了么？诸位进来了，不含糊，别的人可在旁边看着了。这顽意可是敷衍的吗？烧的（指日货）都是东西啊！我这里全有案件啊！人家都告了！（说着话便回头叫人取案件去）

“诸位老爷子们！人家鼓动你们演说了，出发了，到省公署了。现在人家可不管了，亮台了，租界的大洋楼住着，大宗款拿着！……

“他们爱国？他们勾引外国人来干预内政：什么拒毒会了，没日没夜的到人家内室里搜查，还有法律吗？现在干事也跑了，会也散了，这种事那能够得长呢！青岛交涉，我简直告诉诸位罢，快直接交涉了。诸位先生们！你们总说直接交涉不好；要不直接交涉，谁还我们青岛啊？上一次大仓喜八郎来到天津，黎总统请他吃饭，也有我。谈起中日亲善，我说：‘你们贵国总说亲善，但是总没有实在凭据给我们。你老人家已经七八十岁了，你回国也鼓吹鼓吹还我们青岛，你也算做一件好事了。我们也信中日真是亲善了。’他老人家说：‘我们国里也是党派不齐，有的人赞成将青岛归还中国的，有的人不赞成的；我回去一定要鼓吹归还中国的。’敢是日本人也是有赞成，有不赞成的。大仓是他们的国内大资本家，很有势力，这回他们要归还青岛，他总有关系的。诸位要知道这种地方，我不能含糊的。我们得着机会，鼓动他们国里人才算本事。天天演讲游行，给中国人看，有什么用处？

“大仓是一个造船的出身，人家现在有几千万家产，在他们国内很有势力。人家国强不一定做官的才有势力，办实业好了，也一样可以说话。我们是民国更要这样子了！诸位弟兄们！整天的在外边演讲，调查日货，有什么用处？这下子诸位耽误了，人家全念书了。升官发财的道儿，不能按着你们那样走。诸位先生们都比我强，要按我的道儿走，比我要阔的多了。将来诸位要做了总统、总理，那一省督军、省长，办了什么大工场，发了大财，诸位就知道杨某人的话不错

了。到那时诸位还认得我吗？

“诸位先生们将来出去，不要再一百八十个不含糊；要再进来，再住几年，诸位都要老了。人家念书毕业，从外国回来了，办实业，做大官，到那时诸位后悔可晚了。诸位先生们！将来出去好好念书，学科学、升官发财尽是你们的份儿呢！

“从前的话‘教书的要误人家子弟，下十八层地狱。’做官的要误人家子弟，得下三十六层地狱。我要是成心坑大家，我是禽兽。这件事我是做不了主的，上边的意思怎样，我才敢怎样；我要是做得了主，我也不把诸位请进来了。

“我提倡教育，南开学校有一块地，是我给弄来的。成美学校我是校董。年底下我到那里参观，看他们学生没有钱做操衣，我捐一千块钱置办。但是我现在要给人要说我怕学生了；等事情平平再给。我办的贫民学校那一区没有啊？天津几千个穷孩子全受教育了，办事要办真个的。

“现在人家都说办实业好，我也买很多的股票啊！有人找我入股办工场，我总得入几千块钱。我的亲戚朋友的儿子，我总劝他们去学实业，只要有本事，要办个工场，我总可以帮着他招股的。临记烟草公司是我办的，办事的人把他办坏了，机器还有呢！我常说：‘谁要再办，我可以捐给他的。’北京的临记洋行也是我办的，人家办外国洋行，我们办‘中国洋行’！

“我花钱花多了！每月里亲戚、朋友找到我门上，我总得接济几个。年底下我那年不预备些钱，三十二十的帮助。我生性就是这样么！我有一个朋友，他教我给他孩子找事。我问他多大了，他说十七八岁。我说：‘做事干么？’我每月接济他的学费，还给他家里的家用，这不是成全人家的孩子吗？这样的钱，我花多了。曹嘉祥（前清巡警总办）是我的恩人，他离任时，亏空了十几万；我卖房子给他弥补。我现在的房契还在别人家手里押住呢！他家里我现在是常常帮助的。

“我提拔人多了。从前反对我的人，后来改变过来，我都给他们很阔的事。只要改变宗旨，我没有不提拔他的。不过也有忘恩负义的，没有落儿的时候找上来，我给他行政科长（指边洁卿）做，现在

有点势力，又要学生了……。

“我生来有‘爱将’的癖，只要在我手底下做过事，我没有不给他好事的。江苏、江西、上海、汉口各处的警察厅长、署长、科长、署员那一个不是我的学生属员啊？所以人家都称做‘杨派’。我反对学生吗？我要反对学生，我给南六省警察厅写封信，比总统命令还灵的多呢。

“我直隶没杀过人。诸位先生们！你们不信打听打听去！五次政变，我天津没有受过损失。我天津也不许别人来搅。凡是要到我天津来闹事的，在客栈住着，我让侦探去转告诉他：‘你赶快请走！我这里不许有这种事发生。没有盘费钱，我这里拿。’有回汉口的拿去一二百；回上海的拿去一百多；这样分配的钱，我也不知花了多少。他们也真知我这人的性情，不含糊，拿了钱真走了。我请他们到我这里来说话，他们还不敢进来。我说：‘不要紧，只管来。’等见我后，都说‘敢是杨某人还不错呢！’我本来也不是三头六臂的，我能不通人情吗？你们诸位看我们天津爱闹事的人，都在别处住着，打电报咧，说大话咧！他们不到天津来，他们知道我的性情。我们温七哥（指温世霖）每次来到天津，总得用我几个。到了不离的时候，我就得告诉我们七哥了：‘七哥该走了。’他也就走了。

“我这里也押过要紧的人啊！二次革命八个国会议员是押在我这里的。我常常同他们说话。人家也真明白，我也不含糊啊！不过我们政见不同吧！你们不信，打听打听他们，他们不能说我个坏字！杨某人那个人（竖起大母指来）人家是办的公事啊！’

“诸位兄弟们！诸位年纪都比我小，我也可以称做兄弟了。年纪轻点，总是短不了负气，充不含糊的，大几岁总好多了。我二十几岁，象诸位这般大的时候，我那有诸位明白啊？我也是充光棍好汉啊！我在唐山铁路做事的时候，外国人骂了中国人，我看着不平，同他说：‘你骂中国不行！’他不理我，就同他打起来了。这件事够多么浑。他骂中国人，我应该同他讲理，到公司里告他去呀！我同他打，要是惹起外交来，不是乱子吗？庚子的时候，我住在城里东南城角，我对外国人也不含糊啊！别人家一有了事了，都说‘让杨某去办’。我也是绅士了，我家里积存的米面，我都散出去给穷人吃，东南城角

我保护的没有受抢，我天天领着人在街上巡逻。现在想想我多么傻呀？大家的事，你一人管么？我从前就那么好管事么！从前我家里也是士绅人家呀！我家房子被一把天火烧了，我拿人家借我们的字据，向人家要钱，人家欺负我年纪小，不给。我回家火儿了（天津土话发急的意思。）把字据全烧了。我说：‘瞧我自己干的’。卞月庭是我的老表，他的家世，你们诸位总该知道了。我家‘做么的’？（天津土话不好的意思）我姥姥（外祖母）家能把我姨给他家，我娘给我家吗？

“袁总统在北洋大臣任上时，天津出来一个抢案，这个人上北京开了几个大铺子。你们想这个案件怎么探哪？有人举荐我，我去见袁总统时，我那时头发长的很长，面上很瘦。人家都说：‘瞧这个神儿，还探案子？’袁总统问我要几天限？我说：‘三天。’没到三天，将人弄到了。袁总统问我要什么事？我懂什么？我说：‘给我个同知吧！’袁总统就给我捐个同知。我爱骑马，一个月赚几十块钱够么用的？做官也真不容易！我从小的时候，人家给我看相，说我的眉毛长的好，手上有横纹，要掌生杀之权，那时候谁信啊？我在前清也是巡警道，二品大员啦！袁总统明保、密保七次！我要想做大官，我现在督军都做上了。从巡警道改作警察厅长官儿小了，薪水也减了，我不在乎啊！我为的是天津。在前清本地人做本地官，有几个啊？五次政变，我天津没杀过人啊！我有多大本事？我不过是从经验上得来的。诸位上学校，我上的是‘露天学校’！侦探学讲义，‘虎’（天津土话有碰同侥幸的意思）字号的，我一生吃‘虎’，也到了这个地位了。诸位要是好好干，将来都比我阔啊！外国什么侦探小说都是瞎编的；我的侦探学，都是真的。这里边也有学问！一件事发生，我觉得那里可疑，让人去办，准可破获。这里头的神妙，诸位不知道，我吃这‘虎’字十几年了。诸位都是明白的，我一年学一条法律，我还懂得多少条呢！诸位那能不知道呢！李先生（指李燕豪）不是法政学生吗？

“诸位先生们！将来出去，还是回到学校好好的念书，学科学，将来办实业啊！周先生（指周恩来）的家里人，不是在黑龙江做事吗？那里荒地有多少？学好了去开垦啊！那种事情够多么发财呀？

“咱们非亲即友，譬如陶先生（指陶尚钊）他的老太爷，在前清是交涉使；又在外务部做过事。我们都认识！我要拿世交的地位，我也可说说他呀！不含糊，我佩服！但是你们要知道人家要你们啦！……”

他在这说话中间，又让人将北京徐世昌二月间对于学潮的命令二道，念给大家听。因为那个人声音不高，又由夏琴西上台代念了一遍。他演说完了后，二十六人也各回本室。

第二天（即三十日，旧历元旦）午后的时候，二十六人又到会议厅内会餐一次，杨以德却没去。在这两天内，被拘的人，在各人住的棚里，比较稍为自由些。同在一个院子住的，也可以在一处聚聚，过了这两天又不自由了。

（十一）花园会议厅内二十一条的问答同杨以德的演说

从阴历除夕元旦两次会餐后，厅中对待各人渐渐宽松了许多。各人的家族、朋友也可以往厅中探视，没有什么阻碍了。

被拘的人有家不在天津的，要求写信回家报告，受司法科检查后，居然也可以发出。但是外边给被拘的人来信，却被邮局检查员全数扣留。

二月二十八、二十九、三月一日三天，司法科传集被拘二十六人分班在花园会议厅，笔答省公署交去二十一条问题（据司法科长说是省公署出的问题）。问题的内容是：

（一）学生联合会是何人提倡组织？各界联合会是何人提倡组织？国民大会是何人提倡组织？

（二）《学生联合会报》何人总编辑？何人发行？在何处印刷？

（三）各界联合会及游行演说，屡次布告解散，何以仍然集会在街演说？

（四）万德成罚款，何人主张，列席者何人？

（五）学生会及各界联合会是何等机关？何以有处罚权？

（六）“双十节”各样旗帜何人所制？

（七）国民大会焚烧日货，是何人主张？检去各商号货物，有无帐簿可查？损失财产，何人担负赔偿？

（八）检查商家货物，屡奉省长禁止，何以抗违？

（九）魁发成何人检查，何人捕获，羁押游行何人主张，抑系各代表公共之议决？

（十）魁发成料器一项，既经证明与日商合资，有合同取出，何人主张干涉？

（十一）魁发成裴唐仙由厅要回，学生因何来厅，是何用意，何人主张？

（十二）韩致祥赴粤何事？

（十三）学生会、各界会、国民大会款项何人经手？

（十四）学生演说及十人团，何人组织，演说费由何项开支？

（十五）电报费、茶餐费及往来本省各县南北各省各项用款由何项开支？

（十六）童子军系何人组织，各项传单用款、服装用款由何项开支？

（十七）各界联合会为期甚久，用款来源？

（十八）《学生联合会报》经费来源？

（十九）万德成罚款存放外国银行，系何用意？

（二十）数次代表赴京以及慰送被拘代表衣物食品，由何项开支？

（二十一）天津联合会代表致吴佩孚电是否各代表共同议决？

（以上各条文字中间有意义缺欠明了的地方，纯属原文，并非错误）

笔答时间全系下午。头一天系马千里、孟震侯、时子周、李散人、尚墨卿、李权、凌钟、陶尚钊、吴凤岐、赵仲禹、吴世昌。第二天系师士范、李燕豪、陈宝骢、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祁士良。第三天系郭隆真、张若名、于兰渚、周恩来、夏琴西、马骏、杨晓林、王墨林。马骏、夏琴西两人本已在第一天由司法科传往司法科办公室笔答，后因他们答的不合体裁，所以又在第三天让他们重写。笔答的内容，二十六人因为司法科不是正式审判他们，都随意填写，司法科也无可如何。

三月三日下午，杨以德分组招集被拘的人到花园会议厅，听他的演说。第一组是学生，但尚墨卿、赵仲禹两人也在内。第二组是其余的人，但李散人没得与会。他对学生的演说，起首是将宋则久（天津

工业售品所总经理）痛骂一顿，并说他假借抵制日货名义，抬高国货价钱，前些年假借兴办工场名义，骗人入股。当时杨以德并取出宋则久的招股章程，同杨以德的入股收条，以后宋则久的公司倒闭通告。说完了宋则久，他又说到边洁卿（顺直省议会议长），怎样想把大清河卖给外人开港的事，并说那种样子才叫卖国呢！谈到十人团，说："警厅是保护人民的，自从十人团出现后，宋则久（十人团总团长）居然也收起捐来了（指储金说），真是扰乱我地方么！不但商界工人，连班子里他也刮到了，这种存心还能问吗？"他又说："二百万的款，人家分了！你们学生会穷到这样，连个钱锈也没有得嗅着啊！他们哥儿几个会议了，说今天该大队出发，于是他们向各处打电话，道：'什么交涉发生，你们该出来讲演！'学生全都出来，街上站满了，交通也隔断了。闹出事来，他们站在旁边'看哈哈'（天津土话，看热闹的意思）。"以后他又将他们怎样爱国，怎样维持大家的话说了一遍。与上一次演说，全差不多。学生走后，他又招集第二组的人，所谈的话同给学生说的大致相同，就是没有提二百万的事。

（十二）亲朋探视同各人来往的波折

从二月二十（阴历元旦）至三月七日，这十多天中被拘各人的亲戚、朋友、家族到厅中去探视的很勤，差不多每天总有几处接见。被拘的人渐渐可以从外边要进书去自修。至于书信的自由，都还没有（家信不算）。里边的人向外边送东西，经过司法科的检查也可以送出厅。有一天女代表郭隆真的妹妹去见伊。郭、张两人将周恩来在阴历年会餐的时候，交给他们的他所做两篇稿子（《独身主义》同《我的忏悔》）让伊带去，预备登在《觉悟》杂志上。当时有在旁边监视谈话的三四队副官焦宝珍，说须得经过司法科长的检查。当下张、郭两人遂将两篇稿子交与焦副官；郭隆真的妹妹也随同他去。到了司法科，司法科长说稿子太长（约有四万多字）等看完后再去取，郭君遂没取走。第二次郭君又进去见伊的姊姊，张、郭两人方知稿子还没带出厅，便向司法科长交涉。司法科的回话是："稿子现时不能拿出去，因为要是登在报上，恐怕外边人批评。说人还拘禁着，为什么稿子可

以传出去呢？所以现在暂留在司法科，等到大家出去后再给你们。”张、郭两人愤怒的了不得，恐怕司法科骗去那两篇稿子，不想发还，连着同司法科长交涉多次，司法科也总没有将稿子发还。但是他们却切实声明，出厅后一定要发还的。等到三月一日笔答二十一条的时候，张若名、周恩来又当面同赵视察长交涉。赵视察长拍胸担保出厅的时候，必给他们。（但是等到被拘的人移送检厅后，周恩来给赵视察长去信要稿子，他却没有回答。）这事算告一段落。

三月七日厅中忽又严紧起来，各人除去家族外，其余的人一概不许接见；而其中也有家族去见不得的。在这种内外消息重新隔断，被拘的人又要重新度他们的烦闷生活的时候，住在十一二队同院的师士范、李燕豪、凌钟、吴凤岐、李散人、于兰渚六人，向司法科要求他们同时在院中散步；司法科允许了。过几天他们又给杨以德去一说帖，质问三件事，要求速行答复：

（一）按约法非依法不能逮捕，吾等究犯何法，违何项警章规定？

（二）望速公开审判！

（三）处长曾说：“学校先生误人家子弟，当入十八层地狱；为官的要误人家子弟，当入三十六层地狱。”今拘吾等四十余日，学校已经开学，既不能往学校上课，是学生自误耶？先生误之耶？抑为官者误之耶？请自此后允许吾等彼此研究学问，俾免荒废学业。

三条递去后，也没见回答。又隔几天，六人见着赵视察长，请他答复他们所质问的三件事。赵视察长回称不是他职权内的事，让众人向司法科长去交涉。于是六个人连三接四的给高司法科长去函，请答复他们质问的事，但是司法科长总没有个回报。

在这个时候，拘在别队的人有时已经能够出外散步，到别人住的院中走走；但是不能到别屋中去。师、李等六个人，看着这个情形，遂认司法科长的不回答为默认，乃向各处来往，别处的人也随着彼此来往。有几个人每天到时子周的住室里学习功课：有的学英文的，有的学西洋史的，有的学经济学的。同时厅中也给预备了浴盆，让众人轮流沐浴。有时众人到花园里散步，遇在一起，互相谈话，比先前自然愉快的多了。没过几天，司法科长忽亲往各处划分界限，不许彼此

来往，亦不许各人在所住的院中散步。这是司法科干涉各人来往的第一次，但是众人都没有理会。

第二天（三月二十二日）尚墨卿因为警察拦阻他到别人住的院中去散步，他便要求见司法科长质问理由。司法科长得保安队队长、巡长的报告，遂将尚墨卿传往违警裁判所审问他，为什么不遵限制？尚墨卿回答说："我们犯什么罪名，你不许我们自由来往?"司法科长说："自由也得有个限制?"尚墨卿说："自由要有限制，就失了自由了。"司法科长回说："各人情形不同，所以不能让你们来往。"尚墨卿说："你说情形不同，你现在就可宣布我们罪名。"司法科长答道："这是省长的意思，我也不能宣布。"尚墨卿说："你既不能宣布我们罪状，你就不能限制我们自由。要限制我们的自由，你除非把我放在拘留所。"司法科长听说拍案道："就把你押到拘留所去。"尚墨卿便回身望外走，直往拘留所去。保安队队长、副官、巡长又上前拦阻。这时候马骏、夏琴西正在时子周室中，听声出来劝住尚墨卿。众人齐拥他至时子周室中，由十一二队队长、副官、巡长声明司法科长阻止众人来往的意思。当由在时子周室中的几个人，反复辩驳，说限制来往的没有道理。队长们也没有话说。转向司法科长交涉，结果许各人自由来往，但大堂前众人不得停留，花园内遇有会议时，亦不得入内散步。众人也允许了。

过了几天，师士范为以前他朋友接见的时候，他交给他带出往别处寄的两封信，被杨以德的检察员在邮局中检查出来。一天保安队聂队长去找他谈话，问那两封信是那一个警察私带出去的，并且问他给了他多少钱。师士范问他道："中华民国约法人民有书信自由权，我寄信犯法吗?"聂队长说："不犯法。"师说："我写信既不犯法，替我寄信的人，亦不犯法了；况且替我寄信的人，并不是你们弟兄（指警察）呢。"聂又问："到底是何人传的呢?"师说："你今天同我是私人谈话，还是审判我呢？要是审判我你没有这种职权！"聂说："我同你是私人谈话，但是这两封信，处长既然知道，我就有责任在身。师先生你今天要不说出谁替你传的，我就当不了队长了，看守你的六个警察，也不得了。"师便告诉他，信是朋友带出的，并且向他要求不许疑心看守的六个警察。聂允许了。这件事算消灭了，警察们没有

受什么影响。在这事以前，各队的警察常常因为看守被拘的人稍有疏忽的地方，或者偶尔谈上几句话，或者遇见嫌疑的事，被革、被打、被申斥、被改换的很多。被拘的人要是质问队长副官，他们便说是犯别的罪儿，不承认是与被拘的人有关系的。

（十三）当衣事件同李权、王墨林、杨晓林的病状

三月底，师士范、李燕豪、李散人、于兰渚、吴凤岐、凌钟六人，因为当衣事件，同司法科发生很复杂的交涉。这事原因是由于他们六个人在厅中买各种书籍，经济不足，因而欲将衣服取出典当。司法科以此事有害警察名誉，不许。他们又连致函要求，说明典当衣服是自己主权，司法科不能过问。假若司法科怕碍及警察名誉，就让司法科替他们出法子购书。磋商再三，司法科答应书籍由科中代买。六个人得着司法科代买的回答，当时复给司法科一函。内容是：

（一）按现在他们所居地位，不能向警厅借贷；

（二）国家的公款，他们不愿使用。

结果，仍是要求自己当衣。司法科见着这种情形，乃改为“代买书籍，阅毕交还”的办法。他们遂开了四五种书目，交司法科购置。但是迟了几天都没买到。他们认司法科有意戏弄，又去函质问。司法科答称书费太多，须禀明杨以德。当时六个人气极，决定仍当衣买书。队长回报司法科后，说司法科长已允许当衣裳了。四月一日午后，六人遂将应当衣裳包好，同时尚墨卿也取衣裳加入，交与队长派人去典。当时队长忽又拦阻不允，说司法科长又不准了。七人大怒，亲自携着包袱欲往司法科办公室，走到大堂旁边，被十一二队同六七队队长同警察多人拦阻住了。说：“司法科长已往省公署去了，今天一定不能回来，明天再说罢！”七人不允。争执有一点多钟，那天天气非常寒冷，他们穿的都很单薄，同拘的别人恐怕他们伤了身体，苦劝他们暂时回到屋中。一方面两个队长担保，当晚司法科一定有个回答，七个人方允回室听信。

同天的前一夜，李权因为困居两月，一切举动不得自由，精神身体很受影响，忽然那夜精神紊乱，急病暴发。与他同居的陶尚钊，急

忙转告别人。知道的都往看视，当夜从外间请去一个医生，给了几颗丸药吃，才稍回复了神经系统流通的原状。到了四月一日早晨，众人要求司法科须赶紧给他请西医诊治，并说他所住的兵棚太不合于卫生，要求给他迁居。当时司法科都允许了。下午便将他移至大堂旁书记住室内，与陈宝骢分住内外间。陈宝骢自阴历年后，便搬住那里，晚间陶尚钊也搬到时子周屋里去住。在那天晚上，司法科长请孟震侯去谈话。孟震侯说明众人的意思：（一）当衣事件完全是司法科屡次推托延迟所致；（二）各人互相探视的自由无论如何，不能干涉；（三）警厅对待被拘的人有病，须特别注意，不能置诸不问。孟震侯并说王墨林患便血症已经一个多月，厅中总没有替他请合式医生调治；杨晓林吐血请过几次医生，总没见请到；并且李权的病重，也是因为医生平常不能仔细诊察的缘故。司法科长回答的话是："关于买书的事，科中可以代买，但是也不要太教科中为难。来往的事，可以商量；至于医生的诊视，以后可以由各人指定到外间去请，但是须彼此担保才行。李权的病很重，我已经同处长商议，大约有希望放他出去。"孟震侯将这番话回报众人，众人对于司法科长所答复的没有什么别的意见，就是恐怕第二天要生出别的"变卦"。当晚众人决定要是司法科再禁止各人来往，众人便给警厅最后通告：限三天内速开公审；否则三天后全体绝食自毙，表示他们不受非法拘捕，不屈人格的态度。这个决定第二天果然实现了。

（十四）"四二"的奋斗

四月二日早晨，司法科传杨以德的命令，让各队看守被拘众人的警察，严重看视，不许互相来往。众人消息，彼此既不相通，于是遂实行预定的计划。各人除赵仲禹外，致最后通告于警厅，大概的意思都是说民国约法、新刑律，全载有人民身体自由，无故不得受逮捕拘禁的干涉。他们被拘七十多天，没受正式审判。这种非法对待，众人为尊重人权国法起见，限警厅三日内公审。要是做不到，三日后全体绝食，以存他们人格。各人通告书陆续递给司法科的时候，王墨林、李权全因病重，司法科让他们取保出厅，李、王两人回称没有。司法

科遂将李权姑丈找去，让他将李权领出。王墨林则由司法科长传去劝导一番，便令出厅。一方面尚墨卿因不受警察的拦阻，仍往十一二队库房李散人、吴凤岐的住处谈话，五六个警察架他回室。同时警察口中有些闲话说出：什么“厅长还怕你们吗？都有玩儿票的啦”（天津土话，意思是杀了你们，都有人预备偿命了）。引得尚墨卿大怒，写了几个条儿，什么“杨梆子（杨以德的绰号，因其头似梆子故名）玩儿票啦！”什么“杨梆子快来吧！”什么“我们绝食啦！”缝在身上，立在他的住室门口，让走过的人注意。一方面师士范、李燕豪、凌钟、于兰渚、李散人、吴凤岐六个人，自尚墨卿走后，有人欲往门口散步，或往厕所，全都被警察干涉，不准出门。众人愤极，遂将绝食限制改于即日实行。这个消息传到的地方，如马骏、夏琴西、尚墨卿、吴世昌、祁士良、马千里都改在当日实行绝食。并且内中也有三日后绝食的。通告还没发出的，都改在即时绝食的通告了。那没有得着绝食通告的杨晓林、时子周、孟震侯、陶尚钊、陈宝骢、张若名、郭隆真、周恩来、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仍然是实行三日后绝食的预定计划。

当日午饭后，司法科因为尚墨卿挂条在身，将他押入拘留所。走过大堂时，被陈宝骢看见，陈宝骢以为众人都投拘留所了，遂也要奋身闯入。警察拦阻他，他始终不允，最后由传事吏报明司法科，许他进去。他与尚墨卿遂同入拘留所，警察将他们分入两个屋里拘留，进去后他方知尚墨卿是为的挂条子进去的。

尚、陈两个人进入拘留所后，十一二队巡长警察告诉李燕豪、于兰渚两人，说赵视察长请他们说话。等到李、于两人走到大堂前面，他们又说司法科长让他们两人搬到陈宝骢屋里（李权病中住的）去住。他们两人见受巡长等诓骗大怒，不肯进屋，非要求见赵视察长不可。巡长等苦央了多时，两人才勉强进屋。进屋后见陈宝骢不在外室，知是已往拘留所。他们又要求一同投入，但是看守他们的警察一共五人，“虎视眈眈”总没得着空隙。这一天凡声明为当天绝食的人，本日的饭钱六十六枚铜元都退回没收；尚墨卿在拘留所，传事吏照例给他十一枚铜元，他也退回了。

（十五）“四二”奋斗的第二日

“四二”奋斗第二天中午的时候，马骏、李燕豪、周恩来在厕所遇见，彼此方知前一天的各方面情形，遂决定回室奋勇通知各处，一齐投拘留所。周恩来回过大堂，敲马千里、时子周住室的窗户，马千里住室的窗户敲破了，嚷着让他们投入拘留所；回到花园后边，又嚷着告诉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但是那时三四队的副官正在他们那里。返转身来经过花园门外，又嚷着通告张、郭两女代表；自己一直闯入男待质所，看守他的警察仅仅是一个人，所以始终没有拦住。这时候陶尚钊、于兰渚也都跟着闯入；时子周、李燕豪与警察挣扎多时，才能闯入。别的人都被警察拦住，没能出来。一会儿杨以德到了，头一句就嚷着说道：“我待你们不薄啊！”周恩来回道：“那是私人的感情，我们这是为大家的事！”杨以德说：“这可是你们自己闯进来的，你们既不知好歹，什么私人感情我也不讲了，你们进去吧！”说着就命传事吏司法警察开门，警察将拘留所的外门开了，五个人进去后，一大帮警察、巡长、队长、副官拥护着杨以德也走进去。杨以德让传事吏的警察取来笔纸，教五个人自己把名字写下。写好了，杨以德向时子周道：“子周！这回可是你主使的了。”时子周回道：“这是没有的事，大家的事，谁主使谁？”周恩来也说道：“我们先进来，时先生随着我们来的，怎么是时先生的主使呢？”杨以德又道：“你方才不是同着他们学生在厕所里商量的么？我因为你们在厕所聚会，我连保安队的营号都不教他们吹了，怕的是你们有了聚集的时候。”周恩来道：“时先生今天连厕所都没去！”正在这个时候，尚墨卿、陈宝骢在拘留所里嚷起来了。杨以德又跑过去，说了几句，反转来向他们五个人道：“你们知道尚车子是为的什么事进来的吗？我好好的能够请他到这里来吗？他骂我，他写条子挂在身上骂我。从前学生在外边演说骂我，我装做不知道，后来到我门前来骂我，我也装聋不听；现在他在里边骂起我来，要是背地里骂我，我还可以容忍；他写着条子挂在身上，往各处挂幌子骂我，我还能容忍吗？我就是忍下去，这般跟我的人看见，我的‘威信何存’哪？诸位们！街上骂人打架的事，

警察还可带到局子里惩办。难道他在我官厅里污辱官长，我就不告他吗？他的事不关系你们大家，我单个同他打官司。陈宝骢是他自己情愿闯入的，我决没请他来。诸位总是不含糊，‘我们得一致么！’诸位们！你们坏就坏在这一致上头了。你们的事不是一事，你们总想我们得一齐出去，这事是做不到的。这里头很复杂啦！我能够成全大家的，没有不成全的，不过诸位要给我时候才行。李权、王墨林不是出去了吗？只要我报得上去，我就可想法子。诸位要知道我不是独当一面哪！……”众人抢着说道：“我们不是希望出去，我们是要求依法审判，最好是归法庭处理。”杨以德说：“归法厅的事我总不赞成，在我这里我总好替大家想法子。我对大家没有成见哪！我要是对大家有个人的成见，叫我‘男盗女娼’……”周恩来道：“我们也没有个人的成见哪！”杨以德又道：“我决不报私仇啊！师士范是调查主任吧？外边商人告学生的多了，我决没有怎么样他。过年的时候，我请大家到花园里吃饭，刮风的时候，我想到大家冷了，我让他们给大家预备衣裳。我没事的时候，我常常同诸位谈话。我也想公事是公事，我们私人都是非亲即友，彼此都有交情啊。外边来人看你们，无论什么人，差不多都可以见。人越来越多，不但认识的，连不认识的也都来看了。我每天专预备一个人招待，也来不及啊！没有法子，我只好限制非家属不准接见了。不但这样，外边来见你们的人，我以为他们看看你们可以放点心了，不想招待倒招待坏了。赵光宸他父亲同我是多少年的交情，我要是说他几句，他不能回口。他到我这里来，我告诉他外边不要乱登里边新闻，造谣言骗人。越登的多，这事越难了结。他出去反在各报说杨某人满嘴胡说。你们说这是那来的事呢？我是虐待诸位吗？我这何苦呢！好意反说恶意，所以这些日子，我也不敢到诸位那里去了……”说到这里，传事吏的巡长在旁边说道：“处长也说累了，诸位也回去吧！”众人道：“尚车子骂人固然不对……”杨以德忙道：“你们要知道骂人不对就行了。你们看看这拘留所什么人都有，犯甚么罪的都有。待质所方才还押着几个抢犯，你们诸位不含糊跑进去，要是闹出错处怎么办？”众人道：“尚车子骂人是怎么情形，我们不知道。假若他真骂了，我们可以劝劝他，又何必把他押入拘留所呢？”杨以德道：“只要你们大家知道，我也有冤枉的时候就行了。

子周！你是素来稳健的，我们可以谈谈……”时子周道：“可以，但是尚车子须得让他出来，我们好劝他。”杨以德道：“那好办。”说着传事吏的警察同各队的队长、副官、巡长，便劝众人先回本室。并说一会儿可由时子周向杨以德交涉释放尚墨卿出来。众人见杨以德允将尚墨卿放出，便都各回本室。在各屋里没能出来的人也由这几个人去通知他们，告诉杨以德见面的结果，专看时子周见杨的消息如何。

下午，杨以德请时子周、孟震侯到前楼上去谈话。一见面杨以德道：“你们大家入厅以来，吾待大家不薄，何以尚车子这样无礼!？用嘴骂我还不解恨，还要写出来贴在身上。”说到这里，便回头叫仆人把尚墨卿写的条儿拿来。一会儿仆人便将尚墨卿写的杨梆子……玩儿票……的条子取到。当时、孟两人看着这条子上的话，不明是什么意思，也不便问他。杨问道：“骂人这事对不对?”孟回道：“骂人是不对，但是尚车子年轻可以宽容他。”杨忙道：“他在外边骂我几个月，我装听不见，骂到门上，我也装听不见看不见，现在在厅里骂我，教我威信何存，我还干不干？我一定要把他送交审判厅先办他骂人的罪。”时子周道：“尚车子骂人，我们不赞成，以后我们规劝他就是了。要是把他送交审判厅，难免不生出误会来，不又是麻烦吗?”杨道：“不行！这样骂人不行。”时子周道：“这样办吧！处长把他放出来，我规劝他，担保他以后不再骂人，如果再有骂人的事，处长可以把我送交审判厅，我也甘心情愿替他认罪。”杨道：“我所争的是是非，如果你们大家全知他错，那全好办，你可问问大家谁是谁非。”时道：“我今天请问处长的有三件事：第一件即是放出尚车子；第二件是让我们大家出来到院中散步，并且准大家到别人屋内去研究功课……”杨道：“这事好办，回头你可同赵视察长（这个时候他亦在坐）到司法科长处商议。”时道：“第三件就是我们的事，要按法律解决。我们自入厅以来，处处蒙优待，我们很知情的。可是七十余天，我们未蒙提讯一次，未免心中焦躁。倘或少年人有不能忍耐之时，优待的好处，岂不是都湮没了吗？所以我们请求按法律解决，或者将我们送到法庭，或由本厅司法科依法审讯。”杨说：“本厅司法科不能问此案，送交法庭一节，又不是省长的意思。省长不送，确是好意。因为法庭是独立机关，恐倒难维持了。然而这一节你们亦可以同司法

科长商议商议。”说完这话，时、孟两人遂回去通告众人，要求的事已经有了头绪，请绝食的暂且用饭，当晚众人遂都进食了。唯独尚墨卿在狱中仍没吃饭；陈宝骢则守他三天后绝食的通告，所以没有问题。

（十六）“四二”奋斗的第三日

第三天（四月四日），时子周、孟震侯两人往见司法科长，赵视察长同十二队聂队长均在座，反复研究众人要求的三件事。结果头两件（放出尚墨卿，同彼此互相往来）均允准。惟第三件司法科长亦以不能主，须呈报省长定夺为词。商议完了，时、孟方欲走出，正逢学生会派去代表王玉轩、郭儒铎、鲍长义三人求见马骏。司法科长遂让时、孟两人接见。王、郭、鲍三人问众人绝食的事，时、孟遂将这三天的情形说给他们听；并告诉他们问题已经解决，要求法律解决的事亦已报明省长，绝食的事，当然暂时停止，候省公署的消息再定。三人当时又交与时、孟两人七十五元，为的是备大家应用的。三人出厅后，时、孟回报众人，彼此的交通遂自由无阻了。

同天的午饭时候，花园会议厅内，警厅有个会议，司法科长也出席。郭隆真、张若名因为屡次找司法科谈话，或质问他的条文，他总没有回答；这次当他退席出来的时候，郭隆真便从窗户里嚷着：“请司法科长站住，我们有句话说。”司法科长没有回答。郭、张两人走了出来请他说话，他同两人说了句：“你们女学生们，我同你们说什么话。”便走了。郭、张两人大怒，致函质问司法科长，何以这样蔑视女子人格。后经三四队副官请被拘的人前往劝说，司法科长不是不肯说话，是为法律问题不能解决，见众人没有话说。最后决定郭、张两人以后有什么交涉，不找司法科长，直接向赵视察长同杨以德说话。

（十七）二十四个学生的代替自首同赵仲禹的释放

五日下午，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会联合会男女代表谌志笃、黄

辉、王玉轩、崔崇义、张裕、鲍长义、严永忠、何兆熊、魏春藩、胡诵涛、王贵言、王子光、贾玉峰、刘咏溪、方敦、严津祥、赵光宸、郑岩、王天麟、邓文淑、王棣华、王同华、卢璐瑜、吴瑞燕二十四人到警厅，要求替代被拘的二十四人出狱。先由杨以德接见，两方谈话，不无冲突。一会儿杨以德请了时、孟两人进去。这时候学生代表说道："我们的代表在此押了七十多天，我们心里实在不安。现在我们来要求替代他们，请厅长把我们二十四人留下，把他们二十四人放出去。"杨以德说道："我没有这个权力，请诸位暂且回去等一等，我一定请示省长。省长要是准了，我必请你们去。你们可以把姓名住址写下来，可得写真的，不要教我们没地方找去。"谌志笃回道："我是谌志笃，找我一人，我们全来。我们要是害怕，何必来呢?"杨道："你是谌志笃？好好！'大名鼎鼎！'我一定禀明省长。我要不禀明省长，我是禽兽。"于是黄辉、赵光宸、郑岩诸人，陆续说明替代的意思。最后时子周遂插言道："请诸位回去吧，不必说啦！别说诸位进不来，就是能进来，警察厅内不过又多添二十四个人，有什么用处呢？我想警察厅决不能因为你们诸位进来，就让我们出去。我们亦没有出去的道理。我们在里边无论受什么罪是为国，就是牺牲了生命亦值得；你们诸位进来是为我们，太不值得了。你们诸位何不把为我们的心移到为国上头呢？再说何必全进来呢?"又转向杨道："最好让他们诸位进去看看，也就放心啦!"杨以德道："可以。你们商议分班进去的法子吧!"说完这话，杨便离开那个屋子。当下保安队的队长、副官同众人商议分着两班进去看视。二十四人外还有同来的七八人，一共三十余人。头一班的人先进到花园内，被拘的人也都到那里，彼此见面，"熙熙攘攘"，内外的人都异常快乐。停一会儿头班出来，二班又进去，彼此又畅谈多时。天色快黑的时候，杨以德又往花园中向众人演说一番。大概的意思不外乎在"拘留所"同在"花园会议厅"内所说的话，表白自己对待众人的厚意，同外间误会他的事情。演说完后，二班的人方才出了花园，同前边的人回往学生会。当天晚上陈宝骢、尚墨卿先后出了拘留所，仍回原室居住。赵仲禹被司法科传往传事吏处，讯问数句，便令出厅。

（十八）被拘二十一人的移送检厅同陶尚钊凌钟的出厅

七日早晨，赵视察长同司法科长叫陶尚钊到前边楼上谈话。视察长同科长全都劝他出厅，陶尚钊执意不允；后来陶的叔祖到厅，强迫着他出厅。陶无奈，只得起身。临行时也没让他到后边去拿东西，出门上车，还是他叔祖将他抱上车的。

同日下午，南开大学有几个学生到警厅求见凌钟，警厅没允。他们便说："我们是来保凌钟。"警厅听说让他们第二天去。到了晚上八点多钟，各队的人通知被拘的人，说众人的第三件要求已经达到目的了。不多时厅中预备六辆汽车，将杨晓林、时子周、马千里、孟震侯、夏琴西、马骏、郭隆真、李散人、师士范、周恩来、陈宝骢、李燕豪、郭绪荣、于兰渚、尚墨卿、吴世昌、张若名、祁士良、吴凤岐、于骏望、李培良二十一人，送往河北地方检察厅。在警厅没有通知大家以先，杨以德曾往杨晓林屋中嚷道："你吐血我怎样不知道啊？你拿外国报吓人啊！你那里是有病，你简直搅我么！省长他也不对……"没说完就走了。当天晚上凌钟没有同二十一人送往检厅，第二天（八日）南开大学的几个学生又到警厅。杨以德见了他们，让他们保他以后不要再做这类事。大学的学生回说："他是为调查日货进来的，我们保他以后不再做调查日货的事。"杨以德允了，便让凌钟出去。凌钟不肯，要同二十一人同往检厅，经他的同学劝说半天，才随着众人出厅。

九．六．五．完稿

检厅日录

周飞飞[1] 编

编者按：1920年周恩来同志在狱中亲自撰写的《检厅日录》，它记载了天津人民反帝反军阀的爱国斗争和被拘代表们在狱中坚持斗争的历史，也真实地记载着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情况。这本《检厅日录》曾在1921年冬由《新民意报》逐日刊登，后因该报停刊，直到1926年才由《又新印字馆》刊印全书。今据《又新印字馆》版付印。对原书排印的人名、标点不一致之处作了一些订正。

《检厅日录》序

这本日录在五年前，就应该出版，以供同志诸君披阅，得以知道我们二十多人，当年在狱中生活的状况。无如经过种种阻碍，目的难达。到了民国十三年一月间，才经马千里君修正完善，交付《新民意报》社印刊。本想一气刊成，以赠友好。谁料此书不过印到四十八页，该报竟于是时停刊，并因我们受经济的压迫，故又搁置二年，不能成功。直至本年夏令，重将此稿翻检出来，经又新印字馆刊印，才算告成。但因震侯事忙，未得详细校对，错落之处甚多。甚望阅者按着勘误表改正以后再阅，免得字句之中，间有费解之处。

中华民国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天津孟震侯志。

---

[1] 飞飞是周恩来同志的笔名。

《检厅日录》序

忽忽的光阴转瞬又是四个年头了。在四年前——民国九年——天津各界联合会同天津学生联合会因反抗日本的侵略而抵制日货；地方官吏深恐民气日张，民权日伸，与作官抢钱的前途有碍，所以用兵力，用警力，压迫、殴伤男女青年甚多。殴之不已，乃逮捕两会中重要分子，囚之于警察厅，系之于营务处。囚禁两个半月——自一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七日——并未正式审问一次。其详情见周恩来君编的《警厅拘留记》中。自四月七日由警察厅押送天津地方检察厅，又经过三个半月，至七月十七日才宣告判决，徒刑期满出狱。检厅中的经过，也经周恩来君编成《检厅日录》，出狱时尚未脱稿；直至九年冬周君赴法留学的时候，才把全稿由邮局寄到天津，托我修正补充。十年春曾刊登天津《新民意报》，逐日排登。上月孟君震侯因朋友中只见《警厅拘留记》一书，深愿知检厅的详情；故再把曾登载在《新民意报》上的《检厅日录》，嘱予修正，重印成书，以赠友好。

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一日，天津马千里志。

《检厅日录》的例言

（一）这本《日录》是被拘同人在检厅拘留所被拘期中所记的。因为大家都住在一处，除女代表外所以一切生活都比较着有点秩序；不象在警厅期中的纪事那种头绪纷如了。

（一）《警厅拘留记》是用纯客观的写法；这本《日录》是从每天日记中采取重要的转录，所以变为纯主观的写法了。

（一）日记中有些事情很琐碎的。这本《日录》完全采取重要的事体转录，舍弃的恕不入阅者之目了。

（一）这本《日录》是采取检厅中被拘男代表的日记；女代表他们没有日记，并且他们又单独生活，所以他们日常的生活状况，便无从采录，《日录》中也就因着缺略，这本还求阅者同张、郭两君原谅！

（一）这本《日录》未曾编完，编者便上西行之道。书内的公审问答辩护详情，同稿件上的修正，全由马千里先生成的。特志于此，谢马先生的原意热忱！

民国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飞飞志于印度洋中赴欧船上。

民国九年四月七日：

晚八钟半，警厅用汽车多辆，将我们二十一人送来地方检察厅。二十一人为杨晓林、时子周、孟震侯、马千里、夏琴西、马骏、师士范、李散人、郭隆真、周恩来、于兰渚、尚墨卿、李燕豪、吴世昌、祁士良、郭绪荣、吴凤岐、陈宝骢[1]、张砚庄、于骏望、李培良。

九钟余二十一人齐到检厅，在待质室等了一点多钟，由检厅开预审庭，对一月二十四日被捕的人，问了问魁发成同调查日货的事；对一月二十九日被捕的四人，问了问当天省署请愿的事；至于杨晓林也问及调查日货的事。

十一钟由司法巡警领大家至看守所检查室，检查物品。查毕，随由所丁领十九人过刑事大笼，至民事看守所，分出五间屋子做优待室。张、郭两女代表则另在检查室旁，划出一室安置，闻有三个女所丁轮流看护。我们十九人进入看守所后，对于住室不甚满意，并且所中还照普通罪犯一样看待——按门下锁，不准出外往来。当时我们极力要求开门换室。代理所长李某允许门不下锁；换屋子事，许明日与厅长商办。

八日：

早晨大家商定各室中每日有轮流值日员一人，同时并代表各人本室会商全体事宜，分别执行。

九钟余学生会谌志笃、王朝侃来看大家。由时子周、夏琴西、周恩来出见。我们这方面谈的话，是报告昨晚的情形，并表示我们很愿归法庭解决的意思。当时我们并商定：大家以后向外通信，由所中检查后，归外边派人来取，分送各处；或设法由外国邮局寄往外埠；免受中国邮局警厅派出检查员的非法扣留。

今早已得自由看报。七十五天的黑暗，一旦得此，大家精神觉着一振。一方面通信也自由了，不过须受一次检查的手续。

午餐分作三堆，由厅中厨房作的两桌共十四人。其余五人同张、郭两人，则由会宾楼羊肉馆送。因为内中有三位回教徒——时子周、

[1] 按《警厅拘留记》统一为陈宝骢。以下杨小林、郭龙真亦统一为杨晓林、郭隆真。

马骏、郭隆真——的缘故。

下午两点多钟，各室值日员齐集会议，议决事件如下：

（一）以后对外一切交涉，举定时子周、夏琴西两人办理。

（二）住室的要求分三项：

（甲）最好能选一合宜卫生所在，不与看守所相关。

（乙）次则移至看守所后边两室（所丁住的）。

（丙）如仍在原处，须与别室——指普通的民事号——中间隔一板墙，以便我们得开后门，至小院中散步。

（三）外边接见地点，须另换一处，不宜在普通刑民事犯所在的铁栏内外。

（四）沐浴须另买盆。

（五）张、郭两人处，要求每日有一人往他们那里接谈，传达彼此消息。

（六）购买公共物件，由值日员中举定一人管理。

（七）款项开支，由各人分配，但某人款尽时，得不再支出。

（八）每日事务制——《检厅日录》由值日员中举一人记录。

（九）十九人（除两女代表）共定日报五份：《时事新报》、《晨报》、《益世报》、《泰晤士报》、《华北明星（英文报）》。

七钟，新学书院院长赫立德同陈宝禾牧师来视，厅中只许一人见面。当由时子周出谈。赫、陈两氏叙述今早至警厅保释大家，杨以德不在厅，当由总务科长出见，说："昨日已送大家至检厅，行政方面无力干预。"赫、陈遂来此看大家。时子周回告他们，在警厅七十五天的情形。赫氏连说七十五天的拘留，不曾提审，中国法律亦没有这样规定的。

赫、陈两人走后，所官约时子周谈所长的要求如下：

（一）夜中仍须下锁。时不允，所官亦不再要求。

（二）看报须剪下关于检厅审问的事件。时未允。所官云："须同厅长商量。"

时代表大家的要求是：

（一）接见须另换地方。所官允同厅长商议。

（二）沐浴另制盆。所官颇为难，但允再商。

（三）同张、郭两人每日接谈一次。所官云："厅中无此例，可互相通信。"时云："须向大家商议。"

（四）住室迁移事。所官答："明日商议。"

九日：

早各室值日员会议：

（一）加增两个代表，办理一切交涉事宜！举定马骏、李燕豪两人。

（二）法律研究，推定夏琴西、时子周两人主任。

四五六……

（七）举定时子周、周恩来、孟震侯为编剧员，编辑新剧。

（八）……

（九）举定马骏起草起居章程。

十钟时，所官来说："住室事已另想法，大家可以放心。接见地点，一定要另换一室，不能与普通罪犯一样。"

午后时，王墨林、王朝侃、邓文淑、张穆代、张淑文、陶尚钊、李权来看视大家。先由周恩来出见，谈些前晚过预审的事，同所中看待的情形。王、李、陶三人，因为同在警察厅被拘，要进来一同受审。周劝他们不必如此，在外边一样做事。其余的人，报告外边大家的意思……随后马骏又出去见他们，谈些各人事情。

下午两点，各室值日员又会议。会议事件如下：

组织视察团，维持（十九人）公共卫生秩序。举孟震侯、尚墨卿、祁士良、吴凤岐、陈宝骢为视察员。

五点，马骏、李燕豪往见所官，所谈事件是：

（一）住室事。所官说："看守所内四间，院中辟一间，归为大家居住；所内每室住三人，外室住七人，所内用板与民事羁押人住室隔开。"

（二）接见地点。所官说："已预备一室，即在外屋旁边。"

（三）接见次数。所官说："每星期每人两次。"马、李两人仍要求多加次数。所官说："须商之厅长。"

（四）（五）……

（六）同张、郭两人会面事。所官说："不易办。"马、李说："我们直接向厅长交涉吧！"

（七）（八）……

（九）要求种痘。所官说："大半可行。"

（十）看报事。所官说："这事还得同厅长商量，我不敢做主。"

十日：

早各室值日员会议。议的事件是：

（一）（二）……

（三）每日读书时间，各室人不得互相来往，时间是每日下午二至四，晚九至十二。

（四）（五）（六）……

午饭后，外边来见的人很多。

五钟点名的时候，所官来说："明天木匠来，将所内通道隔开，两三天就可安置了。"

今天又调查在警厅二十六人的生日。除王墨林、凌钟两人不到外，别的人全调查清楚了。现在将我们在警厅所排之二十六人次序，一齐列在下边：

杨晓林、时子周、马千里、王墨林、孟震侯、夏琴西、马骏、郭隆真、李散人、师士范、周恩来、凌钟、陈宝骢、李燕豪、郭绪荣、于兰渚、尚墨卿、吴世昌、李权、祁士良、张砚庄、吴凤岐、赵仲禹、于骏望、李培良、陶尚钊。

晚十二钟时，陈宝骢忽患神经病，忽笑忽哭，四肢冰冷，呕吐数次，随后嗅些红灵丹，才见痊愈。

十一日：

今日为郭隆真生日，公推周恩来、李散人筹办祝贺的事。当由两人提出公送镶国旗镜子一个，并列同拘人的姓名，经各室值日员表决通过。

本日各室值日员会议，议决的事件如下：

（一）废去视察团制，改举视察一人，三日一选得连任。全体选举的结果，时子周当选。

（二）公推马千里、于兰渚、周恩来审查公共读书法，同研究社会问题方法；限明天值日会议报告。

（三）公共出入款项，定于每星期列单宣告。

下午交涉员向所官交涉两事：

（一）每星期接见次数，不得限制两次。所官回说："尽可通融。"

（二）院内室内各添电灯一盏。所官回说："可以。"

十二日：

昨晚房屋收拾妥当，一部分人迁移到外室，余人仍住原处。

今天午前检厅开庭侦察，张、郭、于、周四人一庭，问的是关于省署请愿的事。两马、杨、夏、孟五人一庭，问的是关于调查日货的事。两李、于（骏望）、郭（绪荣）、祁、师、陈七人一庭，问的是关于魁发成的事。十一点钟完事，仍回原室。惟有时子周、李散人、尚墨卿、两吴没有传审，不知何故！

昨天我们给郭隆真送的寿礼，张、郭两人各回一个信。张的是：

"你们替我制一个庆祝生日的镜子，我代表你们行了个祝寿礼。"

郭的信是：

"蒙你们诸位祝我的生日，我实在感谢！一鞠躬。

"劳你们诸位的精神，作个纪念品！再鞠躬。

"叫我的精神愉快百倍！三鞠躬。"

午饭后外边来的人很多。但是因为所中定出章程，每日接见一室，每星期每人可以分别接见一次，连张、郭共六室，一星期每人轮流两次，所以"挡驾"的很多。接见的时候，有各界联合会代表刘铁菴来见周恩来，慰问大家，并送来大洋一百零五元，是为各界联合会分赠各代表用的。

五钟时，新任所长鄢某来点名。当由交涉员提出几件要求事情，大致均可照办；惟往见女代表事，不易办到。

十三日：

早起检厅开庭侦查，马千里、杨晓林一庭，问的是关于国庆风潮，同魁发成的事。两于、周、时、陈、师、李（燕豪）、尚八人在一庭，问的都是魁发成同调查日货的事。

午饭后外边来了二十多人；得进来见的仅五个人。今天接见的地方，已经换在我们住的屋子旁室，另开一门，院中有个板墙隔着。大营门中学校学生会代表关裕德来见陈宝骢，给大家送些食品。《泰晤

士报》编辑周宝泉来看孟震侯，没能见着，送了一份自从我们被拘到现在的《泰晤士报》给大家看。我们看了一遍，在那回象中，生出一种说不出来的感想。

又有范连青（水产学监）、王西园、纪树屏（青年会干事）、窦英堂（公教基督教全体慰问代表）四人来厅看望大家，没得见着，送进些水果给大家。

今天下午递上二十一人的全体辩诉状一份，关于在警厅问答二十一条的事。

十四日：

早起检厅提审马千里一人一庭，问的是各界联合会往沪代表给吴佩孚打电报的事。尚墨卿、时子周、孟震侯为一庭，问的是调查日货，同在警厅里的情形。两吴、两李、郭、祁六人为一庭，问的是魁发成的事。

今天接见有南开大学学生邱凤翘，报告南开大学学生在警厅保释凌钟的情形。

下午五钟所长来点名，交涉员问他接见的次数同时间，无论如何，总得增加。所长允许每星期每人见两次，每次可见两人，时间可以延长一点钟，从十二点至两点。

六点各室值日员会议，议事如下：

（一）……

（二）添举会计庶务，主任为孟震侯，副主任李散人。

（三）……

（四）于兰渚报告前晚规定的课程表，通过。定明日起实行。

（五）……

昨天吴凤岐病了，今天见好。陈宝骢、郭绪荣又病了，到晚上还不见好。其余的人多有小病的。

十五日：

陈宝骢病还没有好。

早起（过堂）时，马千里为一庭，问的是万德成的事。夏、孟为一庭，也是万德成的事。

今天所中定了几条优待室接见规则，粘在门上，也不知是何

用意。

十六日：

陈宝骢病犹未好。

今早（过堂）马千里、马骏、夏琴西、杨晓林、李散人同两吴为一庭，问的是魁发成的事。两于、两李、师、周、杨、郭、陈为一庭，问的是万德成的事。并闻昨天传讯王墨林；今天传讯李权。李权今天没在学校，定规明早八点请到庭候审。

下午各室值日员会议。内容是：

（一）重举视察。全体选举结果马千里当选。

（二）……

（三）公举马千里、于兰渚、周恩来三人，办理读书团的事。课程的内容，分英文、历史、数学、中文数部分。时间每日下午两钟至五钟，每门功课占三十分钟。

（四）……

（五）规定每日起居工作时间：早八钟起，八钟半运动，上午预备受检厅开庭讯问，下午二钟至五钟读书，七钟至九钟研究社会问题，九至十一娱乐会，十二钟前就寝。

（六）每星期公举娱乐委办两人。从本日起，举杨晓林、孟震侯为委办。

（七）马千里、于兰渚、周恩来为永久研究社会问题委办。

（八）定每日八点半行柔软体操一次，举周恩来、马骏、师士范三人轮流担任。

十七日：

早十钟（过堂），吴世昌、李散人、祁士良、马骏、吴凤岐五人，同两位女代表为一厅，马千里一人为一厅，问的是致吴佩孚电报，萧润波传单的事。

陈宝骢的病较昨加重。

读书的时间已经规定好了，由今天实行。各人先自己研究，温习不明瞭，同要讨论的地方，等到在规定时间内，与主讲的人互相研究。

晚间陈宝骢的病见重。大家商量要送他到医院去治，请所长来

谈。所长回说，须同厅长商议。过一会儿陈的鼻子流血很多，大家又请所长去找厅长想法子，因为厅长已经往北京去了，值日检察官来看了一看，说回去同所长商量。但是直到夜中一两点，还没有允保出厅的消息。夜中大家轮流看护。

十八日：

昨夜陈宝骢的病势危急，大家都非常焦虑。今早看他的气色好点，方才放心。医生来看，也说病势较好，最好先不移动。

今天是尚墨卿的生日（二十岁），大家全都忘了，陈宝骢在病中忽然想起，才提醒了大家。

下午各室值日员会议。议的是：

（一）举周恩来、李散人筹办祝贺尚墨卿的寿礼，仍送镜子一面，内镶国旗。

（二）举马骏为轮流看守陈宝骢的“派班”（警厅保安队的名词）。

晚九点后，陈宝骢的病又翻腾起来。医生看守着，一方面给他家中去信，一点钟他的姨兄来看。大家同医生将他的病状说了一遍，不一会走了。

十九日：

今日没过堂。

午前陈宝骢病较昨见轻。十一钟他的庶母来，谈了一会，让仆人替他用铜子带油，在身上刮了半天，十二钟方才出去，并决定出去商议保出医治的事。

午饭后来接见的人，有马仲三、刘铁菴代表各界联合会来见时子周，给大家送水果多包。

晚饭后，陈宝骢病又反复，大家急得很；往见所长。所长拿出厅长的批语“加意调护”四字来，说：“出去的事很难办。不过我的呈文，同医官的呈文，都又上去了。现在还是通知他家里吧！”不一会陈宝骢的庶母又来，说方才出去找高等检察官李某，请他同地检厅长商议，由家中具名保出医治，医好再进来，现在已经做保状去了。一方我们就问伊平常那位医生常看陈宝骢的病？他的庶母说：“有位姓田的，常治他的病。”于是我们赶忙让人到他家中，叫他的仆人去请田先生。一时张砚庄、郭隆真两人听说陈病得很厉害，要求所长来看

看，闹了半天才得来。九点钟田先生来了。说："他的病是热，要出疹子，但因为天晚。不能断为那一种疹子。今天晚上，暂为开一个方子，明天再来仔细看。"陈的庶母定规在张、郭两人住室休息过夜。十二点伊又过来，用荞麦面和油擦摩胸口，打算将疹子激发出来。

四月二十日：

今天早晨田医生来看陈宝骢的病，他看见情形不佳，不敢开方子。陈母也急得没法。所长来看，医官来看，也是没有别法，只有再上鉴定书，再上呈文。但是厅长始终"漠然置之"。

早晨过堂的有师士范、杨晓林、李培良、吴世昌、于骏望、尚墨卿六人，所问的是关于魁发成的事。并且检察官在堂上声明，这是检厅最末次的侦查了。

饭后陈母回家。陈病益险。我们大家既不能为请医生，看护也不甚中用。直到晚上，外边介绍了郭素民先生，赵丹文引进来。他看着说："还可救，但必须出去治才好。"他开了一个药方，挑了一针，在指头上出了些黑紫色的血。后来陈母又来看了一回。去后，这夜宝骢略为安稳一点。

四月二十一日：

早起陈病又见重，发烧更加厉害。午饭时，陈宝禾牧师听说他的病危来看他，并且说已经同高检察厅长商量好了，可以让家中取保。大家听了放点心。陈牧师并答应出去找宝骢的庶母，去办取保的事。同时检察官来看看就走。

下午，陈病没有大变动，但焦燥的太厉害。晚饭后，他的庶母来说："保状是递上了，批出来的话是："着觅商保，来厅核办。"这话饭前有司法巡警告诉我们了，现在就是得找保。"陈母又说："商家已经找了两三家，但是厅中都嫌那种铺店太小，也不知那种铺店合式。"不一会郭医生也来，诊了一会脉，开了个药方，说疹子还没出来，很可虑的。医生走后，陈这夜也没睡好。陈母在晚上十一点多钟才走。

四月二十二日：

早起直到十一点，取保出去医病的事，还没见动静。

陈的庶母在十一点多钟来看，说："已经找着大胡同两个商家来

保了。外边的事，现在已经有宝骢的几个同学忙着呢！”

饭后没有消息，陈母急忙又回去打听。直至六点，仍无声息，大家又绝了今天出去的望了。六点厅中停止办公了。

晚饭后，陈母同郭医生一同来。陈母说：“保是呈上了，但厅中说明天再看情形定夺。”郭医生一见病状更加危险，辞不诊治；经大家竭力要求，才同厅中张医官勉强拟一个方子，并且在身上又打了几针，血都变成紫黑色了。张医官当时又上了个病状垂危，同传染甚速的急呈。医生去后，而厅长的批文却不见下来。

四月二十三日：

今天早晨陈病还不见清。他的母亲来看他，有两点多钟点，十二点出去，听说取保的商家快“过堂”了。下午商家过堂后，他的庶母也过堂。三点钟厅中始发下移外就医的令。不一会马车来了。有他的庶母同仆人，同王墨林，一起来接他出去。临走的时候，他总是念念不忘（好了再回来）那句话。

四月二十四日：

下午时，马（千里）、孟、夏为万德成的事又过一次堂。

商会叫花房送来了四盆花。

四月二十五日：

晚上开全体会议，马千里主席，周恩来记事。议决事情如下：

（一）每日晚问八点开全体会一次。除有特别事故外，全体必须到会。

内容分两项：（甲）议事；（乙）娱乐。

议事时不得无故退席；娱乐时得自由退席。

（二）全体大会的主席，按十八人排列的字母，轮流值日。遇当日有紧急会议时，亦由值日主席招集。

（三）每日大会散会时间，得由临时动议，付多数表决。

（四）决定每日八点钟以前晨兴，八点半柔软体操，晚十二点以前就寝。

（五）一切事务的处理，得随时随地由全体大会斟酌情形，举干事处理。被举干事的职务，至事务完结后消灭。

（六）（七）课务同交涉的办事人仍旧。

（八）讨论问题事，举定两马同时筹划办法。

（九）体育事务，仍归旧干事办理。

（十）编新剧事，仍催时、周、孟三人速办。

（十一）每日日记归周恩来一人记录。

（十二）每日大会记事录，由李少莲担任。

（十三）举孟、夏、李（少莲）筹划王墨林的母亲丧礼。——王墨林的老母，自王在警厅受非法逮捕后，因惊成病，直到墨林从警厅出来，竟不幸故去。

四月二十六日：

午饭后，接见的人中有北京学生会代表刘炳（高工学生）来慰问大家，见着李燕豪。

晚间全体大会，时子周主席。议的事是：

（一）送王墨林的母丧赙仪，各人量力出资，无力者不出亦可。集齐后出二十一人名义送去，并外加一挽联。

（二）举李散人为购买每日新闻纸的干事，集资的方法，每人每次纳铜元十枚，用毕再集。

（三）……

（四）举李培良收管报纸。

（五）（六）……

（七）功课内添法学一项，由李燕豪担任讨论。

王墨林在接见的时候来说："陈宝骢的病见好一点。"大家稍为放心。

附录：周恩来同志亲笔写给刘崇佑律师的信

崇佑先生：

省署请愿一案，检厅起诉案由，系注意在“强暴胁迫，不服解散”。从此点上，我们愿意与先生声明者数事：

1. 我们请愿省长的目的，检厅既认为合法，当然无所谓“强暴胁迫”的意思了。

2. 我们要求往见省长，邢副官长屡次传达，均言省长可以接见，但是让大家退出辕门外。我们的回答是：我们的责任是见省长的代表，大家的秩序很好，我们不能让他们退出去。

3. 大家到省署时，卫队因人多，便将大门紧闭，并无上门限的时机。并且我们四人钻进去的时候，确得邢副官长的许可，因为我们本是见省长的代表——名单上有四人的名字，报纸也有可证（九．一．三〇．的《益世报》）——假若我们要是闯入的，何以门不破而限破？并且进去的恰是见省长的代表，大家并未跟着进去呢！况且卫队在门里的人很多，断无能让大家将门限撞破的道理；加着学生赤手空拳，何能将极厚的木门限撞破呢！

4. 四人进去后，邢副官长又让周恩来登梯子上，从门槛上边告诉外边的人，省长一会就见。但始终邢副官长没有向我们四人说解散大家的事；并且我们在门里边，又在兵棚里坐着，有许多兵守着，更无对外边负解散责任的道理。

以上四项，或者于先生辩护第四项骚扰罪时不无补助。略举如前，以供先生采择；并颂先生健康！

郭隆真　张砚庄　于兰渚　周恩来

九．七．一．

四月二十七日：

晚上开全体会，马千里主席。议的是：

（一）……

（二）明天（四月二十日）是欧洲和会正式表决青岛归日的国耻纪念日，大家表决应当有个深刻的表示。

（甲）除饮食沐浴外，停止一切工作并游戏等事，沉静默想一日。

（乙）晚间开会默祷（由马千里领）。并让周恩来报告青岛归日的始末情形。

（三）（四）……

（五）苦力的劳动太甚，大家宜时时互助，并可助他们的食物。

郭隆真自二十五日有了病，大家今天才知道。去信问伊的病状，接伊的回信知道好了点。

四月二十八日：

今天是巴黎和会正式表决山东权利同青岛归日的日子。这种可耻的纪念日，很能让我们在狱里的人生出许多感想。

晚上开会，孟震侯主席。先有马千里读一段耶稣圣经；次周恩来述说山东问题的始末：

（一）德国占据青岛的情形；（二）青岛被日占据；（三）日人处置山东的蛮横；（四）中国参战的波折；（五）中国失去山东的自认；（六）和会处置山东的经过；（七）拒签的情形。后有马千里领着大家祈祷。

四月二十九日：

晚上全体会议，主席夏琴西。议的是：

（一）……

（二）马骏报告接见张冠时先生（马千里的妻）的情形。是因为天津律师公会往张先生处，问里边的人委任律师的手续办妥了没有。

（三）表决请夏琴西拟请律师辩护信一通……委任的律师是刘崇佑、兰兴周、钱俊、张务滋、梁锡纶五人。

四月三十日：

今天最不好的消息，就是于骏望的父亲，自从他儿子被捕以后，因思子成病，常常吐血，不幸竟在昨天晚上七钟病故了。大家听着这

个消息，很为悲伤；并向外边接见的人说，赶快设法帮助他家中人来保他出去奔丧，不知能做到不能。

晚上全体会，马骏主席。议的是：

（一）委托夏琴西办理请律师的信件同委托状。

（二）以后对于律师接洽的人是：

（甲）省公署请愿的事——张砚庄、周恩来。

（乙）魁发成的事——杨晓林、师士范、夏琴西、李燕豪。

（丙）万德成的事——时子周、孟震侯。

（丁）国民大会的事——马千里、杨晓林。

（三）明天大家停止读书，实行工作一天，表示欢迎“世界劳动节”的意思。

（四）购买馒首五十个，由杨、周两人分散苦力，同大家同食。

（五）举杨晓林购办打扫的器具。

（六）研究问题加入外交一项，讨论时大家均须到场。

（七）关于于骏望的父丧，由大家分函外边，赶紧设法，或去人到他家中帮理丧事，因为厅中批驳于骏望家中请保出去就丧的呈文。

五月一日：

今天是“世界劳动节”，我们停止读书，全体工作。早起分室大扫除，直到午饭时才了事。在狱中除此外，也别无可以劳动的事。

饭后接见的时候，我们将给律师的信，让他们带出去了。

下午交涉员见所长，谈于骏望的丧事。他说：“他家里的请求状已经批驳了，最好本人再递上一个请求状才好。”

五月三日：

今天早起，因为刑事犯死了一人，停在院中，所以柔软体操没能举行。——自从我们来到看守所，没有一月，刑事犯死的已经有三四个人了。

晚上全体会议，师士范主席。议的是：

（一）孟震侯报告送王墨林母丧奠礼共得洋二十二元。

（二）……

（三）议决明日庆贺（五四纪念）；并补祝预祝被拘同人百日纪念。——（九一念四）被拘的人已过百日一天，（九一念九）被拘的

四人同杨晓林还没满百天。——办法如下：

（一）停课一日。

（二）午饭后开庆祝会。先由马骏报告（五四）后一年的经过，后作分组游戏。

（三）晚饭后开游艺会。先由师士范报告北京（五四）当日的情形，后行（各人游戏）。

（四）议决请交涉员向厅中交涉，预备公共防疫药品；不成则由大家分摊购买。

五月四日：

今天是（五四）纪念。回想去年今天学潮突起，引得这一年来的学潮起伏，有无穷的感触，当然是各人脑中所不能免的。将来的希望，尤隐隐约约在各人脑中颤动不已。

下午两点钟后开会，主席周恩来。先由马骏报告（五四）后一年中各方面的经过。报告毕，大家随意游戏。

晚间又开会——庆祝——周恩来主席。狱中无乐器，无地址，只好取中国式的戏曲，当做无聊中的游戏品吧！内容是：

（一）师士范报告（五四）当天北京焚曹汝霖宅、殴章宗祥的情形。

（二）口奏中国乐：李燕豪、祁士良、吴世昌。

（三）跳加官：马骏。

（四）滑稽戏：杨晓林、孟震侯。

（五）清唱：师士范、周恩来。

（六）《托兆碰碑》：李燕豪、李散人、吴世昌。

（七）相声：时子周、孟震侯。

（八）《吊金龟》：杨晓林、时子周。

（九）关东大鼓：马骏。

（十）平书：李燕豪。

（十一）大鼓红楼梦曲：夏琴西。

（十二）八角鼓：孟震侯。

（十三）河南曲：师士范。

（十四）奏琴唱歌：马千里口奏。

（十五）戏法：李燕豪、祁士良、郭绪荣。
（十六）《桑园会》：杨晓林去青衣。
（十七）李燕豪、郭绪荣、祁士良的旧戏中之跳舞。
十一钟散会。
晚上全体会议，主席是李燕豪。议的是：
（一）（五七）国耻纪念会。大家的表示是：
（一）发布（五七）国耻纪念的通知单，由时、夏、李（燕豪）三人编辑。后交大家分抄，分送于民事刑事犯各号。
（二）停课停止游戏一天。其余各事由各人自定。

五月六日：

晚上会议，郭绪荣主席，议的是：
（一）公举于兰渚为庶务员。
今天李燕豪、于兰渚、李培良三人组织的小营公司洗衣部成立。内部的办法，是专管同拘的人衣物洗濯的事，价目较外边略贵，时间却非常的快，并可省去许多手续；而他们三人亦借此尝试劳动的生活。

五月七日：

今天是（五七）国耻纪念，大家都存有一种极深刻的悼伤，同奋斗的观念。
传单由大家抄好，下午分送给民事羁押所。

五月八日：

晚上会议，主席于兰渚。重要的事是马骏报告研究问题的方法。

五月十日：

下午接见时候，张绍山来（是各界联合会的回教代表），说了一篇灰心的话，记在下边：
“吾在外边听说你们几位的案子，因为要顾全曹锐同杨以德的面子，大小都得定个罪，判决的时候要宣布缓刑。你们几位如果到了判决缓刑时候，就不必声请上告，出来就完了。外边社会上一班人的心都死了。传闻商界中有人提议，要给魁发成挂匾，因为若不是魁发成叫来日本人打了学生，卖日本货的生意全都要关门收市；魁发成这么一办，学生可就被压下去了，吾们可以照旧营业，这不应当念魁发成

的好处吗？这是现在商界一般心理。若说教育界，张伯苓不是大教育家吗？不比吾们明白吗？他现在是甚么心气，他还忽此忽彼的专跑上风。他是明白人都反对爱国运动，全力的压迫学生，吾们又何必呢？中华民国亦不专是吾们这几个人的，亡国后亦不专是吾们受罪，亦不专是吾们当亡国奴！白费力量不但没有人知情，还倒受人埋怨，吾们这是何必呢。今天接见限于章程，不能与全体诸位见面，吾的意思请向大家说说吧！”

晚间会议，主席尚墨卿。议的是：

（一）……

（二）李燕豪报告为娱乐事组织旧剧研究团的办法；

（三）议定每星期一、三、五在会议后开讲演会。首次讲演定为时子周的世界工业革命史；

（四）每星期二、四、六在会议前决定添开演说练习会，每次三人，每人十分钟，大家挨次练习。评判员举时、马（千里）、周三人。

以上两事自本星期三、四实行。

五月十一日：

晚上会议，主席是吴世昌。内容是：

（一）……

（二）马骏演讲演说学；

（三）请李（燕豪）、夏两位研究法律条文供大家参考。

散会后，娱乐会续开半小时。

五月十二日：

会议是祁士良主席。内容是：

（一）议决以后大家洗澡，须给食物与苦力，酬劳他们的（打水）劳力；

（二）讲演会，时子周演讲世界工业革命史。

五月十三日：

下午两点开紧急会议，主席吴凤岐。议的是关于所中又禁止看报对待办法。

晚间会议，内容是：

（一）练习演说；

（甲）时子周《批评的精神》；

（乙）马千里《今后大家的责任》；

（丙）孟震侯《爱群》。

（二）请大家注意各室在用功时间或就寝时的揭示条。

五月十四日：

早起检厅忽传讯时子周、孟震侯、夏琴西、杨明僧四人，问的是万德成的事。

下午三点，女师范同学吴瑞燕、徐皑两君来看视大家；因为人多没得见着，遂见了郭、张两人。他们同唐溪庄君三个人给我们送来扇子二十把，避瘟球数十个，外边罩上各种线丝分包了二十包。

晚上会议，于骏望主席。内容是：

（一）议决讲演会世界工业革命史讲完后，由周恩来介绍马克思学说。

（二）请夏琴西复函致谢唐、徐、吴三君送我们避暑物品的盛意。他们三位的来函是：

诸位先生：

我们今天本来是要见诸位先生的，因为已经有人见了，无意中得见了郭、张两位先生，亦是非常的欢乐。现在我们做了一点东西，送给诸位先生，每人一份，做的不好，不过现在还可以实用。敬祝诸位先生欢乐。唐溪庄、吴瑞燕、徐皑上。

（三）讲演会，时子周续讲世界工业革命史。

五月十五日：

下午研究功课的人，有个考试的试验举行。

晚间会议，李培良主席。内容是：

（一）练习演说会：

（甲）夏琴西《人类之生活》；

（乙）马骏《检厅拘留期中的批评》；

（丙）李散人《商界积弊》。

（二）议定以后练习演说会的各人演说稿子，希望各人预先编出，每当演说的时候，并由周恩来择要记录。

（三）考试的事，议决仍归研究功课的干事商办。

（四）时子周的生日，议定请杨晓林、马千里、马骏、李燕豪四人为庆贺筹备员。

（五）议决增设职业讨论会，举时、马（千里）、周为筹备员。

（六）议决增设商业讨论会，举杨晓林、李散人、周恩来为筹备员。

（七）议决大家讨论将来天津平民运动的方法，于明天晚间开特别讨论会举行。

五月十六日：

今天为时子周、马骏、郭隆真新立的回教小厨房开灶。

晚间开“特别讨论会”，讨论的结果：

今后的目的，注重在社会的根本改造。

方法：主张分事的小组织实现，以期不因应酬现象，妨碍根本的改造事业。

讨论至九点半钟，由主席时子周宣告讨论中止，明晚大家再继续讨论。

五月十七日：

午饭时陈宝禾牧师来见大家。由所长特别允许，到我们住的室里看视大家，谈了半天才走。所谈的多是关于各界联合会待解决的问题。

两点半钟，马千里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商量明天师士范过生日的事，大家决定仍归筹备时子周生日的人计划。

晚间会议内容是：

（一）……

（二）今日为陶尚钊生日，大家因见在警厅同难，亦议决公送五色旗镜面一个。

（三）议决拒绝各处联合会补助各人费用，由马千里致函马仲三声明。

（四）讲演会，仍由时子周续讲工业革命史。

接着开特别讨论会，讨论社会服务问题。大家各说意见，直至九点半方才闭会。综合这两天的结会，是大家出狱后，应有下列的新组织：

（一）商界应由商会组织商业研究所。

（二）社会应组织灌输平民知识的小报，或由学生办，或由有这项志愿的人办。

（三）学生应立讲演团，各校分组担任，轮流向城市或乡间出发演讲合于平民的，有系统的知识。

（四）学生应组织平民教育团，单独进行，不与别的团体生关系，生影响。

（五）以后学生总机关，应只管对外发表事务，对内统一事务一切议案，凡关于根本的计划，全应该（分事小组织）单独进行。

（六）学生应该利用课余暇时，加入各界的组织，灌输各种知识。

（七）大家应该组织小学校，提倡同实行。

五月十八日：

今天是师士范的生日，所以大家很高兴的庆贺的事情。“狱中无聊”，也只好借机会找快乐了。

下午开茶话会，有游戏，有演说，快乐得很，并且吃了些茶点。

晚上七点半开庆贺会，主席孟震侯。内容是：

（一）孟震侯致颂祝词。

（二）马骏的《天官赐福》。

（三）夏琴西的大鼓书。

（四）李燕豪、吴世昌、祁士良合唱《雪杯圆》。

（五）周恩来的清唱。

（六）马千里的滑稽谈。

（七）杨晓林、祁士良合唱《吊金龟》。

（八）李燕豪、于兰渚、吴凤岐、李培良合演滑稽剧《大老鼠》。

（九）李散人的《新拾金》。

（十）时子周、孟震侯的相声。

（十一）杨晓林、马骏的《除三害》。

五月十九日：

今天是时子周的生日，早晨起来就有人闹着拜寿。

下午三点钟开茶话会。

晚间开庆祝会。白天李燕豪、于兰渚预备新剧的布景，忙了个整

天；开会时便先演南开新剧《一元钱》第四幕，因为布景全是纸糊的关系，然后才正式开会。

主席夏琴西。内容是：

（一）主席致颂祝词。

（二）李散人、马骏唱《滑油山》。

（三）夏琴西大鼓书。

（四）李散人独唱《碰碑》。

（五）吴世昌、于兰渚合演滑稽新剧《找地缝》。

（六）李少莲、杨晓林、吴世昌、马千里、李散人、祁士良合演《黄金台》。

（七）吴世昌、吴凤岐、郭绪荣的滑稽谈。

（八）马千里、孟震侯的相声。

（九）李燕豪、于兰渚、吴凤岐、李培良再演《大老鼠》。

五月二十日：

今天王恒安给时子周送花来，补祝他的寿礼。大家要买的，花房里已经送来不少了，盆里、地上一共有十多种。“莳花养性”却也是一件很可消遣的事！

晚上的会议，马骏主席。内容是：

（一）下星期一陈宝骢病好了重新进来，议决开一欢迎会，举杨、时、李（燕豪）为筹备员。

（二）议决每星期六的大会，改在星期日，星期六晚间开娱乐会。

（三）议决由周恩来调查大家被拘后的各方面来探视的人，同赠送物品用款的事（指对公共的说），查看后开一公单传阅，并定由周恩来起草致谢大家的信。

会议以前的练习演说会的秩序是：

（甲）师士范《演说的重要》。

（乙）周恩来《分事的小组织》。

（丙）李燕豪《道德与法律之区别》。

五月二十一日：

晚间会议，主席李散人。要紧的事件是：

（一）改定每日晨兴就寝读书时间。

（二）议决送于骏望父丧的奠礼，举李燕豪、马千里、夏琴西为筹备员。

议事完后，时子周继续演讲世界工业革命史，当天讲完。

五月二十二日：

晚间十一点钟，沙主培从警厅过来，押入民事看守所八号。隔壁说了些话，大家都很愤怒，打算明天要求将他移到我们这里同住。

按沙主培系五月初在唐山被捕。捕他的原由，杨以德说他从前做过学生会调查科长同调查委员长，有十七家商人告他；他现在又到唐山鼓动罢工罢课，因为上海学生总会表决全国罢课的缘故。这种推测，实不实只要问唐山本地的工人同学生便知真相。沙主培因为他所在的学校问题，早脱离了学生会的关系，不但他无资格去鼓动罢工、罢课，便是调查的责任，也早就不负了。杨以德捕他到警厅，因为以前优待我们的失败，这次不“高抬”他了，将他们放在看守所内，同普通罪犯囚在一处。过了两个礼拜，经陈宝禾牧师同成美学校校长的要求，才将他改押侦察处算做优待。近日想因须归案的缘故，遂在夜间送他过来。来的时候是人力车一辆，并非汽车了。

五月二十二日：

今天大家往民事室去见沙主培，谈了许多话。交涉员去见所长，问沙主培与我们既属一案，为什么不同我们住在一起，让他受这有等差的待遇？所长回说：“这是厅长的意思，须由沙主培亲自上文，呈请所长改换住所，或者有希望办到。”

晚间会议，师士范主席，要紧事便是欢迎陈宝骢的聚会改为欢迎沙主培；因为陈宝骢的病还没好爽利，暂时不能来的缘故。

会议前的练习演说会的秩序是：

（甲）郭绪荣《商业之利弊》。

（乙）于兰渚《平民教育实施的办法》。

（丙）尚墨卿《说独立》。

五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钟开职业讨论会，讨论尚墨卿的职业问题，大家有很多的建议。

晚间会议无要事，有天一堂药铺给大家送来避暑的药品多种，请

孟震侯致谢函。会议完毕，讲演会改由夏琴西报告北京审判学生的情形。

今日沙主培亦来列席。

五月二十五日：

今天沙主培搬过来了。

今天大家成立了一个书报公司，搜集大家的书（自由加入的）在一处，凡要看书的都要纳点费，聚出钱来，仍行购买新书，供大家赁看；将来新书的分配，由各人借入书籍为比例。（但是以后分散的时候，新买的书，并未分配，概决定捐入通俗图书馆）十九人中便利大家的事，除小营洗衣公司外，又多一新组织了。

晚间全体会，会议之先的演说秩序是：

（甲）吴世昌《我个人“五四”前后思想上的比较》。

（乙）祁士良《怎样可以不懒》。

（丙）吴凤岐《中国商业上种种失败的原因》。

五月二十六日：

今天早晨又过堂，有时子周、孟震侯、尚墨卿、于骏望、李少莲、祁士良、郭绪荣、李培良、师士范诸人，问的是魁发成案，同入警察厅的情形。

下午开职业讨论会，讨论于兰渚的升学问题。

晚间全体会，有时子周的演讲世界政治革命史。

五月二十七日：

午后三点开欢迎沙主培入狱茶话会，主席于兰渚。沙主培报告他从被拘至现在的情形，内容是：

（一）赴唐山的用意。

（二）在唐山的景况。

（三）被捕的原因。

（四）被捕的真情。

（五）抵津第一日的情形。

（六）第三日的请求公审未遂。

（七）拘留所半月经过情形。

（八）开庭审讯的答辩。

（九）侦探处的经过谈。

（十）陈宝禾牧师接见的谈话。

（十一）转送警厅后的侦查。

晚上开欢迎会，内容为：

欢迎词。

军乐：口奏。

《拾黄金》：李散人。

《雪杯圆》：李少莲、吴世昌、祁士良。

《董家山》：郭绪荣、于兰渚、吴世昌、祁士良、李少莲。

空手夺剑：马千里、孟震侯。

《硃砂痣》：时子周、杨晓林、师士范、马骏、吴世昌。

清唱。孟震侯、李培良、周恩来。

《十八扯》：杨晓林、李少莲。

新词快书：夏琴西。

滑稽戏：李少莲、郭绪荣、吴世昌、于兰渚。

五月二十八日：

今天大家送于骏望父丧出殡的挽联，已由王墨林带出。挽词是：

硕德竟辞尘，监狱有儿频堕泪。

仲男难视葬，囹圄同志共含悲。

晚间全体会，主席尚墨卿。先开讲演会，周恩来讲马克思学说，历史上经济组织的变迁同马克思传记。会议的要事是：

（一）李散人报告制旗的款项。

（二）议决请交涉员向所长商买暑中必须物品，纱窗帘子等。

（三）沙主培加入，已在警厅二十六人之外，大家议决送他一个希腊第一字母“α”排在二十六人之后。

（四）周恩来报告王墨林来，谈学生会同各界联合会的事。

五月三十日：

昨夜大雨，至今早还未停住；院中水深半尺；但是苦工还忙个不了。

晚上聚会，演说的秩序是：

（甲）于骏望《我的个人改造谈》。

（乙）李培良《我的国界观》。

（丙）沙主培《“忍”为成功之母》。

五月三十一日：

今天功课表稍有变动，大家于研究英文、数学、历史、地理以外，又研究日文、心理学、经济学等。经济，马千里帮同研究；日文、心理学，周恩来帮同研究。

下午沙主培过堂被审。

晚上全体会，演讲会仍由周恩来讲马克思学说，唯物史观。

六月一日：

下午陈宝骢被检厅传来过堂，问了几句病情后，陈宝骢要求来拘留所，检厅说迟三日再说。

晚上全体会，主席吴凤岐。先开练习演说会，内容是：

（甲）时子周《犯罪之由来》。

（乙）孟震侯《根本的改造问题》。

（丙）夏琴西《主权问题》。

会议内重要的事件是：

（一）李培良报告官中同学张德禄将往法国勤工俭学，临别依依，特给大家送来大洋十元，专为零用。大家意见是“其情可感”，但是他往法国学费尚不充足，何忍用他的款项，所以主张明天见他的人，退还此款，善意致谢。

（二）议决马克思学说讲完后，请马骏讲安那其主义。

六月二日：

晚上聚会，演讲会仍由周恩来讲马克思学说，唯物史观的总论同阶级竞争史。会议的内容是：

（一）马骏报告王玉轩来函慰问大家。

（二）周恩来报告学生会职员赵光宸、张德禄、胡嘉谟不日往法，大家要有什么信件给他们，可在星期五前交出。

六月三日：

晚间聚会，沙主培主席。开会之先的练习演说秩序是：

（一）马骏《演说的预备方法》。

（二）李散人《中国商战之失败》。

会议中重要事体是：

（一）李燕豪报告张德禄送来的钱执意不肯收回，议决归于兰渚明日婉商退还。

（二）议决请孟震侯致函商会，致谢送花的盛情。

（三）议决夏天卫生宜特别注意，定于三四日内，分室大扫除。

（四）李燕豪报告大家，陈宝骢有下星期来厅消息。

六月四日：

晚间聚会，时子周主席。先开讲演会，仍由周恩来续讲马克思主义——经济论中的余工余值说。

六月六日：

晚间会议，孟震侯主席。练习演说会先开。只有师士范一人演说，其余的人因为没得通知，没有预备。会议中的要事是：

（一）委托马天安致函女代表，慰问他们的病状。

（二）特别讲演安那其主义演说学，仍由马天安讲演。

六月七日：

晚上会议，夏琴西主席。先开讲演会，周恩来续讲马克思的学说——经济论中的资本论，同资产集中说。今天马氏学说已经讲完了。会议的内容有：

（一）议决职业讨论会取消，改归个人谈话。

（二）议决请夏琴西起草，质问检厅，侦查多日，延不提起诉讼的缘故；并定时、周两人为审查员；师、李〔散人〕为缮写员。

（三）女代表回信述病已好，由主席当场宣读。

六月八日：

晚间会议，马骏主席。先开演说会。

（甲）郭绪荣《个人弱点的表白》。

（乙）尚墨卿《失败与成功》。

演说完后开正式会，质问检厅书大家主张暂缓递上，因为得着检厅不日提起公诉的消息。大家对于每晚的全体聚会，以为全体集合解决全体应办的事情，固然是深合“德谟克拉西”的精神；但是久则生怠，成为一种习惯上的例会，徒牺牲大家很大的精神同时光，反没有什么的效律可言。因此公意主张解散全体会，改为遇有事体，临时集

合。全体会既然解散，共同生活也就随着变为个人单独自动，遂生出以下的议决条件：

（一）议决一切公费，凡没用的均退回。

（二）议决公共资产，改集为分；举杨晓林、马千里、马骏为分配资产委办。

（三）各种组织（读书团，起早团，运动团，演说练习会，特别讲演会）凡从全体会议发生出来的完全解散。

（四）日记停止，归记日记的人收存；议事录也是这样。经此次会后，全体会遂解散了。各人自由集合分事的小组织，得要替代、发生了。

六月十日：

分配资产委办拍卖公产，所有物件改入私人所有了。

六月十一日：

读书团、运动团重新发生，人数仍旧，不过改由私人集合了。

六月十二日：

女代表张若名病了几天，今天才知道，由马骏、周恩来往视。

六月十四日：

每次大家接见，所丁故意为难，大家都原谅他们是为人所使，常常忍受。今天接见的时候，他们居然任意催促，干涉谈话的时间，大家忍无可忍，同他们咆哮起来。经所长前来调停，允许惩罚所丁，方始平息。同时大家向所长交涉三事：

（一）女代表住处，地狭房窄，于夏日卫生，颇不相宜，而所丁以人少易与，一切供给伺候，均不灵应，此后应切实优待女代表。

（二）男女两代表处可以往来。

（三）两处房屋均须另行迁移；由大家给所长去一要求信，转给检厅长。

六月十五日：

下午两点陈宝骢由医院回来，他的气色很好，就是身体比强壮的时候软弱的许多。

六月十六日：

晚间周恩来召集全体会议，筹备陈宝骢的欢迎会，定在十八日晚

举行。

六月十七日：

早看守所的李所官来说：大家的案件，已在前天由地方检厅送交地方审判厅提起公诉了。下午吴世昌、吴凤岐被传过堂；检察官宣告他们无罪，令他们当日随同司法警察出去觅保，就可释放。他们回答说："吾们没有保。如果吾们无罪，当然把吾们释放出去，用不着甚么保人。如果有罪，应当按照法律治罪，更用不着甚么保人。"检察官无法，令司法警察把他们二人，又送回看守所羁押。

六月十八日：

下午又传吴世昌、吴凤岐过堂，检察官允许他们没有保人亦可释放出去。他们还回来，收拾物件。大家挽留他们，让他们五点钟再走，就把预备当天晚上开欢迎陈宝骢会里的游戏，提出一半来放在欢送二吴会里。师士范主席，所演的《董家山》、《除三害》等戏。至六点检厅雇来洋车两辆，于接见的门外；大家执欢送大旗（纸做的）二面，送他们二人上车，并三呼民国万岁。

晚间开欢迎陈宝骢大会，内容有《空城计》、《探亲顶嘴》、《文昭关》、蜡人走戏等游戏。十点多钟才散。

六月十九日：

两吴进来探视大家，到里边说了两点多钟才去。

六月二十日；

今天是旧历夏节（五月初五），狱中无事，当然要借题发挥了。

午前大家向所长交涉，请准郭隆真、张砚庄二人到这边过节。交涉了好几次，始允下午三点钟叫他们二人过来，晚八点再回去。

下午三点在甬道搭戏台，开夏令娱乐会，主席师士范。内容有《硃砂痣》、《除三害》、《吊金龟》、《黄金台》、《空城计》、《文昭关》及其他杂剧，至六点半才闭幕。会中还有茶点，自做梅汤助兴。

晚上大家在院中聚餐，派人到稻香村买了些酒菜，还有绍兴酒、并玫瑰露酒，有几个人饮酒猜拳。先是派买酒去的人回来说，所长不准买酒，因为厅里的章程，无论甚么人，都是不能饮酒的。师士范就立刻给所长写了一信去质问，说厅中既无论何人全不许饮酒，请你过来看看，看守所的所丁正饮酒了。（大家住的房子，同看守所的所丁

住在一个院子里，这时候正有两个所丁开着窗户在窗口吃酒。）这信去了，以后亦未来回话，一会儿所要买的酒就全买来了。

六月二十三日：

张砚庄、郭隆真两人全病了的消息传来，大家深以为念，公举时子周、杨晓林两人往视。与所长交涉数次不允，大起冲突。有十几个人闯过大笼，直登所长住室之楼，有拍案痛斥所长为混帐者，结果还是让他们二人过去一看，从此双方感情不甚好了。

六月二十四日：

所长传见时子周、马骏、杨晓林、李燕豪四人，叙述他的苦衷，同从中为难的情形，并声明要向厅长前辞职。时等四人承认昨天有些人过于卤莽的过处，由他们四人代表认罚，两个礼拜内不得向外边通信。下午大家会议，不认可时等四人的意见，举周恩来、马千里两人代达，昨晚往所长室要求的人自甘认罚。结果遂和平了结。

六月二十六日：

午后接见，谌志笃来报告，律师已得厅中通知，下礼拜一、二、三，三天准律师入内阅卷，有七月一二日开庭审问的消息。

六月二十七日：

今日得确实消息，七月六日起，可以公开审判。

六月二十九日：

有人组织梅汤公司，很发达畅销；但取资甚廉，仅供支出。因为是图公共卫生，不是取利，杨晓林对此尤热心。

六月三十日：

下午刘崇佑律师来，与大家谈话，告知大家警察厅移文，我们被定的罪案如下：

（一）妨害公安罪：马千里、时子周、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马骏、于骏望、沙主培、师士范、李散人。

（二）私擅监禁罪：马千里、时子周、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马骏、于骏望、郭绪荣、陈宝骢。

（三）妨害公务罪：李燕豪、师士范、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陈宝骢、祁士良、尚墨卿。

（四）骚扰罪：周恩来、于兰渚、张若名、郭隆真。

七月五日：

外间接见的人因为大雨，均至各人室内谈话。（原来从前吾们大家住在一个院内，东边隔着一个板墙，门外又是一个院子，院中有接见室，接见的时候，把板门关上，就成不通连的两个院子了。在接见室院子的南边，又有一个大门，寻常下着锁。凡有来接见的，大家都在这个门外站着，出来一个再换进一个去到接待室等着，由所丁再把接见的犯人（是吾们）唤出来谈话。各门都有所丁把守，虽然近在咫尺，真是如同远隔重山。今天下雨，外边接见的人站在露天地里衣服尽湿，吾们大家于是喝开两道重关，把男女来宾全让到吾们的住室。这是外边人到吾们住室的头一次。）

七月六日：

早在审判厅门口悬挂布告云：

自早七钟公开审理马千里等妨害安全及骚扰一案。

自晨七钟，各界男女学生前来旁听的人，异常拥挤，审判厅前，即无插足之地。全体要求旁听，该厅因限于地势，只准发给男女学生旁听券各二十张，又发给各界旁听券五十余张。入庭旁听者约百余人；在厅外候立着的亦有几百人。至九点半钟开庭，审判长刑庭主任俞钟，推事谢姓、石姓二人出庭，检察官杨占鳌，被告律师刘崇佑、钱俊、兰兴周。首先提讯马千里，次及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明僧、时作新、陈宝骢、于骏望、师景襄、祁士良、尚文林、李燕豪、李散人、郭绪荣、李培良、沙主培、周恩来、于兰渚、张若名、郭隆真，逐一询问姓名、年龄、籍贯、职业等项毕。检查官杨占鳌宣布对于本案起诉之理由云：本案所定事实，均已侦查明确。查马千里、马骏、杨晓林、时子周、孟震侯、夏琴西、李散人、沙主培、师景襄、于骏望检查日货，妨害治安，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又马千里、马骏、孟震侯、时子周、杨晓林、夏琴西、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私擅监禁，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又师士范、于骏望、陈宝骢、李燕豪、郭绪荣、李培良、祁士良犯强暴胁迫罪，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提起公诉。又周恩来、于兰渚、郭隆真、张若名犯骚扰罪，依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提起公诉云云。宣毕，审判长即令被告人等退庭，大家乃在

刑事候审室等候。

法庭又传各商号，到庭询问检察日货情形及有无损失。到庭者为南门外春茂号张捷三，东马路双兴永洋货铺王庆林，德记杂货铺沈玉书，北海楼德成磁器铺任玉亭，协成泰刘炳臣，德和成杨学德，福兴和周少山（缪壁臣代表），德聚成刘庆恒，慎丰号刘秉新，怡昌号袁荫堂（王鹤铭代表），共十家。先讯各商姓名、年龄、籍贯、商号等事；次询有无学生前去搜查日货，搜查时有无证书，搜去何货，有无损失，在警厅递过禀否，及被拘代表中，有无前去搜查。各商所供略同对于搜查日货之日期，皆供去年阴历十一月二十九日，不记所去几人亦不记得所去的全是谁。至于在警察厅所递的禀帖，皆非出自本意，系经该管警察局区前来通知，才递的呈子。现在被拘代表中，并未前去调查日货。俞推事令春茂兴的张捷三，当庭认明所递的禀帖是否属实。张捷三供：彼时在本警察局递禀时，是吾递的，亦是吾写的；今天这禀帖，不是吾写的。供至此，刘崇佑律师请阅原禀，并请将他商号的禀帖，随便拿一二份来，以资参考。刘律师审查少顷，即起立云："张捷三的禀帖，与裴潭溪的禀帖，系出一人之手所写。"又交还厅上。又德和成杨学德及德聚兴刘庆堂，均供学生拿走日货，系吾情愿叫他拿走的。慎丰号刘秉新则供所递之禀，系本区警察拿去的。俞推事对于本案所讯最要之点，即商号是否在同业公会。同业公会在公民大会委员会，是否有代表出席议事。对于检察日货，是已经承认，还是并未承认。既说去年旧历十一月二十九日受检察，何以至本年二月方递禀帖。各商所供递禀是该管警察通知的，本行同业公会亦有代表赴国民大会委员会，惟本号无人前去。又提魁发成裴潭溪。

（问）姓名，年龄，籍贯，职业。

（答）裴潭溪，三十四岁，山西人，在魁发成卖货。

（问）魁发成是何人开设？有无外股。是在同业公会否？

（答）魁发成是王魁三所开，有茂泰洋行股东，系中日合办，不在同业公会。

（问）同业公会里，有你们号里的报告日货帐，怎说不在同业公会？

（答）洋货商在公会，料器不在公会。

（问）入公会是魁发成名义吗？

（答）是。

（问）在公会已否声明魁发成有一部分系中日合办？

（答）没有。

（问）有无去人检查日货？

（答）去年腊月二十三日去了五六人检查，因料器未经报过，即令人抬走。

（问）学生是否挨日本人打？

（答）没有。

（问）魁发成帐簿，洋货与料器是否分帐？是谁司帐？

（答）是分两部分，料器帐是傅姓司理，洋货帐是刘姓司理。

（问）有人抓你到商会吗？

（答）有的。当日晚九点钟，有几人架着到了商会去。

（问）几个人问你？

（答）六个人。

（问）是谁？

（答）不认识，知有夏琴西。

（问）他问你甚么？

（答）他问吾日本人打了学生没有，他还说叫吾凭良心说。

（问）彼时抓着还有谁？

（答）还有同事张维翰，现已出号了。

（问）汝当晚宿于何处？

（答）在商会后院小屋之里间，外屋尚有六七人看守。

（问）外间之六七人有夏琴西在内？

（答）彼时畏惧昏聩，不识谁何。

（问）屋内情景如何，有无铺陈？

（答）入屋之时，已有铺陈。

（问）汝前供的有人打汝，又有人给汝烟吸，识其人否？

（答）打我者系由门外飞掷木棍，不识为谁；及与烟之人亦不相识。

（问）次日在室中景况如何？

（答）上午十钟有人入屋，张以标字之牌，系予襟上，迫予随之游街。

（问）游街是步行是坐车？

（答）坐洋车。入北门，出西门，过南阁，出针市街，越估衣街，行至万寿宫，因有军队阻路，穿行万寿宫胡同仍回商会。

（问）汝前供游街时，有人执布旛于汝身后，汝知上书何字否？

（答）上书奸商裴潭溪勾串日本人打学生。

（问）游街之事，汝知是谁提议者否？

（答）不知。

（问）是否马千里、时子周、夏琴西、陈宝骢等人？

（答）全不认识，但闻途中传说，昨晚问我的是夏琴西，方知夏某之名。

（问）游街以后之事如何？

（答）东小屋内，有几个学生，持一字条，迫予打手印；予不得已而从之。有顷忽闻警厅长官丁振芝前来，派队入室，挟予以行。

（问）汝所供均属实否？

（答）不敢虚语。

审判长令裴退，复传王魁三之兄王升讯问，供与裴同。王升退后，乃传西二区聂树山署员。（代表被拘警察厅时，聂为看守代表保安队的队长。）

问尚车子在警厅侮辱官长不听指挥之情形如何？聂署员供称，尚之胸前有许多条子，上写杨以德之绰号杨梆子玩票字样，但不知玩票二字作何解，此皆看守尚车子之警士刘长庆所报告。

审判长云，如此须传刘长庆到案。于是聂署员退出。审判长传马千里、马骏二人，告以本厅对于本案之证人等，均已审询完毕；因限于法定时间，于明日上午八时，仍继续审理，汝可转告其他十八人知之。随即宣布闭庭，时已十二点多钟了。

七月七日：

早七点钟，旁听的男女学生及各界人士，均陆续到厅，较昨天愈形拥挤。至九点十五分钟开庭，马骏因昨晚手指偶伤，破一小口，不料微菌进入，不到一时的工夫，从破处起一紫线，直向上行至臂，头

部发热，心觉昏迷，口出呓语，一夜未得睡，大家轮流看守。故今早开庭，马骏缺席。推事检查官均仍如昨，首先传询王墨林（各界联合会书记）。俞推事云：今天问汝之事，与汝无干涉，汝处于证人地位，应尽证人义务，所说均应确实；否则触犯刑章。

（俞）国民大会委员会关于裴潭溪事，会议时均有何人？

（王）在裴事未发生以前，即开例会，各机关与各同业会均有代表，出席约二三十人。

（俞）出席者为谁？是否有马千里、孟震侯、时子周、马骏、夏琴西、于骏望等？

（王）时子周因病未到，其余人数甚多，记不清楚。

（俞）各机关代表是谁？

（王）学生会只一出席者，是李之常，此外每机关每同业公会均有一人。

（俞）全是甚么机关？

（王）省议会、商会、学生联合会、女界同志会、各界联合会、基督教救国祈祷会、公教救国团、回教会、报界联合会、十人团联合会及各行商同业公会，均有代表。

（俞）对于魁发成裴潭溪之事如何议决？

（王）因天太晚，未有结果。

（俞）裴住何处，有无人看管？

（王）住在商会，不知有无看管。

（俞）汝所供不要前后不符！汝四月十五日，在检察厅供述，代表全在商会，学生看着他，现在为甚么说不知。汝须知证人所说虚伪，是有罪的。汝先具结然后再问。

书记官命王具结。

（俞）汝于五月十三日在检察厅供，魁发成发生事，开会有马千里、夏琴西及刘姓，所供刘姓是谁？

（王）是洋广货同业公会代表刘锦棠。

（俞）次日游街时，有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否？

（王）记不清了。

（俞）关于于骏望的事，在四月十五日的供词，系供许有他吧！

又供大概是他们几个人。为甚么今天说记不清楚呢？究竟有他们三个人没有？

（王）在检察厅供过，不认识学生，何以知他的姓名？

俞推事即令王墨林退下。遂传被拘代表马千里到厅。

（俞）你叫马千里吗？

（马）是。

（俞）受过刑事处分没有？

（马）没有。

（俞）家里有甚么人？

（马）父、母、兄、弟、姊、妹、妻、子。

（俞）你是学生联合会的甚么职员？

（马）不是学生联合会的职员。

（俞）学生联合会如何组织？

（马）知不详细，请问学生吧。

（俞）你是天津各界联合会的甚么成员？

（马）是天津各界联合会的副会长，代理正会长。

（俞）天津各界联合会如何组织成的？

（马）由八个机关，各举出十个代表组织成的。

（俞）都是那八个机关？

（马）绅界、商会、报界、公教救国团、耶稣教救国祈祷会、学生联合会、女界爱国同志会、回教会。

（俞）你是那一个机关的代表，加入各界联合会？

（马）我是耶稣教徒救国祈祷会举出来的。

（俞）国民大会是怎样组织？

（马）国民大会是天津三十余团体，各举出二三代表，组织成的国民大会筹备会。十二月二十日开过国民大会以后，改为国民大会委员会。

（俞）你在国民大会是甚么职务？

（马）我是天津各界联合会举出的代表，加入国民大会为一委员。

（俞）国民大会主席有几人？都是谁？

（马）主席共有三人，是王濬明、彭一山、张品题。

（俞）国民大会调查日货主任是谁？

（马）商会的调查主任是杨晓林；学生会的调查主任是沙主培，后是师士范。

（俞）十二月二十日到各商家检查日货是不是你派他们去的？

（马）不但不是千里派他们去的，国民大会亦没有这种议案。

（俞）魁发成的案子发生的情形如何？

（马）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钟，国民大会委员会照例开会，讨论会里寻常的案件。至七点多钟，有学生会的调查员名段鸿荫者到会，哭诉在魁发成号调查出未经注册的料器多件，正令脚夫将料器送交学生会事务所，以备明天将情形报告国民大会；忽该号召来日本人三名，强将调查执照扣留，并殴打脸部数下，乘间逃来报告，请大会作主。当时国民大会委员会，将议未终结的案子，暂时搁置，乃议此案。佥谓魁发成既系华商，又系洋广杂货商同业公会的一会员，不应该叫来日人殴打学生。当场议决，请洋广杂货商同业公会出席国民大会委员刘锦棠、施云舫二人，详细调查；翌日午前开同业公会讨论此事；下午五点再到国民大会委员会报告办法。此案通过后，仍接议前未议完的案件。

（俞）议决的情形既是如此。为甚么又把魁发成的铺伙裴姓、张姓二人拘捕到商会去呢？

（马）至八点余钟国民大会将要闭会，忽得报告云：魁发成号中去了很多的学生同公民，质问令日人殴打学生事。会中得此消息，恐出事变，乃相约不散，为的把变故消弥。少时学生同公民把裴姓、张姓二铺伙架来。吾们与他谈话，问他详细的情形。

（俞）以后议决的办法，是怎样处治他？

（马）当与裴姓谈话时，学生同公民挤入会场内者二十余人；在会场窗外院中者有七八十人；大门外尚有很多人；有大声嚷把他拖出来打死他的；有大声嚷明天把他游街的。国民大会委员一方面因众怒难犯，一方面恐激出他变；有提议把他照一像片，做成铜版，登在报纸上，叫大家看看召日人打学生的奸商。这提议还未说完，屋内屋外的学生同公民，多嚷不成不成，把他游街。委员中又有提议的，说不如把他陈列在公园军乐亭子上吧，叫大家认识认识他。学生公民等才

不嚷。委员等乃将此办法通过，通过后主席即宣布散会。

（俞）议决时，委员有多少人在场？

（马）有十一二人在场。

（俞）这十一二人都是谁？

（马）千里记不清了。

（俞）你都不记得吗？

（马）只记得一个人。就是我马千里。

（俞）时作新未在场吗？

（马）时作新同马骏那一天因病并未到会，杨晓林是段鸿荫报告之先就走啦，孟震侯是两点多钟到的，已经散会了。

（俞）夏琴西不在场吗？

（马）夏琴西是商会的文牍长，有在会维持秩序的责任，亦常到会场里去。

（俞）裴潭溪是夏琴西问他不是？

（马）夏琴西曾与裴姓谈话，是以商会文牍长的资格，同他谈话。因为夏琴西在国民大会并非委员，故无发言、提议及表决权。

（俞）议决后，就把裴姓放在一间小屋里吗？

（马）听说是在商报馆里。自闭会后千里就不知道了，请问夏琴西吧。

（俞）第二天游街是如何情形，不是议决的吗？

（马）第二天有游街的事，实千里意料所不及。当时千里因服务南开大学，并未在场，故不知详细情形。

（俞）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在警厅被捕的情形如何？是为甚么去的？

（马）千里并未在当场，知不清楚。

（俞）二十九日周恩来、于兰渚、郭隆真、张若名等，在省公署门前骚扰的情形如何？

（马）千里已于二十四日被捕，外边情形不得而知。

（俞）马骏的病如何？

（马）马骏昨天手破一块，至晚即由伤处起一红线至背，当时身上发热，口出呓语。

（俞）今天他情形怎么样？

（马）今早甚清楚，很愿来庭，惟身体极软，须有人抬来。

（俞）有医生来治吗？

（马）看守所所长已经请医生去了，尚未来到。

（俞）你从警厅被捕，至今有多少日子了？

（马）将有六月。

（俞）你在这里亦很久了，天气亦很热的，你下去吧！

马千里退下，司法警察领至另一屋坐候传唤。传杨晓林到庭，俞推事审问的情形大概相同。

杨明僧供云：为各界联合会的商会代表，又为国民大会委员会的商会代表。国民大会假商会会场开会，调查一事，虽系议决，可是还未实行。商界调查员共五人，除代表（杨自称）以外，尚有张荫棠等人，专为传达接见者。商会加入国民大会，系为融洽感情起见，以免商家货物被焚。魁发成事发生时并未在场，翌日晨即赴京漕运局办公。

供至此，俞推事以警厅的答辩书与杨，问云：汝在警厅供不是在场么？杨供云：警察之答辩书如何写的，均记不清楚。因有该厅科长科员警察等之压迫，已失去自由。

俞推事问至此，令杨晓林退下；传孟震侯到庭。

（俞）你家有甚么人？

（孟）有母亲、兄、弟、妻、子。

（俞）国民大会任何职务？

（孟）无职务系会员。

（俞）是否代表报界？

（孟）是。

（俞）检查日货，焚烧日货，你知之否？

（孟）国民大会无此议案，惟有抵制日货之议决；但震侯非调查科人，向不过问。

（俞）何人调查？

（孟）商学两界，但尚未实行。

（俞）杨晓林、师士范，是调查主任否？

（孟）是。

（俞）你知调查之法否？

（孟）不知。

（俞）你在何处被捕？

（孟）在省公署辕门前。

（俞）魁发成事如何发生？

（孟）不知。

（俞）何以不知？

（孟）是夜两点多钟，震侯在报馆，忽接访员来电，谓尚有新闻，报暂勿印，可稍候。震侯问其是何新闻？访员答系魁发成串日人打学生。震侯于是赶赴商会，到时会已散矣。

（俞）你见裴潭溪否？

（孟）未见。

（俞）何人问裴潭溪了？

（孟）不知。

（俞）散会后将裴潭溪安置何处？

（孟）不知。

（俞）游行之事，你知之否？

（孟）一月二十四号上午在学校上班，（因兼普及学校教员）早饭后下午两点多钟，在北马路遇见马千里等赴省公署，因随同前往。在省公署内与邢副官谈话后，走至省公署辕门，即被保安队拘入警厅。故裴潭溪是否游街，及是日上午情形，一概不知。

（俞）尚墨卿骂杨处长，你知之否？

（孟）尚墨卿骂杨以德事，前吾并不知，因在警厅拘押不住一处，故未听见骂人。

（俞）何以为他作保？

（孟）尚墨卿入拘留所后，杨以德请吾与时子周到警厅前楼。说尚骂人，令吾们担保，不再骂人。吾与时既知尚人拘留所，愿负规劝之责。如此纠缠两日，始令吾与时写具保条，将尚放出拘留所，还押兵棚内。至于尚墨卿是否骂人，彼时不过据杨以德一面之词，吾未亲耳听见。

俞推事问至此，令孟震侯退下，传时子周到庭。

（俞）姓名，年岁，家有何人？曾犯过刑事否？（答略）

（俞）你作甚么事？

（时）我是南开学校的教员。

（俞）你在各界联合会是什么职任？

（时）评议员。

（俞）在国民大会是什么职任？

（时）国民大会委员之一。

（俞）你检查过日货没有？

（时）没有。

（俞）检查日货主任是谁举的？

（时）国民大会议决，委商学两界举的。

（俞）商界的检查日货主任是谁？

（时）不知。

（俞）学界检查日货主任是谁？

（时）不知。

（俞）怎么不知道呢？

（时）常常更换，不知是谁。

（俞）从前不是沙主培么？

（时）不知。

（俞）后来不是师景襄么？

（时）不知道。

（俞）到魁发成检查日货的人，不是你派去的么？

（时）不是，我那天没到会。

（俞）你那天没到会么？

（时）我从二十二日下午患病，二十三日一天未出门，二十四日上午到学校授课，午饭后约两点钟到商会，后即被捕到警察厅。

（俞）二十三日到会的人都是谁？

（时）我没到会，不知道。

（俞）二十四早晨跟着游街的都是谁？

（时）不知。

（俞）学生到警察厅怎么的喧嚣？

（时）不知。

（俞）学生在省公署前怎样的闹？

（时）彼时我已在警厅，如何知道！

（俞）你到警察厅是几月二十四日？

（时）一月二十四日。

（俞）中间曾出去过没有？

（时）没有。

（俞）尚墨卿在警察厅怎样骂人？

（时）不知。

（俞）这是尚墨卿写的么？（以布条纸条示之）。

（时）杨以德亦给我看过，可是他给我看的不是这个条是他另纸抄的，这个条是他写的不是，我不知道。

（俞）这条上写的怎么讲？

（时）这条如果是尚墨卿写的，他会讲。

（俞）你不知道是甚么意思么？

（时）不知道。

（俞）你不是在警察厅担保他不再骂人么？

（时）我保他出拘留所，担负规劝之责。

（俞）他跟警察怎样冲突起来的？

（时）他住的屋子，跟我住的屋子，不在一院内，所以不知道。

（俞）你怎么知道他入拘留所去？

（时）他到拘留所的时候，从我住的屋子窗前过去，所以知道。

（俞）怎样的保他呢？

（时）我听见他入拘留所，我想我同他是一样被捕的人，应该跟他受一样的甘苦，所以我亦要闯进去。警察拦阻，杨以德出来，叫我到他办公室，跟我说明他叫尚墨卿入拘留所的原因，我才知道是因为他骂杨以德，所以我保他出来，我担负规劝他的责任。

（俞）尚墨卿骂了杨以德甚么？

（时）究竟我不知道。彼时我没见尚墨卿，只听杨以德一面之词，说他骂人，我就信了，所以我担保他。后来尚墨卿，从拘留所出来，

我才知道大概情形，我倒很后悔。

（俞）怎么呢？

（时）尚墨卿说，杨以德叫他车子，他所以称他梆子。我想车子、梆子全是子字的，这亦不算甚么，何用我担保呢？（旁听者至此皆笑，庭长亦笑；向旁听者说：你们不须笑，你们不须笑。）

（俞）梆子怎么讲？是骂人不是？

（时）我也不知道怎么讲？可是社会上的人，全管他叫梆子。就是警察厅里头，亦全管他叫梆子，或者梆子是他的小名儿（全室人皆笑）。

（俞）推事问至此，令时子周退下；宣布休息十分钟，时已十一钟了。

到十一点十五分，又提讯夏琴西。夏琴西的答词，略记在下边。

概自青岛交涉失败之后，举国同心，抗争外交，为政府后盾。首由全国学生罢课，继由商人罢市，国民爱国运动，诚为空前之举。乃青岛交涉未了，而福州的交涉又起，所以各省各地方均有国民大会之组织。吾津各团体各举代表，亦筹备国民大会。琴西非团体代表，固无出席表决之权，兹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报纸为凭。待至开国民大会之日，琴西又因招待北京代表之故，到会极晚，仅仅有一演说。大概痛述国家危状，外交紧迫，警醒国民。按照以上论述各点，何得为妨害公安？更以演说乃言论自由，载在约法，所述者系日本欺辱我国情形，是对外与政府有同一心理，何得谓为犯罪？得勿犯日本法律，我官厅代行其执权乎？不知检察官果何证据，竟提起公诉，是琴西难于允服者。

依检察官第二论告，即谓琴西为私擅监禁议决之一人。查琴西为商会文牍长，对外到会之商人，及各界应有接待之责，对内有维持会务之义。当魁发成裴潭溪勾串日本人殴打学生之后，惹动公愤，公民聚集，同裴某到会。琴西见此情形，不能不出为排解，故与裴某谈话，并劝阻公民不要争论。当时群情凶猛，莫可止遏，琴西亦未了解完结。以后深夜，仍聚而不散，故琴西一再婉劝，大家公民始到商报馆去。即裴某当时因四围之危险，亦不愿回柜，盖商会外尚有许多公民也。至于留宿商报馆均系何人，琴西不得而知。

按照以上事实，琴西与裴某接谈。问其因何勾日本人打学生，此不但为琴西职务应尽，亦系善意排解。当时群众聚集会场，危象环生，即裴某亦愿琴西为之排解，藉避其危险。是琴西既无犯罪之认识，亦无犯罪之决心，何得有犯罪行为？琴西非团体代表，已如前述，在国民大会无议决权，检察官是何根据，而以琴西为私擅监禁裴某议决之一，殊不可解。再以琴西职务，既负维持会务之责，遇此则不能潜逃不顾，而一经出头，即为犯罪，则琴西一日不知接待多少人，将不知犯多少私擅监禁罪，是琴西之根本商会文牍长，即成非法事业矣。至责琴西既负维持之责，为何不行阻止？兹当民气澎涨，别说琴西，即行政长官亦束手无策，怙恶不悛之杨以德，亦闻风丧胆，即咫迩天津之检察厅，亦未闻有一次提起公诉，何得责备琴西？综上论述各点，检厅起诉，果何根据，琴西绝对不服也。

俞推事令夏下，又提讯李散人到庭。

（俞）各界联合会甚么职务？

（李）吾未加入各界联合会，所以没有。

（俞）国民大会甚么职务？

（李）国民大会出席委员，无有职务。

（俞）调查日货了吗？

（李）没调查。

（俞）怎么加入国民大会的？

（李）被国货调查会推举。

（俞）你是国货调查会会员，调查国货，没调查日货吗？

（李）调查国货，不能算是调查日货，如调查国货，是调查日货，卖国货的成了卖日货的啦。

（俞）魁发成事知道吗？

（李）不知道。

（俞）你是国民大会委员，怎么不知道？

（李）那天晚上未到会，不但那一天未到会，以前二十余日，皆未到会，因吾闹过一次病，由闹病就未到会。

（俞）几时被捕的？

（李）二十四日早阅报，知道魁发成勾通日人打学生，吾去到国

民大会委员会后，去见省长，出省公署被捕的。

问到这时，推事就教李散人退下，又提师士范。

师士范所供的，大略是一月二十四日，闻各界代表马千里、马骏等有被捕之说，以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前往警厅接见。方与门岗警察说明来意，突有武装警察，荷枪实弹，刺刀持棍抓捕，由前门倒拖至后花园，一路拳打脚踢，手部脑部皆有伤痕，帽子、水笔全都打丢；皮袍由领至背尽被扯破；士范空手，并未还手。

问至此，推事令师士范退下，又传于骏望到庭。

（俞）你是于骏望吗？

（于）是。

（俞）你在学生会作甚么事？

（于）调查委员。

（俞）各界联合会呢？

（于）不是各界联合会的职员。

（俞）国民大会呢？

（于）调查委员。

（俞）家里有甚么人？

（于）有母亲、兄、弟、姊、妹。

（俞）受过刑事处分没有？

（于）没受过刑事处分。

（俞）你到各商号里调查过没有？

（于）没调查过。

（俞）为甚么你没调查过呢？

（于）因为我在本年一月十九日始当调查员，在一月二十四日就被捕，在这几天里头，并未调查过。

（俞）押裴潭溪游街有你么？

（于）没有。

（俞）你上警察厅作甚么去啦？

（于）二十四那天，是星期六，早晨学校里有功课。午饭后，听说国民大会的委员，在省公署前被捕入警察厅去，所以到警察厅去接见代表。警察不允，后就在警察厅前打听，都是谁被捕。还未打听完

全，就听说一个打字，一个架字，随就被揪拖进去了。

（俞）你知道尚墨卿骂杨以德的事情吗？

（于）我不知道。

（俞）你跟尚墨卿的住处距离多远？

（于）距离很远。

（俞）谁的住处距离尚墨卿的住处近？

（于）不知道。

问至此，俞推事令于骏望退下；随又接续提讯郭绪荣、李培良、祁士良等，所供均与师士范相同，故从略。后提尚墨卿讯问。

（俞）你叫甚么名子？

（尚）叫尚墨卿。

（俞）尚车子是你不是？

（尚）不是。那是杨梆子给吾起的。

（俞）杨梆子是谁？

（尚）就是杨以德。

（俞）你叫他杨梆子，有甚么意思？

（尚）他叫吾尚车子，吾就叫他杨梆子。

（俞）杨梆子是你给他起的么？

（尚）不是。

（俞）你在警察厅写条子骂杨处长啦吗？

（尚）没有。

（俞）这有条子是你写的吗？

（尚）吾在警厅的时候，吾写了几个条子，不知道他送过来的对不对。

（俞）这个条子是你写的不是？

随即念道："警务处诸位们，吾有了玩票的啦！"

（尚）不错，是吾写的。

（俞）这个是你写的不是？

随即念道："杨以德预备好了玩票的啦。"

（尚）不错，是吾写的。

（俞）这个是你写的不是？

随即念道："杨梆子，吾们已经绝食啦，玩票的已经说了话啦，你快实行吧！吾们绝食饿死，你玩票的就白预备啦！"

（尚）不错，是吾写的。

（俞）这个是你写的不是？

随即念道："杨梆子来也。"

（尚）不错是吾写的。

（俞）你在警察厅与看守的警察有冲突没有？

（尚）没有冲突。

（俞）你为甚么写条子？

（尚）因为同难的李权有病，吾们有同难的关系，大家原商定的是轮流看守；警察不准吾们看护；吾们不愿受他种种的非法虐待，吾们绝食，要求正式法庭审判。在绝食的时候，有保安队警察说：你不用绝食饿死，吾们处长预备好了玩票的啦！玩票两字，是甚么意思，就是杨以德预备了警察，害死吾们都有了偿命的了，这就是玩票的意思。吾要揭破他的阴谋，因为受他的拘禁，没有自由，不能告诉人，所以吾写了几个条子，贴在身上，为的是叫同难的人看见知道，要有点预备。条子上写的种种的言语，全是揭破他阴谋的字。贵法官想必能明白条子上没有写骂人的话。

（俞）你们在警察厅押着，他能有暗杀你们的话么？

（尚）如果他没有这个话，吾亦不能写条子。

（俞）你写杨梆子不是骂人吗？

（尚）吾们在警察厅的时候，是押在兵棚子里，当兵的全称杨梆子，所以吾的条子上，亦就写上杨梆子了。

（俞）你到警察厅门口作甚么去啦？

（尚）吾没有上警察厅门口去。因为吾卖日本货不卖啦，杨以德就逮捕的。吾究竟犯的是什么罪？非法逮捕七十多天，并不审问。吾们绝食要求正式法庭审理，因为吾们还不是纯粹的亡国奴，尚有本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民权的，是伸张公理的，是主持公道的，不是给日本人作附属品的，所以吾们才绝食要求正式法庭审理。

（俞）你同谁一道被捕？

（尚）同马千里等在省公署东辕门外。

问至此，俞推事教尚退下；又传讯周恩来。

周恩来供：一月二十九日，因感外交失败，请愿省长，拒绝直接交涉，并请释放代表，恢复天津原状。到省署辕门时，有邢副官长接洽，据云见省长是可以的，惟须举出代表来。吾们举了四人出来，彼时大门已闭，叫吾们绕走便门。吾们因外交事迫，故要求由门坎下进内，亦得邢副官长之许可。进署后，邢副官长叫吾登梯报告大家静候回信，又将吾们让到卫队棚中，给以茶水极为和平。约有一时许，突有保安队来叫吾们走，两人架一人，送到营务处，此是始末情形云云。

于兰渚所供略同，并称检查厅以强暴胁迫，不服解散之骚扰罪起诉。试问省长是中国行政长官，学生是中国学生，以中国学生请愿于中国行政长官，何得谓之触犯刑律？倘省长为日本省长，学生为中国学生，加以骚扰罪名，或可有之云云。

张若名、郭隆真所供与前均同；并云在警察厅、营务处要求司法官厅裁判，以神圣司法机关，或放一线光明；虽在权威之下，必有司法独立之精神等语。

审判长宣示云：现在已逾法定时间，马骏因病未能审理；检察官对于本案意旨与被告辩护人答辩，均未实行，今日即可中止，明日上午八钟，再为继续审理。随即宣布闭庭，时已下午一钟矣。

七月八日：

上午八点四十分开庭，继续审理。审判长、推事、检察官、书记官均仍照旧；旁听人较前两日增加一倍之多，伫立门外，不得进厅，立候消息者，亦有数百人。开庭后，审厅长首讯马骏，魁发成肇事情形。

马供是日因病未能出席；肇事之时，亦未在场，始末情形，一概不知；调查福寿洋行等十七家，亦不知晓云云。

审判长云：本案证人被告人均经审理明确，惟被告人人数太多，案情复杂，故分五部分辩论。今先辩论第一项：马千里、马骏、杨晓林、时子周、孟震侯、夏琴西、李散人、师士范、沙主培、于骏望妨害安全一案，请检察官发表意旨。

检察官（杨占鳌）起立云：本案关于马千里等妨害安全，发生原

因，系因青岛问题，外交失败，激发热诚，而有抵制日货之倡议。此为道德上、良心上，本无违反。仅可于报纸上鼓吹演讲，以资激劝，万不可检察搜索。乃竟检查日货，焚毁日货，虽系激于热诚，而实越出法律范围，侵犯营业自由。故依据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规定，马千里等共同议决检查日货，有妨害安全行为，故提起公诉。

审判长：被告辩护人有何答辩？

刘崇佑律师：本案虽系分开五项辩论，然其原因结果，亦有相连之处，今先总而论之，然后分析。查国民力争外交，是人民应有心理，应有责任，亦系民主国自卫天职。御外侮，避危险，系人民应作之事。当局不但不加保护，反来摧残蹂躏，未免贻笑日人。全国风潮迭起，他处均已平息，北京亦早完结，独有天津，直至今日。方开庭审理，殊深遗憾，未始非天津当局办理之不善。天津当局以捕捉拘留为能事，实含有意气作用，蹂躏人权，大杀民气。逮捕数十人之多，种种拘束羁押，数月之久，欲求正式裁判而不得，故有绝食之举，可想待遇之如何状态矣。经过情形，历历可举，想法庭亦当明了。国家所设刑律，非为行政长官立威而设。法庭审理案件，宜详查事实原因，与其心理作用，再证之以真正确据，按之种种情形，为定罪之标准。现在之被告人，假定所犯刑罪是真的，亦可加以原谅，以其心理为救国发生。岂得以不确证据依行政官之意见，不加考察，遽尔起诉。不敢讳言，真系遗憾之事。故对于起诉之处，真不敢赞成。

再查起诉之第一项，系为抵制日货。查抵制日货，系出自公意以对外者，决无政治的臭味。学生联合会等在南开开国民大会，公决抵制，系各界同意，非被告人所创造。至其受调查，受检查，均是当然实情。因各商均有自决抵制之办法，官厅假以过激名目，既无使其和平之能力，又无调和之方法，竟以强权责罚，是其根本错误。本辩护人对于检察官，以马千里等十人检察日货，妨害商人自由起诉之处，先辩论之。

抵制日货在道德上系应有的，亦系国民应尽之义务。天津国民大会委员会，系各机关各同业公会合组而成，各行商家均有代表之委员，其抵制法亦甚清楚，各行自己承认将所存日货，照册报告国民大会，并定日期请国民大会派人调查所报之虚实，规定非常明白，均系

自决办法。所谓自决者，系自己决定。无论调查、检查、搜查，亦系由商家自愿请求搜查。按商人自由营业，虽载在法律，然亦有一定范围。此种调查，既系商人自己决定者，何得谓之妨害其自由。此种议决，非马千里一人主张；所拟章程，亦非马千里一人意见；均系全会委员议决。亦系本诸全会委员意旨起草。起诉原文，有夏琴西、李散人演说抵制情形，系载在八年十二月《益世报》云云，是足征并未出来调查。检察官之起诉，何谓之妨害言论自由？不但违反刑事，亦恐贻笑日人。沙主培之调查主任，于骏望之调查员，按沙主培举出几日，即与学生会脱离关系，亦即卸去调查职任。虽经选举，而未实行。师士范之调查主任，系传达接待之责任，亦未实行调查。再按之刑事诉讼，有主体客体，应有被害人，然后方构成犯罪行为。昨传之十七家被害人，均供搜查时并无被告人马千里等在内，又供拿去货物，均甚情愿，系天良上之供述。又查所递之禀，不是吾写的，足见被害人不承认其被害矣。按之刑律，强暴胁迫四字，均加不上一个字。故本辩护人对于检察官之起诉，实不赞成云。

钱俊律师：检察官起诉之第一项，为马千里等十人，对于调查日货应负责任，引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以强暴胁迫妨害公安之行为，提起公诉。查调查日货，为各商同业公会之自决，非被告人十人之意思，且有各同业公会自决章程，亦足可证明其事实。此种章程，业经刘辩护人呈递庭上矣。本案发生原因，原起诉文中，谓有福寿洋行十七家之被害人。兹参考六日十七商家之供词，则有谓是情愿叫他们拿去日货的。调查之人，亦非马千里叫他们去的，亦非马千里等先自己去的。实无强暴胁迫行为。故三百五十八条之罪名，不能成立。若云，十七家商号之控诉，即应指明调查货物之人为谁，不但不能指明，且称所递之禀，系各警区传他递的。想当时大商号，因系自决不肯递禀，以违良心，而仅集合几家小商铺。六日并有供称所递之禀，系由巡警取去的。请问人民控诉有此办法否？十七家商号既不认识被告人，如检察日货实无妨害安全行为。本辩护人对于检察官以证据不确，遽然起诉不赞成，本案亦实无成立余地。

兰律师兴周起立辩护，概谓本案依照检案官论告文，则以马千里等妨害安全，触犯刑律三百五十八条之罪。查原案文之法意，第一先

决问题，就是强暴胁迫。是以马千里等有无强暴胁迫，为本案勾成之要件。马千里等虽系国民大会会员，究系与各同业公会共同之核议。该同业公会，自决抵制日货，对于一切行为，纯出自愿，是合意的，并非有反对之意致，杂乎其中，焉得有强暴胁迫。依据上述情形，则不得构成犯罪。又以福寿洋行十七家到庭供述，亦皆以递禀并非本意，被东区警察勒令作的。究竟此项禀文出于谁手，亦必大有人在。况被害者自认在此羁押人等，并非当日调查日货之人，被害人既不确实，依照诉讼通例亦无成立之理。统以上论述各点，则马千里等不能构成本条之罪。

审判长因马骏有病，精神疲乏，不能久立，乃加体恤，命其坐。

俞问被告人，有无辩论？

马千里供：调查日货之事，系经商家多数认可；焚毁日货，国民大会无此议决；检察十七商号之日货，亦非马千里所派云。

杨晓林供：国民大会不赞成检查焚烧，那一天吾在会场上，对于各方面说。国民大会各代表，会同吾一再挽劝，留下三车货，保存商会发还各商，足可证明对于焚烧检查，代表无犯罪的行为。

孟震侯略谓，其非调查员，又非商界，对于检货之事，当然不知。不过对于抵制日货，曾以报界资格，发有不应焚烧，及强迫商家之言论，登于本报（《京津泰晤士报》）十二月二十五日论说，反对焚烧日货云云。

师士范供：自一月十九日到天津学生联合会任事，被举为调查委员长，二十四日在警厅门首被捕，在此短期时间内，并未作何项调查之事件。现在检察官提起公诉意见书里面，将士范认为调查十七家商号有犯罪行为，此期内士范尚未任事，何得去调查，更何得加以犯罪的名？士范自从作救国的事，牺牲性命亦所不顾。我们的心理，可表白于天下。自被捕在警厅，受非法的拘禁七十五日，绝食待死，要求到法庭受治裁。我们信司法有独立精神，士范盼望审判官，本独立的精神来审判，不可论人而不论事。若是论人，我恐怕法律一定失其平。这不但我们中国司法独立精神上留此污点，更怕从此我们不能收回领事裁判权，将来为我们中华民族留此羞辱。士范爱国因而爱法律，希望审判官慎重处之。

沙主培供称：对于商号控呈，实系警厅诬造，此事昭昭在人耳目，勿庸再辩。查控呈皆一笔体，此处不无可疑。商人首先自决抵制日货，并甘愿将日货焚火，以表爱国真义，并非出他人之强暴胁迫。商人若有意控告，岂非自己控告自己；并控告日期在国民大会后数月；此是为商人无意控告，全属警厅诬造之证。况国民大会时，主培并未赴商号检查。彼时并未成立调查科，前供调查之事，乃商人请学生调查的。国民大会时，商号已将日货封存。我们调查的是按商号所报商会的册子调查，是否有其确数，乃有此提议。过一日后，主培即与学生会脱离关系，并未实行，特此声明。

李散人供称：具国民资格，被国货调查会全体推举代表，加入国民大会。故开国民大会时，担任演说员。调查国货与演说，被杨以德拘留三月之久，不知行政机关，根据何种法律，持何种理由。送检厅检查数月，亦不知据何种法律，持何种理由。

夏琴西：琴西服务商会，并非团体代表。兹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益世报》记载，即可证明琴西确系商会文牍长。当场报告文件毕，即行退席。是调查日货一事，与琴西毫无关系者，何得谓之妨害安全？

审判长请检察官宣示第二项起诉之论告。

检察官起立宣告云，本案魁发成裴潭溪勾串日人，殴打学生，实无道德心。不过不法行为，可用行政官厅、法庭自行制裁，然大众议决监禁一夜之行为，被告人不能不犯刑律。第二天游行，更出法轨。本案事实俱在，应按三百四十四条起诉。

审判长：请被告辩护人答辩。

刘崇佑律师：魁发成案，先问由何发生。魁发成本洋货商同业会之一，自应遵守同业会抵制日货之自决办法。至于魁发成与日商人合资料器货一节，不知该号几个招牌。以一个商号，而自称其与日人合伙，并不在同业会声明，谁能知道？勾串日人，殴打学生，此种不道德行为，已为检察官承认矣。当天情形，是群众运动的，非被告人几个人的所为。按起诉原文，仅以供辞作证。而供辞又系在警厅笔录答辩，各个人又均不同，不过随便答辩，警厅要怎样写，就怎样写，稍涉意气用事，亦所难免。此种供辞，不能作唯一证据，所供如果真

实，应各个一样，裴潭溪之供辞，到商会至夜三点钟时始散会。按三点钟已将天明，或因天气甚冷，外面的公民极多，众怒难犯。在商会暂避少顷；裴某不愿出去，已无异意；何得谓之监禁。至于次日游街，据被告人所供，系送裴某寻其店主，绕道而行，至万寿宫，因途中有军队，故就近折回商会，并不能指其为游街。况第一日之事，除马千里外，其他马骏、时子周因病未到会，或有其他职务未到会。杨晓林在开会前到会，而开会时已先去。孟震侯开会后始来。夏琴西系商会文牍长，不列席，亦无议决权。夏以商会文牍资格，向裴排解。检察官对于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之押随游街，起诉证据，系依照王墨林之供辞。查王墨林之供辞“亦仅许有”，“大概有他吧?”皆推想之词，岂能认作证据。再退一步想，假定有于骏望等，亦不能仅仅三人。王墨林之口供，无采取价值云云。

钱俊律师：检察官因裴潭溪在商会住宿，认为有私擅监禁行为，依照三百四十四条刑律提起公诉。本辩护人查六日贵庭开庭时，裴供有一人说，教吾住一晚上吧，天晚了。吾就说住一晚上，就住一晚上。而所说话之人是谁，尚未证明，而确定决非在商会有监禁事实。马千里等私擅监禁案，当然不能成立。陈宝骢等妨害安全，亦无确实证据。而陈等三人，是否在场，未能证明。妨害安全罪，亦无成立之余地。

兰兴周律师：监禁游街一事，分为两事。裴潭溪供其入商会之小屋，系有人住的小屋，且有铺陈在内。若谓裴之居于小屋中，为监禁，则前院居小屋之人，亦系监禁者乎？况监禁之事，必系手足受缚，身体不得自由。裴供有人与烟吸，并能在院中自由散步，且外间尚有人住，较各代表被捕于警厅为何如？谓住在商会为监禁，各代表被捕于警厅者，可以称入地狱矣。至于游街一节，刘律师已辩护明白，决不能认为事实。纵言实有其事，何以知押游街之人为陈宝骢等三人乎？潭溪供称并不认识其三人，则足见三人之无押赴游街之行为云。

审判长令被告人马千里等逐一答辩，答辩之辞与律师辩护略同（从略）。

时至十二点，俞审判官宣布休息十五分钟。我们大家全都回到看

守所吃午饭，还有旁听来的有几个朋友，亦进来了。留他们在监狱里吃饭。一点半又把大家传到刑庭候审室。

审判长又传尚墨卿、李培良、师士范、于骏望、陈宝骢、祁士良、郭绪荣、李燕豪到庭。请检察官对于第三项妨害公务之起诉宣示论告。

检察官宣示云：本案共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师士范等在警厅门前，因裴潭溪事干涉警察权，发生冲突，依照刑律一百五十三条起诉。第二部分，尚墨卿因探视李权，与警员冲突，并在身上挂带布条，上书“杨梆子”“玩票”等字样，系属侮辱官长行为，应按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条提起公诉云云。

刘崇佑律师答辩云：查第一部分起诉原文，认定师士范等有到警厅要索裴潭溪之行为。所举之证，仅依《益世报》之记载。报纸有无作证效力，业经大理院判例解释矣。以传闻之记载，不能发生效力。查被告人之赴警厅，徒手空拳，又都系文弱书生，而警厅前之护兵，武装实弹，七人焉能与抗。今本辩论人得有当时之照片作证，请贵厅参阅，则知当日之事，谁为强暴矣。言毕持照片一束，交由司法警察呈上。复言官吏以意气之争，大有杀尽学生方罢手之势。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而谓当日之事，学生妨害公务。本辩护人绝对不赞成。至于第五项，尚墨卿写字条，是否为侮辱长官，亦最易辩明。查尚墨卿在警厅之待遇如何，警厅是否照行政机关羁押之法定时间，乃竟羁押于警察棚中，数月之久，不交法庭裁判，不知依据何种法理。尚墨卿所供“玩票”二字之密语，切与性命有关，为避危险计而揭破之。再审“玩票”二字，并无骂人意思。至于“梆子”二字，据尚供杨以德叫吾车子，吾就叫他梆子。如果车子二字不是轻薄话，梆子二字亦不是轻薄话。以中华民国警察厅长，决不至对该代表加以轻薄话。况贵庭已传署员、巡长等，均供无谩骂之词，足可证明矣。以署员、巡长等之地位，尚能帮尚墨卿的忙么。孟震侯、时子周之担保，其内容如何，尚不得知，不过为了事起见而已。

钱律师、兰律师略谓：师士范之赴警厅，系每人单独陆续而往，并非成群结队，焉得与警察冲突。极端言之，七人同往，以手无寸铁之学生，能为数十荷枪警察之敌手乎？即此证明无妨害公务之事。又

查妨害公务，必须在执行职务时，有强暴行为，方能构成此项罪名。师等并未入门，则焉能妨害其职务？尚之写条子，系已入拘留室，更非执行职务时。一百五十五条，当然不能成立云云。

审判长问检察官对于律师之辩护，有无答辩？

检察官曰：无所答辩。

审判长复令师等补辩，如前述毕令退。

刘律师重起立，谓检察官既以《益世报》为凭，则即以《益世报》言之，该被告等亦无罪。该报云，师行至厅门，杨以德在楼上，令警察曰："抓抓"。即此可见学生当时之状态，有何强暴余地云云。刘说毕复坐。审判长乃提周恩来等四人。审判长令检察官宣诉如前，令律师辩护。刘律师云：请愿是合法的，检察官已经认定。至与聚集多人一层，法律并不限定人数，即几千人，几万人，亦均无不可。学生请愿，据邢副官代表省长之允许，因绕后门太远，方从门坎下趴入，并得邢副官长许可。起诉所云之损坏门坎一语，更不近情。因省署门坎，向来白天不上。若云门坎已上，该代表从何而进。门坎较门坚固，与其破门坎而入，则不如破门而入矣。

钱、兰两律师答辩略同。

周恩来四人答辩云：检察官以学生请愿为合法，而又依据刑律一百六十四条起诉，是检察官自相矛盾。去岁各省代表请愿总统数次，亦未闻有加以刑事处分者。以总统之尊严，尚且如此，况一行政官吏乎。若谓省署门外有骚扰行为，即宜捕获治罪。代表等彼时已在省署之内，焉知署外情形云云。

审判长：本案已经分项辩论，今日即为辩论终结。限五日内由被告辩护人追加意旨书。二时四十五分宣布闭庭云。

七月九日：

今日是孟震侯的生日，大家在外屋里预备了寿堂，做的寿屏，寿对，寿烛，全是用纸做的。桌上铺了红毡，杨晓林扮华大爷，孟震侯扮华太太，亦有扮少奶奶的，亦有扮小姐的，亦有扮女仆的，亦有扮丫环的，作为华宅的太太生日。有很多的男亲女戚去拜寿送礼，还有两个人扮作瞽者的，坐在寿堂唱八仙上寿。这次过生日，就是没有唱戏。

七月十日：

得看守所所丁的报告，说外面人心惶惶，直军与安福军指日开战，河北一带的居民，全往租界里搬。

七月十二日：

下午卞月庭、孙子文、刘俊卿未入接见室，直到后边来。卞君报告云：直系与安福系已破裂，省长公署临时组织谘议部，约本地各部分首领为谘议。今早开会时，月庭提议，代表还押在监狱，实与顺从民意，攻讨安福的意思相反。此时应当赶紧释放，以励民气。省长说了好多的话，大要是：被押诸人，皆非亲即友，上年因外交上不得已的情形，给拘留起来。现在审判厅里，行政不能干涉司法等语。我们方才来到这里，见着地方审判厅的厅长，跟他说了我们的意思，同早晨会议的情形。厅长已答应吾们了。说三五日后即可判决云。说完这话，又安慰了大家一顿，才告辞去了。

七月十三日：

在监中见着各报的号外，全说直军打胜仗，大家亦很盼望吴佩孚军战胜。

七月十五日：

夜间十二点多钟，忽听墙外有好几处叫操的声音。……立正，……报数，……一，二，三，四，五，……向左转，……开步走，……。就听得脚步声，从墙外向里去。天上这时落着小雨，大家都还没有睡着，听见这种声音，都是非常奇怪。少时看守的所丁忽来报告说："京奉路上战事，直军大败，已退到北仓，天津地方是很危险。方才叫走的队伍是预备队，已开赴前敌备战去了。"我们有些人，听完这话，就去睡了；有些人，不放心，睡不着，就在院中纳凉。听见墙外汽车……马车……人力车，是一夜的未断。以后听说是河北的居民，得到战败的消息，都向租界里搬家逃命。今天刘崇佑、钱俊、兰兴周三位律师递到地方审判厅的追加意旨书。这书的底稿，我们全看见了。

刘崇佑律师辩护意旨书。

本案事件，由于力争外交，抵制日货而起。此项心理，此项举动，实吾全国人民所同情，而为民族自卫之天职也。国势危殆，因于

内争，遂召外侮。今日幸而有一致蓬勃对外之民气，一伸于其间。行政当局不能善为调护，使之顺轨而趋，以收后盾之效；乃一激再激，枝节横生，继酿大狱。始则以军警强压制之威，继则以囚辱吐意气之愤，义烈急公之士相继被捕。按起诉文所列事实之总纲，首称交涉日亟，学生抵制日货，以为后援。全国风靡，津府亦然。是则抵货风潮，为吾国人对外感愤之公意，并非触犯刑章，固检厅所明认也。惟称各界代表开国民大会，筹商抵制方法。则抵制之意思，又实各界所同，决非被告诸人所能创造而左右之。各界既出代表公决抵制而入会，各商又各皆愿受检查，以求贯彻抵制之目的，则其中有违约者，当然本其自决之约束，而受相互之处分。事理至平，本无足异。此时官厅即或虑其过激，亦当因势利导，俾归平稳。乃既无调解之方，以平群众之愤怒；又复轻用武力，横施强暴；则本案事件之酿大，其责实不能不归诸官厅。裴潭溪一事，彼自违约，且勾串外人以殴人，致动公愤。被告人马千里等，即使当夜在场会议，亦岂能以职员而具强压众怒之权力。委曲求全，以免横决，正其应付之苦心。检厅乃舍去公众激怒欲施惩罚之一段事实，而认之为亲行强暴胁迫之人。师景襄等以视马千里等而被捕，检厅乃依据报载之言，谓其因要索裴潭溪而去。周恩来等本省长许见命举之代表，时在门内，与外间已经隔绝，检厅乃误为不服解散，且施强暴。尚墨卿所写字条并无侮辱之文；检厅乃仅凭警厅来文以为侮辱，且最后称在押诸人，放纵自恣，不服看守，省长乃令交法庭惩办。无论法庭本分，应否仰承省长之意旨，即就起诉文所言，是其惩办之动机，实由于在押以后，此尤可见前此种种本无惩办之价格。特以被告诸人在押中之态度，未能满快警厅之意，乃始追溯其事，而姑皆为加罪之口实。且既称诸人皆放纵自恣一言，亦属强造。失法权神圣，执法者分应鉴空衡平，以存公道，以保庄严。乃受命于上，按图而索，不惮委曲真相，拂逆群情，皆为罗致诸罪网。此种起诉权之行使，实辩护人所根本不解者也。

又按起诉文，列举被告诸人应负刑责各项：（第一）谓马千里等十人，检查日货，妨害他人营业自由，犯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查营业自由，虽载约法，而自由二字之解释，应有分别。拒货之举，人心所同，其目的在于救国。政府对于外国之诘问，亦当以民意所趋，法

律无权强制为对抗。则知此举当然非法之所绳矣。且津埠国民大会中，同业公会每行皆出代表二人为其委员。彼之自决方法，系各将现存日货造册报会，相约此外不得私藏私卖，由国民大会委托商会及学生联合会担任调查。其调查日期，又由各行代表预定而通知之。而后在本行之人，协同调查员前往调查，其章程中并有违约者听由委员会处置之规定，故调查一事，实出于被调查者之意思，当然无侵害自由之问题。譬如商家之行规，皆有拘束同业之力，凡同业者莫不拱听处分，官厅何尝禁止之。马千里、马骏、杨晓林、孟震侯、时作新不过代表之一，纵使曾与议事，参定查货章程，何能指为犯罪。夏琴西、李散人本非职员，不与议事，乃以曾有抵制日货之演说罪之。彼未侵人营业之自由，而检厅乃反欲侵彼言论之自由，不图无行为而可为罪之特例，今日乃为外国人开之。沙主培被举调查长之时，调查科并未组织，旋即脱离。师景襄调查主任亦未实行调查，且主任仅为传达接洽之机关，调查员系由各行各界自举，并无调遣指挥之权限，更何能仅执名义，以为罪案。于骏望虽为学生会调查员，据供去过一次，然系在魁发成事发之后，一人独去看视，并无侵害之举动。况起诉文所称被查之受害人福寿洋行等十七家，当庭示以警厅之禀，皆供系巡警传令使递者，甚且有并禀帖而非自书之供；或则谓自愿将日货交出，非被强夺。且该十七家所供被查之日，皆系国民大会当日之事，其时国民大会尚在会议中，关于调查日货办法，皆未议决。尤可知彼十七家之被查，决非国民大会会议之结果，更证诸十七家同供被告等二十人皆无赴查之事。是则检查日货，根本既无违法可言。而被害各商家，又皆谓违法一事与被告人等绝然无涉。法律所谓强暴胁迫，妨害他人行使权利云云，安有附着之余地。此其一也。

诉起文（第二）又谓马千里等九人，私擅监禁裴潭溪，及押赴游行，为犯第三百四十四、三百五十八条之罪。按此项应分次言之：（一）当日欲问责于裴潭溪者，为市民公众，并非被告人。查魁发成既入同业公会，遵章报册候查，当然应守相互之约束。违约发觉，犹不愧悔，乃勾串日人行凶，恃外反噬，遂动公愤。彼谓料器别一合伙营业，与洋货不同。夫同一铺面，同一商号，何能分为两家？据该铺东之弟王姓庭供，已自认料器并无分号之事。且地非租界，外商不能

营业，可知此语之伪。即让步言之，该号果有日人合伙，则入会当时，何不声明？该号既不预先声明，他人亦何从而分别之。至于否认日人殴打之事，试思学生所持证书，何以被夺于日人之手？且该号若无勾串，又何必代日人剖白？彼有干犯众怒之行为，而众亦从而问责，非被告人等之所为也。

（二）裴潭溪所供，被禁及被押游行，不能证实。查裴潭溪虽称被禁，然庭供又谓，彼等告我在此住一宿。我答住一宿，即住一宿。并称当时无拒绝之语。然则彼在商会暂住，不得谓非其所同意。且裴某一面之词，本无辩论之价值。据被告人及其他证人，皆称其来也为剖白，未打学生；其住也为恐众怒之下，出去被打。其次日同出而复返也，为候张姓找掌柜不来，故同往寻觅，途遇军警阻路，因复折回。此外并无监禁游行之反证。至起诉文所引吴凤岐等，在警厅各供。查该供甚简，且所言各异，已难据定断。况吴等被拘愤抑，其时大有任凭何事，皆可忍受之概，故所书供词，亦皆出于欲如何便如何之口调。似此愤激失实之言，何能依据。又况吴等又供其时皆不在场，到厅时供系听旁人所说，实则不知。是其前供皆非目见之事实，在法律不能认为唯一之根据。且加以马千里供，当时因人众围绕不散，皆欲甘心于裴。自己及在席委员劝解无效，乃姑为公园示众之议，以平公忿，免有意外，后亦未尝送到公园云云。马千里慷慨供词，可信其不伪。此等切实之语，尤为当时情形之纪实。更以时间计之，委员会至夜三时始散。深夜严寒，裴又何往。纠葛未清，众皆在坐，则裴当然亦在彼剖辩。掌柜不来，负责无人，次日当然往觅。出觅被阻，当然折回。凡此种种，深合实情，且又言出众口，似未能以裴潭溪及警厅方面敌视之言，即证为实有监禁游行之事。

（三）是夜列席议决者为谁？查是日委员会，系裴潭溪到商会之后，始召集开会。除马千里自承列席外，杨晓林则系商界代表，以调护商人之意，伴送张姓往觅其掌柜，故开会业已他去。孟震侯则深夜二三时来会，探听新闻，时已散会。时作新则因病，次日午后始到商会，同众赴省公署请见。皆非列席人，检厅亦不能得其列席与议之证据。夏琴西商会文牍长，无列席表决之资格，根本不成问题。虽曾询问裴潭溪，然亦是为商会职员当然之接洽。盖其地址为商会，裴又系

商界之人，夏向其探问情形，谋为排解，正其地位所应尔。且询问与议决不同，更无责任可负。马骏本未到会，起诉文乃以知之独详，谓为参与之证。夫知之详者，何以即可证明其参与。此种理论，实属费解。马骏与马千里等本为知友，当然能知其前日之事。即如检察官及辩护人，今日亦知之甚详，然则当时亦曾参与之乎？以上诸人，既无确凿列席与议之证明，且各人又有不列席之反证，何能强认为列席，使负不干己之责任。至于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检察厅认为押解游行者，尤为无据。王墨林口供，皆系检厅举名为问，彼始有许有某人，及大概某人之言。其后又声言，未看清楚。则此供直与未供等耳。公开审判之时，贵厅对于王墨林，亦会严加纠问，而终无所发见；则此证言，既归无效。陈等二人在法自无罹罪之理，不待言也。

总之，魁发成见利忘义，违约行凶，众怒所积，自取其咎。被告人等即使与列，既无粗暴伤害之行为，即不能谓为过当。况马千里以消极办法，排缓群情；马骏以下八人，则并无与列之确据。起诉文概指为有犯私擅监禁，及强人行使无义务之事各条，实为牵强。法律情理，两皆无当。此其二也。

起诉文（第三）又谓师景襄等七人侮辱警员，犯第一百五十三条一项、一百五十五条一项之罪。按此项检厅以一月二十四日《益世报》为证，认师等当日系向警厅要求需索裴潭溪，致起冲突。且以巡警有受伤者，虽不知何人加害，而可断言当时实有强暴举动。查报纸登载，只能为调查之导线，不能据为判决根据。此条见于七年六月大理院复浙江高审厅之解释电，此外判例尚难枚举。检厅若本《益世报》所载，加以侦查，而别得证实之确据，则所认尚属有因。今则仅仅以一报纸附卷，此外别无丝毫明证，是认证根本不合法也。况警厅列开廿一条，其第十一条，内载裴潭溪由厅要回，学生因何来厅，是何用意等语。是则学生来厅之用意，警厅本未知之，尤足为非要索裴潭溪之确证。不过学生来厅，适在警厅要回裴潭溪之后，警厅或因而致疑。然犹以因何来厅，是何用意为问，则知当时学生并无要索之表示，警厅亦无被要索之感觉也。据师景襄等供，当日系闻马千里、马骏等被捕，各自往视。其至警厅门前非结伴，且非同时。而祁士良且因路过被阻，向之质问阻路理由而被捕。检厅究以何据而认报载之尽

实，实已流于意气用事。枪械林列，殴捕任意，证以市民受伤者之多，与其伤势之重，（照片业已呈案）可知强暴之咎，实在警厅；巡警之伤，不过至轻极微。明系殴击市民之时，不自谨慎所致。起诉文乃既称加害者不明，又欲以之向被告人问责。须知被告人等系各自先后来厅，请求接见马千里等，并无侮辱之证凭；徒手而来，更无伤害执械警士之能力。检厅采证支离，莫此为甚。此其三也。

起诉文（第四）周恩来等四人骚扰省长公署，犯第一百六十四条之罪。查本条之骚扰罪，一为聚众，二为意图强暴胁迫，三为不服解散命令，缺一即不能成立。当日省长公署之请愿人集至数千，各团体皆有，足见公意之所在，决非周恩来等区区男女学生之所为。集聚目的在于请愿，在于求见省长，以述舆情，并无他意，非可厚诬。省长已许进见，且已遵命举出代表，始终无被拒之事，更无所谓解散，是条件之无一合也。周恩来等系省长许见时举出之代表，无论如何进门，皆不能影响于许见之事实。若谓大门关闭，由门栏攒入，即为不许见之征凭；然不惟邢副官长自称实曾许见，且周等入门之后，卫队不予驱逐，反加招待。邢副官长又以门外拥挤，使周恩来登梯劝止之。则周等四人之入内，不得谓非经代表省长之邢副官长之同意也。省署门槛，日间向不安设，尽人知之。惟无门槛，故周等可从而钻入。否则欲破槛，不如破门之为易，岂有门则无恙，而门槛独被取去之理。故门槛损坏，决不得谓由于周等四人所为。检厅似未可以此浅而易见之事实，轻以诬人。且所损坏之门槛，是否年久失修之自然损坏，抑因人为之损坏；且为何时损坏，检厅虽经调查，而全无以证明之。又何见今日损坏，即为前日钻入者之所为。至若门外之人为骚动之事，则其时周恩来已属槛内人，不能负槛外之责任。辩护人以为因省长许见，而始进见；被告人等即服从命令，非不服从命令；省长既已许见，后又不见且因门外骚动，乃捕遵命进见之被告人，则其过实在省长。即令门外之人有过度之举动，被告人且徇邢副官长之请，登梯而劝喻之，何以反以被告人为门外骚动者之替人。检厅此项起诉，尤属滑稽无庸讳矣。此其四也。

起诉文（第五）又谓尚墨卿侮辱警员，犯第一百五十五条一项之罪。查本项唯一之证据，不过以尚墨卿曾书字条，内载杨梆子玩票之

语，然无其他谩骂口调。据尚墨卿称，当大众绝食之时，亲闻守警语，以不必绝食，早晚即为你玩票。玩票云者，乃警界称暗杀之密语。尚因受拘，无从逃避，恐或受害，因以字条揭破之，冀保安全。然则是为避不正侵害之行为，不能认为犯罪。又据该管警官巡警在庭口供，均称尚只有写此字条，此外别无骂人及不驯之事。至于字条之用意，则所不知云云。夫此字条无骂人之意，不待复辩。此外别无骂人，是尚墨卿无侮辱矣。检厅以时作新、孟震侯曾为作保，证明其有侮辱。然按时等作保，不过迫于警厅之要求，实则始终未曾与尚晤面，亦不知其有无骂人。则欲以此作证，无乃相去太远。至于杨梆子一语，是否足为侮辱，尤非正式说明不可。据尚墨卿供。警厅长人皆呼为杨梆子，即巡警中亦用为普通之称，此语自属事实。举天津之人，无不知之。梆子之义，既无何种恶丑之意，称呼已惯，又无隐讳之必要。则此种无意义之代名词，自与侮辱无涉。又据尚供，警察厅长不呼我尚墨卿而呼尚车子，我称杨梆子，亦何不可。夫梆子之无意义与车子等，警察厅长堂堂官吏，当然无对于押人而用轻薄语调之事。车子既非侮辱，梆子又何以独为侮辱，此理尤明。况梆子如果含侮辱之意，则从来津人之言梆子者，何以未见巡警之禁止，与夫检厅之起诉。是尤足为非侮辱之铁证。承认之于往日，而挑剔之于此时，窃恐国家之刑罚权，不应有如此行使之方法。此其五也。

依上所述，本案检厅所举被告马千里等二十人之五项犯罪事实，按之实质，绝无一事可以成罪，已属明了。辩护人窃以抵制日货，断非法律所不许，因抵制乃国人自定相互之约束，各相信守，是为自由意思之表现，法律尤无干涉之权。本此自由之意思，而结果有所裁制，但使不紊秩序，不害治安，行政当局只应监视于其旁，善为利导，则无论何种风潮，自无不激而跃之事。本案起因于魁发成之背约，而且行凶，其时责问者虽若甚严，而该铺始终未受丝毫之损毁。该铺伙裴潭溪亦始终未受丝毫之伤害。官厅若对之稍用和缓手段，予以排解，群情即贴，何至有此纷扰。乃意气相加，强力相逞，遂几酿一发难收之祸。被告马千里等应付苦心，地方实隐受其维持之益，乃仇视而收捕之；其他诸人亦皆心地明洁，见义勇为，乃借事而株连之；因魁发成一家小事，而酿全津莫大恐慌，军警奉命肆残，遂以人

民之血肉为锋刃之的。见人即捕，不问是非，而收诸警厅之中，半年之久，幽系不顾。试问法律何条，官厅乃具此权力，人民乃受此凌践。官吏不法，则视为当然，平民无辜，乃供其泄愤。迟之又久，于是捏为莫须有之罪名，付之法庭，以为收束之地。执法者虽心为不善，亦不能不略事敷衍，求顾全之道。如本案检厅之起诉者，一年以来，此种案件，见之屡屡，法律虽仍其威严，人情亦自有臧否，辩护人实窃以为痛也。本案起诉文所载各项，头绪虽繁，而事实则甚简。分类罗列，一若在法莫不可诛，而一按真实情形，则殊不值一击，事实具在，法文具在，万象所瞻，非辩护人一人之私言也。惟望贵厅一振法权，伸以英断，实为甚幸。此呈天津地方审判厅刑庭。●

钱俊律师辩护书

为提出辩护书事。窃查天津警察厅，以各界代表马千里等二十人，有妨害安全，私擅监禁，妨害公务，侮辱官员，并骚扰公署等行为，请求贵同级检察厅，依法起诉等情。而贵同级检察厅，遂于本年六月十六日，加具公判请求书，向贵厅提起公诉：

贵厅曾于七月六七八等日，依法公开审讯各在案。惟查本案发生之原因，实由学生等鉴及外交紧迫，国势危亡，身为国民分子，岂忍束手待毙。遂痛心疾首，奋力呼号，冀挽危亡于万一。斯志也，纯由天良而发，热诚所激，岂有他哉。况彼时皆赤手从行，严守秩序，则所谓强暴胁迫，妨害治安等行为，何由而得。乃当道者不念救国之苦衷，曲予保全，反横加逮捕，任意拘留。稍有天良，稍有国家思想者，孰不为之痛心哉。兹本案既经贵厅依法审判，辩护人理合将马千里等二十人，不应受刑事上之制裁之确切理由，追加辩护书于左：

（一）查公判请求书第一项，认马千里等十人，对于检查日货部分，有强暴胁迫，妨害人行使权利之所为，应各构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辩护人调查证据，详考事实，认马千里等十人，无犯罪之行为，不应受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制裁。其重要争点有二：

（甲），查天津国民大会，由数十团体组织而成。调查仇货，由商界同业公会所自决（有同业公会会章在卷可查），非由马千里等十人

● 刘崇佑的辩护书最后有“中华民国九年七月十二日。律师刘崇佑”。

所造意，事实昭然，尽人皆知。如谓马千里等十人，于同业公会自决之时，曾参与其议，须提出参议之证据，方足以折服人心。兹查马千里等十人，既无参议之证据，又无检货之行为，若遽坐以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似欠允当。

（乙），查马千里等十人中，虽有担任评议调查之名，然究竟有无实施之行为，确为先决之点。夫刑事罪状，以证据为基础，非可以空口主张，实为刑法上一定不移之法律原则。设谓该十人有犯罪之行为，必须指明孰为亲往调查之人；孰为派遣调查之人；所调查者为何家商店，是何字号；更须提出证据，以证明其如何强暴；如何胁迫；方能援引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以坐其罪。乃起诉理由，不过谓该十人中有担任调查者，有担任评议者而已。夫担任调查评议，确非实施调查评议，以担任二字，遂认为有犯罪之行为，实不足以昭信谳。至其所起诉之证据，又不过依据福寿洋行等十七家小商之禀状也。查各该商曾于七月六日当庭佥称，具禀确非本意，实由各警区通知领货而递。当初所检去之零星货物，系属情愿让其拿去者，被押之二十人内，并无前往检货之人等语。（请参考七月六日公开审理之笔录）即此以观，则该十七家商号七月六日之供词，足为马千里等十人不能构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之反证，可不辩自明矣。今检厅以捕风捉影之理由，为援引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证据，殊欠确当。此辩护人所以认该检查货物之部分，无成立之余地也。

（二）查公判请求书第二项，认马千里等九人有监禁裴潭溪，及押赴游行妨害安全之行为，应各构成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条之罪。辩护人调查真相，认马千里等实无触犯该条之罪之行为。按裴潭溪在商会住宿一夜而论，是否裴潭溪出于情愿，抑系马千里等议决扣留，此等要点，急宜研究。查裴潭溪曾于本月六日供称，“有人说叫我在这住一晚上吧。我说住一晚上就住一晚上”之语。详究该供意旨，是裴潭溪之宿于商会，并非有人强迫，不过仅有人说而已。然究竟说者为谁，是否马千里等，裴潭溪均未能指明。既不能指明出言之人，又有情愿居住不走之表示，而是日商会又人数众多，语言杂乱，何得述谓马千里等有监禁裴潭溪之行为。此就裴潭溪七月六日之供言，足为马千里等无构成第三百四十四条之罪之证据也。

复查检查厅对于该部分提起公诉之证据，不过根据吴凤岐等七人在警厅之供词。详考各供，并无裴潭溪居住商会一夜，系由马千里等所看守之语。再查检厅请求书所谓，“苟诸人未参与其事，何以独得其详”之语，又系以揣测之词，为成立罪名之证据。按刑法原理，揣测词不得为判罪之理由，实有判例可考。又查裴潭溪六日供称：“第二日回柜时，途中闻人传说，问我话者，有夏琴西，始知有夏琴西之名。他人之名，全不明白”等语。按传闻之语，不能发生证据的效力，大理院亦有判例可查。据上各情以观，是马千里、马骏、杨晓林、时作新、孟震侯、夏琴西等六人，实无私擅监禁裴潭溪之证据，应认马千里等不能构成第三百四十四条之罪。至押赴裴潭溪游行一节，检厅认定系陈宝骢等三人之所为，辩护人实认此点为无据可查。查检厅对于此节之起诉，系根【据】四月十五日王墨林之供词。兹查王墨林七月七日曾当庭供称，四月十五日笔录所载各情，确系检察官讯问之词，并非自己所供之语。反复剖白，昭昭可考。是日并加具所供是实（指七月七日所具之切结而言），亦有案可稽。即此以观，是与裴潭溪同行回柜之人，实无证据可以证明为陈宝骢等三人。而裴潭溪亦未指明有陈宝骢等三人与之同行，则陈宝骢等三人，当然无构成罪名余地。

（三）查公判请求书第三项，认师景襄等七人，对于侮辱警员部分，实有妨害公务之行为，应各构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之罪。辩护人对于此点，认师景襄等无构成罪名之行为。查检厅之对该项起诉，系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益世报》为根据。查是日报载，仅有巡警围殴学生之事；并无师景襄等七人与巡警冲突之言。是该报非特不足以证明师景襄等有犯罪之行为，适足为师景襄等七人无罪之反证也。又检察厅起诉理由，曾有“虽何人加害无从证明”之语，即此语以解释之，足见检察厅已认定不能证明加害巡警者为何人。既不能证明为何人，即不得谓师景襄等七人有妨害公务之罪。是检厅此言，又足为师景襄等无罪之铁证。检察厅又云：“足见当日该学生等对于巡警执行职务时，有施行强暴胁迫之行为是实”等语。按学生二字，范围既广，语又空洞，何足为起诉之理由。细玩此语文义，系谓学生等有强暴行为，并非谓师景襄等七人有强暴行为也。今检厅未能提出

师景襄等七人犯罪之确证，仅以学生二字为师景襄等七人构罪理由，实不足以折服人心。此辩护人所以认定此点无成立之余地也。

（四）查公判请求书第四项，认周恩来等四人聚众，意图为强暴胁迫，经官员解散尚不解散之行为，各构成第一百六十四条之罪。辩护人反复研究，认周恩来等四人，实无犯罪之行为。查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条所规定，系以有聚众意图为强暴胁迫，及经官员解散尚不解散，二者为构成本条之罪之要素。故欲审究周恩来等四人应否构成该条之罪，应以有无触犯该条刑律之行为为先决问题。查周恩来等四人之为谒见省长之代表，系由请愿人遵依邢副官长之命令临时所举，而“省长准与相见，但须选出三四代表”二语，（以上二语载在九年二月五日叶检察官呈文内）又系邢副官长亲口所言。即此以观，足见省长确无拒绝相见及解散之命令。辩护人遍查各卷，实无证据以证明周恩来等四人有强暴胁迫之行为，更无证据以证明省长与邢副官长有解散之命令。检厅何得遽谓周恩来等四人应受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条之制裁。至周恩来等四人由公署门下钻入，又系经邢副官长之许可。设当时未经许可，则公署内军警林立，枪械森严，似此三四文弱书生，非特不敢入，想该军警亦不能容其由门下钻入也。况该四人进门后，邢副官长曾依次书写名单，以备晋呈省长。彼时署中卫队，招待极优，皆为可调查之事实。以上情形，实足为周恩来等无意图为强暴胁迫之证据。今检厅竟以周恩来等四人由门下钻入，即应构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条之罪，显与律意不合。至周恩来等四人，身既在省署门内，则门外之事，既非该四人之所为，又非由该四人使之而为，该四人当然不应负门外之责任。

（五）查公判请求书第五项，认尚墨卿有侮辱官员之行为，应构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罪。辩护人详考事实，认该项无成立公诉之余地。查七月六日西二区署员当庭所供，“尚墨卿并无与队下之巡警有甚么冲突”。七日该区刘巡警亦供称：“并没起甚么冲突，就是我不让他到库房看李权之病，他心中不痛快，故写了几个条子，条内意思，我满不明白”等语。足证尚墨卿并无当场侮辱官员之事。则检厅起诉理由，所称“尚墨卿在警厅羁押时，因看护李权，不服厅员指挥任意谩骂”等情，既由该区官警当庭证明，尚墨卿确无此种行为，当

然不能构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罪。至其所写之布条，并无证据可以证明有侮辱官员之意思，当然无研究之价值。

据上各点以观，辩护人应认马千里等二十人，实无犯罪之行为，为此理合代为请求贵审判长，将马千里等二十人，完全宣告无罪，俾得恢复身体之自由，实为公便。谨呈天津地方审判厅庭刑庭公鉴。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十五日

兰兴周律师辩护书

窃本案于七月八日，已蒙宣告辩论终结，本律师对于本案所有意见，业经陈述在案。第因当厅辩论，有未能详尽之处，兹特追加意旨，以备鉴察。窃查检察官起诉意见书，分为五项，谨分别陈辩如下：

第一项，关于马千里、马骏、杨晓林、孟震侯、时作新、夏琴西、李散人、师景襄、沙主培、于骏望十人妨害安全部分之论点。查检察官起诉意见书，以检查日货为妨害安全之行为，以福寿洋行等十七家为被害人；以马千里等十人为被告人，适用刑律三百五十八条，送请公判在案。按民国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对于福寿洋行等十七家检查日货之行为，是否为刑律三百五十八条之犯罪行为，故置勿论。假令此种行为实属犯罪行为，而马千里等十人，是否构成本条之罪，则不可不以马千里等十人，对于福寿洋行等十七家，于民国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无亲自检查日货事实，及有无指使他人检查日货事实之二点，为先决问题。

由第一点而论，非惟被告人等皆不认有亲自向福寿洋行等十七家检查日货之事实，且据七月六日春茂兴、双兴永、协同泰、德和成、义昌号等洋货铺各家当厅之供述，皆称当日检查日货，并非现在之各被告人等语，是则马千里等当日并无亲自检查日货之事实，自不待辩。

由第二点而论，若谓当日检查此十七家之日货，系马千里等十人之所指使，是不可不有确切之证明。按指使检查之事，非马千里等所极端否认，即福寿洋行等十七家，亦不能为积极之证明。按刑事诉讼原取发见真实主义，决不能因马千里等十人，或为国民大会之代表，或为各界联合会之代表，或为各界联合会之职员，即断定十二月二十

日检查福寿洋行等十七家之日货，为伊等指使之行为也。再由各人之职务上具体而论，若马千里、马骏、孟震侯、时作新、夏琴西诸人，既不担任调查职务，则十二月二十日断无指使他人检查福寿洋行等十七家日货之事，自不待言。而李散人系为国民大会国货调查代表，自无干预调查日货之权限。又沙主培、杨晓林、师景襄虽曾担任调查主任职务，然师景襄于九年一月十九日始行接办，与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检查十七家货物之事，自无关系，亦不待辩。而杨晓林于国民大会开会之日，曾经阻止焚烧日货，又可证明当日断无指使他人，向福寿洋行等十七家检查日货之事。沙主培于是日有无指使他人，向该十七家检查日货，亦无何等之证明。至于由国民大会所发之调查证书，虽由调查主任盖章，然不能即以此断定十二月二十日福寿洋行等十七家检查日货之事，为调查主任之所指使也。且调查证书之发生，原基于各同业公会之自决，委托商学两界调查各行存货之数目，亦并非使其搜检焚烧，故当日检查福寿洋行等十七家日货之事，与调查主任实无何等之关系也。又于骏望虽为学界联合会之调查员，既证明当日无亲自向该十七家检查日货之事，又何能断定其有指使他人，向该十七家检查日货耶。由以上之两点论断，马千里等十人，既不能证明有亲自向该十七家检查日货事实，又不能证明有指使他人向该十七家检查日货事实，故检查日货之事，纵令为犯罪行为，亦只能使实行检查之人负担责任，决不能使马千里等负担责任也。况当时之调查日货，原出于各同业公会之自决，且据被检察之各洋货铺，七月六日当庭之陈述，亦多有谓学生所检去之货物，系各商家自己所拿出者，并谓其递禀领货，亦系警署之指令，亦非自己之意思。依此等供述，是该十七家并不自认为被害人，则当时检查之举动，与三百五十八条暴行胁迫之要件，显不相合。而检察官以三百五十八条起诉，且以马千里等十人为被告人，殊与事实不符。故马千里等妨害安全部分之犯罪，认为不能成立。

第二项，关于马千里、马骏、杨晓林、孟震侯、时作新、夏琴西、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九人，私擅监禁部分之论点。

查检察官起诉之第二项，又分为二部分：一为认定马千里、马骏、杨晓林、孟震侯、时作新、夏琴西六人，对于裴潭溪有私擅监禁

之行为。一为认定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三人，对于裴潭溪有押赴游行之行为是也。兹先就第一部分研究之。按马千里等六人，是否构第三百四十四条之罪，不可不以马千里等六人，于一月二十三日夜间，有无共同议决监禁裴潭溪之事实为先决问题。按一月二十三日夜间，马千里等六人，是否共同在场，及有无共同议决，皆不能为确切之证明。故裴潭溪于一月二十三日在商会居一夜，纵令已达私擅监禁之程度，亦不能断定为马千里等六人之行为。依七月六日裴潭溪当庭之供述研究之，亦可证明马千里等六人并无私擅监禁之行为。按裴潭溪于七月六日供称，一月二十三日晚九钟到商会，有六个人问我，有一人讲话，是夏琴西，其余皆不认识，皆未讲话。嗣后另有一人说，你在这里待一夜罢。将我领到后院小屋里各等语。按伊所称之六人，除夏琴西外，皆不认识，是则其余各人，究竟为谁，实不能证明。按夏琴西向裴潭溪问话，夏琴西亦自认不讳，但不能以夏琴西有问话之事，即断定夏琴西有私擅监禁之行为也。按夏琴西为商会文牍长，在职务上原有招待来宾维持秩序之责任，故对于裴潭溪之问话，亦为权限以内之行为。况据夏琴西供称当日之问话，委因各同业公会及各团体人数众多，众情汹汹，恐发生意外事端，故为之排解等语。且夏琴西之职务，为商会文牍，亦并非各界代表，并无议决之权，故私擅监禁之事，与夏琴西实无关系。又按裴潭溪所称六人之中有一人说，使其在商会待一夜，而依此供述，更可证明当时之监禁，并非共同议决。不过一人之意思，而此一人究为何人，亦不能证明。况被告人等，除马千里、夏琴西外，若杨晓林、孟震侯、时作新、马骏四人，皆称一月二十三日夜间，并未在场，又何能断定监禁裴潭溪，系马千里等六人共同议决之行为耶。查检察官起诉意见书，关于此项之证据，称马千里等私擅监禁之行为，业经吴凤岐、于兰渚、郭隆真、郭绪荣、周恩来、李培良、祁士良等，在警厅供明在案等语。查吴凤岐等在警厅之供，虽有当日裴潭溪之羁留，系公共议决之语，然当日各团体及各同业公会在场之人甚多，此就裴潭溪在警厅之供亦可证明。查裴潭溪于一月二十四日在警厅供称，当时有联合会同业会公民大会的人，齐问吾为何勾串日人打学生等语，便可证明当时在场之人甚多。究竟何人在场，何人议决，皆不能指明。若惟因吴凤岐等在警厅

之供述，即使马千里等负私擅监禁之责任，殊与事实不合。故马千里等六人，私擅监禁之犯罪，认为不能成立。次就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三人，押赴游行之部分研究之。查检察官关于陈宝骢等三人起诉之证据，系以四月十五日王墨林在检察厅之供述。查王墨林于四月十五日在检察厅供称，第二天学生送裴潭溪回柜，有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大概就是他们几个人，当时没看清楚等语。但此种供词，实不足为陈宝骢等三人押赴游行之证据。何则，按王墨林原供称学生送裴潭溪回柜，既称送其回柜，则便非押赴游行。又称大概是他们几个人，当时没看清楚云云。则究竟是否陈宝骢等三人，并未确切认定，此与莫须有三字，又何以异。又焉能以此种游移含混之措词，即作为犯罪之唯一证据耶。故关于陈宝骢三人押赴游行之部分，认为不能成立。

第三项，关于师景襄、于骏望、陈宝骢、李燕豪、郭绪荣、李培良、祁士良七人，妨害公务部分之论点。

按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之妨害公务罪，原以官员执行职务，当时施行暴行胁迫，为构成之要件。故师景襄等是否构成本条之罪，不可不以当时警员有无执行公务，及师景襄等有无暴行胁迫为先决问题。查检察官起诉意见书，认定师景襄等有强行向警厅索回裴潭溪，与巡警发生冲突之事实，故提起公诉。查警察厅将裴潭溪由商会押警厅，是在一月二十四日十二钟以前，而师景襄等之被捕，姑无论其原因如何，而其时间系在同日一点钟以后，亦即在警厅关于裴潭溪执行职务终了以后，又有何妨害公务之可言。且妨害公务，原以暴行胁迫为构成要件，而暴行胁迫本为一种动作。然师景襄等，对于警员究有何等动作，亦不能证明，又何得谓之妨害公务耶。况据师景襄等之供述，皆称当日系因各界代表被捕，各自前往接见，因被警厅拘留，并无向警厅索回裴潭溪之举动等语。据此则更无所谓妨害公务。至于警厅主张当日巡警有受伤人，然当日受伤之巡警，究为何人所加害，在警厅方面，亦不能为确切之证明，又焉能以此为师景襄等犯罪之证据耶。又查检察官关于此项起诉之证据，系以一月二十四日之《益世报》为唯一之证据。按报纸之记载，不能为裁判之基础，此有大理院之判决例可考。故当然不能以是日之报纸，作为师景襄等犯罪

之根据。故关于师景襄等妨害公务之部分，认为不能成立。

第四项，关于于兰渚、周恩来、张砚庄、郭隆真四人骚扰部分之论点。

查刑律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之罪，原以聚众意图为暴行胁迫，已受该管官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为构成之要件。故于兰渚等是否构成本条之罪，不可不以于兰渚等当日是否聚众多人，意图为强暴胁迫，及当时省公署有无解散之命令之二点，为先决问题。由第一点而论，查当日赴省公署请愿之多数人，并非于兰渚等四人所聚集。原因为当时外交紧急，各校请愿之举，不期而会。此种主张，固出于于兰渚等之一面，然亦并无反对之证据，而证明此等主张之不实。且于兰渚等四人，为临时所举出之代表，于此亦可证明，当时请愿之多数人，非伊等四人之所聚集。由第二点而论，查当日各校学生齐集省署后，并无解散之命令，此就省署邢副官面答叶检察官之语，便可证明。查二月五日叶检察官呈检察长之呈文内载，据邢副官面称，是日学生数千，进入辕门，卫兵急将头门紧闭。斯时署内派出数人，由后门绕出，对学生云，省长近日正在患病，亦准与诸位相见，但须选出三四代表各等语。当时既令选出代表，入内接见，便可证明当时并无解散之命令。在当时既无解散之命令，又使选出代表，故被选之代表于兰渚等，纵令由门坎而入，亦不得谓之违法。至于于兰渚等入署以后，其门外之学生与卫兵，无论发生何等冲突，与于兰渚等四人绝无关系。今检察官以于兰渚等四人为被告，使负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责任，殊与事实不符。故对于骚扰之部分，认为不能成立。

第五项，关于尚墨卿侮辱官员部分之论点。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罪，以对于官员执行职务时，当场侮辱，或虽非当场，而对其职务公然侮辱者，为构成之要件。故尚墨卿是否构成一百五十五条之罪，不可不以尚墨卿于警员执行职务之当时，有无侮辱之行为，及尚墨卿当时之言语动作，是否为侮辱之二点，为先决问题。由第一点而论，查七月六日及七月七日警厅之署员及巡警供称，当时尚墨卿在押，欲往视同时被押李权之病，经巡警阻拦，当时亦并无不法之言语动作。及回到伊之室内，遂写出布条及纸条，亦不知其用意等语。所谓警员之执行职务，既为禁止其前往看护

李权。当时尚墨卿即无不法之言语动作，是与一百五十五条，于官员执行职务时，当场侮辱之要件不合。由第二点而论，警厅既认尚墨卿所写之布条及纸条上之言语为侮辱，自认为被害人，则该布条上之言语，究竟为何种侮辱之言语，不可不为之解释；然警厅关于此点，并不能解释该布条上言语之意思。既不能解释，又何得谓为侮辱。故由第一点而论，所谓侮辱，并非官员执行职务之当时。由第二点而论，警厅对于被告人所写之言语，并不能解释。则侮辱之罪，当然不能成立。

依以上各点研究，检察官所起诉之各项，委未允当。为此请求贵厅，依法公判。实为公便。谨呈地方审判厅刑庭公鉴。

律师兰兴周呈　民国九年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六日：

下午六钟得看守所听差的报告，说地方审判厅已在门口悬挂牌示。牌上写的，马千里等妨害公务一案，于十七日午十二钟开庭宣告判决。

七月十七日：

午前就来了很多的朋友，一直到了大家拘禁的院内，门禁亦不如从前的严了，说话时亦没有录事旁听笔记了。进来的人有陈子琴、李仲吟、宋则久、（宋先生是从昨天才由法租界搬回家来。因为我们被捕以后，警厅总想把宋先生同王卓忱先生亦收起来。宋、王二先生因同志多被捕，各界联合会的会务，不能不继续进行，中日直接交涉的事，不能不继续反对，故移居于法租界中。今安福已与直军正式开战，安福的势力，自然在天津减少，故宋、王两先生从昨天搬回家来。）窦英堂、马仲三，还有商会好多的职员全来。至两点开庭，男女旁听到的很多；推事还是俞、谢、丁三人，检察官不是杨占鳌了，换了个徐家驹，审判长还是俞钟。

俞钟先生提马千里等二十人到庭，一一点名毕，遂说道：今天本厅开庭宣告判决，此判决非本厅个人意见，一已主张，乃根据法理而判决。被告人对于本厅之判决，如有不服之处，可以上诉。继则读判决主文。

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共犯私擅监

禁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共犯妨害安全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周恩来、于兰渚，共犯骚扰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张砚庄、郭隆真，共犯骚扰罪，各科罚金六十元。

尚墨卿，犯违警罪，处拘留十日。

被告人等未决期内，羁押日数，均准折抵。

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师景襄、沙主培、于骏望、李散人等，关于妨害安全部分，均无罪。

师景襄、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等，关于妨害公务部分，均无罪。

以上被告人在押二日折抵一日，在押二日折罚金一元，均足执行刑罚终了之期。俞遂征求检察官意见，即时将各人当庭释放。检察官徐家驹认可，遂退庭。

大家回到拘留室内，各人把铺盖、衣服、书籍、文具、零星等物，全收拾起来。隔板墙的民事羁押室里，好多难友，都给我们道喜，大家向他们辞行。

这时到厅欢迎大家的，男女约有百余人，有省议会议员、商会的职员、各界联合会职员、学生联合会职员、基督教徒祈祷会、女子十人团等等。由公教徒、基督教徒慰劳团备有纪念花、纪念章，上刊“为国牺牲”四字分送各人，佩带胸前。由各界联合会备汽车九辆，每辆树白旗两杆，上书欢迎被拘代表字样，并在地审厅门首坐汽车上，连拍数像。前面白旗两杆，后步行的百余人。最后的是汽车九辆，直赴商会。沿途经过大胡同、北马路、广生行、商务印书馆、华洋书庄、售品所，均表示欢迎。至商会后，院中人已挤满了。首推陈宝禾为临时主席，先述欢迎词。后由马千里演说被拘人出狱后的志愿。时子周致谢词。周恩来报告在狱中情形。张若名女代表报告入营务处情形。各界人士演说欢迎代表出狱词的有宋则久、卞月庭、刘激清、郭儒铎、王卓忱诸君。散会后，售品所送给每一人一个镜子。公教耶稣教慰劳会送给每人一个镜子。老绅士冯骏甫送给每人一把自书的扇子，扇上有冯先生作的诗一首。其文如下：囹圄羁縻半岁余，群

公何事掷居诸，多因爱国遭兵警，翻被抛家厄吏胥。志士同心光历史，谳员无法定爰书。愿得民意回天意，瀛海澄清捕鳄鱼。鼎章照像馆，送照大家合影。后由商会会长卞月庭、水产学校校长孙子文二君，欢宴全体代表于会宾楼以慰劳。至饭后，大家分手。《检厅日录》至此可以告一终结了。

今把地方审判厅的判决书照录于后，以作收场。

天津地方审判厅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人马千里，年三十七岁，天津县人，住西门内，南开大学校庶务主任。

马骏，年二十六岁，吉林人，南开大学校学生。

孟震侯，年三十五岁，天津县人，住特别二区，《泰晤士报》经理。

杨明僧，即杨晓林，年五十一岁，天津县人，住河东，华安保险公司经理。

夏琴西，年三十岁，天津县人，住河北宇纬路，天津商会文牍长。

时作新，即时子周，年四十二岁，天津县人，住文昌宫西，南开学校教员。

于骏望，年十八岁，天津县人，住东南城角，商业学校学生。

郭绪荣，年二十一岁，天津县人，住河北，商业学校学生。

陈宝骢，年二十三岁，广东人，德华中学校毕业生。

师景襄，即师士范，年二十岁，河南人，南开中学校学生。

李散人，年二十五岁，天津县人，住北青云栈，爱国布庄管账。

沙主培，即沙祖培，年二十岁，天津县人，成美学校学生。

李燕豪，即李少莲，年二十三岁，天津县人，法政学校学生。

李培良，年十八岁，天津县人，商业学校学生。

祁士良，年十九岁，天津县人，住西门内，南开学校学生。

尚墨卿，即尚车子，年二十岁，天津县人，住卞庄子，海味店学生意。

周恩来，年二十三岁，浙江人，住元吉里，南开大学校学生。

于兰渚，年二十一岁，宁河县人，官立中学校学生。

张砚庄，即张若名，年二十岁，清苑县人，天津女师范学校学生。

郭隆真，年二十五岁，大名县人，天津女师范学校毕业生。

右委任辩护人刘崇佑律师
钱　俊律师
兰兴周律师
梁锡纶律师未到

右列被告人等，因私擅监禁，妨害安全，妨害公务，及骚扰等案，经同级检察厅检察官提起公诉。本厅审理，判决如左：

主文：

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共犯私擅监禁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共犯妨害安全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周恩来、于兰渚，共犯骚扰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张砚庄、郭隆真，共犯骚扰罪，各科罚金六十元。

尚墨卿犯违警罪，处拘留十日。

被告人等未决期内，羁押日数，均准折抵。

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师景襄、沙主培、于骏望、李散人等，关于妨害安全部分，均无罪。

师景襄、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等，关于妨害公务部分，均无罪。

缘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即杨明僧、时作新即时子周、于骏望、郭绪荣、陈宝骢、周恩来、于兰渚、尚墨卿即尚车子、师景襄即师士范、沙主培即沙祖培、李散人、李燕豪即李少莲、李培良、祁士良、张砚庄即张若名、郭隆真等二十人，均系本府学界商界中人，于民国八年十二月间，因外交问题紧迫，筹商抵制方法。于是由各学校学生，创设学生联合会，嗣因各界相继而起，组织各界联合会，最后各界代表联合，复成立国民大会。于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有学生段鸿荫至会，报告魁发成售卖日货，因与日商冲突，遂有

多数学生，往向理论，并将该号伙计裴唐仙（裴潭溪）、张云翰二人带至商会，经马千里（各界联合会代表）、马骏（学生联合会代表）、杨晓林（商界代表）、孟震侯（报界代表）、时作新（回教代表）等，公同议决。遂由夏琴西（商会文牍长）等讯问。当将裴唐仙监禁于商会一小屋内，令各学生看守。次日复将裴唐仙颈项上悬挂一牌，牌上写着奸商裴唐仙字样，由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等三人押送游街。进北门出西门，因闻警厅出为干涉，遂走针市街，仍折回商会。迨警厅保安队将裴唐仙索回，而各代表及尚墨卿等，向省公署陈诉，被警厅派保安队抓获看管。延至二十九日，各学校学生聚集数千人，由东西辕门闯入省公署，声称力争外交，并请求释放各代表。卫兵见其势甚汹汹，急将四门紧闭，并经邢副官长等出为拦阻，并令退出辕门。不但不肯听从解散，且有男女学生周恩来、于兰渚、张砚庄、郭隆真等四人为代表，竟由门槛处爬入。其余学生亦在外鼓噪，意欲拥门而进，秩序大乱，至数小时之久。经省署令卫兵驱逐，遂将该代表周恩来等四人捕获（以上详叶检察官二月五日调查书，及西区警察署一月二十九日呈报警厅呈文），交由西区警察署，解由警厅羁押。此即该代表学生等先后逮捕之情形也。

嗣因在押诸人，不服看守，而尚墨卿为尤甚，胆敢当众对于警察厅长詈骂，且书写杨梆子等字样，肆意嘲弄，经孟震侯、时作新出为担保，以后不再詈骂具保在案。当经警厅呈奉省长，令交法厅惩办。遂将该代表学生等，连同原卷，一并函送同级检察厅，依法侦查。嗣由警厅复获沙主培一名，送请并案办理。侦查终结，除吴凤岐、吴世昌二人，无犯罪嫌疑，免其置议外，认定马千里、马骏、杨晓林、时作新、孟震侯、夏琴西、李散人、师景襄、沙主培、于骏望等，检查日货，妨害安全，犯暂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马千里、马骏、杨晓林、夏琴西、时作新、孟震侯、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等，私擅监禁裴唐仙，及押赴游行，妨害安全，犯第三百四十四条及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师景襄、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及尚墨卿等，妨害公务，犯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之罪。周恩来、于兰渚、张砚庄、郭隆真等，聚众骚扰，犯第一百六十四条之罪。提起公诉到厅。嗣由该被告

人等委任律师到庭辩护，经本厅传集人证，蒐集证据，一再审理之结果，并参证全案卷宗，认定该被告等有罪及无罪部分，分别论断如次。

（甲）关于公判请求书，认马千里、马骏、杨晓林、夏琴西、时作新、孟震侯、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等，犯私擅监禁，及妨害安全各罪之部分。究竟该项罪名，是否成立，必于该被告等有无犯罪行为为断。传讯裴潭溪，据称如何被学生带至商会，如何经夏琴西等询问，后将伊弄至一小屋内，令七八个学生看管，至次日复如何在伊颈项上悬挂一奸商裴唐仙字样之牌，押赴游街等语。所述情形，历历如绘。核与当时在场之王墨林四月十五日在侦查庭原供，裴唐仙在商会，众学生看守他一夜，第二日学生们不愿意看守他，听说弄他出去，进北门，将至鼓楼，听说军队“保安队”来了，又把他带到商会。及该铺同事王子恒，四月十三日在检厅所供，裴唐仙在商会住一夜，第二天游街后到的警厅等语，正复相符。据此是裴唐仙之被监禁游街各节，已为不可掩之事实。究竟该被告等是否为加害主体，非加以切实之证明，殊难成为信谳。提讯被告人等，惟马千里对于议决监禁裴唐仙一节，迭经自承，有伊在内（见本厅及检厅四月七日各供词）。惟称其时聚集公民过多，我们与文牍长（夏琴西）等，议决留裴某暂住商会一宿，系出于调停的办法，否则立遇危险。至次日游街的事，即国民大会亦殊出乎意外等语。至其余被告人等所称，均不免支吾诿卸。如据马骏称，那日议事时我不在场。核与在检察厅四月七日及十六日原供，我是下午四点钟到的会，当时同人等决定次日送裴到公园，使国人共观而识之，以警将来之语不符。

时作新称，我因病在家没出门。核与五月二十六日在检察厅原供，回教代表三个人，那二个人不常到会。问每逢开会时你都到会吗？答是之语不符。孟震侯称，我夜间二时到的会，其时会已散了。核与五月二十六日在检厅问，你到商会裴唐仙在那里没有？答在那里，那夜他自己不愿走，及马千里四月十七日在侦查厅供，那天四点钟开会，散会总在夜间三点多钟之语，均不相符。杨晓林称，我到商会时，说话的人极和平，没激烈的话。然在四月六日检厅原供，裴到会就问［向］我说，是他们掌柜的将事作错了话，又在警厅所递说

帖，明僧与学生交涉力争，至夜间两点余钟，仅应许放出张姓一人。再交涉裴姓，学生不放，非明日游街不可。又警厅自书供词，至裴姓系学生自行看守等语，已不相符。夏琴西称，我不是国民大会的代表，不过一文牍长，虽询问裴唐仙，并没表决权各等语。虽据称并未在场，或称在场似未与闻其事，或称虽在场询问，并无表决权。然无征不信，且已与该被告等，在侦查及警厅时之自承供词，诸多牴牾，显属不实。而况看管裴唐仙，系国民大会各代表公同议决，每次开国民大会时，各代表均得到场。曾经马千里（见四月十六日侦查笔录，警厅自书供词）、马骏（见四月十六日侦查笔录）、李培良、周恩来（均见警厅自书供词）等，先后证明在案。据此是该被告等，既属代表，均经到场（参证被告人等在警检各厅之自白），共同议决，当然同负责任。且据王墨林及当时在场之李权在检厅（见王墨林五月十三日，李权四月十五日各供）亦经证明夏琴西、马骏等均入评议席。可见该被告等，系同属共行为，自无疑义。惟夏琴西虽属商会文牍长，论其职务，似无议决之权，然既加入其间（经马千里、王墨林等证明），且由该被告对裴发问，亦应同负罪责，更无疑义。至妨害安全一节，讯据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等，虽不肯自承，然查陈宝骢四月十二日在检厅原供，我是第二日十点钟到的商会，又在警厅自书供词，将裴唐仙陈列则有之；郭绪荣四月十二日在检厅供，到第二天不是带领裴唐仙找掌柜去了；于骏望四月七日在检厅亦供我受会中委托，故在场。四月十二日在检厅问，裴姓与你三个人还有别的学生是谁？答别人记不清了各等语。是该被告等对于本案，亦已不啻完全自白。况据王墨林在侦查时亦经证明（大概就是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这几个人）在案，互证参观，该被告等之罪行，已可积极证明，尚何有遁饰余地。罪证既属确凿，该项罪名，当然成立。是以各该辩护人，关于该项辩护，亦难认为足以推翻公判请求书之理由。

（乙）关于公判请求书认周恩来、于兰渚、张砚庄、郭隆真等，犯聚众骚扰罪之部分。讯据该被告人等供称，那日各校学生，不期而会，聚集数千人，到省署请愿。省长允许接见，并无被拒情事。是以临时举出伊等为代表。因大门已闭，由门槛处钻入。且入门后，邢副官长又以门外拥挤，使周恩来登梯劝阻。至若门外人有骚扰行为，伊

等系门内人，不能负门外人之责任各等语。辩护意旨略同，并称骚扰罪，一为聚众，二为意图强暴胁迫，三为不服解散命令，缺一即不能成立云云。如谓非聚众，何以聚集至数千人之多，如谓非意图强暴胁迫，何以闯入辕门，势甚汹汹。如谓未奉令解散，何以经邢副官长拦阻后，仍滋扰至数小时之久。如谓得省长允许，何不启门延入，而爬钻入内。既具备前项要件，即附和随行者，亦负罪责，而况代表。是无论临时集合，是否请愿，及在门内与门外均与罪名成立上不生影响。况该被告等，当日骚扰情形已历历可指。有西区警察署呈报证明于前，复有叶检察官调查证实于后，众证如此凿凿，该被告等，实不能免除罪责。

（丙）关于公判请求书，认尚墨卿犯妨害公务罪之部分，其事实即尚墨卿在警厅羁押时，对于厅员任意谩骂，及书写杨梆子等字样。查公然侮辱，虽不问有无事实，亦必有指摘之事实为限，然仅谩骂及书写杨梆子等字样，是否构成侮辱罪，尚有研究之余地。查尚墨卿之谩骂，曾经孟震侯、时作新在警厅担任，以后再不詈骂具保在案。又书写杨梆子等字样，亦迭经尚墨卿自认，系伊在警厅所写属实。且称我曾讥讽他几句，（见四月十四侦查笔录）是书写该项字条，即表示讥讽意思，亦属可以证明。但讥讽亦不能谓为侮辱。据此观察，该被告虽不构成刑律上之侮辱罪，亦已触犯违警罪名。公判请求书，认为犯妨害公务起诉，似有未合，不能不予以改判。

（丁）关于公判请求书，认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师景襄、沙主培、于骏望、李散人等，犯妨害安全罪之部分，所诉事实，即为检查日货。当时被害之最著者，即福寿洋行、义和商行、文义昌、真兴隆、慎丰、志成泰、春茂兴、双盛永、德顺、德记、志大昌、协同泰、德和成、怡昌、辅兴和、福寿祥、德聚兴等十七家，起诉文引为最有力之罪证，即依据去年十二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日之《益世报》。其证据力之强弱，姑置勿论。即就该报所载，亦不过马千里等系各界代表，李散人有抵制日货之演说。夫仅仅为各界代表，及该项演说，究竟触犯何种法律。如不问其行为如何，而概令负罪责，将不免人人自危，国家亦断无此种刑罚权。其如沙主培、师景襄、杨晓林等，虽系调查主任，查检查十七家

货物，系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事，然查沙主培于此时，早已解除调查主任之职，当然不能负其责任。至师景襄、杨晓林虽系主任，而检查十七家之货物，究竟是否由其指使，及该主人同意否，均属不能证明。而况被害十七家之代理人，如张捷三、王庆林、刘玉书、雷玉亭、吕防城、杨学德、王鹤林、缪壁臣、刘庆航、刘秉心等到案，或称在案之二十人没上我铺去，或称没有这二十个学生，或称到案二十个人一个不在内各等语。据此不但指不出罪行，适足为该被告等有利益之反证。至于骏望在公判庭，并未供述曾到魁发成调查，虽在检厅供及，究竟如何调查，是否由于各界之自决，当时已否得该铺同意，有无触犯刑章，尚属问题。况据王子恒、裴唐仙到案，亦不能证明于十二月二十日至该铺搜查者，即有于骏望。既不能积极证明，自未便想象揣测，遽入人罪。而公判请求书，认该被告等为当日加害之人，已属根本错误。该项请求，碍难认为有理由。

（戊）关于公判请求书，认师景襄、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等犯妨害公务罪之部分，所诉事实，即该被告等向警厅索回裴唐仙，与巡警发生冲突，系采用一月二十四日《益世报》为唯一之罪证。无论讯据该被告等并无犯罪行为，即检取是日之报纸，详加审核，亦无登载该被告等在警厅有妨害公务之事。即讯据警厅派来之署员聂树山，亦不能证明其事。是该项公诉，根本上已不能成立。案关罪刑，出入不厌求详。本厅复综核全案卷宗，惟见警厅卷内于一月二十四日呈文底稿内，有该被告等来厅寻衅，见警即殴云云，此外并无私〔丝〕毫佐证。即按该项公文书，似不至为伪，当然得为采用发生一种证据之效力。但警厅对于本案，系处被害地位，关于所举之证，究属片面主张，其证据效力，殊形薄弱。是以该项公文书，于认定罪证时，只能作为参考之用，不能为唯一之根据，自属无疑。本案既无其它相当之证明，自不能专以该项，得为摇动之间接证据，为认定事实之基础。是公判请求书，所认定之罪名，既乏根据，当然不能成立，该项请求亦难认为有理由。

综上论结，应认为确定事实。

理由：

据右事实，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

共同议决私擅监禁裴唐仙之所为，均应依刑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百四十四条之罪衡情处断。

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共同押送裴唐仙游街，使人行无义务之事之所为，均应依刑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衡情处断。

周恩来、于兰渚、张砚庄、郭隆真等聚众意图为强暴胁迫，已受该管官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之所为，均犯刑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六十四条前半之罪。查张砚庄、郭隆真系属妇女，自应审按情节，分别科处。

尚墨卿当众詈骂，肆意嘲弄人之所为，既经告诉，虽核与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之罪质不相当，亦已构成违警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一项第三款之罪，酌量处罚。

查被告人等在押日久，其未决期内羁押日数，“尚墨卿援刑律第九条前半”，均援刑律第八十条准予折抵，以示体恤。

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师景襄、沙主培、于骏望、李散人等，既不能证明有妨害安全之行为，核与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条之罪不合。又师景襄、于骏望、陈宝骢、郭绪荣、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等，亦不能证明确有妨害公务行为，核与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之罪不合。依据刑诉法理，均应宣告无罪。本上理由，爰为判决如主文。

本案经同级检察厅检察官杨占鳌、徐家驹，前后莅庭，执行检察官之职务。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十七日

天津地方审判厅

刑庭审判长推事　俞　钟

推　　事　谢越石

推　　事　丁海瀛

书　记　官　姚赓寿

青　岛　潮

龚振黄　编

编者按：本书原编者为龚振黄，鉴定者为曾松乔，发行者为赵南公，总发行所为上海泰东图书局，1919 年 8 月 10 日出版。全书分三册，新闻纸32 开本铅印。据曾松乔《弁言》作于7 月5 日，推断编撰应在6 月间。本书系辑录当时报章杂志而成，所收材料由五四起，到5 月底止。今将书中重复的文电删去；又将附录四《外论》中几个标题略加更动，并将删略处补足。原书尚有图片两页：一为陆徵祥、王正廷、顾维钧的画像；一为徐世昌、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的照片均删去。

弁　言

人有恒言，集人而成国。又曰土地人民主权，国家之元素也。土地何以存？存于民。主权何以保？保于民。是则人民者，又国家元素之主要也。然所谓人民，非徒能饮食、衣服、动作、居处、言语、交际、生殖等，即能为完人，即能成为国，即能保有土地主权。天下万事万物，其形迹之所见，即其精神之所见，精神到而形迹未有不到者。故由精神以索形迹，与由形迹以验精神，罔不符合。一事然，一物然，一身然，一家然，一国亦然。故国家之所由组织。与其所以生存强固发达荣盛之由来，一本乎人民精神之凝结。古人有言，哀莫大

于心死，而身死次之。吾则以为人之亡也，先亡其心，次乃亡其身。其心亡，而复引致所以亡身之道而不自知。譬如人有惰心，惰即心亡之一，于是而斲丧身体之诸败德相乘以起，而其人遂不可救药矣。故国之所以兴，其人心兴之也；国之所以亡，其人心亡之也。故论吾国之亡不亡，在先视乎吾国人心之亡不亡。实而按之：大抵今日之大小官僚、名流、武人、政客、奸商、劣绅、土猾，其心亡者滔滔矣。所未亡者，则我纯洁之兵农工商男女学生教员，尚能诚乎爱国，不肖者占极少数焉。夫以吾同胞之众，大小官僚、名流、武人、政客、奸商、劣绅、土猾殆居最少数。苟使我男女学生教员及兵农工商，均能起而自卫，则又何患彼少数之大小官僚、名流、武人、政客等等不从我为善耶。此我见于此次青岛问题之抗争，以为彼大小官僚、名流、武人、政客，虽将国内闹得全国稀糟，而恃有此新生机之发现，则为之欣欣以喜也。所可恨者，吾国官界，为世界一大制恶场，一入其中，则转移于不自觉。使非积极求所以改造之道，仅恃此唯一之新生机，不求所以保卫发育，任彼诛锄斲毁，恐今日诚乎爱国之男女学生教员及兵农工商，将如东汉时之李膺等，北宋时之陈东等，联结太学生，何尝不如火如荼，生机勃勃，而卒之一蹶遂不复振。即不然，而听彼凭陵城社，妖雾横蒸，呴沫濡湿，代谢代兴，则今日之男女学生教员以及兵农工商，安知不相习而为他年今日大小官僚、名流、武人、政客、奸商、劣绅、土猾也。我念及于此，则又为之怦怦以恐者也。然无论如何，此次校罢课、商罢市、工罢工，全国人民奔走呼号，不遑寝食，出以决死之心，挟以万钧之力，不复青岛，誓不干休，即因此而亡也，亦轰轰烈烈而亡，非奄奄忽忽而亡；则回忆割辽东、割台湾时之人民，鼾睡沈沈，了无知觉，真有上天下地之观矣。非独我历史上所未有，即世界各国恐亦少有如我之文明静谧。循序以求，而演此最大之运动者，是不可以不纪。吾之纪之，所以表吾国人心之未亡，吾国之不可亡也。吾之纪之，所以去吾旧历史之官僚史，而开共和国人民史之一也。吾之纪之，一而再，再而三，诚恐实外人五分钟热度之讥，求所以永续国民爱国之心，俾身经其事之手，而读者以志不忘也。民国八年七月五日曾松乔自序于沪之寓庐。

凡　例

一本书专纪此次抗争青岛之始末，由第一册，以至四五六册不等，不同坊间仅一册而已，不能观其究竟者比也。

一本书主体在人民，毫无党派之见，然各地情形至夥，苦不能尽载，乞阅者谅之。

一本书因从速付印，草草编成，非有严整之组织，其中讹误粗疏处，乞阅者谅之。

一本书因便于编述一事之起讫，或有暂不编入者，如曹陆章三贼事，留俟第二期纪之是。

目　录

第一章　青岛问题之由来
第二章　青岛与我国之关系
第三章　青岛问题与欧洲和会
我国代表提出山东问题说帖全文　附件目录
第四章　交涉失败与卖国党
日本要求之密约　国贼订立之卖契
第五章　交涉失败后之形势
第六章　北京学生爱国之愤潮
五月四日之运动　学生释放之经过　蔡校长之去职　联合会之进行　破天荒之大罢课　十人团之大讲演　提倡国货之鼓动　烈士追悼之大会
第七章　各省学生之奋发
直隶　江苏　浙江　福建　广东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山西　陕西　四川　云南　奉天　吉林　黑龙江
第八章　留学界之助动
欧美学生之主张　留日学生之痛史
第九章　女学生之热忱
北京女界　南京女界　上海女界　济南女界　江西女界　河南女界　湖南女界
第十章　全国商界之崛起
北京　天津　保定　南京　上海　苏州　镇江　淮阴　松江　常熟　扬州　常州　无锡　杭州　宁波　嘉兴　汉口　武穴　安庆　芜湖　济南　漳州　南昌　九江　吴城　长沙　开封　广州　成都　重庆　奉天　珲春　绥远　张家口
第十一章　农工各界一致行动
工业界　农界　劳动界　军警界　花界
第十二章　各地国民大会
北京　上海　济南　广州　开封　南京　太仓　无锡　成都　海宁

汀州　漳州　长沙　吉林
第十三章　学商外公私立各机关之言动
旧国会　新国会　直隶省会　山东省会　江苏省会　安徽省会　奉天省会　湖南省会　湘西临时会　广西省会　广东省会　河南省会　山西省会　云南省会　济南律师公会　报界　南北平和会议　和平联合会　和平期成会　和平共进会　策进和平会　外交委员会　国民外交协会　外交后援会　国民自决会　国难同志会　留日学生救国团　汉口江苏同乡会　山东同乡会　湖北善后公会　处州同乡会　华侨联合会　旧金山中国国际同盟研究会　救火联合会　转运公会
第十四章　北京政府及官厅之压制
逮捕学生之严酷　摧残士气之公令　法庭传讯之经过　五七日刊之封闭　各省武人之蛮横
第十五章　日人之态度
东报之论调　内由外相之谈话　日使之恫吓　日人之横暴
附录一　宣　言
北京学生界宣言　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一）（二）（三）　天津学生罢课宣言　保定学生罢课宣言　浙江学生罢课宣言　浙江学生二次宣言　山西学生罢课宣言　芜湖学生联合会宣言　武汉学生罢课宣言　国民外交协会宣言
附录二　函　牍
北京学生上徐总统书（一）（二）（三）　北京学生护鲁义勇队上徐总统书　北京学生致各界文　北京女学生上徐总统书　留日学生代表上府院书　欧美留学代表递英、美、法、意四公使书　留日学生上徐总统文　顺直省议会宣布曹汝霖罪状书　北京国民大学全体学生敬告邦人书　林长民告日人书　张继何天炯戴传贤告日本国民书　国耻日之绝命书　大同学生张宏之血书　江苏商校致全国工商界书　国民大会干事部致商业公团函　湖南国民大会之公函　李督军复商业公团函　拟组全国学生联合会函
附录三　公　电
张謇致徐总统电　康有为痛斥国贼通电　唐继尧主张直接收回青岛电　陈光远请力争青岛电　孙洪伊请北洋诸将讨贼救亡电　旅沪旧国会

议员对于外交通电　北洋大学致和会电　十一大团体致美英法电　全国和平会致巴黎电

附录四　外　　论

《大陆报》评日本之政策　《密勒报》论山东问题　《字林报》之言论　西报论中国学生罢课事　外人论山东事

第一章　青岛问题之由来

我青岛之见租于德，始于前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是时李秉衡为山东巡抚，解散本省军队，游勇四散，十月七日，在曹州府巨野县闹教，杀德国天主教师二人。德皇久想于东亚谋得一军事上商业上之根据地，警报至柏林，即乘此机会，立命海军少将齐得黎率铁甲巡洋舰一艘、二等巡洋舰三艘先发；复任皇弟显理亲王为极东巡洋舰队总司令，率大舰队继之。恐英国抗议，命显理过英伦谒英皇，与结英征苏丹德守中立之约。齐得黎于十月十九日抵胶州湾，进攻青岛。守将高元章弃炮台遁，德军入据之；翌日又占领胶州。驻北京德国公使海靖，奉本国外务大臣训令，向清总理衙门要求六款，如完全承认，即予罢兵。（一）巡抚李秉衡革职，永不叙用。（二）两国合资设立德华公司，建筑山东全省铁路，并许开采铁道附近矿山。（三）于巨野、菏泽、郓城、单县、曹县、鱼台、武陟七县，各建教师住房一所，供给工费银二万四千两。（四）给天主堂建筑费六万六千两，赔偿损失物件费三千两。（五）赔偿德国办理本案耗费。（六）担保永无仇教案发生。清政府与德使累次磋商，第一款削去“永不叙用”字样；第二款改为允准德国筑造胶州湾至济南铁道；第三、第四两款，完全承诺。议近就绪，而曹州又有驱逐教师杀害洋人之说。时值显理率大舰队抵胶州湾，德使复尽翻前议，要求租借胶州湾九十九年，辞气严厉。清政府惶惧无措，遂于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命庆亲王奕劻，与德使缔结租借条约三章。❶

第一章　胶州湾租界

一、中国准将山东省胶州湾地方借与德国。

二、湾内各岛屿及湾口与口外海面之群岛，又湾东北岸自阴岛东北角起划一线东南行至劳山湾止。湾西南自齐伯山岛对岸划一线西南行至笛罗山岛止。又湾内全水面，以最高潮为标之地，皆为租借地域。

❶ 租借条约与《清季外交史料》卷130《附中德胶澳租界条约》文字不同。

三、租借区域德国得行使主权、建筑炮台等事；但不得转租与他国。中国军舰商船来往，均照德国所定各国往来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四、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为期。如限期内返还中国，则凡德国在租借区域内所用款项，由中国偿还。另以相当地域让与德国。

五、自胶州湾水面潮平点起，周围一百华里之陆地为中立地，主权仍归中国。惟中国若屯驻军队，须先得德国许可。至德国军队则有自由通过之权。

第二章　铁道矿务办法

一、中国准德国在山东建造自胶州湾经潍县、青州等处至济南及山东界之铁道。又自胶州湾至沂州经莱芜至济南之铁道。

二、铁道附近左右各三十华里内之矿产，德人有开采权。

第三章　山东全省开办各项事务之法

一、以后山东省内无论何项事业，如需外资外料或聘外人，均由德人尽先承办。

此约既定，山东全省，已尽入德国势力范围矣。青岛初不过海澨一渔村耳，德首相俾士麦患极东无根据地，频遣使密测中国沿海各地，以青岛为最良，因乘机获取。德人经营十有七年，投资六万万元，建设军港，增修炮台，整理市政，平治道路，招徕商贾，荒瘠之区，一变为繁盛之域。日本乘欧战开衅之后，借英日同盟关系，于民国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哀的美敦书致驻日德国大使，请实行下列二议：（一）德国战舰及各种兵船，应即退出日本、中国海面；其不能即退者，应即卸去军装。（二）电至九月十五日，应以胶州租借地，全行交与日本；不得附有条件及索取赔款，以便日后交还中国。若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接德政府复文，表明无条件承认日政府提出以上之忠告，则日政府不得不施行应付时局应有之举动。德复牒不允。二十三日午后，日本乃对德发布宣战令。我国严守中立。十一月七日，青岛德军降，日军占领之。于是日人在青岛设立民政署，并于用兵时所占据之铁路沿线各地，屯驻军队，设立民政分署。挟封豕长蛇之势，抱鲸吞蚕食之心，固不仅在区区青岛一隅已也。洎五年二月九日，我政府对德国发致最后通牒，请取销潜艇政策。三月十四日，经我参众两院最大多数之赞成，与德、奥断绝国交

关系。九月十四日，布告与德国立于战争地位，并取以前与德缔结各条约，一切宣告无效。然则青岛理应由我直接收回。乃日人以先行占领之故，凭其武力，强欲置之掌握，此问题之所由纷纠也。

第二章　青岛与我国之关系

青岛形如拱璧，海水环其中，四时均可出入船舰，为最良之军港。东与朝鲜隔海相望。南有段派新订之高徐路约（高密至徐州），可胁苏皖。西有胶济铁道，扼津浦路之腰脊；又与日人订立济顺路约（济南至顺德），将来更可横贯北部，制京汉路之死命。北则按约有烟潍铁道。烟台与旅顺相接，旅顺乃日本海军重要根据地，一旦有事，可以直封渤海海口，而北京直成死囚，南北之气脉断矣。故青岛之被占于日本，与被占于德国，其祸害之相较，不可以道里计。德人虽狡焉思逞，然欧亚悬绝数万里，军事之布置接济，终不易易。日人则与我隔一衣带水，素抱大亚细亚政策，久有吞并我国野心，且欲移都朝鲜以临我。若再据青岛，握我山东，入我堂奥，直心腹之大患，其危险实万倍于德。故曰，“青岛亡，中国必亡。”然先亡者为直鲁汴晋，而直鲁汴晋之人，不能出死力以争，反拥护卖国诸贼，其握有兵权之张、王、卢、李（张作霖、王占元、卢永祥、李纯）反诛锄爱国之民。呜呼！斯岂非古今万国之大怪乎！呜乎！人而不自爱其国，不自爱其乡，不自爱其祖宗坟墓之将被人伐掘，不自爱其妻妾子女之将作人奴婢，而但爱其官，惟恐不威压人民而失去，斯岂非天地反常之一大变乎！此等直觉之爱国而亦不知，其去卖国党又几何也。故此时而不能急起直追，他日我国民虽如何忠勇奋发，其必如朝鲜此次之图谋独立，但有沥血饮刃，噬脐无及而已矣。

第三章　青岛问题与欧洲和会

去年十一月，德人通牒万国，请依照美总统威尔逊主张之十四大纲，休战议和。共同作战国允之。于是五年来震天动地之欧陆大战争，乃告终止。各国均派遣全权代表赴法兰西，开和平大会。我国派

外交总长陆征祥、驻美公使顾维钧、驻英公使施肇基、驻意公使魏宸组、参议院副议长王正廷五人为全权代表。本年一月十八日，在凡尔塞举行正式开幕礼，公推法国内阁总理克勒满沙氏为议长，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强国为主。二月二十八日，五大国代表讨论远东太平洋非洲德国殖民地事，我代表亦与会。次及山东，我顾、王两代表，与日代表力争，各国对我颇表同情。未几法总理被刺，和会因之停顿。日本乘机活动。而我代表遂于三月七日，提出详细之说帖，并向各国百端陈说利害。说帖原文如下：

我国代表提出山东问题说帖全文

▲说帖之纲要

甲　德国租借权暨他项关于山东省权利之缘起及范围

一、租借之缘起

二、租借地之范围

三、德国之路矿权利

四、中国之铁路警察权

五、德国对于铁路借款之优先权

乙　日本在山东省内军事占领之缘起及范围

一、日本之对德宣战

二、日本军队在租借地及百里环界以外之龙口地方登岸

三、中国宣言划出特别行军区域

四、日本占领胶济铁路及各矿产

五、中国取消行军区域

六、日本收管青岛之中国海关

七、日本对中国二十一条之要求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山东省之条约

八、沿铁路之日本民政权

九、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铁路借款草合同及换文

丙　中国何以要求归还

一、该租借地为中国领土内不可分拆之一部分

二、居民之种族、语言、宗教均完全属于中国

三、山东为中国文化所肇始，乃中国人民之圣地

四、外人侵入必至朘削中国居民

五、山东省内植立外国势力范围将成中国北部之经济集权，有害门户之开放

六、因租借地及铁路为中国形势上之重地

七、为远东长久和平计必须归还

丁　何以应直接归还

一、程序较简不致滋生枝节

二、所有牺牲，中国非不深知，但不能放弃领土权

三、军事占领系属暂时，不能因此而得所有权与共在战事中之中国权利相抗

四、因二十一款要求所发生之关于山东省条约应受和平会议之修正

五、中国宣战布告声明废止该租借条约，故租借权利业已回复于中国，且无论如何按该约明文德国亦不能有让与第三国之权

▲说帖

中国要求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暨其他关于山东省之德国权利直接归还中国

（甲）德国租借权暨其他关于山东省权利之缘起及范围

一、初德国亚东舰队于远东欲得适宜之地为海军根据及商港，曾游弋于中国沿海一带，竭力搜求，德政府调查员尝以胶澳地方最为相宜之说进。适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国教士二人在山东内地之曹州被害。论厥情形，本为地方官防范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借词，至是即挟为口实，遣军舰四艘至胶澳，派兵登岸，声言占领。中国政府见德兵入境，事势危急，迫不得已，乃与德国订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见附件一）

二、该约规定胶澳海面潮平周围一百里内，准许德国官兵通过，惟主权仍归中国。复以胶澳之口南北两面及岛屿若干处租与德国，以九十九年为限。

三、该约复准德国在山东省筑造铁路二道，并于铁路附近之处相

距三十里内开挖矿产。此项路矿事业，由专设之德华合股公司举办，华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选派董事。中国政府又勉力允从在山东省内，如有开办各项事务，需外国帮助，或用外国人，或用外国资本，或用外国料物，应先问该德国商人等愿否承办。

胶济铁路及支线，共长四百三十四基罗迈特，为山东铁路公司投资建筑两路之一。该公司于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许，遂于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该公司与山东巡抚订立中德胶济铁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开车营业。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所准之开采矿产权利，由山东矿务公司承办。该公司于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许，于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经开办及正在开办之矿产，为淄川坊子之煤矿及金岭镇附近之铁矿。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东矿务公司复将所有权利负担，让与山东铁路公司管业，于是路矿两权均为铁路公司所有。

四、保护胶济铁路之权，属于中国，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订定之胶济铁路章程（见附件二）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环界外，有须兵保护铁路之处，由山东巡抚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国兵队。

又第二十六款云：

该公司在查路时及行车时，倘因事禀请山东巡抚派兵保护，应立即准如所请。

至保护山东矿产一层，则有同日订定之山东华德煤矿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矿苗，或在开采时，在百里环界以外，倘须禀请山东巡抚派兵前往保护一切，届时查度情形，见禀随即照准，不准请用外国兵队。

一千九百年，有德国军队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环界以内之高密胶州二处屯驻。嗣经中国山东巡抚与德国青岛总督，于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订立中德胶高撤兵善后条款（见附件三），德国将该项军队撤回青岛，并承认百里环界以内中国之铁路警察权与环界以外之铁路无异。又承认环界以内中国有施行山东省警察章程之权。中国随

于胶州设立警署，接管环界内之铁路警察事务。

五、此外德国尚有关于山东省之铁路借款优先权，按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换文，中国一面以两铁路投资建筑，并供给物料之优先权畀德国。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线之某点，暂时择定为韩庄；一自济南至京汉线上顺德新乡之间。德国一方则让还其德州正定间及兖州开封间两路之优先权，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专约所准之山东南部铁路之优先权，此外并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与山东矿务公司所订之收回矿权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换文，德国又获得济顺铁路向西续展路线，与烟潍线、济宁开封线之优先权。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德国在山东省本有附近铁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内之矿权，嗣因订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矿权合同，其权遂大为缩减。按照该合同所订，山东矿务公司除仍自留办淄川坊子煤矿及金岭镇铁矿外，其余矿权均行取消。其所留办之三处，则划清矿界而让还，矿界内如有开矿所需，应借用德国资本，购用德国所产机器材料，聘用德国工师。

（乙）日本在山东军事占领之缘起及范围

一、欧战初起，中国即于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总统命令宣告中立。两星期后，日使通知中国政府称：日本曾于八月十五日以最后通牒递交德国，劝将该国军舰及一切武装船只，立即退出中日两国之领海，并于九月十五日以前，将胶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备日后交还中国，且要求于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关于此项劝告，为无条件之承认。按该最后通牒所称，此举之用意，乃在除去远东和局扰乱之根，且为保卫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计。中国政府虽未见商于前，然对于所拟关于胶澳租借地之办法，亦曾表示愿为同袍之意。旋以未见嘉纳，始不坚持。嗣日本以最后通牒未见答复，乃于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国宣战。

二、日军首队二万余人，本系派往攻击青岛，不意竟择龙口为登陆之处。龙口处山东北部海滨，南距青岛一百五十英里。日军于九月三日登陆，横穿山东半岛，以达胶州。沿途占据城镇，收管中国邮电机关，征取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视为必要之举。其先锋队于九月十四日始抵该处，而会攻青岛之英军，则于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国租借

地以内之劳山湾登陆。劳山湾距青岛较近，沿途所遇之障碍，自亦较日军前进时为少，故与德军交绥之第一役，犹及与焉。

三、龙口既有日军行动，中国政府为较易保障中立起见，不获已于九月三日宣告：参照日俄战争先例，所有在龙口、莱州及接近胶州湾附近地方，交战国军队行用，本政府不负责任，此外各处仍严守中立。同日将此项宣告，照会各国驻北京公使（见附件四）。是时复与日本政府约定该特别行军区域，系从至胶济铁路之潍县车站以东为限，约距青岛一百英里，日军应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讵于九月二十六日有日军四百名，突至潍县占据车站，十月三日复迫中国军队退出铁路附近地方。三日后，即十月六日，又不顾中国政府之抗议（见附件五、六、七、八），进至济南，将车站三处悉行占据，于是胶济全线皆为所占。沿路分驻日军，路员亦渐易日人，铁路附近之矿产，亦于是时均被占据，赓续开采。时围攻青岛之举，方在进行，迨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岛降于英日联军，是月十六日联军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复开港贸易。

五、中国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岛完全投降，战争已毕，交战两方之军事设备业已解除，遂请将山东内地之日军，撤回青岛，并卸除龙口至张店之轻便铁路以及附挂于中国电杆之电线，而日本政府无可理喻。中国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划定特别行军区域之理由，今既不复存在，遂取销当日之宣告。复于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将取销之举照会驻京英日公使（见附件九）。旋于一月九日据日使照复（见附件十、十一），谓奉本国训令，此项取销之举，实属独断处置，轻视国际信义，不顾邦交，措置诚有未当。并谓：日本政府决不使山东帝国军队之设施行动，受此等取消之影响及拘束云云。

六、日本占据青岛及胶澳之后，要求自派日本人约四十名，充当海关人员之权。所谓海关乃指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岛设关条约所订设，复经一九〇五年修订者而言。中国政府觉于此项提议无可允许，盖一从其请，恐海关组织将因之而纷乱，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岛海关人员，亦全由中国自派也。此事磋议未毕，而日本神尾总司令已奉命将青岛海关之文件财产遽行押收矣。

七、山东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驻北京公使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十

八日向中国大总统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见附件十二），颇令中国寒心。此项要求，现已脍炙人口，计分五号，其第一号即涉于山东省问题。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于是月七日以最后通牒（见附件十三、十四）送达中国政府，限四十八小时以内，为满意之答复。同时有满洲、山东日军增多之消息传至北京。中国政府，实逼处此，除屈从日本外，他无可择（见附件十五），不得已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与日本签订关于山东省之条约，附以三项换文暨其他各约（附件十六）。虽非所愿，只以欲维持远东之和局，使中国人民免受无端之痛苦，而诸友邦为伸张正义自由公道之故，方与中欧强国为空前之战争，尤不欲见其远东利益之受损，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项问题与二十一款要求所发生之其他问题，正能于平和会议中为最后之解决也。

八、日本政府复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号上谕，设民政署于青岛，复设分署于坊子、张店、济南。此三处者，皆沿胶济铁路而在百里环界之外者也，三处中以坊子距青岛为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谱。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华人词讼，征收华人赋税之举，而胶济铁路与各矿则置诸民政署铁路股管理之下。

九、山东铁路深入腹地，讵沿路日军逗留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设，在中国人民视之，似有久据山东之意。山东本中国人民所深爱，于是举国恐惶，而山东为尤甚。政府迫于众议，不得不思所以安人心，以俟战事告终，和会召集，以解决一切关于世界将来和局之问题也。乃与日本开始磋商，一九一八年与日本订立草合同（见附件十七），借款筑铁路二道。此二路者，即一自胶济线至徐州，连接津浦沪宁铁路，一连接京汉铁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于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换文中（见附件十八）允将胶济沿路日军，除济南留一支队外，余均撤回青岛，并撤裁山东省内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垫交日金二千万元，惟正合同尚未画押。

（丙）中国何以要求归还

一、胶州租借地，包括胶澳及其岛屿而言之，素为中国领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属于何国，从未发生问题。且胶澳租借条约中，本有主权仍归中国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与德国，实肇始于德

国侵略之行为，中国劫于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详本说帖之甲段。德国在战事前，所有在山东省内之路矿权利，亦即此次让与之一部分。此项权利及租借地之归还中国，实不过依据公认之领土完整原则，为公道之一举。若仍举以畀德，或转给他国，是不予中国以公道矣。

二、胶州租借地为山东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为日本所据之铁路，自青岛入内地，绵亘二百五十四英里有余者，亦在该省。该省人口三千八百万，皆志节高尚热心爱国之民，为纯粹中华人种，其语言文字及尊奉孔教，与他省人民咸无以异，不特于国籍之原则毫无欠缺，抑亦为备具此项原则之模范耳。而其志愿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于德国或他国之凌迫，尤无疑焉。

三、以历史言之，山东为中国两大圣贤孔子、孟子诞生之地，中国文化所肇始，实人民之圣域。中国崇奉孔教之文儒，每岁跋涉至此，省谒圣迹于曲阜者，数以千计。全国人民之目光，胥集于此。盖中国之发展，此省之力为多，今犹然也。

四、山东省人民稠密，致经济竞争甚为剧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万七千之人口，聚集于三万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农业，谋生自非易事。盖人口之多，几与法国相埒，而地面之广不过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纳他国羡余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创立他国特殊势力范围或特别利益关系，则除居民横被朘削外，别无结果也。

五、不宁惟是，山东一省，备具中国北部经济集权之要则。其人民之众，可增外货之畅销，矿产之饶，亦利于实业之发展。抑尤有重于此者，则将来胶州一湾，必成为中国北部外货输入土货输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数百年来，胶州久为山东省之重要商港。该省货物取道于十二世纪所开之运河，而至此处，与内地最重要之商场曰潍县者相联络。虽胶澳北部为积淤所塞，胶州今不复为海市之域，然青岛今为山东省之海口，其所座落之沿岸地位，正与胶州相同，复为新辟商务孔道，如青潍、胶济铁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与京津宁沪铁路会于济南，且处于胶澳之边。胶澳地势屏蔽，为寒风所不及，经年不冻，非天津之北〔白〕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场实足以邀截中国北部全境之商

务。职是之故，植立外国势力范围，足以危害中国商务及实业者，莫甚于山东。维持门户开放主义以普益各国者，莫利于山东，而最能维持之者，则莫过于中国也。

六、以形势言之，胶澳为中国北部门户之一，胶济铁路至济南而接津浦，可以直达北京，实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尚有一途，即自旅顺大连至奉天而达北京之铁路是也。中国政府为巩固国防计，益以他项理由，久欲杜绝德人之盘踞青岛，今幸得英日联军驱而出之，中国深愿留此重地于自己掌握也。

七、就各方面审察之，胶澳租借地以及附属权利之问题，止有一法可以满意解决，苟和平会议以此地及铁路等权归还中国，则不特德国肆意横行之罪恶，借以矫正，且各国在远东之公共利益，亦借以维护。山东人民感觉灵敏，其于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图政治经济之集权，乃所厌恶，且不惮表示其厌恶之意。德人之盘踞胶澳，侵入山东，固其所痛恶，即今日共战之友邦，暂时占据该租借地与铁路，亦其所不喜。观省议会、商会之抗议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范人民使其表示反对，止于抗议，不进而为更剧烈之行动，颇非易事，可见其于此问题感情之深也。设不归还，则不特中国与将来掌握该租借地及铁路暨他项德国权利之国，必生龃龉，而山东人民与该国人民之间，必且尤甚。既与攻击青岛时宣言巩固东亚长久稳固和局之用意，难以相容，亦与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谓保中国之独立完整，守各国在华商工业机会均等之原则，以全各国在华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何以应直接归还

中国政府陈说各项理由，以明胶州租借地胶济铁路及附属权利应完全归还中国，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国索得租借权及铁路权之后将不肯交还中国之意，尤无疑虑之心，中国对于日本保证之声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于完全归还中国一节者，不过欲引人注意于此举之为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抑归还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归还中国与间接由日本归还是也。于此二途，中国愿择其直接者。其理由之一，即取其程序简单，不致滋生枝节。盖一步所可达者，自较分作两步为易也。且中国

从诸联盟国与共战国之后，得与于克捷之光荣，若向德国径直收回青岛及山东权利，则足以增我国家之威信，而联盟国与共战国敌忾同仇，以维持正义与公道之原则，亦从此而益彰矣。

二、中国之请求直接归还，非不知日本将德国驱出青岛时所受之牺牲与其损失之生命帑款，中国政府人民于日本海陆军队英勇慷慨以助邻国之举，实深铭感。而英国欧洲战事危急之时，仍能力助此举，亦所深荷，即其他联盟国与共战国之军队，与敌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远东，而延长是处之战事，中国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国鉴于山东人民当攻陷青岛时，因联军之行动，受种种苦楚牺牲，愈觉此等援助举动之可感。然感激虽深，中国终不能承认其领土之权利可因他国之战争，彼时身处局外而辄受影响也。且日本固宣言战争之目的在使远东和局不为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达到，则其虽有所牺牲，而食报之丰已无以加矣。

三、中国政府亦非不了然于日本四年以来对于此项租借地及铁路等项权利处于军事占领者之地位，然徒因战事期内之占领，不能遂获得所占土地或产业之主权。总之，不过暂时办法，必须经平和会议，综计诸联盟国与共战国与普通利益，而追认或取消之。此次日本军事占领租借地与铁路，自中国对德奥宣战之日起，即为反对共战国权利之举，而其占据铁路，则自最初之时，即已不顾中国之抗议矣。

四、中国固曾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与日本订立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其第一条云：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然应忆此约与此外关于满洲东内蒙之一约，暨多数之换文，皆发生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无故向中国提出之二十一款要求。中国政府本所不愿，经日本送递最后通牒，限四十八小时以内为满意之答复，始勉强允之。无论当时订约情形，在中国极为痛苦，总之中国政府视之至多不过为暂时之办法，必须经平和会议为最后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问题，本为战事所发生，故舍最后之平和会议外，不能为满意之解决也。即较近所订关于胶济铁路，暨昔日让与德国他项路

权之合同，中国对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条文而细审之，可见日本并未获得关于山东租借地与铁路，暨他项德国权利，不过得有保证，谓所有关于德国权利利益让与之处分，倘经日本与德国协定，中国即从而承认之耳。此项保证，自系设想中国始终中立，不能参与最后之平和会议而言。若加以他项解释，则势必指日本为另有用意，与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条约，所谓愿保中国之独立等事者，不能无悖。盖苟不认中国有宣战及列席平和会议之权，即不啻不认其政治独立所发生最要权利之一也。中国既入战局，则该约所设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变。故依据事变境迁之法理，此约已不复有效。

五、进而言之，中国既于宣战布告中，显然声明所有中德两国从前所订一切条约合同协约，皆因两国立于战争地位，一律废止，则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德国因之而得据有租借地暨铁路，以及他项权利者，当然在废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权利，按法律言之，即业已回复于领土之主权国，即出租该地之主权国。易言之，即德人业已丧失其租借地等各项权利，故已不复享有所谓关于山东省之权利，可以让与他国者也。即谓租借之约，不因战事而废绝，然该约中本有不准转租之明文，亦未见德国能转租其地与他国也。至铁路一节，则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胶济铁路章程，本有中国国家可以收回之规定，即含有不准转让与他国之意。

中国鉴于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会议，对于中国要求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暨关于山东省之他项德国权利之直接归还，必能认为合于法律公道之举。苟完全承认此项要求，则中国政府人民，对于诸国秉公好义之精神，必永永感激于无涯，而对于日本必且尤甚。此一举也，不特日本与诸友邦所愿维持之中国政治之独立与领土之完整，借以巩固，而远东之长久和局，亦借此新保证而益坚矣。

附 件 目 录

一、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胶澳租借条约

二、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胶济铁路章程

三、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胶撤兵善后条款

四、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各国公使为宣告划出行军区域事由

五、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抗议违犯中立事由

六、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抗议占据胶济铁路事由

七、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会中国外交部关于占据胶济铁路之抗议事由

八、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再行抗议占据胶济铁路事由

九、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英日两国公使为通知取消行军区域事由

十、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会外交部声明不能承认取消行军区域之通知事由

十一、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关于取消行军区域事由

十二、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条要求

十三、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国之最后通牒

十四、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后通牒之说明书

十五、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国答复日本最后通牒

十六、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山东南满东部内蒙之条约及换文

十七、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与日本所订关于济顺及高徐两铁路之草合同

十八、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驻日公使照会日本外交部为处理山东省各问题事由

十九、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驻日公使与日本政府换文附满蒙四铁路草合同

地图：

第一图　青岛及山东省铁路形势之重要

第二图　山东省及中国沿海

四月十七日，五国会议，首由美代表提议，由德声明抛弃，俟我国宣布开放为万国商埠后，即直接交还。日本极力反对。因英法守缄默，致未解决。十九日会议，美代表又提议德国属地，均应先交五强国接管，青岛亦即由五国共同处置。日代表抗议，称我国于青岛有特别利益，应分别办理。美代表谓中国问题，关系甚巨，不能由一国专管，英法赞成之，议遂定。日使当场声明，尚有说帖续交和会。时值意大利固争阜姆，反对威尔逊之处置，脱去和会。日本已大不满意于共同管理，遂趁此和会摇动时机，忽执强硬态度，提出说帖，要求须先答复，始署名和约。一和约中须载明山东半岛德人所有之租借权，均归日本所有；一为国际同盟公约绪言中，须加入种族平等一款。声言如不见允，即退去万国和会，与德单独媾和，以示威吓。各国代表深感棘手，主张暂不列入世界和会草约中，俟诸案完毕，再召集特别会议，专事讨论。而日使反对是说，较五国共管尤甚。我代表睹形势险恶，再提新案，称青岛关系我国自身及各国在华利益，认定该地为南北咽喉，决不能容一国占据，以害东亚未来之和平。（一）青岛交由五大国管理；（二）和约签字后一年，五国将青岛交还中国；（三）中国愿偿还日本攻击青岛之费用；（四）开放青岛为商埠，对各国一律待遇，任何他国，不得在该处设租借地。此数日内，两方抗争甚烈。初和去发轫，威总统力本其十四大纲，英首相鲁意佐治力赞其议。及意大利以不得阜姆，首破和会而去。英法两国因土地割让偿金获得之希望，为威总统所遏，不无怏怏。英人颇反对佐治之从美，于是佐治一变而与法提携。然威总统仍不为所挠，对于中日间问题，坚不认千九百十五年（即民国四年）之中日协约；而于山东警察权问题，即山东铁道条约中聘用警察教官一条，尤极力攻击，谓此案实侵害中国主权。二十六七两日，与日代表牧野、珍田两人论辩犹烈。法代表嘿不一言。二十八日，英首相提出仲裁案。且谓："吾英私立会社及船渠之有警察权者不少，山东铁道会社系中日合办，愿视山东警察官，依英国式解释之。"威总统谓此英国国内事，不能一律视。二十九日，威总统又与英相论辩。三十日会议（或云五月一日），竟议决对于山

东铁道会社经理、招聘警察教官事，为适宜之处置。同日并议决青岛案。从日人所请，（此节系本诸日本报载）召我代表到会听判。由是我交涉遂完全失败矣。兹将和约中关于我国条项，揭载于左：

五月一日巴黎电。三大国已依日本意见，切实解决胶州问题，听令日本自由处置。胶州媾和草约，将有一条款，规定德国以胶州让与日本。据一般了解，日本日后将以胶州归还中国，中日政府间之其他协定，仍须维持。

和约第四节

关于中国一条：德国对华放弃由一九〇一年拳乱条约而得之各种特别权利与赔款，与其在天津、汉口德租界，及其他中国境内除胶州外所有之房屋、码头、营房、炮台、军火、船只、无线电台，及其他产业，惟使署领署不在其内。并允将在一九〇〇年与一九〇一年所夺取之所有天文仪器，一律归还中国。

中国未经署名于拳乱条约之各国同意，不得施行处分北京使馆界内德人产业之计划。德国承认放弃汉口与天津之租界，中国允将两处租界辟为万国公用。德国对于中国或对于任何与国之政府，不得因在华德人被幽禁或被遣回及因德人利益于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后被收没或被清理之故，而有要求。德国放弃其在广州英租界内之国有产业，让与英国；并放弃上海法租界内德人学校之产业，让与中法两国。

关于山东之一条：德国以胶州各项权利所有权，特别权利，与因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与中国立约、及其他关于山东条约而得之铁路矿产海底电线，让与日本。属于青岛至济南铁路之德国各项权利，连同器用矿权开掘权，一并让与日本。自青岛至沪及烟台海底电线，亦让与日本，免偿其值。又胶州德国国有之一切动产与不动产，亦归日本所有，免偿其值。

又据中国专使电告和约内关于中国之事项，较外电为详。再录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德国将所有因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画押之专约、及属于该约之一切附件、照会文牍而发生之利益特权，概行让予中国。又自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后，以所有德国依据该约应得之

权利，亦由德国让予中国。

自本约实行时起，缔约国在彼此有关系之范围内，适用下列各则：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订关于中国新税之协约。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订关于各案之协议，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续订之临时协议，但中国不须再以此项协议中所许之利益特权，给予德国。

第一百三十条。凡德国政府在天津通商各口岸德国租界，或中国境内各处之一切房屋、码头、浮桥、营房、垒壁、军火、各种船只，为各国所共认之建设，以及他种公产，概由德国让予中国。但声明外交官及政治官居住或办公所用房屋，不在割让之列。德国公私财产，坐落在所谓北京使馆界内者，中国政府非得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条约之各国外交代表同意，不能有所处置。上称各国外交代表，系本约实行时仍未脱离该本约关系之国。

第一百三十一条。德国政府于本约实行后十二个月内，将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间携去之天文仪器，概行归还之，并支付归还时一切费用，如拆卸函装运送保险及在北京建设之费均在内。

第一百三十二条。德国愿废止现租汉口、天津德国租界之租约。中国政府宣言，愿于收回各该地面后，开放两地，任国际公共居住经商。中国并宣言凡联盟国及当事国赞成人民，在各该租界内执有地产者，不因现租各该租界之租约，而改变其产业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德国对于中国政府及联盟各国政府，放弃一切权利，即德国人民在中国拘禁及遣送回国而发生之要求。又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后，因在中国之德国船只，经敌国没收，或因在中国之德国财产权利利益，经变卖押收或管理而发生之一切要求，亦由德国放弃。但有关系各方面，对于变卖所得款项之权利，业由本约第十章经济条款规定，不因本款而有变更。

第一百三十四条。德国将其在沙面英国租界内之国有财产，让于英国政府。又在上海法国租界内德国学校之财产，让予中法两国，共同承认。

一百五十六条以下关于山东问题全文，续电达云云。

又参议院议员朱念祖归国后，报告欧会之经过情形，可资参考。节录如下：

此次顾、王两使由美渡欧，实已得美国人士援助。比至巴黎，威尔逊总统之东方顾问威廉氏，与我顾、王两使往还至密。关于山东问题，早有切实之预商。而英国专使，则谓受日英密约束缚，不能背弃信义，援助中国；俟国际同盟会脱离条约束缚时，自当与以助力。意国于东方关系素浅，而和平会议东道主之法国，朝野上下，皆受日本外交策略之朦蔽，十九表同情于日人。迨中日两国提出山东问题后，五国会议，屏去日本，改为四国（英美法意）会议时，日本外交已落于失败形势。中日两国，各立于原被告地位，而英美法三国代表，为本案之裁判官，四月二十三日，遂由和会将本问题付三国远东专门家会议。是日威尔逊总统主座，与议者英国外务部东洋局长马克力爱氏，法国外务部极东次长戈得氏，美国极东局长吴利安氏。威总统郑重表示其意见曰："德国在中国所有之权利，系以不正当之侵略政策手段得之，吾美国即为惩戒扫荡此种不正不义而参加战事者也。今山东侵略之基本，当随一切不正以俱去。然他之一国，将建设与德国同一权利于同等不正基础之上，是直蔑视美国宣战之目的也。故山东之全权，即当还付中国掌中。"而法国戈得氏认日本权利正当，颇发袒庇日本之言，遂无结果。

二十七日上午，四大国会议，复讨论山东问题。威总统谓，此中国事，当使中国代表发表意见。各代表无异词。遂于下午三时通告我专使，请贵员于本日下午四时莅会。于时王使适出席于世界交通委员会，遂由陆、顾两使前往。陆使出席，素不多发言，是日抗辩，全出顾使。两使到会后，英代表发言，谓："山东问题，现有两种办法，其一由日本继承德国权利，其二中日两国相互履行自订契约，在贵委员意见，认孰者可行。"顾使答曰："两者皆非吾国所愿。山东德人权利，因我国对德宣战条约失效之结果，已根本取消，无复继承之余地。至两国自订契约事，日本关于山东部分，皆基于不正当手段，全未得中国民意之承认，今次当依正义公道之裁判而撤消之，宁复有履行之必要。"抗辩既毕，因和会以四大国为主体，我代表无表决权，比退席，听候发表。迄二十九日，我中华民国不幸之通告，竟已由和

会递出。大旨山东统治权仍归中国，经济权归日本，即和约中所谓山东三款之内容也。我专使接此通告，如丧考妣。留法学生闻此消息，亦如雷电劈脑，痛不欲生，奔走呼号，厥状至惨。我专使于是日晚间开会，王正廷、顾维钧氏均主张照意大利先后退出和会。旋经再三考虑，以为意国强国之一，退出和会，和局因之动摇，吾纵退出和会，未必能生影响；而对德奥和约不能签字，异日单独媾和，犹恐发生困难。遂决定暂不退出于和会。关于山东之决议案，提出严重抗议，以冀挽回于万一。次日（三十日）适世界社会党大同盟罢工，巴黎市上一切机关，完全停滞，汽车、火车、电车，均完全无有。我专使持英法文抗议书，步行十余里，送交和会，免误时机。我专使可谓贤劳矣。

第四章　交涉失败与卖国党

青岛交涉，在和会之完全失败，虽曰日人外交手腕之灵巧；实由我卖国党居中牵掣，甘心葬送，以媚日人之所致。初欧会将开，日人谋夺我发言权，未得逞。及我总代表陆征祥赴欧，日人要求陆氏道出东京，称两国宜先事协商，谋劫盟以达其宰制之目的。我驻日公使章宗祥，亦以为言，并使其党刘崇杰偕同赴日。陆氏虽无能，究与该党臭味略别。陆氏抵东，遽称病，一宿而去。日人目的又未达。章宗祥愤陆氏不就范，请辞职。我代表抵欧后，顾维钧、王正廷二人，以中日密约无人理，颇泄其事。日人恨之，责以不应单独发表。又逆知顾、王等必与为难，使驻京日使小幡氏趁我夏历元旦休沐，提严重抗议，并请撤换顾、王。段祺瑞谒徐东海，亦指顾、王违忤日本，有伤两国亲谊，宜戒饬不得抗争。嗣以全国舆论反对，终无结果。及欧会决议五国共管，日人以事急，一面使章宗祥回国游说，一面则乘意大利出会之机，提出青岛与撤废人种差别两事。人种平等案，美国所最忌者，前已在和会否决。乃相伴提出，不过借以助青岛交涉之成功，知各国万不至并二案而均拒绝之也。果也青岛问题日收全胜。而我入地狱中矣。此我交涉失败之由来也。然而主要之点，则实有如下之二端。

日本要求之密约

我国有意加入协约久矣，而日本于欧战起后，俨以东亚主人自居，凡关我国事，必先商之日本。英法各邦，苦于欧战，无力东顾，不能不委曲将就。我以不得外援，亦不能违反其意，故累图加入协约，均为日本所阻。迨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美对德绝交，请世界中立国一致行动。日本忖知美国加入，德国必败，又不能终阻我国不加入，乃趁协约国热望我国助战之际，遽行先发制人之策，请协约国允认日本要求之山东省权利，为许我国加入战局之交换条件，以免我国因参战而得占胜著。下列各外交密约，即日本预设之陷机也。

驻日俄使库朋斯齐致俄政府密电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电云：就日本利益范围内，希望中国出而反抗德国一事，时拟相机向日外相力为主张，曾未敢稍失机宜。因于上星期已向彼提议一次，今复向该相申明前议，谓现美国已处反抗德国之地位，该国并请中立各国，与彼同一步武，而驻北京美使，又屡出劝导，现在洵属最好时机。彼答谓予本首先赞成中德绝交之人，但使探悉中国政府果肯出此，则我必有所措施，令在北京进行，断不踌躇也。惟是此节，迄今尚无能证明。若遽向北京主张此事，设无效，深恐协商各国，只蒙其害。并允在北京侦探此事。设能希望有效，必请政府决定办法。日外相并以此事征诸日本公众意见，以为将来若中国参入和平会议时，维持日本在该会地位起见，须得协商国抚助日本在山东及太平洋诸岛希望，即欲承继山东省内属于德国之各种权利及优先权，并取得赤道以北现归日人占领之各岛是也。并经本野外相，确实说明日政府现欲得协商国政府允维持日本上言之诸种希望。今为促进中国对德决裂之重要问题起见，极愿将日本所请，亟为允诺。且就近来英法对于日本各项交涉论之，谅英法政府于日本之要本，必不反对。电底已另致驻北京俄使。

同年三月十六日电云：现日本野外相，询问关于日本在山东及太平洋诸岛各问题之希望，已否得我政府答复，并称日政府所请各节，渴望从速得俄国之表示承认。

驻日英使致日本野外相文　径启者：上月（一九一七年正月）十七日，贵大臣与本使会晤之时，贵大臣面称将来欧洲和会开会时，日本帝国政府，对于德国在山东利权之处分，及德领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岛之领土，希望大不列颠国政府承认日本要求等语。本大使现已奉到大不列颠国外务大臣之训令，兹准前因照复如下，即希查照为荷：

大不列颠国政府，对于日本国将来在讲和会议，主张处分德国在山东利权及占领赤道以北德领，要求大不列颠国同意一节。希望日本国政府亦本同一之精神，对于大不列颠国政府德领赤道以南之要求，亦予援助。果能彼此谅解，则大不列颠国政府，对日本国之提议，乐予同意。本大使乘此机会，特表最高之敬意于贵大臣之前。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大不列颠国驻日大使喀宁葛姆葛林。日本国政府外务大臣子爵本野一郎阁下。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日本野外相复驻日英使文　日政府对于贵政府给予保证之友谊精神，深为尊重。此足为吾两同盟国亲交益固之新证据。今予乐于声明，日政府对英关于赤道以南德属诸岛之要求，亟愿以同一精神赞助之。同上二月二十一日

日本野外相照会俄法两大使文　日本帝国政府对德一般媾和条件，与联合国间尚未正式交换意见。盖以本问题俟媾和会议开幕之时，彼此协定，尚未为迟。惟媾和问题中关于特殊议件，如勃斯勃拉斯君士坦丁堡及达达尼尔斯海峡各问题，联合国间彼此业经交换意见。日本政府对于媾和问题特殊条件之希望，此际亦应陈述于协约各国之前，以期共同谅解。查现在欧战，日本帝国政府所贡献之努力。就中如保障东亚平和一节，早在法兰西政府洞鉴之中，顾欲完成此种目的，必须根绝德国在亚东政治经济之根源。日本政府有鉴于此，俟将来媾和会议成立之时，当要求德国将战前在山东所有特权，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岛，悉行让与日本。日本政府希望法兰西政府对此要求，认为正当，并希予以好意充分之援助。至日本臣民生命财产，因敌军不法之攻击所受损失之赔偿，以及联合媾和一般条件，自与本问题无关，容他日再为商议云云。二月十九日。

法大使复日外相文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于日本国将来在媾和会议时，要求德国在山东之特权，及占领太平洋赤道以南各岛，表示

承诺，并愿极力援助。法兰西政府同时要求日本政府，设法使中国对德迅速断交，务照下列条件，使中国照办：（一）在华德国外交官领事官，即交旅券，遣其归国。（二）所有德侨，一律遣送归国。（三）中国港湾所有德船，一律扣留，依照意大利、葡萄牙办法，应归联合国自由处分。（据法兰西政府所得报告，中国各港德船，计有十五艘总吨四万。）（四）中国内地德商店及德国租界，一律没收。

本野外相接此公函后，即回复法国大使，表示谢意。并声明愿依照法国条件，使中国履行参战之义务。俄大使于二十日，复日外相文，亦表示于和会赞助日本之意。其与意大利之公文交换，则不于东京而于罗马焉。

及关议德属殖民地时，威总统提议归列国代管。英相佐治宣称此项问题，列国间已有夙约。威氏诘询何约。佐治顾日代表牧野请其说明。牧野乃言两年前日本已得英、法、意、俄四国允可，尽有赤道以北之德群岛；以南各岛归澳洲。威氏又问此外尚有密约否。牧野言四国并允日本要求中国山东省，为许中国加入战争之代价。呜呼！国际间之黑幕竟如此，而犹表张公理正义！恐公理正义，将呼冤不置也。

国贼订立之卖契

报载英法美三国委员，协定山东问题后，五月一日，召我顾、王二代表谕之曰："中国与日本间，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协约，有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中日新约（即高徐顺济路草约），日人持为理由，无从与争。此项问题，只有中日两国自行解决。"而汪兆铭、伍朝枢亦于巴黎电军政府曰："此次我国关于山东及胶州湾之主张，其动机在由意国退去和会，日本乘势以去就相要。美英法虑和会解散，曲从其意。而最大原因，则别有在。盖四年五月之条约，由于日本以哀的美敦书强迫对待，措词犹可谓非我国本愿。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换文，北京当局竟以'欣然同意'四字，载之文书，使日本在山东之利益，益以巩固。各国执此反唇相讥，谓既已自愿，何又反悔。此为主张失败之最大原因。"兹节载四年关于山东之约，及七年军事协定之换文如左：

四年五月签定之协约

第一条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第二条　中国政府允诺凡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三条　中国政府自行敷设由芝罘或龙口接联胶济铁路之铁道时，如德国已抛弃烟潍铁道借款权，中国政府当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

第四条　中国政府为外人之居住贸易起见，务宜从速自行开放山东省适当之诸都市，其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与日本公使协商后决定之。

七年三月订约之换文

中国驻日公使致日本外务大臣文　敬启者：中国政府鉴于目下时局，依左列纲领与贵国政府协同处置，信为贵我两国之必要。兹依本国政府之训令，特向贵国政府提议，本使深为荣幸：（一）中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因敌国实力之日见蔓延于俄国境内，其结果将使远东全局之和平及安宁受侵迫之危险。为适应此项情势及实行两国参加此次战争之义务，不能不及早协同考量应行之处置。（二）依前项所述，经两国政府合意后因实行决定之事，凡两国陆海军对于此次共同防敌战略之范围，应行协力之方法及其条件，由两国当轴官宪协定之。该当轴官宪，对于相互利害问题，互相慎重，诚实随时协议，并由两国政府核定，俟时机实行。以上提议相应函达，敬请见复为荷。兹本使对于阁下特表敬意。敬具。中华民国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印。外务大臣法学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阁下。

日本外务大臣复中国驻使文　敬复者：本日接准尊函，内开贵国政府，鉴于目下时局，依左列纲领与帝国政府协同处置，信为贵我两国之必要，特向帝国政府提议等语，业经阅悉。（一）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因敌国实力之日见蔓延于俄国境内，其结果将使远东全局之和平及安宁，受侵迫之危险，为适应此项情势，及实行两国参加此次战争之义务，不能不及早协同考量应行之处置。（二）依前项所述，

经两国政府合意后，因实行决定之事，凡两国陆海军对于此次共同防敌战略之范围，应行协力之方法及其条件，由两国当轴官宪协定之。该当轴官宪，对于相互利害问题，互相慎重，诚实随时协议，并由两国政府核定，俟时机实行。帝国政府对于贵国政府所提议主旨全然同感；依前列纲领与贵国政府协同处置，为帝国政府所欣快。相应函复。兹本大臣对于阁下特表示敬意。敬具。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国外务大臣法学博士子爵本野一郎印。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阁下。

至济顺、高徐路约政府密不宣泄，未详。但据张謇致徐世昌、段祺瑞电有曰："最可痛者，于德军垂败之时，寺内内阁已倒之际，更在东京订立济顺、高徐两路借款之约，而媵以胶济合办之附件。最可骇者，路约未订之先，我公使先以导意之公文，致彼同意之答复。引绳自缚，足呃我国巴黎专使之吭。"又我欧会代表致国会电曰："取消二十一条，我代表虽已提出。惟某国鬼蜮多端，必来阻碍，望到底勿懈，期达目的。昨日义国要求管理阜姆，威总统以与十四条宣言相反，立予拒绝。将来胶澳大可援例。惟胶济、济顺、高徐、吉开、长滨、洮热、徐海七路密约，关系国防，我代表虽提议取消，余友邦见约中有'欣然同意'之明文；且北京政府于订约者，尚依重如故；致有爱莫能助之叹。似此情形，取消恐难，望速设法激发全国舆论，明指罪魁祸首，一致声讨。则民意所播，或可挽回于万一。"此足见卖国党之私订密约，甘愿断送，而引石敬塘、张邦昌辈为同志也。

第五章　交涉失败后之形势

当英法美三国会议之际，据日本报载，日代表曾密示三国返还胶澳条件如左：

（一）开放胶州湾为商港，除去各重要堡塞，以现存之炮台，为日本青岛战争之战胜品，而除去其武备，撤退日本军队，以重中国之主权。

（二）日本于胶州湾设日本专管居留地时，指定区域为岛市街之南部，包括停车场及码头附近，大约为现在之久留米町及横须贺町。

（三）如各国希望时，得设共同居留地。（但地点尚未议及）

（四）日本实行返还胶州以前，中日两国政府间，关于上三项规定之外，德国原有营造物及财产，须协定者如下：（一）铁道：（甲）山东铁道、（乙）济顺铁道、（丙）高徐铁道（高徐、济顺两线，为中德条约缔结后变更者也）。（二）矿山：即以上三铁道沿线左右十里（约中里三十里）之矿山。（甲）金岭铁矿（产额号称一亿吨实不过千万吨，制铁所在山东）、（乙）淄川炭矿、（丙）指其他未开采之矿山。此等权利之处分及其条件手续，仍继中德条约之后，三铁道定为中日合办，以符中日协约之实。（三）对于胶州湾租借地之德人私有财产，日本政府不能任意处分，惟认为对赔款而收纳之。对于德国个人，日本当取使德政府补偿之手段。（四）各国为保障胶州以外之铁道运输起见，使用由中国人组织之警察队，但警察教官，须由日本派遣。

此种返还办法，彼收其实，我取其名而已。而和会竟以两议召我代表莅会画诺，（见上朱念祖君报告中）我代表顾维钧强烈抗辩。兹据陆专使三十日电，报告二十八日顾君在会宣言情形云："顷诸君讨论太平洋属岛问题，不过数兆人民之关系，彼此辩护甚力。至青岛问题，本全权为四百兆人民表示意愿，责任益形重要。仅就大纲原则而言，所有德国胶州租借地、胶济铁路及其他权利，即应直接归还中国。该地为中国领土完全之关系，不可稍有亏损。人民三千六百万，自有历史以来，为中国种族，操中国语言，奉中国宗教。该地租与德国之原委，早为人所尽知。当时因教案问题，德人用武力要挟，中国不得已徇其所请。以形势言，胶州为中国北部门户，为自海至京最捷径路之关系。且胶济铁路与津浦相接，可以直达首都。即仅为国防问题，中国全权，断不能听任何他国于此重要地点，有所争持。以文化言，山东为孔孟降生之地，即中国人民所视为神圣之地。中国进化，该省力量居多，故该省为中国全国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经济言，该省地狭而民庶，面积不过二万五千方英里，人口多至三十六兆，人烟稠密，竞存不易，设有他国侵入其间，不过鱼肉土著而已，亦不能为殖民地也。故以今日会议所承认之民族及领土之完全各原则言之，则该地归还中国，实为应得之权利。中国全权，视此一举，为公正和平中

条件之一。若议会另有看法，则中国全权，不能不认为一误再误。惟日本军队，为中国驱除德人势力于山东，中国至为感荷。英国于欧战危迫时，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国所深佩。其他联盟诸国，与德国相持，使不能分兵东援，亦中国所不能忘。但感荷之忱，虽至殷切，若竟割让中国人民天赋之权利以为酬报，由此再播将来纷争之种子，中国全权侥不力争，不特无以对中国，亦无以对世界。中国全权深信议会于斟酌德国在山东租借地及他项权利之处置时，必能重视其中国之根本及无上之权利，即政治独立及领土完全之权利，且勿忘我中国于世界和局有赞助之诚意也”等语。日本代表发言辩论，词意支吾，谓关于胶州租借地及胶济铁路，中日两国政府，已有成议。故德国应将以上各项权利，交与日本。惟中国方面，应由日本收回后，再与接洽等情。美总统英首相均为询问。顾专使乃云：“中国对于胶济铁路事，与牧野男爵看法不尽相同。本全权陈说中国当时，并未谓日本从德国取得山东租借地及他项权利后，不肯归还中国。日本曾向中国及世界剀切声明，不欲据为己有，我中国已深信不疑。今复闻牧野男爵在议席上重言声明，本全权尤为欣悦。但归还手续，我中国愿取直接办法。盖此为一步所能达，自较分作二步为直捷。日本代表所提之约定办法，想系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条要求所发生之条约及换文而言。当时情形，无须赘述。当初商订情形，谅诸君尚能记忆，中国所处地位，极为困难，此项条约换文，经日本送达最后通牒，中国始不得已而允之。即按当时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项约章，既为战事所发生之问题。在中国视之，至多亦不过为临时暂行之办法，仍须由和平会议为最后之审查解决。纵令此项条约换文，全属有效，而中国既向德国宣战，则情形即大不同，根据 REBUS SIC STAUTIBUS 之法理言之，亦为今日所不能执行。当时中国虽被迫，而允将来日本与德所定处置德国在山东各项权利之办法，一概加以承认。然此项条件，并不能使中国不得加入战局，亦不能使中国不以交战资格加入平和会，更不能阻中国向德国要求中国固有之权利，直接交还中国也。且中国对德宣战之文，业已显然声明中德间所有一切约章，全数因战争地位而消灭。约章既如是而消灭，则中国本为领土之主，德国在山东所享胶州租借地暨他项权利，于法律上已经早归中国矣。借日租借之约不因中国对

德宣战而废止，然该约内既有不准转交他国之明文，则德国本无转交他国之权也。”翌日，和会竟送致决定通告。三十日，我代表即紧向和会提出抗议书，文曰：

“三国会议提议之山东问题解决方法，经三国通告，中国委员已得知其大要。此种解决方法，实已承认将胶州湾之权利让与日本。日本虽自愿将山东主权交还中国，而保留以前德国享有之经济权。据闻以上之特权，实包括胶济铁路及该路沿途之矿产，及联络京汉、津浦两干线铁路，与山东之济顺、高徐两铁路，日本且并获得在青岛设置租界之权利，及聘用日本铁路警吏之权。中国因之大为失望。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为普鲁士侵略主义之结果。今者日本取而代之，吾人已感其不容藐视。况更与南满东蒙古方面日本之地位，大有关系，则觉尤增不安。盖若今兹解决案，扼渤海湾，即扼北京之门户，连接北京与内地之三大铁路，即可压迫北京，则所谓中国之首府，无异包围于日本势力之中也。且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国向中欧列强宣战，并将废弃该国所订条约与收还德国所获之权利，宣示中外，通告友邦，已经各国承认。故三国会议，讨论胶州及山东问题，断定德国权利应让与日本，殊多应推究之点。因三国会议许与日本之权利，非属于德国之权利，而为属于联合国中之一弱国，即中国之权利。又山东为中国之圣地，今欲交还正当之所有者，乃必先交与仗义而战之一外国，其理由果安在乎。日本对山东德国权利之要求，乃以千九百十五年日华条约与觉书及千九百十八年之觉书为依据。然千九百十五年之交换文书，实因日本以最后通牒强迫中国同意者；又一九一八年之觉书，则为中国自行提出，作为日本撤退山东驻军之代偿者。当时日军出入山东内地，并设民政署，中国人民大为反对，使中国政府不得不结此约。据中国委员所见，三国会议之所以有此结果，实以一九一七年二月三日之日英日法密约，保证将山东权利让与日本，且许于讲和会议之时，援助日本，而联合国者复劝中国参战，然以中国曾未与闻密约也。则中国之加入联合国，无异供联合国间商议与赔偿之牺牲，果得为平乎。让一步言，中国既为交战国之一，则该密约应适用至如何程度，亦为问题。夫日本之要求与联合国所承认，于威尔逊之十四条件，亦甚背驰。传闻三国会议，因维持国际联盟而承认日本要

求之全部。诚若是，则中国竟殉于国际联盟，夫复何怨。虽然，三国会议不将中国应得权利交还中国，反让与野心勃勃之日本。中国对之，实不能默然也。”旋又发布宣言书如下：

“三国会议所拟山东问题解决办法，中国代表不胜骇异。中国来与和议，深信公正永久之和局，必胥联盟及共事各国所共守之高尚原则为基础。乃此次所拟解决，不特令中国及现在情形，大失所望，抑亦顿悟所信之非真矣。夫义大利之斐乌姆问题，三国会议犹且□□（此处电码不明）。况中国所争之山东问题，为三十六兆人民祸福所倚，远东和局关系綦切者乎。德国在山东权利，本于一八九七年之条约，中国因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对德奥宣战时，曾将中国与德奥所有一切条约合同，悉行废止，曾经正式通告各国。今三国会议所畀予日本者，非德人之权利，乃中国之权利；非敌国之权利，乃联盟之权利。岂非联盟国于彼此之间，弱肉强食乎。中国代表于三国会议，不令将青岛直接交还中国，而仍先付于他国。此依据之理由，不易索解。据闻由于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间，英法二国与日本国订新嘉坡密约。此等秘密协议，中国全未与闻。即各国邀请中国加入战局时，亦未尝表示内容真相。且此等秘密协件，于中国既列参战国之后，是否尚可适用，亦系问题。而约中所指之日本要求与合宜，对于诸国所正式采定之原则，尤不相容。若须三国会议为保全万国联合会之故，而完全徇日本之要求，中国为建设联合会之目的起见，不能不有所牺牲。不平之情，或当稍减。但联合会不日成立矣，三国会议，何不秉联合会之精神，令强有力之日本，放弃其扩张权利，乘隙要求；而必欲使文弱之中国，割舍其分内所应有。中国代表实深觖望。”云云。

时德国代表已抵凡尔塞，列强对我抗议置之不纳。惟威总统以交涉失败，仍遣使慰问我代表，谓：“美国虽竭力援助中国，无如中国为中日新条约所缚，无能为力。且英国因英日密约之故，并顾念战时日本在太平洋、印度不无微劳，故亦力助日本。而日本态度倔强，非达到目的，将脱离国际联盟及和会。联盟若竟失败，则不利于世界，亦不利于中国。故美代表对于中国深抱不安。”云云。五月六日之非正式会，我代表又提抗辩。据陆征祥报告政府如下：

本日下午三时，为通知对德和约草案，召集协约各国大会，祥偕

王全权列席。草案共十五章，关于中国山东问题条文，既如三日电达，原文竟无增损。祥因宣言如下："中国代表团对于三国会议所拟关于中国胶州及山东问题之办法，不得不表示其详切之失望之情。此次所定对德和约草案，关于德人在山东省权利之条款，如本代表团顷所闻者，似专以上拟之办法有根据。本代表团深信中国全国人民，必为同一之失望。所拟规定，似未顾及法律公道及中国之安宁。为中国代表团在五国及三国会议时，所坚持不已者。现中国代表团业已向三国会议，提出正式之抗议反对。其所拟之办法，深望得以修正。倘竟不能如愿，则自今已往，本代表团对于上述条款，实有不能不保留之义务各节，并请声明列入记录"等情。会长允为照列。在祥发言之前，葡萄牙全权先有宣言，以会中对葡情形偏苛太甚，表示不满。法国福煦元帅亦有宣言。遂散会。祥于散会时，遇希腊外部，彼颇以中国此举为适当，合达。再，明日威沙依交纳中国亦可列席，并闻。祥。六日晚。

结果仅允将此意列入会议录。翌日即将和约全文，提交德代表矣。我五专使以交涉失败，引咎辞职。政府去电慰留，嘱仍相机尽力挽回云。

自失败警耗传到后，我国民全体一致愤怒，主对和约不签字。（详情另见。）其主张签字者，惟亲日派之卖国党。章宗祥有不签字五不可说。曹汝霖亦言非签字不可。而其首领段祺瑞争之尤力，并发致通电，怂恿各疆吏赞同，且炫鬻其宣战功曰："欧洲和约事，当局最后主张，业经电达。青岛问题，顾王两使，争执直接交还。国家有力，未尝不是。要知当英日战青岛时，我国尚在中立，以英日现在之国力，我欲一笔抹煞，得乎。乃以此问题，致使一般青年学子为人利用，罢学费时，争执青岛，纵蹈法网，犯国交而不顾，风靡一时，谓之爱国。噫！我国有如此大多数之人民爱护之，而国竟不强，中必有故。瑞曾记外蒙问题，政府磋商四阅月，为国家完全领土。瑞时代理总理，到国会十三次，详述利害，并告以蒙局将变，竟不通过，后订之约，视前如何，亦默尔而息。对德奥宣战也，抗议绝交，则国会承认之；宣战则不通过。瑞因关系国家存亡，责任所在，力争不止。遂运动罢瑞职，并将宪法草案中，添免总理职不用署名一条。对瑞个人

姑不论，天下万国，有此法律否乎。遂引起复辟以亡民国。此爱国祸国，当能辨之。一般学子，有爱国心，诚可喜可嘉。瑞更进一言曰，当尽心求学，养为成材，将来鼎新政治工商实业以强国本，则可。受人愚弄，徒长嚣张之气，误己误国，则不可。欧约如不签字，国际联盟不能加入，所得有利条件，一切放弃，又恐如外蒙宣战事，借爱国以祸国也。瑞不闻政事久矣，本不应晓渎。然与国家利害有关，未敢缄默。诸公皆封疆大吏，真知灼见，素所佩仰，保持治安，赞襄政府，固不待鄙人之费词也。祺瑞敬。印。”而徐东海为避责任起见，亦于二十日，将此案咨交其国会议决：“为咨行事。案查此次巴黎会议，关于胶澳租借地及附属权利之问题，我国主张由德国直接交还。迭由陆专使等，在和会提出理由，各国颇示赞许。嗣因日本抗争甚力，乃由英法美三国领袖，议定暂归五国公同收管，日本仍未允许。旋又改由日本将青岛之完全主权，交还中国，仅由日本继续一部分之经济及特别居留地，而日本迄不赞同，我国亦坚饬陆使据理坚持。现据电述，和约草案有许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关于一八九八年与中国所订条约各种权利之规定。计此事自争持以来，始而直接交还，继而五国收管，又继而完全主权与经济权之划分，最后乃为一八九八年条约权利之继承。其中经过层累甚多，政府暨各专使皆抱定宗旨，抗持不懈。无如外交风云，变幻百出，而各国之间，又互有其利害关系，致未达最初之希望。现由专使等在会提出抗议，如果无可转圜，政府熟权利害，决定对于此项草约，大体应行签字。惟山东问题，应声明另行保留，以为挽救地步。已电饬陆专使，遵照此旨，提出声明。结果如何，尚未得知。案查国际缔结条约，相应依据约法第三十五条，择要抄附迭次交涉来电，提交国会同意。即希查照议决见复。再，和约草案签字，为期已迫，并希贵会克日速议为要。”

盖以该国会议员为其豢养之私隶，必可奉命唯谨也。不意彼别存作用，置之不议，专意掀动政潮。又以和约签字期迫，不能不先事决定。适我代表正式与英首相、法总理会见，彼等为负责声明，言胶澳必还中国。并由英外部大臣、法外交总长公函将三国会议时日本对于英法美之宣言及三国要求日本，声明胶澳领土及主权，完全交还中国各层，转向吾国正式宣布，隐示保证之意。而日本政府亦于二十一

日，由内田外相通知我驻日使署，声明交还胶州之意曰："观日本与中国之关系，中国官民中，往往对于日本之真意，深怀疑虑，且有误信日本此次于交还胶州德租借地于中国之既定方针，将有变更之图。余闻之，甚出意外，且深为遗憾。前次牧野男爵为关于山东问题，说明日本之地位。曾于五月四日，发表其声明于新闻纸上。余于此确认此项之声明，即日本于所口约者，严正确守。山东青岛连同中国主权，均须交还中国。而中日两国，为增进互相利益，所缔结之一切协定，亦当诚实遵行。其中国因参战结果，由联合国商得之团匪赔偿金之停付，关税切实值百抽五之加增，并根据讲和条约由德国取回之有利条件。日本对于此等事项，无不欣然维持中国正当之希望。且帝国政府，仍拟照余在前期议会所声明者，以公正协定之精神为根据，而确定对华之方针，以期实行"云。

不知我之不签字，非惟日本之失信于交还也。为一落日人之手，事事牵迫，必尽获其实在权利以去，与不交还等，故出死力反对。而北政府得陆征祥报告英法两外部当局，曾正式声明其政府担保青岛及所有完全主权，由日本交还中国之说，多主无保留签字。南方军政府则电令王正廷切勿签字。此案迄五月杪止，签字与否（我已拒绝签字），尚在争持中。而德代表以和约全文，德人受损太巨，迭致通牒抗争，不能签字（和约已签定），亦无急遽决定之必要云。

第六章　北京学生爱国之愤潮

五月四日之运动

当青岛问题在欧会濒危之际，北京学界及全国，已有一极神速极坚决之表示。消息传来，竟有青岛直接交与日本之恶耗。于是北京学界不约而同，作极愤慨之表示及运动。于是有四日极沉雄、极痛快之举。先是三日（星期六）由各报传来青岛危急消息，北京大学学生几莫不视同死刑之宣告，悲愤欲绝。即于是早发出极沉痛之通告，定下午七时开全体大会。未及时，已集千余人，高等师范、法政专门、高等工业学校，均派有代表来会，联络一切。先请北京大学新闻研究会

邵君报告和会中山东问题之经过，及现下之形势。次各人发表意见。均极痛哭淋漓，掌声雷动。会场中现出一种如火如荼，不屈不挠之气象。继讨议进行办法。结果，定拍电各国和会代表及本国专使；并电全国各界，于五月七日，同时举行国民大会。次日（四号礼拜日）下午十二时半，齐集天安门举行游街大会。同时举代表到各国（日本以外）公使馆，陈述对于青岛之民意及其决心。议决后，各校代表归去预备。嗣山东某君演说，略谓断送国土主权，实曹贼等卖国之结果。章宗祥回国时，留学生高举卖国贼之旗以送之，世人称快。吾人对于曹贼，独不能一泄胸中之愤耶。此外并有极激烈之言，会众掌声与呼声相杂，表示极端之赞成。遂决定照留学生送章办法，于退出公使馆后，至帽儿胡同曹宅一行。当恐制旗不及，故乃于次日集会时间，略有更改。盖法政专门学校，于是日已与各校商定，次日于举行游街大会前，开各校代表联合会议。因是北京大学遂于次日早七时前分头通知各校，将开会时间提前，及预备“卖国贼”字样之旗子。会议终结，各人乃退归裁布，大书“卖国贼”。当时北京大学学生谢某，即咬破手指，血书“还我青岛”四字；并各制白布旗多面，执以游行。旗上有书“还我青岛”者，有书“章宗祥、曹汝霖卖国贼”者，有书“宁为玉碎，勿为瓦全”者，有书“卖国贼宜处死刑”者，并劝告工商各界开国民大会。至四日午后一二时，各校学生二三千人，群集于天安门，游行街市。先是警厅已有所闻，派员至北京大学，欲要求禁阻，而蔡先生适不在校。及各校学生至天安门，则步军统领李长泰已在，即劝各学生勿游街市。各学生嗤之以鼻。李氏又谓：“有话尽对我说，不必如此招摇。”各学生竟有答以官界中人我们不信任者。于是出正阳门，经各热闹之市，复入城，趋东交民巷。行路之际，秩序整然，虽警察骤增人弹压，然举动亦至文明也。乃至使馆界，而为界内守兵所阻，谓事前未经通知，不能通过。各校乃举出代表先赴美使馆要求谒见公使，而递请伸公道之函；次赴英法两馆亦如之。折赴东城。据某外人所谈，使馆界之不许通过，各使之不亲见，乃事前警厅曾有电话知照也。东城之目的地为赵家楼曹汝霖宅。众至其门，即大呼卖国贼。门前卫兵向之喝阻，致启冲突，徒手之学生数十人涌入门内，卫兵随之互斗。曹氏之客厅正中，悬一日皇御象，群以为此卖

国媚日之铁证也，取而碎之。时在酉正，电灯已燃。未几，火起，众大愤，始知曹将烧死学子，以为泄怨计。（或曰，曹将自毁其秘密文件也。两说殆皆有因。）众逾墙入，为曹卫兵格伤者数人。卒启门，呼先入者出。当火起时，有人见警察总监挟铁箱一，急驰去。曹自后窗跳出而免。章宗祥乃与数日本人突前门出。学子中有识者，诧曰：此章宗祥也。众攒殴之。宗祥反袂掩面僵卧灰土中。众数骂曰：卖国贼，汝诈死耶。更以靴蹴之，故宗祥伤颇重云。章既被殴，学生团复至陆宗舆家，军队林立，机关枪赫然在焉。乃散去。团体既散，军警乃敢逮捕学生中之徒步散归者，往往缚之去。被逮者三十二人。是役也，共十四校，汇文、协和皆外人所办者，亦与焉。宗祥负重伤后，由日人扶之至同仁医院。有谓章已死，闻者莫不大快。事后，有人往访曹汝霖，曹曰："此无他，党派问题耳。"其机关报纸又大言以鼓吹之，谓为过激派之输入，固已预备一网打尽之计矣。

五月五日，星期一，各校校长开校长会议，劝学生先上课，并云已由王亮畴，往保昨日捕去之学生。九钟许，忽有人至法政学校，报告王亮畴取保不许；且闻在步军统领署者已受刑。众大哭，谓死则同死耳，皆欲奔出。由某某教习等婉告，言此事当然由教育总长及各学校校长负责任，如请求不释，诸校长亦无颜再办学校，唯有尽力以学校与诸君共存亡而已。并劝学生举代表陈情，不必全体起哄。众首肯，始决议举代表，向教育总长陈说，目的不达，则学生全体束身待罪，以听政府处分，断不能使少数者为众人受过。众皆赞成，乃以代表赴各校征取同意，各校均无异词。此十一钟以前之情形也。徐总统闻学生滋事，颇震怒，左右亦多怂恿其严办。闻昨夕已有严拿首要，且有解散北京大学之说。傅沅叔总长力抗议，早十时顷，已递辞呈，然至今尚未批出。午后二时，公私十四校校长在北京大学会议，决议先至警厅请求释放被捕诸生。不许，则谒府院请释，愿以各校校长本身待罪，并誓以全学同甘苦，决不使少数之学生受罪。五时顷，乃齐出发。午后学生亦开会决议，全体上书，请杀曹、陆以谢天下。并闻以伏阙死请为度，意固不达目的不止者。此时最可注意者，则准备七日之国民大会是也。闻已有某君摒挡家事，预备入狱。或令老母弱息他去，以免受惊。呜呼！谁道中国人皆怕死耶。目击其事者，皆谓白

衣冠相送时，其气概不过是也。

附学生通告及对美使陈辞

现在日本在万国和会，要求并吞青岛，管理山东一切权利，就要成功了。他们的外交大胜利了，我们的外交大失败了。山东大势一去，就是破坏中国的领土。领土破坏，中国就亡了。所以我们学界，今天排队到各公使馆去，要求各国出来维持公理。务望全国工商各界一齐起来，设法开国民大会，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中国存亡，就在此一举了。今与全国同胞立个信条道："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断送。""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而不可以低头。"国亡了，同胞起来呀！

大美国公使阁下：吾人闻和平会议传来消息，关于吾中国与日本国际间之处置，有甚悖和平正义者，以最真挚最诚恳之意，陈辞于阁下：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条中日协约，乃日本乘大战之际，以武力胁迫我政府强制而成，吾中国国民誓不承认之。青岛山东一切德国利益，乃德国以暴力夺去，而吾人之所日思取还者。具以对德宣战故，断不承认日本或其他任何国继承之。如不直接交还中国，则东亚和平与世界永久和平，均不能得确切之保证。贵国如保持民族之独立，与人类之公权，及世界和平之局而战，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协约国美国公使公牒，吾人对之表无上之钦爱与同情，吾国与贵国抱同一主义而战，不得不望贵国之援助。吾人念贵国与我中国素敦睦谊，为此直率陈词，请求贵公使转达此意于本国政府，于和平会议予吾中国以同情之援助。

学生释放之经过

五日各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生，以其同学因爱国之故，竟被拘留，群情异常愤激，相约罢课。据其宣布罢课之理由：谓各学校既痛外交之失败，复愤同学之被拘，更有何心研究学问，此罢课之第一理由也。青岛问题，当以死争，被拘同学，亟宜营救，此罢课之第二理由也。以此之故，各校均全体罢课。惟高等师范学生，恐因罢课同学不易招集，故仍照常上课。但下午亦与其他各学校取同一行动，停止上

课矣。是日汪伯棠君曾函致东海，论学生非释放不可，措词极其痛快。即晚汪氏又同王宠惠、林长民二氏，联名呈请警察厅请予保释，其呈文如下：

窃本月四日，北京各校学生，为外交问题，奔走呼号。聚众之下，致酿事变。当时喧扰场中，学生被捕者三十余人。国民为国，激成过举，其情可哀。而此三十余人者，未必即为肇事之人。大燮等特先呈恳交保释放，以后如须审问，即由大燮等担保送案不误。群情激动，事变更不可知，为此迫切直陈，即乞准保。国民幸甚。呈警察总监。具呈人汪大燮、王宠惠、林长民。

六日，北京专门以上十三校校长，在大学开会，午后同至教育部，谒傅增湘，述京津各校因被捕学生迄今未放，全体罢课。要求总长设法，先释学生，以安人心。傅氏允向钱能训疏通。各校长继至警厅访吴炳湘，谓非今晚将学生释放，各校秩序，益难维持。吴氏以权不在警厅，不能准其取保云。

北京各界，亦为之不平。五日，商会、农会等团体，皆开会议决，通电各省，宣告情形，并请联络一致，作山东问题之后援。又国民外交协会，五日开特别会议，举定代表往谒当局，请将学生释放云。又旅京鲁省同乡，五日午后邀同山东议员，及现在来京之山东省议会议长，在英子胡同开会，亦对于此事有所讨论。议决四项：（一）北京两院议员中派二人，同山东省议会二议长，谒见东海，求速释被捕学生。（二）到警厅与步军统领衙门，安慰被捕学生。（三）两院提案，对于念一条、顺济铁路合同，誓不承认；请各公使转各国政府。（四）弹劾内阁对于山东问题之失败。次日（即七日），京师总商会开临时大会，讨论外交，并极力营救学生，除呈请警厅外，即由商会代表分途向当局接洽。

先是政府徇段派武人之请，主严办学生，解散大学，更换各校长。段芝贵有宁可十年不要学校，不可一日容此学风之语。傅增湘忿而辞职。故五日公府会议，拟定两种命令，一警诫教育当局及学生，有交法庭惩办之语；二诫警厅当局，责其严防等语。后见十四校全体罢课，京外各校有同样之举，而十四校长，而商会，鲁籍议员，以及熊希龄、汪大燮、林长民、王宠惠各名流纷纷取保，商会且有罢市之

提议。政府手忙脚乱，知民气大张，公论难犯。七日又值国民大会之期，恐激成大变。不得已，于七日午前十时，将被捕之三十二人释放。各校共以汽车六乘，赴警厅欢迎此热忱为国之三十二青年。当汽车驰赴北京大学时，道旁人民欢呼雷动，此三十二人者，鼓掌以答谢，口中犹狂呼“还我青岛”不止。

学生被释放时，人民奔走相告，《益世报》以汽车散放号外，故不逾一小时，满城皆知，愁惨漫漫之北京城，得以少放光明。学生返校，其校中全体排队欢迎，各校长亦以训词慰勉。八日，各校始渐有形式之上课。

蔡校长之去职

北京宵小充盈，横生猜忌，其暗潮之汹恶，故不自今日始矣。蔡孑民入长大学，容纳新潮，大倡改革，久为政府党所妬忌，故前已有改组大学之风说。而此次风潮，又发生于大学校，反对党借题发挥，知者为蔡氏危，且为教育之前途苦矣。风潮发生之后，政府党即主严办解散，并深责教育当局。教育总长于阁议之时，为蔡解释。钱云：“汝谓蔡鹤卿校长地位不能动摇，假若蔡死则何如。”傅见情形不佳，故三日之间，辞呈敷上●。八日，更盛传捣毁大学，有某上将已调廊房军队入都之说。某派即提出马其昶为北京大学校长，已得当局同意。而查办教育当事，告诫学生两令已署名盖章，送印铸局。后有稳健一派，力向当局陈说，始将两令撤回。而前一令已为《顺天时报》、《公言报》所登出。（按学生交法厅惩办令已发出。）此连日波澜之外表也。至于内部，则所有学界事项，皆加于北京大学学生。而学生事项，皆加于蔡校长之身。故蔡奔走数日，知事不可为，遂决意辞职。其辞呈内容，略谓：“元培滥膺校席以来，不称厥职，久图引退。此次大学校学生，因爱国之故，激而为骚扰之举动，元培实尸其咎。唯因当场学生被拘，不能归罪于少数，未即引咎。目下学生业经保释，各校亦已一律上课，元培不敢尸位，谨请辞职以避贤路”云云。呈

● 傅增湘于六日提出辞呈。

上。八日晚十一时，蔡氏得一紧急消息，遂于九日晨出京，不知去向。留一启事云："吾倦矣！'杀君马者，道旁儿也。''民亦劳止，迄可少休。'我愿少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 云云。观此则有难言之隐可知。蔡氏平生任事，极有担当。此次事变发生，日夜奔走。八日晚六时，彼尚有安慰学生之演说，东驰西走，为和解之谋。时有人劝之，谓恐危及君身。蔡笑答之曰："如危及身体，而保全大学，亦无所不可。"蔡在清季去国多年，饱经世变，断不至误信谣言，惧而出走。乃其出走之事，竟不与人谋，虽蔡氏平日最亲信之人，事前亦不与闻，并不知其何往。证以启事，其为意外之最大暗潮所逼迫而行，已可推知。

此事发见之后，北京学界动摇，各校约于十一日一律罢课，并通电全国。（电被扣）其文曰"北京大学校长蔡先生辞职离京，群情惶惑。自十一日起，一律罢课待罪"云。继又上教育部一呈，其文曰："窃此次学生行动，纯出至诚，乃本校校长过自引咎，呈请辞职，并已离校赴津。生等闻之，不胜惶恐。谨于本日决议，全体停课待罪，无论何种谴责，甘受无辞。若令校长得留，则生等虽去校之日，犹怀补过之思。否则，非惟贻教育前途以莫大之危险，且恐激起全国舆论之非难。伏乞万勿允准辞职，以维学校，而平舆情。不胜屏营待命之至。此呈教育总长钧鉴。"呈上，又举代表谒见教育总长，商酌三种办法：（甲）请总统特下命令挽留。（乙）派司长赴津觅蔡。（丙）通电上海，请蔡君即日回任。各校全体学生进退，以蔡君一人视之。又拍电上海唐少川及各报馆挽留："唐少川先生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因受外界胁迫，辞职他去，请一致挽留。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叩。"又致上海报界及各省教育会各团体电云："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辞职离京，群情惶惑，恐酿大变。务乞各界垂察。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叩。"又自即日（九日）起，凡参加此次举动之各学校，全体罢课，并拍出公电，述明停课之原因。嗣又议决，仍一律上课，以观政府之举动。盖学生中之稳健者，以蔡校长此次出京，既系出于自动，且看

● 据原件影印原函校勘，末署"蔡元培启"四字。

将来挽留之结果如何，以为罢课与否之标准。此议颇为大多数所赞成。各校遂决定仍照常敷衍上课。昨日该校干事会发出第三十三次通告，张示同学，共分四则如下：（一）顷据教育部专员到校报告，谓教育总次长已谒见总理（未晤总统），总理表示竭力挽回蔡校长之意，请同学安心上课云云。（二）昨晚各校联合会由各校各推代表一人，齐谒总长，总长意与总理答复相同。本日（十日）拟由各校推出代表一人，齐至天津挽留蔡校长。（三）本校已派代表至津挽回蔡校长。（四）各校联合会之议决，蔡校长去留，与吾等争回青岛主权之行动，有极大关系。倘政府于相当期内，对于吾等此种要求，而无切实满意之处置，不得已而出于罢课待罪，或自行解散，各校学生应取一致行动。呈既上，十二日，教育部批示挽留。原文如下："据呈阅悉，此次蔡校长辞职出京，本部已出电并派员挽留。该生等务当照常上课"云。

蔡校长出京，虽留书以工科学长温宗禹暂代校务，但一时校内极为不靖。北京大学遂于九日晚八时，开一教职员会议，决定推举代表八人，赴教育部请傅总长设法挽留蔡校长。昨日下午一时，所举定之代表马序伦、马寅初、李大钊、康宝忠、徐宝璜、王星拱、沈士远等，齐赴教育部谒见傅总长，请其设法挽留蔡校长。傅总长当对各代表，宣明自己诚恳挽留蔡校长之态度。各代表复问总统、总理之意如何。傅总长默然有间，谓："总统、总理之意见，余未深知，故余亦无从代为宣布"云云。谈至此，各代表遂退出。闻北京大学各教职员之意，如不能挽回蔡校长，亦决定一致总辞职云。廿八校联合会代表，于前夜（九日）十时往谒傅总长，力请其挽留蔡校长，并请其带领谒见总统。据昨日情形观之，教育界无论学生与教职员，业已联合一气，全力进行，大多数人，皆以若果挽留蔡校长不得，则大家俱去。各国立专门等校长，闻已一律提出辞呈。昨日（十日）下午五点半，各校教职员，又借北京大学开联合会议，到者十一学校校长，合北京大学共为十二校。佥以为蔡之能挽回与否，非一校长之去留问题，与教育及外交前途，均有关系。决定上书政府，务请挽留，当即着手起草。今日（十一日）由各校教职员签字后，亲赴政府呈递。又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昨亦具呈教育部，力请挽留。其呈文如下：

“呈为挽留北京大学校长事：窃此次学生行动，纯属全体公意，出自至诚，责无旁贷。乃北京大学校长，过自引咎，呈请辞职，并已离校出京。生等闻知，不胜惶恐。缘此事之起，实因中外喧传外交失败，生等情急事迫，遂有五月四日之事。既属生等全体行动，与各校校长绝不相关，尤非北京大学校长一人所能代任其咎。且蔡校长德高望重，海内宗风，自其入长大学，招致贤哲，成绩斐然，不特亲立门墙者咸受熏陶，即异校学子，亦得常亲教泽；全国舆论，尤极推崇；想早在我大总统总长洞鉴之中。自蔡校长辞职，学界震动，函电纷驰，惊惶万状；加以谣言纷起，大有不可终日之势。大总统、总长，素重教育，万望俯顺众情，对于北京大学校长辞职，勿予批准；并迅下明令，切实慰留。保此教育一线之曙光，即培国家后日之元气。不特生等之幸，亦国家教育之幸也。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谨呈。”于是各校派代表二十余人赴津挽留，未得蔡君踪迹。又派四人，追踪至沪，津学界亦推二人同往。而各省挽留之电，已沓来如雨矣。蔡校长途中曾寄学生一书，其言曰：“仆深信诸君，本月四日之举，纯出于爱国之热诚。仆亦国民之一，岂有不满于诸君之理？惟在校言校，为国立大学校长者，当然引咎辞职。仆所以不于五日即提出辞呈者，以有少数学生被拘警署，不得不立于校长之地位以为之尽力也。今幸承教育总长、警察总监之主持，及他校长之援助，被拘诸生，均经保释；仆所能尽之责，止于此矣。如不辞职，更待何时？至一面提出辞呈，一面出京，且不以行踪告人者，所以避挽留之虚套，而促继任者之早于发表，无他意也。北京大学之教授会，已有成效，教务处亦已组成，校长一人之去留，决无妨于校务。惟恐诸君或不见谅，以为仆之去职，有不满意于诸君之意，故特在途中，匆促书此。以求谅于诸君。”❶

自蔡校长出京后，傅增湘竟于十一日步蔡后尘，又不知所在。教育部派佥事二人，分赴西山、天津，寻觅未得。而高等专门各校长，统向教育部具呈辞职。当局闻讯，已切嘱教育部从速批留。惟因教育总长傅沅叔离京，部中无人主持，致未能即时批出。至傅氏踪迹，据

❶ 据影印原函校勘。上款为“北京大学同学诸君鉴”，下署“十日蔡元培启”字样。

其家中人言，四五日不见，正在寻找。惟有人见其已自汤山回宅；批留蔡校长令，亦由傅氏亲笔署名云。政府对曹、章之辞职，浓情温语，再三慰留，且并赞其卖国之功。而于蔡氏，竟淡然视之，似若深得我心者。经各方挽留，函电纷至，恐犯清议，不得已，始下一平淡敷衍之指令如下："呈悉。该校长殚心教育，任职有年。值兹整饬学风，妥筹善后，该校长职责所在，亟待认真擘理，挽济艰难。所请解职之处，著无庸议。此令。"慰留蔡氏指令发表后，各校职教员联合会去电通知蔡氏，并一面派代表赴杭，面邀蔡氏回京。至与蔡氏连袂辞职之各校长，亦由该会派代表数人到各校长家中劝其回任。学生联合会亦拟派代表偕同赴杭云。蔡既得电，即有回电到京。原文如下："北京大总统、总理、教育总长钧鉴：奉大总统指令慰留，不胜愧悚。学生举动，逾越常轨，元培当任其咎。政府果曲谅学生爱国愚诚，宽其既往，以慰舆情，元培亦何敢不勉任维持，共图补救。谨陈下悃，伫候明示。元培。"蔡既有电至京，允勉予维持，政府当去电催其早日入京。顾迟延日久，迄无消息，蔡氏因此灰心。二十六日，由杭州拍来宥电，略谓："卧病故乡，未能北上"云。词甚简单，而蔡氏固暂时决难入京矣。

政府对于蔡傅既无诚意挽回，某派遂运动胡仁源或蔡儒楷长大学，田应璜、吴文汉长教育。此议一兴，学生界一致反对。二十日晚，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亦决议反对。二十一日上午，北京大学教职员，在法科大礼堂开全体大会，复一致表决，誓不承认田应璜一流为教育总长，吴文汉一流为教育次长，以贻教育界莫大之羞。并拟好意见书一道，交代理温宗禹偕各校职教员联合会所派之代表八人，齐赴国务院晋谒钱干臣，声明此等决议。而学生方面，闻又宣言向两院及政府要求取消前议；若田等冒然登台，则学生拟有以对待之云。据参议院副长田应璜君之亲近某君传说，田氏对于教育总长一席，初意原不肯就。当傅增湘辞职，政府拟以教长一席畀诸安福俱乐部，以为交换某项之条件。安福派即属意于田氏，田即推蔡儒楷以自代，以蔡氏学识经验实优于田。但田氏现任参院副长，若田长教育，则挪空副长一席，可以让诸己未俱乐部中，庶几两剂于平。故有田长教育之提案。现在学界风潮愈闹愈大，田已宣示不就教长一席矣云云。又田既

知难，表示不就，政府乃决定撤回原案。各方面对于此席多有逐逐之势。闻范源濂、陈振先等皆为拟议中之人物。又一说由袁希涛升任。于是北京教育界顿呈愁云惨雾、风雨飘摇之状态。而北京各校校长，俱陷于旋涡，无法挽回。前二十三日，陈宝泉等二十二人，谒见钱内阁之后，以政府对于各校学生之要求，既不能予以满意之承诺，学生仍坚前志决不上课，各校长一再调停，仍无效果，乃于日昨又提出辞职书于教育部。兹录其原文于下："呈为心力交瘁，无法维持，请准予辞职事。窃五月十九日学生罢课之后，提出六种希望，请求大总统暨国务总理主持。嗣于五月二十一日，由各校长面谒总理，请示办法。当蒙总理许以逐条明白批示，持宽大态度，其中三六条已许有相当办法，第四条声明非为学生而设等语。乃宝泉等向学生联合会切实陈说，而学生等除第三、第六两条外，于其余各条内有未能满意之处，而于第二条尤特别注重。宝泉等竭力譬解，惜无效果。事势至此，维持之力已穷，只有引咎辞职。伏乞大部俯谅宝泉等不得已之苦衷，迅予遴员接替"云云。

联合会之进行

各校学生于五日午后三时，在北京大学法科大礼堂，开各校全体大会，磋商进行方法。到会者有三千余人之多。（一）主席段锡朋，报告是日午前九时，开各校代表会议。议决：呈请各校长请大总统释放被捕同学；再由各校联合上书大总统，惩办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且各校一律罢课，至被捕同学回校为止；又公推代表进谒教育总长，述游街罢课理由；再宣言中外，通电全国教育会、商会，请其一致行动；电请上海和平会议主持公理；电请我国赴欧专使，对于青岛问题，抗死力争，万勿签字。（二）国会代表符定一演说。（三）方豪报告承委到教育部请愿情形。（四）刘君（未详其名）报告昨晚谒见吴总监，据云对于被捕学生优待情形。（五）罗家伦报告接洽商界报界情形。（六）清华学校代表报告，谓清华学校已停课，并派五人来京调查事实，然后筹对付方法。（七）警官学校代表演说，极为激昂，又出血书"杀卖国贼"四字，遍示同人。（八）朝阳大学代表，

提倡抵制日货。（九）主席演说，对于青岛问题，不可放松；被拘同学若不能放回，自有各界作后援，最后手段，联络各校学生，列队到地方厅自首，决不能使少数同学负全体之责任；并请诸同学每日到校看视通告。（十）各同学演说。（十一）自由捐款，非常踊跃，闻已达数千元。

联合会之组织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二）本会以尽学生天职谋国家之福利为宗旨。（三）本会由北京中等以上各学校学生组织之。（四）本会设评议会，与会各学校，每校选举代表二人组织之。（五）参与本会之各校学生，每校组织一学生干事会，其组织法各校自定之。（六）本会评议会，有议决本会纲第二条所规定以内应行事项之职权。（七）参与本会之各校学生，有循行本会评议会所议决应行事项之义务。（八）本会评议会议决事项：（甲）关于全体者，由本会暂行委托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执行之。（乙）关于各校者，由各校代表转达各该校学生干事会执行之。（九）本会评议会，公举正副评议长，正评议长主持会务，副评议长襄助之。（十）本会评议会之集会：（甲）常会每星期一次，于星期日举行之，其集会之时间与地点，临时酌定。（乙）特别会无定期，于必要时评议长召集之。（十一）本会经费，与会各校学生分筹之。（十二）本会至适当时机，得由与会各校学生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十三）本会纲有未尽妥善之处，得由各校代表之提议，经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十四）本会纲经本会评议会议决后，发生效力。（附件）干事部之分股：（一）总务股、（二）庶务股、（三）会计股、（四）文书股、（五）新闻股、（六）交际股。又闻北京各中学校，已于八日一律加入专门以上学生之团体。以后学生团之范围愈大，而团体亦愈坚矣。

联合会之进行程序　学生联合会既已成立，一切决议进行之事，自应有一定之程序，特开大会议决如下：（一）对外：（甲）力争山东青岛问题，以护国权，务达最后之目的而后已。（乙）各校同时组织学生护鲁义勇队，于课外施以军事教育，作万一之准备。（丙）全国一致抵制日货，令全国商会与日本断绝通商，“请美国不供给原料与日本”。（二）对内：（甲）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

北京方面已于昨日由全京各校学生一致签名，提起公诉。（乙）打消军阀派势力。此项与蔡孑民先生辞职有莫大之关系，因蔡之辞职，乃军阀派与教育界奋斗之点，故全国国民不可等闲视之；非全国一致挽留以达最后之目的不可。欲达此目的，其法有二：即如政府不加挽留，则（一）全国学校同时罢课。（二）遇万不得已时，全国学校一律自行解散。（丙）提倡真正民气。（一）文字。（二）语言（如北京大学高等师范之平民教育讲演团）。此后于议决各事，进行异常猛烈，嗣又对政府提出严重要求三条：（一）惩办国贼。（二）山东问题不得签字。（三）不得严束学生行动。并闻决议自十九日起，又变全体罢课，决组学生护鲁救亡义勇队（呈徐文见公牍栏）。而北京大学又组织救国军，将全校学生分为十百千等组，每组各举一人为首领。其他北京各校，亦皆有同一之组织。凡在此救国军中之人物，均相约不购日本货，不用日本纸币，不存款于日人银行，总之，不与日人有一切往来。入此军，每一学生，每月至少纳费小洋两角，以充公用。凡有不遵本军规约者，得由每组首领加以惩罚。又学生联合会，因国势阽危，非联络内外，恐不足以支危局，故拟组织全国学生联合会。兹录其通电如下："上海、南京、太原、济南、保定、汉口、杭州各学生联合会执事鉴：溯自罢课，迄今数日，同人等同心协力，共策进行，惟冀政府诸公，有所警悟，俾挽危局。所提数条，均本良心，非有所要挟也。乃政府诸公置之不复，似若痛痒无关，长此因循，挽救无方矣。同人等实深忧虑，拟各举代表，共组织中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于上海，共筹进行。庶几众志成城，国基巩固，永免沦亡。为此函达，敬候教言。若蒙赞同，即祈举全权代表二人，速即赴沪。至祷至盼。北京天津中学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十四日，联合会对于青岛问题议决二事如下：（一）请求全国各公团署名，登报声明，不承认日本在山东之权利。（二）致电巴黎和会本国专使，要求对于和约不得签字，或于签字时注明对于山东问题誓不承认云。其致全国各公团之通电云："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学生联合会、各报馆均鉴：东邻贾祸，荐食上国，青岛濒危，间不容发。学生等爱国情殷，瘠音挽救。而巴黎和会，颠倒仍前；政府污谟，垂拱如故。际此时艰，一无足恃；惟有吾民自为，共挽危局。作

我民气，一致对外，救国良图，或有补焉。查中日各约，多非民意，诉诸公法，理宜无效。二十一款成自胁迫，高徐路约悖我约法，其他各约类同此例。灰日通电，言之已详。凡我国民，断难承认。第舆论推扬，报章是赖，不有表白，何以达情。窃愿联络公团，共同拒约，披露报章，宣告中外。使知我民意所在，人心未死。庶强邻折让，正义可伸，外交前途，实利赖之。涕泗洒陈，伏维鉴察。倘邀同意，即希电复。”致巴黎各专使电云：“外交失败，举国痛愤。公等受国重托，务望始终坚持，勿稍退让。傥和会不容我合理之主张，即请撤旗返国，勿予签字。国人誓为公等后盾，与国家共其存亡。尺土寸地，皆当死守；一草一木，不可轻弃；宁愿暴力夺占，不可拱手让人。或至万不得已而忍辱签字，亦当加以但书，关于山东权利，由德国直接让与日本，中国断不承认。否则仍勿签字以保主权，而维国家之体面。倘一屈再屈，负国辱命，公等固不能不尸其咎也。”又学生联合会因国贼未除，外交危急，特组织学生讲演团，分途讲演，以唤激人心，连日进行甚力。

附各校教职员联合会　五月十一日下午，正式成立。到会之代表，有大学高师工医农法各专门及各私立大学等十余校，商量取一致之行动。当场举出代表九人，往谒东海与钱内阁，请其明白宣示：（一）对于北京教育界之切实态度。（二）善后之办法。（三）对于挽留蔡氏之态度。并由该会电致蔡君云：“先生去职，京师学界惶惶不可终日，影响所及，至为忧虑。刻由大总统指令慰留，极盼克日还校，以安群情。除派代表南下面谒外，先此电闻。北京专门以上学校职教员联合会姚憾郑锦等。十六。”

破天荒之大罢课

学生界五四运动以后，外面虽似沉静，而内部爱国运动，日益扩张。政府对学生之请求，毫无采纳，而于教育根本，反有摇动之主张。学生忍无可忍，十八日开紧急会议，公决：十九一致罢课，积极进行，务期贯彻初衷而后已。其罢课之宣言书，有三大失望之理由：（一）政府未表示山东问题不签字之明决态度，且勤于对内，无对外

之决心。（二）政府对于国贼极称许，对于傅、蔡诸公则相反，近且有离奇更换之主张，危及教育界之基本。（三）政府对于留东学生之被捕而不问，北京学生之呼号而不顾，反下令禁止学生集会言论及发行印刷品之自由，如临大敌。是以学生无可再忍，取罢课之手段，作最后之要求及运动，且望全国一致赞助云云。并决议罢课后，急须实行之事有三：（一）组织学生护鲁义勇队，研究方略，为政府后援，以贯彻其爱国初心。（二）四出演说，以唤醒国民对外之觉悟。（三）组织十人团，既以维持内部秩序，免政府内顾之忧；又以提倡国货作持久之计划。此次纯以智仁勇为精神，决非扰乱秩序之举动；凡事一本良心之主张。至于外界之如何对付，如何蹂躏，则百世之后，听诸公论云。学生罢课，宣言失望三大理由以后，又以六大要求上书徐大总统：（一）欧会不得签字。（二）惩办国贼。（三）挽回蔡、傅，打消田长教育。（四）收回警备令。（五）交涉留日学生被捕事。（六）维持南北和议。提出后，经职教员联合会代表，向政府磋商。钱阁答以：（一）不签字问题，若由政府明白宣布，实于邦交有碍；但必审慎进行，期无负于国人。（二）惩办卖国贼问题，以为其必根据法律重证据，学生如能得其卖国证据，政府自当依法惩办；如徒凭空言，政府不能办到。（三）打消田长教育及挽回傅、蔡问题，田消蔡回，均已可靠；惟傅去志坚决，政府无法强留。（四）收回警备令问题，警备令本为保卫地方治安，并未以之干涉学生，虽有若无。（五）留日学生被逮问题，政府已电询江监督，言已完全释放。（六）维持和议问题，南北和议，虽现决裂之象，但北代表必不撤回。该代表等即赴学生联合会报告钱总理之意见。学生对于第二条答复，极不满意。所以二十二日，仍不上课。是日午后三时，教育次长袁希涛亲赴北京大学，召集专门以上各学校校长为再度之疏通。届时到会者，除各私立学校校长全体到会外，官立学校校长无一与会者。考其原因，实由于官立专门校长，前日疏通无效，觉此事毫无办法，昨已第二度提出辞呈。计已辞职者，有高师校长陈宝泉、工业校长洪熔、医学校长汤尔和、农业校长金邦正，此外各校长虽未提出辞呈，然辞职之意亦已决定，故皆未出席。时至下午三时半，袁次长同各私立校长及警备司令部虞处长（外间有谓虞处长为政府代表者，其实政府并

未派虞为代表，虞不过以职务关系，日来多奔走于兹事耳），同出席于学生联合会。是日只有各校学生代表六十三人。先由中国大学校长姚君询问学生联合会，现已议有办法否。次虞君演说。次袁次长演说，略谓："中国教育基础之危险，万不可使其再陷于摇动之地位。望学生务以顾全大局保持国家元气为重，故仍望即日上课。又演说团一层，诸生本为提倡民气起见，政府对于学生爱国热诚，极能谅解。惟地面秩序，万一因此发生问题，则爱国反以害国，尤望即日停止游行讲演，以防危险"云云。说至此，声泪俱下。袁次长演说毕，与各校长及虞君同退出。以学生自行商议。及六时半，复入会场，询学生所议之结果。学生仍坚持非惩办卖国贼之目的达到，决不上课。至讲演一层，曲谅政府苦衷，暂行停止。俟定有稳妥办法后，再行出演。散会时钟已七下。各学生皆大呼中华民国万岁。声闻户外。袁次长回部之后，即拟定自行辞职，而各校校长亦提出辞职。于是学生与政府各趋极端，无解决方法，而罢课之范围益扩大。各中学校因与高等专门取一致行动，前日之罢课者共有八处，为第四中学、第三中学、畿辅中学、山东中学、甲种农业、美术学校、高师附属中学校、京兆第一学校等。至二十一日、则影响愈大，所有第一中学校、第二中学校等及各处之中学校，已一律全体罢课。因之教育界光景，益觉冷落云。清华学校得北京学生联合会议决罢课消息后，高中两科学生，即于十九日晨一律实行罢课。事前并正式报告职教员，详陈罢课理由，且宣言罢课后，决能遵守斋务上种种规则云。现该校已有十人团、清华义勇队，及实业储蓄金筹备处之组织，进行甚捷。又第二中学学生，感受各方面之刺激，于两星期前即已相率罢课。该校校长王某，与都中某派（仇视学生一派）同其臭味，极不满意学生之所为。上星期六日，曾出极严厉之布告，强迫学生于本星期一日全体上课，如逾限不到校，每日须科以一元罚金。讵料该校大多数学生，为爱国热忱所激荡，坚持不肯听命，亦不遵缴罚款。王某怒不可遏，加以某方面极力鼓吹，谓青年子弟如此猖狂无礼，非从根本解决，不足引起彻底之觉悟。该校果于前日（二十七日）奉教育部当局之令，全体解散矣。都中人士佥谓政府毅然施此辣腕，其作用在欲恫吓高等专门以上罢课之各学校学生，使早日回复教育界之秩序。一说政府对于学生感

情之恶劣，现渐达于极点，第二中学之解散，殆为解散其他各校之先声。此言果确，行见人民之离心日益扩大，而政府终必抱茕茕孑立之忧矣。

教育部令行中等以上各校长，限令学生三日内上课。昨已届期，仍未上课，当由各校长转陈教育部，恳准展期数日。现部中已允酌展数日。据《京津泰晤士报》消息，前两日盛传政府将以武力强迫学生上课。然各校学生，皆视此为具文，坚持不动。故至今日，仍未上课。而外间军警围校之说，亦未见诸事实。闻汤尔和已潜行出京。现教育部处于极困难之境。至提前放假之议，则听各校酌量自办。各校校长，又恐学生不遵校令，故目下仍在观望之中。教职员联合会前昨两日开会讨论维持秩序事宜，现已以全体名义，上呈公府及国务院，大意谓校内秩序，自有职员维持，无须军警入校干涉；如军警再有此情，即认为破坏教育机关。闻此呈已于昨日递上，未知政府将何以处之。想王怀庆虽恃其武力，恐亦不能过问。并闻各省亦纷纷来电劝告政府，勿因武人派掣肘，遽破坏教育之根本。且现在停课者，非只北京一隅，各地皆然。如政府必以武力解散，则恐为全国人民所不容云。又北京学生代表许德珩、黄日葵，昨日投函天津报界云："吾辈罢课期中，为勉作政府后盾、固结团体起见，组织护鲁义勇队、十人团、讲演团及《五七日刊》。"初政府以为学生有何能力，且暑假已近，将一哄而散耳。乃取消极态度，以待学生之解体。不意各校讲演团分头四出，京城空气为之激荡，警厅捕不胜捕，拘不胜拘，于是政府穷于术。而《五七日刊》又于二十日出现于全市。抵制日货之声，亦日高。日本公使至此，乃与讲演团为难。于是政府以防止国际交涉为言，劝学生勿出讲演。学生联合会谅其苦心，暂停讲演。而政府乃得步进步矣。先是六条，除第二条惩办卖国贼外，虽有口头之答复，至时竟置于不闻不问。二十五日，马神庙一带武装军警密布，光景顿形惨淡。有女子救亡会会长杨玉洁女士，欲赴联合会，及门，竟为军警所拒，且施恶语。而该会所出之《女界钟》，亦归流产。二十五日，在北河沿法科开商学界恳亲会，商界到者三十余人。方开议，而门前已兵警森严，遂无结果。盖当局误认为联络商界罢市；实不知所欲议者，维持国货办法耳。此二日间，高工、法政、清华等，莫不有马队

往来驰突。然学界对此，以冷静态度，积极进行。而二十五晚，政府乃传出数种办法，留三天为转圜余地。若三天后不上课，乃出最严厉手段矣。然二十六日，联合会三十六校一致主张坚持到底，非达到除曹章目的，虽牺牲一切，亦所不惜。限期三天上课之事，已见诸部令矣；然联合会置之不理，一方照常进行，一方静待压力之来。此十九日以来情形也。闻卖国派已与日人连成一气，不惜摧残教育，反对民意。但各界已有根本觉悟，恐压力愈大，适足以助长其反抗力耳。

十人团之大讲演

十一日学生联合会所组织之讲演团，已实行赴各处讲演。高师在前门一带，北京大学在内城，清华在西门，均分段分团游行讲演。每组一二十人不等，手持白旗，上书学生演说团。其所演之题目，大都为惩办国贼，不买日货，力争青岛等语。并刊布各种传单及地图。口讲指划，慷慨激昂。北京师范学校昨日旅行近畿各地，分数团讲演，一往昌平，一往南口，一往西郊。拟于数日内，遍行各地，冀使一般平民知外交真相云。十七日，北京大学仍派出讲演八组，所有情形略同前日。惟第四组报告，在崇文门一带，散布各种传单，为警察带署，诘问二小时之久，印刷品悉被扣留。又转至左三区灯市口，听讲者百余人，内有法国一人，及女学生数人，秩序极佳。讲毕将行，听者仍留恋不去。该区警察亦静听不倦云。十九日，罢课后，分道讲演者约三四百人。二十日即增至六七百人。二十一日更增至千余人。各界大为之感动。二十二日由教育次长袁希涛氏出而调停，谓当局可容纳学生之要求，约暂停止讲演。学生乃姑听之。二十三日，《正义报》被封，高等工业学校解散，政府不独无容纳要求，而且横施压力，故学生大愤，是日仍分五路四出讲演。有四组均无巡警干涉，惟有一组，拟赴天桥迤东讲演，行至前门大街，即被巡警捕至外左一区。学生质问署长，因何拘捕。署长言未奉总厅允准，即不得讲演。学生言吾等所讲者，不过劝人爱国，并无妨害安宁秩序之处，何得不准。署长置之不理。直待五钟，始将各生释放。闻所携之旗子、传单、椅子等物，亦均被扣留云。又前二十一日，高师讲演团第十一队，在新世

界空地讲演，有商人王文轩者，亲自送茶水。又有边森记成衣铺主俞春泉等，大受感激，向队员云，彼自愿担任联络成衣行，实行抵制日货，并拟招集同人，开会商榷一切，希望该队员前往演讲云。又该团第十六团，在天桥讲演时，有英国人表示钦佩，并以手携照相器撮影数次而去。又有工人吴珍，亲送茶数壶，讲毕始散云。是日下午北京大学讲演团第二十一组，正在宣武门内大街讲演，有北京普通工厂纺纱机专卖处处长沈德铃，当场感动，向演讲员声明，愿将其纺纱机专卖权公开，送与国人；并开明地址而去。北京各校连日将争回青岛，抵制日货各问题对众讲演，甚为听者所欢迎。虽屡受警察干涉，而宗旨纯正，听者群集，警察亦无如之何。北京大学讲演团第三、五组，在东城一带讲说，听者不下数百人，有老人听讲至沉痛时，辄为泪下。其初加干涉之警察，既闻演说，亦受感动，不复禁止云。其至崇文门讲演之第四组，被警察干涉，带去代表二人，又将传单收去。其所留二人讲演时，有西人经过点头称叹不置。又有一组讲演时，为内左一区轮流带去，其区长邓宇安意在不使学生得讲演云。又当讲演团发传单时，或有便衣人在后收集，意在不使得以传布，其形迹极似侦探。十八日，清华学校学生讲演团二十团，冒雨来城讲演，不意行至西直门，竟为警察拦阻，收去旗帜传单，并不准学生进城。又赴先农坛之讲演团，途中遇高等师范附属小学童子军第一、第二两团，冒雨步行，手持印刷物一卷，其精神极可敬爱；随大学讲演团至先农坛讲演，其演说亦极动听云。

北京学生抵制日货及演说之运动益扩展，并又分发国货名目传单，内有布匹、家用、杂用、化妆品等，并注明出品公司之名。学生联合会人云，排货活动，效验日著。此次北方所经排货之时期已久，于念一条要求时之排货，彼时一哄之举，只十余日即消灭。此次之气象，则迥乎不同。又学生之演说运动，已扩展至京汉间沿铁路一带及山海关。今晨有演讲员四人出发，赴京汉线之长辛店，将在彼留二日，从事演说，因分发传单。星期一日，继续往保定府。此外有学生拟沿京奉路而至山海关，在车中及沿路各镇演说。据云目下集款甚多，足以无期从事此项运动，至款罄而后已。各校派出之讲演团，屡受警察干涉。但该团仍积极进行，不为少阻。二十六日午后三时，北

京大学派出讲演员八组，每组约六七人，分赴东城一带游行讲演。演题不外鼓励民气，抵制日货，并欧战后一切情形，我国将失山东青岛等，同时发布各种印刷物。每至一处，巡警必加阻止，后引讲员二三人至警区，询问情形，多方劝阻。讲员以宗旨正大，决无意外，愿负一切责任答之，则亦无语。听者甚形踊跃，每处约百余人数十人不等，讲至痛切处，无论男女，皆为感动，有点首者，有泣下者。六时，各组先后归校。二十八日，各学生出发讲演者较往日为多，而秩序亦较往日为佳。虽经巡警干涉，但学生皆以好言相对，故彼此亦无冲突。学生售国货团，及演说亡国悲状，痛哭淋漓。近畿风气为之一振，政府视如眼中钉，必欲罢之而后快。故步军统领及警厅发出布告，严行取缔。连日军警压迫，且以外交为重，劝即停止。学生于是采四种办法，仍不少衰：（一）家庭讲演（妇女救亡会为讲员）。（二）个人讲演。（三）书社讲演（如各戏园、各茶社）。（四）城外讲演。以沉痛之态度，演爱国之真诚，足以移风易俗，鼓励人心。论者谓甚于平民十年教育，语不虚矣。

提倡国货之鼓动

学生联合会之提倡国货，抵制日货，进行最力。连日借讲演团之鼓吹，大著成效。又派出代表，与商界接洽，筹备坚持方法。首由北京大学发起学生消费社，将所购储之日货，议决于十三日正午在北京大学文科大操场实行焚毁，并由各科学生中推举监视员共二十余人，到场监视。已出数千言之宣言书，印刷多张，除派人出外遍行分散，并于焚烧日货之顷，当场向大众演读。继之者清华学校学生，及高等农业、高等工业、医学专门、法政专门，及私立之中国大学各校学生，均已全体表决，与北京大学采一致行动。北京大学消费社及清华学校，既将所有日货，尽在校内焚烧，以示决心。而学生中旧日所购日货，皆欲付之一炬，以为他界倡。乃于十八日下午四时，各校齐集先农坛焚毁，日货山积，观者云从。北京大学特用大车载往，并有日货制成之偶人二，见者鼓掌称快。行至前门，有国货维持股员步行散布传单，巡警屡次干涉，蛮而无理。高师小学之童子军及兵士二人，

劝巡警勿干涉爱国举动，亦置不闻，卒将学生带至警区。而区员谓嘱其沿途保护，非嘱逮捕，遂释学生。途次干涉之举，不一而足。既至先农坛，天忽下雨，观者仍颇踊跃，有数百余人之多。当焚毁日货时，有大学演讲团，及北京师范附属小学第二部童子军张宁全（年十四岁）、龚渤（十二岁）、卢荣祥（十五岁）三人，及公立第二小学学生卢荣福，相继演说，言辞均极动人。综计此次焚毁日货学校，有北京大学、汇文大学、第四中学、工业专门学校。其他法政专门，因天雨，改在该校校门前举行。二十四日，学界与商界开恳亲会，先在北京大学开国货维持会，到者有北京师范、法文专修馆、高等师范、畿辅中学、第二中学、求实中学、汇文大学、崇文大学、清华学校。该会组织之内容，分：（一）文书组，掌来往函件。（二）调查组，掌调查国货日货事项。（三）贩卖组，掌发卖事项。并拟设国货陈列所，兹正通函各工厂商店，从事搜集，以便陈列，俾得引起国人爱用国货之心理云。又清华学校自罢课以后，组织救国实业团，贩卖国货，各处销售；又拟于西郊海甸，设立国货贩卖所云。

烈士追悼之大会

五月十八日，北京学界，假座北河沿法科大学大礼堂，开郭君钦光追悼大会。会场正面，供郭君遗象。旁有“力争青岛，死重泰山”八字。四壁京内外各界挽联，约三千余付。赴会者都五千人。北京女子师范及汇文、协和等女校，亦皆派有代表来会。会场气象，异常严肃，人人面上，咸现悲惨之色。十二时开会，记其秩序如下：（一）奏乐。（二）宣布开会理由。（三）读烈士事略。（四）奏乐。（五）宣读祭文。（六）演说。（七）散会。演说时慷慨淋漓，鼓掌之声不绝。最后某女士演说，悲怆泣下，全场大哭。是日掷毁之草帽，达数百顶云。

郭钦光君事略　郭君钦光，字步程，广东文昌人。少嵚崎，沉默寡言语。年十二，毕业于罗峰高等小学。旋负笈游穗，肄业初级师范。苦志力学，砥节砺行，所为文，峭拔奇砦。与人抵掌谈国事，辄奋眥欲裂，唏嘘终日。民国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挟其兵力，以二十一

条件临我，举国愤悒，奔走骇汗。而袁氏谋自帝方急，务以压力窒吾民。是时督粤某公，秉承袁意，集会结社，都列禁令。而君遽以学界名义，与同志开国耻会于东园。登坛演说，至于呕血。坛下军警森树，皆露白刃，疾目君，君屹然不为动，持说愈昂。然金壬方暮夜走使馆，恐二十一条件之不速允。大错已铸，人心亦渐灰；而君志愈坚，行愈笃，常自谓国危而俗偷，不如早死，胜于撑两目以俟外人之屋我国。五年夏，既毕业于师范。逾年，遂北上肄业于北京大学文预科。四日之役，奋袂先行，见当局下逮捕学生之令，愤然大痛，呕血盈斗。至法国医院，已有不起势。时有告以章宗祥已死者，尚能大笑以答。迺太息日，国家濒危，政府犹以狮子搏兔之力，以压一线垂尽之民气；日政府待我留学诸君之事，不图乃见于生斯长斯之祖国，事可知矣。因益呕血。延至七日，溘然遽逝。享年仅二十有四。时距君兄之卒，亦仅二年。君早失怙，中复丧兄，老母在堂，遗嫠在室，孩雏在抱，伤心惨目，有非生人所忍闻。求仁得仁，君或无恨。然国贼不死，山东不复，君之目，是终不瞑也。

又北京大学学生，周君瑞琦、徐君曰哲，因此次交涉失败，先后在京津殉国。北京学界同人怆悯之余，特定于六月六日午后一时，假北河沿北京大学法科大礼堂，开追悼大会，以慰英烈。届时素车白马，商界俱下半旗。旁观者多泣下。英风劲气，如烈日严霜，兹数君者，可谓不朽矣。

徐曰哲君事略　清华学校高等科学生徐君曰哲，江西吉水人，年二十岁，前沪海道尹徐元诰之子也。日前北京各校罢课，君往顺治门至西直门一带演讲，酷日奔驰，热心救国，竟忧劳成疾，于二十二日，殁在清华病院。徐君天资聪颖，人品正端，在校数年，屡列最优等。且为人和霭可亲，慷慨好义，同学数百，莫不友善。有国家栋梁之资格，完全是一优秀之新青年也。死后，同学莫不痛惜流泪，全校七百余人，均装军服，以军礼送殡，为从来所未有。兹由清华学校代表，提出于北京学生联合会，议决为徐君开一大追悼会，以慰爱国英魂云。

周烈士瑞琦追悼启事　国事日非，身殉者踵接。郭君之死，曾不斯须，今周君又见告。周君讳瑞琦，桂之灵川人。有清末叶，卒业京

师大学，即屏俗家居。今以忧国积愤，投河殒命。夫非世而赴清流，褰裳而辞溷浊，逝者已矣，存者奚悲。然而匪石之诚，犹回天地；蹈海之节，亦固宗邦。当兹阳九道消，众人皆醉。信宜作顽民之气，激志士之心。免遂沦胥，一劫不复。斯其抱憾，能弗沉哀。况室有伊戚，经可遗授。竟能恝置，合眼沧溟。尤岂非所谓从容就义者欤。效西台之恸哭，何以为生；歌宋景之招魂，将焉慰死。同人羞汗，视息人间，默想英灵，亟欲追悼。唯涓滴止于蹄涔，狐裘成于众腋，世之仁人君子，如其恻悯，盍赙足成，扬彼先徽，申吾士气。神而不灭，当若莪引。

附周瑞琦投水殉义遗书　周君瑞琦，广西人，曾在北京大学毕业者也。其人性孝友，素讲节义。此次因青岛外交问题，愤而投水，殉义以死。遗书与大学堂各学友，兹特照录之："大学诸学友并转学界诸君鉴：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琦毕业以来，十年不出庭户，罔知世事。近知和会遽停，外交又大失败，我真不知死所矣。五中悲愤欲裂，不知所云。青岛乃圣人发祥之地，乃吾国华，又用武必要之港。要塞一失，门户洞开，何以能国。我闻得诸君开会力争，决一死以作诸君之气。勉为一语，为诸君及国人告：'此次毋再贻讥五分钟热心是幸'，余不多言。瑞琦绝笔。"

第七章　各省学生之奋发

各省学风，素不后于北京。北京专制魔窟也，卖国党巢穴也。而莘莘学子，乃能在其肘腋之下，先为人所难。故各地学生之感而兴起者，有如风发泉涌，不可遏抑，其势非除尽卖国贼，挽回国家劫运不止。试分述其情形如下：

直　　隶

▲天津　联合会之筹备　五月七日晚，天津中等以上各学校学生代表二十四人聚会，首由北京清华学校代表演说，并报告北京实在情形：（一）接洽省议会代表，报告赴省议会面见副议长，一请在天津

速办国民大会，二请联络各省省议会一致进行，两项均蒙正副议长允可，担任即办。（二）接洽省教育会代表，报告请会去电北京，保释学生；后要求联络各界在天津开公民大会。（三）接洽商会代表，报告到天津商会，要求商界学界一致进行，极蒙赞许，允即转达叶会长。（四）议商筹备天津各界公民大会之办法。（五）成立天津学生临时联合会。（六）南开学校代表，报告本日校中对于国耻纪念之情形。（七）水产学校代表报告本日校中对于国耻纪念日之情形。（八）选举天津学生临时联合会职员。（九）商定筹款，三日后由各校代表报告联合会。（十）北洋大学学生代表，报告去京之任务，及调查之情形。（十一）决定本会宗旨，积极进行，非达到争回青岛之目的不止。至十点散会。

十四日下午，天津学生联合会，假直隶水产学校内开成立大会。举定谌志笃（高工）为正会长，马骏（南开）副会长，李之常文事科主任，韩嘉朴调查科主任，卢致德交际科主任，易守康讲演科主任，贾玉麟会计科主任，刘泽霖庶务科主任，评议员各校一人。

抵制日货方法　各学校又联合设立国货维持股，十五日开成立会。议决：分为文书、调查、推行三组，每校推举组长一人，以专责任，再举一人总理其事。推举结果，主任江绍原，文书组长蔡工亮，调查组长王登云，推行组长蔡镇流。而水产学校，亦自行议决抵制日货办法十条如下：（一）本校学生平常日用之物，不许买日本货品。（二）本校学生吸食之纸烟，不许用日本纸烟。（三）本学校内所使之货币，不许用日本货币。（四）本学校所用之学校用品，须要求校长不许买日本货品。（五）本校学生出门，不许到日本租界游玩。（六）本校各学生之家中服用物品，亦须与学生一致。（七）本校学生如有违反以上六条者，另议有相当之罚则。（八）本校学生现在所用之日本物品，必须一律焚毁。（九）本校学生宿舍内，各就学生中举监督二人，以监督之。（十）本校全体举监督四人，评议员四人，以便监督全体学生，并遇事评议是非虚实。

罢课时之电请　二十三日上午八时，天津学生联合会全体罢课，并散布宣言书。其罢课之学校，为北洋大学校、直隶法政学校、直隶第一师范学校、高等工业学校、南开中学、省立中学、孔德中学、成

美中学、大营门中学、直隶水产学校、育才中学校、私立法政学校、新学书院、甲种商业学校，以上共十五学校，学生共万余人。兹将拍致北京政府电报照录如下："大总统、国务院均鉴：溯自外交失败，奸邪盈庭，北京学生，迫于公义，一致罢课，恳请外挽主权，内锄奸邪，未邀俯允。时机紧促，稍纵即逝。学生等不得不与全国学生，取一致行动，全体罢课，再申前请。惟我大总统、国务总理留意焉：（一）请政府明白宣布，青岛由日本处置一条，决不签字。（二）请将中日念一条协约，提出巴黎和会，请求废止。（三）请设法取消民国七年参战军密约。（四）曹汝霖、章宗祥卖国，国人共知，请斥罢交法庭严惩。（五）傅总长、蔡校长，教育界泰斗，请收回准免命令，挽留回任。（六）日政府拘殴留学生，并污辱国旗，请严重交涉。以上六条，如蒙允准，学生等即日上课待罪。否则全国义愤所在，未能轻已也。"

罢课后之进行　当北京学生二次罢课之次日，天津学生会即召集各校代表，开一紧急会议。当场议决数项，最关重要之事节：（一）决行罢课，以援助北京，而取一致态度。（二）派代表赴各省，与各地学生接洽；其接洽目的，共分三大要项：（甲）报告京津现状，以为各地参考，有所适从。（乙）希望各处学校即日罢课，以声援京津，使政府警悟而允所求。（丙）希望各地学生会即日举派代表二人赴沪，组织中华学生联合会总会，以坚固团体，而成一永久中华学生联合会；且冀造成一新中国，而与少年意大利，后先辉耀。其罢课后，对于内部之重要办法，共分六项：（一）罢课后，各校学生除有特别事故者，不许离校。（二）发行日刊（现已出版四种）。（三）组织通俗讲演团（已实行）。（四）组织调查团，与商界联合，调查中日货物之产地商标（业已著手）。（五）组织义勇队（各校已分头进行）。（六）组织新剧团，借以唤醒人民（业已成立）。再，所派赴各省代表，共分四大路：（一）经北京、武汉、长江各省以至上海。（二）经保定、石家庄而达山西。（三）经德州到济南。（四）经山东、上海、杭州以达广州。第一路代表张阳先君，第二路代表沙主培君，第三路代表王连生君，第四路代表杨兴夏、袁祥和二君，各代表当与各地联合会接洽之后，并与各界及各团体接洽，以冀全国一齐赞助，而达最初所抱

目的。（又闻派赴各省代表已有电到津，均获美满结果。）

讲演团游行讲演　本埠罢课之十五学校，每日各团，游行讲演。前已推定总团长某君，总理其事。现闻复推定副团长二人（一为北洋大学校团长李庆深君、一为高等工业团长张庆恩君），遇有特别事故，总团长不能执行任务时，由副团长代行职务。并议定每校作为一团，每团共分若干大队，每队分为若干组，每组分为若干人。惟每人出发时，必须配带徽章，盖以演讲科图记。虽如此严密，尚恐有奸人混迹其中，每日复承总团长发给口号于各校团长；然此种口号，须于出发时各团员始得闻悉云。并闻每日派出调查员数十人，专任调查社会一切状况。纠查员数十人，遇有冒充团员不知口号者，当即请巡警带区，彻底根究，予以相当之惩罚。另有娴于武术者数十人，担任保卫各团员之事务。后由法政学校推举法律顾问二人。盖各团员之行动，虽在法律范围以内，然或遇有蛮横事故，以备在法庭辩护云。其每日讲演成绩，由各校团长于下午五时，具函报告总团长，斟酌可否，寄交各报登载。又天津电报学校，继续加入联合会，并派代表参预一切。兹将其原函照录如下："径启者：国难纷集，群情鼎沸，同是国民，岂甘退让。敝校全体同学，自闻噩耗，相率呼号，只以人数寡少，又不宿校，故少集议。其爱国救亡之诚，固未尝稍异也。连读报纸，知贵会联合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共谋进行。敝校亦属中等以上，即拟执鞭追随，聊尽棉薄。当经全体议决，委派代表四人到贵会参加一切，以便积极进行"云。

▲保定　全体学界致北京学界书　"天祸中国，民贼横行。盗国产，卖国权，日人遂肆其要劫，神州于以陆沉。强权胜战，公理沦亡。此吾四百兆人民所痛心疾首，而誓不共戴天者也。惟我大学诸君子，代表民意，唤起国魂，志切同仇，仗义讨贼。吾保闻信之下，民气激昂，深表同情，慷慨奋发，至欲随诸君子之后。唯是地居僻陋，见闻较迟，而伏处强权之下，虽欲有所作为，其势不能。故派代表赴京接洽，以期行动一致。现在学界本爱国热诚，呼号奔走，积极进行，已组织学界联合会，大致就绪。一俟成立后，即当推举代表到京，与诸君子取一致行动也。"

▲唐山　工校学生之勇往　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全体学生，因外交

失败，异常愤慨，决定随各处学界，一致奋争。日前在本校开会，表决办法三条，皆属握要之事：（一）组织一学界言论机关，以统一全国学界之言论势力，发扬全国学界之言论自由。（二）仿照外国工党性质，组织一全国学界联合机关。（三）请求全国新闻界，嗣后永不登日本广告；并致电北京大学、全国各界。又推定代表刘金声、吴国柄、吕季方、李中襄四君，亲赴京津，与各学界各方面接洽。今将两电照录如下，亦可见该校全体之热心矣。致全国各界电："益世报馆转各报馆、各学校、各公团公鉴：外交失败，留日学生被逮，敝校同人，莫不义愤填胸。兹谨决议四项应付方法：（一）要求专使退出和会。（二）惩办卖国贼。（三）请政府与日本严重交涉，释放被逮留学生。（四）抵制日货，不达目的，誓不退却。除派代表至京津与各团体接洽外，特此电达。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全体公叩。"致北京大学电："北京大学转顺直学生联合会均鉴：敝校决议，加入贵会，取一致行动。除派代表面谒外，特先电闻。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全体公叩。"嗣因鉴于津埠中等以上各学校，已于前日一体罢课，消息传至，该校学生特于二十四日晨六时，召集全体大会。议决自本日起，亦一律罢课，以资联络一气，并通电全国，表明学生不得已苦衷云云。又南开滦县同学会致滦诸同学通启云："滦县诸同学公鉴：自青岛交涉失败，京校学生首倡义举，津沪闻风而起，谋诛国贼，力抗日本。吾乡爱国诸君，当早知悉矣。旅津诸同学为国奔走者，实繁有徒。惟是当仁不让，古训昭然；好义之心，吾人同具。以我滦县密迩津京，有不如响斯应者乎。自今日起（二十三号），此间各校，已多罢课讲演，唤醒同胞，成立交际部，联络各界"云云。

江　　苏

▲江宁　游行请愿　五月九日（国耻纪念），南京学界因外交失败，北京学生被拘，全体学生齐集小营操场数千人，开国耻纪念大会。随即整队游行街市，赴军民两署，请愿下列之五项：（一）力争青岛。（二）宣布及废除中日密约。（三）尊重我专使在巴黎和会上地位及尊严。（四）要求维持北京大学，释放学生。（五）敦促南北

和会，速决重大问题。并举代表向英美两领事要求电各该国，对中日交涉，主持公道。以上各条，均印为传单，分布各界。又请督军主持二事：（一）裁冗兵以救财政，为各省先声。（二）练少数精兵以维地方，作东南重镇。又上书省议会，请主持者二事：（一）扩张教育。（二）振兴实业。并请力争青岛，及营救北京学生，作国民之代表云。

通电罢课　学生联合会因京沪请愿，政府毫无表示，以致十分激昂，二十六日，开紧急会议，遂通电府院，作罢课之先声。（一）青岛问题，应电专使，非得英美法确实保证无条件之归还，万勿签字。（二）罢黜曹、陆、章三国贼，以谢天下。（三）国内和议，宜让步速决。（四）挽留蔡傅，尊重全国公议。电出，不加采纳，各校决定二十八日一律罢课。与会者二十余校，并公推高师代表黄君为会长，分评议、执行二部，评议部部长举定金陵大学代表某君，执行部由会长兼任，进行一切云。其罢课之通电录下："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外交失败，国贼尚存。北京学生要求各件，既无完满答复，近复摧残公论。生等心所谓危，不忍坐视，自今日起，至政府完满答复之日止，一律罢课，以待后命。南京中等以上二十一学校全体学生三千四百十三人。五月二十九日。"

救国运动　各校学生自罢课后，俱各组讲演部，分拟撰讲稿，出外讲演二事。有组织调查部者，每日四出，调查日本货物及本国货之可代补者。如吾人所必需之货物，玻璃、灯罩、肥皂、牙粉、化妆品、学校器具用品、汗衫、裤袜、毛巾等项，凡轻而易举之小工艺，现已由学生集赀，分别开办。此外各校，均有劳动部，以搜集各种本国自造日用货物，各储一大盘，由学生上街售卖。钟英中学并组织一临时贩卖货物所，在府东街。自开市以来，生涯殊为发达，每日售金至数百元。又如第一工校、第一女师范各项出品，亦有在该所销售者。提倡国货，为根本之救亡大策，吾深望有继起者也。

宣誓典礼　南京各校学生自罢课后，组织学生联合会。该会于六月二日（端阳节），群赴公共体育场，举行宣誓典礼。首由童子军升国旗，军乐齐奏，掌声如雷。次向国旗行三鞠躬礼。次由会长读誓词，词曰："拥护国权，发扬民意，协力同心，死生以之。"读毕，会场顿现森严气象，各校学生，无不慎重庄严。而天时阴沉，尤足增加

会场森严之象。后各校整队游行，求商界之扶助。经南京商会门首，由各校代表入门，道答意旨。游行毕，即整队归校。

▲上海　上海为吾国开口最早地方，学校林立，又处全国舆论重心之地，故较他省尤为激昂热烈。但望各学生始终勿懈，以竟北京学生之全功，则尤为可贵也。详情如左：

一、上海学生联合会情形

联合会之组织　自北京学生五四运动之后，海上风从，故有五月七日之举（见第十二章）。八日上午九时，各校召集代表，开会讨论，决定如北京学生不即释放，即一律罢课；并定设立全国学生联合会。先举代表晋谒唐、朱两总代表[1]，至靶子路唐宅，唐迎而笑曰："诸君今日来此，予甚表欢迎。"首由闵、萧二代表发言，略谓学生此来，有两种请求，一为北京学生被捕，一为巴黎和会签字。唐曰："被捕学生闻已释放。巴黎予前已去电力争。"又曰："今日大会之秩序甚佳。惟白旗之上，有诛字杀字，含有法外行动。而注目之商会，昨日又无所表示。殊于大会减色"云。继又加勉励之词，谓诸君当循正轨，切勿蹈土耳其青年之复辙，并允再电欧洲力争。各代表始兴辞退出。

九日午后二时，各校代表复集复旦，继续讨论，出席者四十四校，九十六人。议决：（一）星期日午后二时，在环球中国学生会开成立大会。（二）推定起草员三人，以备付大会通过。（三）拍电欧和专使力争，勿稍让步。（四）抵制外货，从调查报告入手。（五）发表学生联合会宣言书。（六）请求议和代表转达政府，向日本抗议拘辱留学生事。讨论毕散会，时已七时矣。所出席之学校有：南洋中学、澄衷中学、神州女学、承天学校、南洋公学、环球中国学生会、震旦大学、约翰大学、浦东中学、东吴大学法科及东吴第二中学、青年会中学、启秀女学、文生氏学校、大同学院、同济大学、震亚学校、上海女子中学、沪江大学、中西女塾、培德学校、中国体操学校、民立

[1] 当时南北议和，在上海开会。南方政府代表为唐绍仪，北京政府代表为朱启钤。

中学、上海公学、省立商业学校、亚东医校、博文女学、勤业女子师范、英华书馆、中华工业专校、华童公学、上海图画美术学校、南洋商业学校、岭南中学、徐家汇公学、南洋路矿、城东女学校、两江公学、崇德女学、清心女学、南洋女子师范、爱国女学、清心学校、实业学校、民生女学等校。

联合会之进行　十一日，中华民国上海学生联合会，开成立大会，设临时办事处于寰球中国学生会内。直至晚九时散会，即将成立事宜，通电全国各学校云："本会今日成立，期用切实方法，挽救危亡，请即日响应。"十七日，学生联合会开评议交际会议，又另组审查会。于十九日紧急会议，议决案件如下：（一）通电政府，请取消照准傅总长辞职之命令。（二）决定凡入本会各学校，应于月之二十二日，同时一律罢课。（三）遣派代表分赴各省联络公私各校，一致进行。（四）自罢课后，非得本会正式上课之通告，不得私自上课。（五）明日下午四时起，在原处开职员联席大会，讨论一切进行事宜。其电致北政府云："读前日照准教育总长辞职命令，不胜骇异。查此次傅总长，因学潮引咎辞职，系属个人问题。政府为大局计，不应听其去职。望速收回成命，以慰群望。否则全国学界，将群起反抗，政府恐不能辞其咎也。"又该会为留学生受辱事，电请外交部交涉云："留日学生因国耻集会游行，受日警苛待，马践刀斫，惨无人道。而庄景珂始则不准学生在使馆开会，召集伶优作乐；事后复诿罪学生，谓其违犯警章，伤及日警，为日人辩护。此等公使，诚不知为本国而设，抑为日本而设也。钧部职司外交，责无旁贷，请一面罢黜庄使，一面对日严重交涉，以保国权。无任企盼。"又为山东问题致北政府电云："欧洲和会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蔑弃正义，普天同愤。请饬专使对此丧失国权之条约，万勿签字。否则国民惟有不承认现政府之地位，以图补救。何去何从，惟公等自择"云。二十一日又开紧急会，（一）联合会本定于二十二日通告罢课，继由教育会请缓，即日该会电请政府，限三日内有明白正确之表示，允上海北京学生所请，如无答复，本埠各校一律罢课；先登广告说明，再于罢课时发第三宣言。（二）各校自由认定分派代表，与各省联络。（三）要求商店，不卖日货。（四）罢课后，学生除公务外，不准出校。（五）罢

课后，除宣讲、发传单、调查日货、介绍国货、组义勇团等事外，每人应自修三小时。（六）由会名义请不赞成罢课之校长，到会疏通。（七）要求各舞台派演爱国新剧。并派代表五人往见卢使，请速转电中央，明白宣示云。又各校校长唐文治等，亦电政府云："连日各校学生，因报载京校罢课，激动感情，群议响应。穷究理由，佥以外交失败，陆、曹未斥，总长易人，危及教育前途，同是国民，何忍听京校学生独尽天职为词，至有痛哭流涕者。再四禁阻，乃称候令三日。若希望断绝，无心求学等语。文治等斥之不忍，听之不可，除再分别劝戒外，惟有合词恳请大总统俯允京校学生之请求，切实宣示。否则潮流激荡，不知所届，各校亦势难维持，当全体引咎去职，以谢学生家属。迫切待命。"该电发后，政府不报。二十四日，联合会开评议交际及职员会议，结果：（一）在罢课期内发行新闻纸，以资鼓吹。（二）登报声明罢课之维持方法。（三）关于抵制日货，劝止暴烈举动（已发一种传单）。（四）联络商界合开大会，以为商学联合之先声。（五）下星期六开追悼烈士大会，翌日遂通电罢课。略谓："沪上六十一校，学生一万二千人，于二十六日起，全体实行罢课，取一致行动"云。

二十六日，沪上公私立中等以上男女各校学生二万余人，齐集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宣誓典礼。先由执事人员，在场之中央竖立旗杆，并搭高台。先后到场各校，各以校旗标明，各列依次排立。由会长何君登台略述开会宗旨。即由贫儿院军乐部奏乐，童子军升旗，旗上乐止，脱帽向国旗致敬。次读誓文："民国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男女各校学生二万余人，谨在中华民国国旗之下宣誓曰：吾人期合全国国民之能力，挽救危亡，死生以之，义不返顾，谨誓。"礼毕，高呼中华民国及学生联合会万岁。

二十七日，学生联合会紧要会议，议决：（一）本会应多派代表分赴内地各处，联络学界，与本会取一致行动。（二）本会连络本埠商界之办法，以接洽该界之公共团体入手。（三）本会应派代表赴各国领事署，宣布本会真正之宗旨及用意，以释狐疑。（四）本会从速发行日刊，由文牍部筹备。（五）凡入会各校学生，每人每半年应捐大洋五角，以为本会办报发电之用。（六）如校长受政府之意旨，逼

迫学生上课，本会即连络商界为后盾；设学生受迫出校者，本会即为设法入他校插班。（七）本礼拜六至公共体育场，开郭钦光烈士追悼会。（八）本埠男女各学校学生，应有一种一律之帽，白色软质，共须制二万只。由中西女塾、博文女学、清心女学、神州女校、民立女子中学等十四女校担任，每只收费大洋五角。（九）设调查部，往各大商店检查日货，于原有之日货上盖印。

追悼烈士纪　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学生及工商各界，会于西门公共体育场，追悼北京大学学生为国捐躯之郭钦光烈士。首由学生联合会会长何葆仁，报告开会追悼郭烈士之原因。次请北京大学代表杨钟健报告郭烈士之历史。杨君并代郭烈士家属及北京大学表示谢意；且盼望一致奋勇前进，以救国家之急难，即所以慰郭君于地下。次北京大学学生许德珩演说，郭君为国而死之目的有二：（甲）取消中日密约，收回青岛；（乙）惩办卖国贼。言词沉痛，闻者泣下。次《五七日刊》编辑陈宝锷演说，北京学生为国而死者，除郭君外，尚有徐曰哲、周瑞琦二君，盼望各界无负郭、周、徐三君之死云。次留日归国学生凌炳演说日本之强暴，务求国人坚持到底；主张镇静，毋使彼凶有所借口。继以各女学校唱追悼歌，歌曰："黄河如带，泰山若砺，大好是中原。商于献地，督亢呈图，媚外无心肝。血性男子，爱国健儿，空手挽神州。城狐未除，陈东骤死，一死警千秋。"歌毕，各学校学生依次随行，直往县商会；共七十余校，二万余人，往见会长顾馨一、副会长苏筠尚。略谓："国势危急，学生罢课已将一星期，于国事略有补救；惟学生能力薄弱，敬希商界起而援助云。"结果，顾、苏二君允以实力援助学生，务达救国目的。各学生继往朱葆三宅[1]。朱寓中人，谓朱君业已外出，请代表等入内少坐。忽有军官一人，带兵士七十余人，限时解散。代表等不为所动，仍向商人代表朱君者质问：（一）青岛交涉失败，商会无所表示，究竟对于政府举动是否满意？（二）政府挽留章、曹，屏斥傅、蔡，商界是否满意？（三）和会决裂，实政府无议和诚意之故，究竟商界是否满意？（四）朱君葆

[1] 朱葆三为上海总商会会长。上海总商会发出佳电，破坏爱国运动，激起人民的义愤。详情见第十章。

三为商会会长，现虽辞职，并未经过法定手续，究竟对于以上数层，取何种态度？并声明代表此来，惟欲明商界真实态度，并非有何种举动。后即由朱君代表发言，大致以朱君业已辞职，誓不再为冯妇，上海商务，以后永不过问。学生代表反复诘问，终不得要领而散。

二、上海各校情形

上海公学　自罢课后，其游行方针，以讲演为最注意。派员至吴淞、宝山蕴藻滨诸地，讲演外交之失败、亡国之痛苦、人民之责任。又派崔文成、杨应藩、舒道明等七人，至真茹、南翔、黄渡等处演说。派方晓初、王斌等赴商务印书馆调查学校用品。组织十人团，成立者已有十三团。组织义勇团，训以严格的军事教育，养成军国民资格。教练者为教务长陈汉卿、教员竺季绚，每日练习柔术一小时，自修四小时，减去菜肴一碗，充公益经费云。

南洋路矿学校　组织学生联合分会，举定各项职员。罢课后，组织义勇团，组织演讲团，组织分会评议部，组织印发传单团。其秩序全由学生自出维持，每室举室长一人办理云。

南洋公学　罢课后，设四大部，曰义勇队，曰宣讲团，曰调查部，曰编辑印刷部，每人至少须入一部。每班举纠察员二人，诸纠察员另组成一纠察部，公推纠察长一人，副纠察长一人，其章程由部中自定。

南洋中学　该校学生分会，内设稽察、调查、讲演三部，各分途露天讲演，抵制日货，及刊发传单，以唤醒国民云。

沪北公校　该校救国意见：（一）调查日货，（二）研究国货代用，（三）婉劝勿用日货，（四）关心仿造人才。

中华美术学校　该校罢课后组织分会，议决数条：（一）无故不出外。（二）誓永远不用日货，已购者焚毁。（三）画国耻画以尽义务，每月一种。

环球中国学生会　九日开国耻大会，讲演二十一条之经过。日校学生，由教员张蕙生女士带领游行，至江湾、浦东等处讲演，分发传单，十分激昂。闻又有真茹、南翔之游云。

市北公学　罢课后，组联合分会，并储金团，为救国预备。举调查十三人，提倡国货。宣讲团分三队讲演云。

澄衷中学　该校学生救国会，内分讲演、庶务、评议、印刷、交际、文牍数科，积极进行。并每人每日捐铜元一枚，以助经费云。

浦东中学　自罢课后，设立义勇队、纠察队、讲演部、调查日货部。分途进行。

民立中学　罢课期内，组成交际、编辑、调查、宣讲四部。分头进行。

青年会中学　罢课期内，组织临时讲演团及劝告团、调查团、文字鼓励团。罢学学生，须入任一团服务。

大同学院　罢课后，对于印发传单、调查中日商品、宣讲等事，进行甚力，每团分组进行。

青年普益社　罢课后，组织学生贩卖团，及服务团八队。自小东门起至小南门，轮流巡守。

震旦学院　震旦学生一百六十五人，退出该院后，办事颇有秩序。职员会议决办法，以十人团印布传单，并派同学分途演说。向学生联合总会提议于尽力该分会会务外，另派同学数人，襄办总会事务。

约翰大学　圣约翰大学宣讲团，系由学生自由报名组织，有讲员百余人，共分八队。

▲苏州　游行大会　五月九日，苏垣各校，因外交失败，异常愤昂。培养国民学校，是日排队游行。各生手执白旗，上书还我青岛，讨卖国贼等字。并编山东外交失败情形，印成白话，沿途分发。东吴大学学生，全体上书府院，请释学生。八日晚，复开苏垣学生全体大会。九日晨，各校代表齐会于遂园，议决由全苏学生联电政府。大致言外交失败，宁撤专使，不签丧失国权之约。武人干政，请从此严禁。释学生，惩奸邪，以谢天下。散会后，下午一时，各校由公共体育场出发，绕城游行，沿途分发各种传单，并通告各校皆茹素一日，以示不忘云。

联合会议　学生联合会，二十四号假公共体育场开会议决：（一）选举职员。（二）通电政府，限期答复京沪学界之要求。（三）函

省议会，劝勿加费。（四）请报馆登本会纪事。（五）定二十八日，假县教育会开会。兹录其通电如下："敬启者：敝处中等以上各学校全体学生及中小学校职教员，目击时艰，同深愤慨，既于五月九日纪念国耻，与全国学界一致行动矣。惟以一鼓足气，易就衰竭，五分钟热，未可无继，爰于十日午后，各校推举代表，组织机关，暂名为苏州学界联合会，讨论第二步进行办法。当时决定暂时在本地方分头讲演，调查国货，以资提倡；并联络本地总商会，切实倡导（十一日已与总商会会长庞君接洽，庞君亦殊热心，谓一切皆可由商学界联络进行），冀为国家社会万一之助。惟自以组织之初，范围不广，力量弱薄，不足以发扬士气，激励国民。谨愿联络全国学界，共策进行。凡我全国各地方学界，已有此等组织者，敝处深愿附属骥尾，仰承嘉淑。其未组织者，亦望及时奋勉，赶速进行。夫匹夫之志，可抗三军，三户之微，强于六国。说我士林，风气所播，安知不能振奋于中国乎。且我学生之无所策励也久矣，借此结合，为同声之求，进德之资，实亦当务之急。幸明达君子，有以教之。苏州学界联合会学生等二千五百人启。"

通电罢课　二十七日，联合会睹国事日非，呼号无救，在谢衙晏成中校，开紧急会议。决定二十八日，实行罢课。其各校教职员之通电如下："南京督军、省长转北京大总统鉴：政治潮流，波及学界，苏地学生，迫于爱国热诚，继京沪各校而罢课。教育前途，危险万状。揆厥总因，实出国民失望之心理所酿成。校长等痛国家之多故，悯青年之失学，情不能已，谨吁恳大总统本夙昔求治之盛意，促令代表续开南北和议，将统一裁兵整理财政制定宪法诸问题，速行解决。一面慎重外交，维护教育，以慰全国人民喁喁望治之心。全国学界，自当仰体政府苦衷，风潮或可平息。八年来患难支持之教育，不致从此中斩。涕泣陈词，伏维赐鉴，并求训示。江苏公立医学专门、省立第二工业、第一师范、第二农业、第二中学等学校校长教职员同叩。陷。"

救国运动　三十一日，学生联合会又集常会于吴县教育会。是日为各校罢课之第四日，中学以上各校代表到会者，有振华女学、华英女学、慧灵女学、崇道女学、省立第二农业、第一师范、第二工业、

第二中学、医学专门、桃坞中学、萃英中学、晏成中学、英华中学、中华体操学校、福音医学校、东吴大学等十六校。又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及吴江中学学生来函，报告罢课，与学生联合会一致进行。而会中屡接各处来函，言本城各店，有暗进日货，并将国货价格抬高等事。当时议决，举代表与商会接洽，议定治标治本办法四种，以待采用，联络进行。继各校报告罢课后情形，女校中如慧灵议定办法三种：（甲）将著作投登各报。（乙）制手工品，托国货社代销。（丙）分赴各人家作通俗讲演。又振华女校，则方从事研究各种工业制作，如粉笔墨水等。英华女学则讲演团早经组成，并节膳以充一切经费。其余各男校对于社会服务，如讲演部、调查部、著作部等组织，大致相同。自修之外，于兵操军事学讲演资料之预备等，皆甚注意。其经费之筹法，大概分三类，（甲）储蓄、（乙）节膳、（丙）捐输。而校中一切管理，皆由学生自主，规约甚为周备。同日学生联合会讲演部，开会订定草纲，定期练习，不日开演。又联合会各校，早经议决停燃日商电灯；西国教员，亦表同情，皆相率断线，改蜡烛、火油灯云。

▲松江　五月八日，市立学校联合运动会将散会时，讲演员集合各校学生，讲演此次外交情形。以白旗数十面，分给各校，上书“还我青岛”、“毋忘国耻”。各校学生遂执旗整队，游行城内外。同时由学界朱九望等，联合分电总统及大学各一。致总统者，大致谓：“曹、章卖国，北京学生诛锄国贼，有功无罪，恳钧座将学生释放。迫切上呈。”致大学者，谓：“公等此举，义愤烛天。谨恳诸君提出曹罪，状诉法庭。以快人心”云。省立第三中校，每届国耻日，茹素一天。并学生赵福基演说国耻，声泪俱下，遽啮破食指，血书“毋忘国耻”四字，以激人心云。

松江联合会成立之后，与上海互通声气，对于抵制日货，务联络商界，积极进行。罢课后，讲演国耻，痛快淋漓。民风为之一振。

▲通城　（甲）联合会成立。中学校及各小学校学生，激于爱国热忱，仿照宁垣各校，联合同人，共挽危局。已于五月二十一号开成立会，到会者三百余人。（乙）爱国之痛切。每次在城内皇华堂大庙内，讲演亡国痛苦，及国民责任重大，提倡实业关系。听者如山如海，妇人孺子，多为涕下，老大绅耆，莫不同深慨叹。（丙）规矩之

严肃。每次讲演，除呈报营县外，并请警局派勇维持秩序，绝无喧扰。而学生等尤均以国家为前提，不敢稍以意气用事。（丁）感化之效果。各界人等经劝告后，同知无国即无家，生命财产，皆非我有。今日爱国，实则爱家；今日救国，实则救家；万不敢视同秦越。商界均愿牺牲资本，专售国货。通城僻壤，义愤如斯。其他通都大邑，知必有倍于通城者。中国一线生机，其在斯矣。（戊）游行与讲演。通城学生救国团，二十五日下午二句钟，游行街道，各执小旗一面，上书“力争青岛”、“抵制日货”、“提倡国货”、“发扬民气”等字样。并沿途散布简章、传单、宣言书等件，转到城内黄华堂开第二次联合会，到者不下千余人。当由总代表葛天书报告开会宗旨，宣言一切。（全场鼓掌）随宣讲及孔二君演说，并商会长邱篷壶出席，劝告各商家积极进行，共挽危局。当时掌鼓如雷，然秩序整齐，绝无紊乱。散会后，各归校上课。

▲镇江　镇江自学生联合会罢课以后，对于抵制日货一事，十分认真，并组商学爱国团，以资联络。小学教员亦多在各街讲演者，以金绍诚君之词最为动人，听者泣下。县教育会为抵制日货一事，特开会讨论进行云。

▲常州　学生联合会开会，议决：（一）组织商学联合会，每月开商学会一次或两次，以便联络。定五月八日借商会地址，开全体大会。（二）决下星期即端午日，由女子讲演团，担任讲演，地点在第二公园，城内由讲演团员徐君等十余人分担。又女师范联合女职业、女西校共组讲演团，计三十余人，在第一公园实行讲演，听者六七百人。由第一团童子军维持，秩序甚佳。

▲南通　由医校发起，召集各校学生，十五日开会，并组织学生联合会。十八日开成立大会，到者二千人，以公共体育场为会址。由教育会长校长演说。次撮影。即游行街市，行路程可三十里。一时传单纷飞，广告遍贴。最后会合商校，三呼万岁而散。十七日，唐闸童子军，实业纺织专校全体学生，游行街市，并讲演。十八日，复至通城游行。十九日，实业各校，将贩卖部日货焚毁，以示坚决云。

▲扬州　国耻纪念日，扬城各校，均集生徒，讲演国耻。第八中校并茹素一日。学生联合会成立之后，通电北京，力争青岛，及释放

学生。拟合城各校，定期开运动会后，即整队示威，并劝勿用日货，分发传单，颇著功效。兹录联合会之通电于下："国事鼎沸，外交失败，举国惊惶。我京津宁沪各地同学，创为首义，挥扬国魂，振我士气。闻风之余，且痛且愧。加以东瀛留学诸君，被重辱于海外，凡我同胞，能不眥裂发指者乎。同人僻处江北，闻问无从，爰集扬州各校组织学生联合会，以恢复国权，发扬士气，提倡国货，抵制日货为宗旨。凭热心毅力，发为真诚，步诸君子之后尘，尽微力于万一。谨此通布。（本会会址暂设扬州第八中校内）"

▲徐州　徐州抵制日货，由学生团发起，并分函津沪停止运货。各学校有哀告同胞之白话传单，由学生分发，并亲检察商店，有无日货。有小学生十余人，至王姓香店，察有日货，商店主立即焚毁，观者无不称赞。

▲淮安　教育会电　"各报馆、各省会农商教育会鉴：青岛我之固有，愿断头流血，争还故物。乞一致电顾、王二使，勿签押，据理争，不达目的莫归。淮安教育会暨各学校叩。真。"

▲清江浦　第八师范电　"各报馆、省教育会、全省各学校公鉴：外交变幻，致激动北京各校学生义愤。诛锄汉奸，揆理原情，罪不应死。除电恳督军、省长，代为吁请从宽解释外，希一致进行。临电不胜迫切企望之至。省立第八师范学校全体学生公叩。"

▲海州　第一中校组织爱国团，联络海属各校，一致倡用国货。并派学生沿街宣讲，举行游行大会。男女学生二百余人，列队至商店，劝勿进日货。分十人团，到处讲演，以唤醒人心云。

▲嘉定　国耻日，由教育会通告各校。略谓："五九为国耻日，凡我国民，镌印至深。今青岛风云又紧，国脉维持，惟民气是赖。各校应开大会，集学生为著明之训话，或制国耻旗帜游行。"是日各校，即开国耻会讲演，列队游行，并纷电各处，力争青岛云。

浙　江

▲杭州　之江国耻会　九日晚，之江大学全体学生及华教员，齐集总讲堂内，开国耻纪念大会。情形探录于下：（一）主席陈君德征

报告开会宗旨。（二）郑萼村先生演说国耻小史，并说明青岛与中国之关系。（三）唱国耻歌："从前恨，江流不转，失计让台澎，旅大威顺（?）相继去，祸首指东洋。而今又是亡国条约迫我皆承当，待相商量，第五款后患正方长。"（四）教员演说。（五）学生演说。（六）提议加入劝用国货会。（当时自愿出外演说、劝用国货者，共有三四十人之多。）（七）劝募刊布劝用国货传单之费。（八）唱国歌。散会。

学生联合会　杭垣中等学校以上十四校，鉴于青岛交涉失败，特于五月十二日举行联合救国会。先期议决事件：（一）结队游行。（二）分发白话传单。（三）露天演讲。（四）要求督军、省长、省议会，会电惩办国贼，并电专使勿签字。十五日，函请商会：（一）抵制日货。（二）提倡国货。（三）请通电各邑一致行动。（四）请援助学生会作外交后盾。

游行之盛况　十二号上午八时，各校齐集于湖滨第二、第三公园。九时许出发，学生三千余人，各校之先后次序，于前一日抽签定之。前导以白旗，上书"浙江省垣中等学校以上救国团联合会"，继以国旗。次则各校学生，手中各执小旗一面，多书"还我青岛"、"同胞速醒"、"劝用国货"、"毋忘国耻"、"毋忘五月九日"、"杀卖国贼"等字样。有某生旗上大书"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人人皆可杀之"及"老贼不死国家不安"、"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等字。出发后，即由迎紫路转惠兴路、花布路，过教育厅，转浣沙路，过教育会。该会会长亲出欢迎，学生则大呼"还我青岛"三声以答之。复由交涉公署，转兴武路，由三元坊直上，过各报馆，至督军署，仍大呼"还我青岛"三声，代表入见。出，过省长公署，代表入见，大呼"还我青岛"六声。至省议会，转绕法院街。至湖滨公园而散。

罢课后状况　杭州之江大学，于阴历五月念七号，与全国学生界，取一致行动，宣言罢课后，各部之进行列下（每部设事务所以司其事）：（一）代表团（十六人）为总机关。（二）纠察部（四人），司查校内一切越轨，有惩罚权。（三）体育部司兵式教练事。（四）演讲部分四队，司露天讲演事。（五）编辑部司拟演说稿，及投稿中西各报事。（六）劳动部司贩卖印刷事。（七）演剧部司演剧筹捐事。（八）校中规则，除上课外，皆须严守。以上八条，仅为本校罢课后

进行之规则。兹更将浙江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罢课后之规则，及进行事项列下：（一）各校学生照常住校，不得擅离。（二）每校各举干事一二人，监视同学是否到校。（三）遇重要事故，须向干事部请假，得允许后方可。（四）各校长辞职，全体当挽留之。（五）各项运动照常履行。（六）例假日，照常自由出入，遇有会议，先日通告。（七）校外同学，早八时入校，下午三时出校。（八）各校干事，每日当至干事部报告人数。（九）每日点名三次，不到一次者，罚洋一角，充作会费。（十）凡不受罚者，请校长永远除名。罢课后进行事项：（一）通俗讲演。（二）组织义勇队。（三）发行报纸。中等以上各学校，议决于二十九日一律罢课。并拍电巴黎：（一）巴黎和会美总统、英首相、法总理、意首相钧鉴：请求公等主持公理，将青岛直接交还中国，并将中日密约作废，否则死拒。杭州学生联合会电。（二）巴黎和会中国诸代表钧鉴：若非青岛直接交还中国，切勿签字。杭州学生联合会电。

▲吴兴　中等各校于五月九日，齐赴老城隍庙，开国耻纪念大会。嗣于二十七日一致罢课，发表宣言：（一）促中日两国外交之亲睦，以打破日本军阀政治之势力。（二）研究国民外交必要之常识，以灌输国民，并编国民外交常识一编，中分六目：（甲）世界外交之趋势，（乙）中国外交之现状，（丙）外国人居留中国之权利义务，（丁）中国人居留外国之权利义务，（戊）国民外交之态度，（己）国民外交之武器。以外关于抵制日货讲演传单，尤积极进行云。

▲嘉兴　八日，由秀州书院学生通告各校，约国耻日齐集城中讲演厅，举行国耻大会。下午全体学生游行城内，随时讲演以唤人心，并请政府力争青岛。九日，各校开大会后，随集讲演厅演说，十分激昂。向国旗行三鞠躬礼，即列队游行，手执白旗，上书种种爱国字样。并沿途讲演，观者皆感激泣下。现禾邑对正金银行钞票，已不收用，而日货之销路亦滞。

▲绍兴　各校以外交失败，国民同愤，于国耻纪念日，开大会演说，并电北京请释学生，力争青岛。

▲宁波　学界联合会成立之后，抵制日货，十分认真。有新章洋布店，不遵商规，私运日纱三十七件。由学商会议，决定二十七日提

货焚毁，以示惩戒。是日将洋纱分十五堆，各学生全体结队拦守，灌以煤油，付之一炬，观者掌声如雷。复由学生演说。当时到场者有沪代表吴君，及数西人，摄影数次。江北岸军乐队，亦到场鼓吹。红十会派人救护。焚毕，童子军前导，整队归校。

▲湖州　学生救国团成立之后，所拟办法：（一）抵制日货。（二）组织宣讲团。（三）分发广告，劝勿用日货，勿用日钞，勿坐日船。（四）不准雇用日人。（五）调查卖国贼家产，查封以充地方公费。又学生联合会与商界接洽，决议阻止日人入内地。如前日之卖仁丹之日人，地方上对之甚为愤激，若非童子军照护，几酿意外交涉。请对日人声明，以后不得入内地自行营业。

福　　建

▲福州　自外交失败，闽省中等以上十三校学生，以隔海台湾，既归日本掌握，难保不得步进步，非步武京津沪汉各处学生后尘，举行游街，不足以扬国威。特假城内魁辅里谢氏祖祠，为各校联合会会所。决定二十四日，实行游街。（甲）游行之预备：（一）各校友须着白色制服及白操帽。（二）十一点午饭。（三）十一点半齐集操场。（四）代表说明宗旨。（五）检点旗字。（六）唱国耻歌。（七）出发。（乙）出发之秩序：（一）由各校起至南教场会集。（二）游行道路临时指定。（三）出发时不得嬉笑吃烟。（四）未经宣布散队，不得擅自退回。（五）游行时不得有妨害他人及外国人事。（六）各组秩序由各组代表维持。（七）散队地点，南公园。讵议决消息，为李兼长所闻，二十三日即传十三校校长，进署讨论。本拟制止，各校长答以群情汹涌，若强制，反多未便。复临时就署公议四项办法：（一）各校由教职员随同出发，维持保护。（二）向官厅议会请愿毕，即回校，不必出城。（三）时间定二十四号上午起。（四）旗字不得有妨害邦交字样。会议后由各校长返告学生，各生以第二条规定未妥。复于二十四早，各校举代表三四人，先向督军署请愿，务达出城目的，卒得允许。是日到者四十二校，约数千人，编三十二队，以工业学校为第一队。每队代表前行，高执红色队旗。学生则各执小白旗，上书“保

存国土”、“还我青岛”、“时日曷丧，与汝偕亡”等字。晚七时半齐集南公园烈士祠，大呼民国万岁，学生联合会万岁。所过地点，由南大街、西直街、水部门、上杭街、下杭街、万寿桥，抵仓前山各国使署而还。沿途商店，均备茶点，表示欢迎。各小学校学生，年龄过稚，不能随行者，则列队道旁，鸣爆欢迎。八闽气象，为之一壮。军署卫队团，省警厅武装警察，均接武密布，以资保护，并防意外变动。是日台籍及日本，并无一人出现于市。士女参观者，诧为省垣学界未有之盛会。

▲厦门　青岛失败警耗传到后，各界热潮，亦复高涌万丈。即有同文书院、中学、大同、竞存、崇实、鸿丽、蒙泉、延陵、普育、英华、寻源、紫阳、青年、三育、和安各校，（校名从略）学生计四千余人，列队游行[1]，同文音乐队为前导。由同文体操场起行，遍游内外街，手中各执小旗。行至崎头宫地方，始各分队归校。当上街时，万众参观，欢声雷动，步伐秩序，异常严整。时有大同学生名茂昌者，自带传单，沿途分送。经过二十四崎下，适遇军人，向其取阅，茂不及给付。该军士将茂带回警察一署，同队学生并不恃众哗动。刘署长询悉情形，乃以善言劝慰，令其回校。本埠各校如同文、鸿丽、国民、高等一三四年级全体学生，及励业女校、青年救国团等，二十余团体，均有刊印传单、宣言书、演说词，淋漓血泪，美不胜录（词长从略）。综观以上情形，均激于一腔爱国热肠，而于地方公安，毫无妨害。乃有日本海军舰队，一万吨之岩手战斗舰，及五千吨之千岁舰，同于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入港，寄泊猴屿边，时有泊在该处之我国兵船，及寄泊之美国战舰，均鸣炮酬答。是否示威举动，未敢断言。除厦门全埠外，现闻南军防区之下游，漳州重镇，亦闻风继起。并有中学学生游行大会之盛事。

▲漳城　福建省立第八中学校，全体学生于本月十七日午后三时，课余之暇，偕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全体学生，整队游行。每生手各持白旗一方，沿衢唱国耻歌，并分送哀求同胞一致对倭通告。一路游行，由丹霞绕道出南门，经新桥大街，过新兴街、城守营，抵打锡

---

[1] 据5月26日《申报》记载，学生游行在16日。

巷，集队龙溪县商会门前。推举代表陈起龙、吕隆庆谒该会会长，演陈此次欧会日人以武力相要挟情形，请求积极抵制日货；并联合各界，筹办国民大会，以为外交后盾。当承鼓掌赞同。即由东街迳往公园，列队演说。先由吕隆庆、陈起龙演国民为外交后盾；江浩源演筹办国民大会之必要；周崇耀演抵制日货；郑江涛演储金救国应继续进行；蒋许骙演总统威尔逊之尊重正义；张建德演青岛果不判还，毋宁我脱离和会；何存厚演国民勿作五分钟爱国心；廖大鹏演东亚专制魔王之妨害共和。时已六句钟，而环立倾听者，尚无倦容。只以学校自习时届，遂整队回校云。

广　　东

▲广州　学生大会　五月二十五日，广州学生假座小南门高等师范学校内，赴会者五千人，计五十余校。一时开会，奏国乐，向国旗行三鞠躬礼。由南武校长何剑吾、高师陈良烈、女师刘衡静、培英郭极安相继演说。继提议如下：（一）电巴黎和会力争青岛，及取消各种密约。（二）电挽蔡孑民。（三）请政府于被辱留学生严重交涉。（四）联合全国学生及世界。（五）联络全国律师公会，对卖国贼提起公诉。（六）举行各校学生游行。（七）组织调查劣货会。（八）组织学生义勇团。（九）组织学生工厂。（十）发起追悼郭烈士会。随由赴会各校，每校举代表一名，讨论各议案进行，宣布散会。通电各处云："北京学生激于爱国热诚，致有意外行动；蔡孑民先生辞职，学生如失所归，相继罢课。兹事体大，举国警惺。粤学生爰于五月二十五日开学生大会。群情恳切，佥以蔡先生道德学问，向为学界泰斗，自长大学以来，日有起色。正堪为国造材，振厥素抱。今若飘然远举，岂不功亏一篑。用是代表全省公私各校男女学生五千余人，竭诚电陈，务恳敦促蔡先生复履原职，以竟十年养士之功，而慰舆情。学生幸甚。国民幸甚。"

联合游行　粤省学生大会各干事，已商定于二十九日（星期四）联合大游行，以唤起社会之国家观念，及购用国货之决心。其办法：（一）十一时在天字码头出发。（二）经行长堤、十三行、杨巷、十

八甫、第几甫、惠爱街、双门底各街。（三）备种种图画旗帜化装，以起社会之国家观念，及购国货之决心。（四）由岭南、培英、高师、第一女师范、女子体育之学生，筹备各事。闻各学生豫备赴会者甚多，观此足见粤省学生爱国心之发达，则今日之外交虽失败，而彼恃强权凌公理者，将食不下咽也。午后，统计男女学生不下二三万人，手持白旗，上书“还我青岛”、“不买劣货”等字样，以军乐为前导。所经之处，万人空巷，鼓舞欢迎。并有种种讽刺扮扎，并沿途派送传单。

组护国团　广州学生护国团，在寺前街十八号开筹备成立大会。统集代表数十人，众推何侠君主席。宣告开会理由，并讨论进行办法。先由主席提出两案：（一）提议择日开成立大会，并举定筹备员十人。（二）由学生担任介绍同学入团，俾结成大团体，以达护国目的。均经多数表决。后有兽医学校学生李伯毅君，提议设立广东义勇队，全体赞成。一俟大会成立后，准备举行为各地学生之声援，以救危亡云。

追悼烈士　五月二十六日，学界在高等师范开会，追悼郭烈士钦光。男女各校，排队列祭。外人所办之学校，如中德、圣心等，亦皆赴会。琼崖同乡会，以乡谊关系，排列到会者亦数百人。是日十一时开会，在该校操场设立烈士灵位，伴以生花，将生花结成挽联一对及横额一幅。文曰“是为国殇，不愧英雄”。横额为“正气磅礴”。灵位中，供以生花及檀香。操场四围，均悬各界挽联。致祭者联络于途。崇拜英雄，可见一斑矣。

函电呼吁　广东高等学校同学会电：“各省教育会请转各学校员生钧鉴：天祸吾华，曹章诸贼，公然卖国，事实昭彰；近数月来，进行益烈。全国上下，瞠目结舌，束手待毙，至足痛心。今幸京津学生，振臂一呼，代表四万万同胞，歼此公敌。寒奸胆而快人心，挽危亡而伸正义，端赖此举。乃闻当事犹欲怙恶逞威，将我爱国之学生，横肆戮辱。狗吠主人，甘心媚外，至于此极。民贼之罪，直通于天，凡有血气，应同指发。我全国学界允宜一致声讨，为京津学生之后援。并请否认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为中国人，以张大义而保国权。民国前途，实深利赖。广东高等学校同学会职员陈其瑗、林正

煊、李伯贤等同叩。文。”

广东中等学生会电　“上海及全国各报公鉴：争回青岛，取消密约，不达目的不止。请主张严诛国贼，并电巴黎专使，切勿签押。”

▲肇庆　学生救国会电：“省城报界公会鉴：我国不幸，迭遭政变，内讧不已，东邻遂乘机侵掠。既强迫二十一条苛约，复开得陇望蜀之心。于是青岛问题，更欲移交日本。逞其狡计，贿我汉奸，私立苛约，欲举二千万里，尽为属地，四万万众，俱作倭奴，迹其无厌之求。又益以卖国之贼，交相朋比，卧榻之侧，竟容鼾睡于他人，庆父之奸，终必贻殃于鲁国。此我中华学生所同愤也。所望全国人民对外一致，表同情心，奋继续力，以免虎头蛇尾，五分热度之讥。诛锄内奸，以正窃国之罪；抵制外货，以塞漏巵之源。敝会同人，曾集众议，决与全国学生一致进行。前闻学生仗义被捕，已电恳国务院释放。尤望报界公会各报编辑先生，发摅伟论，振起人心。庶几毛笔一枝，直胜毛瑟万杆。学生幸甚，全国幸甚。”

山　东

▲济南　联合大会　山东受日人之蹂躏久矣。在风潮未涌以前，济南已联合各校，发起学生外交后援会。继因北京学生殴打卖国贼被捕，遂于七日开各校代表会。十日在演武厅开全体学生联合大会，要求释放北京被捕学生，并电请北京惩办卖国贼，及电巴黎专使，据理力争，勿予签字。事经督军、省长三次训令劝阻。但学生激于义愤，仍约到演武厅聚集开会。不料城内学生被警察劝阻，遂赴省议会，强借议场作为会场。场内悬挂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像片；学生等先后演说，激昂慷慨，闻者泪下。其在演武厅学生，见城内学生未到场，旋即排队蜂拥入城，寻至省议会合并一处，讨论救亡办法数条。公推代表张文英（工业学校）、刘汝巽（工业学校）、阎懋敬（正谊中学）、孙宝镛（工业学校）、郎国珍（齐鲁大学）、王建兴（第一中学）六君，谒见督军、省长。请求转电北京：（一）速电巴黎专使，据理力争，勿轻签字。（二）惩办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诸卖国贼。（三）电沪会代表让步息争，同御外侮。并请省长发给军

械，实行兵式体操，预备外交破裂，全体学生愿作前驱。到会学生，均声称随同代表到军民两署前立候答复。旋经各代表再三劝慰，乃分赴各街演说，人民应热血爱国，抵制日货等语。到会学生一万余人，胸前均佩有三角式长方白布，大书“驱除蟊贼”、“还我河山”等字样，至黄昏始各回校云。

联合主张　济南学界因青岛交涉失败，非协力对待不足救亡，在省立第七中学校开会，当议决取一致行动，学校各推二人，教育机关各推一人，组织共同机关。十二日各代表齐集组织机关，定名为学界联合会。会址假第七中校校友会办事处，各学校各推一人，为驻会干事员。其办事大纲约分三项：（一）印刷各种白话传单，使一般国民，知日本对中国之野心，既得青岛，则山东在其掌握；既得山东，则他省亦不得免。（二）组织讲演团，讲青岛交涉失败之原因，及某国之强横；非人民具爱国热诚，断无挽回之希望。（三）实行提倡国货，由会内同人担任调查及劝导（讲演团亦以此为重要题目）。并议决发电，一致东海，一致驻欧专使外，又致南北议和代表函一件。十五日，该会公推代表十人，在道立甲种工业学校，与济宁商会会长刘君子玉会商，佥以提倡国货，须商界认真办理，方有成效。刘氏极端赞成，允即召商界同人筹议切实办法云。是日复定开会讲演，经张督、沈长并各校长剴切劝导，将政府五日致陆使电文宣布，并声明政府始终坚特，实与人民一致；至京中学生业已释放，并无开会之必要云云。学界则谓政府既已维持，更当以人民为后盾，当为有秩序之行动，并发一电，分致府院：“（衔略）青岛交涉，一发千钧，稍有失败，全国瓦裂。东省祸切剥肤，尤属忍无可忍。现经在济学生全体开会，公议救亡方法。一速电巴黎议和专使据理力争，万勿签字。二电沪会代表让步息争，同御外侮。以上二项，均系目前急务，泣恳俯顺舆情，迅予照准，以挽危亡，而平众愤。山东幸甚。全国幸甚。山东旅济全体学生张文英、刘文巽、阎懋敬、孙宝锷、钟国珍、王建兴等一万三千人同叩。真。”

罢课情形　山东省教育会，于二十三日招集教育各机关开外交会。首由许会长德一报告开会宗旨，及留日学生代表来东之原因。计代表四人，（一）胡君乾一（临清）、（二）孙君植生（即墨）、（三）

于君联五（莒县）、（四）丁君维幕（日照）、旅京学生代表一人孙君进初（即墨）。次由胡代表报告日本对待留日学生之惨状。复由旅京代表报告北京学生罢课之原因，及对外之情形。毕。议将五代表加入教育界外交会议，于是众皆赞成。当由大众提出四条，对于外交之积极进行：（一）定期开联合大会。（二）致电政府转电陆专使万勿签字。（三）教育界每星期开会三次（二、四、六）。（四）由联合会派员赴各县联络一致进行。众皆赞成。最后由法校孙校长报告各学生议决明日罢课，当请五代表及许会长前往疏通，无效，故于二十三日起一律罢课。各街巷均有学生演说，并有罢课宣言书如下："青岛问题，将归失败，政府并非诚意拒绝；乃以国际地位问题，欲为大体之承认；所谓保留山东问题一部之说，亦徒为虚语。揣其用意，不过欲卖我山东，媚外以自固而已。政府为人民所推戴，不惟不作保障，反视若义当牺牲。学生等对于此等政府，殊深觖望。不得已，乃以个人能力，自谋保全，誓死相争，罔计利害。近者留学生以国耻纪念，假中国使馆开会，日警横加干涉，刀斫马踏，惨无人理，殴打不已，加以逮禁；甚至撕裂国旗，辱我国体。日人之敢于为此，实由驻日庄使所嗾使。政府于此等败类不加惩戒，袒奸媚外，情事显然。于此外交险象环生，阋墙之争又起，作战计划，积极进行，以人民之生命，遂私人之欲望，丧心病狂，于此为极。学生等求援无路，呼吁莫闻，沦亡在即，亦何心更求学问。自本日为始，全省学校一律停课。倘政治率予签字，学生等惟有始终坚持，作孤注一掷，挺而走险，急不暇择。兹分罢课办法为三项：（一）组织演说团，分发各城市乡镇讲演亡国之惨。（二）组织简明印刷物，激发同胞爱国热诚。（三）组织调查部，会同商会分赴各商家，调查某国货物，务使禁绝"云。

又山东省立第三中学校罢课进行办法：（一）讲演团积极进行，每日分组赴城乡讲演。（二）加习兵式操暨武术，每日三点。（三）加习军事学，每日一点。（四）专授外交失败史，每日一点。罢课后，教育会致电政府，报告情形如下："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东省各校学生前电中央，请求青岛问题拒绝签字；南北和议，勿任破裂；日捕学生，严重交涉各节；停课待命，迄无明确之表示。群情激昂，疑愤交并。其爱国出于真诚，非强力所能制止。长此纷纭，不独学务废

荒，且恐滋生事变。恳将以上所请各节办理情况，迅速宣示，以顺群情，而弭隐患。无任迫切待命之至。”

济南甲种第一农校，印就泣告山东父老传单，分散各处。大致不外：“日人占我青岛，即将我山东之路权、矿权、行政权、司法权囊括并吞，丝毫不容我山东人过问。呜呼！是非奴隶我、牛马我、朝鲜我，使我山东父老子弟诸姑伯姊，永永沉沦于大陆之下，终无见天日之期乎！”云云。

山东公立商业专门学校为提倡国货起见，在省教育会请愿开办国货劝业场，以为永久抵制外货之基。所拟办法四条：（一）改商埠萃卖场为城外国货劝业场；即取缔该处商人贩卖外货，使一般人均知该处为售卖国货之地；此法简而易行，且不需资本。（二）择城内适中宽大地点，建设国货劝业场；宜择旧有宽大房舍，分门别类，一一赁于贩卖国货商人；以所得房租，作稽查人员之报酬；此法亦毋须资本，尚较易行。（三）官商合办国货劝业场，请求公署在补助实业费项下，拨给款项一宗；复按招股办法招定股本若干，作为开办是场之资。（四）商办国货劝业场，照公司暨百货商店组织法，招足一定资本，择适宜地点开办之。

组十人团　省教育会召集各校教职员会议，组织十人团，演说救国。兹闻省立农、工、商、法、医五专门学校，业经遵照议定办法，各组成十人团五组，报告省教育会。议定各团员实行向济城内外各社会教育机关，轮次讲演救国事项，警告同胞云。

▲兖州　自青岛问题失败，举国愤慨，民气激昂，大有不可遏止之势。五月二十五日，兖州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早八钟，由各校学生联络游行，手执白旗，上书“良心救国”等语。而步伐整饬，精神奋发，虽七八岁之童子，亦均有爱国之精神。至十二点，齐集道园庙，行开会式，共到学生四百余人。各界参观者不下千余人。先由会长倪君宗道报告开会宗旨，并外交之经过。讲至危急及失败情形，声泪俱下，几不成声。次由副会长李君砚农演说，亦激昂慷慨，随演随涕，听者大受感动。继由干事员赵业芳等、学生陈镛珍等，及来宾刘皞臣等演说，痛快淋漓，闻之落泪。翌日，各校讲演团巡行城乡讲演。大概以提倡国货为宗旨，以激发民心无忘国耻为目的。

河　南

▲开封　联合大会　全省学界痛外交失败，思谋挽救，遂组织学生联合会。简章如下：（一）本会由河南省会学校学生组织而成，定名为河南省会学校联合会。（二）本会以联络感情，交换知识，克尽学生之天职为宗旨。（三）凡赞助本会者，得公推为维持员。（四）本会设评议员，由与会各校，每校代表二人组织之，议决本会一切事项。（五）参与本会之各校学生，每校组织一学生理事会；其组织细则，各校自定之。（六）本会评议会议决事项，其执行之方法如左：（甲）性质上不适于分理者，由评议会议决，委托某校学生理事会执行之。（乙）性质上适于分理者，由各校代表，传达各校学生理事会执行之。（七）本会由评议会指定会计一人，掌管本会一切款项；凡各校学生理事会执行评议会议决事项之用款，均得由会计支出。（八）本会评议会开会，须经两校以上之代表署名召集之；其时期与地点，由招集人酌定。（九）本会经费，分为三项：常年捐，由各校学生平均负担，按期缴纳；临时捐，遇有特别事项，由各校学生，平均负担，随时缴纳；特别捐，由维持员或各校学生，特别捐助。（十）本简章有未尽妥善之处，得由各校代表之提议，经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修正之。（十一）本简章自本会评议会议决日起实行之。

议决罢课　各学校自青岛问题败耗传出，北京学生团首倡抗外义举于前，吾豫校即响应于后，如开国民大会，纷电当道，誓死力争，及组织学生联合会，以谋一致进行。兹省会各校学生，以近日各省罢课进行甚力，又假法政学校邀集联合会评议员开会，讨论罢课事宜。公推杨仪山君为临时主席。当时有主张宜与各省学校取一致行动者；有主张对外固当力争，惟罢课以何时为止境，且其效力亦须详细研究者。讨论良久，约分上述两派。农业专校、甲种商业等属于前派，法政专门及第一中学属于后派。主席以两派主张付表决，赞成罢课者多数。嗣各校学生以多数赞成罢课，而其中一切办法，仍须详细讨论，编订刊印，散布各界，俾明真相。故议决三十日实行罢课云。

抵制日货　豫人对于日本人，向无友睦之感，目下则由不睦而进

为痛恨。督军曾禁学生在省城为示威运动。但各校学生数日来，已开两次大会，表示强固愤日之感情。全城各校派代表会于法律学堂，议决致电北京政府及各省议会、教商会表示意见。又决定与各省一致抵制日货。昨日商学两界又开大会于师范学堂操场，省议员某君主席；演说者皆激昂慷慨，决议赞助他省学生之态度。通过办法三条：（一）电请北京政府，勿签字于巴黎和约。（二）组织学生大团体，争回青岛。（三）组织公众讲演团，唤醒人民，排斥日货。此外又刊印日货名目清单，分送各界。此次之运动，系学生为首，但社会优秀分子皆赞成之云。开封及河南全省，对于排斥日货事已起而响应，省城各校学生教员及公民等，在师范学堂开大会。演说之词，多痛责日人。结果决议一致不购日货。计到会学生约四千人，代表十五学校。每校派演说员两人，有女生一人，亦登台演说，其词极动听。上午八时开会，直至午后一时始散。墙上遍贴反抗日人之布告，并广散传单，劝告一般人，激发爱国心，永远抵制日货。并决议组织一委员会，专从事于鼓吹事业。

附录河南学界全体电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山东问题，外交失败，关系存亡，危险万状，恳电饬巴黎专使据理力争，即脱会亦所不惜。全豫人民，誓为后盾。沥血陈词，无任迫切。河南学界全体公叩。蒸。”

湖　北

▲武汉　学生之联合会议　五月七日，武昌中华大学开运动大会；论者谓暗中有所拟议，特假此以示威耳。十号，各学校代表数十人，齐约到中华大学茶话室开会，兹足纪者：（一）学生哭泣演说。（二）啮指取血，书“提倡国货”。（三）取和平沉静，以求达到救国目的。（四）各代表捐款千余串，以为各方用费。（五）通信美总统，乞主持公论，并北京、巴黎公使各一电。（六）调查武汉学生确数，及捐款数目。（五）会所改为武汉学生联合会，加入者甚踊跃。十七日，各校代表三十余人，在某校开全体大会，决定各校全体组织旅行队，游行街市。并通过第二次宣言书，即为刊印散发。惟此两事，难

保官厅不再加干涉（前日散发宣言书，警署曾拘去三生，幸即释）。非晋谒军省两长面求允许不可。故以学生团之缘起，联合会之改组，一切经过情形，尤须陈明，以明真相。全体一致赞成。逐于六点钟全赴省署，政务厅长韩氏代见，系推定蓝芝浓等六人，陈明经过情形，次请不再干涉散发宣言书，准予组队游行街市。韩厅长答复："须陈明省长，再行酌夺。诸君此种爱国，钦佩莫名。鄙人山东人，不惟鄙人感激，即敝省父老亦必感激不已"云云。既而出署，全体又赴军署，卫士禁其入内。嗣有副官报告，督军出署，请明日早接见。各生始退。时警署长王桢甫、警处督察长杜杰已同时率队而至。见各生既去，乃随送于后。于是各生遂各分途归校。二十号下午三时，武汉学生联合会各校代表开成立会后，第二次会议于某校，届时陆续到场者计十六校，公推余上元为临时主席，北京代表张伯宣亦在场。表决六件：（一）加派二代表与商会劝业场接洽。（二）各校自组讲演团，组成数个，再合组一大团体，每校以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为一组，游行演讲。（三）会计审查会细则，举定圣约瑟总代表沈子俊、文华总代表余上元为起草员。（四）疏通报馆，不登日商广告，隐匿会址。（五）以印刷物劝告各商会及富户，不存款某银行，并拒绝行使某银行钞票。（六）印刷中国青岛地图，暂印三千份。

又女学校自各界提倡国货之声浪，社会风从，近日各公私立女子学校教员，均以最恳挚之词，劝各该校学生此后一律购用国货。并嘱学生转向家庭之间，力劝勿购日货云云。

又中华大学于民国四年即设有国货贩卖部，成绩卓著。兹特大加扩充，凡属学生应用物件之属国货者，一律备采齐全，以备学生在校购买。

又甲种工业校自民国三年，经校长余渭滨接办，变更计划，注重实习后，成绩渐佳，所造出品，种类甚多。惜乎限于经费支绌，不能广为制造。兹学生愤于国货之不振，特就该校组织营业部，合资以五百文为一股，每生至少须担任一股，竟有一生而担任至百股者，其热心最堪嘉佩。校长及各管教亦均踊跃，并代详细规划，督率进行。二十二日开幕，购者甚为踊跃云。

又阳新县国民学校、高等小学、乙种工业、农业等四校联合开

会，被官署阻止。旋即各推代表四人，密赴叠山书院私议进行。当有工业生张则范以钢剪砍断中指，用白布手巾血书“誓争青岛，众志成城”八大字。两旁书“救危亡者，赖吾青年；亡中国者，必为劣吏”二句。书毕，晕倒于地。各代表奉为救国旗，通示各校，大为感动也。

学生联合会之进行　中华学校、法政学校、国立师范，提倡组织国货维持会，各校学生深表赞同。二十六日，接续开会，议定游行演讲，但至迟不得过下学期。又决定刊行学生报，按星期一、四各出版一期。所有中华大学提议，关于改组联合会意见书，已交各代表，再于下次大会时提出讨论。各校自由发出传单，措词务以和平为要。各校代表于二十六日下午，与汉口青年会有所接洽，并同开会欢迎某校三代表。二十七日午后，二十六校学生代表在某校会议：（甲）教育用品，日来各校对于提倡国货实认为救国最良之方法，故鼓吹之传单，几无日无之。兹某校学生以日前提倡国货，而教育用品，吾国所产，实居少数。既不能购用某货，而又无国货可用，大有因噎废食之势。如某学对于油印已为废除，英文改用毛笔，官堆纸本等。提议设置教育品制造所，俾从根本提倡，易收效果。当公决即就甲种工业学校筹备招集股本，暂定二万串，以一串为一股，先从简易用品试造。俟有成绩，再行扩充云。（乙）买卖国货方法，日来散发提倡国货传单，不下百数十种；而于买卖国货方法，尚付缺如。故特公订买卖方法，赶发通告，俾买卖均有所适从，而收速效。（一）国货必须有确实之明示，附于货中。如农商部之批示及出产与工厂之组织，使人一望而知其为国货。（二）各工厂及发明家，当刊行汇报，详载所发明之要目。（三）工厂所出货物，不可过于求利，必须始终如一。（丙）商店之注意：（一）商店当时常刊印传单，书明本号所代售，各工厂货物之目录，悬特别广告。（二）商店之要素为信用，不可有虚伪心，随便蒙混顾客，而图一时盛利。（三）无确实证据者，不可随意代售。（丁）购客之注意：（一）购客购货，须索取以备查出后之质问。（二）购客当细看商标上之要点，不可随便购买。（三）商标不明者，多系某货，购客不可因价贱购买。（四）无论何人，当转相告诫，切实履行。连日官厅之强力取缔，其效力仅及于少数之商

民；而无形中之抵制日货，与夫学生联合会之文明举动，究觉鞭长莫及。故近来市上日货，已完全无人过问。而学生联合会之进行，尤有一日千里之概。据闻已商请劝业场武汉商会，婉劝各商店，抵制日货外；昨并推举代表周馥、余敬韶，与汉上各报馆商订提倡国货之计划云。

学生团之游行大会　武汉学生联合会于十八日早，公举代表，晋谒王督（王占元）面陈该会已往情形，并请王氏嗣后将关于此次交涉，政府往来文电，务直接或间接晓谕；嗣恳求准许游行街市。王氏勉允之，即又面谕副官处，电令警务处暨卫戍司令部，多派警士，巡查街市；并令本署宪兵，同为照料，以保治安。各学校即于下午一时，在阅马厂集合，到者约三千余人。由阅马厂动身，队首为高等师范，以中华大学列于队末。行经武昌路出府院街、察院坡，至司门口，转长街，至督军署。王督派参谋长方日中、副官长贾起鹏接见，劝慰有加，并允将学生巡游情形，电达北京；且言交涉实未签字，尚有挽回之余地，不日即将交涉情形宣布等语。始行退出。转保安门正街，穿大朝街，复至阅马厂。游行之际，一路由各校代表散布各种油印传单及联合会简章与宣言书等印刷物。所有传单，多系亡国惨语，及游行主旨。各校学生每人或用纸，或用布，书“争回青岛”、“灭除国贼”、“提倡国货”、“抵制日货”、“回我主权”、“同仇敌忾”等字样，高举手中，飘扬空际。有某校学生咬指沥血，大书“提倡国货”四字，见者尤肃然起敬。当各学生游行经过时，各商民莫不现一种喜悦之表示，又莫不痛恨日人之欺侮，纷纷致馈茶果；各生一律璧谢。谓“爱国乃各人天职良心，此举并非邀名市利；但得君等万众一心，胜于茶果万万”云。最后各生在阅马厂排列摄影而散。

湖　　南

▲长沙　联合进行　湘省素称爱国，兹处淫威之下，犹能表示热忱。国耻纪念日，值戒严期间，全体各校，俱停课一天；学生著白衣冠，结队持旗，旅行城厢内外；旗上大书“毋忘国耻”，以志不忘。自接各处学生联合会电，召集代表，组织学生联合会，通电各处，日

来进行益力。因接北京学界函告，不日代表来湘，调查货品，并接洽一切，更形鼓舞。女校如涵德学生则集资拍电，求挽国权。福湘学生在校组织一坚结之团体，厘定简章，联合各女校，一致进行。热诚毅力，足与男学生联合会争先媲美，令人可钦可敬云。

游行讲演　联合会成立之后，对于讲演日货一事，积极进行。连日如明德，如工校，通街大巷，到处讲演，听者动容。而麓山工业学校学生，以时事日非，亟应提倡国货，逐组织国货维持会，并多数讲演团。第一次讲演，即召集校内工役五十六人，对之剀切讲演，无不悚然动容，佥以抵制日货，为必要之方法。并有一二工役起立讲演，深明大义，将于日内组织救国十人团云。第二次讲演，即分数队赴荣湾市、水陆洲、朱张渡，各处讲演；一面逐家讲演，到场听讲者颇不乏人。第三次讲演，即于星期日举行，除分赴荣湾市、水陆洲各处外，并有一团渡江，在城内各处讲演。由中国汽船公司码头，而浙江会馆，而皇仓街，而玉泉山、定湘王庙，各处听讲者，异常踊跃。各警署署员殷切招待，尽心维持。深望各校讲演部，竭力讲演，俾一般人民，将救国大计，深印入脑。是则吾湘之福，亦中国之福也。

抵制日货　学生讲演，最要为抵制日货，并分发传单，与商界联络，劝以后勿进日货。兹探录明德学校函商会函如下："自青岛由巴黎和会允许日侨之要求，恶耗传来，凡有血气之伦，莫不愤慨激昂。诚以青岛抱山东咽喉，山东为京师右臂，青岛亡不啻中国亡。现闻各省商界，均倡拒绝日货，以为抵制之策，吾湘应不落人后。贵会有代表全省商界之权，拒绝日货，当由贵会主持，设法劝戒各商家，凡在汉沪之日商有交易往来者，均应一律断绝关系。果能全国一致，则日侨必束手待毙，不待流血之战争也。敝校提倡国货会成立，已四载于兹。惟是一校提倡，力量微弱，尚望贵会断流清源，作各界之模范，不胜感纫之至。"兹得常德友人函告，该县全体商民，为提倡国货起见，现商会开会议决由各帮签字，自二十六起，一律停办外货，以兴国内实业。常德商会并已电达长沙总商会查关矣。

函电呼吁　长沙学生联合会电："北京徐总统、钱内阁钧鉴：日人占胶青，欧会徇强削弱，生等誓死争回。恳诸公速电专使，抗议无效，即令脱会，最后对付，誓为后盾。至甘心卖国者，当与国人共诛

之。外交失败，内争所致，万望速成和议，共御外侮。及北京警厅逮捕学生，令立释，以解众怒。”云云。

湘南学界通电　“（衔略）青岛为吾国领土，昔租于德，已失东隅。现值世界谋促和平，列国共伸公论，吾国要求归还，名正言顺。欧洲和会前议五国共同管理，舆论哗然，已认为外交失败。兹忽有依照日人提议之说，丧失主权，蔑视公理，莫此为甚。北京学界同深公愤，奋臂一呼，全国景从。幸大总统俯顺民意，仍将被捕学生开释。应请本此舆情，训令各专使，抵死力争，不得屈辱签字，湘南学界愿为效命。衡阳各学校全体学生公叩。”

安　　徽

▲安庆　学生联合会　安庆各校学生，自国耻日开紧急代表会议，通电全国，死争青岛，求释学生后。十日午，接到上海同乡会学生数日内即处死刑传单，立即开会，组织安徽学生团，公举代表七人，到省长署，请求援救。省长云：“你们学生如此爱国，我们作官的，难道不爱国么。那陆宗舆卖国，比曹、章还甚万倍；我作议员的时候，就常常恨他；可惜这回躲过一顿打了。我方才曾嘱商会、教育厅拍电力争。我自己亦拟有电稿待发。并嘱若力争无效，当通知诸君。诸君刻可往商会及教育厅，催其发电。”诸代表非常满意，订定明日午前开学生筹备大会云。学生联合会筹备成立后，已将宣言及泣告六十县学生文，陆续发表，兹录其简章于下：“（一）定名为安徽学生联合会。（二）本会以尽学生天职，谋国家福利为宗旨。（三）本会由全省学校组织之，分评议、干事两部。（四）职员正副会长各一人，评议长一人，干事部长一人。评议员每校二人，干事员分文牍、庶务。（五）任期以一年为限。（六）经费由各校平均担任。（七）会期，全体大会每年五月九日举行之；职员会，每星期一次，特别会，由会长临时召集。（八）会址，暂定圣保罗学校。（九）设分会于各县。（十）附则，本简章自本会成立日公布施行，如有不合，可随时修正。”

罢课之愤慨　学生联合会成立后，抵制日货，分团讲演，大犯倪

督（倪嗣冲）之忌，遂严申禁令，令警察沿街撕毁传单。以至群情激昂，秘密会议罢课：（一）一律罢课，与北京一致。（二）要求官厅恢复传单原状。（三）电致当局，表示再接再厉。（四）要求言论著作自由、拍电自由、集会自由、演说自由。二十九日，即有学生不上课之表示。经校长将质问官厅代表之名，一律开除。三十一日，全体学校一律罢课，通电如下："全国报界联合会转各报馆、各省学生联合会钧鉴：敝省已于五月勘日全体罢课，誓与北京各校，一致行动。特此电闻。安庆全体学生联合会艳叩。"

▲芜湖　学生联合会发表宣言之后，并上教育厅一呈，痛言提前放假之非。连日对于提倡国货，积极与商界联合。行人有戴东洋草帽及伞扇等物，辄被夺毁，并钉于电杆之上。前次大马路有日商一店，派人守候，见有购物者，即被毁夺。十九日，芜人之无知识者，乘警察不备，遂将该铺门面捣毁，顿时扰乱次序。各学生拟是日游行，因之中止。

江　西

▲南昌　学生联合会　南昌学生联合会开会，到会者各校代表三十余人。公推丁伟君为临时主席，发给选票，众议由各校干事中，投举正副干事长各一人；评议长亦由各评议投票。结果邵祖平为正干事长，卢任华副之，丁伟为正评议长，汪宏毅副之。选毕，丁伟坚辞，众责以大义，始允就职。遂提出三事：（一）各校职员尚未选定，诸君回校，即请告知各同学，从速选定，于三日内报告本会；至本会应办文件，尤须速举文牍。（二）北京学生代表来省，拟开欢迎会。（三）呈报官厅立案。（二十六日）召集干事及评议员，于午后三句半钟，在沈公祠开职员会，分科任事，讨论进行方法。届时到会者约三十余人。饶州第五中学代表周元煌、许祗隆，第二工业代表戚能显、张士熙等，亦于今早来省，届时先后莅会。主席邵祖平，首先声叙恳辞正干事长，嗣经全体挽留，邵始宣告就职。发言云：干事部系执行会务一切事件，急待分科专责，积极进行。公决分文牍、庶务、会计、交际四科。当公推邵祖平、赖尚征任文牍，周志新、张晋蕃任

庶务，王圭任会计，卢任华、余振华、陈婉珍、曹楷、涂宗海、饶襄、张夷宗、师悫等八人任交际。并议决此后如有男女各校加入者，其选出之干事，概行填入交际科。

爱国大会　此次学界举行游行会后，基督教会豫章中学青年会学生全体，亦于十四日上午九钟假城外葆灵书院开爱国大会，到者二千余人。首由骆校长报告开会宗旨。次唱诗（全体学生）。次祈祷（曾牧师）。次演说。至季世明、仇春生、刘用梅、吴季穆诸君，莫不以庄严态度，唤醒国民。刘岱青女士曾至日本者，其言云："中国人用中国货，本是应该的。但有人说中货不及日货好看。试问国家亡后，有什么好看不好看呢。"说至此，大众鼓掌。次由女子师范代表程时煃，说明金校长非常赞成此会，并且该校师生已一律不买日货云云。次青年会教员演说，痛骂官僚之凉血，不知爱国，掌声尤多。说毕，遂散会。是日并拍电北京、上海、巴黎三处，电文列下：致北京政府电："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外交部、教育部钧鉴：日人要求于欧和约草案内，加入胶州问题，由德交日处置一条，国民誓不承认。乞电巴黎专使，万勿签字，并设法废除一切密约。至北京学生爱国风潮，务乞从宽免究，勿挫民气。"致上海和会电："上海南北议和会朱、唐总代表公鉴：日人要求于欧和约草案内，加入胶州问题，由德交日处置一条，乞速电专使万勿签字，并设法废除一切密约。至北京学生爱国风潮，乞电政府从宽免究，勿挫民气；并惩治政府负责者之罪。挽回危局，惟公等是赖。"致巴黎专使电："法国巴黎中国公使馆陆、顾、王专使鉴：日人要求于欧和约草案内加入胶州问题，由德交日处置一条，国民誓不承认，万勿签字，并设法废约为盼。（下略）"

游行大会　江西学界愤国势凌夷，痛青岛失败，闻京师学生被捕，即议决取游行警告。当议定公举代表干事纠察，共同维持，以重责任。并先期印刷各种醒目白话演说传单，以为游行分散，俾各界咸知此举之意。至各种旗帜，均由各学生踊跃担任。十一句钟，各校陆续到公共体育场。所来学生面上均现出一种悲壮肃穆气象。迨干事宣布出发，并喊明次序，遂由农业学堂当前，各校继之。兹将各校名及人数大概记载如下：农业学校、工业学校、公立法政、私立法政、豫章法政、第一师范、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心远中学、大同中学、豫

章中学、基督教青年会、省立第一区第一高等小学、省立第一区第三国民学校、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童子军、新建高等小学、私立监狱专门学校，以上十七校，共计数约三千余人。出发后，军乐洋洋，国旗飘刮，由贡院前直下，经过为国求贤营坊街，直达省议会。至会门外，各校学生均排班止步，由饶副议长接见，并及议员，均表示赞成力争。出省议会后，由营坊街至督署。沿途观者人山人海，而贩夫走卒以及妇女老稚，莫不感动，甚有见旗帜而下泪，向队伍而脱帽致敬者。两旁之商家，均现戚容，无一嬉笑喧哗者。亦可见赣人之心理矣。到督署进东辕，由岳旅长等出为招待，表示欢迎。随由谭君带领代表入谒督军。迨督军允即拍电北京后，代表出，众学生欢呼万岁。沿途警察保维秩序，极为热心，亦难得也。由督署转至省公署，入头门至屏翰楼口，止步鹄立。队伍成一椭圆式，入见省长，亦表示赞成。随见教育厅长。然后排队而出，分归各校。

▲九江　九江各校学生，愤日人强横，夺我青岛，前要求吴镇守使开国民大会，讨论反对方法，当在各校代表前许可。讵次晚又传各校长诣使署，表示不能开会之原因，并面斥中学校校长邓伯坚不能约束学生。各代表出署后，旋在会场户首，贴有奉令不准开会长条。一时街头巷尾，军警岗位密布，以防意外。一般莘莘学子，以为青岛问题，关系重大，若不开各界大会，演说一切情形，殊不足以谋抵制。故于十九日，在湖北会馆，邀集各界人士秘密开会。复于二十日，在商会开会。一致议决，以提倡国货为抵制，并决议组织国货维持会云云。

▲临川　城内各学校学生，于阴历四月十九日，举行游街警告。上午八点钟，各校学生先后整队齐集府学宫内。九钟联队出发，约八九百人。每人手执一白旗，上书“还我青岛”、“保我主权”、“抵制日货”等字样。凡城内外大小各街道，周游殆尽，复返至府学宫内，全体三呼万岁而散。

▲吉安　自青岛交涉失败，北京学生被捕，各消息传至吉安，各界人士异常愤激，尤以各校学生为甚，各举代表数人研究办法。于十六日电呈督军、省长、省议会及沪总商会。嗣各学生以一电不能唤醒同胞，主张游行警告。十八日，假吉安县教育会，开游行警告筹备

会。正会议间，适省立各校，接到教育厅布告，极力劝阻。各学生仍须将所拟警告白话文，广为分散。一般人民，勿用日货，并极力提倡国货，有将所用日货自行毁消者。亦足见青年士子爱国热忱之可钦敬也。

山　　西

五月七日，学生集至二千余人，至省议会开会。手持白旗，大书“人心不死”、“男儿救国”等字样。当决议三事：（一）青岛誓死力争。（一）善后借款，以地丁作抵，誓不承认。（一）联合全国学界一致行动。并游行至督署。闻阎督（阎锡山）亦表赞成云。

陕　　西

西安学界，国耻日停课一天；并组织学生会，通电北京，力争青岛，营救学生。对于抵制日货，犹属认真。惟处陈树藩淫威之下，多方掣肘。而三原、渭北等处，亦有同一之进行。惟关山重叠，消息难通，加之兵燹之余，遑言救国。兹录渭北中学等通告云：“青岛交涉，存亡攸关，一有蹉跌，国将不国。请电致巴黎议和代表，务期达到直接收回目的，万勿让步，致误全局。至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尤请依法惩办，以儆效尤。”

四　　川

▲成都　川人素称爱国，惟近来迭遭兵燹，满目疮痍，且与外界难通。自北京五四运动，至五月下旬始有消息到川。成都学界十分激昂，并与各界联合，拟开国民大会，抵制日货；且要求当道，誓师讨贼。五月二十四号，渝中各学校代表，群集英年会筹议一切，自三钟至六钟，始行散会。最初由临时主席提议本团名义，经众表决为学生救国团。复由临时主席提议电京事，各校代表，均表同意。以学生救国团名义，请求释放学生，提倡民气，以顺舆情。又决定该团之外交

内务各件，由各校选人充任。议决各校当选出代表十四人（总事一人、交涉二人、参议二人、交通一人、文牍一人、编辑二人、讲演二人、招待二人、财政一人）。各校十四代表，又集合复选总事一人、外交一人、内务一人，拟定团章。一二日内，即当向各机关声明一切。且印刷演说，督责学校，扶持民气诸件，现均切实著手进行。

▲绥定　绥定各学生电　“各报馆均鉴：敝处已电南北政府，请事力争，并开国民大会，筹议一切对付办法。相与尊处协力进行，抵死不懈。所望随时指示方针，以便仿办。学生救国团四川绥定分部暨各校全体学生叩。”

▲秀山　秀山商学界电　“各报馆均鉴：外交失败，凡我同胞，无不同声痛哭。中国之大，岂能断送于一二卖国贼之手。中流砥柱，端赖贤豪。敝县已开国民大会，实行抵制日货。万恳诸公持以毅力，达到目的，慎勿再蹈前辙，贻笑外邦，是为至要。秀山县商学界同叩。”

云　南

云南接得北京消息之后，由师范各校开联合会，并要求滇督，力争青岛。近日抵制日货，联络商界。而云南留学生更热心救国，兹录其通电如下：“上海救国日报暨学商各界公鉴：山东问题，日趋危险；从此日人将扼我咽喉，掣我生命。若国人再事徘徊，袖手观望，则亡国惨祸，立可实现。同人等惊惶万状，难安于学，誓死以从国人，挽此既倒之狂澜。顾时机危急，间不容发。祈贵报激烈鼓吹，唤起舆论。一面力导国人，排斥日货；一面后援当局，收回主权。骨可碎，身可粉，孔孟圣域，决不可使外人稍有侵犯。庶我锦绣河山，得永葆于无疆也。临电迫切，不知所云。云南留日同人公叩。梗。”

奉　天

学生会之进行　京师学生团演成外交风潮之后，张作霖即极力压迫学生。学生处淫威之下，无可如何，故奉天绝少举动。张氏又以吉

林学生团迭次开会，到处鼓吹，甚至游行街市，誓索青岛，深恐奉省摇动，故限极严厉之取缔（见第十四章）。闻奉省学生秘密结合，与外界秘通声气。延至五月二十七日，始有学生联合会之发现。各校职员，受张督密旨，非常注意，请假则详加盘诘，会客则从旁监视，而书函检封，侵剥自由；而宪兵警察，监视森严，直等学生于囚犯。惟各校学生，虽受阻挠，志不稍杀。第一次代表会议，约定在二十九日，在东关学校讨论进行。届时各校代表，咸设法赴会，议决进行，可分为二端：（甲）关于山东者：（一）联络奉省中等以上各校学生，和衷共济，一致进行。（二）函请省议会转电政府，力争山东问题。（三）鼓吹商农工教各会，及公共各团体，协力进行。（四）开导各界同胞，促醒其对外之觉悟。（五）通电北京、天津、上海及其他各省之学生联合会，共力呼吁。（六）通函全国各团体学校报馆，竭力维持。（七）电请政府训令巴黎专使，对山东问题，坚持到底；更请政府惩办国贼；挽留蔡、傅；并向日本严重交涉；释放被捕留学生。（八）直接拍电巴黎本国专使，陈诉东省同胞之意见，请力争勿让。（乙）关于提倡国货者：（一）各会员须以身作则，维持国货。（二）劝商工界筹备工厂，购办国货，停进日货。（三）劝导各界，一律采用国货。（四）调查国货之来源，通告各界，以便采购。

吉　林

学生会之通电　“本会自成立以来，专以抵制日货，不用日币，为唯一办法。提倡劝导，不遗余力。尤恐人不之醒，乃于二十七日，合吾两校三百余人，作示威之游行，发布传单，分组讲演，听者泪下。惟吾地偪近某国租界，某国人屡向道尹加以恫吓，令干涉吾两校之事。而道尹只得唯唯听从，故屡欲用兵力压迫。现本会虽成立，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犹有憾者，则吾地除日货外，几无国货可言，即西洋货亦寥寥无几。望国人之爱国诸君子，赐一补救之方，则幸甚矣。吉林长春吉长道立中师两校学生爱国会叩。”

黑　龙　江

学生会之进行　五月二十三日，黑省各校学生联合会成立，议决大致：（一）请当道电争青岛，及营救北京学生。（一）抵制日货之进行。

第八章　留学界之助动

欧美学生之主张

五月四日午后四时，北京欧美留学生开紧急会议，由总统府顾问吴赍熙少将为主席。吴君当提出三条，由大众议决施行：（一）致电巴黎和会四大国代表，要求对于中国问题秉公办理，并予以公正之待遇。（二）致电巴黎中国委员，与中国有不利之条约，切勿签字于和会。（三）五月七日午后三时，留学生皆当聚集于本会，以中国全体留学生名义，齐赴英美两使馆要求转达其本国政府人民，对于中国在和会上请维持公道，并予以公正之待遇。会中费君又发起致电上海和会，请以国家为重，从速会议，以奠大局。亦经多数议决。

欧美留学生递英美公使书提出意见三条：（一）现时日本独任委托之职务，应改由五国共设委员会管理之。（二）战时日人所要求之条约，应完全取消。（三）五国委员会在管理期内，于最后议决时，应指定一条，即将德国前有之山东权利，及日本在山东所有增加权利，交还中国。

留日学生之痛史

五月七日，为我中华民国四年，日本以最后通牒逼我承认二十一苛刻条件之日。奇耻大辱，凡属中华国民，当无不切齿痛心，永矢勿谖者也。又加以盛传巴黎和会，关于青岛问题，英美各国有承认日本

横暴要求，摈斥我国正当主张之说。警报传来，群情震骇。我留日学生全体，议于是日开大会，为国耻纪念之表示，并讨论对于青岛问题方法。乃四出遍觅会场，均被日警禁止各处，不准租与我国学生。然而众议沸腾，群情愤激，无论如何，非开会不可，乃改拟在我驻日使馆内开会。因是区区之地，固我治外法权所及，日人断不能无理干涉。先数日选派代表，谒代理公使庄景珂，庄不加赞否。学生以为别有苦衷，遂发布传单，严为规约：曰静稳其态度，务必严守秩序；曰对馆员示相当敬礼；曰听职员指挥；曰禁衣倭服。学生对于代表国家机关，固可谓备极爱敬矣。翌日，阅各报登载公使馆否认开会广告，当时亦以为别有苦衷在也。学生复发传单，严申规约，以保我使馆尊严。孰知六日晚，使馆内外巡警宪兵，已层层密布，如临大敌。而馆内则笙管喧闹，使馆中人正请得名伶梅□□演唱天女散花，大开欢宴。七日晨，警戒愈严，凡至使馆之道，皆有巡警逻守。

学生亦豫料日人将施干涉，使馆开会事，恐难如愿。爰议定集到会诸人分为二组：一从葵桥下车，集于近旁小公园内；一从三宅坂下车，集于前德意志大使馆前；派队分向各国公使馆，并递送外交问题意见书。日人警戒，已如前述，学生恐第一目的难达到，乃向第二计划进行。二时后，两方所集之人各已达千余，来者尚不绝于道，皆肃静无哗。其在三宅坂者，日警以人数过多，逼令解散。我学生会以表示意见，并无妨害治安行动，不容解散，当即整队向各国公使馆进行。前到者，即将所制之白布大旗揭出，上书“打破军国主义”、“保持永久和平”、“直接收回青岛”、“五七国耻纪念”等等。日警察欲夺去，不果，愈忿，乃会同马队于全队行至德国使馆之巷口，突加邀击。后队数百人，遂被包围于巷内；前队已出巷者，被日警拔剑狂挥，马队冲踏，血肉横飞，惨不忍睹。时被捕及受伤者外，仅余百数人，仍整队前进。至英国大使馆，由交涉员面谒英代理大使。英使谓：“诸君奔走国事，热忱毅力，深堪钦佩。余当报告敝国政府，及巴黎讲和委员。惟诸君对于其他各国公使，可举代表前往，恐人数过多，日警横加暴力，徒增诸君痛苦而已。尚望珍重”云云。交涉员即将陈述书呈上。辞出，复整队至法国使馆，法使所言略如英使。时已四时余。先是出发前，相约散会后，共会于日比谷公园。因未知葵桥

方面情形，仍照前约进行。至大手町，复有日警多人来夺旗帜，学生奋死力争。然众寡不敌，旗帜被夺者有之，国旗被夺者有之，学生被捕者亦有之。仍前进，至马场先门，去日比谷公园不远，军警及骑兵已遍地皆是。学生人数虽不满百，然勇往直前，气吞仇虏之概，终不少衰。军警包围者十数重，犹以为未足，复招令往来人民助攻。学生白布旗帜，已被夺殆尽。国旗除仅余先行收匿者外，非被扯破，即被夺取。有一巡警夺取龚姓学生所执国旗，龚死执不放。吴英谓："此系中华民国国旗，汝等何敢妄犯。"巡警怒目厉声曰："什么中华民国。"数十巡警拥蜂而上，将吴君击伤，倾翻在地，复用足乱践，受伤极重。然后用绳反剪两手在背部，将全身捆缚抱去。此时后队诸人，虽被多数巡警格住，因见吴君惨状，益冒死向前冲去，将吴君夺回，夺路奔至中国青年会内。是役也，捕去三十余人，而奔回者亦已身无完肤矣。同时葵桥方面，亦整队向美国大使馆前进。美大使以抱病未克面会，当由书记官出与代表接洽，深表同情，允即时电美国政府及和平会议委员，并劝告学生小心持重，亦如英使言。复整队至瑞士公使馆，被阻于倭警，不得入内。当即举出代表与公使面会，陈述意见。复整队至俄使馆❶，俄使谓："俄乱方张，和平会议亦无代表出席。对于诸君举动，无如力不从心"云。❷

是日捕去之学生，于下午三时，即闭置于幽室。室广不及寻常横凳三，仅可坐十余人，余俱倚壁植立。日警四人，在户看守，偶一交谈，即遭呵禁。其署内人员，经过窗外者，任情揶揄，杂以笑骂。数时之内，传写履历姓名凡五次。夜分窗户严闭，昏暗浊恶，众俱欲呕，轮流坐立。夜寒如冰，兀对终宵。国家未亡，竟先以朝鲜待我学生。即夜，学生严诘日警以何罪名，无辜而成此无名大狱，同人必以死争。警官踌躇再四，答曰："此非吾人之咎，乃承贵国公使及监督命令而行者。"学生闻之，始知寇在内，而不在外，均惨痛几绝。翌

---

❶ 系沙俄使馆。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沙俄政府已被人民打倒，但许多国家还有沙俄使馆存在。

❷ 以上和《章宗祥》书中《留日学生之继起》一节所记全同。但以下所记，与《章宗祥》不同，可互为补充。

日，学生代表再请其明白宣布罪状。据称："当移交裁判所审判，但仍须静候贵国公使及监督意思，才有办法。请诸君稍待，我警视厅正与贵国公使商榷也。"至八日晚八时，该署署长，宣布释放，且出侮慢之言谓："尔等此等行为，以后仍须儆戒。"代表愤而斥之曰："纪念国耻，此为国民爱国应有之权利，断不容外界压迫。"因向其索还国旗。渠以交存警视厅，不能发还对。学生乃列队出狱。

第九章　女学生之热忱

北 京 女 界

北京学生，既发生游街会，女学生亦闻风兴起。惟各校长压制甚力，故未见有轰轰烈烈之举。兹闻北京女子师范学生某君，于五日晚集合同志，商救国之运动。六日，遂邀齐全体同学开会讨论，议决散布传单，集合北京各女校为一致行动，自今日起一律罢课。该校校长方还，大起恐慌，始用极端专制手段，迫令散会。无奈各生积愤填胸，遏无可遏。方氏遂变为柔监软禁的方策，当时大作其揖，口里连说："诸位给我个面子，你们所议决之事，我必替你们办，千万可勿出大门。"学生看其可怜，无可如何，只得将传单交与方还，限时速送各校而罢。七日，遂有协和女医学校、协和女子大学、协和看护妇学校、尚义师范学校、贝满中校、培华女校、附属中学、第一中学、慕贞中学、中央女校、培德女校、笃志女校各代表等，在哈达门大街一百八十五号洋楼，陈杨玉涛女士家开会。师范学生代表，预于前夕告假出外，始得与会。当日各代表共四十余人。午后三时，由主席胡学恒女士宣告开会宗旨。次讨论通告全国女界，抵制日货，及致电巴黎各专使，力争国权；上海和会速成和议。旋又捐款四百余元，以为打电报、散白话小册子及各种运动之用。至五时散会。致巴黎和会各国代表电云："贵会谋万国和平，关于世界各国国际问题，均于会中解决。申公道，抑强权，所以消弭后患者甚至。独日本对于青岛问题，尚持异议。不特敝国人民万难承认，抑且违反贵会主旨，异日亚东局势险恶，诸友邦亦难期和平也。竭诚呼吁，惟贵会图之。"又致

我国专使云："闻日本要求承续德人在山东权利，将通过，祈力争，勿签字。"又致上海和会电云："山东问题危迫，祈诸公开诚布公，早成和议，一致对外"云云。噫！谁谓我神圣之女界无人哉！兹录其通告如下："呜呼！我中国女子，遂无生气乎！何数日之吞声缄口寂然无闻也。青岛为中国人之青岛，中国为四万万人之中国，非独男子之中国。彼曹、章、陆辈为虎作伥，蒙蔽朝野，不惜以国家主权为若辈金钱之交换品，丧心病狂，肆无忌惮。当千钧一发，存亡危急之秋，各男学生本爱国之热忱，起而抗争；公义所激，遂有五四殴打曹、章之事。被捕三十余人，今虽保释，而青岛问题，尚未挽回。则我辈女子，宜振奋精神起而响应，庶共辅爱国诸君子之进行。按之良心人格，实属义不容辞，责无旁贷。顷各校以停课为先声，商会以罢市为后援。同人等虽以蚊虻之力，未敢负山；然怀精卫之心，难忘填海。所冀我女界同胞投袂而起，惠然肯来，合群策群力以济难关，向政府陈告力争，保全我领土。勿甘雌伏之讥，共奋雄飞之志。我二万万女同胞，果尚有心肝血气乎，吾辈将于此觇之！北京女校全体学生涕泣谨告。"

南京女界

金陵女子大学宣言书云，"嗟乎！宗周将陨，纬丝有不恤之嫠，鲁国殷忧，漆室闻悲吟之女。良以风狂潮涌，同舟者必共御其危；栋折榱崩，居室者将并遭其压；岂过虑哉，不得已也。夫寻常之嫒，犹能为国事劳心；而讲学之流，乃转让男儿独步；讵真古今人不相及，男女权不可平邪。慨自外交失败，国事泯棼，倭奴肆蚕食之谋，国贼以虎伥自任。摧残正气，鸾凤则使其难栖；曲庇奸回，豺狼则纵之当道。凡有血气，靡不悲愤填膺；自非冥顽，谁忍逍遥袖手。于是幽燕学子，开霹雳之先声；沪上青年，惊风云之变色；吾宁继起，各地奋兴。莫不吁求政府，冀彼悔心；指斥奸人，警其卖国。始游行以请愿，继罢课以要求。而政府置若罔闻，横施压制。在吾民急应自决，共策进行。此同人等所以投袂奋腕而组织斯会也。夫不与学生表同情，则斯会可以不立；不为国民谋幸福，则斯会不如不成。当此存亡

危急之秋，我学子要誓同患难。几多醉死梦生之辈，非吾侪又孰与提撕，敢辞先觉自居。大多数同胞可怜失学，尤以决心自矢，五分钟热度，勿致贻讥；请看后果如何，惟力是视。省识前途綦远，矢志无他。一掬血忱，谨此宣告。”

上 海 女 界

妇女救亡会发起词：“呜呼！我国灭亡之祸，迫于眉睫。凡属血气之伦，莫不奔走呼号，筹谋解决。何吾二万万女同胞，独退缩不前，志气如是之销沉也。读者毋讶其过事浮躁。吾诸姑姊妹，亦知今日世界潮流之大势乎。自暴德失位，吾曹继起，公理战胜强权，已为世界所公认。我国以前所受国际种种不公道之待遇，意其时可以摆脱净尽，扬眉吐气于光天化日之下矣。乃东邻日本，挟其封豕荐食之野心，久思吞并我国。前次二十一条之要求，吾人当未忘其大耻也。近和会之噩耗传来，山东青岛，又将容纳其要求，任其永占，是不啻断送山东全省之利权。夫日人何餍之有，既垄断山东之权利，安知不蚕食鲸吞以及各省。卧榻之侧，已睡他人。其灭亡我国，斯其起点耳。设不据理力争，其乌乎可。玉洁等不揣愚昧，发起中国妇女救亡会，拟合群力，集众思，筹救亡之策，为蒭荛之献，以尽国民之天职”云云。

勤业女校　勤业女子师范，组织学生联合会分会，每日下午四时开会讨论进行，日前印刷数万白话传单，分赴各处散发。昨日上午由公共体育场行宣誓礼，及游行毕，返校。于下午二时开会，讨论罢课后种种积极进行办法，其议决事件有四：（一）每逢单日印刷白话传单，随地分发。（二）组织露天演说团，唤醒同胞，发挥爱国精神。（三）组织调查部，分赴各商铺调查国货与日货之分别，指示全国同胞，以便禁绝。（四）抵制日货，坚持到底。

务本女校　一劝告军界同胞，改用国货。军用物品，向多欧货。日本仿造，价值较贱，各省军界，咸购用之。粮服工厂，虽自成立，其中材料，半多日货。此项漏卮，不知凡几。其实皮件土布，国货亦多，价廉经久，改用非难。军人爱国，岂让平民，亟起图维，不可稍

缓。一劝告政界同胞，提倡国货。行政事务，范围极广，而养命之源，厥维实业；立国之道，亦维实业。南通成绩，显然可观，工厂农场，愈多愈富。创导保护，端赖长官，亟起图维，不可稍缓。一劝告商界同胞，制造国货。国货少则日货多，国货不良则日货畅销。拒绝买卖，乃是治标。推广制造，方为治本。所望资本家，尽力集资，多设工厂，多造国货，以期永久。一面严加取缔，凡私售日货，不齿人类，商会除其字号，同业绝其往来。更有冒名国货，抬价居奇，心怀叵测，尤不可问。一律严惩，以警败类。转运倡造，权在商家，亟起图维，不可稍缓。一劝告学界同胞，劝用国货。此次义举，学界争先，务必本身作则，庶可劝导他人；学界财力，不如商界，而国民先觉，则责无旁贷；唯有本明敏智识，具果敢精神，或以文字，或以口舌，联络各界，群起扶持；秩序范围，尤须遵守，亟起图维，不可稍缓。一劝告女界同胞，注意国货。绫罗绸缎，本是装饰之需；香水花粉，无非化装之品；国货纺织，逐渐改良，欧美妇人，且多购买，吾女界亦何弃国货而不用哉。

民生女校　该校五月九日开国耻纪念会，并由胡韫吟君、任矜苹君，邀请少年宣讲团汪超美、救国团萧柏年诸君讲演国耻，十分痛切。并依联合会规定，组织分会。自罢课后，各生对于调查一部，格外注意。前日下午，该校生张令君，往德泰丰纸号购纸时，劝告该号切勿购买日货，并询问日货样式。该号当即申明日货早已止办，并于昨日寄来日货样子数种，以资辨认。自市北公学组织学生储金团后，该校颇表同情，已由校长胡韫吟女士提议，继起组织云。

启秀中西女校　该校闻外交失败，异常愤慨，于前联合会召集时，即加入一致行动。并组织分会，推定职员，计分交际、讲演、干事、调查、文牍五部。取良心的爱国，以提倡国货，不购日货，及劝化未受教育之妇女，明白责任，共同救亡为宗旨。并闻该校余胡诸女士，自罢课后，日往各大商号调查，不辞艰劳。以女学生而能如是，洵可钦也。

竞雄女校　该校学生，热心爱国，其告同胞书：（一）终身不用日货，不搭日船，不用日钞。（二）终身不受日人聘雇。（三）终身不留学日本，不入日校。（四）无论何种物质，不售日人。（五）不

入日人医院。（六）不与日人合资办公司。（七）非日人取消侵略、交还青岛，不与日人发生友谊。励己励人，坚持救国之道。

育英女校　该校长陈镇华女士，闻上海各界热心救国，由香港遄回，即竭力调查各生家族，谆谆劝导，以屏除日货。并开学生救亡会。如该校长者，可谓热心国事矣。

爱国女学　上海学生联合会爱国女学校学生分会组织大纲：（一）宗旨。本分会以提倡国货为宗旨。（二）组织方法。分评议、交际、稽查、干事、文牍五部，互相联络，以资进行。（三）各部职员之定数。评议员七人，交际员三人，文牍员六人，稽查员三十人，干事员八人。（四）各部职员之职务：（甲）评议员，筹划会务进行，决定会员提案。（乙）交际员，联络全校感情，报告开会时期。（丙）文牍员，任会中往来信札，以及临时文件。（丁）稽查员，考察中日货物之区别，并负规劝之责任。（戊）干事员，布置开会时会场设备、及会中一切庶务。（五）本会职员，以一学期为任期；设有特别事故更动职员，当由大会通过。（六）开会时期，临时召集。又该校特邀集全体学生，组织素食会，将余款充作种种临时费用，如印刷、演讲、调查、通讯之类。一俟布置就绪，即当设法施行。

城东女学　自本埠学生联合决议罢课后，各校学生严守秩序，功课虽暂停顿，然学生自动力，则增加几倍。城东女学学生，闻亦提倡各种有用工艺，如“儿童玩具”、“布制绸制各式绣花国耻手帕”、“球帽”等。并发起自打“一粒椒”、“发叉”。其入学生联合分会诸君，及普通科小学生，多于课余分途往热闹处露天演说。学生精神大增。

勤业女师范　勤业女师范分会，开会讨论罢课后种种积极进行办法。其议决事件有四：（一）每逢单日，印刷白话传单，随地分发。（二）组织露天演说团，唤醒同胞发挥爱国之精神，以救危亡。（三）组织调查分部，赴各商铺调查国货，与日货之分别；指示全国同胞，以便禁绝。（四）抵制日货，誓必坚持到底云。

神州女校　北四川路神州女校学生，对于此次北京风潮，异常愤激。七日午后一时，该校高小以上学生二百余人，齐赴国民大会。旋随大众游行街市，步行至黄浦滩长板路口，被英捕所阻，不克前进。

全队空头露面，曝于烈日之中，虽炎热至渴，犹站立道旁半点余钟。拟追随大众赴前德国总会向南北代表请愿，继闻各团体已推定代表往前，遂亦商请该校学监舒蕙桢女士，偕各代表以行，学生始整队而返。

圣玛利亚女校　宣言云："国事多艰，外交失策，北京学生，振臂而起。同人等亦国民之一分子，对于国事，敢不关心。此圣玛利亚学生会之所以组织也。夫风雨飘摇之民国，已如大厦之将倾，复由武人旦旦而伐之，强邻蚕食而吞之，卖国贼私自出售之，我国民若再懵然不察，嗟我民国，其何以存！是以本会宗旨，定为陶养爱国思想，提倡国货，抗舶来之品，疏财政之源。注意国事，各尽天职，须知国与民有痛痒之关，本固邦宁，自古为然。权贼之私自售国，不正直也。日政府与我国私订密约，不正直也。学生当为人民标率，同人等愿以'正直'二字自励励人，以进社会之德。本校一日设立，即本会一日存留，种种组织，力图永久，未可定于俄顷之间。因此预备期长，而学生联合会之加入较缓。加入以前，已要求校长停课开会，以谋进行。今自加入之后，改本会为圣玛利亚学生分会，上午温习，下午专为社会服务。如发表对于时事之意见，翻译紧要之论说或新闻，提倡仿造洋货，并绘种种图样，使工厂制造。其余进行之策，随时增定，竭我力之所能。实事求是，坚持到底。愿与四百兆新国民共勉之。"

济南女界

济南省城南关女子师范学校，因北京大学生郭钦光为国捐躯，特于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钟，在该校开追悼大会。该校女生数百人，全体到会，职教员亦均列席。振铃开会，首由提倡国货会会长王女士廉云报告开会宗旨。次由各生相继演说。至四点钟散会。各女士演说之意旨，大半以青岛交涉，完全失败，山东地位，万分危险。吾辈怯弱女子，别无救国之能力，惟有抱定一种决心，提倡家庭一种永久抵制日货，以为消极对待办法。每逢说至沉痛处，全堂学生，无不落泪，且有放声大哭者。一时悲惨之状，楮墨几难形容。足征女同胞爱国热

心，不弱于男子。各班女生，并为郭烈士制就挽联，照录于下："捐躯报国，杀身成仁。""痛烈士已死，恨国贼还生。""大难未平，悲志士死多余痛；贼臣犹在，想同胞生有何荣。""除世界大邪魔，惜哉击而未中；得天上真荣耀，总然死亦无伤"。"锄奸意在寒奸胆，爱国血溅卖国奴。""破奸贼阴谋，倡士林义气；舍个人生命，争国民利权。""奸贼胆寒，望望都言恨未已；英雄泪洒，潇潇易水去不还。""宁以义死，不苟幸生。"

江西女界

赣省教育，向来黯然无闻；此次外交失败，全体学生游行讲演，闻者诧为创举；不知乃激于程孝芬女士之一指也。先是青岛事起，国人提倡国货，赣人继起，女学界尤奋发。乃女师范校长金振声独违众意而禁止之。女士大愤，归与幼弟讲论，并画青岛形势图。同居郑斗垣之妾，日人也，竟夺而撕之。女士两经刺激，遂至校发起女子救国团，断指血书："提倡国货，用日货就是冷血动物。"十余字。一痛几绝，嗣扶持唤醒，又书数字。校长感愧，同学激发，而其契友李淑贞愤极呕血。赣省各界因之大为感动。兹录女学界致北京之函电如下："北京大总统、国务院、教育部钧鉴：青岛为国土存亡问题，乞坚持达到直接交还目的。学生力争，纯出爱国，被捕诸生，万恳释放。江西全省女学界叩。元。""北京学界诸君公鉴：阅报载诸君以争回青岛问题，致被警厅拘去三十余人等语。青岛为吾国生死问题，诸君能代表民意，誓死力争，曷胜钦佩。此次被拘各位，因爱国致受不法之干涉，闻之发竖。人心不死，吾国或有转弱为强之日。敝省全体女学界，将于本月十三日，举行游行团。一面要求军民两长，切电争回领土，释放被拘诸君。一面散布白话印刷品，警告一般社会，共谋抵制。尊处对于此后如何进行方法，敬祈随时示知，以便为诸君后盾。谨布区区，敬颂毅安。并慰问被拘诸爱国志士无恙。江西全省女学界公启。"

河南女界

九日，省垣老府门女师范学校，在本校开一女界国耻大会，到者千余人，研究抵制日货办法，及女子爱国之紧要。有张女士者，对于国家事宜，极抱热忱，当即登台演说。至痛快淋漓之际，竟将中指咬破，以血大书“坚持到底”四字，足征爱国情深。一时满座顿现悲状，甚有忧愤泣下者。所谓巾帼英雄，不让须眉，信然。

湖南女界

涵德女校通电：“报载山东问题，将归失败，吾国人应誓死力争，至最后之一日而后已。乞电专使等严拒签字，宁玉碎，不瓦全。生等虽属女流，誓死力为国人后盾。特此电恳力争，以救危亡。国家幸甚。”

第十章　全国商界之崛起

北　　京

商会之主张　自外交失败，学潮奋兴，商界亦继起实力赞助。五日，商会关于学生被捕，即开紧急会议。六日午后一时，又开会讨论，会员出席者二百零五人，副会长金世藻主席，大致决定：（一）不购日货。（二）急救学生。（三）以本会及全国商会名义，电欧会力争。嗣学生释放以后，外交险恶日迫，政府无正当表示，商会又开全体大会，到会者五十余行。由会长安迪生主席，报告外交失败之原因，并实力挽救之办法。主张：（一）应即请各行速开会议，宣示各商号，一律停运日货，私运者议罚。果一年不卖其货，不买其粮，则彼将不支。（二）不用日本银行钞票。（三）不阅日报，不登日报广告。又山东代表报告该省受日人之扰害，及近日外交情形。当经公决抵制日货之办法两种：（一）调查。凡日货之名称牌号样式，一经调查清晰，

以后不再贩卖。（二）陈列。凡日货可聚集一处陈列，使人一望便知，不再购买。更于提倡国货，请政府减轻税率。主席主张今日即为国货维持会第一次成立会，此会即设于本会之内，各商董均为国货维持会会员。一面函索上海维持会章程，一面以本会名义通电各省各商一致进行云。兹录该会函电二则如下："总商会、和平联合会、各报馆转各团体公鉴：山东问题，异常危急，闻将直交日本。请飞电巴黎和会力争，及电我各专使，万勿署名。并招各界开会，商量救亡办法，为外交上声援。北京总商会。江。"又致各省商会函："敬启者：山东青岛问题，情形异常险恶，设有蹉跎，我华必至不固。近日学生界及商民各界，极端愤激，京师各界，已上书政府，请极力交涉，坚持不能稍让，以保我华命脉。报界宣布，谅无不知。请即协力同心，急起一致进行。同居危舟，幸协谋救拯，以期共济，而拯已溺。谅我同志，共此心也。专此飞布，祗请公安。"

商民之爱国　自总商会议决抵制日货之后，商界实力进行。各店运日货者，一律停止。而东洋店铺，早已无人过问。且效学界所为，关于东洋草帽等物，或扯碎，或焚毁者，已不一而足。连日东洋货价忽跌落，而吾商人不为利诱，抵制如故。各界持票往日本正金银行兑现者，拥挤异常；且各店实行拒收。又闻日本机关报，《顺天时报》销数顿减。又连日商界之传单如雪，兹录其要者，亦可见我商民之毅力矣。"日本既占据我满洲，今又强欲夺我山东，如此看来，日本真不是我中国的友邦了。我中国人民无论士农工商，应从民国八年五月七号起，齐心不买日本货，不用日本银行钞票。若各人有日本钞票，应去兑现。大家抵制日本，中国或可望不亡也。哼！要真能够这么做去，日本人未必不怕也！"

天　　津

天津商界，自外交失败，学生被拘之事发生，十分激昂。商界大开会议，讨论抵制日货，挽救学生方法。而各商家以不用日货，不载日船，不用日钞，三条抵制，进行甚力，誓与日人断绝工商关系。连日华商与日人之有往来者，俱皆交涉清结。而日本租界各商店，异常

冷静。华界各洋货店，历年风行之仁丹、金刚牙粉、大学眼药等，今已无人过问。又正金银行之钞票，连日兑现风潮甚烈，市面拒绝，不值一钱。闻各商号已电驻日大阪买办，停止办货。兹得该处买办回电，大略谓现在所购日货，拟全数退还，卖主如不允退，即将全体返国云。各商界得电，非常欢喜。谓诸买办此举甚是，即有多大损失，亦所不计云。

保　　定

保定总商会致和平联合会电云："青岛外交，势将失败，此间学商等界，愤激异常。请电巴黎专使，坚持力争，万勿签字，以期挽回。保定总商会叩。啸。"

南　　京

总商会之主张　南京总商会，因外交失败，学生被捕，由全体会董开会讨论。议决三事：（一）誓死力争青岛。（二）电请开释学生。（三）坚决抵制日货。并报告洋货业已公决不进日货，所有正金、汇业各银行之钞票已无人用，概行兑现云。南京总商会改选后，十八日召集全体会董开第一次常会。由会长苏岳宗君发言，外交危险，须急谋挽救。并决议抵制日货：（一）自本日起，日货一概停进。（二）速提倡国货，以资替代。（三）由各会董分别劝导。（四）非俟山东问题完全交还，不得解除前议。当由该会致政府电如下："（衔略）此次巴黎和会，我国对日外交，完全失败。凡属国民，莫不愤恨。顷阅报载政府有比较利害，忍辱签字之意思表示。在政府虑外交之孤立，别具苦心。而要知已不竟求保障于不公平之约，宁能有效。遇虎于途，哀而死，毋宁拒而死。恳请训令专使，坚持到底，万勿签字。一面速息内争，善用民气。培养国力，为异日桑榆之计。人心不死，国终可为。大错已成，万勿再铸。临电哀鸣，伏乞衿鉴。全国商会联合会江苏省事务所、南京总商会同人叩。效。印。"

抵制日货之意见书　南京西药业公所，曾开会讨论抵制日货，致

书南京总商会："（一）已存之货听其自由，不在形式，贵精神坚决，持久以达目的。（一）从议决之日起，一律停止日货，违者认为公敌。（一）凡国货有相当之代替者，必须售卖，以资提倡。（一）凡关于生活及教育品，为国货所无者，依便利办理。（一）如一切嗜好玩具化妆之物，纵为国货所无者，亦宜屏绝。（一）日本之原料，经我国制成者，即认为国货；我之原料为日本制成者，即认为日本货。"

各商店之爱国热　自总商会提议抵制日货之后，各商店积极进行。连日东洋各庄，概行停运。小至理发店之东洋剪，小洋货店之东洋肥皂、玩具，市上一概绝迹。而正金、汇业等钞票，商家俱不收用。且长江日清公司之轮船，已无货客搭载。脚夫不担日货，转运亦拒绝驳载。惟见白旗飞扬，传单若雪。我金陵商人之爱国，亦可见一斑矣。

上　海

总商会之黑幕　上海总商会对于青岛问题之失败，北京学生之被捕，久无表示，颇滋物议。佳日（五月九日）始有电致北京政府，而其措词之荒谬，实属可疑。兹照录如下："北京分呈大总统、国务院、外交部、农商部钧鉴：青岛问题激成全国公愤，皆由章使宗祥不胜其任。查章使于洪宪未成之后，不愿长农商长司法，而独愿出使日本，其意不知何居。又查欧战开端，日本以哀的美敦书致青岛德军云：尔曹不即退出，当以兵车相见。若青岛为我所占，待欧战平定，交还清国，此言也，全球皆知，岂能更变。今欧战既停，章使应如何商承政府，询问日人作何手续交还。乃计不出此，电请我政府提交欧会公决。不料因有英日、法日、意日密约之牵制，致遭失败。又不奉命，遽回本国。甫抵都门，忽有辞职之意。携眷到京，复潜往曹寓。其父其兄久处京城，何以舍而寓曹，情甚诡秘，人之猜疑，实由自召。值兹舆论哗然，群情鼎沸，尚系对于章使，具有愤懑不平之现象。而对于日本外交，并无别种举动。凡我国民深知国步维艰，当静以处事。为此电请钧座，迅赐遴派资格声望足以胜任大使者，任命日使，克日起程前往，坚持欧战平定交还清国一语，迳与日廷磋商交还手续。和

平解决，免贻伊戚。并请电知陆专使，对于协约各国声明交还青岛之语，日本发表在先，与他条约并无牵制，应将此项议案提出大会，由中国派员与日本直接交涉。际此人心浮动，伏乞将办理情形，晓示天下，俾安大局，而免鼓噪。无任迫切待命之至。上海总商会叩。佳。”佳电发表之后，舆论大哗。探此电系出某国商会会长之意。因朱葆三之子，任某国某洋行买办。发此电之先，辗转磋商，为日已久，参与其事者共有八人。且原电由日文译出，一则曰清国，再则曰与日直接交涉，其措词之荒谬，显系日人之授意。故各界群向商业公团询问，物议纷腾。沈联芳避往浙省，朱亦提出辞职，一面运动卢永祥、沈宝昌等劝其仍旧就职，而北京农商部亦由卢代为运动。昨该会接部电云：“迭准卢护军使来电，以该会长等尚未到会，请主持挽留等因。该会长任职有年，深资得力，尚希顾全大局，从速到会，维持会务，勿以流言遽萌退志；是为至要。农商部感。”又闻朱葆三指挥总商会董事会，举临时代表顾馨一、苏筠尚、张乐君、王一亭、闻兰亭等同赴其寓所，劝其速行到会。朱初尚假意推却，代表亦明知其故，再三恳请；其结果朱云：“果必由鄙人主持，亦须暂缓。须待沈副会长回沪后，方有头绪。至于就职之办法，亦宜妥为斟酌。以免反对者之攻击”云。上海总商会大都为一般充当外人买办者之势力，本其依附草木之惯性，故惟官僚之意是从。非痛加改革，诚足为我商界一大耻辱也。

救国宣讲团开会　商界少年救国宣讲团，假寰球学生会开成立大会，到者约六七百人，首由主席刘樵仙君报告开会宗旨及组织经过情形，并谓：“坐俟沦胥，商人岂能幸免。且全国学生均愿牺牲生命抛弃学业，以挽此一发千钧之危局。吾等除宣讲外，倘政府不能觉悟，亦必唤起全国商界，与学生取一致行动，誓死力争。”李齐民、沈卓吾两君演说，均勖商界勿让学界专美于前。沈君又希望该团诸君出外宣讲，不仅注意争回青岛，尤须注意取消中日一切密约，所见尤大。次奚萼农君演讲，抵制日货，与提倡国货同时急进。次吴铁城君演说，谓：“现在应急想一种手段，将官僚军人奸党尽行扫除，此为根本救国之方法，尚有一事须急研究者，即辨别日货，因日本商人为世界各国最无道德无信用者，凡欧美所发明之货品，彼皆能刻意仿造，

鱼目混珠，务望诸君将其各种异点，详细考查，随时胪列说明。否则徒有抵制之名，而无抵制之实。”末由永安公司经理刘君生初演说商界少年之救国责任。至钟鸣十二下，始宣告散会。闻该团尚拟分头联络外埠商界同志，一律进行。

洋货业之抵制　上海洋货业不下数十家，因爱周热忱，开议决定“对外办法”：（一）自五月九日起，同业一律停定日货。（二）九日前所定日货，如只言定而未签字者，一律退还。（三）已定之货，如运输有阻碍时，定家不负责任。“对内办法”（一）各同业店内原存日货，为保全成本计，以赶紧售清为止，以后不准再有添进。（二）各日货停售后，速觅相当国货，以资抵销。（三）各同业互相劝导，临时查察，如有阳奉阴违者，公同议罚。

商帮协会公函　旅沪商帮协会开紧急会议，当提议各条，送请商业公团付诸表决。原函录下：“敬启者：青岛不复，全国沦胥。曹章卖国，群情愤激。外交后盾，责任在我民；商界同胞，万难漠视。敝会同人业于十日开紧急会议，公拟办法三条：（一）实行提倡国货。（二）不装日轮。（三）不用日钞。非将青岛收还，及民国四年二十一条密约，与数年来与二三私人勾结所成立一切不平等之条约，概行取消，誓不中止。拟请贵公团付诸表决，通告全国商会，即日实行。国家存亡，在此一举。谨乞声援，发扬民气。敬颂公绥。旅沪商帮协会谨启。”

纸业公会议决　二十二日下午四时，纸业同人在三马路该公会，邀集同业，会议抵制日货。由会长冯少山主席，旋付讨论，经公会决议如下：一提议同业所存有应抵制之货，由同业将该存货之数抄送来会，以便注册，至售尽为止。至定货则无论已到未出及未到者，应限至今日一并抄送到会，方可注册。如逾限则不能照定货例办理（公决照办）。一提议应抵制之货，既经定有以上办法，倘查有再买进及卖出等情，一经同人察出报告来会，应即将该货价值银数，照罚一半充公。然后再将该罚款半数提作本会经费，半数为报告人酬劳（公决照办）。一提议如查出报告不实者，亦照以上之罚款办理；以示诬告反坐之意（公决照办）。一提议同业各号，应具连环保书到会保证，限期一星期办妥（公决照办）。一提议公推严菊泉等十一人为调查员，

以便调查一切。

钱业同行会议　北市钱业大同行前日在总商会三层楼该业公会开会，到者甚众。旋有该业代表，在会场演说。大旨以商界均恃钱业为转移，而钱业为商界之领袖。今各埠俱发起抵制日币，我业对于此举，惟有共抱文明主义，共相坚决，不得越出常轨。公决对待办法三条：（甲）日本钞票概行停收。（乙）直接与日商往来者概行停止。（丙）凡属于本会同人应一律劝用国货。

糖行同业之集议　本埠各糖行同业，主张抵制日货。经转运业商准商会，自本月十五日起，对于各种日货，概不经手报装。该业近年所售车糖，虽以日货为多，而有英商太古车糖等可以抵销，于营业前途尚无大碍。惟调查各同业事前与日商预定之货，统计有六七十万包之多，现既停止装运销售，亟须设法解除草约，以免后来纠葛。究应同业结合团体一致进行，抑由各行自向日商商办，事关重大，未便草率。现拟齐集同行，即日开会公议办法，以维商业云。

糖业致广帮函："敬启者：甜蔗制糖，本国货佳品，亦植物中一大宗利源，产地以闽广川三省最盛。川运维艰，销行各省者，厥惟闽广。所以经营于此者，亦惟贵帮两省人为多，良以产区近而营运便也。通商以后，各国制糖，日新月盛，我国则师古不变，不尚竞争。外人制糖用机器，我则仍施以人工，外人制法精而耗货少，我则出品次而成本昂。彼此相形，营业日绌。以致种制步减，出货愈少，洋糖愈盛。坐使我国向来所有大宗之利源，尽为洋糖搀夺而靡遗。可胜浩叹！夫亡羊补牢，犹未晚也。急起直追，责在业中。矧逢国人知识开通提倡国货之良好时机，凡在业中，亟宜为悟醒，勉其难。若能就地经营，组织糖厂，改良出品，必能挽回利权。惜敝同业隔于异地，有志难遂，贵省本产糖之区，关系利害，尤为密切。如能亟图创办，敝同业亦得附骥尾，广为推销，俾国货不致终于淘汰，杜塞漏卮，实根本抵制之法也。素仰贵帮热忱实业，爰贡一得之见，尚祈赐教是幸。"

爱华制药社公函　华商爱华制药会社致各报馆转全国药房暨同胞函云："此次外交失败，全国悲愤。然国民苟能一致对外，各循其职业地位，为相当之行动，则不难雪耻以图强。鄙人厕身药房，敢劝同业，此后切弗再销某国之丸散膏丹。盖比年以来，某国药品，屡屡涨

价，同业经售，实无利益可图。若再恋恋不舍，是甘作牛马，为某国之奴隶矣。且自某国药品充斥于市，而同业之名誉营业，一落千丈。今欲振作令名，推广本牌药品，尤非抵制某国药品不为功。况某国野心勃勃，害人利己，是其特长。故其所制各药，久服均有成瘾之虞。如某丹及某胃药，每年能销数百万元之巨款者，皆用此种诡计也。呜呼！彼为私利起见，固不惜毒害邻邦。惟我同业，应亟反省，抵制此项危险之药品，改售纯正之国货。庶可挽回利权，保障生命。此举实为同业应尽之天职，亦即应有之行动。愿爱国同志，急实行之。本社自本年国耻纪念后，各埠同业如委办东洋各种丸散膏丹，概不代办，以示决心。幸垂察焉。上海南市华商爱华制药会社杨瑞葆痛告。”

北货业之通告　点春堂沙轮车运北货业通告云：“通告者：此次青岛问题，外交失败，国家存亡，千钧一发。沪上各团商业，靡不具发热忱，群谋抵制日货，以为挽救之策。查我北货范围，本无日货，惟对于航运之抵制，亟宜有所表示，聊尽国民天职。爰特会议自旧历五月初一日起，凡外埠各处，无论何种货品由日船运装来申者，一律不得提售，并不准借口下船扦样：如申地运往外埠货件，亦不得交日船装运；以示拒绝。事关爱国，极为重要。尚冀协力同心，坚持到底。设有阳奉阴违，察出应照本同业第九条罚规办理。希同业各行一体注意。凡我同人个人，对于日货，虽一文钱至贱之日本货品，各宜奋发精神，誓不买用。莫逞一时之意气，有失人格体面，毋抱五分之热忱，徒被外人讥笑。齐心一致，慎始厥终，爱国救亡，端赖于此。此布。”

西书同业开会　西书同业永志会，二十五日二时，假座斜桥公共体育场讲堂开救国演讲会，计到学生及各界三百余名。由该会领袖周生发君主席，全体起立高唱中华国歌，即请布道团总干事庞子贤君讲同业永志会五字之意义，前公忠演说团主任戈朋云君讲不用日货之必要，十人团团员董天爵君讲日货与救国之关系，前国货会干事徐春荣君讲提倡国货之手续，青年会干事葛觐采君讲抵制日货之善后办法，庶几无损于民，有益于国；既而赵国镛及主席周君先后略讲要意，均淋漓尽致，诚挚动听，每次鼓掌如雷。末周君当众将刃刺左手中指血流如注，遂援笔濡血书歌一首，计念余字泣告，观者莫不失声。并随

时摄影而散。

商业公团之呼吁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七日上海等以上六十一学校学生一万二千余人，同时罢课游行街市。闻江浙内地各校，已相继而起。风潮激荡，群情汹惧，万难遏抑。自外交失败，内和停止，东南气象愁惨日甚一日。似此情形，势必激成商界罢市，全国立见糜烂。商民等一再呼吁。前奉院电，仍无切实办法。政府果有保国诚意，应俯从商学界之公意，所有屡次请求各端，万望立即施行，速令总分代表回沪，重开和议。庶几国家命脉尚有一线生机。临电涕泣，不知所云。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六十一公团同叩。”

南市商铺之决议　南市城内各商铺会议后，各在门首粘贴：“本店不批某货”等字样纸条。并由青年会会员在城内邑庙演说，言词甚为激切。略谓政府原为国民之代表，乃畏强国之势力，不敢与争，则政府既不能代民办事，现在同胞只有自谋抵制之法。务请爱国者，共同挽救，以免亡国之惨祸云云。又闻沪杭甬转运公会，亦开全体同业大会，公同筹议抵制方法。

洋货商业公会　本埠东新桥洋货商业公会，即九业公会，如五金、杂货、颜料、木器、煤油、罐头食物门庄行家等业，均在范围之内。惟该会同业皆做欧美生意，故又有西庄公所之称。此次巴黎会议，吾国外交失败，人心异常愤激。该会以向不经营某国货，是以除个人禁用某货外，又经开会共谋对付方法。兹该业董等以为自欧战发生后，欧货来源减少，同业等难免无某货为附属之营业。故自五月二十号起，连日在该公会开会筹议，以示一致进行。现闻该公会除五金、煤油等已在各协会自行议决办法，一律抵制某货外；如食物、颜料、杂货、木器门庄行家等业，均在该公会集议。其议决宗旨，大致以向不营业某货者，此后益当加勉，如有兼营者，以后决不再进某货。随时由同业互相调查，断不甘以些少之附属营业自损人格云。

米业商会开会　本埠嘉谷堂米业商会，因近来青岛交涉失败，全国学商各界群起力争，以拒绝日货为抵制之策，该会亦于昨日特邀同业会议抵制之法。首由会长奚赓虞、黄慎康起言强邻以种种方法，谋倾我国，吾人再无觉悟，是直坐以待亡，今巴黎和会外交失败，举国一致愤慨，吾同业亦国民一分子，亟当追随各界，同心协力，稍尽国

民义务云云。各店铺代表共同议决，按照各公团议决办法积极进行，惟抵制日货，在实际不尚空谈，吾人须从心理上抵制。各劝各本店伙友，屏弃日货，坚持到底，勿使外人讥我五分钟热度。而举动务要文明，万不可热忱过度，致酿意外之事云云。

烟酒联合会　中国烟酒联合会特开星期常会，议决急应分函各埠同业，各自就近调查物品，以为改良各种制造之豫备。公决通函各分会，各同业广为征求，决勿用日货云。

江北同乡维持会函　江北旅沪同乡维持会，致函山东同乡会联络进行事件录后："敬启者：外交失利，青岛势难争回。我苏省江北地方与鲁省毗连，唇齿相依，关系密切，鲁亡则江北亦随之而亡。敝会因鉴于政府无能，惟有我国民自决。今特开同乡紧急议会，经众议决如下：（一）与贵同乡联络一致进行。（二）双方共同出名，通函上海总商会及各团体机关，劝告在沪办货庄客暂停购货，及劝告沪上各商号暂行断绝交易，俾使觉悟。（三）双方通电内地商会，劝告各商号照第二条办法，取一致进行，并要求各省同乡会亦如此进行。（四）双方电请陆专使勿让步，否则退出欧会和席。综上决议四事，用特飞函奉闻。是否赞同，迅祈赐复。千钧一发，间不容缓也。"

面粉公会　机器面粉厂各同业开联合大会。宣言为青岛交涉密约问题，凡我同业，一致进行。（一）不装日本各货。（一）不用日币。（一）不买日货。（一）各厂面粉，不准售与日商。当经一致赞同。

押店同业　本埠华界三等公典（押店）同业，假南市潮惠会馆开全体大会，到者三十余家。当经该业代表陆、翁二人报告开会宗旨，而公决同业抵制日货办法：（一）同业于即日始，一律拒当日货，并于票上加印"抵制日货"字样，俾当户勿再购入，而杜日货来源。（一）致函洋货公所领袖，索取日货花素匹头各种图样，再予分发同业以便识别。（一）同业前收当之日货物件，如遇当户加利，只准于原票上注明，不予换给新票，而资查考；一俟当户取赎后，不得再予收当。

永安先施两公司　该两公司为上海最大商场，平日销运日货甚夥。现因青岛问题，同深愤慨，情愿将日货收藏；换卖国货及西洋货。并切实登报声明，甘弃血本，与各界一致云云。

杂粮公会开特别大会　上海华商杂粮公会，系豆米业仁谷、萃秀两公所，及广帮、厦门帮、汕头帮、汉帮各公所之公共团体。该业与日商交易，最为广大。兹因青岛问题，于下午一时在萃秀堂开全体大会，到者三百余人，公决对付日人办法。首由会长叶惠钧宣布十二日上午职员会议决条件，并演说日人之种种奸猾手段。全体会员非常坚决，当经议决各条如下：一不用日币。二不进日货。三同业各货不装日船，并不买日船装来之货。如同业中有违背议案者，一经察出，即认为全体之公敌，概与断绝往来。全体一致赞成。兹已刷印议案，广为通告。并由同业分布内地同业各商，一体照此办法，坚持到底云。

报关公所　本埠南北市报关公所，自实行抵制日货以来，已积极进行，惟查得有少数客帮定办之货预先嘱装，有不能不受理之苦衷。爰邀全体同业在蓬莱路公所集议，到者五十六家。当经讨论之下，经众公决，于五月初三日为截止装运之期。兹将议决条件及派定调查员十家录下：（一）议决不装日船、日货，不收日币，须达到收回青岛，及各种秘密条约取消目的，后再与联络。（二）凡日船运载之货，无论进出口各货，一律拒绝止报；倘有客帮预办定之货，在五月初四日前已报明商帮协会备查者，应凭该会附条加盖图章，知会我同业，报装者应一律管理。（三）五月初四日后，如有不肖奸商，暗中仍装日货日船者。察出时，罚银五百两，内提四成充报告人之奖金，五成充国民大会经费；一成充登报等费用。如罚定后，不愿遵缴者，除取消该奸商报关牌号外，一面请由国民大会公决执行。（四）同业中如有代理日商轮船，以及挂用日商旗帜者，应由公所通知该经理家，撤消代理。如不纳忠告，故意违犯公决者，罚银一千两。倘不服议罚，由公所登报宣布为国民公敌外，一面亦请由国民大会公决执行。（五）各同业如有借用公司报单，影戤代客报装日货日船者，凭调查员查询明确证实后，按照第三条处置。（六）调查如有徇情舞弊，知情不报，察出即为国民众矢之的，并永远逐出同业营业职役，以示惩戒。宣告毕，由主任徐菊如及全体签字。散会已六时矣。

此外于成衣店、理发匠、转运公司、各商帮、各号店，均一律抵制日货，并分发劝告。高悬白旗，上书“抵制日货，坚持到底”等爱国字样。

苏　　州

苏州总商会会长庞廷祚，于八日接到上海商业公民之传单，列有经众决定之对付办法三项：即（一）不装日本船。（二）不用日本货。（三）不用日本纸币。请转知各商民云云。庞君对于此举，极表赞同。惟此项辞气未便形之正式通告，以留痕迹。故即于八日午后开临时紧急大会，邀集商会会员，及各业领干到场，转告上海寄来商业公民议决之三项情形。当时到会者不下二百多人，均逼于义愤，激于爱国之心，一致站起赞成。惟此项办法，认为感情上之一种抵制计划。并经某君出席演说，略为此次青岛问题，关系国家之存亡，既经议定抵制办法，当一致永远进行，若有贪利忘义，而暗中私售日货，或私自收用日本纸币者，吾各界当共弃之。众拍掌。再各市公社当此抵制日本之时，利用时机，劝各人民勿私售日人之振兴公司之电灯。而金阊市民公社之发电机，因灯光不甚明亮，故又赴上海另换二十枝光之灯泡，昨已运到。故各灯户现在纷纷剪去振兴灯线，另至新厂装燃矣。闻该会又开特别大会[1]，议决三条：（一）致电政府，巴黎和会请坚持勿签字。（二）本会各商均愿为政府后盾，担任提倡国货。（三）振兴电灯公司，已出售于日本，劝各界停燃。

镇　　江

商会长之呼吁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青岛问题，关系至大。北京学生，举国钦仰。顷忽闻有解散学校，主办学生之说。舆情愤激，商界亦具同情。年来商业摧残，未始非受政潮影响。呼吁无自，良可痛心，此次北京学生虽行动激烈，实出于爱国热诚。际此国家存亡所关，全恃民气为后盾，似不宜过于抑遏，致激巨变于将来。为此电请政府俯念学生无罪，即行释放，以培民气，而慰人心。镇江商会会长吴兆恩叩。”

[1] 据《申报》17日记载，该会议在15日召开。

商界报告情形　镇江商店销售日货最多者，厥为洋货煤糖各号。洋货业、煤业均已声明尽四月底不再进日货。糖业昨亦在安仁堂糖货公所开会，议决先行派员调查各号存底。所存之货，尽四月底呈报数目；以后不得再做东洋交易。如违即公议罚银充该堂经费。又南货客商五十三人，昨亦在公善堂开会，决议：自本日起不代下户经办日货，自身不用日货，不吃日货，不穿日货，不坐日船，不用日币；其已进日货均由各客致信下户，速速出清，不再另买；如有私买下船，即是本国公敌，照章议罚，或将货充公。又各转运公司现亦公议不代装日货。如以日货装成中国货转运者，途中损失概不负责。又镇江货（疑误）大药房现亦经公众决议，声明自本月即日起无论何种日货，一概不进。彼此监察，如违议罚，以表决心而杜私弊云。

淮　阴

淮阴广货同业之提议：（一）自议决日起，停止日货。（二）凡有存货，廉价出售。（三）以四月为来货截止期。（四）各人均应负调查责任。（五）违者将货充公议罚。

松　江

十六日，县商会反对青岛问题开会，议决：以全体会员名义电政府力争。各商号对于国货，应尽提倡维持之责，并刊发传单，一体周知。公电于七日晨发文云："国务院、大总统钧鉴：青岛问题，民情愤激，誓必争回。请先惩误国庸臣，以顺舆情而维国本"云。

常　熟

常熟县商会因青岛问题，开紧急大会。议决三项：（一）电请南京军民两长，力争青岛；并电上海总商会，转知各报馆，声明非至争回青岛不进日货。（二）即日知照各业领袖，征集日货陈列，以示区别。（三）查明日货种类，详列表册，项下注明国货，俾人民购而代

用，通电如下："（衔略）青岛问题，日形险恶，商民惶惶。今日开会议决，非争回青岛，誓不再进日货。谨闻。"

扬　　州

二十二日，各市董开会讨论抵制日货，决议：（一）公举代表与各方联合。（二）调查各街市日货种类。（三）组织市董联合会。（四）分组十人团，专事调查。（五）筹款刊白话报。（六）二十六日再开会，以谋进行。

常　　州

常州商界，不进日货，早已议决。绸缎洋布业宣布，自阴历五月一日起，有私运某货者共弃之。并推定查察员十人，就水陆转运处所侦查。闻有奸商进和合牌斜纹布六十余件，已经同人查出。又纱业之染料，多购之某国，今亦觅国货或西洋货代用。又客栈已决议不招日客。闻该处来三日人，无地容身，情形极为狼狈云。

无　　锡

抵制日货从棉纱入手。商会劝各纱厂，提倡自制纱线与丝光纱等，以挽利权。此外销纱之商号，实行停止再进。立规则五条，派调查员十五人。并将日纱商标，通告国人。又洋广业亦派人来申，告批发庄停运。闻该业拟将日货中之日用各物仿造，并通电各省云："各报馆、各省总商会、各县商会并转绸布棉纱洋广货同业均鉴：外交失败，国民大会次第成立，议决救亡方法，内有抵制日货一条，实为当务之急。凡我商民，均应激发天良，实力奉行，坚持到底。敝处已开会议决，即日起，不再买进日本货物。窃思棉纱绸布洋货，为日本输入我国之大宗，尤宜全国一致，急筹抵制。务望各县商会及各地同业，速起提倡，共筹进行，各凭良心，尽我天职，以镇静坚决之态度，谋永久抵制之计划。情急率陈，佇候明教。无锡绸布业棉纱业洋

广货业全体同叩。删。”又本届各茧行之出租日商者共三十二家，已纷纷愿损失赎还。金业同人见各界抵制日货，大为钦佩，特自制鸡心式徽章数十枚，一面刻“恒心”两字，一面刻“抵制日货”，遍赠各界云。

杭　　州

十五日，总商会为青岛问题特开大会。电北京府院外交部暨巴黎陆专使，大意谓：“欧和会议，全国注目。不期我国完全失败，薄海愤恨。民心未死，岂甘受此奇辱。专使列席和会，原为争持国权。今以德人侵我之青岛及其一切权利，竟未能直接归我收回。揆诸公理，安得为平。宁为拥夺，莫为断送。勿因一时迫胁，致成千古痛恨。乞电专使，毅力坚持。如不得直，宁退出和会。万勿遽予签字，损我主权。举笔轻重，利害随之。宜以民意为依归，免陷国家于危险”等语。继议提倡国货及进行方法，通告各县商会及各业董事，一致实行。又浙江商界拟在西湖设立商品陈列馆，托征国产商品，以为实行抵制之基础。而清和坊密大昌烟店等家，并高扯“誓雪国耻”白旗。联桥直街驻杭中国兴业烟草公司，则广发传单，劝告人民购买国货卷烟，以免利权外溢云。

宁　　波

十七日，总商会开会讨论抵制日货，全体一致赞成。次由余子权君代表糖业，谓某国货除洋布洋货外，即为洋糖；查洋行中向某国所定之货，未运到者计十余万元，正拟设法解约，嗣后不再进货。洋布业石运皋君谓本业已经议决，停进日货。又新章洋布店私购洋纱三十七件，激动公愤，闻已实行焚毁。焚时有童子军、军乐队、讲演团，环观者甚众，亦可谓壮举矣。

嘉　　兴

该处洋货业，已由久大等商号发起，自二十三日起不进日货。又

顾绍钧等数十人组织中华国货倡导会，昨已发出劝同胞不用日货之通告。又腌腊同业裕昌义各行，已决议抵制方法，业经签字盖戳，不进日货云。

汉　　口

汉口总商会电一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外交协会、上海南北代表、和平联合会、广东军政府钧鉴：前因青岛问题，后电请外交协会转请饬使力争。迄今旬余，风传愈恶。报载三国会议，关于中国胶州及山东问题办法，于法律公道及中国人之安宁，均成失望。虽代表正式抗议，既仍未听纳。并列国签字日期，恐依然未远。当此人心激烈奋不能忍之时，佥谓中国对于列强，输送华工，不能谓不尽力；供给原料，不能谓不有功。乃于和平会议之场，竟无平等待遇之事。则此后受人鱼肉，更何待言。兼之山东为畿辅之屏藩，与徐淮相衔接，关系大局，一动百摇。人人自危，莫知所措。酿成意外之变，亦未可知。窃谓此时对于前项问题，别无斟酌。能抗议修正，固计之善者也。次则惟有退出会外，不预签约之场，列强彼时，或鉴吾国之心坚，为事后之理处，犹云幸矣。否则同一生不如死之心，与其奴隶而苟存，不如横决之同尽。吾固失矣，人亦未为得也。又况列强之在中国，以订约论，已将及百年；以通商论，更不止一埠。不惟缔交有素，并复休戚相关，出而维持，亦势所必至乎。若谓仍可签字，惟提出山东一部声明另商。又谓设不签字，恐其他同等利益，作为无效。不知其时，尚难改正，更无再张公道之时。要地既已诿人，何贵他种轻微之利。两害相形则取其轻，不得谓不肯签约之徒为自误也。自念杂居阛阓，民隐易娴。既有所知，不敢不告。所愿钧座从此本大局相关之谊，申一致对外之心，内讧全消，斯危侮可御，转祸为福，或尚有其时耶。急不择言，伏乞垂鉴。汉口总商会全体同叩。”

总商会电二　“日人不还青岛，是有鉴我南北争权夺利，各不退让，致起瓜分之兆。若我南北预先退让，中国统一，日人必早还我青岛矣。今南北仍不觉悟，恐不止失此一胶州湾而已。临电愤激，急不择言。务请诸公速弭内患而外患自息矣。武昌总商会徐荣廷、张则先

暨刘超甫、汪得琛、伍惠生、许甫香、易宝臣、庞成章、邱益三、周小荃、盛伯常、张坤山、殷溥泉、吕纯伯、万章甫、何敬元、殷哲卿、吴干丞、左仁亲、丁舜臣、糜芝轩局全体同叩。”

汉口各团集议对待青岛问题办法，先以抵制金融为入手。凡某国各商所用支单，由代表等与钱帮各董事劝导各钱店，绝不收受。此时结清往来，均用现洋。其各钱店亦极赞成。又汉口某公益会，招集会员四十人，身著商团制服，沿街游行，各执白旗一面，上书“提倡国货”等字。经过各保安会事务所，稍为休息，即行前进云。

武　穴

商民公电云：“青岛问题，各埠各界靡不义愤填膺。惟我等商民，只有尽力提倡国货之一法，必须坚持到底，为政府后援，以尽国民之义。湖北武穴商民同叩。”

安　庆

安徽总商会近因抵制日货问题发生，特发传单，通知各号，以便实行。其传单云：“为通知事：近阅各报内载山东问题，尚未解决，全国人心异常愤激；京津沪汉各埠有发起抵制日货，以为外交后盾者，皖学生全体已有表示。我商界同人，亦属国民分子，热忱爱国，谅表同情。夫不购日货，本属人民自由之权。况我国物品丰富，制造精良，多在日货之上，自应提倡维持国货，以免利权外溢。凡我商界，尤须注意此点，俾明竞争。除通函各县商会外，合特通知各商号一体遵照。嗣后务须提倡国货，以挽利权。一面互相坚持勿购日货，以为无形之抵制。似此文明办理，于国于商两有裨益。本会实有厚望焉。特此通知。”二十日，特开董事会，讨论抵制日货办法：（一）广东海味业、布业、糖业、药业诸号现存日货若干，已订而未运者若干，请说明底蕴。（二）抵制日货，须先提倡国货，应从调查入手。（三）恢复国货维持会，并议决先宜断绝来源，以端午日为截止，以后查有来货，一律充公；现存之货，资本充裕者，可收存不售；至零

数小店，尚另筹办法；总宜坚持，以免五分钟热度之讥。

芜　湖

芜湖抵制日货，进行甚烈。大马路有丸三药店一所，平日不洽商情，激成众怒。且该店洋奴（华人）恃强挑衅，致与商人口角，互有殴伤，致将该店门面损坏云。又芜湖商人，近日凡货物出店，俱盖有图戳，谓“如非国货，概包退换”字样。且该埠某国轮船，已无芜人足迹，亦可见商人爱国之毅力矣。

济　南

山东自青岛问题交涉失败，恶耗传来，一般热心爱国商人，尤为忿激。故连日开会筹议对付方法。济垣绸缎、洋货、棉纱各商行，亦开会讨论，不售日货，提倡国货之办法。兹将各业议决事项探志如下：

绸缎业　瑞蚨祥、庆祥隆、志兴成等百余家，日前假城内商会开会，公推瑞蚨祥领袖，出席报告开会宗旨。大致谓：“吾国因青岛交涉，将与日本断绝通商。我们同业亦应想抵制方法。且沪津各处同业，早已宣布不售日货。我国绸缎不在东洋缎以下，若不乘此时机，提倡国货，何以挽外溢之权利”云云。事经公众议决，凡各号现有之日货，数目点清列簿，以售尽为止，不许再添，以示抵制。并议决科罚规则十余条，由各号经理负责。所有驻日采办货物伙友，即致电勿再办日货运济，以便抵制日货而提倡国货云。

洋货商　裕源和、广立顺、吕万聚、治香楼、同聚恒等十八家，将日货数目点清列册，不许再添，以示决绝外，并议定科罚严则二十条，即日施行。由各本号电致驻日采办货物伙友，自接此项电报后，概不准日货运载来济云。

洋布商　西关各洋布货数十余处，特召集同业会议不售日货，倡办国货之办法。当经众商议定，凡派赴东洋等处之采办伙友，即去电调回不再购办日货。所有现存之东洋布匹限二星期，棉纱等货限一星

期售罄；如不能售罄，亦不得再卖。如有私自售卖者，定即交会从重罚办云。

报界及钱业　抵制日货，风潮发生以来，济埠各商界均联络实行抵抗。日昨大东、山东、齐美各报馆开会讨论，抵制办法。闻议决事项如下：所有日货之广告等件，自议决日起，一律停登。所用之纸墨等料，如系日货，概不准用，改用国货。再城内商埠各银号，亦开会讨论，与日人断绝往来办法：（一）所有日本各银行纸币银币等，概不兑换；（二）凡有与日商往还帐项，限一星期结清，不得再通往来云。

又济南通衢僻巷，各商家一律揭悬白旗，上书“力争青岛，杀敌图存”等字样。而传单纷飞，大有坚持到底之概。

漳　　州

商会总副会长邀集全体商界，会议办法：（一）电各商会一致抵制日货；（二）调查日货商号若干家；（三）储金救国团继续进行。并分电南北当局，请转和会代表，暂不签字。

南　　昌

五月十日，总商会罗伯农、曾金三等，在会内开会，商议致电北京府院，请勿摧残此可贵之民气。旋接省教育会电话，亦同此主张。遂决定与该会会衔拍电，其措词大要，则系先释被捕学生，力争青岛；及山东诸问题，无论如何，不可让步，并举民情惶惑情形，以促政府注意。闻晚间龚会长即与文牍聂芸牧商定电稿，候教育会同意，即行拍发。电云：“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众两院钧鉴：日争青岛，民情同愤。倘一签字，国随以亡。誓死坚持，不可以贰。学生爱国，出于至诚，志既可嘉，情尤可悯，原心略迹，所全实多。伏乞切电专使以青岛为前提，但使民气一伸，则民愤自平矣。南昌总商会叩。蒸。”又某日总商会开常会毕，会长龚士材动议云：“青岛交涉，关系国命。适间学生游行团来此请愿，举动文明，令人可感。我商人应共

体敌忾同仇之决心，以不贩日货为惟一抵制办法。吾人务须文明对付，不必明言抵制，免生他项交涉”云云。徐瑞甫主请洋货业暂停三个月，不办日货。并电请上海不准日货出口，运往内地。众人议论略同。决定第一步办法三种如下：（一）由本会将青岛危急情形，函告洋货会馆，请速开会，提倡行销国货。（二）由本会印发通告，劝商人提倡国货。（三）请联合会即日通告全省各县各镇各会，劝各商人提倡国货。兹录商会发出通告如下：“通启者：国际之交涉，全恃有国内之民气以为后盾。而民气之盛衰，又恒视国民爱国心之结果与否为转移。近阅报载巴黎会议，我国青岛交还问题，力争无效。倘竟失败，何以图存。凡属国民，同声愤懑。惟我商民，市廛逐利，既无政柄，又乏兵权。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筹思至再，在商言商，除劝告同人提倡国货，表示爱国之决心；抵制日货，牺牲贩运之权利而外；实觉别无长策，泄此奇忿，救此垂亡。为此通告各业同胞，互相注意，凡有与日人通商或贩卖日货者，务宜从此实行停止。展放眼光，蠲弃微利，自爱即所以爱国，爱国即所以救亡。祸急燃眉，言不尽意，商界诸君，谅皆洞悉。慎勿贪图小利，仅顾目前；犹复为虎作伥，引狼入室；弃祖宗而为奴隶，借寇兵而资盗粮也。切切此布。南昌总商会启。”

九　江

九江商民，自得青岛交涉失败噩耗，大为愤激，群促商会去电力争，免沦奴隶。五月八日该会电云：“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众院，广东军政府、参众院钧鉴：报载青岛交涉失败，山东形势日危，生死关头，间不容发。乞速电欧会代表抗争，为国家争生存，为人民免奴隶。临电陨涕，迫切待命。九江总商会叩。庚。”又九江转运公所旅沪商帮，亦建议提倡国货。除议决停购日货期限外，并议决凡有从前购定未出者，亦于四月二十五日截止报运。尚恐有阳奉阴违之辈，私由日行日航偷运，破坏公共名誉，曾通告转运机关，如在上海截止报运期限后，如有运往日货，一律扣留变价，充作地方善举。如各转运公所徇情代运，仿上海转运公所罚洋五百元之例，按货罚款，以昭警

戒。兹悉该协会近接九江转运公所复函声称："敝公所对于贵埠截止报运后，偷运来浔日货扣留变价充公之处，现已积极进行，并筹有切实办法七条，以期共同补救，毋致受人指摘云。妥订条规录后：（一）内地运出各货，各栈应负完全不装日轮之责。（二）停运进口日货，以旧历五月初十为始，各同业务须函知各埠往来主顾，如有前定日货，务于限期内赶速运完，逾期则不能报运。（三）若限期外发生外埠输入日货时，责由受托之栈声明公所，由公所用快邮代电函请该埠商团严行取缔；假如由沪来者，责在沪商帮协会；由汉来者，声明汉商会。（四）上项订定，同业各应遵守，坚持到底；如有阳奉阴违者，查出罚银五十两，充作公所经费。（五）运入日货须认明提单日期，如实在限期以前者，自应照行，否则照第四项订定议罚；其验提单一层，应由各同业随时互相纠察。（六）凡同业各栈不在本公所范围内者，或在公所范围内之栈因事未与议者，公推邱君幼圃、胡君舜廷、邹君秉松、杨君有成、黄君印川邀同胡君未廷，于二十七日下午四时将订定各条规前往宣布。（七）宣布后有不知爱国不签字认可者，应由公所指名函告总商会。"

吴　城

商界电云："青岛危亡，人民愤激。是谁作祟，全国痛心。国势阽危，千钧一发。商等鉴于朝鲜亡国之惨，力谋抵制，冀为政府后援，以尽国民之义。江西吴城商民同叩。"

长　沙

湘民处淫威之下，值戒严之期，爱国进行，多方掣肘。闻商界近日抵制日货，以沉静之态度，谋圆满之结果。所有仁丹、金刚牙粉、大学眼药，以及纱丝织物、肥皂各种劣货，已绝迹湘城，概行停运。关于劣货之招帖，一律起卸，日清公司所有湘沅各轮船，已少搭客。其举动异常文明，而常德、澧州、株州、辰州、岳州、衡、永等处，亦有同一之进行云。

开　　封

此次风潮发生，商界愤慨，更视日货如仇。由学界发起，分送传单，劝商界勿进日货之后，而商人亦力加互劝，各号店自经理以至铺伙，概不许一丝一物购自日本云。

广　　州

广东接到上海传单，不进日货，不搭日船，不用日钞之后，商界极力奉行。平日行销东洋各行家，一概停卸。连日商界有一种传单，劝人勿购日货。且粤人工商，素称发达，即不抵制，而日货亦不能搀入比美云。

成　　都

五月三十号，成都总商会开职员会，到会职员四十人，讨论青岛外交失败问题。其结果，一面通电力争青岛，一面抵制日货。无论如何，非达到目的不止。毕会后，即由商会通告各商人云："本会于五月三十日开会，讨论青岛问题。经众议决，除已分别电达一致力争外，应再通知来货各帮，迅电沪渝各庄客，勿买日货。已经订购，尚未成交者，立即作退。非俟青岛收回，不得仍前交易。合亟通告来货帮同人一体查照办理。"于是四川各商号纷纷电致各处止办日货，兹录其一二于下：（正大裕去电）"上海法大马路永兴里恒义公：敝号不办日货，特闻。正大裕，江。"（新昌祥去电）"上海麦家圈裕记栈新昌祥：本记止办日货。新江。"

重　　庆

总商会电："（衔略）胶澳本吾国故物，若不及时收回，国人誓死否认。南北和会中裂，国人觖望尤深。发系千钧，断在俄顷。值千载

一时之机，蹈万劫不复之祸。噩耗传来，忧心如捣。伏望当轴诸公，切电专使，坚持到底。和会代表，鉴于外交失败，急宜双方让步。新旧国会，以救亡为前提，迅谋自身的解决，一致释阋御侮，遮逃舆情之责备。京津学生激于义愤，其事虽越常轨，其心至足谅原。不平则鸣，薄海同闻，此间人心尤为激昂。遏抑抚慰，为术俱穷，法团等以国命攸关，群情共忿。特电沥陈，万希鉴纳。”

奉　天

奉天总商会、工务总会、农务总会致和平联合会函云：“径启者：敝会等顷为青岛问题，致电北京政府。其文曰：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外交部钧鉴：此次巴黎会议，日本恃强蔑理，要求将青岛由德交彼处理。此耗传来，举国惶骇。比闻院电专使，坚不承认。如果无可挽回，即并绝签字以为最后之抵制。主张极是。惟查日本蓄志吞并，为时已久。设非政府及全国人民具有决心，一致抵御，莫克促其反省。现在各省民气极为激昂，足为政府后盾。应请政府俯察舆情，再行电令专使，坚持到底，勿稍馁却，以保领土而维主权。是所企盼。奉天农工商会叩。蒸。等语。用特函请贵会协电主张，以壮声势为盼。”

珲　春

“（衔略）青岛问题，国命所系，倘有失败，全国沦胥。恶耗风传，亿兆震愤，誓死决心，愿作后盾。恳坚决并迅电专使争持，慎勿签字。力图救亡，迫切盼祷。珲春商会、直东同乡会、萧仁堂、李相封、卢莲舫暨万众同叩。啸。”

绥　远

“大总统、总理、外交部钧鉴：青岛问题，关系我国存亡，极为重要。并现在民气激昂，政府如再迁延，恐酿意外风潮。务恳速电驻

法各专使，坚持到底，以保国土而顺舆情。绥远总商会叩。蒸。”

张　家　口

“大总统、国务总理、参众两院钧鉴：青岛问题，日趋险恶，一隅偶陷，全国沦胥。韩鉴匪遥，迫在眉睫。吁恳迅电巴黎专使，对于和约，务望坚持力争，由德直接交还，与日交涉，万勿签字。俾挽浩劫而拯垂亡。急切哀鸣，维矜伏察。张家口总商会叩。巧。”

第十一章　农工各界一致行动

自甲午以还。日人夺我高丽，割我台湾，吞并我琉球，强占我间岛；内窥闽鲁，外伺满蒙，利我时机，勾成内乱；以遂彼无餍之要求。而我卖国政府，在袁世凯有二十一条；在段祺瑞有军事协定；东海登台，又有高徐、顺济等七路之约；丧权辱国，狼狈为奸。我国民义愤填膺，忍无可忍。此外交失败，警耗传来，而日使又亲至外部，危词恫吓，故北京有五月四日之变。学界倡之，商界继之，农工各界亦起而附和之。旬日之间，风动全国，上自士夫，下至走卒，无不痛心疾首，必欲争回利权，得国贼而后甘心者。学商界已专述于前，今将农工各界爱国之热度，汇之成篇，用以觇吾国之民气焉。

工　业　界

三友实业社　上海引翔港三友实业社全体工人，于国耻纪念日停工一天，开会讨论。痛外交失败，国贼专横。议决自五月九日起，每晚工余之暇，即集会一次；并各捐血汗工资，作电费之用。一面电请政府坚持，饬欧使力争；并电英、美、法、意四国代表请主公道，维持东亚和平外。又议决即日起，厂中置一警梆，每晨击五十九响，大呼曰：“汝忘五月九日之耻乎?”应之曰：“不敢忘!”又议决每人捐工资百分之五，积成巨款，铸作金牌，以为工人精进之奖励。并实行抵制日货，作根本之计划。闻该厂三角牌之手巾，为上届纪念日所

制，现已风行一时云。

国货维持会　该会因提倡国货，开第八届常会。徐枝春君提案：（一）杭州洋货公所征求国货标本案，公决准代设法通告征集。（一）杭州许颂华发明羊毛绒案，公决代介绍至日晖桥第一毛绒线厂，一面函复许君，请其直接寄样该厂，惟须纯白色。（一）康成酒厂卢星阶请由会函劝公益玻璃瓶厂，加添出品，并请勿涨价案，公决现在国货玻璃器具缺乏，无货应用，准为函致公益厂，请其添工多造，以应需要；且勿涨价，俾资推广。（一）宏达药行请代证明国货案，公决推汪星一、姚培之二君，于阴历端阳后一日往查。待查有所得，再为报告。此外如提倡制纸、制糖、制漂白粉等议案，因时间已晚，改日讨论。

恒丰纱厂　此次青岛问题发生，适值国耻纪念之期。上海杨树浦恒丰纱厂，特于五月七日大书白纸墨字二大张，贴于厂之大门。左曰："国耻纪念日。"右曰："禁止日本人进厂。"又于八日晚八时，开一全体大会，研究抵制办法。并宣告自今以后，永与日本人断绝工商关系。前与日商某某等洋行所订之一切交易合同，概行废止。旋即议定办法数条：（一）推举黄首民君为代表，与外界联络一致进行；纱厂方面，亦由黄君代表，与华商纱厂联合会磋商办法，积极进行。（二）组织干事会，监督厂员及工人之购办日用器皿，凡为前所买就者，由干事检查识别，如系日货，予以标记，并将物主之姓名件数，一一登记簿中，以免以后误购，及借辞推诿免罚。散会后，闻该厂之学生及职员中之热度高者，立即返至室，将所有之日货，全行毁弃；叮当之声，同时并作云。

梓业公所　上海梓业公所木器工厂代表郭顺记、马德记等，印多份白话警告，分布同业各工厂，请为抵制日货，止用日本材料。其原文云："青岛去，山东不保，中国也不稳了。二十一条是毒计，实行后，国民都要叫苦恼。抵制法，勿用日货。办得到，是英豪；办勿到，做人做什么。一行管一行，一业管一业，齐心到底，中国生意还要起。大家多积些银钱，养老养小共欢喜。吾同业，制木件，东洋木料一概都抛弃。勿用心，再要进，同人多要看轻伊。进一步，还可来罚伊。从前存货，快快售去，等到五月底，各作场还有东洋树木出

现，邀集行中人，定要把他门来闭。有言在前，到那时，勿要懊悔来不及。”

肥皂公会　通告云：“呜呼！今日之中国事急矣！祸深矣！青岛去，山东失，全国将随之沦亡。四万万国民，被人作奴隶，后世子孙，任其束缚之、践踏之，一如朝鲜之前鉴，永久不能恢复我自由。言念及此，能不悲哉！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亡而后人亡之。青岛为我中国土地，租借于德国。乃日本乘欧洲战争取而有之，其心目中早无有我中国矣。于是二十一条亡国条款，迫我政府承认，限二十四小时内答复；否则下哀的美敦书，将相见以戎衣。斯时我国民何尝不疾首蹙额，奔走相告曰，某货抵制，某货抵制，不用不用，以为政府后盾。讵知昙花一现，五分钟时，其不忘五月九日之国耻宁有几人哉。数年内欧战未平，某货充塞市上，非销用于中国人乎。而谓吾国人尚有五月九日之国耻乎。今日欧战终，和会开，归还青岛之事，各国置之不理，推由中日自行处置。嗟乎！虎狼之日本，其肯归还我青岛乎。我中国为参战国之一，此事之辱，实甚于德奥战败国之辱也。后患之来，其有已哉。可恨卖国章曹诸贼，其罪固不容于死。若我国人无团结力，无自决心，即食其肉而寝其皮，亦无益于国事。语云：‘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起而争之，固分内事。学界商界先我而行，惟我工界，尚鲜有闻。敝同人亦为国民一分子，用特呼号于诸君曰：请用国货，救国救亡，惟有此策。第一良方，结团结力，自决心肠。人人如此，何患不强。其切勿若民国四年之昙花一现，人心苏而复死，此则中国其真亡矣乎。危矣殆哉，愿同胞其共戒之！上海肥皂公会警告”云。

钱江会馆　钱江会馆昨致杭绸同业函云：“径启者：近因青岛问题，外交失败，我国人愤懑异常，发生抵制日货之举。闻风响应，通国皆然。敝业杭绸完全国货，素无他国资料。窃思欲拒日货，必先求精国货。当此抵制风行之际，宜共兴爱国之心。惟愿我同业加意改良，悉心研究，以应社会之欢迎。尤愿团体之中，各行劝告，无论食品、用品，切弗再购日货。到底坚持，庶足尽国民之义务，为政府之后盾也。”

发起桑皮纸制造厂　中华国货维持会昨接协成纸厂众友来函，略

谓："桑皮纸俗名东洋皮纸，每年由日本输入我国者计六百万金，实一极大漏卮。近来浙省余杭、宁波等处，虽有数家仿造，无如本微，所出无几。本埠西门外羊尾桥协成造纸厂每日出桑皮纸一件，计一万张，合工料成本约二十四五元，现市价可售三十元左右。某等在内司事，熟悉情形。值此外侮日迫，提倡国货之际，某等拟效十人团办法，每股十元，千股可集万元，即能组织成功，有裨于国。贵会有维持国货之专责，应请发起提倡以挽利权"云。

制造电器厂　电汽事业向用舶来品，其灯泡各件，大半来自日本。现闻有人发起，在上海北乡，购地集股五十万，创办电汽制造品，并已由担任者先垫十五万元。拟向美国定购机器，一俟运沪后，即可布置，现将厂屋从事兴建云。

商校提倡国货团之传单　"敬启者：吾人日常所用之品类，多日货（俗名东洋货）。抵制之法，非提倡国货不可。兹将在华日货序列名目，并国货可以替代之物，按次报告，俾诸君便于择购国货。前途幸甚，中华民国前途幸甚。敬请爱国诸君，将所知之日货名目寄下。能注明何种国货可以代替更佳。稿寄南市省立第一商业学校收。"

日货名目（东洋货）	国　货	发卖地
仁丹	人丹或红丹	中法药行
牙刷	牙刷（广东制造）	各广货店狮子牙粉
无敌牌牙粉	金刚石牙粉	三星牌牙粉
各广货店	燕子牙粉	老虎牌牙粉
假铁锚牌毛巾	三角牌毛巾	各广货店
乌油膏	生发油	广生行
火柴（象牌兔牌猿牌渔翁牌）	火柴（燮昌荣昌光华正大等厂制造）	各纸烟店
清快丸	日快丸	各广货店
钮扣	骨头钮扣	各广货店
都子玉香皂	仙鹤牌香皂等	各广货店
小孩花洋袜	中国各地本厂制造各种	各广货店
饴糖（玻璃管或瓶或纸包的）	各种果子糖	泰丰公司或各广东糖店

日货名目（东洋货）	国　　货	发卖地
山芋糖（一粒一粒的）	各种果子糖	
棉花糖（临时以机器做的）	各种果子糖	
凡士林（瓶上有日本）	桂花油香粉店	
汗衫（凡邑庙所卖等）	汗衫（经纶厂造）	各广货店
磁器（轻而薄不耐用）	江西磁器或宜兴陶器	各陶磁店

工业协会　法租界巨籁达路华庆里中华工业协会附设之讲演团，已逐日出发，露天演讲。现在该会职员又紧急提议，略谓："所有沪上各团体，印送传单，其语句警切处，阅之足使人悲愤愧感，鼓励人心，一致救国。此举固不可少，惟对于一般不识字之劳动界，专靠传单，恐难收效。如果欲使救国大义，尽行令人明晓，非流行讲演不为功。而流行讲演，实属目前最要之举。本会前经组织之流行讲演团，团员无多，不足以资发展。现急宜扩充范围，征求团员，以百人为限。分往各城镇市乡，流行讲演。务祈人人将救国热度，凝结到底。所有团员出发费用，概由本会筹备酌给"云。

农　　界

江苏省农会电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闻青岛问题，将听日本主张，恶耗传来，全国愤激；示威警告，异地同声。故为维持全国激荡之现状计，应请钧座严电欧和专使，联合友邦，务达直接交还之目的。并恳依法严惩卖国祸首，勿予姑息，以谢国人。无任企祷。"

河南省农会电　"北京众议院诸公钧鉴：真电敬悉。青岛交涉失败，举国愤慨。诸公登高一呼，群声响应。请缨当局，誓作后盾。除联合本会各团体取一致行动外，谨电奉复。河南省农会韩东岱等叩。寒。"

江西省农会电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众两院、教育部钧鉴：青岛安危，关系全局。在京各校生徒举出非常，原属激于义愤。乃竟因公被逮，妄受摧残。务望略迹原心，迅予释放。至青岛问题，仍请专电欧会坚持前议，用平公愤而保国权。江西省农会叩。灰。"

又电："北京大总统、国务院、教育部钧鉴：青岛归日管理，誓不承认。并请将被捕学生开释。以平公愤。"

湖南衡永郴桂农工商学电　"各报馆均鉴：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甘心卖国，为虎作伥，国人久欲食其肉寝其皮。此次青岛失败，北京学生激于义愤，殴伤章贼，焚毁曹宅，实为国人心理所共快。奸党怙恶，闻欲杀学生解散大学，坑儒浊流之惨祸，竟见于共和国家。凡有血气，谁不痛心。诸公热心爱国，薄海钦仰。务乞主持公道，使被捕学子即得释放，并置卖国贼、曹、章陆等于法，以谢天下。事机紧迫，立盼进行。"

劳　动　界

上海劳动界，如车夫也，挑子也，各厂苦工也，无不热心爱国，甘愿牺牲一切，以作学商各界之后盾。兹有足纪者，如黄包车之不载日人，肩驳之不运日货，苦工之不受日雇。率本天良，不为利诱，不为威迫。而南京芜湖各地，亦有同样之举。其持议最激者，厥为山东。兹得其情形录下，亦足见劳动界爱国之一斑焉。

山东人民自闻日本国在世界平和会议，所提出关于山东权利之要求，非常激昂。五月二十二日，遂在济南南门外大校场开会，商议对付方法，顷刻集众十有余万。经各团体代表相继演说。最后有一年仅十余岁之泥瓦匠，跃登演台，激昂慷慨，大声疾呼。大意陈述劳动阶级，受日人侮辱情形；并谓青岛未亡，已受此种痛苦，倘确定为日本所有，痛苦必甚；且必不止劳动者，受此侮辱云云。台下听者发指眦裂，号哭之声，远闻数里。幸是日地方长官劝诱有方，秩序未紊。

又旅京山东劳动者，闻说日本占据青岛，抗不交还，颇极忧愤。鉴于集会结社之不能自由，不能发抒所见，于五月十一日，特假彰仪门外旷野，开一恳亲会，以便讨论救济之方。有李某谓："日本夺我青岛，即是夺我山东，即是夺我山东三千万父老兄弟之生命。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有法子，即令牺牲一切，亦义不容辞。"继由姚君爵舟云："请由会中推出几位人来，或谒见元首，或上书总统，或请愿国会，分头进行，务使还我青岛而后已。此即我们的法子也。"当

即公推代表史雨念、冯杏村、姚爵舟、邵我天、张月轩、姚竹君等，进行一切。兹录其上公府书如下："大总统钧鉴：敬禀者。窃思青岛存亡，关系全国，尽人皆知，无庸赘述。迩日警耗纷至沓来，日本以脱巴黎会为要挟，英法遂有成约之牵制，对于青岛不但不能交还，即五国共同管理之义，亦将打消。背信灭理，横暴已极。民等闻之，义愤填胸，感怀漆室之忧，欲效贾谊之哭，谨为我大总统泣血陈之。昔德国之租我青岛也，纯恃其强权。迨我国之加入参战也，悉本诸公理。公理胜而强权败，而数十年惨暴不仁之德国，遂不得不屈膝以求和。当是时也，而协约之各战胜国，对于德国，或处分其财产，或没收其领地，类皆能如愿以相偿。我国亦协约一分子，尚不得返其所侵地，理由不足欤？交涉失败欤？战胜各友邦或不认我为独立国欤？诚百思而不得其解者矣。此之不争，而当日之绝交与参战之宣言，又何为耶！当欧战方酣之时，运输乏人，军事有碍进行，前敌殊受影响；屡屡要求我国为顾全邦交，许其招雇华工。我劳动界之欢欣勇赴，置身于万里之外，日处于战阵之间，历尽艰辛，宁粉骨碎身而不辞其苦者，原冀我国后日得跻国际平等之林故耳，夫岂有他哉。再此次能得最后之胜利者，劳动小民实有间接摧敌之功，不得谓我国参战并无一矢之费也。即日本当时亦有夺回青岛即还中国之宣言。有正当之根据，复有充分之理由，执此以争，质诸万国，谁曰不宜。当此千钧一发，转瞬即逝。伏乞大总统俯察哀鸣，代山东三千万人民请命，即为我四万万同胞造幸福。电饬陆、王诸专使严重交涉，勿稍让步。民虽愚劣，愿以生命作为后盾。我大总统素以国家为前提，当能为国造福也。时迫情急，不暇择言。小民无知，罔识所忌。乞垂察焉。不胜惶悚待命之至。"

军 警 界

此次外交失败，全国震惊，而军警两界，亦似稍有所觉悟。其足纪者：（一）为在湘吴佩孚等促和与挽救学生之两通电，情词愤慨，痛斥军人对内之非。（二）学界演讲本为政府最忌，而军警有不加干涉，闻之泣下者。天津某山东籍兵士，闻学生演讲，十分悲痛。北京

某警士，闻学生演讲，说到兴味最浓之际，依依忘返。上海驻浦某营兵士，于前军事协定之时，断指血书，某营长嘉之。又此次学生讲演，军警多倚枪倾听，再三询问。如国耻纪念日之国民大会，学生手揭白旌，至德国总会南北代表处请愿。行至租界，为巡捕阻止，收其白旌。该巡捕曰："吾山东人也。爱国岂后。惟今日限于租界，迫于上命，不得不尔。"言时声泪俱下。又闻直隶、吉林、山东等省之兵士，已勃勃欲动。如山东第五师军人，自闻外交失败，惊惶非常，遂通知本师各营连，各派代表数名，假各地会议数次。恐为长官查禁，仓卒议决三条：（一）通告全国同胞，以表示军人等热忱。（二）将来国家对外，无论如何，均抱铁血为目的。（三）全师目兵誓不用日货，遇有购日货者，随时劝阻云云。其通告电稿录下："敬告我中华民国四万万同胞公鉴：窃自我国外交失败，举国愤恨。查失败之本源，皆由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徐树铮等四国贼盗卖，妇孺咸知。国民皆欲得该卖国贼等，啖其肉而寝其皮。前次北京大学诸爱国学生等，击章贼之骨，焚曹贼之巢，军人等不胜欢跃钦佩。惜斯时未将该卖国贼等同时杀决，永清国祚，以快天下。惟闻沪宁各界，首倡抵制日货，旋各省亦同时响应。足见我同胞心尤未死，国尚未亡。但我辈军人，以服从为天职，虽抱有爱国热忱，未敢越轨妄动。且才学疏浅，殊少良策。惟仰各界诸君速筹鸿谋，挽救危局，军人等惟以铁血为诸君后盾。希望我全国军人猛醒，万勿以南北二字存心，自相残杀，徒为个人争名利耳。将来误国之罪，其咎谁归。诸君处此黑暗之世界，尚不醒悟乎。各国素云强权不压公理，请看今日巴黎和会，公理安在！我国同胞，若不全国一致对外，图自存之法，恐韩国前辙，我国将蹈矣。同胞欲御外侮，必先除去曹、章、陆、徐四国贼，四国贼一日不死，我国一日不安。刻下诸国贼等仍安居北京，虽经各界呼吁惩办，而政府置若罔闻。军人等心力相违，于急迫中思得一法，谨告全国同胞。每日早晚诚心向空祈祷上帝，速将四国贼同伏冥诛。上帝俯察全国国民之诚祷，必有感应。务望四万万同胞切实遵行，军人等不胜企盼之至。敬此通告。近畿陆军第五师步炮工辎全师兵目胡龙舒等一万〇八十名同启。"

花　　界

上海花界林黛玉、笑意、艳情、花娟娟、洪第、金第等数十名歌妓，发起于国耻纪念日，停止歌宴一天，以志纪念。各家门首，俱粘有“五月九日国耻”字样。互相劝告，此后购用国货，以免权利外溢云。又西福致里之妓女妙莲，日前曾以五十元捐助国民大会后，又有敬告花界同胞书，分发各妓院，其原文如下：我们中国到了将亡未亡的时候了，现在所以未亡，全仗一点国民的志气。自外交失败的信息传来，首先由爱国的学生，发起惩警卖国奴，抵制日本货。没有几日，全国各界万众一心，下至小工车夫，亦不肯与日人作工。可见人心不死，正是我国一线生机。惟我青楼一无举动。我本我的良心，想出几条办法，劝告我全国花界同胞，各本良心，尽我国民应尽之天职。并附办法八条：一请花界同胞哀恳各界，一致救护被捕爱国学生。一请花界同胞不购日本货。一请花界同胞，不可收受日本纸币。一请花界同胞，将波兰、朝鲜亡国苦处，择要印在局票后面。一请花界同胞，将国耻纪念二十一条，印在请客票后面。一请花界同胞，劝人文明抵制，不可稍有暴烈行为。一请花界同胞，普劝我商家，国货万万不可涨价。一请花界同胞，量力捐助国民大会及学生联合会经费。此外如北京、南京、浙江、汉口等处，花界俱停购日货，纳捐充费，作一致之行动云。

第十二章　各地国民大会

北　　京

事前之筹措　国民外交协定，定于五月七号，在中央公园开国民大会，讨论山东问题。数日以前，已在京中各报刊布，并通电各省各界，同于是日举行，且经禀知警察总厅通知中央公园董事会，而警察厅曾经批准，董事会亦复函许借用公园地点。嗣以学生等在曹汝霖家闹起风潮，政府有所警戒，先由总统传请林长民入府，告以五月七号

开会，恐滋事端，深望是日不可开会；继而警厅亦来信，请勿开会，否则难负维持地方治安之责；中央公园董事会来信，不肯借用公园地点。六号早，林长民复入府谒总统，要求三事：（一）请政府对于山东问题，表示一种决心，以维民望。（二）请将被捕各学生保释，免再激生风潮。（三）七号必开国民大会，请饬军警勿用强力解散，或加无理干涉。总统对于第一点，虽允照办，对于第二点，谓学生事，已饬交京师地方检察厅办理，能否交保，请与检厅接洽。对于第三点，则主张仍不许开会，气象极为坚决。林长民回到外交协会，报告会众。是时来会者已百数十人，如熊希龄、范源濂皆由天津来会，王宠惠、汪大燮诸君均在座焉。会众闻林君报告毕，多数主张，无论如何，五月七日必须开会，政府许开，固开，不许开亦开。讨论结果，即由熊希龄、范源濂、王宠惠、林长民诸君，再往谒钱总理。告以事实上七号不能不开会，惟同人等愿尽力维持秩序。如政府不放心，亦可派警兵，在旁消极维持。若政府必欲禁止或干涉，亦听政府所为而已。至七号国民大会对于山东问题之主张，有下列三点：（一）青岛及山东一切权利，须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二）济顺、高徐铁道借款草约，应即作废。（三）胶州铁道合办换文，应作无效。如此等主张不能达，即要求政府电训各专使，不能签字。再议其他办法。

开会之波折　七日国耻纪念会，又是山东问题最紧急之时，国民大会假中央公园开会，亦不过欲促进国民一致对外之心，作政府外交之后援，固毫无与政府为难之成心，及扰乱秩序之举动也。乃政府不知借此机会，激扬民气，反深绝固拒，先则函致外交协会请暂缓开会。该会以通知已发，且山东问题，稍纵即逝，刻不可缓，故虽接政府劝告，仍决定昨日非开会不可。政府于是用强力遏止。前夕四更，由警备总司令及警察厅发出布告，谓奉总统谕停止开会云云。警厅并将此项布告印成数万张，于昨早由各区警察沿途散布，以阻市民之赴会。时届下午一钟，各界争赴中央公园与会，不料该园早已闭门，且四围杀气腾腾。由中华门、天安门至东西三座门，皆有多数之警察围绕，交通遮断，如防大敌。中央公园已完全在警察包围之中，岂复容市民之窥望。甚至中央公园之后门、南长街南口，亦有多数警察严守。其余如市政公所等处，亦在防御之列。赴会者既不得中央公园之

门而入，遂争趋石虎胡同国民外交协会探问情形。至一时半，到会者已达三百余人，群情愤激，皆以政府遏抑民气，剥夺人民集会自由权为言。于是议定偕赴商务总会，借该会会场为开会场所。所议既定，大家陆续赴商务总会。不料人数太多，该会不容驻足，又改定齐赴先农坛公园集会。众又陆续由商会出发。乃此议被警察所知，早已以电话告警厅，飞饬驻扎先农坛之警察，大办防堵。众甫到门，已见园门紧闭，前后门皆有警察把守，并贴有本日停止售票之纸条。众无法，遂相率仍回石虎胡同，时已将四钟矣。千回百折，不阻不挠，而终至于成，与会者千余人，该会会场几无立锥余地。当将“五月七日国耻纪念国民大会”、“取消二十一款条约”、“济顺高徐两铁路合同无效”种种旗帜，树诸门前。至五时开会，首由梁秋水报告今日开会经过情形，次由山东议员某某两君相继演说，言极激昂。有谓高丽人民今日尚能集会，吾民国人民反不得此权利，可哀孰甚云云。以后尚有数人登台演说，并提议种种办法，闻决定四大主张（见第十三章国民外交协会公电一），并决议定期再开第二次国民大会。至七时许散会，大众三呼中华民国万岁。是日到会者，各阶级人均有，有做工者，有营商者，有官吏，有教员，有学生，有新闻记者，严守静肃，而面上俱带悲愤之色；每鼓掌声震屋瓦，亦足见民心尚未死也。是日某国人之侦探，颇为活动，时见有形迹可疑之华装外人，或乘自行车，或乘洋车，奔走人丛杂踏之中，或伫望门前，或徘徊道左。此今后我国人所宜注意也。

上　　海

开会之盛况　沪上各团体因力争山东青岛问题，在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开国民大会，讨论办法。本埠各团体之到会参预者，五十七团体，及临时加入者十余团体，约计共有五六千人。会场门前扎有白布一埭，上书“国民大会”四字，佐以国旗二方。门内设有招待、办事等处。场中两边各植木竿一枝，上悬白布，所书开会秩序，游行顺序等旗各一。演说台设在场西，台上列方桌三张，居中者为演说席，左右为书记席；旁置扶梯，以便上落。场中贴有各会提议案。国民大会

提议：通函东洋公司，停办货物；又致钱业公所，不用日本钞票；又致全国与日本断绝商业关系。中华国民策进永久和平会提议：（一）惩办卖国贼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二）打销大借款；（三）收回青岛；（四）释放被捕学生。其会场秩序：（一）推定主席。（二）报告开会宗旨及经过情形。（三）宣布办法：（甲）电巴黎和会及我专使，（乙）要求惩办卖国贼，（丙）要求释放北京被拘学生。（四）演说。（五）游行。于午后（旧钟点）一时半开会，首由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黄炎培登台演说，继之者为王容实、叶刚久、汪宪章、朱蹙清、光明甫等，演辞均极激昂，掌声雷动。共同决定，按照规定游行程序，同往外黄浦滩旧德国总会南北和会，晋谒代表，要求照议办理。其迟到各团体，则令在南北和会处取齐，以便一致进行。决定后，当在场前排班出发。先以一人跨自动车开路，二人执国旗随行，第一队南洋公学二人，执行秩序白布旗一面（五百人），第二队中国体操学校（一百二十八人），第三队南洋路矿学校（一百人），第四队东吴学校（三十人），第五队潮惠学校（六十人），第六队中华工业专门学校（八十人），第七队神州医学专门学校（二十六人），第八队沪西尚德学校（五十人），第九队同德医学专门学校（二十人），第十队复旦大学（二百人），第十一队上海公学（一百人），第十二队大同学院（二百三十人），第十三队南洋商业专门学校（一百五十人），第十四队震旦学校（三百人），第十五队华侨联合会（十六人），第十六队华侨和平期成会（三十人），第十七队惠中学校（六十人），第十八队银楼业学校（五十人），第十九队同济医工专门学校（三百人），第二十队浦东中学（三百人），第二十一队浦东附属高等小学校童子军（一百人），第二十二队中国女子体操学校（三十人），第二十三队梅溪高等小学校（一百二十人），第二十四队上海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三百七十一人），第二十五队澄衷学校（二百三十人），第二十六队清心女学（五十人），第二十七队绍兴旅沪学校（六十人），第二十八队青年会（二百人），第二十九队沪江大学（二百二十人），第三十队圣约翰大学（二百二十人），第三十一队山东同乡会（五十人），第三十二队安徽协会（十六人），第三十三队世界和平共进会（二十人），第三十四队神州学会（二十人），第三十五

队湖北善后公会（三十人），第三十六队中华策进永久和平会（四十人），第三十七队全浙旅沪同乡会（一百人），第三十八队留日学生救国团（三十人），除未曾游行二十余团体外，计游行者三十八团，共计四千五百四十七人。每队均有白旗表明其团体名义，执以前导。其游行路由，出本场东北门，走大吉路黄家阙，入中华路，到民国路，一直经小东门，再入中华路。原定至大东门止，即行各散。嗣因公决前往南北和会，故改至和会前为止境。旋因法捕房不允通过，致未实行。

致各界通电　“（衔略）北京政府，反民好恶，任用内奸，视爱国行动为煽惑；承日使意旨，下令禁止集众演说，散布传单，不啻代日本与国民宣战。共和国家，主权在民，安能任其压制，不思抵抗。迫不得已，惟有全国一致，停纳租税，为最后之对付。国家存亡，在此一举。临电涕泣，不知所云。上海国民大会干事部。陷。”

致学生联合会函　“外交失败，国事垂危，爱国志士，莫不以抵制日货，申讨国贼为救亡要法。贵会继北京而起，联合者六十余校，加入者一万余人，其有此雄厚之团结，重大之牺牲者，为争国权耳。现北京政府媚外之心愈切，专横之焰益张，演说有禁，集会有禁，出版著作亦莫不有禁，甚至兵围学校，如防盗贼。北京学生，处专制淫威之下，殆已失其自由。若犹袖手旁观，不予援助，则方兴之民气，将被此卖国党摧残净尽。时机紧迫，务望贵会督促商工团体，一致进行。挽回大局，在此一举，希速图之。又暑假期近，窃恐学生星散，气或中馁，其应如何团结之处，尤望妥筹善法。不胜切祷。”

致欧洲和会电　“巴黎和会会长法总理、美总统、英意首相暨各国代表鉴：中国国民闻日本代表对于山东问题，要挟脱离和会，由中日自身解决。全体惊愤，誓死力争。手订密约之章宗祥、曹汝霖等，在北京已受国民重惩。五月七日上海国民大会决议，电告中国代表拒绝签字，并以真正之热诚，乞公道之援助。非将民国四年二十一条密约，及四年以来二三私人勾结日本所成立一切不平等之条约，概行取销，誓不中止。特闻。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叩。”

致陆王顾三专使电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陆、王、顾、施均鉴：闻日本代表对于山东问题，要挟脱离和会，由中日自行解决，全国惊

愤。京沪各界，游行示威，相继发现。手订密约之章宗祥、曹汝霖等，在京已受国民重惩。本日沪上国民大会成立，决议誓死为公等后援，乞毅力拒绝签字。非将民国四年二十一条密约，及四年以来二三私人勾结日本所成立一切不平等之条约，概行取销，誓不中止。谨此电闻。国民大会叩。庚。”

致各省各界电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各团体、各报馆均鉴：我国山东问题，在欧会为日本强力要挟，已濒危境。本日此间继北京学界之后，为国民示威运动，成立国民大会。决议誓死力争，已电在欧会代表坚拒签字，非将民国四年二十一条密约，及四年以来二三私人勾结日本所成立一切不平等之条约，概行取销，誓不中止。并要求上海和会，力主惩办卖国贼，释放学生，以平公愤。国家存亡，在此一举。谨乞声援，发扬民气。国民大会叩。庚。”

致南北代表函　“敬启者：此次山东问题，在欧会交涉，已濒失败。推原祸始，皆国内卖国贼党勾结日本为虎作伥之所致。内奸不去，国亡无日。现北京学界崛起一呼，海内震动，民心士气，可见一斑。沪上各团体于本日开国民大会，议决三事如下：（一）由南北和会速提案惩办卖国贼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靳云鹏等，以清祸源。（二）由和会速电驻欧中国代表，严斥日本无理要挟拒绝签字，并电法相、美总统及各国代表，主持公道，誓达到保存国权目的。（三）北京爱国学生被北政府逮捕多人，闻将处以极刑，速由和会去电要求即时释放以维士气。以上为目前对内对外之惟一办法，南北和会有锄奸救亡之责，务请代表诸公按照前项办法，立即实行。事关存亡大计，本国民之公意，为正式之要求。焚屋漏舟，复压与共。急起直追，义无他顾。倘持异议，本会决不能为公等恕焉。唐朱两总代表公鉴。国民大会公启。”

济　　南

北京学生因受激刺而起暴动，北政府深恐鲁人效尤，特电大吏取缔开会。驻青岛之日本司令，亦向军政两署提起交涉，谓非用强制手段，不能防范，迫令压抑人民。于是人心愈觉激昂，决定七日仍假省

议会开国耻纪念大会。官厅闻之，特下戒严令，各街均加岗荷枪梭巡。凡赴会者，多被禁阻，然到者尚三万余人。午刻开会，均高唱爱国歌。临时主席郑钦（省议会会长）报告开会宗旨，王讷（众议院议员）备叙交涉近状，大众讨论办法，拍发要电四通。学生外交后援会亦致电中央，及京师大学各一通。登台演说者不下二十余人，有张兴三者词犹悲痛，竟断指血书“良心救国”四字，大众皆为感动。又高唱爱国歌。时届五钟，乃振铃闭会。

（一）致徐东海电：“（上略）青岛交涉，瞬将失败。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秘约卖国，事迹昭然。食肉寝皮，不足蔽辜。政府为国执法，早应明正典刑。昨北京各校学生激于义愤，群诘曹章；乃令警厅逮捕，痛加殴辱。闻之曷胜愤愕。大总统受国民付托，竟纵容奸口，坐视蹙国，置齐鲁于陆沉，陷人民于牛马；对于卖国奸贼，既徇情以废法；对于爱国青年，乃不能略迹以原情。是非倒置，正义沦胥，国何以立！恳乞独振乾纲，锄奸废约，用挽危亡。若荼毒志士，防口庇奸。东民一息尚存，死生以之。祸切剥肤，鸣不择音。无任激切待命之至。山东各界六十二团体联合大会三万五千人叩。虞。”

（二）致巴黎专使电：“（上略）青岛交涉，日人蔑弃公理，野心不戢。我东父老昆季，万难承认。章宗祥、曹汝霖卖国结果，刻已受国人之大创。如先生冒昧签字，承认日本在山东有如何之权利，他日解职归来，章曹复辙具在，东人决不汝容。急切陈词，即望酌夺。”

（三）致上海和会电：“（上略）青岛交涉，瞬将失败。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秘约卖国，事迹昭然。然政府为国执法，早应明正典刑。日前北京各校学生激于义愤，面诘曹章，横被逮捕。似此徇情弄法，颠倒事非，正义沦胥，国何以立！我公受全国付托，务恳力伸公道，维持国法，电请政府将曹、章、徐、陆诸犯，明宣罪状，依法严惩。并于和会提出条件，尽先解决，前途庶有和平希望。”

（四）致北京大学电云：“北京大学并转各校学生诸君鉴：支日一举，具征热诚。公愤一伸，国贼褫魄。东省同人，共深感佩，尚望努力前途，当为诸君后盾。”

广　州

五月十一日，广州国民外交后援会为北京学生痛击卖国贼事，特联合各界，在东堤东园广场开国民大会，借资应付。是日十二点后，各界即纷纷赴会，学界尤踊跃，稍有名之学校，均全体莅临，综计人数将及十万。演说毕，旋举定宋以梅等八人为代表，赴军政府。该队伍共分九十九队，各皆手执“还我青岛”、“誓诛国贼”之小旗，或五色国旗列队而行，极形整肃。中有学生一队，皆穿多耳快鞋，肩荷铁锄，高举“诛锄国贼”旗帜随行。亦有沿途演说者。当由该代表往谒外交部长伍廷芳，及总裁岑春煊，请愿一切。闻伍、岑各巨公，已允尽力与争。至该代表请求之点，闻共三大端：（一）取销二十一条件，及国际一切不平等之条件，而直接收还青岛。（二）尽法严惩卖国贼。（三）请北方释放痛击卖国贼因而被逮之志士。是日人数虽众，均恪守文明规则，斯尤难能可贵也。

开　封

自青岛问题发生，豫省学界，联络各界于十八日，在师范学校操场开国民大会。十八号黎明，到会者即络绎不绝，男东女西，鱼贯而入，秩序极严。会场之内，绘有日本欺压中国人民，及亡国奴之惨状，无不惟妙惟肖。又有各种旗帜。至八句钟开会，公推省议员杨子猷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次由《大同日报》经理张干臣、省议员王幼侨等，相继演说，痛快淋漓，声泪俱下。后仍由主席杨子猷君，提出办法四条：（一）由河南公民名义，电向政府请电饬巴黎专使，如日本不交还青岛，应即退出和会。（二）联络省会中学以上十五学校设联合会，以为外交后盾，因学生无政治的臭味，无党派的作用，无权利的思想，纯以爱国为前题也。（三）由商务总会通知各县商会，勿再贩运日货，如有犯者，定以相当处罚。（四）于每学期放假后，编成白话小说，请学生尽讲演之责，鼓吹民气，使人民皆知有爱国思想。斯时全场鼓掌赞成。日已过午，当即摇铃散会。

南　京

南京国民大会，初由教会发起，温世珍君演说外交险恶状况，群情极为激昂，全体公认加入。已于七日在鸡鸣寺开会，决于九日（国耻纪念日），在小营会齐，到两公署举行。由各校代表，及教会代表，亲递请愿书于军民两长云。

太　仓

十三日，太仓国民大会，议决四事：（一）电国务院转巴黎，据理力争，勿签字。（二）电南京军民两长，向英美法领事请愿各该国代表维持公道。（三）电上海南北代表速决国事，一致对外。（四）抵制日货。

无　锡

五月一日，国民大会开干事会，讲演部主任唐闰生托秦执中君代表，提议学生因救国罢课，长此以往，终非善策，拟由本会发起，联合各地国民大会，代向政府陈词，以期贯彻学生团所要求之六项，一面劝学生一律上课，以免旷废学业。当经公决，由本会派唐闰生代表赴沪，与上海国民大会接洽。秦毓钟提议国贼固属可恨，然非形式上加以侮辱，不足以蔽其辜；应由律师团提起公诉，严予惩办。继又提议本邑各界组织十人团，不下数十团，惟行动往往不一致，拟由本会招集各该团代表开联合会。经众讨论，佥谓各该团实无从联络，只可由本会各干事以个人名义向之劝勉，经众赞成。又报告纸货中之马粪纸，除学校作手工用外，板箱作代木板，洋袜厂亦以做装匣，销路甚广，此系纯粹日货。城内寺巷口源通纸号，日前曾在申进有马粪纸十五札，现以既属日货，应加抵制。该号经理，已将此纸如数退回。

成　　都

五月三十日，国民大会在省城南门岱庙开第二次筹备会，各职员讨论各条件如下：（一）未来日货，禁止贩卖，现有日货，限期销售；以本国商人所受之损失小，日本货物受抵制之影响大，为唯一之办法。（二）调查日货之种类，共有若干，孰为必要用品，孰为不必要用品。（三）杜绝奸商囤买，或换以他国商标。（四）组织财团整兴工业以济缺乏。（五）鼓舞民气之办法：（甲）刊行白话报；（乙）游行演说；（丙）各街各乡举有声望之人，劝导各街乡人民，在期限内，不必买卖日货，并负调查之责；（丁）多出油印物。（六）由本会派代表赴各县鼓吹办理各县国民大会。（七）各方面通电：（甲）电巴黎公使等，在和会抵死力争，不能稍形退让；（乙）电各国和会代表，请主张公理；（丙）电北京政府，请惩办国贼；（丁）电护法政府，如北方不肯惩办卖国贼时，请罢沪上和会，令护法各省整顿军备，征讨北方恶政府，恐力有不足时，我国民当组织国民军为后援；（戊）电邀各省国民大会，组织一大中华民国国民大会总机关，以便取一致行动。（八）预算经费之总额。（九）筹款办法：（甲）普通捐每人铜元在二枚以上；（乙）特别捐不定额。（十）多推有声望能力之人，共同担任办理会务。（十一）研究开会之办法。（十二）无论何种办法，外面务要镇静，内面务要坚决。（十三）本会目的，一日不达，一日不散。（十四）如有未备，请随时增改。蔡大愚君主席报告，大致谓，此会开后，能生如何大效力，自未敢期许；但望不至如前年所开之各种大会，抵制日货，均归于失败，为外人笑话。此次开会，必须争最后五分钟之热心，以雪前耻。其目的不仅争还青岛问题，并须划除日人在我国之强横势力云。

海　　宁

该县峡石镇国民大会电云：“青岛问题，交涉失败，推原祸始，良由陆宗舆等秘结条约，甘心卖国所致。义情愤激，已于元日特开国

民大会，到者万余人。公决以后不认陆宗舆为海宁人，以为卖国者戒。海宁峡石镇国民大会陈守愚等公叩。寒。”

汀　　州

国民大会电云：“青岛问题，关系全国存亡。汀处边陲，恶耗传来，异常悲愤。本日开国民大会，到者万人，共筹对待方法：一请驻欧专使誓不签字。二请将念一款取消。三联合全国抵制日货。均经一致赞同，誓作后盾。并由各学生举行游街，警醒国民。敢请始终贯彻主张，力挽国权。并电南北政府国会力为主持。无任盼切。长汀国民大会事务所叩。卅。”

漳　　州

国民大会电云：“青岛问题，关系吾国存亡。吾人能否争回青岛，即为能否保全领土之预证。宁愿生前拼死如比国，勿死后徒苦如韩民。乞联电专使切勿签字。生机不绝，国命可苏。御外侮必锄内奸，曹章诸贼，与国为仇，请一致主张，立即严办，如有庇恶，与众弃之。闽南国民大会叩。”

长　　沙

公民大会电：“沪和会朱、唐总代表并各报馆公鉴，天祸中国，疲于内争。今外侮乘隙而来，全力对外，尚虞不给，应如何开诚布公，双方退让，使和议早成，得以全力为外交后盾。若竟相持不解，内乱频仍，彼野心国再以强暴相加，大好河山，几何其不为青岛之续。国之存亡，惟二公是赖。泣涕陈词，幸垂明听。湖南全省公民大会曾广钧等叩。”

吉　　林

吉林省垣各界公民，前拟假公共运动场开公民大会，未能成立。

至五月十一日晚，由各校学生，各举代表数人，议定于十二日早晨，俟各校校长教员未到校时，即乘间于七时一齐出发，会集于省议会，临时开演说大会。惟须各守秩序，不得逾越范围云云。次日会集各校学生，以及各项爱国之公民，不下数千余人。一时演说，声泪俱下。演说毕，遂相率至军政两署，面谒军政长官，要求出电力争。当蒙两长官允许，并令各自回校上课，不准有逾越情事。遂由各学生代表，相率而归。秩序非常整肃云。

第十三章　学商外公私立各机关之言动

旧　国　会

通电一　“（衔略）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甘为外人鹰犬，密与日本勾结，外而阻挠赴欧代表之要求，撤消中日密约，及交还青岛；内则希图破坏上海和议，以遂卖国阴谋。罪状昭著，天人共愤。京津学生怵于国亡之惨，目击贼党横行，奋不顾身，义气勃发，焚灭曹宅，痛击章獠。有史以来，无此痛快。乃北庭不思卖国奸党人尽可诛，反任意捕禁学生，并有将加惨害及解散大学之说。同人闻之，不胜诧异。爰于佳日特开两院联合会，群情愤激，一致议决，通电各省，要求北庭即释已捕学生，维持各校现状；严惩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以谢天下。诸公爱国热忱，宁灭此莘莘学子，尚乞一致声讨，合力援救。为两间留正气，为国家扫妖氛。事机迫切，立盼进行。参议院议长林森、众议院议长吴景濂、副议长褚辅成暨全体议员同叩。印。”

通电二　“（衔略）得巴黎来电，内开国会同人均鉴：取消二十一条，我代表虽已提出，惟某国鬼蜮多端，必来阻碍。望到底勿懈，求达目的。昨日义国要求管理阜姆，威总统以与其十条宣言相反，力予拒绝。将来胶澳，大足援例。惟胶济、济顺、高徐、吉开、长洮、洮热、徐海七路密约，关系国防。我代表虽提议取消，奈友邦见约中有‘欣然同意’之明文，且北庭对于订约者，向倚重如故，致有爱莫能助之叹。似此情形，取消恐难，望速设法，激发全国舆论，明指罪

魁祸首，一致严讨。则民意所播，或可挽回于万一等语。此事关系我国存亡，务望一致主张，坚持勿懈，冀收良果。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庚。印。”

通电三　“（衔略）逆贼曹汝霖、章宗祥等，甘心卖国，为虎作伥。凡我同胞，同深切齿。我北京学生，独能激发热诚，为国讨逆，击章焚曹，贼党丧胆。神州不亡，端赖青年学生。务乞诸公共伸救国热忱，为之后援。不胜盼祷之至。直隶国会议员马锺瓷等。印。”

通电四　“（衔略）诸同学以热心领土，突起击贼，大义弥天，神人钦感。贵校长为学生爱国被捕，愿以身代，一番忠义，尤足增母校之光，壮国人之胆。惟国贼未死，领土未回。至望再接再厉，死且不休。博浪长椎，秦庭匕首，义声所播，继起正多。除电北庭立予释放学生惩办国贼，并通电全国号召护法各团体群起后援，及电驻沪各代表各予主持外，特电慰问。仍望转致各校学生及此次同襄义举诸君。吴景濂。蒸。”

新　国　会

弹劾内阁　北京众院议员提出国务员钱能训等弹劾案云：“为国务员钱能训等，违法失职，辱国丧权，依法提起弹劾事：窃维此次欧战，吾国参加协商国对德奥宣战，原欲于媾和会中平等列席，自由发言，张我国权，复我领土。不意警电传来，仅一青岛问题，要求交还，尚不可得，其他可知矣。违法失职。辱国丧权，此现政府之国务员，不能辞其责任者也。（下略）”提出者李继桢等。

弹劾专使　山东问题失败，皆由曹、章等卖国，梁启超等在法作祟。安福议员不罪曹、章，而罪专使，专使固不得辞咎，然安福议员之弹劾，吾恐该派数月前争专使之阴谋，将借此动摇现在专使之地位，取而代之。况北庭早电专使让步，难保徐、钱不因此而指使弹劾，另派代表去签约也。原案录下：“为赴欧议和委员陆征祥等辱国丧权，依法提出查办事。查巴黎和平会议，我国以对德奥宣战之结果，得以派员列席，加入会议。此为我国生死存亡之关键，亦千载难逢之机会也。派赴巴黎议和委员陆征祥、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

魏宸组等，宜如何竭忠尽谋，各图挽救。乃据近日欧会消息，青岛问题，完全失败，媾和总约不日签字。警报传来，全国人民同深激愤。谨列陆征祥等辱国丧权之罪状，提请查办”云云。

弹劾国贼　众议院议员易克臬等，提出弹劾交通总长曹汝霖，不洽舆情，亟宜免职案如下：“为弹劾事：窃查交通总长曹汝霖，卖国溺职，有口同声。顷岁政变，内阁迭更，彼独阴结外援，盘据要职。言足以饰非，才足以济恶。国人论及，切齿痛心。近因青岛问题，激动众愤。竟至毁室焚家，都中大震。不洽舆情，已可概见。前清官吏，如果因事致起骚动，即予严惩。矧存民国，民意为重。如此凶人，亟宜罢斥。傥复任其在位，不独重违民意，而政府与人民之恶感，日积月深，一旦横决，为祸弥酷。俄国前车，足资借镜。重以外患内忧，相逼日甚，国命垂危，讵堪再扰。去火抽薪，不可稍示姑息。曹汝霖既为人民所共弃，岂容再执政权。拟请政府立即免职，以张国纪，而顺舆情。兹依院法提出弹劾。是否有当，即乞公决。”

致巴黎电　“巴黎陆外交总长暨各专使均鉴：日来喧传日本强要德国，将青岛直接交付日本。同人对此，异常愤慨。我国自对德宣战以后，所有从前与德缔结各条约，业经声明废止。胶澳租约，当然包括在内，我国即当恢复实在之主权。同人佥以为青岛直接交付日本一节，已属不成问题。即五国共同管理，亦所不能承认。务请执事等协力维持，保全国权。同人当竭死力以为后盾。临电毋任企盼。众议院叩。”

鲁籍议员电　“（衔略）报载巴黎和会，对于青岛问题，有五国共同管理消息。查青岛一隅，关系全国命脉。当日人用兵胶湾之初，即有归还中国之宣言。我国复加入协约，于欧战多所赞助。今和会告成，而青岛主权，日人既不肯食言，其他强国，何致更肆搀夺。若五国共同管理之说实行，恐或激起人民变动。岂唯非中国人之福，抑亦非友邦之利。现经鲁籍同乡开会，一体表决否认，不达到直接交还之目的不止。请据情向外使疏通，转电该国政府。并一面电巴黎中国代表力争由我国直接收回，恢复完全领土，保存独立国之资格。不胜翘企待命之至。樊文耀等二十余人叩。”

直隶省会

公电一　“大总统、国务院、外交部钧鉴：查我国亦协约国之一，德既俯首求和。则前恃暴力租得我之青岛，准法绳理，当然还我故有，讵容他国置喙其间。乃日本野心勃勃，妄思继承德国在青岛权利，于世界公理公法，悍然不顾。此谋果遂，吾国将不国矣。山东公民团留东及北京学界，愤日本之狡谋思逞，痛己国之大祸将至，热血喷涌，奔走哀号。凡所以为国者，可称仁至义尽。念民气之不可过遏，务恳顺俯舆情，电巴黎和会陆专使等，就近与协约国各专使，据理严重交涉，誓不达还我目的不止。则国家庶几有幸。临电无任迫切祷恳之至。顺直省议会叩。鱼。”

公电二　“（衔略）日人在欧会提出青岛问题，归中日自行解决。摈我国于协约平等之外，肆彼宰割东亚之谋。公法公理，尚安有在。山东一失，北京命脉断绝，河北将非我有。且国际牵动，不出数年，定罹瓜分。吾国存亡，在斯一举。群情愤激，誓死力争。恳电令巴黎陆专使等据理交涉，以直接还我青岛为目的，宁至退出和会，决不签字承认。望达舆情。迫切待命。顺直省议会叩。佳。”

山东省会

公函　二十八日省议会开茶话会，研究答复日领事，恐省长昧于法理，有丧权辱国之答复，特议决公函一件，质问省长。又学生界致各界函声明，并无政争党派臭味。兹将原函分录如下。“径启者：顷闻日本驻济领事质问中国官宪，如不肯取缔，该领事或出于自由行动等语。查学生演讲，及商界之提倡国货，均激于爱国热诚，纯属我国内事，断无由外人干涉之理。该领竟以非正式之公函，任意要迫及恫吓，殊属有碍邦交。即应严重交涉，保我威严。应请贵公署对于该公函据理驳回，并希将答复内容迅为见复为荷。”

公电　“北京参众两院钧鉴：外交签字问题，闻政府已咨交两院取决。查东省自日占青岛，受祸已深。只以欧会既开，解决有日。饮

辛茹痛，冀可归还。噩耗传来，交涉失败，群情愤激，同胞决心。佥谓政府，即不惜权利之牺牲；人民当图生命之自保，纵赤族划类，此志不渝。诸公代表人民，宜权利害。与其承认自我，且屈辱于强权，孰若取夺任人，犹获直道于公论。矧国民积忿已深，有触斯发，恐和约朝签于欧西，战祸夕起于东亚。则是下成众怨，上贻国忧，破坏和平，为世诟谴。诸公明达，谅不出此。伏望一致主张，否认签字。并勿以置诸不理，苟且搪塞。庶留日后争回之余地，顺东民渴望之殷情，为国为身，两无尤悔。临电哀鸣，诸惟矜鉴。山东省议会叩。”

江苏省会

公电一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大学生殴章案，事出爱国，国人共谅。中国元气不能不在教育，一线是赖。愿钧座宁舍弃蠹国之官党，勿自割爱国之情感，速释学生，以平全国愤潮；保全大学，免摇教育根本。年来国内暮气充塞，此事一发，全国激荡。愿钧座乘此潮流，外审欧会，内恤民嗣，淘洗官习，作扬新机，此亦国人心转圜之机会也。惟钧座图之。群情愤激中，愿速明布。江苏省议员储南强、郑立三、徐瀛等公叩。阳。”

公电二　“巴黎探送欧会中国专使公鉴：闻青岛问题，将由中日自行解决，恶耗迭至，全国激扬。首都示威，几酝巨变。故为吾国存亡计，为世界永久和平计，非直接交还不可。务乞联合友邦，坚持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签字。中国幸甚，世界幸甚。苏议会叩。蒸。”

安徽省会

通电　“（衔略）顷致国务院铣电，文曰：青岛问题，关系我国主权。前经专使提交和会，久未解决。举国惶惶，不可终日。现积时愈久，事机愈迫。非持以毅力，难竟全功。务求我政府诸公，坚持到底，俾得还我疆宇。皖民虽弱，不惜以身家性命为政府后援。临电无任迫切待命之至等语。敬祈一致坚持，共为政府后盾。谨此奉闻。安徽省议会副议长赵继椿及全体议员等叩。”

奉天省会

公电　“（衔略）此次巴黎会议，日本恃强蔑理，要求将青岛由德交彼处理。此耗传来，举国骇惶。比闻院电专使坚不承认，如果无可挽回，即拒绝签字，以为最后之抵制。主张极是。惟查日本蓄志吞并，为时已久，设非政府及全国人民具有决心，一致抵御，莫克促其反省。现在各省民气，极为激昂，足为政府后盾。应请政府俯察舆情，再行电令专使，坚持到底，勿稍馁却，以保领土，而维主权。是所企盼。奉天省议会农工商教育会叩。蒸。”

湖南省会

公电　“（衔略）闻山东问题，我国将归失败，不胜愤慨。我即不加入协约，青岛亦无任日本占据之理。既加入协约，而其结果，乃战败国之不如，尚得谓之有公理耶。公理既亡，则我国何必尚列席和会。伈伈俔俔，为诸国羞。应请政府训令全权委员，以理力争，如无效，即脱退和会。我但不署名于断送国权之条约，各国无强我履行断送之能力。从此发愤图强，必可雪耻于异日。若其屈服承认，则国家之资格丧失净尽。如有倡让步之说者，直人头畜鸣耳，非中国人也。际此千钧一发之际，政府宜有处置之决心。日本虎视眈眈，岂至今日方鄙我辱我。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协约，岂国内未曾统一。现时并不得借口于南北和议未成，即不负外交失败之责任也。湖南省议会叩。齐。印。”

湘西临时会

通电　“北京总商会大学校、天津公民联合会、上海南北总代表、商会、各报馆均鉴：青岛问题，全国公愤。此间由本会发起，于敬日开全体公民大会，到会者二千五百余人。人声鼎沸，佥以此事关系国权，疾首痛心，誓不承认。既愤四年五月七日之辱。兹复夺我青

岛，丧失主权，即可亡国。凡我国民，当为政府后盾，赴汤蹈火，皆所不辞。务乞大张公愤，始终坚持，以保领土而维国权。全国幸甚。湘西临时参议会暨绅商学各界公民。径。”

广西省会

公电一　“各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工会、农会、各报馆公鉴：山东青岛问题，前经我代表提出欧会，已得各国赞助。今因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暗结某国，从中破坏，遂令良机逸去，有不直接交还之议。事机危迫，除电巴黎专使力争，并分电沪会北庭，要求惩办国贼外，务乞诸公一致主张，设法挽救。无任盼祷。广西省议会。个。印。”又有致军政府、参众两院、上海和会代表电，词句同上。

公电二　“巴黎万国和平会议中华民国各代表鉴：报载山东问题将归失败，国亡无日，万乞死争。国人誓为公后盾。广西省议会。个。印。”

广东省会

公电　“北京分送徐菊人先生、钱干臣先生鉴：迭阅报载，北京大学校学生因外交关系，联合数千人，焚毁曹汝霖住宅，并殴伤章宗祥。闻有以为首学生，处以死刑等语。家桂披阅之余，颇觉疑虑。缘此次肇事之原，各学生确与曹、章、陆等向无私怨，因恐外交失败，作一当头棒喝，纯系爱国热诚。邻国闻之，以为我国有此民气，凡事不无顾忌。我国人当保障之不暇，何可再事摧残。万勿徇二三私人之请求，逞淫刑而伤元气。家桂现在忝居议席，清季时曾供职东陲，与执事等堂属共处数年，只以南北意见尚未融洽，故日前未便通讯。惟目下此事纯系对外关系，又为我国国民对外民气之表示，事情重大，实非纯系内部事件可比。故不揣冒昧，披沥电陈。望将所逮捕之学生准予保释，并秉公从速办结，以固民气而顺舆情。大局幸甚。广东第二届议会议员陈家桂叩。”

河南省会

公电　“留东学生救国团鉴：电悉，除协电力争外，特复。汴议会。寒。印。”

山西省会

致北政府电　“（上略）学生有紧急问题三件，请敝会转达。（一）青岛势必力争。（二）善后借款，以地丁作抵，誓不承认。（三）京师数千学生，激于爱国，乃捕三十余人。如三十余人可捕，则数千学生皆可捕，全国人民皆可捕；若不可捕，请即释放。言至此，放声大哭，各市民亦同声呼号，当经本会再三劝慰。各生坚持，始允其请。查该生等秩序严整，言词痛切，纯出爱国热忱，闻者无不感动，本会议员亦咸以对之生愧。舆论公意，本会势难壅于上闻。拟请钧座钧部钧厅，俯顺舆情，立于挽救。并乞将宣示国人，以重民意而慰群情”云云。

云南省会

公电一　“（衔略）顷闻欧洲和会议决，关于处置山东，我国完全失败。举国人士，义愤填膺，并激成北京学生焚曹殴章之举。足见人心不死，尚可为恃。请一面电令赴欧各使，严拒签字，并提出正当理由，再向和会力争。一面开释被捕学生，将段、徐、曹、章、陆等卖国巨奸，严加惩处，以慰人心而救国危。即使事终决裂，而扰乱东亚，罪在日本。我国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危亡在即，急不择言。”

公电二　“广州参众两院军政府、北京徐菊人先生、上海和议会钧鉴：顷闻欧洲和会议决，关于处置山东，我国完全失败。举国人士，义愤填膺，并激成北京学界，焚曹殴章之举。足见人心不死，尚可为恃。请一面电令赴欧各使，严拒签字，并提出正当理由，再向和会力争。一面开释被拘学生，将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

陆宗舆等，卖国巨奸，严加惩处，以慰人心，而救国危。即使事终决裂，而扰乱东亚，罪在日本。我国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危亡在即，急不择言。万祈鉴纳。滇省议会。敬。”

济南律师公会

致北政府电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司法部钧鉴：外交失败，学生团激于义愤，诘难卖国贼曹汝霖等，本无其他意思。因章宗祥指使悍仆兵丁恃势群殴，郭钦光、彭云峰等被殴伤重。学生团迫于正当防卫，致伤章贼。曹宅焚烧，原系曹贼自行放火，湮没卖国秘证，诬陷学生，借兴大狱。现郭钦光因伤致死，彭云峰因伤废疾。曹、章诸贼不惟卖国有据，而且唆众凶殴，逍遥法外，岂得谓平。万望迅令京师地检厅提起公诉，以正国法而顺舆情。济南律师公会会长张思纬、王鏊策同叩。真。”

报　界

北京报界致巴黎电　“巴黎中国公使馆转威尔逊【总统】、路易·乔治首相、克理孟素总理钧鉴：北京中国报界，于日昨特开会议，以中国要求将胶州及德国以前所有租界，悉数交还中国一事，英法美诸国，应表同情。设或不成，则将来野心政治家，尤得肆其妄为，涂毒东亚人民。今山东一隅，旦夕不保，虽妇孺皆明大势，无不痛心疾首也。自国际联盟之发起，及一千九百十四年密约之宣布，欧美政治家，咸以为强权之末路，而强国之以弱国为俎者，亦因之而结束也。今我国民已醒悟，甘言诱我，我非所受也。中国报界，因此特诉诸全球及世界同业新闻家，切勿膜然视此为等闲之事。愿予以公言协助中国，如昔日之鼓吹欧洲以脱离强权之羁绊也。设无别法解决，则拟仿二十五年前辽东半岛之赎回办法，施诸山东，而我国民无论贫富，皆当牺牲一切，以求恢复吾故土也。”

全国报界联合会电　“曹、陆、章与徐树铮等，丧心卖国，人民积愤，匪伊朝夕。北京学界，奋起锄奸，应和之声，遍于海内。若复

屈法养祸，以逐私恩，则人民绝望之余，必成举国瓦解之局。此次外交，已频绝境，举国激愤，誓与存亡。民气可用，而不可遏，国权一去，则不复还。诸公宜一致主张，联请专电，据理力争，要求严惩四凶，以保国权而彰公道。挥泪陈辞，乞即鉴纳。”

沪报界救学生电　“（衔略）北京学生行动，虽出激切，然实出爱国热诚。顷闻有主解散学生，处学生死刑之说。风声所播，舆情激愤。须知压抑愈重，反动愈烈。际此国家存亡所关，全恃民气激昂，为政府后盾。请勿漠视舆论，致激巨变。望立开释被捕学生，以慰人心。”

无锡报界电　“上海各报馆转上海和会并南北当道各法团均鉴：外交失败，全国震惊。凡我同胞，共深义愤。恳速力争取消中日协约，直接收回青岛，并罢黜媚外诸人，以平众怒而绝祸根。无锡报界公会。侵。”

南北平和会议

五月六日上午十时，开正式大会，讨论山东问题。结果由双方总代表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专使。电文如下：“巴黎中国使馆转陆专使暨各专使钧鉴：青岛本中国领土，租借德国，并非何国之属地。中国既对德国宣战，租借条约，当然无效。青岛当然为中国所有，不能任听何国之处分。故吾人对于和会，要求退还青岛，实为正当不易之举。近闻和会有不能容纳中国主张之说，人心激昂，举国一致。北京及其他各地人民，连日均有激烈之表示。不知和会情形，究竟若何。倘和会承认他国之要求，不容纳中国之主张，我四万万国民为公理正义计，断无承认之理。应请勿予签字，以伸公道而保存国际之地位。谨代表国民公意，特电奉闻。并盼复示。朱启钤、唐绍仪。五月六日。”

和平联合会

公电一　“（衔略）巴黎和约草案，所拟关于胶澳及山东问题之办法，全国国民，誓死否认。一致主张，我专使不得签字。即陆专使

来电，亦称现已提出抗议，如不能挽回，唯有拒绝签字等语。乃闻政府竟有主张签字之说，违反民意，断送国权，不知是何用意。国民闻之，至为愤骇。盖不签字，将来犹有力争之机，转圜之望。签字则陷于永劫不复之境。况此次和约草案，欧洲各国不满意者尚多，如葡萄牙、德意志、意大利，均有反对之表示。何以我国即遽表示承认之意。若谓大体签字，对于山东声明，另行保留。不知我国既对全约签字，即系对中国处分表示承认，否则和约中无我国签字之必要。此种掩耳盗铃之说，纯系亲日派之诡计，万勿为其所愚。务请大总统钧院毅力主持，电饬专使，切勿签字，以为挽救地步。不胜盼祷。全国和平联合会叩。漾。”

公电二　“总代表暨各代表公鉴：青岛归日，国权沦丧。考其失败之故，实由于二十一条约，胶济换文，及高徐顺济等路约，有以种其毒根。而国贼复袒日护私，暗掣专使之肘，致日人狡然思逞，莫可挽回，况此外如军事协定，五大铁路，及其他各项密约，在无不足以制吾国之死命。若非驱除国贼，并取消二十一条，及中日各密约，以绝祸国之根株，纵令诸公委曲求全，促成和议，亦决不能稍减国家之危险。故斤斤以此为要求者，非挟私快意之见，良以怵于危亡，不忍缄默耳。近日北京学生，处于积威之下，赤手空拳，尚能发挥爱国真诚，掊击贼党。诸公为堂堂代表，具有权责，值此全国奋发之际，若犹迟徊迁就，苟且敷衍，清夜自思，能无愧作。诸公为时俊彦，爱国之心，不让于人。尚望善体民意，乘机奋发，以奠邦基。忧深言直，幸勿以过激视之也。”

公电三　全国和平联合会致法庭免诉学生案电：“北京地方检察厅鉴：报载贵厅准警察厅移送京校学生三十余人一案，十日票传审讯等语。查五月四日，曹宅失慎及伤人，真象若何，是否学生所为，不能断定。惟查此次学生及市民计三千余人，因外交失败，义愤填胸，迫而出于示威运动。全国之心理，认为一种外交上后盾之行为。闻当日学生有受伤及因伤致死者，法律上尤有正当防卫之可援。总之，此举绝无犯罪意，当然适用不为罪之规定。贵厅为代表国家机关，应知国家以人民为要素，人民卫国为天职，公理具在，万不能认此三十余学生有犯罪行为。用特电请，予以免诉处分，以安人心，而维国本。

无任企盼之至。全国和平联合会叩。”

致北京政府电　“大总统、国务院、教育部钧鉴：京校学生五月四日，鉴于外交失败，义愤填胸，致有示威举动。前经电呈大总统，请从宽免究。嗣读明令，整饬将来学风，敢不钦悚。惟是莘莘学子，确无个人私怨，亦无权利思想，激于义愤，举国心理，认为外交上后盾之行为，绝无犯罪之意思。恐执法者深文周内，锻炼成罪，不独酿成全国学校之风潮，亦且激动四民之公愤。是非公理，不得其平。合电呈请迅予援救。恳切待命。全国和平联合会叩。”

和平期成会

公电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外交部、教育部钧鉴：报载京校学生，因外交激起义愤，致被拘捕，并有解散之耗。在学生方面，有逼而然，不无过举。然人心未死，国本所关，政府当此必有以善处之。第一于外交上要有根本觉悟，急示坚决方针，以安群众心理。须谅学生兹举，基诸爱国。纷传将施以惩办及解散两法，尤戾群情。对外言，政府以国民为后盾。对内言，国家以教育为始基。必遏士气，以摇国本，即犯众怨，而失人心。其机甚微，不可不察也。应请俯纳危言，审慎主持。毋任企祷之至。全国和平期成会联合会叩。鱼。”

和平共进会

公电　“广州世界和平共进会诸公鉴：巴黎来电，和会关于胶州之决议，予日本承继山东德人权利，较德人原有者尤甚，并予日本以政治上之优势，足为中国主权与土地完全之危害。京师学生示威运动，想粤中已有所闻。上海于国耻纪念日，开国民大会，各团体、各学校、各商界，无不加入。已通电巴黎各使力争，争而不得，宁勿签字。昨商民又遍发警告同盟之公告，自五月九日起，执行三事：一不进日货，二不装日船，三不用日钞。一致坚持到底。以我国国势之弱，非民气发达，决无可以自存之理，本会不可无所表示。望通电巴黎各使及军政府、国会、粤中各团体、各机关，急起力争，总期全国

一致，挽此千钧一发之危机。尤望各以毅力维持，勿使人笑仅有最先五分钟热度为要。本会代表徐绍桢、丁象谦、焦易堂叩。蒸。”

策进和平会

公电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上海南北和平会议唐朱两总代表、孙中山、孙伯兰、章太炎诸先生、各和平会、各报馆均鉴：顷阅报载京津各校学生数千人及爱国军警等，将卖国党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辈痛加殴逐，并焚毁曹贼京中寓所，章贼当时毙命；学生及军警被捕七十余人。该卖国党魁段祺瑞及北廷当局，拟将被捕诸人枪毙，解散大学，捕戮多人，以为曹章等报复。京津各校学生现仍准备继续开演讲大会，誓争回青岛，以阻卖国阴谋等语。足征人之爱国，具有同心。北廷当局竟欲诛戮爱国志士，为卖国党雪耻泄愤，真令人百思不解。人而忍心卖国，已属罪恶滔天，更甘为卖国党复仇，不知果何居心。本会为保存国家正气、策进永久和平幸福起见，主张被拘学生及军警等，即予释放；并立将徐树铮、靳云鹏等明正典刑，以快人心，而保国家。苟北廷仍不惜纵容奸宄，残害良善。吾恐全国学生及百数十万爱国军人警察等，亦必将继起步武此少数之学生。军警执甘心卖国诸贼，草薙而禽狝之，以除祸根。挽回已败之权，而定国家万世不拔之基，乃意中事。诸公爱国热诚，宁减此莘莘学子。尚乞一致主张，以绝乱源，而全善良。国家命脉实系于此。临电悲愤幸赐垂察。广东中华民国策进永久和平会正会长汪自由、副会长谭民三、张秋白暨全体会员同叩。齐。印。”

外交委员会

外交失败，青岛有直接移日之耗，该会颇持反对。委员林长民氏，于五月二日在《晨报》、《国民公报》等有“警告国民文”之披露。内有“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愿合我四万万共图之”等语。日使小幡据为口实，提出抗议。致政府心胆俱碎，林君于位不安，不得不出于辞职，以谢日人。兹将其辞职原文照录于下：

“敬陈者：长民待罪外交委员会者，五阅月矣。该会仰备顾问，陈力就列，职责较微。自初次议决一案，由国务院电致专使。经月之后，当局意见，忽生纷歧。虽然再三迁就，枝节横生，已久不能开会。长民兼任事，无事可任，本应早辞。徒以荷我大总统之眷，厕于幕僚之列，非寻常居官有所谓去就者，故亦迁延以至今日。今者日本公使小幡酉吉君有正式公文，致我外部，颇以长民所任之职，与发表之言论，来相诘问。长民愤于外交之败，发其爱国之愚，前者曾经发表论文，有山东亡矣，国不国矣，愿合四万万众誓死图之等语。激励国民，奋于图存，天经地义，不自知其非也。但无加危害于日本人之据，彼日本人绝无可以抗议之理由。且有国者不讳亡，长民措语，未为过甚。胶州租借于德国者念一年，当时实为暴力所屈。今日乃高唱人道之世，尚有袭德国之政略，继承其所得者，我犹甘之，是我承认其举动为正义，为人道者，非亡而何。借日交还，然择肥而噬，得步进行，满州前事，二十一款前事，能毋寒心。势力侵凌，利权日失，空拥领土，所存几何。山东亡矣，国不国矣，长民尚欲日对国民而告之也。若谓职任外交委员，便应结舌于外交失败之下，此何说也。闻阁议后，曾将日使原文，送呈钧座。用意所在，得无以公府人员，难于议处，无以谢邻国而修睦谊乎。长民上辱我大总统之知，究不敢凭恃府职，予当局以为难。兹谨沥情上陈，务乞大总统准予开去外交委员，暨事务主任兼差。俾得束身司法，以全邦交。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抑长民更有所欲言者，日本人发表关系山东问题之言论，彼为其国，等于长民之为吾民国，或有加甚者。兹特别举于后，未谘政府曾否训令驻使，向彼政府质问。望大总统加察之。”

日本人关于山东问题之言论

五月二日《国民新闻》载法学博士高桥作卫议论，略云：“青岛不还附，乃原则也。租借地即为让渡。前者还附之宣言，为日本之好意，中国既不解此好意，应依原则，不还附之。”（按高桥博士。前为大隈内阁之法制局长，现任贵族院议员，乃倡此极端之论调，非侵略主义而何。）

四月二十九日。东京《朝日新闻》载某将官谈话。有山东绝对为日本禁物之语，并谓非徒胶州问题，非徒山东问题，实日本存立问

题。（按禁物应作如何解释，非有领土野心之据耶。山东问题，何以为日本存立问题，较之长民山东亡矣，国不国矣，轻重若何?）

四月三十日东京《朝日新闻》又载文学博士建部遁吾议论，略谓此次巴黎和会，议及山东问题，侵害日本之既得权，为国际之过渡派，紊乱世界之次序。

以上所举，但就一两种报纸节录之。其他危言耸听者，不胜枚举。我驻使不能不注意也。

国民外交协会

决议案　（一）山东问题之解决，无论专据日本继承德国权利之办法，或依据一千九百十五年以四十八点钟之哀的美敦书所胁迫之二十一条，及其他秘密缔结未经批准之各种协定，本会概不承认为有效。（二）未经中国参与或允许之各种秘密协定有损中国固有之主权，本会概不承认为有效。（三）中国在山东固有之领土及其他权利，须完全回复，以示公平。（四）中国在山东固有之领土及其他权利，若不能完全回复，则中国赴欧议和专使不得签押。（五）中国赴欧专使，若不能取得各国承认中国应享以上所举固有权利，要求专使，即行退出和会。

公电一　“各省商会、省议会、教育会、各团体、各报馆、上海、汉口、商会各团体各报馆鉴：本日中央公园国民大会，政府以戒严令禁止，军警森严，关门紧闭，无由会集。各界拥至先农坛，又被军警拦阻。复集商会，以人众地狭不能容。由各界推代表二万（?）余人，改在本会开会。全体议决四项：（一）宣布取消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条。（二）胶州青岛应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三）胶济及顺济、高徐铁路换文，认为无效。（四）巴黎和会，如不容我主张，我专使不得签约。并决定下星期日仍开大会一致对外。万一政府再行禁阻，即当改于山东、南京等处，联合各省特开国民大会，务达对外目的。特此奉布。国民外交协会。阳。”

公电二　“各省商会、省议会、教育会暨各团体、各报馆公鉴：巴黎和会，关于山东问题，消息极紧。查日本所借口之民国四年五月

二十一款之约，系以武力胁迫；又民国七年九月关系胶济铁路之换文，顺济、高徐铁路之草约，并非正式订定，国民决不认为有效。本会定于本月七日二十一款签字之国耻纪念日，在北京中央公园开国民大会，正式宣言。并要求政府训令专使坚持，如不能争回国权，宁退出和会，不得签字。望各地方各团体，同日开会，以示举国一致。并希电示。北京国民外交协会。江。印。”

外交后援会

公电一　“全国商会、工会诸父老昆弟均鉴：青岛问题，段祺瑞极主签字，归日管理。全国学生奋起力争，一律停课，期达目的。谁非国民，谁不爱国。爰恳我二界诸父老昆季，大众一心，步武学生，限政府以最短时间正式答复，否则一致实行罢市罢工，救我国家。事机危急，若弗早图，噬脐何及，唯我商会工会诸父老昆弟图之。临电仓皇，急不择言。曷胜祷盼之至。国民对日外交后援会叩。艳。”

公电二　“（衔略）青岛问题，关系我国领土主权。近在欧洲和会提出解决，忽生外交阻梗。事实乃由国内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甘心卖国所致。全国之人，同深切齿。北京学生激于爱国心，遂有殴击章、曹之举。卖国贼人人得而诛之，学生此举，乃自尽其爱国之责。北庭对于卖国贼，概不惩办，反拘捕学生。是欲压迫人民爱国之心，而甘心亡国也。为此电达，即请径电北庭，将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卖国贼，尽法惩办；被捕之学生，迅速释放；以伸国法，而顺舆情。不胜企祷。广东外交后援会叩。”

国民自决会

通电　“（衔略）日本背弃信约，违反协约国保持民族主权之宣言，乘意国离和会之时，劫持和会，攘夺我山东。政府懦，不能恃，国民若不急图自决，国亡旋踵。同人组织国民自决会，共图挽救，宣誓即与日本断绝工商业并各友谊。克在北京开成立大会，宣言会章，

以励进行。如蒙赞可，希即电示加入本会。中华民国自决会叩。”

国难同志会

通电 “北京各学校全体学生公鉴：诸公殴章、焚曹、杀陆之举，大义凛烈。可见爱国热诚，出于公愤，同胞闻听，钦仰莫名。但卖国贼匹夫匹妇得而诛之。今公等为四万万人伸正气，除巨奸，天下人心大快。仍望积极进行，务祈达到收回青岛目的为盼。国贼万恶，请为严密监视。同志等亦天职所在，愿为公后援。中华国难同志会广东总部何侠等二千五百人同叩。”

留日学生救国团

通电 “（衔略）顷接巴黎来电，关于山东问题，英法各国，已依日本意见，听令自由处置胶州。德国以胶州各项权利、所有权、特别权，及其他关于山东条约而得之铁路矿产海底电线，让与日本。属于青岛至济南铁路之德国各项权利，连同器用矿山开掘权，一并让与日本。自青岛至沪及烟台之海底电线，亦让与日本，免偿其值。又胶州德国国有之一切动产与不动产，亦归日本所有，免偿其值。据此则我国外交全然失败，所有山东一切权利，竟为日人席卷以去。我国参战逾年，输送华工，供给原料，于欧战不为无功。匪特不能收回主权，更从而强迫断送。揆诸情理，岂可谓平。凡我国人，孰不怨愤。为今之计，惟有数策：（一）速电政府，撤回专使，断然宣布退出和会，誓不认签，以保主权；宁为攘夺，勿自承认，异日尚可诉诸国际同盟，请求公判。（二）各省速开国民大会，要求政府惩办亲日卖国要犯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陆宗舆，以谢天下。（三）全国国民大会联合一致，筹议对日，务以达到收回山东权利之日为止。（四）全国国民，与日人一律断绝交涉，必俟其悔祸，归我主权，然后与之往还；以示同仇敌忾之心，而免善忘无耻之诮。以上四端，仅陈大略。所望诸公详加审度，迅即施行。当此危急存亡之秋，宜有发扬蹈厉之气。举国一致，以挽主权，庶彰民气而息外侮。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致欧洲电　“巴黎陆、顾、王、胡、施五代表公鉴：山东问题失败，举国同深愤慨。祈勿签字，速退和会。宁为攘夺，毋自断送。否则咎有所归，恐难为公等恕也。”

汉口江苏同乡会

公电　“新申报、新闻报、民国日报、各报馆转商业公团鉴：报载总商会为青岛问题，佳日致政府电，内有‘交还清国’字样。词意闪烁，关系极钜，群情疑骇。此电是否出于该会公意，抑或为人利用。应请该会即日明白宣布，可释群疑。无任盼祷。汉口江苏同乡会。铣。”

山东同乡会

公电一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青岛失败，全国激动。凡我鲁人，尤为痛心。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秘约卖国，事迹昭然，恳速惩办，同伸公愤。并饬专使，切勿签字，以图补救。临电不胜惶悚待命之至。”又“北京英子胡同山东水灾筹赈会转山东诸位乡长鉴：青岛失败，噩耗传来，旅沪同人，至为痛愤。本日在山东会馆开会，到者千余人，议决由各界推代表，组织山东协会，随时筹商救亡办法。务望诸公一致进行，并时赐方针为盼。旅沪山东同乡会叩。真。”

公电二　“（衔略）自青岛交涉失败，山东旅沪同乡无不义愤填胸。十一日在山东会馆开会，天虽阴雨，到者几达千人，场内无余地，后至者多立于窗板回廊之上。下午一时，由王乐平君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继由丁佛言君演说，历述外交失败之原因，及民国以来外交之经过；吾国民须共同负责，督责政府以图补救云云。次由张瑞萱君演说，谓吾人须自今日始，无论经济上、形式上须与日本完全脱离关系，但须持久，勿蹈以前五分钟热度之故辙云云。其余尚有张倬甫君及安君等演说，均慷慨淋漓，闻者动容。遂当场议决，实行抵制日货。通由政府，饬和会专使力争万勿签字，以重国权。并由学商等界

各推代表五人，筹备组织山东协会事宜。闻散会时已五时矣。”

湖北善后公会

公电 “各省省议会、商会、各报馆、各团体、广东国会公鉴：现值外交失败，国内和会忽告停顿，致对外益陷穷境。南代表蒸日书面提议八条，本会认为解决时局之惟一办法。北代表犹欲袒庇卖国贼党，不背容纳，是岂国民希望和平之初心所及料。务请一致主张公道，力促北方当局反省为盼。湖北善后公会。巧。”

处州同乡会

公电 “各报馆、各省议会、教育会、农会、商会及各团体鉴：青岛失败，东鲁垂危，国家存亡，千钧一发。自各志士群起救国，呼号奔走，均以劝用国产，不买日货，为外交后援。一时自北而南，势如潮涌。足见人心未死，国事尚有可为。然我国人之热度几何，只恐事过情迁，不数月而渐归消灭。此外人所以有五分钟之时间笑我也。兰等鄙见，不用日货，固为今之急务。而组织公司仿造日货，尤当合力图谋。无力者，储金一元，数目不嫌其少。殷富者，投资百万，股分不言其多。集腋成裘，众擎易举，所谓救国，所谓实业，皆不外于是矣。否则日言抵制，终非持久之道也。旅沪处州同乡会魏兰等叩。养。”

华侨联合会

公电 “华商总会暨各团体钧鉴：全国国民，对于山东问题，异常愤激。誓死抵制日货，现正积极进行。望诸公一致主张，并极力提倡国货，表示爱国热忱。华侨联合会南京华侨学生同叩。”

旧金山中国国际同盟研究会

公电 “广东军政府、上海各报馆公鉴：请全国一致反对日本山

东问题之要求，并除卖国贼。旧金山中国国际同盟研究会叩。”五月二十八号午后三时到。

救火联合会

救火联合会查得邑庙豫园内，货摊陈设各货，大半俱系日货为多。现因青岛问题发生，急行抵制日货，此种摊头所销之日货，应首先传知各摊主，切勿再卖。一面函致公款处主任，请为协助进行。分劝各摊主，应各具热心拒绝日货，以期自为尊重爱国之心理云。

转运公会

转运公会　本埠火车转运各公司、同业公会，亦以青岛问题议决抵制，不代客商运输某国各货，一面通知各商勿购该国货物。兹该同业以发行该国各银行之钞票，本埠市上甚为充斥。既须抵制，应不通用，使其阻滞金融。通告同业暨各帮客商，切勿收用，借以挽回大局。务希万众坚持，誓不退让云云。又有警告云：“致中国死命者，莫如日本。致日本死命者，莫如抵制东洋货。不用横滨、朝鲜、台湾各银行钞票。爱国心一日不死，则抵制一日不息。凡我同胞，切勿虎头蛇尾”云云。

第十四章　北京政府及官厅之压制

逮捕学生之严酷

北京学生五四运动情形，已详前第六章。兹纪北政府对待之手段如下：五月四日，北京学生示威运动，出曹宅之时，后行者十余人，途遇左翼侦缉队，及便衣兵士等，即喝令拘捕，用粗绳反缚两手，两人一连。途上略不如意，即用枪柄短棍或手掌击打。先带至一小官厅，随即派兵送至六条胡同侦缉队本部。时约七时许，剥衣调查之后，即闭置木栅中。此栅先有盗匪五六人，乃分学生五人，混置之。

余五人，置于他栅。此时不许交谈。约三时许，即派兵士十余人，及便衣兵士二十余人，每三人牵一人，至警察总厅。学生之被捕者，确为三十二人，其中北京大学二十名，为熊天祉、梁彬文、李良骏、胡振飞、梁颖文、曹永、陈树声、郝祖宁、杨振声、萧济时、邱彬、江绍原、孙德中、何作霖、鲁其昌、易克嵛、许德珩、潘淑、林君损、易敬泉；高等师范八人，向大光、陈宏勳、薛荣周、赵允刚、杨荃峻、唐国英、王德润、初铭晋；工业学校二人，李更新、董绍舒；中国大学一人，刘国干；汇文大学一人，张德。既到警厅，三十二人共住一房，如待贼寇，看管颇严。迨五日下午五时，吴炳湘总监到拘留所看视，学生陈述希望可以走动，可以阅报等等，总监均一一承诺。六日夕，始略知外间消息。该厅备饭，每餐分为五桌，每桌坐六人，或七人。有前往看视者，学生皆告以："我辈在此尚未所苦，惟外交问题如何，则极为关念。"中有托人带信，勉勖同学仍以国家为重者。并谓在厅阅报等，尚颇自由云。

被捕学生，在徐总统意，尚无成见。而段祺瑞、徐树铮及曹、陆诸人，从旁耸动，不曰党派阴谋，即曰过激举动，拟兴大狱，处以非刑。后见营救之势强，全国骚然，恐酿成辛亥故事，不得已暂允开释。随又下严交法庭之指令，欲假手法庭治罪，以掩天下人之耳目也。无如光天化日，不敢公行，卒之失火伤人，成为悬案。国贼之阴谋虽毒，而学生之爱国不衰。以提倡国货，为根本救亡之政策。遂联络商界，又在北京大学理科开恳亲会，到会者约三百余人。政府接到消息，即饬步军统领、京畿警备总司令及京畿警察厅三处机关，令派军警三百余名，荷枪实弹，赶至大学理科强迫解散。当场曾用种种恫喝手段，而到会之商学诸君见势不佳，只得纷纷散去。于是禁止学生集会结社之布告，满贴街衢，而对学生实行警备戒严矣。又高等师范学校开会，亦被军警围住，迫令解散，亦与北京大学情形相同。十一日，清华学校派出讲演员六队，每队十人，闻演说时，被军警捕去二人云。二十五日，高等工业学校学生开会，事为政府所知，急派马队四十名，会同巡警，驰往该校，勒令解散。声势汹汹，如临大敌。学生等处以镇静，秩序井然。及政府接日使抗议之后，如奉上司命令，即召王怀庆入京，决对学生更加一种严酷办法云。

摧残士气之公令

北京政府为卖国党所盘踞，当然袒庇曹、章。故五四运动以后，不恤甘犯众怒，严令压制，欲置我爱国学生于死地，此岂尚有人心哉。兹将迭次命令并录如下：

五月六日令　“本月四日，北京大学等校学生，纠众集会、纵火伤人一案。方事之始，曾传令京师警察厅，调派警队，妥为防护。乃未能即时制止，以致酿成纵火伤人情事。迨经警察总监吴炳湘亲往指挥，始行逮捕解散。该总监事前调度失宜，殊属疏误。所派出之警察人员，防范无方，有负职守。著即由该总监查明职名，呈候惩戒。首都重地，中外具瞻，秩序安宁，至关重要。该总监职责所在，务当督率所属，切实防弭，以保公安。倘再有借名纠众，扰乱秩序，不服弹压者，著即依法逮捕惩办，勿稍疏弛。此令。”

五月八日令　“据内务总长钱能训转据京师警察厅总监吴炳湘呈称：本月四日，有北京大学等十三校，学生约三千余名，手持白旗，陆续到天安门前齐集，议定列队游行。先至东交民巷西口，经使馆巡捕拦阻，遂至交通总长曹汝霖住宅，持砖乱掷，执木殴人，兵警拦阻，均置不理。嗣将临街后窗击破，蜂拥而入。砸毁什物，燃烧窗户。并殴击保安队兵，致有重伤。驻日公使章宗祥被其攒殴，伤势尤重。经当场拿获滋事学生多名，由厅预审，送交法庭讯办等语。学校之设，所以培养人才，为国家异日之用。在校各生，方在青年，质性未定，自当专心学业，岂宜干涉政治，扰及公安。所有当场逮捕滋事之人，既由该厅送交法庭。应即由法庭依法办理。至京师为首善之区，各校学风，亟应力求整饬。著该部查明此次滋事确情，呈候核办并随时认真督察，切实牖导，务使各率训诫，勉为成材，毋负国家作育英髦之意。此令。”

五月十四日令　“前因大学等校学生纠众滋事，酿成纵火伤人重案。当经令饬京师警察厅总监随时力图防弭，以保公安。近日外交经过事实，政府自必开诚宣示，俾释群疑，惟是谣诼滋多，人心浮动，影响所及，易滋构煽。京师为根本重地，各友邦使节所在，尤应切实

防卫，以期弭患未萌。著由京畿警备总司令，督同步军统领、京师警察厅总监、军警督察长、京兆尹等，一体认真防护，共维秩序。遇有纠众滋事不服弹压者，仍遵照前令，依法逮惩。其余关于保卫治安事宜，均责成该总司令悉心调度妥慎办理。至各省区地方治安，该管督军、省长、都统责无旁贷。并著切实筹维，勿涉疏弛。是为至要。此令。”

又令 “近年以来，民智日新，人知爱国，此为吾国文化增进之征。第爱护国家，则必尊重法律。若励学之年，质性未定，其始传闻误会，亦激于爱国之诚。而弊之所极，乃至破坏秩序，凌蔑法纪而不恤。甚为诸生惜之。凡兹莘莘学子，皆国民优秀之选，夙习文教，当知大义。须知维持政纲，责任有属，以言爱国，同此心理。惟当挽济艰危，端在持以镇静，稍涉纷扰，恐速沦胥。名为爱国，适以误国。况秩序安宁，足觇国家统治及人民自治之能力，尤必审慎维持，徐图上理。自此次通令之后，京内外各校学生，务各安心向学，毋得干预政治，致妨学业。在京由教育部，在外由省长督同教育厅长，随时明申诰识，切实约束。其有不率训诫，纠众滋事者，查明斥退。总期成德达材，及时效用。异日敷陈政论，共缔谟猷。是固国家无穷之望，其共勉之。”

五月二十五日令 “近日京师及外省各处，辄有集众游行演说、散布传单情事。始因青岛问题，发为激切言论。继则群言泛滥，多轶范围。而不逞之徒，复借端构煽，淆惑人心。于地方治安，关系至巨。值此时局艰屯，国家为重。政府责任所在，对内则应悉心保卫，以期维持公共安宁。对外尤宜先事预防，不使发生意外纷扰。著责成京外该管文武长官，剴切晓谕，严密稽察。如再有前项情事，务当悉力制止。其不服制止者，应即依法逮办，以遏乱萌。京师为首善之区，尤应注重，前已令饬该管长官等认真防弭。著即恪遵办理。倘奉行不力，或有疏虞，职责攸归，不能曲为宽假也。此令。”

六月一日令 “国步艰难，外交至重。一切国际待遇，当悉准于公法。京外各处散布传单，集众演说，前经明令申禁。此等举动，系由青岛问题而起，而群情激切，乃有嫉视日人，抵制日货之宣言，外损邦交，内隳威信，殊堪慨喟。抑知青岛问题。固肇始于前清光绪年

间，德国借口曹州教案，始而强力占据，继乃订约租借。欧战开始，英日军队攻占青岛。其时我国尚未加入战团，犹赖多方磋议，得以缩小战区，声明还付。迨民国四年，发生中日交涉，我政府悉力坚持，至最后通牒，始与订立新约，于是有交还胶澳之换文。至济顺、高徐借款合同，与青岛交涉，截然两事；该合同规定路线，得以协议变更；又有撤退日军，撤废民政署之互换条件；其非认许继续德国权利，显然可见。曹汝霖迭任外交财政，陆宗舆、章宗祥等先后任驻日公使，各能尽维持补救之力，案牍具在，无难复按。在国人不明真相，致滋误会，无足深责。惟值人心浮动，不逞之徒，易于煽惑，自应剀切宣示，俾释群疑。凡我国人，须知外交繁重，责在当局。政府于此中利害，熟思审处，视国人为尤切。在国人惟当持以镇静，勿事惊疑。倘举动稍涉矜张，转恐贻患国家，适乖本旨。所有关于保卫治安事项，京外各该长官，自应遵照迭次明令，切实办理。仍着随时晓导，咸使周知。此令。”

又令　“国家设置学校，慎定学程，固将造就人才，储为异日之用。在校各生，惟当以殚精学业为惟一之天职。内政外交，各有专责，越俎而代，则必治丝而棼。譬一家然，使在垫子弟咸操家政，未有能理者也。前者北京大学等校学生聚众游行，酿成纵火伤人之举，政府以青年学子激于意气，多方启导，冀其悔悟。直至举动逾轨，构成非法行为，不能不听诸法律之裁制。而政府咎其暴行，悯其蒙昧，固犹是爱惜诸生意也。在诸生日言青岛问题，多所误会，业经另令详切宣示，俾释群疑。诸生为爱国计，当求其有利国家者。若徒公开演说，嫉视外人，既损邻交，何裨国计。况值邦家多难，群情纷扰，甚有挟过激之见，为骇俗之资，虽凌蔑法纪，破坏国家而不恤。潮流所激，必致举国骚然，无所托命；神州奥区，坐召陆沉。以爱国始，以祸国终，彼时蒿目艰危，虽追悔始谋不臧，嗟何及矣。诸生奔走负笈，亦为求学计耳。一时血气之偏，至以罢课为要挟之具。抑知学业良窳，为毕业所基。虚废光阴，适成自悞。况在校各生，类多勤勉向学。以少数学生之憧扰，致使失时废业，其痛心疾首，又将何如。国家为储才计，务在范围曲成，用宏作育。兹以大义正告诸生，于学校则当守规程，于国家则当循法律。学校规程之设，未尝因人而异。国

家法律之设，亦惟依罪科罚，不容枉法徇人。政府虽重爱诸生，何能偭弃法规，以相容隐。诸生勤业有年，不乏洞明律学之士。诚为权衡事理，内返良知，其将何以自解。在京著责成教育部，在外著责成省长暨教育厅，警饬各校职员，约束诸生。即日一律上课，毋得借端旷废，致荒本业。其联合会、义勇队等项名目，尤应切实查禁。纠众滋事，扰及公安者，仍依前令办理。政府于诸生期许至重。凡兹再三申谕，固期其有所鉴戒，勉为成材。其各砥砺沥磨，毋负谆谆诰诫之意。此令”。

法庭传讯之经过

自学生送交法庭之命令发表后，检察厅于九日即出传票，定于十日上午九时第一次预审。十时开庭。学生首谓今日到庭，乃尊重总统命令，顾全蔡校长信用而来。检厅长颔之。即询学生四日曹宅滋事，伤人放火，是否尔等率领所为。答否。又问，是否有人主使。答各人具有良心，谁能主使。各学生经此审讯后，遂陆续归校，向检察厅正式提出声明状云：“学生许德珩三十二人（姓名见第一五七页）呈为提出声明事。曹、章等卖国，罪不容诛。凡有血气，罔不切齿。五月四日之事，乃为数千学生、万余商民之爱国天良所激发。论原因不得谓之犯罪，则结果安有所谓嫌疑。且使我国而果有法律之可言，则凡居检察之职者，应当官而行，不畏强御，检察曹、章等卖国各款，按照刑律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之罪，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始足以服人心。乃曹、章等卖国之罪，畏不检举，而偏出传票传讯学生？不平者一。学生等三十二人，并无一人系当场捕获者。既非当场捕获，亦不过数千人中分子之一耳。钧厅传讯，加以‘嫌疑’二字。果有嫌疑耶，亦应数千人同时讯问，何单传生等？不平者二。公民团捣毁议会，殴打议员，被逮者百余人，释放之后，未闻依法办理。五月四日之事痛外交之失败，愤卖国之奸人，悲愤所激，不能自已。非公民团所可比拟，而钧厅公然传讯。不平者三。以上三大不平。所谓‘法律’二字者，宁复有丝毫价值之可言！然五月九号学生等奉到钧厅传票，十号即齐集候审者，岂甘受此不平之审讯哉。盖一以卸校长保释

出署之责任，一以避抗传不到之恶名。此两种原因，在钧厅传讯时，学生等已首先声明在案矣。今各校长已联翩辞职，同学又自行检举，情事变迁，两种原因，已不存在。特提出声明，如钧厅认为有再讯之必要，嗣后不论其为传票为拘票，请合传十六校学生。德珩等亦当尾同到厅，静候讯问，决不能单独再受非法之提传也。再此呈已于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呈递钧厅，奉谕以不合方式，不能受理，改用刑事辩诉状，见示。学生等查刑事辩诉，系刑事被告人所用，不敢从命。理合状明。谨呈。”中学以上各校学生，闻之遂大动公愤，以为此乃学生全体之公意，焉能加罪于少数之人。于是十二日特提出自行检举之呈文。兹录之如下：“呈请自行检举事：窃生等本不应干预政治。近以山东青岛问题，祸迫眉睫，义愤所激，不能自已，致有五月四日之事。学生等诚无状，理合依法自行投案，静候处分。此呈地方检察厅。”云云。

至于检厅如何处置，尚无所闻。惟各方面颇有一种相同之传说，即此案暂难切实办理，或须待二三个月之后。而章宗祥亦拟于七八月之交，病愈起诉云。

《五七》日刊之封闭

言论自由，明载约法。乃政府对于北京学生，既令军警严捕，又使警厅封禁《五七》日刊。于是国民庇护于约法下之自由，乃剥夺殆尽。呜呼痛矣！兹将封禁《五七》日刊之详情录下：

《五七》日刊，乃北京学生联合会所出，不到三天，竟销到四五千之多。且有一种情形，为中国前此所未有者，即杂在公园酒馆子内卖报的人，都是学生。而其一种坚毅沉着的态度，又实在令人可敬。不料前几天警察署忽来了一封信致北京大学。信内说道：“查出版法第三、第四条规定出版之文书图画，应将著作人之姓名、住址，印刷人之姓名、住址纪载之。兹该报报面，并未载明著作人等姓名、籍贯各款，亦未经来厅呈报，既核与出版法第三、第四条之规定不合。又查出版法第十一条，规定文书图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同条第二款，载妨害治安者等语。核阅该报内容，对于此次风潮，意存

鼓荡，且词句之间，弥加激切。核与地方治安，又有影响。本厅为维持地方治安，按照出版法第三、第四暨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各款规定，不能认该报有自由出版之资格。为此令仰各该区，查有出售，或散布该《五七》报者，即行禁止。”此信发后，即有几百警察，分头阻止。一方面把印刷所封了，一方面又派了四十六个警兵，到中央公园去。看见茶桌上有《五七》日报，就拿去了。并把卖报的人捉去。幸亏公园内，多是上等的游人。看见这种不平的事发生，一个个都怒目相视。警兵也是人类，反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所以才没有拘捕的事。不过分作数队，来往示威，走来走去，真是讨厌。印刷局的主人，已被拘留。学生等不愿以自作之事，连累他人。因派四个代表，向警察厅去申辩。警察厅竟不分皂白，硬把这四个代表也拘禁起来。

各省武人之蛮横

张作霖　张作霖向有“日本总督”之称，自京师学生鼓起爱国热潮后，即极力压制奉省学生，深恐奉省学生为所激动，特谕令教育当局暨秘书厅，核议取缔学生，免生意外之完全办法。教育当局等，特议定办法数端：（一）严行检查学生来往信件，如有涉及国事者，悉行扣留。（二）禁止学生披阅津沪各地报章。（三）取缔学生在校集会，讨论一切事宜，并责成各校职员，严行监视，随时开导。（四）限制学生请假，及各校学生之联络。（五）严行监视平素喜肇事学生，不使有意外举动。此种办法，不啻将学生身体言论书信之自由权，悉行剥夺，直宣告一部分褫夺公权。且禁止学生阅览津沪报章，与秦皇之焚书愚民何异。幸各校校长尚未遵行，否则莘莘学子，其将何以堪也。

倪嗣冲　抵制日货一事，自倪嗣冲禁止集众演说以来，又经警察撕毁沿街所贴传单，遂致群情激昂，有全体罢课之说。吕省长立急令警厅立发布告云：“北京学界，因青岛问题，开会演说，举动逾轨。各省风闻附和，语多激烈。芜埠竟有发生聚众滋扰情事。在学生传闻误会，有越范围，遂致生此枝节，已负爱国初衷。倘各处游民借端煽惑，酿成重大交涉，更属遗害国家。迭准院部电嘱，所有日人生命财

产，按约妥为保护。如有纠众滋事，紊乱秩序之行动，依法逮惩等因。仰即遵照办理。遇有学生发布传单，有违法纪，而不服取缔者，一经查出，即行依法严办。决不姑宽”云云。倪督军又令警务处，二十八号派出长警多名，沿街沿巷，将揭帖传单尽行毁消，并令各岗警如发现前项情事，即行逮捕。而怀宁县署，亦即大张布告云：“为出示晓谕事：奉督军电开，青岛交涉，全国愤激。征诸爱国心理，本属人有同情。惟外交之是否失败，全以立国之强弱为衡。吾国积弱相延，即使循途前进，据理力争，尚恐难达目的。若国民以虚骄之气，任意浮动，必致枝节横生，转为前途交涉之障碍。征诸爱国初衷，宁忍出此。本督军有保护治安之责，外观大势，内验人心，何敢以随声附和者，取悦国民一时之快论，而置大局于不问不闻。用是剀切诰诫，仰该道尹知事等善体此意，切实开导。如有不法之徒，借故聚众，发布传单，一经查知，即惟该道尹知事是问，决不姑宽等因。到县。合亟出示晓谕”云。各校学生因分布传单，致与巡警冲突，倪督令三日内一律强迫解散。现教育界正开会讨论对付云。

王占元　北京学生团之非常举动，其消息传到湖北，促起各界之感想，激烈运动，奋然兴起。公立之中华大学及高等中等各学校，有国耻纪念会之联合开会。不期事前已为王督所悉，嘱何佩熔省长，召各校校长入署严谕，不准学生集会。其时中华大学开运动大会，亦几乎禁止。卒以军警围绕，扃门运动，可云不自由极矣。从此武汉大加戒严，如临大敌，军警密布。警察厅长周际云电饬各署，派警撕电杆墙壁上之黄白纸条，并禁散发。而此种风潮，遂无形消灭。噫！若王占元者，可谓横暴昏聩，不知汝祖宗之坟墓邱垄，将为日人之饮马场矣。

杨善德　浙督杨善德训令警务处长云：“查集会结社，法有制限。学校学生正值求学时代，尤不应干预外务。乃近自青岛问题发生以来，省垣等处学校学生，或以学生联合会名义，或在教育会等地方，纷纷集会，几无虚日。初虽出于爱国热诚，情犹可原。继乃群言庞杂，动越范围。若不亟行禁止，深恐酿成事故，妨碍治安。嗣后各校学生，不论以何项名义及何项场所，概不准在校自由集会。责成各校校长随时认真约束查禁。即校内各种会合，亦应由各校按照管理规程

第五条，切实遵办。其平日各校有令学生于课余组织校外讲演者，并即暂行停止。除分令教育厅各道尹暨中等以上各学校，合行令仰该处长转令所属，一体遵照。倘各校学生仍有在外集会或讲演等事，即行严切制止。如有违抗，并即依法逮惩。切切毋违”云。据浙省学生联合会来函云：“杭州现已戒严。当道视学校报馆如仇敌，严斥其爱国行动。《之江》、《全浙》、《民报》三报，近日均有空白，足证检查员将其视为不惬长官意见之新闻抽去。凡关于学生罢课之消息，均不准刊载。学生代表之寻常会议，亦遭禁止。公众宣讲，更无待论。省署并下令解散罢课各学校。工业学校校长已遵命将该校全体学生开除”云。

卢永祥与徐国梁　淞沪护军使布告：“自青岛问题发生以来，群情愤激，奔走呼号。莘莘学子，本爱国之热诚，作文明之举动，其行虽激，其志可原。惟查近日风潮所荡，渐有越轨之行动发生。每有不逞之徒，假借抵制日货之名，阴行扰乱秩序之事，且并非在校之学子，率为无业之流氓。似此情形，且贻国家无穷之隐患。本使有保卫地方维持秩序之责，为此特申诰诫。凡尔一切人等务为合法之行动，以期无害于治安。倘或假借名义，乘机构煽，以致扰乱公众安宁，妨害地方秩序，定即严拿首要，依法惩办，以儆效尤。本使言出法随，幸勿以身尝试。仰各善体此意，遵照毋违。切切。特此布告。”

淞沪警察厅布告：“案照自外交问题发生以来，本邦人士时有集众游行演说，并散布传单情事。本厅长深恐或有轶出范围之举，妨碍治安。迭经严饬各属认真防弭，并一面遵照部令剴切劝谕在案。乃近据各属报告，该处境内仍时有前项情事。本厅长总绾警政，有维持治安预防危害之责，自不得不掬诚相告，严切制止，以保地方安宁秩序。为此布告，仰即一体遵照。自后一切举动，务各力趋正轨。如再有不逞之徒，借端构煽，扰乱公安者，本厅为保持秩序起见，定即恪遵明令，依法办理，决不宽假。切切勿违。特此布告。”

此外如李厚基、赵倜、陈树藩、张敬尧等，对于学生，视同蛇蝎。吾知压力愈横，风潮愈恶。二十世纪民族昌盛之世，安容此武人专制，以铲除我民气也。

第十五章　日人之态度

东报之论调

报知新闻　三月二十日，东京《报知新闻》云："中国排日运动之所由起者，因于欧洲和会，中国主张青岛直接归还之说失败，日本继承德人权利之故耳。今其排日气焰，虽犹蔓延各地，然中国即脱离和会，亦不足转英法诸联合国之态度。故其结果，惟有服从诸国判断而已。以此中国人民亦渐觉悟，知亲善某国之非，而渐次接近吾邦。况吾（日人）之于中国，即于青岛问题，亦屡次宣言归还。虽煽动排日者，以日本不能归还青岛为辞。然十七日内田外相复有归还青岛之声明，吾知必能取信于华人也。故排日运动由表面观之，似难一时终熄，然其势渐弱，或者于吾（日人）对华贸易，无甚关系"云云。

每日新闻　五月十日，大阪《每日新闻》载述："五月十日中国北京政府致巴黎专使陆征祥等电，苟有承认日本对于青岛之主张，万弗签字，政府亦当竭力坚持云。然青岛问题，所有德国利权，均让归日本，现已明白。（依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六日中德条约，德国于胶州所得一切权利，如铁道、矿山、海底电线及关于山东诸条约，均让归日本。关于胶济铁道一切权利，如矿山采取权、营业权、及青岛至上海、青海至芝罘海底电线等，均让归日本。海底电信及胶州德人之动产不动产等，均无偿还让归日本。）如上条约之设定，中国代表，当然不能签字。由事实上言，中国应脱离国际联盟，否认讲和条约。进一步言，除与德国单独讲和之外，别无他法。若德国拒绝讲和条约，则此条约即成无效。中国之赞成与否，亦属毫无影响。殊不知联合各国，即逢德国拒绝，亦必本此基础，强迫服从，非达到条约之实践不可。德人之拒绝，非惟毫无效力，即中国坚拒而不签字，亦恐与联合国日渐分离，自陷于孤立之境。至斯时列国之同情既失，或为德人之傀儡，而中国之国运，若风中之烛，必至消灭而后已。中国与五大国为敌，不认其请，殊不知欲与德国结合，亦所难能。犹欲贯彻其主张，致国家于磐石之安耶？实可骇怪之事耳。中国当局听从一部国

民之提倡，以为坚不签字，即足以缚日人之手足，借外国之援助。排日运动，即可见有成效，此特妄想耳。签字于媾和条约诸国，已确认日本之主张，中日条约（二十一条）及军事协约，亦已确认，即日本之对华活动，已认为正当。中国代表之不允签字，即能使一切中日关系尽属无效耶。假令中国代表，能避讲和条约之责，于中日条约及协约，亦万难辞其责也。苟中国反对讲和条约，且不承认一切中日协约，恐日本之于中国，或如联合诸国之对德奥，深愿中国之反省耳。昔者吾辈尝以‘冷静之中国人’为题，说华人基于误解之愚计，而后有排日之妄动。从来华人之排日已数次，岂非谬策。而今尚如此者，实华人自危其国家。此即华人好党同伐异以私忘公，国家大计，无人顾问。一般自命志士，徒事虚饰，欲达其私利之柔弱国民性之所致也。此所以华人之不能无反省，而一般稍露头角者利用之，提倡排日以自图私利也。”

内田外相之谈话

日本报纸，有一部分对于友邦在中国、西伯利亚或朝鲜之行动，时有不根据确实之事实，且不考虑其结果之重大，足以影响及于日本所处之地位，而妄加非难者。而在中国之西报记者中，亦往往有误会，或曲解日本之真意，频传播有害之报告者。甚至大放荒唐无稽之流言，以诬日本。谓日本在此次战役中，企图与德国缔结秘密同盟。但日本国民，断不应效此等西报记者之颦，有此等类似之言动，以诱致国际间之不信用及恶感情。如民本正当之权利或利益，而为他国所藐视。果系发现于事实，则对于有关系之列国指摘事实之真相，以求反省。实为拥护其利权之唯一有效之手段。目下虽无如此可忧虑之事发见于任何方面，万一事竟至此，则日本政府当直取必要之手段，而毫无所踌躇。观日本与中国之关系，中国官民中往往对于日本之真意，深抱猜疑之念，近更误信谣言，谓日本有改变交还胶州湾租界地于中国之既定方针之说。余于此情形，甚觉意外，且甚为遗憾。余今特确认牧野男爵为说明关于山东问题之日本之地位起见，于五月四日，在巴黎发表于报纸之声明。即日本对于曩所公约者，当谨严确守

之。山东半岛将连同其完全之主权，一并交还中国。前为增进中日两国相互之利益起见，而缔结之一切协定，当诚实遵行之。中国参战之结果，不但得联合国之承认，许其停付庚子赔款，增涨关税率五分，更将依巴黎媾和条约由德国收获极有利之条件。日本关于此等事项，业已欣然为中国效劳，维持中国正当之希望。日本政府尚欲按照余前在帝国议会所声明者，以公正共助之精神为基础，竭力推行，确立日本对华关系之方针。云云。

英报载宪政会某总务之谈话　（按二十一条要求，即宪政会组阁时之手笔。）关于山东问题，政府及其与党，虽认为当然之要求，然犹屡起纠纷未能解决者，实不得不归咎于我当局用意之不周，与全权委员之怠慢。然临讲和会议之时，帝国政府与中国政府间，意见之未经疏通，即可以中国委员经过日本及在美国之态度，与两国委员在巴黎之不相往来二事明证之。至关于人种问题，虽经我国全权向列国提议，未获见纳，更与中国委员以可乘之机会。抑山东问题之解决，应于讲和会议前后与中国交涉，固属当然。唯讲和后始行交涉，则于外交上甚为不利。故日政府已预为布置，缔结大正四年五月关于山东省之日华条约，以绝后患。假想当日无此条约，则帝国之不利，盖想象有余。今所采山东问题之解决，实于大隈内阁当时之措置，未加丝毫，亦未减丝毫。我国委员之态度始终消极，对于中国委员之为原告，常立于被告之位置，有听四大国裁判之状。回顾极东帝国之地位与名誉，实令人不堪遗憾也。要之中国政府既反复无常，唯有向其交涉解决日俄战后两国间之悬案，贯彻帝国之当然要求，而确立东亚百年之大计而已。设无大正四年之日华条约，则在国际关系复杂之今日得望其成立乎。种种悬案，为两国不安之种子，今已同时解决，诚属两国现在及将来之幸。所谓第五项者，为与要求相异之希望，其协议当然俟诸后日。当时之最后通牒，既经中国所承认，则其提出不当要求之时，我国仍可反复之以促中国之反省。既属帝国当然之处置，列强亦必无异议，而今日当周〔?〕自为辩护，以掩其失败，实属鄙陋。讲和会议之内容，已渐次发表，真相不难自明，与国民共下公平批判之时机，当亦不远矣。又据东京《时事新报》消息云，刻日本一部朝野有力人士，咸谓中国南北相争，致使和平不能实现。又南北相呼应

依赖他势力以行排日之举。倘此继续不已，是我政府对于撤退驻屯军、撤废领事裁判、改正关税，及其他不利于中国之各问题，不惜率先尽力之好意，亦将归于泡影。既如此，则不如一变不偏不党之方针，结托某中心势力，以实行我之政策为愈云。

日使之恫吓

自陆、王在欧会抗议之后，日公使亲赴外部，竟敢以彼国海陆军声势恫骇当局。因之舆论大哗，遂酿成此次排日之举。且日人悍然不顾，又继以军舰驶泊天津、吴淞、青岛、山海关各埠，并以驻京陆军示威；又屡加我以无理之干涉，日逼日恶。知者于两国邦交，东亚和平，必因此生绝大影响。本书特将日人之种种横逆，汇集成篇，用以警告国民，速发深省也。

日使抗议之一斑　五月十八日，日使小幡于上星期日，以北京学生团为反对日人之行动，向中政府提出抗议。钱干臣当于星期二日与警察总监吴炳湘及步军统领李长泰商议取缔学生。吴、李均以学生之演说，及抵制日货，均不扰乱治安，政府无权干涉。或由总统下令警告学生及公众，尊重日人之生命财产，似即足以对付日使之要求云云。闻此项命令业已起草，本星期内可下。吴氏又告钱阁，谓学生既不扰乱治安，不能加以惩罚。如政府不以彼言为然，彼愿辞职以保良心上之所见。钱氏乃慰留之。学生团谓彼等对于日人生命财产，无时不加以尊重。即如四日打曹、章时，在彼宅内之日人，并未受攻击。而东京警察于五月七日，以野蛮手段大捕中国学生，此为中国学生所不屑为。闻政府关于此事已通电各省，令当地华官，保护日人生命财产，借答复日使之抗议云。

二十日，日使复提出抗议，其中注重之点，仍在学生开会及演说，抵制日货、侮辱日人等事。又指芜湖、南京、杭州等处学商各界，抵制日货之举动为暴烈。政府尚无切实回答。该使并有再提抗议要求办法之说。

又二十一日晚间，日使曾以正式公文致外交部，封面上注“紧急”二字。其内容大略如下：“连日中国商学各界，以山东问题，群

起抵制日货。本公使深致不怿。查五月二日，贵国北京《晨报》及《国民公报》载有林长民君《外交问题警告国人》代论一节，内有‘山东亡矣，国不国矣，愿合我四万万众合力图之’等语。此次风潮，恐与此文字不无关系。应请贵国政府警告林君，加以取缔。请限期答复”云云。闻府院方面，正在筹议销弭风潮之法，其照会之原文，兹转录之；至其所持之理由如何，惟有听我国民之判断而已。其原文曰：“为照会事：照得前有巴黎山东问题决定之报，外交委员会委员干事长林长民君，五月二日《晨报》、《国民公报》等特揭署名之警告，文内有‘今果至此，则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愿合我四万万众誓死图之’等语，似有故意煽动之嫌。此事与五月四日，北京大学生酿成纵火伤人暴动之事，皆本公使之深以为遗憾者。而五月六日、八日、十四日等四份大总统令宣布，想系为此。尔来北京散布之传单，多以‘胶州亡矣，山东亡矣’为题，传播各省，煽动实行排斥日货。此项与其他檄文宣言，均系故意曲解，谗诬中伤之言动。而本公使不便看过，而应请贵国政府深甚之注意者如左：（一）北京骡马市大街湖广会馆内开设之国民自决会，五月初，向各省商会、省议会其他团体之通电，内有‘日本背弃信约，违反协约国保持民族领土主权之宣言，乘意国离会之时，劫持和会，攘夺我山东。政府懦不能恃，国民若不急图自决，国亡旋踵。同人等组织国民自决会，共图挽救。宣誓即与日本断绝工商业，并各友谊的关系’云云等语。又该宣言书内，有‘今日人之夺我山东，此即其席卷我全国之起点。将来必尽逐我神圣之华胄，而繁殖彼矮奴淫娃于我大陆矣。惟政府之于国，犹之经理之于商店也。股东昏懦，自不努力，而但以商业失败罪经理，经理者不任其咎也，国之外交亦然。今日之中国问题，非中国人有自觉自悟之决心，决无补救之一日。故本会同人，所以有国民自决会之发起。所谓自决者何，以广义言之，则国家兴亡之责，全由吾人肩负；以狭义言之，则吾人自决与日本绝交而已。’等语。此外决议之三条，亦揭此意。（二）五月十九日《国民公报》所载，北京民国大学生外交救济会启事，即以‘倭奴之为中国患久矣’为前提，实有左列记载：‘是以都门学界，纠合学界同志，连络全国人民，黄龙痛饮，岳武穆之是法；马革裹尸，汉伏波之未死。誓必趋彼倭庭，扫除

强寇，还我青岛，保我山东。凡我全国同胞，皆有救国之任，随时加入本会，同心合力，以补政府之不及，挽我利权，争回青岛；抵制日货，逐去倭奴，保全领土。’此项言动，全然借口国民自决，或补助政府等词，鼓吹无政府主义。故意谗诬友邦国家国民。而即是全然敌国视者矣。贵国政府对此行动，毫无取缔，宁是不可解者也。抑且山东青岛问题，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两国当局，订于约文，且经我当局再三宣言交还在先。今次巴黎会议决定后，又由我国委员牧野男爵、外务大臣内田子爵五月四日、五月十七日分别宣言，更无狂呼‘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之理由，想系贵国政府之谅悉者。而对此荒唐无稽无政府主义之主张，与阻害友邦邦交挑拨两国国民恶感之言动，不加何等之取缔，是本公使之甚所遗憾者也。若果放置此风潮，不特有酿成贵国内治意外之扰乱，怕有惹起两国国际重大之事态。特此照请贵国政府慎重考量，从速妥为办理。是所切盼。尚祈照复。”

日人之横暴

旅京日人　自北京五四运动后，争回青岛，抵制日货，几有全国一致之概。日使对于抵制日货，特向北政府警告，日报亦极力诋斥。不意竟有驻京日军一排，持枪游街示威，及至公府，横行而过；守门陆军向之行礼，该日军傲然不顾。按公府东西两门揭有“车马行人，不准经过”之牌示。日军违法举动，实属侵犯我国主权。且日人之扶桑馆，每日以汽车数辆游街。及至北京大学、高等师范等校，车上拑置红旗，上书“扶桑馆”三字，表示系日人汽车。车内日本妇女，故意发毁侮学生言语，意在挑动公愤，故作违法举动，致起交涉。幸北京学界，知其阴谋，均置之不顾云。

山东日人　山东日本领事，因学生演说及抵制日货，致函督军省长，有“如不取缔，即自由行动”等语。兹据某方面消息，连日以来，沿胶济路线，自日本运到兵队极伙，较平常约增三倍，尤以分驻济南者居大多数，以为示威运动。最可异者，近日附近胶济路线之村镇，常有大股杆匪出没，大肆抢架。省议员朱某（昌邑）故里，亦被

大股杆匪约数百人伙劫焚掠一空，并枪毙村民六人。嗣经密探侦悉，该股纯系关外胡匪，均乘日本邮船，从大连湾来者。又各界发往巴黎致我国专使之电，均为日本由海底电线扣留，无一能达巴黎和会云。又闻日领事函鲁张督，请禁抵制日货，否将加派青济军队，前来镇压。现济南西关外，日有日兵在彼大操，实行示威。与在朝鲜之行动，如出一辙云。

青岛日人　据济南特电云，二十八日，美国传教士及华人从教者，在青岛为日本宪兵传审。盖依据刑法，谓其不到堂也。济南访员二十九日，闻日本某侦探员云，日本宪兵已令美国传教士在青岛创办之学堂封闭，而传教士等一律出境，其理由未详。本社顷以此信质问日本使馆。据云，青岛华人王某，为某教会学堂总理，因其散布传单，反对日人，故为宪兵传去也。长老会所办于青岛之学校，其校长一人，教员二人，美教士二人，均为日人拘去审讯。旋封闭该校，并处罚其校长即时离去青岛；三年之后，方准回至该地云。又云，日本驻青岛官长现已预备着手划界，据自劳山起至斯范（译音）止，该界线内，所有产业，概归该国人管理。其界线之范围，较从前德据胶州时为尤大。盖前不过海岸一部，及青岛海沿至铁路车站之一带而已。可见青岛名归中国，实则全隶日人。且如核桃然，前此德人仅食核桃内之仁，今日人则并其壳而掠有之矣。

上海日人　据商界传闻，某国人因抵制日货，密议与中国启衅，将牺牲彼国数人，以为开端。有某某理发师者，已由彼等以二十万金元购买，自愿将自己生命为华人殴毙。（其出殴者，亦由彼买通我国下流社会人。）殴毙后，借此与我启衅，或骚扰地方，或强制政府，要求赔偿损失，并干预吾人不准排外等事。此等风说，虽属谣传。我国民切宜注意，勿为越轨举动，至入彼之圈套云。又上海商学各界，因排抵日货，大为日侨所忌，遂有私卖下流华人，暗放毒药于各菜摊食物，自来水之内。以致杯弓蛇影，谈虎色变。如果属真，则彼出此无人道之下策，真一钱不值矣。

芜湖日人　芜湖大马路有日商丸三药店一所。该商平日对于芜人傲慢不敬，以至与芜人之恶感益深。山东问题发生，消息传来，芜人十分昂激，抵制日货，进行甚力。因平日之积愤，致与该店华人口

角，互相殴斗，误碰破该店门玻璃。日人借题发挥，要求领事，电求小幡公使，严重交涉，并要赔损失若干；且取缔芜民排日货之主动。亦可谓横恶极矣。

各地日舰　自我国救国运动勃发之后，日政府以保护日侨为名，乃令驻华舰队山岗少将所率第七战队，集中汉口。各舰现泊地点如下：一宇治（汉口）、二隅田（同上）、三鸟羽（南京）、四须磨（上海）、五伏见（宜昌）、六嵯峨（南京），以上六舰，已奉命齐集汉口矣。又马公警备舰、二十一驱逐队中之桦桐二舰，因警备南部支那之故，加急开赴厦门。又自法领归航之第一特务舰队中磐手、千岁二舰（由千阪少将指挥），因此亦停香港云。又哈尔滨专电，称有日本兵舰停泊三江口，以防过激派为名，检查经过华轮云云。按华人非过激派可比，安能受日人查验。日舰此种举动，显然别有用意。惟此事关系国权，中政府急应向日使严重抗议，以护主权也云云。

附录一　宣　　言

北京学生界宣言

（5月4日所发）

呜呼国民！我最亲最爱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含冤受辱，忍痛被垢，于日本人之密约危险，以及朝夕企祷之山东问题、青岛归还问题，今已有由五国公管，降而为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议矣。噩耗传来，黯天无色。夫和议正开，我等所希望所庆祝者，岂不日世界上有正义，有人道，有公理。归还青岛，取消中日密约、军事协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条约，公理也，即正义也。背公理而逞强权，将我之土地由五国公管，侪我于战败国如德奥之列，非公理，非正义也。今又显然背弃，山东问题，由我与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能以一纸空文，窃掠我二十一条之美利，则我与之交涉，简言之，是断送耳，是亡青岛耳，是亡山东耳。夫山东北扼燕晋，南拱鄂宁，当京汉、津浦两路之冲，实南北之咽喉关键。山东亡，是中国亡矣。我同胞处此大地，有此山河，岂能目睹此强暴之欺凌我、压迫我、奴隶

我、牛马我，而不作万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于亚鲁撒、劳连两州也，曰："不得之，毋宁死。"朝鲜之谋独立也，曰："不独立，毋宁死。"夫至于国家存亡，土地割裂，问题吃紧之时，而其民犹不能下一大决心，作最后之愤救者，则是二十世纪之贱种，无可语于人类者矣。我同胞有不忍于奴隶牛马之痛苦，极欲奔救之者乎，则开国民大会，露天演讲，通电坚持，为今日之要着。至有甘心卖国，肆意通奸者，则最后之对付，手枪炸弹是赖矣。危机一发，幸共图之。

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一）

（5月9日上海学生联合会成立时所发）

上海男女各学校学生，谨以最恳挚最悲痛之声宣告于中外曰：天祸吾国，外迫于强邻，内残于国贼，数年之中，外交迭挫，内政日纷；荏苒侵寻，至于今日，而山东问题，遂以完全失败见告矣。呜呼痛哉！青岛乃海滨要塞，山东为文化渊源，此而不保，国于何有。国人奔走呼号，声嘶力竭，以及今日，而终于不能挽回。既痛吾民能力之薄弱，而追原祸始，尤不能不切齿于奸逆之无良。北京同学蒿目惊心，是用慷慨奋发，而有示威之举。对内对外，皆所以表示真正之公意。凡我国民，固心同此理也。而凶焰方张，横加拘系，甚至蓄意破坏教育机关，倒行逆施，至于此极。默观大局，既愤且悲。呜呼！执政诸公暨全国同胞，听兹一语。人之所乐，为其有生，生命之价值，在光荣与幸福。今中国将沦于异族，政府与吾民亦同为含羞忍垢万劫不复之亡国奴耳。吾曹纵不惜生，自侪于牛马狗彘，即死亦何以对先烈之神灵。政府诚独何心，必欲代中华民国之逆子泄愤以为快。吾民又诚独何心，当此一发千钧之际，犹不奋臂速起万众一心，以求争回此万一之光荣与幸福。学生等读圣贤书，颇闻大义，誓与中华民国同生死。谨以是日共组学生联合会，期合全国青年学生之能力，唤起国民之爱国心。用切实方法，挽救危亡。远近各地，请即日响应。互通声援，以为全国学生自动的卫国之永久组合。自由与公理，为吾人同赴之目标，死生以之，谊无返顾。敬告中外，共鉴存之。

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二）

（5月15日发）

上海学生联合会谨宣告政府暨全国同胞曰：溯自外交失败之耗传来，国本震摇，群情骇愤。北京学生目击奸人卖国之行为，慷慨奋发，而有列队诘责曹、章之举。政府鉴于清议之激昂，宜知所以自省。乃始则坐学生以纵火伤人之罪，横加拘辱；继则徇奸人之私忿，假政治之恶势，力抗教育之新潮流。观八日明令，而政府略无悔祸之心，已跃然如见。奸人恣肆，私党纵横，竟欲破坏最高教育机关，摧残士气，遏绝舆论，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蔡先生被迫，因而出走。呜呼！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方今国中恶劣之空气充满四隅，惟赖青年学者除旧布新，发聋振聩，以期进与世界之新文明携手。蔡先生文章道德，中外推崇，自长大学，全国学界，始有发皇振厉之气。乃一二顽冥奸佞之徒，竟不容思想界有一线生机，竟不容世界潮流有一分输入。夫蔡先生去则大学虽存犹死，大学死则从此中国之学术思想，尽入一二有威权者掌握之中，而学界前途遂坠于万劫不复之境。岂惟蔡先生一人，北京大学一校之关系，中华将来之文明，实将于此决其运命。学生等一息尚存，不能坐视学术之日即沦亡而不救。今与政府约，请自今日始，于一星期内，作正当明确之表示，维持蔡校长之地位，与大学之尊严。政府同为国民，丁兹危难，所愿洗心涤虑，改弦更张，以慰吾人之望。若满一星期，犹无满意之表示，则誓筹最后之对付。惟政府实图利之。民国八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

上海学生联合会罢课宣言（三）

呜呼！事变纷乘，外侮日亟，正国民同心戮力之时。而事与愿违，吾人日夕之所呼吁终于无毫发之效。前途瞻望，实用痛心。本会同人谨再披肝沥胆，以危苦之词，求国人之听：自外交警讯传来，北京学生实当先觉之任，士气一振，奸党寒心；义声所播，咸知奋发。而政府横加罪戾，是已失吾人之望。乃以此咎及教育负责之人，致傅

蔡诸公纷纷引去。夫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等，迭与日本借债订约，辱国丧权，凭假外援，营植私利，劣迹昭著，中外共瞻，全国国民皆有欲得甘心之意。政府于人民之所恶，则必百计保全；于人民之所欲，则一网打尽。更屡颁文告，严儆学生，并集会、演说、刊布文字公民所有之自由，亦加剥削。是政府不欲国民有一分觉悟，国势有一分进步也。爱国者获罪，而卖国者称功，诚不知公理良心之安在！争乱频年，民亦劳止，政府犹不从事于根本之改革，肃清武人势力，建设永久和平；反借口于枝叶细故，以求人之见谅，继此纷争，国于何有。此皆最近之事实，足以令人恐惧危疑，不知死所者。政府既受吾民之付托，当使政治与民意相符。若一意孤行，以国家为孤注，吾民何罪，当从为奴隶。呜呼国人！幸垂念共和国家，以人民为主体；国家之事，人民当负其责。方今时机迫切，非独强邻乘机谋我；即素怀亲善之邦，亦无不切齿愤恨。以吾内政之昏乱，我纵甘心，人将不忍，生死存亡，近在眉睫。岂可再蹈故习，常依违容忍慕稳健之虚名，速沦胥之实祸。夫政府之与人民，譬犹兄弟骨肉。兄弟有过，危及一家。固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终不见听，虽奋臂与斗，亦将不辞。何则？切肤之痛在身，有所不暇计也。吾人求学，将以致用。若使吾人明知祸机之迫不及待，而曰姑俟吾学业既毕，徐以远者大者贡献于国家，非独失近世教育之精神，即国家亦何贵有此学子。吾人幸得读书问道，不敢自弃责任，谨自五月二十六日始，一致罢课。期全国之民闻而兴起，以要求政府，惩办国贼，为唯一之职志。政治肃清，然后国基强固，转危为安，庶几在此。同人虽出重大之代价，心实甘之。所冀政府彻底觉悟，幡然改图。全国同胞，亦各奋公诚，同匡危难。中国前途实利赖之。同人不敏，请任前驱，戮力同心，还期继起。民国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学生联合会。

天津学生罢课宣言

外交失败，国人同愤。北京学生痛国祚之沦亡，悲主权之丧失，是以宣言请愿，内革祸源，外解茧缚；欲挽狂澜于既倒，拯国土于将倾。何敢故事要挟，有意为难。此中苦衷，谅诸同胞早已洞鉴。学生

等见中国灭亡无日，于是大声疾呼，愿弃宝贵光阴，稍停学业；讲演撰报，唤醒同胞。周日以来，颇获效果。学生等方幸中国犹可救药，不期二十五日总统命令，二十八日教育厅布告，频来相逼，阻我言论，挫我忠义。我学生既非祸国暴徒，又非奴性国民，是以不得不作二次宣言，以解大总统、教育厅之惑，并诉苦衷于全国父老兄弟之前焉。学生等罢课举动，虽始由青岛问题失败，然其因多矣。学生等欲图永久之策，不得不作根本解决。故游行演说，散布传单，所以警醒国人耳。是以发表言论，理当激切，既无逾越范围之举，复无煽惑之言。盖煽惑者，类皆借假夺真，以非乱是；使地方治安，国家命运，陷于危颓，此皆学生等之所痛恨，朝夕欲得而诛之者也。学生等今日举动，虽涉及地方，然亦国民所乐从，安有违警之可言哉。试问地方之治安为重，抑国家之命运为重？国人明达，谅共鉴诸。况学生等何尝乱及地方耶？且自手无寸铁，欲诛奸而且不得，岂能作乱乎！北京警厅既已拘捕学生，禁止救国。学生等为国家前途计，不胜惶恐之至。夫罢课救国，似与教育相离，然亦有不得已苦衷在也。盖学生等愿与教育作暂时之离，不愿为长日之离；愿于未亡之前，作顷刻之离，不愿于既亡之后；为永久之离。试问亡国之后，尚有所谓教育乎！彼时之所谓教育云者，亡国之教育也，奴隶之教育也。既受亡国奴隶教育，恐国耻国仇犹不知，尚有所谓雪耻复仇之智力乎。此学生等所以不忍作秦越之视，而为哀号之鸣者也。况学生等未尝与教育离也，不过牺牲暂时之光阴，共策救国之方针。教育既不可以烟消而雾灭，国家独可令人鱼肉乎。似此危急存亡之秋，倘国民坐以待毙，国家前途，尚有望哉。试问稍具心肝者，谁能忍之！学生等力弱能薄，无权无兵，虽不敢涉及政务。然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此次罢课，原祈政府诸公曲谅苦衷，一致对外。又恐国人之未醒也，作泣泪之演讲，撰哀号之报刊，以壮我民气。在上者自当养我之气，竟我之志，岂忍抑而挫之耶。今政府不察，阻我爱国之举动，禁我集会之自由，拘捕我学生，使亲厚者所痛心，而为见仇者所快也。大丈夫作事，贵乎特立独行。依赖无断者，乃我中国之恶根性也。设良心所发，公义所激，苟不害于同胞，不祸于国家，为之可矣，不必疑也！此北京各校罢课待命之所由来，亦即学生等信而然之，同时罢课无疑者也。然

既罢课矣，可宝贵光阴已虚度矣。然学生等以地方人民之付托，家族亲友之期望，不敢即以大总统之严令，教育厅之布告以消我爱国志气，止我爱国举动，使国已被卖而民犹不知，身已奴隶而犹自荣也。呜呼！试翻近世界史弱国之所以亡者何耶？埃及之亡，借款条约亡之也。朝鲜之亡，奸人卖国亡之也。今我中国二者备矣，国已亡矣，所未亡者民气而已。苟复欲横挫民气，则国家复何所望哉。学生等于大总统之命令、教育厅之布告，为国家存亡，故不能完全遵行。而其中苦衷，敬乞大总统、教育厅有以谅之。海内同胞，亦有以鉴之为幸。总之，学生等所为纯出良心至诚，并不欲求见爱见敬于诸同胞也。本会自成立以来，始终与北京学生取一致行动。现已派代表至沪，组织中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前宣言各项问题，及以后有所提议事项，当均交总会议决施行。以期全国学生行动一致，达我救国目的。至其他光阴学业及发肤之牺牲，皆学生等所不惜也。谨此宣言。

保定学生罢课宣言

保定中等以上各学校罢课宣言书云：共和肇造，于兹八载，外患频仍，内讧迭起。以致东方日人，遂其贪婪之心；莽莽神州，与人宰割之便。而执政者不励精图治，挽利权于万一；反甘言媚外，掷青岛于不顾。夫青岛者，中国之青岛也。欧战告终，物归故主，此公理之当然，不容有异辞者也。乃日本竟以强国之威，肆诸侵略。而曹汝霖、章宗祥复为虎作伥，引狼入室；致青岛之领土丧失，山东之主权不保，民几不民，国几不国。万姓呼吁声闻于天，而曹章犹复私订密约，暗图己利。卖国之罪，于斯为极。北京大学校之志士，义愤填胸痛心疾首，焚曹殴章，以泄公愤。以时政府当谅学生之苦衷，置国贼于法地。乃不出此，反拘禁学生，慰留国贼。黄钟弃毁，瓦釜雷鸣。傅增湘、蔡元培亦以此解组而去。此京师学校所以有联合会之举也。乃时未几，而津沪与校相继响应，人心未死，于此可征；见义勇为，实堪钦佩。此非教育之良果乎。夫教育者本国家之元气，教育之得人与否，国家之盛衰系焉。蔡傅二公莅职以来，全国教育日有起色。今因此而去，政府曾无片言之慰留，则将来教育之衰颓，不堪设想。此

京津各学校所有以联合罢课之举也。保定为直隶首善之区，燕赵之故地，击楫枕戈之俗犹存，悲歌慷慨之风尚在。况当兹时局，外患日迫，风雨飘摇之际，正志士乘风破浪之时也。谨于四月念四号[1]，共同罢课，以图国家之幸福。自知学生干政，于理固属不合；然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学生职责所在，义不容辞；虚掷光阴，实不得已。国破家亡，读书亦复何益！诸同胞感此而有兴起者乎。则民国虽衰，强盛可立而待。爰布要求政府之数条以昭告全国：（一）要求政府电告巴黎专使，对青岛问题决不签字。（二）电请政府严惩卖国贼。（三）要求政府将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中日条约于巴黎和会提出否认。（四）电请政府挽留傅总长及蔡校长。凡此数条，如能达到目的，则立即上课。至于非法之举动，所不敢为。耿耿愚诚，望天下见谅。高等、专门、农业学校、农业中学校、工业中学校、烈士中学校、育德中学校、第六中学校、同仁中学校、第九中学校共二千余人同启。

浙江学生罢课宣言

杭州中等以上学生罢课宣言书云：外交失败，东鲁垂危，环顾大局，岌岌堪虑。执果推因，皆由国贼曹、章辈所致。京都学子，首倡义举，士气奋扬，中外共仰。不谓邪正不辨，功罪颠倒，反被权奸仇视，万般恫吓，百计摧残，竟迫吾当代师表傅、蔡二公去职矣。生等目击心伤，傍徨莫措，除力筹补救外交方策外，已电恳政府挽留傅、蔡，重惩国贼。无奈群奸侍侧，势焰滔天，纵力竭声嘶，仍置罔闻。是政府直以国贼应予优容，教育无足轻重。情势如此，国亡无日。窃思读书原为明理，理既不存，何必读书；国将不保，读书何用。且教育总长、大学校长为全国教育之命脉，其职责何等重大，而傅、蔡二公品学卓绝，实为学界泰斗。今国脉中断，瞻仰无人。言念国贼，发指目裂。忧愤之余，无心向学。故自本月二十九日始，生等全体罢课。敢泣告于全国父老各界诸公之前曰：生等之休课，非厌学也，非素愿也，亦非不知学成而致用也。诚以时至今日，国家存亡千钧一

[1] 即为公历5月23日。

发，呼号奔走，刻不容缓，实出于万不得已也。且休课之际，互相惕励，共维秩序，恪守校规。甚于平昔或担任演讲，俾平民略知当今之大势，庶民有可用；或互相讨论，共图挽救于万一，而国赖以存。顾亭林先生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者，是耶非耶。总之，处今之世，即政府不为吾民谋，吾民一息尚存，岂容坐以待毙。区区赤衷，用特表明。临颖涕泣，不知所云。伏乞垂察。是为至幸。

浙江学生二次宣言

浙江中等以上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二次宣言云：浙江休矣，浙江学生已矣，浙江教育摧残尽矣！我侪不幸而为浙江人，更不幸而为浙江之学生，一腔热血，洒无可洒；几行红泪，滴徒空滴。自大中华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浙江学生界，一线光明，长沉沦于黑暗地狱中矣。浙江学生界更不能举一分子之能力，聊助全国学生界一臂矣。全国二十二行省分之能力，因浙江故而损其一，自浙江始而损其一，谓浙江学生无能力也可，无果敢也可，即谓浙江学生尽是冷血动物，学生等亦直受之不辞。嗟乎，浙江！嗟乎浙江之学生！无能为矣，难能为矣！以前种种，尽成逝水；以后更无所为种种者表现。中华民国更无所望于浙江，更无所望于浙江学生矣。中华民国各行省而尽如浙江者，灭亡久矣。谓学生等之初愿若此哉？学生等日来苦痛，几非人世间所应有。以对己言，既不足答国家养士之厚意，又难报父兄师长启迪之隆恩。以对人言，则无颜对全国学生，更无颜对先觉觉我之京津沪学生，复无颜对全国父老兄弟；北至萨扬岭，南至榆林港，西至乌赤别里山，东至乌苏里江口，举大中华民国领土所及之人民，浙江学生尤无颜向之一对。生涯寥落，国事迍遭，为无能为，动无可动，生太飘零死亦难，有生如此复何欢。此数语不啻为浙江学生今日之实录。噫！苦痛极矣，伤心极矣！差幸一息尚存，未遭毕命，白刃加身，行且不远，急择数语为全国父老兄弟告，为全国学生界告。当知学生等草此书时，正一字一滴泪，一行一滴泪，泪极血枯，犹难自解于万一也。学生等罢课情形，已在第一次宣言中道其详。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学生等开紧急会议，决于二十九日起，一律罢课，宣誓救

亡。无如变生不测，省公署之校长会议，不啻杀学生之利刃，主张提前暑假者，竟大有其人在。训令未下，而解散风声已播全城。夫顺学生之意，而因势利导之，使青年不流入于悲境可也。而必欲抑之使屈，遏之使息，何哉！二十八日下午九时，学生等屏息待命，肉食不知何味，寝处不知何所从。正踌躇间，而一声霹雳当空而下，省公署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训令各校校长，即日一律放假。一则曰，逾越范围；再则曰，浮动人心；美其名曰，爱护学生，保持公安；圆其说曰，现行中等学校法令有碍，因特别事故，令其休业之规定。尤可惊可愕可痛哭流涕可长太息者，训令有曰：暑假迄止日期，即由各该校按照定章，自行规定办理，依若所言，自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杭城各校九月一日开校之规定止，为时九十日。长夏漫漫，学生于草泽之间，无人出而奔走呼号，彼辈乃得逞所欲为，肆意媚敌，断送祖国。人而有心，孰肯出此。推原祸首，军民长官固不能辞其咎；而少数中等校长之作弄学生，摧残教育，实尸其咎。溯训令发生之前一日，某某等校已纷纷举行试验，预备散学。被试验者，亦我俦耳；横被压制，终及沉沦。然则谓浙江教育之摧残，浙江人自摧残之也可。浙江人自摧残之，而傀儡之长官横行之，军阀遂得施行其暴民政策。可慨亦可怜，不法之训令一发而不可收矣。学生等受不法之训令，抵抗无能，血泪溅满衫头，彼辈曾不之一顾。学生等自今日起，自思少数人抵抗之无足生效也。悲境已陷，一激虽死，终无补于国事。爰敢以最后之呼吁，通告全国邦人君子，全国学生界诸君，纵不为浙江学生，浙江教育计；奈大中华民国何！奈大中华民国之教育何！栖霞岭头，空洒万点之血；武林城畔，满布黑暗之云。解其倒悬，是在邦人。呜呼！浙江休矣！浙江学生已矣！浙江教育摧残尽矣！不幸之浙江人，更不幸之浙江学生，泪眼滂沱，词尽于世。更有不能已于言者，一愿全国各行省行政长官，无效法浙江。二愿全国学生联合会内部无分裂，引浙江为前车之鉴，同心协力。则浙江学生虽死之年，犹生之日也。浙江学生泣血谨告。学生等草此书甫毕，而官厅训令，如有学生抵抗放假情事，当处死刑。生而为浙江之学生，苦极矣。再泣告，方顷警察厅又派员至各校，勒令学生限日出校。又令省城各旅馆，不准容留学生。呜呼！不幸而为浙江之学生，复何言哉。

山西学生罢课宣言

（5月29日发）

山西学生联合会实行罢课之宣言云：国以民立，民以国存，祸福相关，休戚与共，此吾人所共知也。今我国内忧外患，险象环生，沦亡之祸，迫于眉睫。我辈士子，既为人民中坚，自当首图挽救。奔走呼号，情有难忍；废学休业，义不容辞。回溯往事，观察现状，有可痛哭流涕，不得不为当道言者。越俎之嫌，夫何敢避。比年强邻虎视，动加要挟，国权丧失，指不胜屈。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之条约，强权威胁，隐忍构成，竟能发生效力。今日山东青岛交涉，公法昭昭，人曲我直，又复归于失败。亡国导线，日迫一日，凡我国民，谁不痛心。更可痛者，留日学生以爱国举动，被拘被殴，备遭奇辱；我政府亦未严与交涉，以鼓士气，振国威。此关于国耻，不得不暂行休业，策励挽救外交者。一卖国祸首，薄海同愤，罪状彰彰，不加惩办。直使吉林森林金矿、南京铁路、安徽铜矿、大沽造船厂、汉冶萍公司，均拱奉之日人。而高徐、顺济二路，尤足制我山东，直隶之死命。大好河山，待人宰割，损失国权，侪此为甚。近有田赋作借款抵押之恶耗，此关于国赋，不得不暂行休业，抵制以救危亡者。二南北分裂，行将二载，战争频仍，生民涂炭。幸开和议，旋复旋顿，鹬蚌之持，两不相下。致令势分力弱，强敌生心。尚不能破除党见，和衷共济，以御外侮。危急存亡，朝不及夕，国几不国，民将安附。此关于国乱，不得不暂行休业，促成南北统一者。凡此种种，无非亡国现象。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果政府目击时艰，俯采舆情，而有以雪国耻，诛国贼，弭国乱，使国不至于亡，种不至于灭，则我民国前途之幸也。然则良心主动，谁能遏抑，苟可以达救国之目的，即牺牲生命，亦所不惜。哀不择言，愚不避罪，谨以此为政府告，并以为全国父老兄弟告。天日下临，誓勿或渝。

芜湖学生联合会宣言

巴黎和会，我国外交失败，噩耗传来，举国惊愤。北京学生，本庶众之心理，表爱国之热忱，于著名国贼，略有示威举动。奈政府不谅，竟行逮捕多人，事后又将大学校长、教育部长逼之使去。以致人心益愤，各省学生，相继组织联合会，一致爱国，意至善也。际此之时，芜埠中学以上各校学生，方冀执政翻悟，俯准京校要求。讵意反申禁令，优庇国奸。复致各埠学校，相继罢课。我芜地中学以上学生，迟至今日，不得不有所宣示。乃各正襟致敬掬诚宣告于我全国父老诸姑伯叔兄弟姊妹之前曰：吾辈学子，背亲离井，负笈来芜，费父兄血汗之金钱，耗社会生产之能力，所贵者不过光阴，所求者不过学问；故国政之任何纷歧，武人之任何凝结，南北之任何水火，党派之任何倾轧，我全国学生，未尝妄一置喙于我国人之前。举凡我父老诸姑伯叔兄弟姊妹之所能甘受隐忍于贪官劣绅高压之下者，我全国学生界，未尝不含泪茹痛而受之。良以国情纷扰，总统尚抱宁人之愿；军阀专横，诸督亦有模范之人。苏政纵苛，我皖或善；鄂治虽坏，我湘或良；彼一二恶魔，恣情暴戾，大肆搜括，我全国学生界，未尝不借楚弓楚得之谚，聊自宽慰。今者国贼曹、章，勾结日人，私订密约，丧失国权，危及鲁省。凡有血气，孰不发指。我政府诸公，竟仪容若辈，假武力威胁学生，决偷颜靦签字，借邦交甘送领土。呜呼！洋炮虽快，何不效力疆场；邦交当亲，亦应相接以道。我国人若同其容忍，同其靦颜，国贼益将纵情卖国，列强定援例要求。彼时国召瓜分，人为奴隶，吾侪若宝贵光阴，从事学问之如今日，断不可得。京沪宁皖各校学生有鉴于此，奔走呼号，不惜牺牲实士林之表率，国人之模范。我芜埠中学各校学生，因之共表决心，组织联合会，与之同一行动。国人试一迹近周所为，无一不循爱国正义，亦无一不本国人心理，胸无党见，手无寸铁，演讲国耻，提倡国货。惟结合伊始，任重力微，深虞陨越，愿邦人父老有以教正。

武汉学生罢课宣言

武汉中等以上全体学生五千九百六十九人，初因外交紧急，而有学生联合会之组织。要旨在伸张民气，为国后援，力争主权，殛卖国贼数语。厥后电达中外，奔走呼号，正气凛然，久传国内。方冀共达目的，遂爱国之热忱，符我初衷，免同胞为奴隶。乃近日险象环生，竟有大谬不然者，敬为我国人告之：一则外交问题。我国民所呼吁者，欲将山东青岛主权，直接完全归我，及取消二十一条中日条约也。否则拒绝签字，或签字而申明保留山东青岛主权也。今何时矣，政府竟听日本之空言还我，而欲签字矣；且亦非直接由欧会交还，此同人之所不解也一也。一则罢斥国贼问题。吾国外交之所以失败者，皆由卖国贼曹、陆、章等，所订高徐、顺济诸条约所束缚也。证之我专使之电告政府，及美总统之慰我专使，铁案昭然，久闻中外。国人方欲寝其皮，食其肉；国贼等亦心寒胆裂，负咎乞退。而政府则拂众意以慰留之。此同人之所不解者二也。一则自由问题。国家之所以存者，恃有民气。自外交危险以来，国民奋起，民气激昂，专使因而挽垂危之外交，列强因而促巴黎各大使之反省。政府苟善以持之，国家前途，庶几有豸。而无如政府任情压制，束缚学生种种自由，使学生爱国热忱，无由发表，甚至提倡国货之传单，亦禁止之。此同人之所不解者三也。夫学生之所以求学者，恃有方寸耳。今既有三不解，则方寸乱矣。上课何益。谨拟于六月一号起，武汉中等以上全体学生概行罢课，俟上所举三端，得政府圆满解决时为止。掬泪陈词，国人鉴之。

国民外交协会宣言

（见5月6日《民国日报》）

青岛何地也？山东何地也？此邹鲁之名邦也，此孔孟之圣迹也。以我国之耶路撒冷，为数千年民族信仰之中心，文明吐露之源泉；此乃我国民所形影相依，万不容他人之鼾睡于卧榻之侧者。无端而有德

国之豪夺于前，有日本之巧取于后，侵犯我文化之发祥地；弥天大辱，九世深仇，凡有血气，谁能忍此！然一八九八年之胶州湾案，犹曰适当帝国侵略主义弥漫全球之日，强权有力，公理无灵，横逆之加，势所许也。今何时耶？维廉第二之霸国黩武主义，非为世界推倒耶。今何时耶？威尔逊之民族自主自决主义，非为世界所欢迎耶。今何时耶？非唱国际同盟将讲信弭兵之方策耶。今何时耶？非唱正义人道将维持世界之公理耶。此堂皇之文章，我国民则既读之矣。此溜亮之声调，我国民则既闻之矣。乃警电飞来，忽谓巴黎会议所将山东问题置诸议和草约之外，而许以青岛直交与日本。噫嘻！口仁义而既行跖。睹此优孟衣冠之世界，真令人不寒而栗也。约我国民今欲一问日本，一问列强。日本之思染指我山东，其理由何在？谓日本于青岛战胜德国，故可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耶。无论我国对德条约与日本若风马牛之不相及也；且我国对德宣战之后，所有条约宣告废弃，则德国在山东之权利，根本早已消灭，试问日本将从何处继承之。同为讨伐暴德之与国，何无香火情，岂日人犹欲强我屈服于现同囚虏之维廉第二肘下，承认战前之对德条约耶。此说既无理由，日本必又有辞曰，有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条约在，故可为权利之继承。不知当时此约，实下哀的美敦书以恐吓逼胁取得之。譬诸强盗掳人，而勒令打单。此等行为依国内法应置诸重典，不认其契约为有效；依国际法应视为暴行，危及国家生存，不能认其契约为有效。既无效力可言，我国民当然无服从之义务。度约重公法，诸友邦决不承认之。况我当时内外国民，皆一致反对，视为强暴之行，此类条约性质决无拘束之效力。是以有今日五月七日之国耻纪念日，自昔已晓然于世。日本而以此条约为辞，直不啻以强盗国标示于世界。谓我有明火打劫之行为，世界皆当承认，窃恐我明法诸友邦未必然也。此说之外，日本又必有辞曰，有七年九月胶徐、顺济等路换文在，亦可为权利之继承。不知此等换文，乃当局者暂时之约束，尚非正式之合同。况缔结条约，必各依国法规定之手续，其条约始能有效。我国现行国法缔结条约，须经国会通过。当时此种秘密换文，国会从未与闻，遑论通过。即曰，因此换文曾借日本金圆二千万，此则应由当局者设法清还，与我国家何与，与我国民全体又何与也。日本一方面其无可染指

山东之理由，既昭然若揭矣。乃风闻英、法、意等国，当日本将加入战团时，尝与订有密约，许其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道路之言，我国民固未敢尽信也。顾使此风而确，事关我国主权，岂容他人视同物品，任意交易。此类相授受之换约，依国际法实无拘束第三者之效力，不啻一纸空文。而竟有传闻互订密约之举，不特将置我国于何地，抑将自视其国居于何等。甚不意当此提倡正义人道之世，犹有此不法之行为也。民族自主自决之信条，既为世界所公认，此种侵犯我主权之举动，乃我国民所誓死不敢承者。度我公平重法，诸友邦亦当能相谅也。我国民今敢敬告诸友邦当局曰，公等毋谓山东问题为小问题也。山东为我国文教之发祥地，礼义文化之所自出，我国民自昔保守此土，即有效死勿去之决心，今当尤烈。耽耽者纵思染指，而骨能为鲠，食之恐不下咽。而公等既日以正义人道标榜于众，今乃许野心之国，犹为侵略之举动，然则巴黎之平和会议，直无正义可言耳。威尔逊之种种宣言，直当视同取消耳。以野蛮之举动，好为文明之口吻，使犹是前此强权世界蚕食鲸吞之事，视为固然；尚可俟他日人心悔祸，则公理尚有大明之时。今何时耶，若仍以野蛮之举动，而偏悬文明之招牌，竟容受此横暴侵凌之所为，则殊有损文明国家之声价，正义和会之威严；使人觉所谓正义云者，人道云者，其实际不过尔尔。则人类对于大同之理想，将绝望于今后之世界。是公等不特牺牲我国现在之权利，亦斲丧人类未来之希望矣。作始也简，将毕也巨。敬告诸友邦，当此提倡弭兵之日，曷亦顾名思义，种此恶因，以为将来世界之祸源也。

附录二　函　　牍

北京学生上徐总统书（一）

（5月5日发）

呈为据实声明事：学生等不幸生逢斯世。爱国之心，不能自已。我大总统光明正大，为中华民国求安全，定能为人民张公道。谨椎心泣血，将四日实在情形约略陈之。山东问题，关系国家存亡，谁人不

知。日人利我南北和议不协，以对待朝鲜手段，利用李完用其人，隐为操纵。于欧洲和会提出强硬之主张，岂仅目无公理，直为亡国导线。我等与其坐而待亡，如朝鲜今日之现象，万劫千亿而不能复；孰若乘一息尚存之时，及早唤醒卖国之贼，以谋挽救。此昨日游街大会所由来也。章宗祥、曹汝霖服官历年，无非媚日，国外华侨及国内舆论，无日不指摘唾骂。而青岛问题彼辈阴谋更盛，高徐、济顺之路约，直断送主权于日人之手。章曹卖国之罪，非由一日。学生等欲唤醒卖国贼，发现天良，有所觉悟，致有五月四日之事。学生等均系赤手，为万目所共见，乃警厅竟下令逮捕至三十余人之多。学生诚无状，但此次之事，乃为万余学生与市民之爱国热忱所激发。抚心自问，实可告无罪于国人。如有谴责，万余人愿分担之。断不能以全体所为之事，使三十余人独受羁押之累。谨将实在情形，呈乞我大总统俯赐矜察。是非曲直，国人自有公论，非学生等所敢置啄也。迫切上呈，无任悚惶之至。谨呈。

北京学生上徐总统书（二）

（5月19日罢课后所发）

呈为暂行停课，亟谋救国，谨陈缘由，请准谅察事。外交失败，国是凌夷，凡有人心，罔不兴起。五月四日以来，学生等本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之义。呼吁于我大总统之前，已觉瘠口哓音，精疲力竭。而于事未济，反招怨尤。学生等多方思维，不解者有六。中心如焚，无意为学，乃不得不暂时停课，陈其崖略，而有所请求，惟我大总统赐察焉。学生等之惟日不息，为奔走呼号者，为青岛与山东之宗主权而已。今青岛问题已决，而政府尚无决心不签字之表示。此不解者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素以亲日相号召，阴卖国以媚外，以攘权，积累巨资，逆迹显著。乃舆论不足以除奸，法律不足以惩罪。五四运动，实国民之义愤所趋，而曹、陆等犹饰词狡辩，要挟求去；明令则反勤殷慰留之。此不解者二也。教育总长傅公、大学校长蔡公，学问道德，中外推重，近来教育界有发皇振劝之气，皆属二公之赐。而傅公则无端免职，蔡公则被迫远引，以致各校校长联翩辞

职；日内复盛传政府将以品卑学陋之田应璜继傅公之后。似此摧残教育，国家之元气以伤。此不解者三也。集会言论之自由，载在约法。值兹外交紧急之际，尤赖学子提倡，纾其怀抱，唤醒国民，振励民气。乃十四日明令，视学生如土匪，防学生如大敌，集会言论之自由剥夺净尽。学生等痛心国敝，将欲无为，则违匹夫有责之义；将欲有为，又犯纠众滋事之禁。此不解者四也。五月七日，为我国耻纪念日。我留日学生，于是日游街纪念，实为我民族真精神之表现。在日人痛恨疾恶，固无足问。独怪我驻日代公使，竟于是日招致优伶，酣歌宴乐；更召日兵保卫使馆，蹂躏学生。置国耻于不顾，视国人如仇雠，丧心病狂，莫此为甚。政府不立免该代使之职；而于日人擅拘我学生，又不容学生等之吁请，以向日政府提出抗议。此不解者五也。南北和议，为全国国民所殷望，尤为我大总统酷爱和平之初意所坚持。而近日政府许议和代表之辞职，竟有任其决裂之象。随兹外患方迫，岂宜再起内讧。此不解者六也。学生等身在学校，本不应谋出其位。而此六不解交萦于中，实有不能安心受课者。谨于五月十九日起，暂行停课，借图挽救。伏望我大总统本全国人之公意，对于青岛问题，出不签字之决心，以固国土；惩办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以除国贼；力挽、傅蔡诸公回职，打消以田应璜长教育之议，以维教育；彻废警备学生明令，以重人权；向日政府严重抗议，释被拘学生，重惩日警，以重国权；恢复南北和议，速谋国内统一，以期一致对外。我大总统以国人之心为心，当能鉴此愚忱，俯允所请。俾学生等，彻心了解，早日上课。是则不惟学生等之幸，抑亦国家之福也。迫切陈词，不知所云。谨呈。

北京学生上徐总统书（三）

呈为恭读明令，益滋疑惑，谨再渎陈伏维谅察事。学生等痛外交失败，愤佥壬误国，以为不有国民之努力，无以挽既倒之狂澜，遂有五月四日之举。风声所树，举国景从。足征人心未死，国是可为。乃奸人播弄，反招罪咎。学生等极端失望，五内萦扰。不得已于五月十九日起暂行停课，以示决心；并以停课缘由，缕陈钧鉴。嗣虽奉批令

校长转示，而所陈诸项，既未蒙一一赐复，亦未见一二施行。学生等诚惶诚恐，深滋疑惧。正拟即陈下情，而六月二日政府诰诫之命令亦下。奉读之余，学生诚不知政府之用意何在也。谨捶胸泣血，再为我大总统陈之。青岛我国领土也，德国昔以暴力强行租借。我国对德宣战，一切条约应由宣战之结果归于无效。故德国因武力失败，当然应将青岛直接交还中国。按之国际公法，断无由日本继承权利之理。若谓日本继承德国权利，根据四年五月七日之中日协约，则此次协约，在国会解散，袁氏帝制胎生时代。未经国会，按之约法三十五条之规定，断不能发生效力。至去岁与日本所订高徐、顺济之草合同，明认日本在山东有经济权。此项密约，亦在国会解散以后，万难承认，是以全国国民，鉴于祸迫眉睫，拼死力争。盖恐山东及青岛问题，一经签字，则亡国之大祸随之。学生等亦国民也，求学原以为国，苟国将不国，而坐视沦胥，则即如令中所云：殚精学业，储为异日之用，不识用于何处？此学生等于明令所惑者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阴结日人，历窃大位，卖国实据，久腾报章。如币制、参战诸借款，济顺、高徐二路诸合同，山东问题之换文等，或明出彼辈之手，或由其暗中主持，举国之人，靡不知之。而曹贼呈文中，竟有“我大总统在国务卿内知之甚详”，直欲举其责任以归于元首，移其罪谤以加诸极峰，窥其用心，殆思引起极大之政潮而后快。居心险恶，危及国本，大罪一。曹贼所称历来借款，皆无回扣，不敢言功，何来云罪，其颜之厚，较秦桧更有过之。查曹贼所谓毫无回扣，表面上固属真确。惟其舞弊之法，不在回扣。而自肥之计，实较回扣为优。此中黑幕，各报言之甚详，无庸赘述。阳居清洁之名，阴获丰优之利，于无形之中，捐失国家之财政，增重人民之负担，大罪二。去年九月间，新闻交通社将曹贼汝霖汇水获利之事，明白宣布曹贼之阴，当轴封闭八家报馆。箝制舆论，势倾当道，大罪三。章宗祥与曹贼狼狈为奸，国人称为四大金刚之一。在日使任内，种种丧权辱国行为，不胜枚举。陆宗舆以币制局总裁，兼汇业银行总办。币制局我中华民国国家所设也；汇业银行之资本，日人所出也；陆贼以一身兼之。明知违反官吏服务法而有所不恤者，无他，便于私通外国汇水获利耳。此种显著逆迹，未闻政府依法办理。而徒于学生等迫不得已之行为，一则

曰法律，再则曰法律，学生等诚不知法律之设，其为全国而设，抑仅为学生而设？此学生等于明令所惑者二也。自外交问题发生以来，国中各界，怵于国家危亡，祸至无日，投袂邀呼，起而向政府为坚决之请求。当局对此，应如何慎思审处，有以餍众望而释群疑。乃警电纷传，声竭力嘶。不闻政府有何种良好坚决之主张，而惟闻主张签字交换利益之妖言。置全国民意于不顾，而徇纳三五图利媚外之言；宁忍陷数万青年于流离之地，不肯绳卖国贼于法律之中；反以官样文章为之文非饰过。所谓详切宣示者，其如斯乎？俾释群疑者，其如斯乎？此学生于明令所惑者三也。公开演说，所以激扬民气，振奋人心，对内为自谋，对外为自卫；既乏无理之行动，何云邦交之有损。似此而曰有损邦交，然则二十一条之强迫，民政署之擅设，青岛之图占，留学生之被侮，军队之任意示威，公使之自由干涉，其有损邦交，孰逾于斯。政府未闻其于以上有强硬之主张，严厉之抗议，而反以学生之演说曰，有损邦交，学生等诚愚昧无知，不识所谓邦交者，为国家正式之邦交，抑为一二奸人秘密之邦交。若云一二奸人秘密之邦交，则亦已耳。若云国家正式之邦交，则以此而云损邦交，是必任人侵蚀宰割，束手待毙，始得谓之全邦交乎？此学生等于明令所惑者四也。学生等离乡去里，奔走负笈，孰不欲学早一日之成，足以立身社会，效力国家。惟是求学一事，端赖专心，始克殚精竭虑，凝注所求。今则国贼当道，教育萧条；内而党争朋杀，黔黎失所；外而强邻横逼、阴割阳据。孰为为之？孰令致之？此学生等不能不徬徨忧郁日夜呼号而思所以补救之也。至潮流所激，足致坠沈，则因小人误国，政府压迫使然，岂学生之罪哉。学生等奉读诰诫命令，五内滋痛，谨陈区区，伏维谅察。谨呈。

北京学生护鲁义勇队上徐总统书

（5 月 19 日罢课后组织学生护鲁义勇军）

呈为组织北京学生护鲁义勇队，请于课外施以军事训练事。溯自甲午战后，日本挟其战胜之余威，以侵略政策加我中国，得尺进寸，日逼未已。四年五月七日，乘欧战方酣之际，以二十一条款迫我签

押。嗣后石井之赴美，日美协商之成立，及东亚门罗主义之宣言，侵略野心，世人共见。国人顾同文同种之谊，以德报怨，冀启其侮祸之心。乃日本人志骄愈张，阴谋益盛，中日亲善之声日高，我国宗主之权日削。近日于巴黎和平会议，不惜以正义人道及世界永久和平为牺牲，对于青岛与山东问题，提出无理之主张。日人之利我土地，既可知矣。夫谋我青岛，岂仅欲得我一青岛，我无数青岛且为之续。谋我山东，岂仅欲得我一山东，我数十山东且为之续。故青岛山东之主权不复，即中国灭亡之朕兆，亦即我四万万人作人臣妾受人鞭笞之朕兆也。学生等洞彼奸谋，怵亡国之不远；借鉴高丽，痛噬脐之曷及。思维前途，深滋危惧。与其坐而待亡，何如及时图之。爰组织北京学生护鲁义勇队，以备抗御外侮之需，以尽学生等匹夫之责。为此恳乞我大总统俯允于学生等正课之外，加以军事上之训练。庶几樽俎之余，继以铁血；一丁国变，投笔成军。摧敌救国，永利赖之。迫切上呈，伏维鉴察。

北京学生致各界文

（5月5日北京学生联合会发）

青岛及山东问题，关系中国生命。日本乘我内政尚未统一之时，利用我国汉奸，如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之徒，内惑政府之心，外掣专使之肘，隐为操纵，以图于巴黎和平会议，达其主张，攫得我国领土。吾辈闻耗之余，义愤填膺，爰于五月四日，开北京全体学界游街大会。意在对外，则分致美、英、法、意四国公使说帖，请其转达其本国政府，于和平会议，予吾国以同情之援助。对内则揭国贼之阴谋，促其悔祸之心，俾国民急起直追，以博我外交之最后胜利。是日队侣秩序，极为整肃。同人等皆属赤手，尤为众目所共见。且经过之处，市民追随狂呼，亦足见人心不死，众志成城，而非吾学生界单独之行动矣。乃警厅竟于队侣既散之后，逮捕学生至三十余人。学生等迫于公义，不得不暂时停课，以待被捕同学之释出。但国权一日不复，国贼一日不去，吾辈之初志一日不渝。吾辈主张：一则直电巴黎和平会议，不承认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条款，并谓青岛与山东一切

之德国利益，按之国际法，断无由日本继承之理。且德国昔以武力强借我国之领土，今亦应因武力失败而归还我国。庶从前国际上不平等之条约得以扫除；世外永久之和平得以维系。再则致电我国巴黎议和专使，若青岛与山东问题不得圆满之解决，断不得忍辱签字。三则请政府立免曹、章诸贼之职，以正其卖国之罪。至吾辈停课之日期，务以被捕同学之释出为止。诸公爱国热心，谁不如我。甚望一致联合，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不胜诚挚恳切之至。再吾辈此举，纯为力争主权，伸张公理起见，决无仇视日人之心理。务恳贵督军、省长鉴此愚忱，转饬所属各衙门，晓谕人民，万不可对于日人加以野蛮，致惹国际交涉，俾日本政府借词，以遂其狡焉思逞之计。此则学生等所栗栗危惧，而不得不先为陈明者也。

北京女学生上徐总统书

敬肃者：窃查山东问题，关系国家存亡。乃近日巴黎和会警耗纷传，日本以脱会为要挟，英法受成约之牵制，青岛不但不能直接交还，并五国暂管之议亦将打消。外交失败，无可讳言。举国惶骇，义愤填膺。生等力怀漆室之忧，敢效贾生之哭，谨为我大总统泪泣陈之。查德租胶澳，原出强力。我国既经参战，租约当然消灭。以公法言，我有对德直接以收回之权。况日德宣战之初，日政府正式宣言，取得青岛交还中国。以信义言，彼无对我间接承继之理。我大总统受国民之付托，固不得无故而弃地；我国民为政府之后盾，亦不能束手以待毙。当此千钧一发之时，伏祈毅力主持。训电陆、王诸专使据理力争，坚持到底。争之不获，不得签字于巴黎和会。公理人道，苟不澌灭净尽，我之主张必有贯彻之一日。否则强权之下，何所不可。宁为玉碎，勿为瓦全。生等纵不能躬环甲胄，以卫我邹鲁贤圣之乡；誓与偕亡，以同抗此东方之暴德也耳。前财政总长曹汝霖、驻日公使章宗祥等，不经国会同意，擅与日人订济顺、高徐诸路约，以重山东问题之困难，实属丧权辱国，甘心媚日，并请立予罢斥，以谢天下。迫切陈词，无任惶悚。肃叩钧安。

留日学生代表上府院书

窃维山东问题，亘扰累月。政府主持于内，专使抗争于外，举国皇皇，咸协力一志以为后援。卒以正义无灵，友邦不谅，致有四月三十日欧会之议决。于时在东学生闻耗，群情激昂，废读集议，除径电驻欧专使据理力争外，并举代表归国，面呈钧座。代表等抵京后，外交形势，益趋险恶。道路流言，谓签字在即。我专使进退维谷，已有不能不屈从之势。时急势迫，急不择言。谨将签字弊害为我大总统一略陈之：查吾国于民国六年八月十四日，对德奥两国声明，将中国与德奥两国间所有一切条约协约悉行废止，业经正式公布。当时列邦亦无何等宣言。则德国在山东所享权利特权，自应全行收回，毫无疑义。日本究据何项理由，久假不归？况国权攸关，岂可任人处分，而自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布也！此未可者一。日本之要求。似依据于民国四年之协约，暨民国七年之换文。然一则以哀的美敦书迫胁而成，一则尚未正式签字，国际惯例，当然不生效力。各国对德宣战，既倡言【以】拥护正义、扫除暴力为指归；则日本民国四年之举动，是否合于正义。薄于德，厚于日，各邦将何以自解，吾国将何以图存？此未可者又其一。和会议决，既云将以山东半岛连同完全主权归还中国。则归还之事，何不一气呵成，而必分为两步。又何俟移交日本，而听其自愿担任归还。个中消息，不问可知。暮四朝三，是无异鱼肉吾国也；此未可者又其一。纵使日本慑于公理，实行归还，而经济特权，因约章而承继，则高徐直联津浦，握南部之枢要；济顺绕贯京汉，扼北部之咽喉；津沽、海门两埠，直成废弃；青岛一隅，尤足制吾国经济上之死命。以经济之根据，为政治之策源，来日险象，胡堪设想：此未可者又其一。综此四因，万难容忍。伏恳我大总统电命驻欧专使，严拒签字；并速提取消民国四年之中日协约，民国七年之中日换文，暨高徐、济顺两路借款合同于和会，以待公判。否则退出和会，我国亦可告无罪于正义之神矣。再者国内年来党派争轧，互相倾陷，饱私人之欲壑，蚀全国之膏血；甚且甘心媚外，卖国蕲荣，法度揆守，非所顾忌；清议指摘，置若罔闻。长此以往，不特纲纪隳

丧，政治无由整饬；而且民怨沸腾，时起暴动堪虞。应请我大总统赫然斯怒，立断当机，依法惩办，以谢国人。国家幸甚。谨呈。

欧美留学代表递英美法意四公使书

窃以此次之进谒足下，与夫一国之国民与外交团之寻常交际，迥乎不同。盖含有特别精神者，甚愿公等垂听一切，秉公理以裁夺焉。当欧战之时，国际平等之主义，呼声甚高。而各国民族之应互相提携，以谋幸福，尤为当今之急务。吾中国亦为各大民族之一，步诸英、美、法、意先进国之后尘，参入战事，以拒中欧诸国之强权主义，而期与新主义相应于万一也。自和议签字后，和会设于巴黎，此新精神益觉显明，而时时流露于各巨子言语之间。是则将来和会必将种种争端融会，并修改一切秉执公理以定最后之局。我中国人民，既为参战分子，尤应接踵他国人民而求公理之决断也。夫今之陈诉于足下者，非独我中国人民欲求贯彻其主义也。吾辈既得享受欧西大国之文化，于教育风俗亦素有研究，且在法律最高文化最先诸邦历有年所。愍我国民之沉沦不振，亟思所以唤醒之，以期与各大民族互相联络，而为我国民之钤键。是乃吾辈之天职，此其所以敢请于足下也。现今和会所最当注意者，即以后处置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也。其经过之历史，似无庸再议。其享受利权者亦非他国，而战时日本之暂有此权利，亦无庸详说。而日本所以得享此权利者，不过协约国欲暂时假手于日本也。但日本忽改变其委托性质，亟欲据为己有，且强迫我政府签约，种种恫赫情形，想俱在睿鉴中。然欧会则未尝以日本之要求山东为正理，其所以一时难以解决者，盖以尚无定法使山东交还中国，而与中国主权无丝毫损害也。虽然，中国远在东亚，夫以交通之阻隔，虽有同情，然实无机会以求直达贵国政府。兹拟定暂时办法数条，敬求转达，以表我国民之大意。其最后解决，则宜俟诸国际联盟会之判断也。（一）现时日本独任委托之职务，应改由五国共设委员会管理之。（二）战时日本所要求之条约，应完全取消。（三）五国委员会，在管理期内于最后解决时，应指定一条，即将德国前有之山东权利，及日本在山东所有增加权利，交还中国。以上各项意见，应

请贵公使转达贵国政府。而贵国与我中国素称亲善，当不致不重视我国之要求。当此存亡之际，予以协助，是则我中国之大幸也。

留日学生上徐总统文

窃维外祸日亟，内难未除，国贼嚣张，学生摧折，有一于此，足召危亡；况四者兼乘，能不速谋补救。代表等蒿目时艰，心焉如怒。爰思有责之义，勿辞出位之愆。谨竭下忱，用敢再为大总统泪泣陈之：

（一）拒绝签字也。慨自对德宣战，租约解除，一切利权，当然恢复。况胶澳为我国之良港，山东乃南北之咽喉，日继德收，危险孰甚。拒绝签字，理所当然。夫所谓拒绝签字者，或一部拒绝，仅保留山东问题，作为悬案，余则概行签字，此上策也。倘列邦不谅，终助日人，我四万万同胞誓死力争，决难承认，虽全部拒绝，亦所弗辞。盖我国之对德宣战，为正义人道而战，非为一国利害而战也。我以战胜之国家，反受领土之处分，强权尚在，公理何存？与威尔逊氏组织联盟之主旨，大相刺谬。弱小国家，仍难保障。加入联盟，又奚益乎。为今之计，弗如拒绝签字，以表示我最主张正义和平民族之意志。世界之真爱正义和平之其他民族，自当予我以同情。近日美之上院，英之自由党、劳动党，以及英美协会，咸为我国深抱不平，其明证也。果能上下一心，坚持到底，外交上当然大生变化。三头会议，并非一成不变之铁案也。试观德以败国，犹敢抗言。我乃胜邦，宁听人处分耶。所谓拒绝签字者也。

（二）速谋统一也。民国肇建，八载于兹，祸结兵连，迄无宁日，煮豆燃箕，自戕国本。一切隐忧❶。矧兹外祸侵凌，宁忍纷崩离析。御侮未遑，操戈何苦。慨自和议破裂，经日旷时，瞻望前途，痛心何极。倘不速谋统一，将恐国事日非，收拾愈难。故须俯顺舆情，重开和议。务使清律事实，两得其平。恢复破碎之河山，组织健全之政府。南北忾忱同仇，我不自亡，谁能亡我。况以文明古国，安至屈辱

❶ 疑此有脱文。

倭奴，具在国人之自觉自强耳。易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诗曰："兄弟阋墙，外御其侮。"古训昭然，能毋奋勉。所谓速谋统一者此也。

（三）惩办国贼也。小人道长，亡国之征，史不绝书，无俟琐述。窃以曹、章之辈，或为阁员，或任使节，应如何忠贞国事，竭尽尔职。乃敢换文借款，卖国肥私，勾通日人，侵陵祖国，忍心害理，莫此为甚。是诚国人所共弃，天理所难容。近虽罢免，然犹逍遥法外，非加惩戒，不足以示儆将来为肥私卖国者戒也。至于江庸、庄璟珂，居心恶劣，任事庸愚，匪特不能尽保护人民之责，胜监督学生之任；而且勾通日警，陷害学生，辱国殃民，言之酸鼻。非加惩免，亦不足以为溺职卖国者戒也。务速下令国中，曹、陆、庄、江诸人严加惩戒，以谢国人。则民气可平，国政可理。不然殆矣。所为惩办国贼者此也。

（四）护学生也。概自外交失败，警讯传来，国内学生，同声御敌，激于爱国之热忱，克尽匹夫之责任。此种士气，邦国之珍。宜加奖导，未事摧残。乃自中央军警伤辱学生，京外长官群相则效，如苏如鄂，其较著也。嗟乎！学生何罪，竟被伤殁。罢市罢工，群情愤激。可知人心未死，公道犹存也。故被伤学生，须予褒扬，以矜士气。加害军警，须加惩治，以肃军容。至被系日狱诸人，亦须速向日人提出严重抗议，俾其出狱，以慰士气。倘仍不办野蛮军警，不提严重抗议，则是仇视学生，甘心摧害。虽我大总统之仁和，国人亦不能过为优谅。所为护惜学生者此也。

右陈诸端，当务之急。万众同心，允称国论。代表等鉴国势之陵夷，效贾生之痛哭，五中情郁，遏抑未能。急不择言，幸希谅察。临呈无任惶恐。泣涕谨呈大总统钧鉴。

顺直省议会宣布曹汝霖罪状书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报馆、各团体、全国父老兄弟均鉴：刻以青岛归还及废除二十一条密约问题，实属吾国生死关头。乘此巴黎和议顾、王专使振奋力争，稍具血气，莫不誓作后盾，鼓舞称

颂，已可见爱国之一般矣。不意有性与人行殊，同兽类，好人所恶，恶人所好，貌为吾国官，甘作外人奴，竟将青岛要地与二十一条权利，日出其鬼祟手段，欲完其断送之毒计，拟为秦桧、张邦昌，不是过之。思为讨伐，先行笔诛。兹将该贼姓名暴露报章，数其重要罪条，俾与同胞共唾弃之。其人为谁？即今之交通总长曹汝霖是。

夫曹汝霖固近年来厉行卖国策略者也。查自青岛交涉开端，伊即系卖国之要犯。曾阅各报，陆总长对于日本要求，极力以正言拒绝。时至迫切，即欲明白宣布，促全国国民从事讨论。其一种严正激昂之态，恒对思为形势❶。乃曹汝霖托词国民嚣张，卒以和平调处，忍为床前会议之解决。亦知主权丧失，难免局外之痛骂；奈大体不识，终致缥致委员为女子迷误，遂允许迁就，循循听命，实足为外交史上留一万死不复之污黏。吁！久居日本，外交之次长，其肉岂尚足食！

且极端利己者，究为己之所不利。乃利令智昏之曹汝霖，又以极端利己为宗旨。考其素以媚日著称，与章宗祥、汪荣宝、陆宗舆向有四大金刚之称。其在政治舞台之活跃，马迹蛛丝，线索可寻，莫不以中日亲善为利用，即莫不以结合日本为标题。故去岁以交通总长得兼财政，假和戎之名，行通金之实。虽冒全国大不韪，如得权要及外人之欢心，有悍然为之已耳，其作孽尚可谅乎。又查中华汇业银行，其股本半为日人，半为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者。凡曹之经手借款，莫不由该银行承揽，转向日本银行再借。其索政府利息年息八厘，归诸日人只四厘五厘之间。蠹国肥己，从中渔利。故现核曹之私产，至少有二千万元之谱。嗟嗟！曹贼不死，日人之助乱不已。试观年余来吾国大局之纷扰，抵押借款，以全国富有之财产拱手赠外，以助自杀之政策。谓非卖国，谁其信之。

况青岛归还及废除二十一条密约之交涉，原为伸吾数年被日强权之威屈。时不再来，稍纵即逝。孰料吾顾、王专使于和会樽俎之折冲，颇为中外所钦佩。而亲日派之曹汝霖于国务会议，偏以不索还威海卫、广州湾相非难。竟至希望提案迟不提出。至提出后，又不知弄何权术，令顾、王专使不克为外交之成功，甘心屈服，侪吾国作朝鲜

---

❶ 此句有误。

第二。现闻山东问题列强将完全屏为世界和议外，曹之卖国，已大奏凯歌。其罪大恶极，岂为馨竹能述。独不思青岛问题，即吾山东问题也。山东问题，即吾全国存亡问题也。盖山东为京都咽喉，握南北中枢。日人侵入辽东，北京形势已为可危。兹复据我山东，将来中日以兵戎相见，其攻我首都，分略长江形胜策源，大势瓦解矣。是以青岛之恶耗传来，全国人士无不呼号救亡，誓为死争山东之国民请愿。北京之学商继起，津沪等处现均函电纷驰，奋力援救。而曹汝霖狼狈至津，犹施狡猾伎俩，密令电局拒绝拍发。竟令本会与巴黎和会专使及各省紧急要电无形停搁。嘻！是诚何心，阴狠乃尔！对于国家存亡纵不关心，又何必破坏他人之补救。乃该局托词电线损坏，非交通总长之授意，岂敢巧饰出此。吁！曹汝霖究不知于日何恩，于同胞何仇，而处心积虑，必欲令吾全国人民永为日之奴隶牛马而后已。其大逆不道，实为出人意表；滔天之恶，吾四万万同胞盍急猛醒，奋拚此曹。

总观曹汝霖之居心作事，对内对外，无一非结日人之欢心。其兼财政以借日款也，貌为助段，心实助日。于国务会议发言也，巧排英法，力行袒日。任外交次长以办中日交涉也，秘密迁就，忍受痛骂，言为国家，志在亲日。现阅各报载伊迭次进言政府，谓欧美相距太远，其距离近而关系深者惟日本，决不可失其欢心。呜呼！何不思日人假亲善之名，行侵并之术，一割吾台湾，再取吾旅顺，三侵我辽东及青岛，每遇吾国人之反动，莫不冷讥热嘲，种种恫吓，务令民气消灭，直视吾国为其案上肉，釜底鱼，印度、波兰为余续。独曹汝霖辈竟不知受日人何种豢养，何种羁縻，反奴颜婢膝，始终以日人之心为心，即始终以日人之事为事。凡属日人所志愿，无不竭诚为之谋。揆及意旨，即将吾国一切权利之所有尽行俸呈于日人，伊亦不失为李完用之优待。在伊之自为计诚狡矣，独不思吾四万万之硕大皇帝遗胄，义烈填胸，不俟汝计之行，早已欲食汝肉而寝汝皮乎。咄咄！四凶未窜，唐虞之升平莫奏！庆父不去，鲁患又何能止。敬告吾国同胞，果欲消弭外患，必思先除内乱。欲为青岛归还及二十一条密约之废除，务须群策群力，合恳政府首诛曹汝霖之卖国贼。凡我国民，盍共奋往图之。

北京国民大学全体学生敬告邦人书

（见5月16日《民国日报》）

呜呼！神州有陆沉之惨，五胡有猾夏之忧。当国家存亡之际，正吾人死生之关。苟欲求生，必自救亡始，敬向我邦人父老缕陈之：慨自国家多故，强邻生心，日人频使其伎俩，吾人之痛心疾首，已非一日。值兹公理昌明，寰球共仰。彼专事凭陵，据我青岛，夺我山东，觊觎我中夏，图灭我贵胄。对此而不同声愤慨者，便非黄帝子孙。嗟嗟！同胞乎，同胞乎！须知青岛问题，即国家存亡问题，吾人死生问题也。当各鼓热心，一致力争。争而不得，以死继之。兹就管见所及，略述其利害焉。

夫青岛我之领土，暴德无理租借，遂致沦胥。此次中国加入协约，公理战胜，赵璧原归，岂有他国置喙之余地。而日敢冒不韪，我如不力争，自甘放弃，尚得谓有心肝耶。且列强之耽耽如日人者何限，第畏公理不敢妄动耳。设睹我之公理所在而不争，群起染指，吾人虽欲觅一片立足地，亦不可得矣。此当矢死力争者一。

青岛上制燕云，下控苏皖，以地形论，北京其首，青岛其吭。日人据我辽东，已如建瓴之势；若更据青岛，又成扼吭之危。然则失青岛，即失北京，失北京即失全国也。此当矢死力争者二。

且二十一条之约，实吾人没世不忘之耻，今更视前加厉，能不令人发指。惟救亡之道，不外两端，对彼及自待已耳。属于前者，须深恶而痛绝之，万勿受其愚弄，有以自馁！如排斥日货，当志久不渝。属于后者，尤须各激爱国天良，虽杀身成仁而不悔；质言之，即不要钱、不怕死而已。（中略）呜呼！时局紧迫，千钧一发。惟望我同胞矢最后之决心，为提前之鼓舞，本匹夫有责之义，宏马革裹尸之风，好男儿大丈夫盍兴乎来。同人不佞，愿匍匐以随其后矣。

林长民告日人书

自山东问题发生，吾国在巴黎和会有外交失败之耗。国民愤激力

争，余亦有所论列。日本旧交，时有过访，各以国家利害反复辩论。余之所言，不独为一二日本旧交告也。余愿以至诚恳之意，敬告日本全国之国民。

第一，日本主张条约之尊严，与国际之信义。谓关系山东条约，吾国早经签字，不能翻异也。呜呼！山东条约，果以何种形式何种手段而成立耶？余前告日本某君，称为手枪威吓迫定家产让彼之契约也。苟有机会，可以诉吾被胁者，安得禁止吾人之主张。若云信义，日本攻取青岛，当时即有交还吾国之宣言，并未附以条件也。民国四年交涉发生，从无条件交还，变为有条件矣。所谓信义者安在？日本攻取青岛之时，吾国固中立也。划龙口为日兵登陆之界，划潍县以东为日德交战之区，此在中立国已有万不得已者；未几，而日兵越界占领潍县以西铁路矣。所谓信义者安在？日军既占胶济全路，济南交涉重案，遂层见迭出，而日本更设民政署矣。所谓信义者安在？余今不必溯及过去二十余年间两国之历史，但就山东而论，国际信义，乃复尔尔。愿我亲爱之日本人，速自反也。

第二，日本主张山东权利得自德国，非取之于我中国。德国侵略逾二十年，中国不之抗，独至日本人之手，而靳之何也。呜呼！中德交战，条约消灭。日本承继关系，全无根据矣。若谓占领在先，事实未容没却。吾国人吾专使之所争，乃对德媾和条约之关系，尚未涉及事实也。至于德国侵略，吾国人隐忍者二十年。此二十年间，为暴力即正义之世界，吾国人除养成武力相抗外，无可主张也。假令当时有容主张正义人道之机会，吾之对德，又何以异于对日。民国六年对德宣战，吾人又不屑举胶州侵略之迹，以复仇修怨为言者，为正义人道而战，非吾一国之私。但有正义人道昌明之日，吾领土吾主权之劫夺于暴力者，将与世界一时受侮之国家，同跻光复之运，自然得返共旧物，示大公也。即吾亲爱之日本人对德宣战，又何尝不以正义人道为标榜。正义人道一涉本身利害问题，便设许多例外，吾不能不为正义人道哀。此当向世界各国今日所号称强国者，进一忠言，勿为伪善。尤望吾亲爱之日本人，毋自欺以欺人。而吾国人则始终确言正义人道之可恃不少渝也。

第三，日本主张日德宣战，日本有实际之牺牲，不能不有报酬。

夫希望报酬，决非日本对德宣战之本旨。假令日本先有交还青岛之事实，吾国感惠言报，自应有相当之偿。若以交还相要，附以伸缩自如之条件，而欲责吾人以良心之信赖。吾国人惩前毖后，实有不能无疑者。日专管租界之指定，曰一切交还手续之协定，又其他如山东开埠之协商，沿海岛屿不租让之换文，完全欲置吾山东于其势力范围之下，凭据要隘，伸张各路；谓吾山东不为满洲第二焉，不可也。谓无领土之野心，即吾满洲今日，何尝有日本之领土，而其侵害主权，扩张势力者，领土野心之有无，究竟有何区别。以此言报，报者倦矣。吾不知比利时之报英法，又当若何。愿吾亲爱之日本人，为吾人设身处地而思之也。

第四，日本主张国际竞争，出于自卫。此其说则涉及于过去二十余年间中日之战，日俄之战，及日韩合并之事之范围，一若所有进取政策，皆出于不得已者。吾固不欲深论。但自卫意义，应有定界。若以版图狭小之故，必攫人所有以自存，则世界小邦无数，非恃蚕食无以立国耶。君等自卫，吾辈若何？然则朝鲜自属国而变为独立，复由独立而变为保护，更由保护而迳入君等之版图，惟君等之自卫故。满洲权利日增无已，旅大租借，沿袭德式，变为九十九年，亦惟君等之自卫故。满蒙各路，东部内蒙，种种要约。亦惟君等之自卫故。今乃自卫范围，更欲扩充而入于吾神圣生地，京邑门户之山东耶。愿吾亲爱之日本人，为吾设身处地而思之也。

第五，日本主张黄白异种，欧美与吾亚洲分界；美有门罗主义，吾亚洲亦当踵此主义。亚洲问题，吾亚洲之国家自决之，不能诉之于各国。中日问题，中日自定之，不必谋之于他人也。呜呼！今日世界他色人种之被压，吾岂不知之。求平等于外，而调和于内，则凡吾黄种者，应如何自警，如何互让。日本自诩为开关以后之先进国，责任宁不重大。甲午之役，警醒吾亚人，吾国人固已视为药石，日本亦足跻于世界望国之林。日俄之役，力摈强邻，义声所树，尤足多矣。顾以义始而以利终，骎骎之势，先予同种以难堪。谓无论如何，咸当顺受以蕲于将来对外不可必得之平等，则吾人之所大惑也。至若门罗主义，彼有历史，如何强同。使吾亚洲有一信义可倚之国家，其实力又真足为盟主者，则其主义未尝不可移。植若日日剸刃于吾同洲之腹，有机可乘，便图进取，力有不逮，更远引不同洲之强邻，以为保证，

以增殖其利益，而巩固其地位，其毋乃重诬门罗乎。以信义言，则虞诈未泯。以实力言，则毛羽未丰。孰是盟主，孰为表率，君有雄心，我宁多让。相持不下，转启外棼。此吾人之所不敢附和者。谓中日问题，中日自定。何以巴黎开会以后，发见此两年来日英、日法、日意之密约，前岁蓝辛换文，吾人早滋疑惧，今日所见益征君等之深心，四方埋伏，齐以相谋，亲善之诚，乃若是耶。特殊利益，优越地位，果作何等解释？曰对于第三国言之也，曰日本在吾中国之利益，在吾中国之地位，较之第三国为特殊为优越耳。果依此说，吾人有两疑问焉：第一所谓利益，所谓地位者，与吾中国有无不能相容之点？第二所谓特殊，所谓优越者，果用何物为标准而较量之？第一疑问，征诸事实，历年交涉，种种条约，得尺得寸，两国利害无不相反矣。君等虽对第三国言之，而其所言之内容，尽属我国之事，尽属我国伤心之事，能禁我之不平耶？第二疑问，解之者曰，特殊优越衡量标准，为天然的，为历史的，为地理的，同文同种、境土相接，较之第三国固不同也。夫既为自然之殊异，何待他人之保证。君等对英、对法、对意、对美，密约换文，究何为耶？果循自然之轨以求亲善，何必矫揉造作，加以人为，至于如此。婚姻之约，有待良媒。至若兄弟天然结合，岂必立契证明，六亲互保，始生血统关系。君等既欲以此曲解，自文其攘夺之谋，则所有国际之行为，皆属颠倒错乱。又况权利冲突，君固日日斲丧其天然上、历史上、地理上本来之情谊矣。是则愿我亲爱之日本人速自审也。

吾今敢正告日本人曰，吾国人之对君等，实有不可讳言之痛矣。除极少数之人外，不论阶级高下，知识深浅，思想新旧，观察纵有异同，饮恨几于一致。经一度事变，便增一分怨毒。毋谓吾人爱国无持久性也。假令事变之生，继续不已。君等怙过，迄无悛心。相激相荡，终有不堪设想者。若在强权之世，君等固有一日之优。虽然，今何时矣！无论潮流变迁，未容君等悉奏长技；即令人人袖手恣君所为，吾辈拥有世界五分一以上之民族，文化智能，又有牢不可拔之根柢，一战而霸，遂足为君等贺耶。吾民族遂永戴君等而易其宾主之位耶。此种根本见解，吾固深信君等必有彻底觉悟者。顾以前事惰力国论矜张改过未勇，吾不能不为君等之有势位者惜之。万一因此迁延，

蓄憝益甚，竟演成万劫莫复之惨剧，君等在东亚在世界，应负何等责任。愿君等深长思之也。

至于同洲自保主义，同种相亲主义，根本用意，非不甚善；而实行之方法，与选择之途径，君等所为，几无一不错误。其结果乃与其所预期者，绝对相反，君等至今宁未悟耶。吾去岁两游东京，君之朝野人士，吾亲接其言论者不下数百人。披襟深谈，出示肝胆，未尝不太息痛恨于君等政府历年对支方针之谬。其最著者，为民国四年之交涉，与投资之非其道。吾之表示，但愿亲善出之以诚。君等当亦记忆之也。至今日事势纠纷，君等所极力拥护者，乃犹是向时太息痛恨谬误方针之出产物，殊可异矣。以夷制夷，远交近攻，君等所举以指摘我者，处处疑吾辈相见之不远。究竟以夷制夷，远交近攻，吾辈有何实迹。而君等诸种密约，以及换文情形，转先暴露。君之所以者何人，君之所交者何人，君之所攻者又何人？本是同根，相煎太急，吾尤不能不为君等心痛也。至若威尔逊主义，强权之国，或有违其本心。若吾辈权衡利害，欲缩其百年发愤之图，思乘大势变迁，而早收其效，此固人情之当呼号奔愬，谋得直于正义人道之前，无所谓以夷制夷，无所谓远交近攻。且吾之所欲陈者，岂特一端而已，又岂特对君等之国家而已。不幸，首先发难，遽见阋墙。孰造兹因，君当审之矣。兄弟固亲，朋友之间缓急亦可呼吁。吾国今日对内对外，种种困顿，君之所知也。善意之援，君之所冀，不必讳言也。有同情于我者，朋友兄弟不暇择也。苟有互助之诚，则骨肉自亲，于友谊，所谓天然的、历史的、地理的者吾国人固一一省识之，无待君等之哓哓也。愿君等痛下决心，一涤前愆。苟知其误，勿事迁延。果有以恢复吾全国最大多数之人之情感，且予之以可信者百年之计，自然之利，岂在今日所得之下。君等尤不能不较量于利害得失之间也。迫切奉告，翘盼好音。东望长天，颂君福祉。所言未尽万一。幸明察之。

张继何天炯戴传贤告日本国民书

（5月8日张继等招待日本在上海各报各通信社特派员及主笔时所发）

中国与日本有特殊之历史及地理关系。故两国之国家及国民，当

然有亲睦之素质及必要。然而数十年来两国关系，每况愈下。最近欧洲讲和会议开始以来，中国国民因日本坚持其侵略山东之主张，于是对日本之恶感，更达沸点。苟日本政府及人民，对中国之政策与心理，不根本更易，则两国国家与国民，将无并存之余地。其结果足使亚洲前途，陷于极悲惨之境遇焉。

中国国民全体，无不以恐怖怨恨之心理对日本。日本国民苟就日本之传统的政策，及过去数十年来日本对中国之一切国际关系平心静气，以忠恕之见解省察之，必得其原因所在。然日本人之意想，发表于新闻纸及著书者，以及日本友人与予等所言及者，从未有公道且正确之观察。予等鉴于时局之重大，谨再切实列举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之根本事实，为日本国民告。

吾人就历史的事实，认定日本扩张其政治经济的势力于朝鲜、满洲、蒙古及中国本部，为日本之传统的政策。而达此目的之方法，则惟武力及政治压迫是赖。远者勿论矣，日本之近代发展史，以丰臣氏为开宗，而大陆的侵略政策，实以丰臣氏为最著。五十年前，标榜开国进取而起之维新志士，亦无不以侵略大陆为根本政策。大木氏日俄联盟瓜分中国之论，西乡氏征韩以窥大陆之谋，实为代表。故侵略大陆者，日本之传统的政策，一切对华方针之基础也。中国国家及国民之利害，与日本不能两存之原，盖在乎此。

刺激中国国民，使中国国民，对于日本怀怨恨与恐怖之心者，有两大事实，其一为朝鲜问题。盖中国战败后，与日本所结之条约，乃保障朝鲜之自由与独立。以国家及民族的德义论，中国与日本皆有尊重此条约之义务。而日本乃毁约背信，并吞朝鲜。中国人见日本此种可惊可吓之手段，无不具唇亡齿寒之感。盖知日本之并吞朝鲜，实为侵略中国本部之见端故也。近代日本有识者，论及亚洲前途，均深恶英法之奴视印度、安南。此论吾人实具有同感。然日本之统治朝鲜也，与英法之统治印度、安南，何以异乎。奴视异种人为罪恶，奴视同种其罪恶岂不更巨。且朝鲜之与日本，以血统言，较中国为尤亲；以文化言，更为启发日本之恩人。以怨报德，尤东洋道德所不许。此次朝鲜人民无抵抗之独立运动，日本言论界绝乏为之表同情者。以视英之于爱尔兰，美之于菲律宾，相去诚不可以道里计矣。

其二为台湾问题。中国因战败之故，割让台湾于日本。其后中国对于日本统治台湾之政策，从无何等批评。然而中国人民心理，其视台湾，犹法人之视阿尔萨斯罗伦也。清朝帝室，为复亡我国家之敌，故中国国民，虽国亡数百年，亦不忘此世仇，起而逐之。然以日本领有台湾后施于台湾人之政治，与满清末年，清廷施于中国人民之政治较，则清廷之政治，尚优于日本。何也？清朝末年有三德政，一曰预备立宪，二曰撤废满汉民族待遇之差别，三曰严禁鸦片。而日本在台湾所施之政治，既不予台湾人以公权，亦从无予台湾人以公权之约束；日本人所享受之法律的保障，以及财产上、教育上、社会关系上所受之待遇，亦不予台湾人以平等。又因暴敛金钱之故，设鸦片专卖局，使台湾人得公然吸食残体伐性之毒药。中国国民，认定日本此种统治台湾之政策，为日本奴视中国人之铁证。因惧日本之政治经济势力，发展于中国大陆。则中国其他部分，亦为台湾之续。故视为中国国家及国民之仇敌也。

以上两者。盖中国国民对日本恐怖怨恨心理之所由起。而此种心理，更因其后日本大陆侵略政策之发展，日以加甚。欧战发生后，日本标榜正义人道，声明为世界文明东亚安全计，拔除德人在东方之根据，以之归还中国。此光明正大之宣示，实中国国民所至欢迎者也。乃日本即占领青岛以后，即于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以武力的强迫手段，威逼中国政府，承认五款二十一条之要求。中国虽为武力所屈服，然而国民怨毒之深，乃澈骨髓。日本对于亚洲各国家各民族，时时以黄色人种之独立自存为言，而行为则无一非强夺孱弱的黄种国家之财产。是所标榜之主义，所倡道之正谊，悉为诈术而已。而利用欧战中白皙列强，无暇顾及东方之时，以全力实行其对华侵略政策，尤类于谚所谓趁火打劫者。故吾国国民，一闻日人中日亲善之言，即引起侵略中国领土，垄断中国利权之敌忾心。盖诈术乃中国人所深恶痛绝之恶德故耳。

此后日本为保障中日协约，在欧战终了后之效力，乃缔结日俄攻守同盟，发表对中国问题之日俄共同宣言；并与其他协约国，交换保障日本在中国独占的利益之文书。然中国国民所以不恨及其他之各国，而独恨及日本者，盖以他国在无力对付东方问题之时期，而日本

则专利用此时期，以遂行其传统的政策也。

袁世凯死后之中国，已渐入小康时代矣。而日本军阀，利用中国参加欧战之机会，与中国军阀相结合，以扶持中国军阀者，扩张日本在中国之势力，演成中国国内之战祸。更以武器金钱，供给战争主体之一方。延长战事时期，增多中国国民之痛苦。甫入黎明期之中国新文明，遭此军阀之摧残，战争之蹂躏，实为中国国民绝大打击。故此次中国国内战祸之最大责任者，乃日本耳。段祺瑞等不过紊乱中国国宪，摧残中国文明之正犯，而日本政府则为之主谋者也。

不特此也。关于山东问题，日本最近之行动，尤使中国人民完全失望。盖中国人对于日本之传统的政策，以为尽力支持之辩护之者，以贵族军阀为最，而平民的政治家之意见，未必尽如是也。乃日本第一次之政党内阁成立，其对华方针，仍为奉行传统的政策。而最近各政党及新闻纸，关于山东问题所宣布之意见，尤无不为传统的政策作辩护。于是中国国民乃确认日本大多数国民，均为传统的政策之护者。为维持中国之存在及国民之利益计，排日行为，遂成绝不可免之事实；虽有何种危险当前，亦不容吾人之回避矣。

予等对于日本与中国之国交，向来主张两国国民之亲睦。对日本在朝在野之友人屡次述予等之意见，说明日本不抛弃其传统的政策，必无亲善可言之理由。予等之诚意的劝告，竟不能致日本有识者之觉悟。关于山东问题，犬养氏狂奔的运动，此其尤著者耳。中国人民今已无可忍受矣。中国虽无强大之武力与日本战，然而中国人民仇怨日本之心理，实足为日本国家及国民前途痛苦之原因。且欧战既终，列强皆尽其全力注意于东方。而东方新进强国之日本，徒为迷信的传统政策之奴，使大陆国民全体反对日本。是不啻自陷其国家于危险之境，而甘步德意志之后尘也。

从来日本人士之鼓吹中日亲善也，无不以同文同种为说。然日本之传统的政策，则专以压迫同文同种之国家及民族为事。夫国家亲善与雠仇，非与种族之同异，绝无关系；然非纯为种族同异之关系也。证之世界一切历史上之战争，其理自明，英德之战更为确证。予等因个人与日本国民间之友谊，谨以至诚恳真率之言，为日本国民告。深望贤明之日本国民，以自由平等互助之精神，自根本上改造其政治组

织，罢除其传统的政策，以与世界民主的文明潮流俱进。爱和平、重德义，为中国国民数千年之德性。他日必能弃旧恶以与日本国民相友善也。

国耻日之绝命书

有署名宋文初者，云在四川路拾得某君绝命书一纸。兹将原文揭诸本书，以警世之凉血动物。

愿和议代表力谋真正永久之和平，莫存意见，须以福国利民为重，速建完全有法律之国家为念。

愿执政诸公，急早觉悟，不以威权厚利自肥之心为重；宜俯从民意为归着，保持国体依法而行为是。

愿军界诸君，宜保国卫民，无论官长兵士，须念百姓以如许之银钱供养我们，要保护他不受人欺。

愿亲民之官，从公守法，不贪不婪，理事详明，能知爱惜。虽有犯盗窃拐骗等案，初次须感化其心，押之使其习业，除衣食外，所余之钱，出狱后，可以作为贸易之资本。如彼出狱后，仍不为正，下次有犯，再行重办不迟。初犯乃不得已而为，再为乃有意而行，宜分别之。

愿外交界，不可受外人运动，及威迫而丧失权利之条件。必须严明正直，不负于人，亦不受人欺骗为主。祈望时刻留心。

愿议员平心，速立有益国家及人民之宪法，不可各存党见。若此法好者，虽非同党所出，亦宜赞成。如不美者，虽同党亦须见却。

愿慈善家须凭心力，自出救济穷黎，不要将慈善之名，自开赌博之源。要知受灾区之苦，我平安处，宜节省衣食，禁止嫖赌之费，省与他们。

愿昨日到国民大会之同胞，既立议决之条件，务祈坚持到底，不可半途而废，终要求到达到目的为止。更须切记日人终非好人，自后原要留心防备。所议禁买其货最妙，我人一切均与他断绝往来。帮他之人，亦望劝他另就别事。能少一人帮他，则可减少一分谋我国利。须知他善用欺骗之法，专用我国人，冒称国货，仍行销售。必笑我中

国人只有五分钟之热度，能坚定者固多，然而更志者亦不少。故予愿将心血精神，永助诸君之坚心。况且若要除去国贼，非但要求无用，即大总统亦无此等势力不用他们。但若卖国贼不除，内乱难平。外患内忧，一事未了，后事又现。但人力不能去他，不得不以精力去除他。前见东震书馆所出唯心术云，能诸事从心。购书诵来，与禅理相同，非久炼不能，更须静心修炼，方能有成。本想炼成此法，劝正人心，同归善觉。今见国事如此，无心修习，恐难成功。故抱定此旨，死后有灵，必能暗助诸君，坚心一致，除去国贼，奠定邦国，争回权利。愿中华民国万岁，则死胜如生矣。然劝诸君须留有用之身，在世作事，不可学我。因有一足以去贼人之心矣，何必再行。只祈诸君不忘此连年之五月九日，永存于心，死亦瞑目矣。明晨即五月九日，故先死以坚同胞父老兄弟姊妹之心耳。

大同学生张宏之血书

自此次外交失败之消息传来，大同学院学生张宏君，（字辅国，江苏如皋人）即愤不欲生，曾主张全体罢课，表明学生之决心，使欧美诸国感动，政府悚惧，以挽救外交，监督内政。惜同志虽多，而未能如愿。张君更愤，终日为国事筹画，如狂如痴。忽于昨日上午，乘宿舍无人（因星期日），割开左手拇指及食指间，沥血写上北京政府书一篇，约三百余字。书成，为同学所见，人人惊服。当即助其包裹伤处，寄递信件。据张君亲云："因一时情极，即割手血书，并未起草，更无暇修饰。"呜呼：当兹外交危迫，内政纷乱，于学生中能有张君其人者，不能谓中国无人也。兹将原书录于左。

大总统钧鉴：日本蓄志吞并中国久矣。近更挟持和会，夺我青岛。曹汝霖、章宗祥等诸卖国贼，暗相勾结，盗卖国土，生不知该贼等究是何种心肝。亡国之后，全国同胞皆为牛马为奴隶，独政府诸公不为牛马、为奴隶乎？凡我编氓百工，皆不愿为奴隶，为牛马。而执政诸公，必欲使之为奴隶，为牛马。呜呼！天乎！天乎！生观察形势，知中国将不可保存矣，中国将永堕十八层地狱矣。国亡则全国同胞皆将灭绝，岂执政诸公之子孙，独不灭绝乎。大总统总领万机，职

任重大，宜如何挽救我国家，使不致倾覆乎。对于此次日本横暴之要挟，宜如何毅力坚持，以图补救乎。对于卖国诸贼，如曹汝霖、章宗祥辈，宜如何尊重民意付之典刑乎。生愿死不欲为亡国奴。作倭奴之奴隶牛马，执政诸公或有面目，生不能受此奇耻大辱也。今者生一息尚存，特刺手血书，陈情于我大总统之前。伏望我大总统力争领土，诛除国贼。国家幸甚。学生幸甚。

江苏商校致全国工商界书

昊天不吊，降此鞠凶。竟令吾二十二行省大好之河山，外而强邻共拆我藩篱，内而权奸断送我国脉。我至亲至爱之同胞，正不知死于何所矣。北京大学生近水楼台，鉴权奸之卖国，悲祖国之将亡，固结团体，痛责曹章；要求政府，力争青岛。而政府则厚彼而薄此，于曹章则极力褒嘉，于学生则层加束缚。是以北京各校，不得已于本月念三日一律罢课，以冀政府之一悟。而政府箝制学生之严令又下。沪上各校学生，悲愤填胸，奔走呼吁，迄无要领。不得已，亦于念六日，六十一校一律罢课，愿牺牲宝贵之光阴，尽匹夫救亡之天责；国货力求提倡，抵制出于文明，国雠誓不戴天，举动仍循常轨，犹冀政府之或可一悟也。乃政府则竟为有力权奸所把持，宁亡外人之手，不顾国民之命。教育则不惜摧残矣，青岛则力持签字矣。近阅报章，二十二省学生，呼吁无门，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势必酿成全国罢课风潮。而商界热心诸君子，亦后先接踵，不惜牺牲血本，抵制日货。人人愤懑，共起救亡。工界同人，亦不乏热心爱国之人。不日将有惊人之表示，为护国之后盾。为此通告全国工商两界诸君，当取同一之主张，夫而后知众怒之不可犯；示坚忍之态度，夫而后知我民之不可欺。听四面之楚歌，我政府其或知所敛迹乎。哀此露布，诸维朗照。江苏省立第一商业学校全体学生同启。

国民大会干事部致商业公团函

商业公团诸公执事：敬启者：迩来抵制日货，各界同心。惟一经

抵制后，则国货方面日见畅销。诚恐商业中人，未免狃于小利，居奇涨价，则购货者遂有一种还是东洋货便宜感想，殊于抵制前途大有影响。兹经本会干事部商议，以抵制日货，须从国货方面，毋令涨价，或能较属便宜，为抵制之惟一方法。诸公领袖商界，登高一呼，响应者众。务恳酌议办法，分劝各商，以救国为前提，则幸甚矣。再有以日货充国货者，应如何取缔之处，亦祈酌之。

又致洋货业各团体。敬启者：兹因外交失败，举国愤慨，抵制日货，各界同心。民国不亡，于兹可卜。贵同业悬挂之东西洋货招牌，观瞻所系，务宜将“东”字用纸贴盖，以示大众。诸公明达，谅能见及。即祈酌议进行，分劝贵同业取一致态度。此事不过一举手之劳，而贵同业爱国之心昭然大白，当无不乐予赞同也。

湖南国民大会之公函

启者：自政革以来，于今八载。我四万万同胞人民受政府之压制，遭兵燹之残伤，层出迭来，不堪缕述。现在疮痍满目，铁血成河；外患凭陵，内忧煎迫。乃南北诸公尚不知儆醒觉悟，以爱民为职志，以救国为前提；犹复卖国殃民，双方失败；贪财媚外，惟势所趋。衮衮官僚，只图攘利争权，不顾四民痛苦；纠纠军长，一味穷兵黩武，谁邮万众流离。哀我同胞，岂复堪此！夫吾国既由专制改为民国，自宜以民为主宰，以官为公仆。凡夫建设举措，何得不顺民情；内政外交，岂容显违民意。乃八年之间，选举之权，操自党派；行政诸事，听之官僚。青岛问题，甘心丧失；议和条款，各执偏私。对内则互相仇敌，以天下为囊金：对外则放弃主权，视疆土如敝屣；徒以恋栈尸居之余焰，欺压平民，朘削膏脂，供其炮雨弹林之用，杀戮无罪，蹂躏地方。吾等国民，何苦披风戴雨，剜肉竭精，充彼殃民政府无益之输将，有害之浪费。用是征集各省同意，发起中华全国国民大会，联名电请南北政府，双方让步，急促解兵，和衷共济，一致进行，争回青岛。并通电各省长官，及欧美华侨，外国领事，声明内地之战争不息，山东之青岛不还，全国国民不买日货，不纳税粮，及一切关于政府之捐收等款。至借债项下，此后无论南北，不经中华全国

国民许可，我中华全国国民，绝对概不承认。倘各国有违背中华民意，借债中华，则我中华国民即向该债权国，实行抵制，断绝交通。盖我辈此种办法，实出我国民全体之血忱；并根据我民国元年之约法，正式监督政府，不放弃我国民之主权。以期恢宏国体，巩固国基，自图富强，同促进步，振奋民气，提醒民心，保我民权，伸我民志。俟内争既息，青岛收回，举措咸宜，民情浃洽，我全国国民仍当照常纳税完粮，以符正供，而尽民职。临启无任沥血痛心之至。湖南全省国民大会公启。

李督军复商业公团函

江苏李督军昨致商业公团函云：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公鉴：宥电悉。邦交机陧，国事纠纷，形势难虞，原因复杂。即端究始，悲愤同深。此次上海商学各界，迫于爱国热忱，群起责难政府，虽言词不免激烈，而举动当出至诚。此为吾苏文化进步之征，原未可过事摧折。惟是内政外交，国民固应为后盾，而弥缝匡救，当轴亦实有苦心。鄙人身任地方，治安有责，自当顺从民意，共挽危机。业经迭电中央并布告各界在案。诸君谊切同舟，情殷共济，一再呼吁，实矢公忠。凡兹舆论所同，足为施政之准。尚望力持镇定，恪守范围，静待后命，勿事过举，至为切要。掬诚奉白，无任盼祷。李纯。俭。

拟组全国学生联合会函

上海、南京、太原、济南、保定、汉口、杭州各学生联合会执事鉴：溯自罢课迄今数日，同人等同心协力，共策进行。惟冀政府诸公有所惊悟，俾挽危局。所提数条，均本良心，非有所要挟也。而政府诸公，置之不复，似若痛痒无关。长此因循，挽救无方矣。同人等实深忧惧，拟各举代表，共组中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于上海，共筹进行。庶几众志成城，国家坚固，永免沦亡。为此函达，敬俟教言。若蒙赞同，即祈举全权代表二人，速即赴沪。是为至要。北京天津中学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

附录三　公　　电

张謇致徐总统电

北京大总统鉴：青岛问题，举国腾愤。报章披露，事实了然。罪之所搆，在军人议员，而狱之所归在政府。政府即甘自杀，人民宁不求生。倘竟认日人占领青岛，外则成敌阴谋，留四面均势之蒂；内则复旧专制，贻百年内讧之忧。国使退出和会，固不能议其非；国人同仇抗争，亦岂忍责其过。政府虽徇少数人之作用而暴于前，我公当亦念无数人之难犯而毖于后。盖昔之代表少数人而致误，不得已也，一时也。今以代表无数人而补过，亦不得已也，又一时也。乞公迅电巴黎专使，严令决勿签字。敌无论若何狡，若何横，夺我土地可也，侮辱我人民可也；慑其狡，慑其横，一二人画诺犹不可也。全国人拱手而默许之，尤万万不可也。此举国人之真意也，愿公审之又审，慎之又慎。再教育傅总长已去职，报载将有安福派继长教育之说。安福何派？派有何人？江海野人，无暇闻此。惟闻前此出钱收买议员，即此派人。则扫荡国人之廉耻者，此派人也。煽播政争之酷毒者，亦此派人也。若以此派人主持教育，岂将夷全国于牛马襟裾之列乎，抑将薰学子以犬豕盲躁之臊也。全国学生正当盛气之时，此令若颁，一波又起，未必谅政府之应酬党派为不得已也。公之明必见及之。以上所贡，虽为成事之说，似亦最后之救。万乞鉴察，国家幸甚，教育幸甚。张謇。箇。

康有为痛斥国贼通电

曹汝霖、章宗祥等力行卖国，以自刈其人民，断绝其国命久矣。举国愤怒，咸欲食其肉而寝其皮。今号为民国，乃政府于民之所好则必恶之，民之所恶则必好之。若曹汝霖、章宗祥，累年以来，国民所视为奸邪蟊贼者，然政府倚为心腹爪牙，托为牙人经纪。夫天下古今，安有牙人握券持筹于内，而国民呼号力争于外，而能获胜者乎；

又安有牙人坐获中饱大利，富极贵溢，国民莫之谁何，而不从容继续出卖者乎。在曹汝霖、章宗祥无复廉耻，无有天良，上不畏天，下不畏民，无可责矣。若诉而望政府去之乎，然政府怙其威权，不恤国民之怒而倚用之，亦无可望，无可责矣。然则曹汝霖、章宗祥发愤以中国土地人民权利出卖，无所不至，若李完用然，吾国民俯首听之之罪也。然吾国民虽衔恨曹、章至于入骨，然以道涂隔远无如之何。所以讨恶数罪者惟有腾之颊舌，扬之笔札而已。则曹、章任他笑骂，好官自我为之，亦既久阅习惯，笑视若无，何足动其方寸之丝毫，何能使其党徒之悔艾哉。夫以卖国之利不可思议如此。卖国之后，无所惩艾如彼，故自清季以来，相沿相师，无忧无惧，党徒日众，卖国成风。则我五千年之中国，二万里之土地，四万万神明之胄，日供其犬马牛羊之束缚，出售以供人之屠宰，至亡国绝种而后已。至今乃讨之，亦已晚矣，岂复有救哉。幸今学生发扬义愤，奉行天讨，以正曹汝霖、章宗祥之罪。举国逖闻，莫不欢呼快心，诚自宋大学生陈东、欧阳澈以来，希有之盛举也。试问四万万人对于学生此举，有不称快者乎。假令其徒党亲戚有不快者，必无四百人以上。则学生此举，真可谓代表四万万之民意，代伸四万万之民权，以讨国贼者。孟子所谓国人皆曰可杀者也。夫今之中华号称民国，以民为主体，非如专制时之政府为主体也。其法律生杀以民意为主，非如专制时之以政府为主也。在今政府或上承从前专制之旧，或以学生擅殴大僚为应有之罪，而忘今之为民国，政府只有奉行民意，而不得专擅也。自有民国，八年以来，未见真民意，真民权，有之自学生此举始耳。即非民国，而在欧洲，日本诸君主国，凡有众怒之举，政府无不徇民意而屈从之。即至近癸丑年，日本东京之众殴阿部局长，何能捕戮罪人。且日本外交何常少败，而阿尚被众怒而杀之。若曹汝霖、章宗祥而在日本，则众怒诛之久矣。凡国民有发愤而聚众示威，欧美日本之成例，苟不持兵械，举动至文，政府只有恐惧修省，从无严办之者。吾政府之专横行为，罔畏于国民久矣。由北京市民承专制之余威，畏威怯缩，久成风尚之故。北京之市民如此，各省国民虽愤怒而无可如何。盖偏考欧美之能从民意，政府之畏民磊，皆由京都民气能张之故。今有学生代表京都民气，则吾政府知所警畏，后此不敢专横卖国，犹有望也。诗不

云乎，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今布告吾全国四万万国民，如有以为学生此举为不然者，若得多数，则学生宜依常律罪之；否则，学生为代表吾中国民意，以公共诛国贼者。吾全国人宜唤醒以救被捕之学生，而日请诛卖国贼。政府宜亟释放被捕学生，而诛卖国贼。康有为。鱼。

唐继尧主张直接收回青岛电

军政府各总裁、各部长、参众两院、徐菊人先生、督军、省长、唐总代表、各报馆均鉴：顷据电传，欧洲会议议决，将青岛交付日本，由日本自愿担任将青岛主权交还中国，但得保留前许德国之经济特权，并于青岛设居留地，铁道得设特别警队，华人充之，教习日本人，由中国政府委任，日本军队于最短期内，腾出山东等语。查我国自对德宣战，凡为敌人租借之地方，以及一切债权物权，当然由中国直接收回。我国代表在欧洲和会，要求退还青岛，实为正当不易之举。如谓胶洲之役，日本以兵力驱逐德人，即应继承德人一部分之权利；则美国军队于法之亚尔萨斯、罗伦两省，英国军队于比之法兰特尔斯地方，均协助驱逐德人，其牺牲尤为重大，未闻借口有一二权利之要求。兹乃以青岛交付日本，不能直接退还，而日本复保留种种特权，是无异以暴易暴，既背吾国人民之义，亦失协约国际之平。此不独山东问题，实国家存亡之关系。现唐总代表已通电巴黎陆专使等，请其力争，勿予签字。尤冀我国上下一致坚持，为议和专使之后盾，并电请协约各国主张公理保我主权。不胜迫望之至。

陈光远请力争青岛电

（一）致北京电　北京大总统、国务总理钧鉴：中密。阮电敬悉。外交变幻，和会瞻徇，予夺出于偏私，从违视乎强弱，宰割我疆土，蹂躏我主权。是可忍也，孰不可忍。钧座毅力坚持，苦心应付，尤复高瞻远虑，博访周谘，审利害之重轻，为折冲之进退，仰承警牖，弥佩虚衷。德人租我青岛，纯出武力胁迫，往事未远，万国咸知。此次

列邦仗义兴师，我国同仇敌忾，原为昌明正谊，伸张公理，保国际之平等，跻世界于大同。故和会一开，即首返侵地，远及普法之役，德占法国领土，割让有约，尚须归还；矧我青岛，本系租借；中法事同一律，处分讵容两歧。此以国际成例言，不能不力争者一。我国参加欧战，不惜重大牺牲，舍己从人，殚精竭力，惟期有助，未敢告劳。本冀摧锄强权，索还故土。乃战胜之后，各国皆享克敌之功，我国独蒙削地之辱，揆情论事，夫岂谓平。此不能不争者二。日本与我，原系友邦，夙号亲仁善邻，允当见利思义。将青岛交还中国，曾有宣言在先。后来协约参战，靡不推诚提挈。若名为同心御侮，实乃利吾土地，我则拒虎进狼，彼则翻云复雨。张仪诈楚，信谊何存。此以友谊言，不能不力争者三。和会出于协约公意，议案须得当事同情。敌若不认条约，媾和且全无效。吾国为参战团一份子，并非征服降国可比，青岛为吾领土，关系国家主权，岂能不容我代表主张，和会遂自由处置。是不能施之于敌者，竟施之于我。此以国际法理言，不能不力争者四。慨自大连旅顺失后，辽会已属在人掌握。青岛再归彼族，便直封锁渤海，青徐幽营皆在囊括之中。踞巅盥脑，扼吭拊背，虽有智者，莫能有谋。匪独疆场得失，直关国家存亡。自当誓死力争，不能丝毫让步。如果抗议无效，惟有严拒签字。苟公理未灭于天壤，则正义自有日获伸。如今人方为刀俎，我方为鱼肉。尽力参战，结果如此。即使加入协商联盟，亦不过供人指挥。事理至明，无待蓍卜。钧座外观大势，内察群情，救亡图存，必有成算。光远忝总师干，不能执干戈以扬国威。致令外人凭陵，宗国危辱，忧愤填膺，痛哭无泪。曲荷殷勤下问，用敢冒昧直陈。至对江西各界，业经宣示德意。均知仰体政府苦衷，静候主持挽救，人心安定，谨抒廑注。光远叩。铣。

（二）致各省电　承准国务院中密阮电，通告欧洲和会情形。关于青岛问题，当电请政府切饬专使，据理力争；如果抗议无效，惟有严拒签字。伏念兹事，关系重大，诸公老成谋国，必有嘉猷至计，济险扶危，引领下风，伫领明教。抑光远更有进者，外交胜负之数，全视国力为衡。我若不能自立，人亦爱莫能助。故阋墙之衅未终，毁室之警已告。如果我国内外辑睦，上下同心，纵云胜利难操，何至挫辱如此。折矢之喻，取譬至深。现在因应，极为困难。存亡争于呼吸，

趁此速息内讧，合全国之心，结全国之力，一致对外，犹惧不足以争胜坛坫，保全海疆。若再手足相残，腹心自裂，授人以隙，不败何待。吾恐门户之争未决，而国事已不堪问矣。远鉴前明，近观高丽，当时争执问题，视为神圣不可侵犯者，于今安在？不过家国同归于尽，徒嗟噬脐而已！一念之差，万劫不复。后之视今，犹今视昔。事机危迫，一发千钧。双方务念兄弟急难之情，感胡越同舟之谊，屏除意气，宏济艰屯，宁屈己以伸人，勿以国为孤注。降心抑志，斟理酌情，议题期于能行，高论持之何益，促成和议，注重外交，此则光远为我五千年宗国四百兆同胞，所百拜祈祷于我当局之前也。诸公爱国，百倍光远，人之好善，谁不如我。忠告善导，同愿拜闻嘉言；去杀胜残，共期诞登彼岸。临电无任企祝。光远。篠。印。

孙洪伊请北洋诸将讨贼救亡电

天津曹督军（曹锐）、南京李督军（李纯）、王长江巡阅使、副使、齐师长（齐燮元）、上海卢护军使（卢永祥）、杭州杨督军（杨善德）、武昌王督军（王占元）、汉口范师长（范熙绩）、杜镇守使（杜锡钧）、沙市王师长（王金钰）、宜昌吴总司令（吴光新）、李旅长、刘旅长、襄阳张镇守使、赵旅长、南昌陈督军（陈光远）、九江吴镇守使、赣州陈旅长、长沙张督军（张敬尧）、李师长、衡州吴师长（吴佩孚）、常德冯镇守使（冯玉祥）、济南张督军（张树远）、开封赵督军（赵倜）、山西阎省长（阎锡山）、吉林孟督军（孟恩远）、黑龙江鲍督军（鲍贵卿）、北京李步军统领（李长泰）、刘润田师长、蔡虎臣师长暨北军各师旅团长官均鉴：自东事失败，北京学界崛起，以焚曹击章。各地国民大会继之，一致声讨国贼。凡有血气之伦，莫不感奋。巴黎使馆致上海各报冬电，谓胶事失败，以去年自愿断送胶济、济顺、高徐等七路为要因。又巴黎通信社来电，谓胶州判归日本，系由段徐辈与日本订立密约所致。又美总统慰问吾国专使，谓美国曾竭力援助中国，无如中国为新修约所束缚，遂无能为力云云。是知外交之得此恶果，固不在巴黎而在北京。两年以来，北京政府以军事、财政、经济、实业等一切主权利权，馈赠于日本者，不可胜数。

而其最大规模之拍卖，尤在七路条约。除胶济与日人换文承认外，一为济顺、高徐二路，亘山东、直隶、河南、安徽、江苏五省，擅控京汉、津浦、陇海三线，南迫南京，西通陕西，以讫甘肃，又西可达山西。一为满蒙四路，分为热洮线、吉开线，及由热洮路一地点达某海港之线。以洮南为中心，南达直隶之热河，以控制北京，东至长春接吉长、吉会两线，包举奉黑吉三省。而其达某海港之一线，更不知所底止。此乃北庭所已公布，国人所共闻共见者。外此尚有南浔线之延长，以福州为起点，横亘闽赣二省，至南浔本线达于上江上游。综观以上各线，自全国言之，南北两京及中部与东南沿海十数省，满蒙与西北各省，中国三分有二以上之领土，尽入日本范围。自局部言之，大河南北关内外数百万方里之土地，二万万以上之人民，已先受他人宰割。昔石敬塘以燕云十六州赠契丹，使我幽冀健儿，沈沦于异族者四百年。敬塘本胡也，非我族类，夫何足责。今徐、段同秉炎黄血胤，乃甘为枭獍虎伥而不辞，叔宝之无心肝，一至于此。人谓卖国者为曹汝霖、章宗祥，欲得而甘心；抑知谁秉国成，谁为政府，曹、章特司马昭之成济耳。或又专以卖国为段派罪，而于徐世昌多恕词。然徐号总统，曹、章实其所命，卖国条约又多成于徐氏窃位之后，如军事协定，欧战既已，应即解除；乃徐于今年三月一日又与日本另订附件，使变为永久性质。即以此次失败关键之七路合同论，段党于去年九月与日本订立草约，限期四月，至今年一月应即作废；乃徐复提用一千七百万垫款，作成正约。然则徐世昌之罪，岂在段祺瑞下耶。我北方将士与徐、段有袍泽之谊，珮黻之亲，故彼虽负有滔天之罪恶，而不忍与绝。此正我北方人士，谨愿太过，脑识愚朴之处。数千年来强盗乱贼，夷狄据有中国，北方必先受其羁轭，辗转于淫威操纵之中，至今而犹未能解脱者，职此之故。夫大义可以灭亲，岂私交即可废公。专制时代，犹有所谓社稷为重、君为轻之义。徐、段并非中国皇帝，公等并非徐、段臣子，乃甘举公众托命之国家，徇彼一二人之私图而不悔。令人群以讨贼责望西南。然中国者，吾四万万人之中国也。公等据胜兵之地，拥方州之重，种族之争，帝制之争，法律之争，犹可日政见之有殊异，地位之有不同；至于此人人得而诛之之卖国贼，苟为中国人者，皆不与共戴一天，况此次亡国条约，首先沦陷

者，为我祖宗坟墓之地子孙田庐之乡，披发缨冠，于义岂容独后。洪伊北人也，公等亦北人也。因睹召公遗封，将为虎狼窟穴；先圣神灵之地，将为他人牧马之场。谁非皇汉民族之苗裔，谁无枌榆松柏之慕恋。北望田单之城，吊望诸君之墓，遂无昔时遗憾乎。嗟乎！徐、段为日本军阀保护之政府，公等同污伪命，名为民国封圻之大吏，实则日本藩属之陪臣。朝鲜之亡也，日本将其全国陆军，尽行遣散，而代以日军。吾愿公等军队为纾国难而增荣，不愿公等军队随国家以俱尽也。请速脱离卖国党羁绊，宣布徐世昌、段祺瑞及其徒党徐树铮、靳云鹏、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诸贼人之罪状；兴师致讨，先除内奸；然后合力对外。起已死之人心，挽将绝之国命。存亡呼吸，争此斯须，惟公等实图利之。孙洪伊。巧。

旅沪旧国会议员对于外交通电

广东军政府、参议院、众议院、各省督军、省长、省议会、商会、教育会、各报馆、各团体均鉴：今日之中国，非一部分青岛问题，乃全国生死存亡之问题也。日本数年来，勾结北庭，缔结种种卖国条约，在在皆足制我死命。就中山东问题，不过卖国之一部分。而青岛问题；又山东问题之一部分而已。日本见我民气之盛，抵制之烈，乃以归还青岛之说骗我国民。北京卖国政府与日本狼狈为奸，以国民之抵制日货，声讨国贼为不便于己也，亦以日人承认归还青岛之说骗我国民。呜呼！吾民之所争者，岂止一青岛而已哉。自欧战发生，列强无力东顾，日本于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以二十一条迫我承认，已将山东、内蒙古、东三省划入日本势力范围。民国七年，段祺瑞与日本订立军事密约，军队归日本指挥，地图许日军公用，要塞许日军建筑，国军由日人教练，兵工厂亦与日人合办，不啻自捧降表，献地称藩。大好河山，已为奸人断送，固非区区青岛问题之关系也。犹不止此也，去年九月，北京政府与日本立胶济合办之条约，许日人继承德人权利，铁路由日本管理，警察由日本教练指挥，铁路旁三十里（直六十里）之矿产，由日本开掘。徐世昌就职，又以山东济顺铁路、高徐铁路、满蒙四大铁路送给日本。此七路条约成立，日本得一极大

之保证。巴黎和会我国专使主张收回山东主权，废弃不正当之条约，皆因此条约之束缚，无术挽回；美总统虽与我极表同情，亦爱莫能助也。日本得此七路，则由大江以北、满蒙以南，皆为此数大铁路纵横贯穿铁路所到之处，即日本势力所到之处，入我堂奥，据我腹心，则我北部中部十数省已被其囊括席卷以去。而南浔铁路延长线，则由九江以至于福建之海滨。举中国三分有二之土地，置之日本瞰制之下。此外电话、森林、银行之各种借款，权利损失，更不可胜计。非将各种密约完全废弃，各种借款完全取消，欲吾国之不亡，胡可得乎。今日本已将吾国之主权利权攘夺殆尽，而以归还青岛之说掩其奸诈；北庭更欲借此威压吾民，将巴黎和约签字以达其媚日之目的。危机一发，我国民尤当拚命抵抗也。即以青岛言之，依巴黎和议所定，以青岛为日本之居留地；凡德人所有之动产不动产，皆为日本继承。则归还青岛，不过得一空名而已。所异者，日本不设胶州总督，又施行领事裁判制度，如上海租界之比。收回与否，何关轻重。日本外相，乃以假仁假义之语，愿将青岛及中国主权交还中国。朝三暮四，吾国民诚不敢拜此佳贶也。日外相又郑重声明，谓中日两国间之一切协定，皆须诚实遵行。所谓一切协定者，即指袁世凯之二十一条，段祺瑞之军事协定，徐世昌之七路密约，并一切借款条约是也。此种条约，一二实行，吾国已为朝鲜之续。徒得一归还青岛之空名，究何用焉。我国民急宜放大眼光，洞明利害，各种条约，各种借款，一日未能废弃，即抵抗日本，声讨国贼之运动，一日不能中止。幸勿为日本及卖国政府所愚弄也。杨铭源、丁象谦、刘盥训、茅祖权、尚镇圭、覃寿公、牟琳、李积芳、李燮阳、居正、田桐、陈荣广、陈九龙、何易堂、彭介石、王法勤、王法岐、侯海涛、姚守先、李锜、温世霖、张书元、王试功、胡祖舜、周维屏、张（?）。

北洋大学致和会电

唐绍仪、朱启钤先生暨南北各代表钧鉴：中国频年政争，兵连祸结，财源耗竭，民生凋敝。我父老昆仲所受之痛苦，亦云已足。若不急谋休养生息，不待外人之亡我，而已自毙矣。稍有心者，莫不知战

祸之不可再，和议之不可缓也。况今边云紧急，外交日恶。政府方驱策中原，尽力内争。西藏则时侵边域，蒙古则潜谋独立，青岛胶济，行将拱手而让于日人，二十一条条约将永远束缚吾民族，使沉沦终古历万劫而不复。外人之宣言曰，中国不自救，外人亦无能为力。其对于青岛则曰，中国自争不息，无内治之能力，青岛胶济不归日本，亦必在共同管理之下。则使吾政府失信任于外国，而使青岛不得返还者，内争之果也。且自兵兴以来，国库空虚，军需饷械，咸取给于外债。国民之生计日蹙，而肩负日重。外债之成，必受多方之要挟，而丧权卖国之秘约以生。是以和议一日不成，即民生一日不靖，外人一日不见信，政府一日不能专志对外，则边土之扰攘，不仅蒙藏主权之丧失，不独青岛胶济，而国民之负债，秘密之条约，犹不仅止于今日也。呜呼！此非千钧一发之时耶！四万万生灵尽悬于诸公之手。诸公若尚不思捐除私见，和衷共济，促和议之速成，以谋一致对外，则外患之来，初不待人，而朝鲜之祸，与吾为邻矣。诸公代表民意，不特南北人士所属望，世界列强亦惟诸公行止是瞻。为苍生造祸福，庶在诸公，惟诸公速图之。天津国立北洋大学校全体学生公叩。

十一大团体致美英法电

巴黎美国大总统、英法首相、法国国会诸君、华盛顿国会诸君、伦敦国会诸君钧鉴：巴黎和会议决，将德国在山东所享之权利，交与日本。致中国全国失望，人心愤激。故抵制日货，风潮甚烈。全国学生亦因之一致罢课。中国已入危险之地位，若非得山东问题，满意解决，中国及亚东和平前途，甚为危险。日本宣言，交还胶州，不足据为信约。同人请求阁下，鼎力对于中国合理的要求，力主公道，于相当期内实行有效力之保障。江苏省教育会、上海南商会、寰球中国学生会、中国青年会、留美学生会、华侨联合会、学校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和平联合会、全国平和期成联合会、上海基督教联合会同叩。

全国和平会致巴黎电

巴黎中国使馆转陆征祥先生及代表诸公鉴：闻日本对于青岛及山东铁道，意图霸占，并欲中国承认一九一五年强迫签订之协约，并承认一九一八年未经国会通过与政府批准，而为驻日公使擅自交换之密约；最后且拟步意国后尘，而以退出和会，要求达其目的。我国舆论，现正昂激，莫不誓以死拒。倘和平条约中，果承认日本此种要求，请诸公全体抗争，万勿签名。纵令和会不惜以主张公理始，以扶助强权终，而我国既求伸不得，又何所为而必加入此国际联盟乎。故至万不得已，而诸公退出和会，国人犹能谅解。否则于国于身，两无利益。乞千万慎重，切勿虚与委蛇，而徒贻后悔也。中华民国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满蒙回藏公会所组织之和平联合会叩。

巴黎和会美总统，法总理，英、意首相公鉴：昔德国因利乘便，在敝国山东夺得权利。至敝国对德宣战之时，诚依国际法中敝国条约以宣战消灭而判断之，则青岛当然直接归还中国，毫无疑义。夫国际法之条款，表视公理者也。倘和会而果能据公理以抑强权，则中国既为参战国，所有历史上之山东权利，日本当然不能侵占，又毫无疑义。彼日本所据以侵占我山东，固有权利之根据，一为一九一五年日本强迫中国签订之协约，一为一九一八年未经国会通过与政府批准而为驻日公使章宗祥交换密约。前者不能有效，后者方能取消。诸公此次议和宗旨，固在遏世界未来之大乱，造国际真正之和平。设如报纸所传，诸公中竟有许日本以一九一五年之协约，及一九一八年之密约为口实，而任其夺取山东权利者，则是扶助强权，而压迫公理，殊与诸公和会最初之宗旨背驰。国人感此痛苦，内则必诉诸全国人民，外则必诉之万国舆论，有以国毙不能从也。中华民国全国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满蒙回藏公会所组织之和平联合会叩。

附录四　外　　论

《大陆报》[1] 评日本之政策

日本愿以青岛归还中国矣，特附有条件耳。一九一五年之约言，对中美二国而发者，将必遵行矣。然以后日本固将独与中国交涉也。吾人初闻日本决以青岛还中国，心尚满意，以为远东有一大创，借此尚可弥补。然其中尚有深意，吾人亦不能不澄底看透。日本自与世界有往还以来，即明定一种政策，自今以往，固将仍依此种政策，不屈不挠，毅然进行。彼日本者，以此种政策目为国家之运命，今日固仍循此轨道而行。无论世事之变迁若何，本国之情形若何，日人仍能千回百折，使与本国旧定之政策相应而不悖，此真吾人所为惊叹不置者也。和会之中，日人争辩胶州问题，与其争辩之态度，皆足使人灼知世界大战，对于日本之政策，曾无丝毫影响。不易其力，仍旧贯之宗旨，此在东西二方之国家，皆不能漠视此事也。总之，胶州之事，其实情不过日本欲独与中国交涉而已。事之有关重要者，在此一着，非青岛一隅之足重也。日本之所欲在此一事，非青岛，亦非仅山东全省而已。其大欲所存，在于中国直接交涉，此则事之最关重要而不可忽者。日本之政治组织与其世界政策，殆无不以此事为关键，为基础。一言以蔽之，则日本若曰亚洲者，日本之所有事也。引而伸之，则若曰，美之于美洲，即犹日本之于亚洲也，然其意或更过此。自中日战争以来，日本自觉力胜于中国，而又强为列强剥其若干之战利品以来，其一心专注经营，不遗余力，在此一事而已。其致力之至，盖自有国际关系以来所无也。其以高丽事件而与中国争也，在此一事。以满洲事件而与俄国争也，亦此一事。对德宣战，夺据青岛，强与列强订约，屈从议法，阻止中国早入战涡。大借债款、大行抵押，以破坏

[1]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上海英文报纸《China Press》（原名《大陆报》），为美人密勒（F. Mellard）等所创办，华人亦有若干股份，为纯粹美国式之报纸。

五国银行团，亦为此一事。蓝辛石井之约，则暗中表明此独对政策者也。此次在和会宣言，以青岛归还中国，则公然表明，此独对政策者也。日本固将以青岛归还中国矣，然当自出己意与中国自行交涉，而不由和会或列强联合决议以成之。争论青岛问题之深意在此。盖日本果然当万国而宣言，中国当由日本与之交涉矣。西方列强其不可不注意及此。日本有此一举，其与各大国之观念直接冲突，自此而始。其关系远大，毫无调和可言。凡欧洲战争所生之教训，日本今以此事竟与挑战焉。欧洲大战之教训曰，世界无论何处之事，皆全世界之事，无国可借比较上之强力，而与他国单独交往。凡任何国之事，皆对于他国而负责任。质言之，则国际联盟，当使成为实际有效之机体与势力而已。而日本之主张则如彼，今试问列强能私受日本此种要挟而屈从其请乎。如曰，承受也。世界之和平不能维持，而国际同盟亦不须更谈。且权利之为物，无东无西，其物一也。欧西各国，既因欧战而获得教训，谓必当采取一种高尚之宗旨而实行之，则对于日本之解释，其安能承受之。盖中国为日本独可与有交涉之国，其理不可通。而以日本居于中国与世界之间，而为之经理，其理尤不可通。苟曰可通，则世界永无和平，而大战之场所，又将复觅得矣。（《大陆报》1919 年 5 月 13 日第 10 版）

《密勒报》[1] 论山东问题

报载：四月二十三日巴黎和会议准日本承继德人在山东之权利；而一九一五年日人强与中国订立之密约，与一八一九年交换之三宗觉书，均将履行以成就其侵略中国之方策。华人闻此，愤激之情，几于不可复遏矣。盖一九一五年之约，日人不啻以刀锋相迫，因而订成。而一九一八年之三觉书，亦始终未经中国内阁核准，与由北京国会批准也。当和会未决以前之六日，英、美、法、意四国代表讨论山东问题，曾由美使蓝辛提议，谓美国不欲以处置此事自任，亦不愿他国独

[1]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上海英文报纸，《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原名《密勒氏评论报》），为美人所创办，系论政治与财政之周刊。

任，故宜由五大国共决之，再由有关系之国承认。时有日本总代表西园寺起，谓后当代本国发言。当日未议而罢，其后西园寺果然发表意见，其辞全属恫吓。谓各国非从彼要求，日本当即退出和会，仿行意使故事。于是威尔逊总统与英法二首相，乃不得不屈从其要求，而有四月二十六日之决议。且日代表又惧美代表之赞助中国也，发表宣言，谓威总统如有类乎对意之议论发表于外，日代表仍当出会。其一再恫吓，可谓至矣。最不幸者，中国对于三大国决议之二事，必受其一，非日本获得密约上之权利，即承继德人在山东之利益。无论所受者何，势必使山东全省为满韩之续。和会既决以后，中国代表顾维钧复提出四端，要求和会：一将胶州交由五国共管；二将胶州于和约签字后一年，由五国交还中国；三中国承认日本以兵力攻获青岛，愿赔兵费；四将胶州开作万国商埠，各国不得在岛内自占租界。此项提议，极为有利，又极公平。倘胶州一地不能直接由各国无条件交还中国，自以此策为最上。乃提出以后，各专门委员讨论之余，终以日本威吓之故，未采斯议。夫使威吓之技而可有效，则中国于和会之中亦何尝不可以威吓行之。中国对于和会，其意太诚，其所提要求不过求还胶州之一端。使此事犹不为和会所纳，则各代表亦何事更留于巴黎。中国参加战事，以敌德国，非欲使日本得承受德人在山东之权利也。其派遣代表赴会，亦非自列于战败国之列，而愿意奉献权利于他国也。使初意而固若是乎，则但由北京政府告语日人曰，德人在山东之权利，任尔取求焉可矣，何必派遣代表远赴巴黎，以本国权利双手赠日本哉。夫和会于此等极重要事，犹可以高压手段行之，则国际交涉，反不如多所纷歧之为愈。盖中国地位，或反得以屡有变迁之故，而稍获益也。中国所要求于和会者极合公道，威总统与英法两相，皆自言之。然以英法意三国与日本私结密约之故，其事为中国所不知，而竟可由是处分中国之土地财产，此岂得谓之公道哉。据近时所知，一九一七年初，英法意三国尝与日本订约，因日本于战事紧急之时，忠于协约国，又派舰队至地中海保护协约国海船，故承认日人之要求，在山东有优越无上权利。实则日本是否忠于协约国，尚不可知。盖日舰巡视地中海，尝避德国潜艇不击，今日言者固凿凿矣。英相洛德乔其虽宣言表示同情于中国，愿中国收还故土，而又谓拘于条约，

必且拥护日本之要求焉。其稍稍慰藉吾人之辞，则日后且赞助中国耳。自协约国有此不公道之议决，中国人士视国际同盟，已有不良之影响。盖以此种秘约，为中国所不知，亦未得中国承认而可以有效，可以束缚中国。则欧洲之战争非无谓，而英美法意四国，亦未可谓有尚侠仗义之精神也。当国际同盟初立之时，其纲领之一，即为禁止各项秘约，而于秘约之涉及第三国者为尤甚。乃今同盟方始组织，而纲领即已破坏。中国向者信用同盟最重，而孰意发起同盟者，其议决之第一事，即大与同盟之本意相反。方今战事已息，威尔逊总统所称使“世界安全民主政治可以立足”一语，已置脑后。协约国之出战德国，原非为民主政治地，特欲使少数强国多获他人土地财产焉耳。中国要求归还固有之版图，而协约国犹不许。足知协约国政治家所高谈而大睨者，皆滑稽无聊之空言而已矣。权力即公理也，辩论亦何益哉。使日本对德开战，其意特欲据胶州而有之，以为长驱而入中国之计。而协约国又复私行默许之，则试问英国何由而不取比法二国之境土，而美国亦不索偿于三大国乎。又使英法意三国未尝与日本订约，或订矣，而因中国参战之故取消之。其处置中国之问题，一以公平正大出之，则日本之要求谁复顾之。况中国各条约，固根据于二十一款之要求，而三宗交换文书，固迄未经由中政府承认也乎。

《字林报》[1] 之言论

《字林报》近载西人某君之论文，痛言青岛实由北庭所断送，乃欲嫁祸他邦，引起华人排外思想。彼为自己卸过，我代日本受谤，殊属不值。今后英美之责任，应助中国湔荡卖国军阀，唤醒其国民，除其恶政府。兹译其大意如下。

巴黎和会处置青岛之失当，吾人虽引以为憾；然青岛之事，中日国订有协约，列邦不过据约处置之耳。中国北庭允许日本继承德国在

---

[1]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上海英文报纸，《North China Daily News》（原名《字林报》），今已成为重要英文日刊之领袖。《字林报》为纯粹英国式之报纸，在上海为工部局之喉舌，骎骎然为英人在东方之唯一言论机关矣。

鲁权利，本属事实，此种政府仍使存在，人民之过也。今此学生力争胶州之运动，虽为至当，第恐北庭借外交之失败，嫁其责任于协约及美国，用免日本独为矢的。盖专注日本，则北庭罪不容诛；托言列邦不助，则舆论将并攻列邦，而北庭遂假此排外举动，以卸其过矣。中国历来排外之举，类由官僚所酿成。华人于友邦本无恶意，而华官则媚日必排他国，用免妨害其私利。〔译文校补：而华官则排日必排他国，一切排外之骚乱，皆由外国（在华）势力之间之相互倾轧所导致。〕今不责日本之夺青岛，而怨列邦之不助，则其用心，已可概见。吾人应注意华人知其咎在北庭。日本所得地，何利于英美，则华人对于和会之恶感，自不集于英美矣。况自二十一条要求以后，北庭断送之权利，有较胶州为害倍蓰者。即如中国铁矿，为日人取得者且三分之二，工业前途已归异族；铁路之让予，日人势力且深入腹地；借款数万万，供官僚之饱蚀，破产之祸且在指顾；青岛为特其渺焉小者耳。今英、美、法三国于华人抵抗恶劣政府，虽至奋斗，亦应极端赞助。〔译文校补：英美法三国的共同愿望，是在中国维持“门户开放”政策，于是这三个国家乃应对于中国人民反对官僚腐败无能的举动，予以积极的支持。〕吾人对于华官之腐劣之恶感，应使华人共喻，故对其排除卖国党尤宜力助。吾人若袖手坐视，贪黩北庭以卖国金钱换枪弹而残民，是自居于何地。中国倘再不振，微但害吾人商业，且害世界和平。日前吾列邦之政策，实尤不利于华人于世界〔译文校补：实对中国人民极端残酷〕。既责其不去卖国党，我何助卖国党以资械以害民，是岂事理之当哉。且吾人认北庭为中国代表，已属大错；以武器金钱供济督军团，尤属荒谬；应自引咎，力助华人解除盗匪军阀之武装。以后财政上之交易，应致有利于人民者，勿再填官僚之欲壑也。❶

治外法权之制度。于中国及吾人皆有害，英人美人均因此制不克与中国接近。今吾国之外交代表，宜速详查日本人所在营业之中国内地各城镇，而要求其一律开放〔译文校补：而根据“最惠国条款”要

❶ 以下从“治外法权”起，至“造福于华人矣”一段，原书删略，今据《章宗祥》书中《西人痛斥卖国贼》节所引补录。

求其一律开放〕，许外国商业之输入。日本人独享利益，吾英法美人何独受损失。华人欢迎吾人，而华官则欢迎日人，且加以保护，日人遂独享入内地之权利矣。吾欧美商人，如在内地与华人杂处，于华人教育上，必有大益。吾人并不妒忌日人，惟华官长此偏袒日人，使吾辈受损，实不能忍受。吾人如以日人在内地贸易之先例，向中政府交涉，则使其开放一二千处之城镇，以通欧美之商业，决非难事，此吾外交家之责也。吾人之商业与外交，与中国人民益接近，则中国国势增强之日亦益近。而少数之中国腐败官吏，阻吾人合法贸易之途，百出其排外之阴谋，使吾人不能与中国人民接近，而吾人乃漠然若不关心。〔译文校补：使我们不能得到应有的权利，中国政府这样继续不断地阻挠我们合法的贸易权利，我们没有理由再对他客气了，让我们按照日本所已做到的进入中国的市场吧！日本已为我们铺平了道路，我们若不跟它走进去，那才傻瓜呢！”〕须知吾人之指导华人，教育华人，所以未有大进步者，实因死守治外法权之片面解释，对于扼制吾人呼吸之中国官僚太重视之。〔译文增补：“我们为什么要坚持我们所犯的错误呢?”〕故吾尝游历全中国，确知华人咸欲与吾人直接往来，而官场必款为人民之代表，〔译文增补：中国的官吏要求一切买卖，都要通过他们或同他们去做。〕对于吾人与人民直接往来之主张，不以为然（间有不抱此见解者绝少）。总之，官僚极排外，人民则为亲外，吾人不可不知。试查历来凡为排外性质之闹教，或其他暴动，罕有非为官吏及半官界所酿成者。中国政府即为排外者，吾人凡与彼交涉时，不可不将此层谨记于心。今日中国之大局，吾人若不明白了解，则吾人所受之损失，将与华人相等。华人若能早与吾人多所接触，必早能迫其政府从事刷新。换言之，吾人离华人愈久，中国整理之机亦愈远。在北京之外交家，无一完全信托北京政府者，〔译文增补：其信托北京政府者，〕乃愚昧无知耳。试将全中国之官员名字，开一清单，而指出其清白从公者，不知有一打否。吾人对于中国官僚，必老实不客气，无须有怜悯心。吾人向来于在北京握权之官僚，辄认为中国之代表，已成为习惯。如长此不已，〔译文增补：继续承认这班卖国贼，〕吾人今日所感之痛苦，将有增而无减也。吾非与日本人为仇，惟觉吾人因宽容中国之腐败政府，致吾人不能得享相当一

份之商业，实为遗憾。日人知中国官僚之无能，因而利用之，玩弄之，而华人则受其恶果。吾人须知吾人所解释之治外法权，乃为中政府用作一种利器，以排斥吾人。故吾人今后对于此治外法权，不当再从欧美之解释，而当从日本之解释。盖日人之解释，固已为中政府所承认也。如此则吾辈直接利自身，间接即造福于华人矣。

北庭以外交失败诿责吾人，使代卖国党被恶名。〔译文增补：而北京一批官僚反无可指责之处。〕而日本坐享青岛，北庭仍可继续自私自利之交易。且扬言曰，压迫中国者，列邦也，非日本一国也。吾人遭此唾骂而不之悟。华人且不敢反抗北庭。〔译文增补：因为他们所听到的，都说我们西方列强是一条心，并联合起来共同压迫中国，在东方的官僚这种卑鄙可耻排外宣传袭击下，我们外人将要耐心地忍受下去，〕诡矣哉，北庭之排外运动。愚矣哉，列邦甘受其欺。再不觉悟，则蒙其害者吾人与中国，食其利者华官军阀与日本耳。倘我以公平待华人，华人自以公平待我。华人所深痛者官僚武人之压迫。吾苟以真诚实力助其排除，则华人方感我之不暇，宁有排外之举哉。今官僚欲以英美为代罪之羊，吾人能甘其侮弄乎。吾人受此打击，不应极谋遏止之乎。英美二国战时在华之宣传运动，今倏停止，良为可惜。为今之计，亟应抛去自利心，造成基础巩固之新中国，于华人为精神上实质，且予以积极助力，则我英美之责任也。〔译文校补：英美两国未能联合一致，要求在中国有一个革新的政策，是可惜的。我们不知费了多少气力，想把英美在华的商业企业联合起来。然而这是最愚蠢不过的想法，商业企业的联合，不仅靠感情，而是看业务情况的，我们在中国所需要的，乃是一个英美对华的共同政策，使得中国站稳它的地位，对于英美两国人士给予贸易的权利，同时又不让中国的官吏对我们进行干涉。我对于英美人士经常聚在一起，彼此建立更加友好的关系，乃是一个坚信不移的人，然而尽管开上千次万次的会，大家不过进行一些空谈，并不能做出什么事情来。英国人的确具有一些性格，是美国人所不喜欢的。相反地，英国人对美国人也是如此。但是，归根结底，“血一定要浓于水”，为了防止英美的分裂，并不需要开些什么会，我们是不会分裂的，我们的理想相同，我们两国的接近，比起其他国家依靠同盟和条约来，要接近得多。让我们合作

吧！把我们的理想在中国实现出来。

英美两国人士在同等的情形之下，可以进行商业竞争，除非这个国家的货色优于另一国家而外，他们在商业上不致彼此有所妨碍的。我们并不需要采取一种政策，让我们站在炮口上，来向中国夺取这种种权利，我们的政府也不许可我们这样做的。我们所需要的，乃是在中国有一个稳固的政府，使得我们外来的人，都受到平等的待遇。这点足以代表我们的一切愿望了。这正是我们所应要求的。我们大家所要求的就是：让英美两国人士在中国都有机会参与商业竞争，既可以不致受到中国官吏的干涉，又可以不受某一国家枪炮的威胁。我们若是公正地对待中国，我们自己就可以有所收获。只要我们容许这些武装的政治派系互相反抗与消灭反抗继续下去，我们就为中国和我们自己造成威胁。由于政治派系的武装战争的后果，只有中国的政客和某一个横行不法的外国，才能从中得到好处。

我们在中国正面对着一个排外的宣传。我们应该从其一开始便予以制止，不可待其损及我们的利益时，再来补救。我老早就有这种感觉，排外运动乃是当前中国日趋衰弱必然的后果。中国官僚们一定要找出代罪的羔羊，谁是他们意中的羔羊呢？英国和美国！在中国官府领导下目前积极进行的排外宣传工作，必须加以制止。我不相信布尔什维克主义会在中国重演，但是一种情形将要产生：在某一个外国予取予求的形势下，中国不免日益衰落，而我们则将对于这一切受到谴责。

英美两国已经在中国停止了它们的宣传工作，这是可惜的。我们应该立刻起来，急忙组织一次宣传工作，我们的宣传并不在乎对我们那个国家有利，而是要中国根据我们两国立国的理想，以及两国如何成为强国的道理，把中国变成一个新中国，我们应该把真理告诉中国人，要把我们国家文化的精华供给他们，使他们得到最好的道德和特质教育。让我们制定一个英美联合政策，使中国真正醒悟过来。〕（《字林西报》1919年5月12日第9版）

西报论中国学生罢课事

《大陆报》社论，题为中国学生罢课曰：人或有不提倡罢课者，

人或有主张严守法纪维持秩序者，但对于中国学生罢课一举，则不能不表示欢迎。非为其罢课也，但为其罢课所持之誓约耳。莘莘学子，耗费其求学之宝贵光阴，诚属憾事。而中外教员不克照常授课，校舍仪具，暂置不用，当然亦属可惜。但在此罢课中，苟有新中国之胚胎，而为中国新青年刷新中国之起点，则区区代价，亦甚值得矣。以今日中国而言，茫茫四顾，无一线之希望，其能令人属望以拯救此大民族者，殆鲜其人。觇时者极目远东，欲觅一挽回神州以免陆沉之气象，杳不可得。今之学生举动，殆为挽回劫运之气象欤，前途若何，全视学生此举如何趋向而定。设令学生仅销磨其精力于无益的呼号，与仇怒的吁诉之中，或团体不坚，中有因自利而辍止者，则今日此举，终必失败。但若指导得宜，组织有法，趋向有方，而善用其精力于建设的团结的之途，换言之，即为中国真正凝结之起点，则凡中外人士力所能及者当必行之，而为学生此举之后援。以全世界之天职与习惯而言，中国学生，应为担负刷新中国之责任之人；以各国往事而言，学生应为反抗奸佞横暴者之人。他国学生既皆如是，中国学生岂独不然。中国除学生外，能为此者殆无他人。中国苟无此种学生，则世界将无中国矣。然此岂仅为今日学生之责，凡曾为学生者，皆当分负其责，而从英美留学回国之学生，尤当从事于斯。指示学生，不离正轨；监视学生，不行足以破坏罢课宗旨之举动；此皆昔日学生之责也。昔日学生，尤当引为己责，不独向学生解释所以罢课之目的，与夫达此目的之方法；且须以唯此是赖，可争回中国独立之原则，永远铭刻于学生心中。至于昔日学生之具有形式的职务，则在罗致全国学生，咸作与此一致之行动，而组织全国学生机关。苟无机关，则此行动未能有成。然后使此机关团结进行，不存党见，支配学生，使其了解负责任的国民之天职而履行之，并贡献其团体，以救出国家于腐败分子之手。夫此种腐败分子，固将陷中国于奴隶之境也。留学生尝有愤言曰，吾辈无用武之地。有才而不见用，若今日者，是诚留学生锥处囊中之日矣。学生此次之行动，乃中国之最后希望。吾人于此有不能已于言者，排斥日货，尚非极关重要之办法。山东问题，犹非主要之事件。而排外感情或仇日运动，容可碍及救国宗旨之成功。须知中国最大之仇敌，即在中国本身。而中国之救主，亦必为中国本身。外

国纵怀好意，却不能越俎代谋，故中国必自为之。若中国不能自去其最大之仇敌，不能自去其腐败奸邪之官僚，只知私利，不顾大局之在野莠民，与夫各界不负责任之分子，则中国将无可为。病之者为中国，而医之者亦必为中国，中国其勉之哉。（《大陆报》1919 年 5 月 27 日第 12 版）

又英文《沪报》略谓学生宜极慎重其行动，始终勿失其纯粹爱国的抗议之性质，不可涉及政治、社会或经济的问题，不可加入政党，亦不可参预经济的行动。近日凡罢课或抗议之举动，辄被斥为过激主义。要知学生此举，恰与过激主义相反，盖此为爱国主义也。英美兵士殇身法境以争者，非为黩武主义不容存在，民治主义不容磨灭，与弱小国家不容欺凌之原则乎。今学生行动，亦无非为此种原则之表示耳。凡在华欧美明达之士，莫不同情。但若学生容许敌人将其爱国行动，移为社会上，或经济上改革之作用，则将失外人之同感而使守旧华人相率不敢近矣。所可异者，此次学生行动中，欧美留学生绝无何等扶助之表示，岂中国前途之希望，独在国内肄业之学生乎。约翰与青年会学校，已与南洋、复旦等相合，而美国之哈佛与耶鲁学生，英国之剑桥与阿斯福学生今安在耶。

外人论山东事

《字林报载》有外埠西人来函两通论山东事。一为北京梅殿华之函。略谓：人有过失，辄措词以掩护其短。故巴黎和会之解决山东问题，当然不能俯拾法律上之理由，以辩护和会之无误。第在旁观者视之，山东之于中国，较肺叶之于人身尤为重要。今和会之处置山东，全出于恐怕心，而无丝毫之公道。国际同盟，尚未开始活动，然其基础已为此所撼动矣。此事固非吾人力量所可及，故非吾人之责任。但吾人与闻其事，将来应分受其恶果。作孽者常自食其孽，是以山东之牺牲，终将使吾人受其殃也。

一函为天津西人署名杜白里克斯者之函。略谓：十三日《字林报》所载伦敦英报驻京访员佛莱塞氏一函，对于山东事，为协约国辩护甚力，其言颇长。综其大旨，无非日本强，中国弱，英国等为自己

利益起见，迫于情势，不得不赞助日本之要求。且有中国存亡与英无关，英国不对中国负责，所谓保全领土完全者，系对日本负责。苟有错处，则错在中国之太弱。英国若不承认日本之山东要求，则战局大势，难保不生变动等语。华人之解英文者，必指此相告曰，读之识之，并推解之，英国政策之作用已详于此篇矣。夫英国之对德作战，固自称挟有高尚主义。今战事终结胜利已获，前之所谓保护弱国尊重条约者，今皆置诸脑后，因今已无所用之也。中国官场之断送许多利权，凡明白之华人，固自承认之，今且有诛国贼之呼声。要知断送中国之山东者，不仅为其国贼，且亦为英国。因英国首重其自己利益也。某华员曾言要钱而不要脸者，诚为恶汉；但既要钱而又要脸者，则其人直属不可救药矣。英国在此战局中，利益与颜面咸获保全。天乎，吾对于凡各强国，以两种脸面对待弱国如中国者，祝其寿而康。（《字林报》加以短评，略谓：强权即公理之说，非吾人所主张。但优胜劣败适者生存之公例，则固吾人所承认也。）（《字林西报》1919 年 5 月 20 日第 4 版）

学界风潮纪

謇　盦　编

编者按：本书原编者为萧山謇盦，1919年9月上海中华书局印行。全书一册，新闻纸32开本铅印；上编用四号字，下编用五号字。上编记述五四到六三学生爱国运动的概况，下编为五四到六三有关学生爱国运动的文件。今将下编文件与《青岛潮》重复者删去，《评论》部分标题略有更改。

编辑大意

（一）本书分为上下二编，上编纪事，下编文件，以期对照而便参考。

（二）本书上编纪事，但叙事实，不列议论，以存真相。

（三）本书下编之文件，录其有价值者，以供研究。

（四）本书纪事，首北京，次上海，又次各省，依次叙述，以明起讫。

（五）此次风潮，关于外交问题，抵制日货问题，尚未解决。本书以学界为范围，故以罢学结果为终止。

（六）本书编辑，或有错漏之处，海内君子，其匡正之。

编者识

上编目录（纪事）

绪　　言

第一节　风潮酝酿时期

一　外交失败之原因
二　政客之警告
三　章宗祥之返国
四　国民大会及外交协会

第二节　风潮剧烈时期

五　曹章之被击
六　傅蔡之辞职
七　同盟罢学之实现

第三节　风潮弥漫时期

八　东西洋留学及各省学校之响应
九　留日学生风潮之结果
十　政府之迫令上课
十一　政府之对付政策
十二　学生团之积极进行
十三　北京学生被捕之真相
十四　北京大学之别报
十五　教育次长之辞职
十六　各校长之请撤军警
十七　教育次长与校长之更迭
十八　北京学生被捕后概况

十九　北京被捕学生回校情形
二十　天津商学界之活动
甲　上海方面
二十一　京津学会与上海之联合
二十二　全国学生联合会之成立
二十三　沪校罢课后之种种
二十四　半淞园留日学生开会
二十五　上海商工界之响应
二十六　上海商学工报之联合会
乙　各省方面
二十七　吉奉学界之状况
二十八　南京及武汉学生之蹂躏
二十九　皖湘之罢学
三　十　蜀省之爱国
三十一　闽省之大捕学生
丙　罢学之结果
三十二　曹章陆罢免
三十三　专使之拒绝签字
三十四　北大校长问题

下编目录（文件）

（一）令

五月八日大总统令
五月十四日大总统令
大总统慰留蔡校长指令
五月二十五日大总统令
六月一日大总统令
教育部六月一日训令
大总统慰留曹章陆等指令

六月一日大总统令

（二）电

北京学生联合会电

致杭州蔡校长电

北京学生电

教育部电　复电

国务院电　复电

政府通电

国民外交协会通电

致各省通电

致巴黎各专使电

致四国代表电

致陆征祥及诸代表电

全国学生会往来要电

致国务院电

致美英法电

北京学界全体致巴黎专使电

北京学生联合会公电

致唐少川电

致巴黎和会各国代表电

致巴黎和会我国专使电

致上海南北和平会议电

上海欧美同学会电

留日学生救国团电

致各省省议会教育会等电

致巴黎五专使电

致吴师长电

致李督军电

致王督军电

政府主张和约签字之敬电

张季直致北京电

张敬尧致北京电
熊克武主张拒绝欧会签字电
吴佩孚反对签字之通电
赴欧鲁代表电
山东代表致各省电
致巴黎专使电

（三）书

蔡元培告学生书
张崇玖致陈宝泉书
北京学生宣言书
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书
南京全体学生罢课宣言书
北京学生致各界书
全国学生联合会致日本黎明会书
欧美同学会致各使意见书
全国学生联合会之要函
熊希龄等复钱总理函
上海商工学报各界对外宣言
唐山工业学校全体学生宣言
北京学生告日本国民书
蔡元培告北京大学生书
学生终止罢课之宣言
张謇敬告全国学生书

（四）文

北京各校教职员联合会呈文
北京学生联合会挽留蔡校长呈文
蔡校长辞职呈文

京校教职员反对胡仁源呈文
京学界上公府呈文
京商会请罢曹陆章等呈文
上海护军使、道尹电致北京呈文
陆宗舆辞职呈文
曹汝霖辞职呈文
林长民告日本人文

（五）演　讲

南通师范何篑庵演讲
坤范女中学之游行演讲

（六）评　论

英文沪报论中国学生
大陆报之奇论
大陆报论对内尤急于对外
英文沪报论卖国贼
大陆报社论之惊心动魄
字林报评不签字问题
美报评论山东问题
美议员之意见

学界风潮纪上编（纪事）

绪　　言

顾亭林曰："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彼莘莘学子，具爱国之热诚，不乏郭泰、陈东之流。鉴于外交之失败，不惜牺牲可宝贵之光阴，以期挽救祖国之沦亡，慷慨奋发，排万难以行之。虽其间事变纷纭，中更多故；然卒致全国响应，工商奋起，一致进行。政府于是稍稍觉悟，知众怒之难犯，不得已而罢免曹章陆；而我国之专使，亦鉴于祖国舆情之激昂，乃毅然出于拒绝签字之举。惟吾国民之目的，不可谓为已达；盖收回青岛，取销苛约，赎回铁路，俱未见诸实行。来日大难，正未有艾，殆非仅仅罢课所能挽救者，此固国民共同负之责任也。记者不辞明日黄花之诮，用特搜辑事实，依次叙述，并以关于此事之文件，附于篇后，借研究此中之真相。后之览者，当亦有感于斯文。

溯自北京自五四运动，上海六五运动，以迄于今，光阴荏苒，忽忽三月余矣。其事实可分三段言之：一、风潮酝酿时期。二、风潮剧烈时期。三、风潮弥漫时期。至第三时期，于是由京而沪，而各省，风潮几遍于全国，而终以罢学之结果，兹编乃告一段落矣。

第一节　风潮酝酿时期

凡事其起端也微，其结果也巨。此次之风潮，首起于学界，其后商罢市，工罢业，皆联袂以兴。于此足征全国人之心理，对于外交之失败，其愤慨匪伊朝夕，酝酿至久，乃有此种举动也。

一　外交失败之原因

吾国年来外交之失败，殆非一端。青岛事起，中国将为朝鲜第二

之声浪，遍传于国中。五月一日，据《大陆报》之北京通讯云："政府接巴黎中国代表团来电，谓关于索还胶州租借之对日外交战争，业已失败。胶州租借地，既不直接交还中国，亦不如近日所传暂由五大国共管。据中国代表团报告，胶州问题，将由中日两国自行解决，和会不再顾问云。北京官吏于中国之未能在巴黎达其目的，大受激刺。然其意谓此事当未提出和会讨论时，已一半失败。盖一九一八年九月之山东铁路合同，实大足阻碍中国代表之力争胶州；而中国又无款以从日本之建议，偿还借款，取消此铁路合同也。以此原因，而中国于国内国外，又皆不能一致，此外交之所以失败也。"由此观之，中国非不能力争青岛，乃因山东铁路借款，遂足以杜其口而缄其舌。聚九州之铁，铸成大错，必有尸其咎者矣。

二　政客之警告

梁任公于四月二十四日，自巴黎电致国民外交协会云："对德国事，闻将以青岛直接交日本，因日使力争结果，英法为所动。吾若认此，不啻加绳自缚，请警告政府及国民，严责各全权，万勿署名，以示决心。"林长民从而论之曰："（上略）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此恶耗前两日仆即闻之。今得梁任公电，乃征实矣。闻前次四国会议时，本已决定德人在远东所得权利，交由五国商量处置，惟须得关系国之同意。我国所要求者，再由五国交还我国而已。不知因何一变其形势也。更闻日本力争之理由无他，但执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二十一款及千九百十八年之胶济换文，及诸铁路草约为口实。呜呼！二十一款，出于胁逼，胶济换文，以该约所属确定为前提，不得迳为应属日本之据。济顺、高徐草约，为预备合同，尚未正式订定，此皆国民所不能承认者也。国亡无日，愿合四万万众誓死图之！"观于两君之言论，吾国民对于此际，固宜急起直追者也。

三　章宗祥之返国

今日为国民集矢之的，宣传其为卖国贼者，不外曹也、章也、陆

也。而章宗祥乃不先不后，适于青岛事机紧迫之际，乃离其驻使之任，忽忽返国，其间有足令人研究者。闻其甫抵天津，恐遭国人之疑忌，逗留数日，由陆宗舆赴津与之接洽，并为其先容于总统。章乃于四月三十号入京，进谒总统报告一切，面递手折一扣云：次日即由外报发表其不复返任等语。彼亦不料甫经数日遽遭意外也。

四　国民大会及外交协会

五月三日，都中人士，自得青岛交涉恶耗，人心非常激昂，各政团纷开紧急会议，力谋救济。京商会通电各商会，请共争山东问题。而沪上复将于六日开大会，筹议对付方法。国民外交协会举代表谒徐，请电专使，如青岛问题失败，勿签字和约，亦图挽救云。大学生对山东问题极愤，拟有所表示。箭在弦上，其机固已跃跃欲动矣。

第二节　风潮剧烈时期

五　曹章之被击

青岛问题之起，政府不当专于压抑人心，盖愈压抑而势将旁流横决而不可止也。当事之未发也，北京各学校学生全体，曾致电于各报馆及各会，有“青岛归还，势将失败。五月七日在即，凡我国民当有觉悟，望于此日一致举行国耻纪念会，协力对外，以保危局。北京专门以上学校，全体学生二万五千人叩。”盖其机已无可遏抑，遂一发而不可收拾。乃于五月四日午后，各校生五千人，有执旗示威之举动，旗书“誓死争青岛”及“卖国贼曹陆章”字样。后又拥至曹宅。初极文明，因警弹压，激动公愤。其时章适在曹宅，为学生殴伤。曹仓皇乘汽车，奔赴使馆界，避居六国饭店。曹宅遂付之一炬。惟起火原因，迄未证明。学生之被捕者三十余人，有军法从事说。京中十四校长，赴警厅保释，未允；又赴部、赴院，大学校长蔡元培至愿以一人抵罪。于是都中各校齐罢课，风潮愈形扩大。

六　傅蔡之辞职

当时学生之被捕者，或云三十余人，或云二十二人，尚无明细之调查，惟知北京大学学生归校后，检点人数，知失去数人，确已被捕。于是全体学生愤不可遏，遂在校开会。蔡元培校长竭力与警厅交涉。而都中十四校长会议结果，认学生此举，为团体公共行动，不能使少数人负责，先向警厅保释，再辞职，并电各省教育会，一致对待。最后乃由汪大燮、王宠惠、林长民等保释。受伤者，由家属自行医治云。惟其时政府主张，颇有以严厉对待学生者，并有解散大学之说。教长傅增湘深自引咎，约各校长同行辞职。其辞呈凡三上，于是政府始稍觉悟。卒因傅教长之力争，撤回惩处首事学生之命令；而解散大学令，亦因傅教长之不肯副署而不发表。然于五月九日，大总统之命令，历述伤人焚宅等事，有“将滋事学生，送交法庭依法办理”等语，似政府态度，仍注意于惩办学生也。

自总统命令发表后，蔡校长乃于十日八时，出走天津。出京后，由其预先委托之大学职员某君，代递呈文二件，一呈总统，一呈傅总长，表明辞职之意，措词甚为坚决。于是各学校始知蔡校长离京消息，乃由学界联合会举代表二人，谒傅总长，请傅君设法挽留。当经派陈某赴津劝挽。此次蔡之出京，事前极为秘密，大学之教职员，皆未预知。但闻前晚蔡已将在校内所有应用物件，实行搬运出校，足证其去志甚坚。临行曾留启事云：“吾倦矣！‘杀君马者道旁儿’。‘民亦劳止，讫可少休。’吾愿少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观此则有难言之隐可知。按蔡氏为人，任事极有担当，此次事变发生，日夜奔走，于出走之前二日，犹有安慰学生之演说。乃仓卒出走，虽平日最亲信之人，并不与闻。证以启事，其为意外之最大暗潮所逼迫而行可知也。

蔡元培先生为学界泰斗，固为吾人所公认。而北京大学学生，几爱戴之如慈母，一闻出走之信，校中教职员以迄学生，莫不大起恐慌。各校议决一律停课以待。教育部亦拟三种办法，以为挽留之计：

（一）请总统下令挽留。（二）派司长至津觅蔡君。（三）通电上海，请蔡君即日回任。然蔡之出走，已具一去不复返之决心。论者或谓其当段内阁时代，有某种印刷品，为段所忌，已有动摇之机者。又或谓其主大学时，新旧学派，听人自由主张，为旧派人所嫉。洎乎今春，新旧学派竞争愈烈，大学以内有陈独秀、胡适等新文学派，及刘光汉、黄侃之旧文学派；《新潮》、《国故》两种杂志，同时并行；适有人进言于某公，请政府干涉。蔡氏以为最高学府，于种种学派，必须兼容并包，不受干涉。于是主干涉者，皆欲倒蔡。此为动摇之第二原因。及此次风潮起，五月四日之夜，钱宅开大会议，解散大学，罢免校长，几为一致之主张。虽傅总长力争，然蔡君已知不可再留。彼时曾语其友人，谓吾不可不去，然学生事必为之办好。故态度极镇静而强硬，与其他十二校长倡代学生负责之说，卒为傅总长赞同，而学生立因之保释。然此次风潮，北京一般旧官僚，咸以为大学倡导新学派之结果，集矢于蔡氏。此为第三原因。以上诸说，虽或近是。然五月九日惩办学生之命令，实有以促进其行也。

七　同盟罢学之实现

政府既明令惩办学生，于是总检察厅令行京地检厅及警厅，责成保人将学生交出，归案讯办。其时在京之专门以上学生，乃假北京大学开紧急会议。其结果决定如法庭必欲少数人负责，宁全体赴厅自首。中学校生加入团体，风潮愈形扩大。而中学以上各教职员会议结果，亦一致辞职。是为同盟罢学之开始。

惟大学学生虽极愤激，而态度仍极镇静。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议决各校组织讲演团，以期唤醒人民对外之觉悟。且有带同学生二十余人出京，前往湘鄂演讲者。而陆军大学校长熊秉琦，复带同学生一百六十余人，过京前往青岛，游历视察，亦足征注意之一斑矣。

自蔡行后，专门各校长拟取同一行动，并派代表九人谒总统、总理请宣布：一、对教育界切实态度；二、善后办法；三、留蔡诚意。惟蔡之去志既决，虽经院部之派人劝挽，卒归无效。政府因各方面要求留蔡，乃却还辞呈。其指令原文有云：“该校长殚心教育，任职有

年，值兹整饬学风，妥筹善后，职责所在，亟待认真擘理，挽济艰难。所请辞职，应无庸议。”蔡复电，仍无何种之表示。即学生之代表数人赴杭劝挽，亦归无效。都中且盛传以马其昶继校长，田应璜继教长之说。盖傅总长亦已于五月十二日赴西山，决计引退矣。

傅、蔡同去，北京学界更皇皇无所主。五月十三日，曾开大会，多数议决，一律罢课。就中有抱稳健主义者，以为政府苟意存漠视，虽我辈尽弃其学籍而归故里，彼亦不感受何种刺激，终不能引起彼辈之觉悟。始表决照常上课。

然自五四运动以后，政府对于学生界之正当请求，毫无采纳之意旨；而对于教育根本，反有摇动之主张。于是大众忍无可忍，于十八日开紧急会议，由专门等十八校公决，十九日一致罢课。积极进行，务求贯彻初衷而后已。其宣言书有三大失望之理由：（一）政府未表示山东问题不签字之明决态度，且勤于对内，无对外之决心。（二）政府对于国贼极称许，对于傅、蔡诸公则相反，近且有离奇更换之主张，危及教育之基本。（三）政府对于留东学生之被捕而不问，北京学生之呼号而不顾，反下令禁止学生集会言论及发行印刷品之自由，如临大敌。是以学生无可再忍，取罢课之手段，作最后之要求及运动，且望全国一致赞助云云。并说明罢课后急须实行之事有三：（一）组织学生护鲁义勇队，研究方略，为政府后援，以贯彻夫爱国初心。（二）四出演说，以唤醒国民对外之觉悟。（三）组织十人团，既以维持内部秩序，免政府内顾之忧；又以提倡国货作持久之计划。此次纯以智仁勇为精神，决非扰乱秩序之举动。凡事一本良心之主张。至于外界之如何对付，如何蹂躏，则百世之后，听诸公论云。

第三节　风潮弥漫时期

八　东西洋留学及各省学校之响应

自北京大学发起组织北京中等以上学校联合会，再自津沪而及全国联合一致，共筹对付。总之，不达目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而上海

学生联合会起而应之，于五月十九日，在寰球中国学生会开紧急会议。其议决案如下：（一）电政府请取销照准傅总长辞职之命令。（二）决定凡入会各学校，应于月之二十二日，同时一律罢课。（三）遣派代表分赴各省联络公私各校，一致进行。（四）自罢课后，非得本会正式上课之通告，不得私自上课云云。而江苏省教育会及蔡元培先生介弟谷清君来沪代表，邀集京津学生联合会代表，及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述蔡先生意，力劝各地学生照常上课。闻者颇为感动。然自五月十九日以后，各省之学校，咸群起罢课，如天津，如山东，如山西，如浙江，如南京，如武汉，如安庆，其他各省之学校蜂起响应，尚续续不已。

至京学界所以重行罢课者，实因教育部长将提出田应璜而发。故其上政府当局之呈文，有六不解之理由，大致不外质问政府不签字之决心，请惩办国贼，请挽回傅、蔡，打消田长教育，撤废警备学生令，向日政府抗议释被拘之学生，恢复南北和局等语。且声明系暂行停课，其措词及举动，皆望政府予以了解也。

留日学生界，当五月四日以前，多有返国运动者。其余在日之学生，因于国耻纪念日，为我国青岛问题，整队赴各使署陈述意见书。第三分队，共八百余人，正进行至二宅阪，遽来骑兵及武装警察四百余人，将同人等拘入麴町区警署，拳足交加。又下七人于狱，且有毁及国旗等事。被拘之学生，于次日始行释放。据日警官之言曰："此非吾人之咎，乃承贵国公使及监督命令而行者。"

上海学生联合会于五月三十日，在寰球中国学生会开会，由复旦校长李登辉先生演说，其议决案甚多，择要录下：（一）请各商店于本星期六日，开郭钦光烈士追悼会时，悬白旗门号，以示哀悼。（二）联络欧美回国学生，为本会辅助。（三）通电北京学生联合会，劝坚持到底。（四）提倡劳动部。（下略）北京学生复设立国货陈列所，以引起国人爱用国货之观念，并组织国货贩卖团。盖维持国货，即所以与之断绝通商也。

九　留日学生风潮之结果

日本法庭对于闹风潮之学生，虽已释放，将加以刑事处分。据东

京电云，地方裁判所续行开庭。审判结局，检事辩论，须处胡俊以一年之拘役；张云章六个月之拘役；王某四个月之拘役；杜石等三人，三个月之拘役。惟江庸电京，陈述善后办法，其结果或将宣告缓刑云。呜呼！此非留日学生个人之耻辱，实亦国家莫大之耻辱也。

十　政府之迫令上课

北京各校罢课，已将旬日，教育部训令各校，其原文有云："（上略）由该学长会同教职员督促学生，限三日内一律上课，以重学业而挽校风。"依该令所限开课日期，以二十八日为止。而各学生闻政府不顺民意，强力干涉，尤为愤激。并报告部中处置学生之办法，约有三种：（一）武力干涉，强迫上课。（二）解散学生干事会。（三）派警往各宿舍，强学生签名上课；如有不遵者，即令其出校。惟闻学生方面，无论政府如何压迫，决不为其所扰，并议有三种对付之法：（一）改免国贼职为去职；若不去职，决不上课。（二）派员赴各省以资联络，取一致行动，坚持到底。（三）依法律手续，搜集卖国证据，与之起诉。

十一　政府之对付政策

自教育当局通令停课各学校，限于三日上课，否则政府决以军警压迫之讯传出后，各校学生，愤不能平。教职员亦不以为然，提出理由书，抗议于府院教部，以全体辞职为最后对待之方法。政府乃将军警干涉上课之计划打消，惟责令教职员劝导学生上课云。此军警干涉之先声也。部令上课期限，既属无效。该部又派出部员十余人，分赴各校巡视，以觇学生有无转圜之希望。袁次长欲提前一月放暑假，以为敷衍缓和之计。高等师范及国立法政两校，已实行放假。如此则学生不居罢课之名，教部亦可自完其面子。此袁次长之敷衍方法也。而安徽省长吕调元，又有请开文官考试之举，其意以学生苟趋于利禄之途，则将为我所用。政府因其请，颇为所动，于是决下举行高等文官考试令，盖冀其平息风潮。凡此种种，皆政府之悉力筹付对待学生之

政策也。

十二　学生团之积极进行

北京学生团罢课以后，要求政府之允许六条，迄无明确之答复。提出田应璜之总长，虽允撤回，然迟迟未行。惩办国贼一层，让步到免职，尚难办到。故学生罢课的思想，益复坚决。且罢课虽是消极，而积极方法就是演讲，于是各校纷纷组织演讲团，每日至少派出十队，或八队，游行演讲，同时至少有二三千人。最初警察尚禁止，其后警察亦渐觉悟，不愿干涉。当时日兵又有示威举动，如汽车上插立旗帜有“青岛胜利”、“扶桑馆”等字，迹涉挑拨。政府于是大加恐慌，即拟撤吴炳湘，复经商会保留，乃更撤李长泰，而易以王怀庆，并禁止种种演讲。学生于是不得已停止演讲，而改为贩卖国货，且于天津发行一种报纸，名曰《五七》，派人递送。又经调查制造日货之代用公司八十余家，如草帽、化装品等，及办事所各种用品，概列在内，分发北京大小各商店。请其日后即向单内所开各公司购买云。并经精密讨论以下各事：（一）国货现状。（二）洋货现状。（三）代替品的筹备。（四）裁厘的进行。（五）对待商人乘此风潮屯积洋货，以为将来渔利计的方面。（六）对待国货商人故意抬价的方法。种种讨论，印成小册数百万份，乘暑假之便，分布各省各县各村，以为抵制日货的根本问题。

十三　北京学生被捕之真相

政府自敷衍政策失败后，乃一变而为武力政策。而学生团除讲演外，且四出贩卖国货，以冀唤起一般国民之觉心。政府乃施用高压，于六月二日下二令，一则偏袒曹章，一则痛斥学生。复于同日午后有军警逮捕学生之举。据学生团通电原稿，内述学生被捕情形，及积极进行方法，足以明此次风潮之真相。原函云：“（上略）露天讲演之事，虽以外交关系暂停；而贩卖国货，实行个人讲演，则未尝一日间断。乃政府愈出愈奇，竟于昨日（二日）捕去学生七人。学生大为

愤激。”

越日又发生第二次大捕之举。四日，沪地各报接天津学生会电称：“昨日（三日）十时，北京学生大演讲，被军警拘捕，现闭置译学馆四百人；断绝粮食，四周架武器，设帐置围。又二人被步军统领拘去，笞刑镣铐下狱。未捕者连日仍续演讲，以示决心。并电各省县学生、各界，火速营救。”

十四　北京大学之别报

天津学生会之来电，其报告寥寥数语，就中事实，有未详尽者。兹就北京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之原电，盖足以明第二三次被捕之真相矣。兹录如下：

“上海各报馆转各界均鉴：今日（三日）学生游行讲演，各校之出发者九百余人，被捕者一百七十八人。北京大学法科已被军警占据，作为临时拘留所，拘囚被捕学生于内。校外驻扎兵棚二十，断绝交通。军警长官，对于学生，任意侮辱。手持国旗，军警夺而毁之。讲演校旗，亦被撕掷。其坚持国旗与校旗者，多遭抢殴。受重伤者二人，旋被送入步军统领衙门，榜掠备至，尚不知能否生还。此外以马队之冲突而受伤者亦多。东华门外有一军官对学生曰：‘吾系外国人。’其颟顸昧良有如此者；学生等文弱，拘囚榜掠，任彼军警之所为。一日不死，此志勿夺，杀贼杀敌，愿与诸君共勉之。北京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叩。肴。”

自三日学生重行讲演，被军队拘捕多人以后，形势愈益重大。至四日而学生之讲演，仍在继续进行，而军警之拘捕，亦依然如故。北京大学理科为军警占据，文科亦被围，军队约六七百人，已在门口支帐驻守。宿舍门口，亦有军警巡逻。前日被逮之学生，则仍闭置于法科大礼堂未释。法科教授黄右昌君曾入内探视，因学生卧具、食具，均缺乏，为状殊苦。乃由各教员以私人名义，购馒首三千，转送入校。惟各校学生仍四出讲演，被捕者较前此尤多，大约七八百人之谱。综合前后已达千人以上。法科各讲堂，遂有人满之患；乃更拓理科大讲堂，为补充之地。因之，而理科大学，亦成为拘留所矣。两日

中教员学生均有受伤者。至北京十五女校，因男校学生被捕事，呈递请愿于总统，请求即行释放云。

十五　教育次长之辞职

教育次长袁希涛氏，前因学生风潮愈形扩大，三次晋谒钱总理，均被拒绝；乃于当晚将辞职呈送交公府，措词异常坚决。复于四日晋谒总理，钱开口即问教育部对于此次学生风潮，有无办法。袁次长答，教育部因无办法，故来请示总理。总理谓教育部对于此事，既无处置方法，余当仔细思一妥当解决方法。袁次长复力求总理准其辞职云。

十六　各校长之请撤军警

各校校长以袁次长谒见总理后，仍无解决方法，遂联袂赴院，请见总理。总理派郭秘书长代见。各校长除将连日各校情形，大概报告外，并要求政府先将围守大学校之军警解除，然后再作调停之计。郭亦赞成，先将兵警解除，惟一方面须劝导各学生，勿再出外演说。各校长将呈文一件，交郭秘书长转交总理。兹录七校校长呈政府请撤军警文云："（上略）学生在校外犯法，与在校犯规，情形不同，其惩戒当有区别。学生违反学校规程，自应由学校惩处。若违反国家法律，尽可依法惩办，不容迁就。第学校与学生，截然二事，学生犯法，不能罪及学校。况学校为国家永久作育人才之地，非政府随意执行刑法之地。今以军警包围学校，似非正当办法。区区一法科不足惜，如教育前途何！如行政司法前途何！始因外交牵动学界；后因学界问题累及司法，累及行政；治丝而棼，恐无甚于此者。（中略）尚祈迅撤军警，教育幸甚，国家幸甚。代理北京大学校务工科学长温宗禹、北京大学法科学长王建祖、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陈宝泉、法政专门学校校长王家驹、医学专门学校校长汤尔和、农业专门学校校长金邦正、工业专门学校校长洪熔。"

十七　教育次长与校长之更迭

教育次长袁希涛因学界风潮无法调停，一再辞职。钱总理特于四日晚间，召集全体阁员暨王揖唐等，在私宅筹议善后办法。王揖唐主张先撤换袁希涛，后再议办法。在座者咸然其说。遂由钱总理咨询继任人物。王举傅岳棻以对。嗣经阁议通过，此项命令遂发表矣。傅既就任，即邀各校长及教职员等在部会议。傅氏出示办法二项：（一）商军警机关，尽撤军警。（二）由部与学校会同劝告学生回校，恢复原状。此后学生方面，统由部校直接洽商，不假手军警。各校长均赞同。议毕，即由部派员二人，会同各校长赴法科大学劝说云。

政府更迭教育次长之后，决计准蔡元培辞职，而改任前北大工科长之胡仁源署北京大学校长。惟大学方面教职员及学生，一致主张拒绝云。

十八　北京学生被捕后概况

（一）被拘后状况　京师学生因贩卖国货、游行讲演，而被拘者数在一千以上。其拘囚地点，除大学法科及理科外，尚有警察厅与步军统领衙门。唯后二处拘囚之人数，合计仅十余人。前二处在拘之学生，组织极其完善，一切起居息作，皆有定时，秩序整然。自军警全体撤退后，被拘之学生组织巡逻队，队员凡一百七十八人，以补军警之阙。大学理科以在拘之清华义勇队监门。又两处各设接待所，凡同学及外宾来会见者，均在接待所谈话。该学生等以政府无故逮捕，复无故撤退军警，有似儿戏。为尊重法律，及学生人格起见，不得圆满之结果，决不出拘留地云。

（二）受创者姓氏　各生自恢复讲演以来，被军警殴伤者，日有数人。兹据确实调查，受伤甚重者凡五人，即方敦光（法文专修馆）、聂笔灵（高工）、陈峥宇（高工）、黄松梁（北大）、彭世昌（高工），业由检察厅及同仁医院验明，确系打伤。同仁医院已出具证明书。闻学生将依法提起诉讼。

（三）学生之通电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各报馆均鉴：肴豪两日，共计捕去讲演学生七百余人。歌日出发讲演者共计五千余人，政府未施逮捕，仅以军警四面驱逐。歌日午后，防守学生之军警，忽然全数撤去。然政府自为儿戏，而学生无端被拘，决不能自行散去，致蹈逃法之咎。惟此次蹂躏教育，破坏司法，侵犯人权，蔑弃人道，种种不法行为。（中略）学生等一面质问政府，有以处置军警；一面仍应亟筹应付国仇国贼之道。”

（四）各界之慰问　自学生被拘后，各界前往慰问及预备食物馈赠者，为数甚多。前以军警森立，或不得达。六日军警已撤，各界前往法理两科慰问者极伙。在拘学生，拍掌感谢，多高呼：“中华民国万岁”。闻留日学生代表王俊、陈定远、卢复、罗振邦、张景铭、庄善昶、荆巨佛、张瑞峰、邹敬芳、彭国伟等，整队前往慰问，并致慰问书云：“北京同学诸君公鉴：山东问题，稍纵即逝，誓死力争，责无旁贷。君等露天演讲，唤醒同胞，为国宣劳，至为钦佩。乃以非罪，竟被羁留。斧钺加于前而不惊，军警临于后而不惧，浩气所充，洵寒贼胆。代表等愤于外祸之日亟，痛国事之摧残，无涕可挥，欲言不尽。代表我留东五千学生，慰问诸君。（下略）”

（五）学生之不挠　教育部派部员四人，前往法科大学慰问学生，并加劝导。闻学生方面诘问被拘理由，谓如果有罪，应即受惩；如果无罪，何故被拘；该部员仅允转达，并无何等结果。六日学生之演讲团，随地皆有；并预备高台，学生立其上，作高台之演说。警察并不追捕，亦不禁止，惟趋逐闲人而已。七日学生之出而讲演，及卖国货者，随地皆有。其演讲如前。并前竖旗帜，后挂地图，如演坛然。环而听者，颇不乏人。

十九　北京被捕学生回校情形

驻防大学之军警已于六月五日一律撤退，而学生仍团结不去；嗣经许多斡旋，乃始行各回本校。闻其出发之先，有各校代表多人，预来欢迎。彼此相见，悲喜交集，因摄影以为纪念；又有军乐队奏乐；

临行时大众齐呼万岁者三："（一）中华民国万岁！""（二）中国学界万岁！""（三）北京大学万岁！"呼毕整队出发。其发扬蹈厉之景象，得未曾有。队中并制有各种旗帜，上书"欢迎被拘同学"等字样。中华门前，有清华学校等二支队，在彼处伫立欢迎。前数日尚有因售卖国货为警厅拘捕之学生七名，当六日晚警厅已欲将其释放，而学生不肯出；八日，仍由警厅内某科长，向七学生特道歉忱，并备汽车数辆，始将学生送回校中。

二十　天津商学界之活动

天津学生自罢课后，曾有二次宣言书发表；并始终与北京取一致行动，又派代表至沪组织中国学生联合会云。

自京校被捕事件发生后，五日天津中学以上各学校共五千人（法政学校未到），于上午十时许在南开学校聚集，筹画拯救北京被捕学生办法；请绅商协助，并选举代表，谒见省长时，要求三事：（一）为请电保释北京被捕学生。（二）取消中日不平等之条约。（三）许召集国民大会。曹省长所劝勉学生者，亦有三事：（一）回校上课。（二）停止露天讲演。因天气严热，恐酿成时疫，及土匪乘机煽乱妨碍治安。（三）矢志爱国，务有恒心。学生代表答云："如恐人众染病及妨碍治安，不许露天讲演，学生等深感省长盛德，但择各处演讲所或茶园为讲演。"省长首肯。乃全体辞出，聚集于高等工业学校，布告一切。代表云："省长命代表负责，请诸君回校上课，诸君意见如何？"全场一致反对，非达到目的，仍不上课。

天津县教育会为营救北京被捕之学生致电政府。而天津商会亦同时致北京政府。其电云："天津学生聚集，对于北京拘捕学生，痛哭流涕，大有生死共同之势。同时传来上海有罢市之说，以致杯弓市虎，危机伺伏，人心恐惶，险状万分。除随时维持现状外，合亟电恳垂念舆情，救此危局，即将所捕学生释放，以安众心。"

甲　上海方面

二十一　京津学会与上海之联合

京校因军警干涉，当被捕以前，即有大队代表赴沪，与上海学校领袖，协力进行；天津方面，亦有参加者。自学生组织联合会后，于五月三十一号午后，假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开追悼郭钦光烈士大会，以所到各校计之，如南洋路矿学校、爱国女学校、同济医工专门学校、圣玛利亚女学校、沪江大学、南洋商业专门学校、中西女塾、大同学院、约翰大学、复旦大学等，共为八十二校，与会者达十万余人。

北京大学代表杨【钟】健、许德珩、陈宝锷，天津学界代表张扬先，南京学界代表郎宝鎏，留日归国学生凌炳，均先后有所演说。大致不外陈述日本之强暴，务求国人坚持到底。所具之主张，处以镇静，毋使彼凶有所借口，尤为救国最要之条件等语。次由各学校排队行至商会，进见会长，陈述理由，请其转告商界，为一致之行动云。

北京、天津、南京三处学生会代表于前日联翩来沪，参与郭君追悼大会后，六月一日下午由上海学生联合会职员邀集该三处及留日学生代表，开非正式联集会议，讨论组织全国永久联合会事宜。到会者北京与留日代表各四人，津、宁代表各二人，上海联合会代表六人。讨论之始，皆认学生联合会之组织，为时势所必要，刻不能缓。故即讨论具体办法，名称定为："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其筹备处，则暂假寰球中国学生会为事务所。通电全国各地学生联合会，请于两星期内，各派代表来沪，共同组织联合会云。未成立地方，得由该处学校公推代表参加。欧美方面，道远不易即归，亦拟通函请具表示意见。至该筹备会执行事务，闻暂委托上海学生联合会办理。该会章程，已从事起草。关于内外各问题，拟提出三条件：（一）请政府明白宣布，青岛由日本处置一条，决不签字。（二）请取消二十一条密约及军事协约。（三）请惩办国贼，以谢天下。

二十二　全国学生联合会之成立

全国学生联合会十六日假大东旅社开成立会，到者北京代表段锡朋、唐炳源、陆梅僧、许德珩、杨【钟】健、陆宗纲、黄炳蔚、罗国烺、张伯谦、罗发组、黄日葵。南京代表曹公瑾、郎良、吴邦杰，天津代表张阳先，杭州代表连瑞琦、黄维时，上海代表陈纶曾、何葆仁，留日代表凌炳、王之桢、刘振华，南通代表潘润夫、罗元恺，武汉代表蒋元龙、潘澄卿，山东代表崔书馨、卓景泰，吉林代表吴仁华，安徽代表汤志先、常禹元，嘉兴代表葛敬庚、吴乃燮，宁波代表张其昀、丁福成，崇明代表施英、王欧，松江代表陈熹、王同福，保定代表吴震寰，苏州代表周承树、尤敦信，九江代表邓毅生，扬州代表孔庆洙，河南代表李仁荣、李九期，浙江代表魏篪[1]等三十余人（其余各省代表已在途中）；及中西男女来宾：黄任之、沈信卿、朱少屏、蒋梦麟、曹慕管、朱叔源、汤节之、邹静斋、李登辉、谢碧田、朱伯为、徐春荣、谢复初、周锡三君等，舒蕙贞、朱震寰女士等，二百余人。三时开会，由北京学生代表段锡朋报告开会宗旨后，其他各处代表，先后皆有所演说。此后尚议建设中华民国学生总会会所云。

二十三　沪校罢课后之种种

（一）大同学院，罢课后即印发传单，组织十人团之宣讲。（二）南洋路矿学校，则组织分会，并有义勇团、演讲团，以从事宣讲。（三）复旦公学，则致书劝告商人。（四）工业专门学校，除宣讲调查外，并公布削章宗祥之学籍，以章为该校之旧学生也。（五）第二师范，在体育场行宣誓礼后，即实行罢课；并设学生分会于校中，会中组织分四部，曰评议部、干事部、调查部、贩卖部。（六）第一商校校友会自

[1] 各地代表名字，蔡晓舟、杨景工撰《五四》与此有异：陆宗纲蔡书作陆宗锷，罗发组作罗发徂，张阳先作张扬先，刘振华作刘振群，汤志先作杨志先，周承树作周承澍，李九期作李九朝，魏篪作魏篪君。

罢课后，除组织演讲团、劝告团外，分途演讲劝告；又组织负贩团，贩卖国货。（七）约翰大学宣讲团成立，由学生自由报告组织之宣讲员百余人，举定团长、书记、会计兼庶务；团分八队，大中学八班，每班为一队；以人数太多，每队又分为组；每日至少有八组出发，宣讲员约有三十余人。（八）南洋商业专门学校，其宣言以联络学界之声气，作外交之后盾为宗旨，并印行调查周刊，分类列表，使国人知国货日货之辨别。（九）震旦大学学生一百六十四五人，因校长令其上课事，以致出校，并另组学生联合会震旦出校学生分会。会议决定，此后进行办理：1. 积极进行十人团之义务，印布传单，并派同学分途演说。2. 向学生联合总会提议于尽力该分会会务外，另派同学数人襄办总会事务。（十）浦东中学自罢课后，该校上海学生联合分会会务，积极进行，不遗余力，内分义勇队、纠察部、演讲部、调查日货部。（十一）寰球中国学生会日夜校，自罢课后，即组织宣讲团二十队，到处宣讲。（十二）南洋中学，除设演讲、调查、稽察三部外，复增义勇团、贩卖、评议、印刷、交际五部，并分往演讲。（十三）两江公学，特开国耻纪念会，并发表宣言书。（十四）青年会中学，并派人至浦东一带宣讲。（十五）中国体操学校，分组演讲及义勇队。（十六）麦伦书院，开励耻会，并组青年爱国团。（十七）梅溪小学，则劝用国货。（十八）省立商校，则分致劝告书于各界，如敬告各校及敬告全国工商界书；痛哭流涕，尤为有力。（十九）神州法政学校，除电政府惩办卖国贼外，并通告全国商学农工各界，及国外华侨，一致进行。（二十）同济医工学校，通电北京大学并转各学校，主张讨贼；此外复组织救护队，与全国义勇队，一致进行。（二十一）中华工业学校，则于每食时先由一人致警曰："尔忘国耻乎？"则群应曰："不敢忘！"然后就食，所以示决心也。此外如湖州旅沪公学、华童公学、沪江大学、同济义务学校、澄衷中学、中华美术学校等，类皆分印传单，分途演讲。其他如爱国女学、务本女学、圣玛利女学、中西女塾、神州女学，皆能各尽职务，不胜枚举云。

二十四　半淞园留日学生开会

旅沪留日学生在上海半淞园开谈话会，到者达五十人以上。议决两种宣言：（一）忠告日本国民，此次抵制日货之举动，并非与日本全体国民为仇；实因日本政府，专以侵略中国领土，垄断中国权利为主义，以致惹起吾全国国民之公愤。如山东问题，如二十一条密约，及与中国军阀派所订各种秘密条约，皆吾国民引为痛心疾首者。是以全国国民不得不仇视日本政府，即不得不排斥日货，使日本国民稍受痛苦。要之，日本国民目前所受之痛苦，非受中国国民之赐，实受日本政府之赐。日本国民若明此意，应知尸其咎者，不在中国国民，而在日本政府。原文大意如是。（二）忠告留日学生，目前不必急于归国。将中国全体国民，所以积怨深怒于日本者，由于日本政府之自召。反复向日本商学两界陈述，务使日本国民，了然于中国此次排日之真意，其咎专在日本政府。此旨既明，收效必大。较之全体归国的消极举动，高出万倍云云。

二十五　上海商工界之响应

上海商界因政府压制、逮捕学生千数百人，警电飞来，群情愈愤，达于极点。由是商界与学界联合，取一致行动，学生既先罢课，商业即行罢市。

六月五日，上海城厢、南市、闸北及英、法、美各商店典当等，至十一时一律罢市。门上均贴有白纸八字誓条云："雪我国耻、商学一致、速起救国、猛力同行、快救同胞、驱邪复正"等字样。盖上海商民激于学生之义愤，久拟采一致之行动，前日南商会开会，商民赴会者，络绎不绝，门为之塞。徐国梁忽派武装警察横行干涉，驱逐商民，不许集会，并遍贴压制商民之告示。商民痛愤已极，又得北京逮捕学生笞责镣铐之电，乃于五日一律罢市。其门首有书"坐以待毙与汝偕亡"者，有书"废除密约驱逐卖国政府"者，有书"还我自治、还我学生"者，有书"坚持到底"者。一时市人奔走相告，道路皆为

之塞。人群拥挤，有童子军出而维持秩序，尚能为有规则之行动。沿路及电车上，随处有人演说，辞气皆极激昂。

其罢市现象，极为奇特。闻初起，并无人通知。本日早晨，城内罢市，他处商店皆尚开门营业。及八时许，中法交界之民国路，各商店相继罢市。九时许，法界民国路一带，亦将牌门关闭。传至英界六马路一带，约在十时及至十一时，英大马路亦一律罢市。而罢市风潮，遍及租界内外，竟无开门者。观此，则此次举动，并非先有协商，实由人民积愤已甚，心理相同，自然之趋势也。

自五日上海商民全体罢市以来，内地各处，多有继起者，如宁波、杭州、苏州、松江、南京、扬州、镇江、九江、武汉等处，皆先后罢市。沪宁火车亦复停驶。而北方如天津、济南等亦相继罢市。风潮鼓荡，几成全国一致矣。

上海之工界，鉴于商界之罢市，已有数日，政府尚无罢免国贼之决心；于是铜铁业机器工所，首先发起，次之如印刷、纺织各厂等，已同盟罢工；其他如火车、电车之工人，亦一律罢工。气象愁惨，至斯而极。并闻自来水厂、电灯厂，尚将继起。经多数人之劝阻，始不成为事实云。

二十六　上海商学工报之联合会

上海自六五运动后，商学工报联合会假总商会开会，公议对内对外宣言，及致各省北京二电。其对内宣言之宗旨："（上略）（一）国贼不诛，誓不开市。（二）纯粹为对内的行为，对外概守相当的敬礼与友谊。（三）尊重市场秩序，拥护法律之自由。（四）辍业不效，则更求多数之应援，待公道之裁判。上述四事，为吾人公意切实之声明，生死磨折所不敢渝。愿吾患难相共之君子，鉴察扶助之也。"

对外宣言："（上略）本会谨代表上海商民公意，以此次罢市真意所在，通告各友邦国民。深望各友邦国民，对于吾人困苦之境遇，及不得已之苦衷，加以鉴谅。尤冀为扶持正义，与吾人以精神的援助。"

致北京电："北京总统府、国务院鉴：歌日此间商工各界，全体罢市。宣言非将国贼严办，誓不开市。请于阳日内电复事实上确实之

保证。上海商学工报联合会叩。”

致各省电：“北京教育会、总商会、各报馆、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各公团、各报馆鉴：北京政府庇护国贼，主签亡国条约。北京学生为国请命，突被滥捕毒刑，至四百余人之多。高压毒手，显非空言所能挽回。此间工商界于本日起，一律辍业，与学界一致进行。卖国贼存在一日，商工学界即辍业一日，誓不反顾，乞与应援”等语。

乙、各省方面

二十七　吉奉学界之状况

学生爱国运动，自京而津，而沪，而宁，而鲁、湘、皖、粤、川、闽，风声所树，全国响应。惟奉天处积威之下，虽迭拟会合与内地响应，均为破坏。各校长深恐事起不可收拾，遂决定提前半月放假。以致奉天学生联合会，遂无形打消矣。

吉林虽差强人意，游街讲演，播散传单，然亦不过数校而已。而救国学生团拟刊印报章传单，与内地学校取一致行动，卒因地方长官之压制，未能呈现事实。

二十八　南京及武汉学生之蹂躏

此次风潮，学生之被捕被殴者，除北京外，以南京、武汉及闽省为最甚。南京于六月二日各校学生在公共体育场宣誓，计到者如高等师范学校、暨南学校、金陵大学等，共有二十六校，整队游行，市民皆表示欢迎。迨至宁垣罢市发生，而学生之被捕被殴伤者指不胜屈。据联合会之通告，因学生以全城罢市，为维持秩序计，分队立街；乃致暨南与农业两校，在下关被巡士用枪锋刺伤者二十八人。金陵大学学生在大行宫被巡士横遭驱逐，有被击仆地，受人践踏；有被刺伤，血流如注者；有被捕而拘禁者；其被殴受伤者尤多。而最可痛心者，

基督及益智两小学生，亦被警士殴伤。然学生决不为武力所屈也。王桂林既力主严酷，乃迫胁商界开市。惟下关商会，以不撤警署长，决不开市，并要求释放京内外之学生，惩办曹、章、陆，保留青岛；且警察殴伤学生，应由警厅长官向商民道歉等语。如见允许，始行一律开市云。

其次则为武汉各学生，因愤外交失败，国贼未惩，宣言罢课。乃军警分布各校，严行监视。而出外游行演讲之学生，被逮捕或击伤者，计中华大学二十余人；又文华大学被伤者八人，伤重垂毙者一人；湖南中学被捕者八人；高等商业受伤者九人；甲种工业、农业两校，被捕者十余人；其余各校被捕者，计十余人。高等师范因门外遍布军警，希图冲出，被伤者十余人，一人垂毙。次日，各校仍有被捕者，文华、中华两校学生外出者，或被击伤，或被逮捕，又二十余人。湖南中学，则在校内监禁。而国立高师学生陈开泰，因伤重毙命。中华大学学生两人，亦垂危矣。

自学生遭非法之凌辱，商界亦兼受激刺，于是一律罢市；而武汉局势为之一变。当道知非压迫所能有济，于是由强硬而变为和平。罢市要求各条，皆已内纳；对于恢复学生自由，亦即承诺。故武汉学生联合会（计共三十六校），仍分途演讲，以贯彻其主张。

二十九　皖湘之罢学

皖省学校罢课之情形，颇为复杂。教育厅主张提前放假，第一中学不允，且要求条件甚严；乃组织学生联合会，从事演讲，并实行抵制日货。芜湖一埠，亦组织学生联合会，并发表宣言书云。

湖南学界，自外交失败，排货风潮竞作，即有学生联合会之组织。自京沪罢课，京中派代表来湘，于是工业专门、商业专门两校，首倡罢课；湘雅、医学、雅礼学校次之。未几，全体罢课，并发表宣言书及关于要求之条件种种，以力争青岛，取消二十一条件及密约，惩卖国贼，向日人交涉其拘留学生污辱国旗事件，恢复约法上之自由，挽留傅、蔡两长等。至排斥日货，尤为不遗余力。

三十　蜀省之爱国

四川自学界外交后援会开会后，各学校多发布种种油印物，以引起一般注意外交。总商会亦议决抵制日货。中学校之提议，决对付日本，有暗中抵制及预备抵抗二法。总商会一致力争，并通告各货帮，勿买日货，立即停止装运云。

三十一　闽省之大捕学生

此次学潮最后者为闽省，而受害最烈者亦为闽省。全国学生联合会于六月十七日接福州来电云："（上略）学生六千余人，被李督及日兵捕去。希将此事传播各地。"又电云："李厚基逮捕学生，惨无人道，饿者、伤者、杀死者，不知其数。请赐援助"等语。于是全国学生联合会决议四种方法：（一）电慰福州学生。（二）电北京政府质问。（三）派交涉员至上海商会及各团体接洽，请一致援救。（四）联络驻沪福建同乡，请去电严重质问并援救。嗣经政府去电释放，风潮始平。

此外各省，如鲁，如晋，如陕，如保定，以及浙、赣、粤等省，有罢学而未罢市者；有先罢学而后罢市者；有罢学罢市并举者。而其要求拒绝签字，惩办国贼，取消苛约，抵制日货等条件，则固同声一致。于此足征吾中国人心之未死，而商工学界之取一致行动，尤为难能也。

丙　罢学之结果

三十二　曹章陆罢免

北京大学之首先提倡者，厥惟惩办曹、章、陆。使政府有动于中，当机立断，俯如所请，则不致延及各省、各校并商工界。乃政府

始则以学生为罪言，继则以曹章陆等为公忠，意存袒护。而曹章陆辈，虽经一度之辞职，不过尝试政府之意，而恋栈依然。洎乎事已不可收拾，众怨沸腾，乃有先令其辞职，而始行免去。呜呼！晚矣！

政府鉴于各方面之趋势，无可挽回，于是六月十日始见命令。其文曰："交通总长曹汝霖，呈请辞职。曹汝霖准免本职。此令。""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呈请辞职。章宗祥准免本职。此令。""币制局总裁陆宗舆因病一再呈请辞职。陆宗舆准免本职。此令。"

三十三　专使之拒绝签字

山东问题之事起，拒绝签字之呼声，几遍全国。政府一则曰不保留、不签字；再则曰不能达到保留，亦主张签字。于是全国危疑震撼，其势亟亟，奔走相告，若大难之将至。虽学商工界抗电力争，尚恐无效。最后则山东代表七团体八十五人，有叩阍呼吁之举，新华聚泣，哭声震天。惟政府虽允为专电拒绝签字，但仍以敷衍出之。于是各省之学界，在京之商工学报各界，亦继起参加请愿；而致巴黎我国专使之电，乃多至百十余通，一律主张拒绝签字。上海国民大会电请力拒签字，限四十八小时答复；倘再延，则国民与中央脱离关系云云。山东协会亦有同样电致政府云。军界中之主张拒签字者，则惟吴佩孚，此亦不可多得者也。当各界代表请愿，谒见大总统时，有学生屈武，触柱图自尽。亦足觇民气之一斑矣。

此次在欧和会我国专使，一致拒绝签字。兹录六月二十八日陆专使等之来电，亦可以明此次外交之真相矣。

原电云："（上略）此事我国节节退让。最初主张，注入约内。不允，改附约后。又不允，改在约外。又不允，改为另用声明，不用保留字样。又不允，不得已，改为临时分函声明，不能因签字而有妨将来之提请重议云云。岂知直至今午时，完全被拒。此事于我国领土完全，及前途安危，关系至巨。祥等所以始终不敢放松者，固欲使此问题留一线生机，亦免使所提他项希望条件，生不祥影响。不料大会专断至此，竟不稍顾我国纤微体面，曷胜愤慨。弱国交涉，始争终让，几成惯例。此次若再隐忍签字，我国前途，将更无外交之可言。内省

既觉不安，即征诸外人论调，亦群谓中国决无可以轻于签字之理。详审商榷，不得已，当时不往签字。当即备函通知会长，声明保存我政府对于德约最后决定之权等语。姑留余地”云云（下略）。呜呼！观于此电，虽达拒绝签字之目的，然我国外交之委曲求全，至不得已而出于不签字之结果，实吾国痛心之历史也。况吾国内奸四伏，某国方将恫吓利诱，或将出于补签，风声所播，不为无因。吾国民慎毋谓目的已达，放弃其监督之天职也。

三十四　北大校长问题

自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学校长之命令发表后，北京学界，群起反对，迭向教育部请求拒胡迎蔡。教育部概然允诺，除派人南下敦请蔡氏从速回任外，又发一训令，调胡入部办事；所有校务，仍由工科学长温宗禹氏代理。继因温表示不愿，乃改任大学理科学长秦汾氏代理。惟学生联合会尚有怀疑之处，如胡仁源虽调部而署大校长之命令，并未宣告取消。又爱国运动，政府一时虽不加罪，将来或将旧事重提。经教部予以满意之答复，此事遂告一段落矣。

惟迎蔡之举，国务院暨教育部迭电邀请，并派徐秘书偕同北大教职员代表及联合会代表南下挽留。蔡之复电，则谓卧病经旬，力请解职；并请徐君切勿劳驾云云。是蔡当时尚无意于北上也。

至于蔡之不欲北上者，亦自有故。观于蔡之对某君之言曰：“余在大学，对于学生新思想，虽极力提倡；然纯为学术的研究，其范围固未尝出大学校门一步。今则由校内而推及校外，由学术已进而实行。余纵北上，亦未必能听我指挥，从我命令。（中略）至于其他政党臭味及政治问题，余之忠诚，不见谅于人之处尤多”等语。观此则蔡之主张，颇为消极也。

至近日间有一可喜之消息，则蔡之允即回任也。教育部第二次派人南下敦促，以秦汾为政府代表，汤尔和为教职员代表，与学生代表四人南下。蔡因鉴于各方面劝驾之殷，允即北上；惟提出二条：（一）校外会集，以后谢绝参与。（二）要求今后学生行动，服从指挥。并经教育部申说，谓蔡校长当可北上。惟须学生设法不在校中开

会，学生已经允许。故蔡有八月一号北上之说。而教育部电令，以暑假届满，所有各地各校，一律于八月二十五号照常上课云。

记者编竟此纪，而枨触于予心者，盖具三种之感想：此次北京大学以先觉先知之任，大声一呼，唤起全国人之自觉心。而北京之五四运动，上海之六五运动，皆为空前之创举，一也。山东问题失败，政界诸公不闻力争，国会议员少有抗议，而仅此全国青年之学生与工商一致行动，泪竭声嘶，呼号奔走，实足代表此后真正民意之机关，二也。此次工商自动，皆凭良心上之主张，并无他人之干涉。惟吾国工商界识字读书者，尚居少数，此后培植，当注重普及教育，而劳动界为尤要，庶足冀工商实业之发达，三也。记者此纪，虽告一段落，而今后国民之责任，盖来日方长矣。

学界风潮纪下编（文件）

一　令

◉五月八日大总统令　（略，见《青岛潮》第十四章《摧残士气之公令》。）

◉五月十四日大总统令　（略，同上。）

又令　（略，同上。）

●大总统慰留蔡校长指令　（略，见同上书第六章页六〇。）

◉五月二十五日大总统令　（略，同上。）

◉六月一日大总统令　（略，同上。）

●教育部六月一日训令　查学生在校修业期间，一切行为言动，自当束身法则之中，不得轶出规范以外。乃本月四日因外交问题，本京各校学生聚集一二千人，开会游行，竟至酿成事端，殊堪惊骇。本部为维持秩序，整顿学风起见，特切实通令各校，对于学生当严尽管理之责。其有不遵约束者，应即立予开除，不得姑宽，以敦士习而重校规。此令。

◉大总统慰留曹、章等指令　呈悉。述历办外交、财政、交通各情形，该总长从政有年，体国公诚，为本大总统所深识。流言诋毁，致酿事端；驯至毁屋殴人，扰害秩序。该总长因公受累，实疚于怀。业经明令将当场逮捕滋事人等，及疏于防护人员，分别惩办。时艰孔亟，倚畀方殷，务以国家为重，照常供职，共济艰难。所请应毋庸议。此令。

◉六月一日大总统令　（略，同上。）

二　电

◉北京学生联合会电（自天津发）　各省教育会、商会、农会、

工会、各报馆、各学校均鉴：五四运动未终，救国初衷未遂，罢课宣言之三失望不复，学生等决不能安心上课。五月十九日以来，本此行动，未尝稍为气馁。二十二日，政府口头答复学生等六项要求，认为缺乏诚意，仍本预拟罢课期内之四条程径，行动如初。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政府以大队军警示威，并停止《五七日刊》之发行，检查邮电，禁止各报登载学生等之事情，干涉学生等之集会自由，学生等气志不为稍动。然与各地之交通既绝，遂未免堕于坐困之境矣。嗣以鉴于芜湖捣毁日店事件，恐转贻国家之祸，乃暂停露天讲演，而借贩卖国货之法以行之。及至昨日政府下查禁学生义勇队及联合会之令，勒令各校即日上课，并捕去贩卖国货员七人。学生等不胜愤慨，以为救国之效，莫如唤醒国民，共起图策，则是非恢复露天讲演不为功，爰于今日开出讲演团五十余组。乃政府竟横加威压，捕去团员几及千人，并以军警占据北京大学，扎营不去。学生等益深愤激，决计于明日更以数倍今日之团员出发，再接再厉，誓不反顾。夫国贼不除，则外交无可挽救。学生等以决心罢课，即具有牺牲到底之决心。明知必被捕而必出发，既已被捕而必不为之保释，正以为牺牲精神之表见。总之，学生等一往直前，不畏强御。苟有一日之生，必不致见难而退。所望各地同志，闻风继起，共济时艰，勿以前途之困难自沮，勿以学生等之遭除为念。国家幸甚。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萧。（6月2日）

◉致杭州蔡校长电　杭州探送蔡鹤卿（蔡元培）先生：国是日非，教育基础亦摇动矣。学生界因爱国运动致被罪。先生远引高蹈，卧病故里，学生界负笈唏嘘，愿从林下。想先生闻之，亦不忍莘莘学子而俱与“小休”也。伏祈慨然允出，复长大学，则全国学生，将咸被教泽矣。哀愤陈词，乞恕无状。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叩。迥。

▲北京学生电　全国学生联合会鉴：比得确信。政府将复提田应璜为教育总长。此事关系教育前途至巨，希贵会注意。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

▲教育部电　教育厅伍厅长转蔡孑民先生鉴：学潮渐息，大学校务，仰赖维持，兹特派徐秘书专诚赴杭，面致忱悃。务希速驾为盼。傅岳棻。巧。

▲（复电）北京教育部傅总长钧鉴：巧电敬悉，元培奉职无状，理宜引退。猥承加电挽留，曷胜感愧。惟卧病经旬，近又加重，即愿忝颜北上，亦且力不从心。敢求转请大总统俯赐解职，别任贤者，庶元培不致以延误校务，重滋罪戾，拜赐多矣。并请徐秘书切勿劳驾，尤为感荷。诸祈鉴察。蔡元培。号。

▲国务院电　杭州商务印书馆转蔡孑民先生鉴：前得复电，谘尊体违和，一时未能北上，至深系念。近日京师学潮已息，校事亟待主持。学子莘莘，同深延跂，务希早日莅止，以副群望。并盼惠复。院。洽。

▲（复电）北京国务总理钧鉴：洽电敬悉。元培奉职无状。理宜引退。猥承叠电挽留，曷胜感愧。惟卧病经旬，近又加重，即愿忝颜北上，亦且力不从心。敢求转请大总统俯赐解职，别任贤者。庶元培不致以延误校务，重滋罪戾，拜赐多矣。诸祈鉴察。蔡元培。号。

◉政府通电　各省区文武长官及军政各界各团体鉴：此次对日外交上胶济问题，中央方面为保持主权，特昭慎重起见，迭电陆专使切令相机进行。审慎图维，不遗余力，卫国苦衷，当为全国所共谅。自欧会提出青岛成约后，法美英委员协力赞助。现在内田外相，已有半官式公文咨达外交部，内称青岛全然归还中国收管，决无异议等因前来。关于和约各国，当然共同签字。此为事势所趋，要非一二国之所能持异议者。我国若不及时签字，与列国一致行动，岂非自处于孤立之地位。而一切条件，必致废止；一切权利，必致抛弃矣。至保留一层，衡诸事理，万难办到云云。电文末尾，并称刻又严电陆使，竭力争议，规复主权，以裨危局。

◉国民外交协会开国耻纪念大会后，拍致巴黎各专使及各省团体电

▲致各省通电　（略，见《青岛潮》第十三章《国民外交协会》公电一。）

▲致巴黎各专使电　巴黎中国使馆转各专使鉴：本日国耻纪念日各界代表大会，一致议决：（一）宣布取消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条。（二）胶州青岛应由德国直接交还我国。（三）胶济及高徐、济顺铁路换文，认为无效。（四）巴黎和会如不容我主张，我专使不得

签字。此四项已与政府接洽，务望诸公照此极力进行，毋负国民委托。电复。国民外交协会。七日。

▲致四国代表电　威尔逊总统、格尼孟梳、罗以乔及、阿兰多公鉴：德国在山东省所攫得之权利，吾等再行要求，直接归还中国。中国由历史的神圣之山东省，逐出德人而任日人侵占，中国又何故而加入协约国耶？此次之和平会议，究竟是为公理而来乎，抑为强权而来乎？此次之大战，既因公道而为者，世界又何能任日本霸占中国固有之权利乎？所有欲侵害中国而订立之密约，吾等不能承认。一九一五年日本以普鲁士政策，而迫中国签订之中日协约，不能继续有效。一九一八年九月，中国驻日公使不经政府之批准及国会之赞成，与日本交换之密约，业经国民取消矣。吾等恳愿诸公造成大公的和平，勿使大乱发生。和平条约中，如许日本在山东省有权利者，吾等决不承认。若以强力压迫，我国四万万人誓以全力抵抗，并诉诸世界之舆论。中国国民外交协会。五月一日。

▲致陆征祥及诸代表电　巴黎中国使馆转陆征祥先生及代表诸公鉴：闻日本代表强欲占据青岛及山东铁道，又欲承认一九一五年中日协约及一九一八年之密约。无论如何，吾等不能承认此种要求，请以全力抗拒之。和平条约中，若承认此种要求，诸公切勿签名。否则丧失国权之责，全负诸公之身，而诸公当受无数之谴责矣。吾民对于欲残害自己之条约，不能签印。倘列强政府欲还归战前状况，而以强权胜公理者，彼自为之，吾民决不与闻。当赖全世界上人民之公论解决之。诸公为国家计，并为己身计，幸勿轻视吾等屡发之警告也。中国国民外交协会。五月一日。

◉全国学生会往来要电

▲致国务院电　北京国务院鉴：和约签字及取消念一条与一切密约，本会已于皓电誓死力争。工商各界，亦一致呼吁。全国沸腾，惧为奴隶。政府如悍然不顾，竟与民意宣战，是甘弃国民而自陷于孤立地位。国民救国多方，勿谓为无相当对付之法也。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叩。

▲致美英法电　（略，见《青岛潮》附录三《十一大团体致美英法电》。）

▲北京学界全体致巴黎专使电　巴黎中国使馆王转陆、顾、施、魏专使公鉴：山东及青岛问题，关系我国存亡，主权所在，务恳力争，万勿屈辱签字。北京学界全体同叩。

又致巴黎和会电　巴黎中国使馆岳代使转递世界和平大会均鉴：列强仗义，强权失败，公理获伸。美威总统宣言，不但巩固将来之和平，并扫除从前国际之不平等。大义凛然，寰球同钦。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为有约以来最不平等之条约。北京学界全体本巩固东亚永久和平之决心，敢请和平大会诸君，将山东问题付之公决。无任盼祷。至青岛本中国领土，德国昔以武力向中国强借者，今亦应因武力失败而归还中国。揆诸法律，日本断无继承德国权利之理。务望诸君俯察爱国热忱，予以公理上之援助。无任顶祝之至。北京学界全体同叩。

◉北京学生联合会公电　《时报》转全国学生联合会、各省省议会、商会、农会、工会、教育会、各学校、各报馆均鉴：近据路透社电：欧洲和约定于二十五号签字，关系我国生死存亡之山东问题。我代表是否业经签字，正未可知。国人于此当注全神，豫筹应付。盖政府意存签字，业已见诸文电，轻视民意，事实昭然。万一数日之后，警电传来，主权丧失，国民苟无准备，将必束手无策。事前极端反对，事后转无表示。一哄之诮，万古贻羞。凡有血气，畴能忍此。为今之计，惟有各界联合一致，再电政府，请其力保主权，万勿签字。如果政府敢于违反民意，竟尔断送主权，则我四万万国民，当宣告于世界，万不承认签字为有效，以符民族自决主义。至济顺、高徐两路草约，据政府答复，本会及山东代表，均谓尚可设法取消。惟垫款二千万元，应由我国筹还日本。山东代表已承认集款赎路。窃谓此事关系全国安危，应由各界合力筹集。苟能一呼而集足全数，亦足表我国民之决心。毁家纾难，此正其时。迫切陈词，不胜祷盼。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

▲又北京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致唐少川电　上海和平会议唐总代表鉴：近日中外各报，宣传我公对于青岛与山东问题，有受贿放责之事。我公骏德硕望，海内同钦；但际此内忧外患之秋，不无市虎杯蛇之惧。此间群情惶感，惊愕异常。敢请我公速布外交主张，以释群疑而维清誉。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

▲又致巴黎和会各国代表电　贵会谋万国和平，关于世界国际问题，均于会中解决；伸公理，抑强权，所以消弭后患者甚至。独日本对于青岛问题，尚持异议。不特敝国人民，万难承认，抑且违反贵会主旨，异日亚东局势险恶，于诸友邦亦难期和平也。竭诚呼吁，惟贵会图之。

▲又致巴黎和会我国专使电　闻日本要求承受德人在山东权利，将通过。祈力争，勿签字。

▲又致上海南北和平会议电　山东危迫，祈诸公开诚布公，早成和议，一致对外。

◉上海欧美同学会电　北京国务院、广东军政府、各省督军、省长、教育会、商会、学生联合会、各报馆鉴：巴黎和议最要之结果，为成立国际同盟会。美总统身亲赴会者为此，世界和局，能否永久，及我国将来之希望，均在此。是会宪章载入奥约及德约。奥约关于我国诸款，利于我，当签押。德约山东诸款，不利于我，不当签押。奥约既载国际同盟会宪章，我国签奥约，即为加入该会。将来我国可以该会会员资格，提出山东问题，及各项强迫订立之条件，及违法之密约，申诉于该会，以待公平解决。故签奥约有利而无害。如签德约，则是明认日本无理要求，既失友邦公道之助，又不能再申诉于国际同盟会，势孤气馁，永劫不复。各专使中王、顾二使清理外交，最为熟悉，均主张不签德约。在沪英美法意各团体，亦曾驰电本国政府，助我抗争。是鉴德约有害无利，已可断定。为中国计，为子孙万世计，应即飞电专使签奥约，勿签德约，以留他日申诉于国际同盟会之地步。中国幸甚。上海欧美同学会。

◉留日学生救国团电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各团体、各报馆均鉴：我国自对德宣战以后，所有从前与德国订立条约，当然归于消灭；凡青岛及胶济铁路，均应由我向德国直接索回；斯乃至当不易之理。乃日人恃强横行，妄思占领，乘意大利退出和会之际，要求以山东问题，归中日自行解决；否则步意后尘。列强为所要挟，竟已允其要求。幸我国专使，尚未签字。警电传来，薄海震惊。外交失败，国势愈危，凡我国民，应同悲愤；共图挽救，此正其时。查日人所以必欲要求将山东问题归中日自行解决者，一则欲以此为列

强承认东亚门罗主义之证，因以显其特殊势力之权威。二则便彼提出严酷条件，要挟于我；不遂则为永远占领之计。野心昭然，中外共晓。假令鲁省竟为所得，从此凭借为军事上、经济上之根据地，以与彼之关外势力相呼应，纵横北部而恣所欲为，黄河以北，恐非我所有矣。一隅丧失，全局危亡，生死关头，岂容让步。矧山东为孔子降生之圣地，尤应力为保存。专使既抗争于外，国民宜响应于内，全国一致，誓死力争。宁可退出和会，决不签字承认。并望各省召集国民大会，讨论办法，电告政府，始终坚持。庶凭民气，以挽主权。呼吸存亡，千钧一发。迫切陈词，无任企盼。留日学生救国团同人泣叩。

又电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各团体、各报馆均鉴：顷接巴黎来电，（下略，见《青岛潮》第十三章留日学生救国团通电。）

▲致巴黎五专使电　巴黎陆、顾、王、胡、施五代表公鉴：山东问题失败，举国同深愤慨，祈勿签字，速退和会。宁为攘夺，毋自断送，否则咎有所归，恐难为公等恕也。

▲致吴师长电　衡州吴子玉将军鉴：山东问题失败，举国同深愤慨。将军忠诚爱国，众望所归。望电政府及议和专使，力争主权，宁可退出和会，毋遽签字承认。不胜祷盼。

▲致李督军电　南京李秀山督军鉴：外交失败，举国同愤，爱国如公，谅同怨愤。望电政府及五专使，速退和会，勿遽签字。宁为攘夺，毋自断送。不胜祷盼。

▲致王督军电　武昌王子春督军鉴：山东问题失败，举国同深愤慨，我公上念国家，下顾桑梓，谅同怨愤。望电政府及五专使，速退和会，勿遽签字。宁为攘夺，毋自断送。不胜盼祷。

◉政府主张和约签字之敬电　（上略）议和草约事，最后主张大体签字于胶澳问题，特别声明保留，详情已见谏电。兹又准专使等专电，称："保留一层，虽经在会声明，而签约时能否办到，殊无把握。倘难如愿，是否决计不签？时期日迫，请速裁定。"并准迭次电称："日本所允交还青岛，及早撤兵，暨不侵犯开放门户主义各节，迭经在会切实声明。英法当局，均担保将来决无变更。英外交总长并已来函声明日本将胶澳连同完全主权，付还中国一层系实"云云。又准驻日庄代办来电，称："内田外使声明日本对于山东问题，当然恪守公

法，将山东半岛及完全主权，付还中国。中国因参战所得有利条件，如赔款之停付，关税之增加，莫不极力协助”各等语。政府熟筹利害，草约签字，不难拒绝；后对日各约，依存在一切义务，仍不能有所解除或减轻。是日本之主张，不能推翻，而于其余各项，先自明示放弃，殊为失算。且协商各国邦交及国际地位，均有妨碍。同时驻义王使亦来电，痛陈利害，略谓：“我不签字，于日德间应有之效力，毫不变更。日人于条约所得权利，仍可继续完全享受。即于三国会议所允交还各事，均可因此变计。故不但对德问题，有国际联合会之关系，不能不签字；即关胶澳各款，是否利于保留，颇待斟酌”等语。既有以上情形，经熟思审处，第一步自应力主保留，以俟后图。如保留实难办到，只能签字。当经征询两院议长、前段总理，意见亦属相同。因时期促迫，已于昨日电复陆专使，照此次青岛交涉，群情愤激，举国骚然，政府初志，本主由欧会直接交还，屡经切实提议。嗣因义国出会，日本于青岛问题，抗争甚力，欧会将成破裂，一变而成今日之局。政府如为曲徇舆论计，固不妨拒绝签字，表示决心。而国家利害所在，即政府职任所在，设拒绝签字后，弊害迭见，势必归咎于主谋之不臧。熟权利害，再四思维，如竟不签字，则嗣后挽救惟难。签字后仍须国会议决，元首批准，尚不乏操纵余地。惟是国际详情，外间虑难周悉。浅识者几以为一经签字，即同割让，群潮震荡，殆可立见。世局艰虞已极，非内外协力负责，无以度此难关。希将此中详情，相机披露，并详晰解释。务期了解，此时国家为重。地方秩序，自应切实维护。京师地面，现已严饬主管，认真办理，倘各省区有不肖之徒，借端煽惑，务希悉力制止，用遏乱萌。诸公爱国热诚，艰苦不辞，定能一致维持，统祈荩筹。示教至幸。院。敬。

◉张季直致北京电　北京大总统、段督办钧鉴：自巴黎和会以山东权利归诸日本，全国愤恨，愈演愈激，此为三年以来亲日政策之结晶。亲日政策者，大总统建议，而芝泉赞成之，曹、章、陆奉行之。其始因欧战方殷，不暇东顾，为一时苟安计，政府苦心，国民未尝不谅。渐至利用借款以资战利，用军事协定以树援，则是亲日便小己之主张，快一朝之泄忿，不纯为国家安全计矣。最可痛者，于德军垂败之时，寺内内阁已倒之际，更在东京订立济顺、高徐两路借款之约，

而滕以胶济合办之附件。最可骇者，路约未订之先，我公使先以导意之公文，致彼同意之答复；引绳自缚，足扼我国巴黎专使之吭。稽其时日，则大总统业被举，芝泉尚柄政。据曹通电称，此路约因总统就任无款，不得已而为之。凡所见闻，事实明白，订立此路约之责任，固大总统与芝泉负之矣。政府亦知胶济、济顺两线之重要乎？该路为自海口至腹地之东西干线，以军事言，以政治言，均极重要无论矣。山西煤田矿量之富，有名于世界，欧战发生，各国皆苦煤乏。山西之煤，足供他日世界所需，其精华萃于潞泽，将来必由顺济以达青岛，而输送海外。故今日握胶济、济顺两路之实权者，他日将有操纵山西煤矿之权，换言之，即东方实业之主人翁也。今日世界列强，经济竞争如是之烈，国民即默然无言，彼主张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列强，安能俯首屏息，任日本一国占据吾国精华以称雄世界乎。世界无第二大战争则已，有之，则此路约其导火线也。系铃解铃，今尚可为。两公若不于此根本觉悟，筹解决方法，虽或补苴罅漏，止沸一时，而乱源未塞，迟早必发，如世界何，如中国何，如两公生平及后世何。即日人之为是谋者，置国火上，终不为福，亦下策也。况在中国，抑謇更有不能已于言者。方事之起，政府观察以为党派作用，由一二人所指使，于是时而威吓，时而敷衍。岂知国人常识，已较胜于七八年前。今舆情愤激，全在外交失败，若外交问题不从根本解决，言乎威吓，适足损威；言乎敷衍，适足丧信；愤何能平，平何能久。今日试召罢学、罢市、罢工之人，询以是否受人运动，虽至懦者，亦将忿怒。引绳而绝之，绝必有其处，其故可思矣。非党派势利之所能到，亦非党派思虑之所能及，何党派之云。且政府所恃以维持现状者，军警耳。军警宁非国民，岂无耳目，岂无心肝。辛亥之事未久，两公皆所亲历者。彼时謇亦一再痛陈，速了川事，政府不纳，卒不救。今内非一川之比，外非一国所关，抑且略闻外人之论矣。为世界计，为日本国民计，尚不宜种伏祸根，置于危地；况于政府有榱崩栋折之忧，于两公有送袍推襟之素，其敢不罄所识虑，尽言于善人。千万谅察。謇。尤。

◉张敬尧致北京电　万急，北京大总统、国务总理钧鉴：统密。自青岛问题发生以来，京外学商各界，莫不归咎曹、陆、章相指摘，

陡起公愤。而政府对于曹、陆、章等，迄无责令引退之心，反以温语慰藉。在政府鼓励人材，不惜为人受过，深具苦衷。但国家大事，坏于相护一二私人之手，殊属不值。敬尧生平与曹、章等毫无恶感，就见闻之所及，则曹、章数年前亦一学生耳；显达以来，把持政柄，有何成绩？而乃假公济私，阴逞诡谋，欲掩众目。此等人材，所谓可小知不可大受。如再令其久居津要，贻患何堪设想。伏愿我大总统、总理宸衷之断，即颁明令斥免曹、章等；速简群情共戴之外交人员，接任部务；将一切应付外交之苦心政策，公布国人。则群愤自见消融，隐患从兹澌灭。民心既安，国难于以大定。亟谋统一，徐策富强，民国前途，庶几有豸。敬尧忧虑所至，急不择言。临电不胜吁祷之至。张敬尧叩。阳。印。

◉熊克武主张拒绝欧会签字电　（衔略）自日人以强硬态度，要胁欧洲和会，攫夺我山东之各种特权。消息传播，全国震骇，此间舆情，尤为愤激。本月念五日，成都绅学商各界特开大会，到者万人。当经本署派员临场，秩序甚为整严。据该会议决争还青岛，取消中日密约；电请欧洲和平会议中国代表，拒绝签字各条。随即特派代表来署，迫恳根据本日议决各项，通电全国。并称青岛虽租借于德人，而领土主权本属于我，初无待日人之交还。且我既对德宣战，则两国所订条约，应归无效；凡属敌人在我国内之租借地及一切债权特权，应由我国直接收回，更无特留某部交由日人继承之理等语。武意我国为协约之一，乃反受最不平等之处分，后此将何以立国？此事关系全国存亡，非寻常外交可比。务望主张我国专使，对于此等处分，严词拒绝，一面设法挽救。临电无任迫切。熊克武叩。三十一日。

◉吴佩孚反对签字之通电　万急。郴州湘军程总司令颂云兄、广州粤军马总司令慎堂兄、永兴湘军第一师赵师长炎午兄均鉴：和密。得京电有青岛签字之消息，曷胜愤惋。拟由在湘双方各将领联衔，通电全国，备陈青岛之得失利害，及青岛所以必要交还之理由；并我辈军人携手对外之宗旨，以期挽救而重国土。兹由敝处拟就通电稿如下：

顷接京电，惊悉青岛问题，有主持签字噩耗。五衷摧裂，誓难承认。盖青岛得失，为吾国存亡关头，如果签字，直不啻作茧自缚，饮鸩自杀也。况天下兴亡，匹夫俱与有责，而失地亡国，尤属军人之

辜。吾国数百万军人，厚糜饷糈，竟坐视强迫执行，不能作外交之后盾，以丧失领土。是军人无以对国家，而政府亦无以对人民也。谨将不可签字之理由，约略陈之：

此次欧洲战争，联合国以公理战胜强权，原为兴灭国，继绝世，非为强陵弱，大兼小也。即如波兰、捷克斯罗瓦克为已灭之国，尚可恢复；而我国固有之青岛，竟不可收回。是我国非加入协约乎？抑青岛日德战争，我国独无牺牲乎？已亡者可以复兴，而固有者不可复得，他国加入协约，皆获利益，我国加入协约，反受损失，揆诸公理，岂得为平。查列国会议，各国自有主权，吾国苟不签字，他国亦不能强制。一八五六年巴黎会议，美国对于海上条例，亦不予同意签字。今吾国以存亡关系而不签字，各国当能见谅，必可留作悬案，为他日樽俎折冲之余地；仗义执言，以待国际同盟之裁判。慑服签字，是自认割赠，即成铁案。他国即欲以理相绳，亦爱莫能助。今日美总统之不能为我争回，何莫非因曩昔我已承认之念一条件，及顺济、高徐路线所牵制束缚乎。

如谓青岛不签字，势必退出和会，即不能加入国际同盟。殊不知巴黎和会与国际联盟判然两事，盖和会所以解决此次战争事项，参战国方可与议。若国际联盟为全球永久和平之保障，凡未入战团各中立国，皆可加入，即敌国如德奥，且得加入，而参战国反不得加入，断无此理。且加入国际联盟，原所以保障主权，巩固独立，求本国有利益；未闻有尚未取得将来之利益，而先牺牲固有之土地，放弃绝大之权利者。此次开会之初，日意两国，亦曾有退出和会之要求，我国即因此而退出和会，亦无懵焉。

如谓不签字，则失英法美诸国之感情。亦未闻有牺牲本国绝大之权利，而博友邦一时之欢心者。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此六国之所以亡也。如谓英日战青岛时，我国尚在中立，不能一笔抹煞。讵知交还青岛，自有兵费相当之赔偿，证诸公法，不无先例。如谓山东青岛，为日本以兵力驱逐德人，即应承继德人一部分之权利，何以美国军队于法之亚尔萨斯、罗伦两省，英国军队于比之法兰特尔斯地方，均协助驱德人，牺牲尤为重大，未闻有借以一二权利之要求。唐蒉公之通电，已论之详矣。

如谓两害相权取其轻。目前之害较轻，而后祸无穷。丧失要塞，军用铁路矿产之大权，与损失区区不可必得之关税赔款，两害相权，孰轻孰重，当有能辨之者。且日人此次争执青岛，其本意不止在青岛，其将来希望，有大于青岛数万倍者。就表面上言之，我之对于青岛，所争者似乎甚小，实际上则收效甚大也。

某等眷怀祖国，义愤填胸，痛禹甸之沈沦，悯华胄之奴隶，圣贤桑梓，染成异族腥膻；齐鲁封疆，遍来淫娃木屐；虽虺蛇已具吞象之野心，而南北尚知同仇以敌忾。与其一日纵敌，不若铤而走险。与其强制签字，贻羞万国；毋宁悉索敝赋，背城借一。军人卫国，责无旁贷，共作后盾，愿效前驱。彼果实逼处此，我军人即应为困兽之斗也。惟恳我政府以民意为从违，以军心为依据，坚持到底，万勿签字。则民国幸甚，国民幸甚等语。除分电各军征求同意外，特此奉达。如荷赞同，即乞从速复示，以便汇衔拍发为祷。吴佩孚。删。

◉赴欧鲁代表电　山东全省公民推举赴欧代表，上月二十七日行抵巴黎，当即电致济南当道，转呈到京。其文称：前电计达，昨日始抵巴黎。舍馆未定，即往见各公使。惟恨到此已迟，和约交德人答复，定期早逾，展期亦将届满。各国专使，谒见綦难。刻只有百方呼吁，尽其在我，但恐无回旋余地耳。此次和约大权，纯在三强，全约皆其内定，事前非惟中国不得预闻，事后各国亦不容置喙。慑于权势，莫可如何。朕言即法律，遑云公理。事已至此，惟有于签字时，声明关于吾省三条，作为悬案，不予承认。如此办法，尚见全国一致精神。目前示各国以不挠，即为日后补拯之路。此层各公使已经同意。但万一不能作到，则签字与否，利害比较，出入颇大。柯汉以为无论如何，以不签字为害轻。至最要时，拟即本此力争。各界意见如何？千万电知，以便遵办。余续电。柯汉叩。十八日。

◉山东代表致各省电　上海报界联合会、天津《益世报》转全国各团体均鉴：欧洲和约关于山东各条，拒绝签字，以及废除高徐、济顺铁路草约，惩办国贼等问题。东人拚死力争，迄无效果。效日山东省议会、教育会、农会、报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工商学联合会、外交商榷会各团体合组请愿团，匍匐来京，提出上开各项，吁恳政府，期达目的，作坚切之请求，促当局之觉悟。惟是势孤力弱，济否

难知。伏望鉴兹危局，协谋挽救。临电迫切，毋任祝祷。山东各界请愿团八十五人同叩。号。

▲又致巴黎专使电　山东省会专电在法各代表，声明绝端拒绝。其文如后：巴黎中国公使馆陆、顾、王各专使鉴：对德和约，关系山东三条，人民要求政府，拒绝签字。辍学罢市，举国骚然。如因强力劫持，率行画诺，则吾国大局，必致土崩。虽他项利益，可望收回，而皮之不存，毛将安附。觇各国赞我有人，我苟自僵，人奚由助。况我但签奥约，仍可加入联盟，又何必徇无理之要求，绝正谊之援助，长国家之扰乱，梗东亚之和平。与其屈强权而生，毋宁服公理而死。通国士庶，已抱决心。诸公愿入国门，尚其坚持斯义。言尽于此，诸希垂察。山东省议会叩。

三　书

◉蔡元培告学生书（略，见《青岛潮》第六章蔡元培途中寄学生书）

◉张崇玖致陈宝泉书（陈宝泉为北京高等师范校长，张崇玖系高师毕业生）

夫子大人钧鉴：自出宫墙，瞬浃两稔，瞻望燕云，无任孺企。近读报纸，知京师学界之爱国情心，致形示威举动，而酿成巨祸，学生被逮至三十余人，而我校同学亦居其八。此孔子所谓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老子所谓哀莫大于心死，而身死次之。此吾国人心不尽死之表证也。何惴之有。外人每讪吾国人为老大。今青青子衿，有如此之举动，民气如此之伸张，为老大耶，为不老大耶。夫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欲知现在果，须考过去因，欲知将来果，须察现在因。现在之所殴者，惊遁者，诚非卖国求荣者耶，则吾侪之举动为过。苛非然者，则毙之尚有余辜，虽殴焉而未死，遁逃而获免，人怒可暂逭于一时，天谴终莫恕于异日。厥恶满盈，请其入瓮，卖国贼终有审判宣告死刑之一日也。且是非曲直，百世而后，自有定论。吾师必能毅然牺牲一切，而为莘莘学子，爱国同胞，出诸囹圄也。夫学生为国呼号，

证之前代，则有太学生陈东等之上书政府，懿范昭昭，何得谓吾侪学生多事耶。呜呼！麦秀禾黍之感，铜驼荆棘之悲，彼愦愦者，岂知之哉。即亡国后，亦可面团团作富家翁也。所苦者，吾四万万同胞耳。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寝假而吾四万万同胞，尽如吾侪也；则吾中华民国，称雄长于东亚不难也。寝假而吾侪虎头蛇尾，如彼西人之讥吾仅有五分钟之热度也；则吾五族人民为牛马、为奴隶，可立待也。嗟乎！诚使学校可全体解散，教育可以从此不办，而吾侪之心，不可违也。枪可洞吾胸，刃可断吾胫，而吾侪之气，不可灰也。吾师桃李满林，铎声一振，弟子来归。至万不得已时，吾侪同胞与政府决绝，宁为玉碎，毋为瓦全，与其辱生，不如荣死，甘亡于战不胜而死，不甘见少数卖国贼之断送而亡也。临颖迫切，急不择言，欲言不尽。

◉北京学生宣言书（6月5日发）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各报馆均鉴：学生等以内除国贼，为外争国权之资，爰有五四运动。其后事理纷纠，三失望踵至，不得已而致于罢课。寒巧二电之宣言，言之详矣。皓日以后，政府极端威压，干涉交通，摧残舆论，学生等遂坐困于北京。然以三失望未复，绝不以时迁而气馁。先日两令，其一以劝学诱学生，以法纪威学生。是固因学生之所求而未得者也，勿庸深议。其一涉于外交，直不啻为国仇示私恩，为国贼作辩护。直欲以一纸空文，掩尽天下耳目。而谓外交繁重，责在当局，则直灭弃民主国之精神，直欲任少数官吏使其包办。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之挟持于内，概可知矣。夫国贼不除，则外交之挽救无望；国权不复，则世界之永久和平难期。学生等之于国贼，人知其非有私怨。而必欲除之而后快者，非仅为国家计，亦正为正义人道计也。为国家及正义人道计者，宁肯避难。肴日［三日］以来，恢复露天讲演，被捕者一百七十八人，军警横加虐待，肴电已陈其概。豪日［四日］被捕者七百余人。今日明日，有加无已。是即明知其难而故蹈之也。学生等方当求学，惟知有真理耳。真理所在，死生以之。求仁得仁，又何怨乎；用布区区，伏维亮鉴。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

◉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书（见《青岛潮》附录一，《上海学生联合会宣言（二）》。）

◉南京全体学生罢课宣言书

青岛不归，密约不废，亡国之祸，近在眉睫。青岛曷为而不归？由于缔结密约。密约曷为而缔结？由于诸贼卖国。此北京学生所以有五四之愤击也。乃政府于曹、章诸贼，则殷然留之，且为之辩护也。于傅、蔡诸公则恝然置之，且加以非难也。蔑是非，拂好恶，是直不知人间尚有善善恶恶之良矣。长此以往，安得立国于天壤哉。此北京学生所以出于学业自杀而罢课，以冀政府万一之憬悟也。乃政府瞑然罔觉，悍然不顾，严申命令，密布爪牙。北京学生力竭声嘶，已处绝境，此津沪学生所以婉转哀号，甘为北京之续，同蹈于自杀之一途也。学生等既痛国家生命之绝，复惧教育生机之斩，是以不敢自弃，一再哀告，苟政府犹有国民，犹知亡国，当能容纳忠言，翻然易辙。孰意严令迭颁，禁网加密，是必欲遏方张之民气，绝垂尽之国脉，此学生等所以万不获已，而随津沪之后，同入于自杀之悲境也。学生等认此自杀之策，仅一部之自杀，且用以求免全部之自杀耳。何则？学生罢课，其自杀者在学业之一部。因此一部之自杀，纵政府怙恶不悛，罔知悔祸，必能振起国民爱国之精神，唤醒漠视国事之迷梦，合群策群力，以同赴国难。内奸既除，外患自缓，滔天之祸或可息，亡国之痛或可免，是一部之自杀，正以拯全部之自杀。则一部之自杀，乃以之自助自救，非以之自殄自绝也。况学生罢课，冀副救国之愿，达救国之的。一旦副其愿，达其的，则救国之精诚，转而为求学之勤勉。一部之学业，始于自杀者，终且自奋矣。其终于自杀也欤，其终于自奋也欤，学生等不能自主，愿我全国父老昆季，共起主之。全国父老昆季，痛夫国难，悯其愚诚，指导而援助之。则学生一部之学业，亦不终于自杀也必矣。此岂特学生之幸，实全国之幸。全国父老昆季盍速图之。

◉北京学生致各界书

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各省议会、商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各报报馆公鉴：五四以来，国人本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之义，士罢学、商罢市、工罢业，牺牲者不为不小。而究其代价，仅曹、章、陆之免职；至外交则失败依然，内政则纷歧益甚。鲁民连日日之哭号无灵，同人往日之呼吁莫补。爰于沁日联合各界，为最后之请愿。谨以

请愿之旨，宣言如下：（一）德人在山东之权利，原系暴力取得我国对德宣战一切条约，应由宣战之结果，归于无效，断无由日本继承之理。此山东问题如不能保留，则欧会和约绝对不能签字。（二）高徐、济顺两路草合同，明认日本在山东有经济权。此项密约，未经国会同意，断难发生效力。故必速还垫款，宣布废除。（三）二十一条款，系日本无理逼迫而成；其他一切密约，及军事协定，既未经国民同意，亦应即时取消。（四）年来武人乱政，谬分南北，海水群飞，狐鸣蜂聚，老幼死于沟壑，丁壮流至土匪，甚至民意机关，不妨制造，人口地丁，忍思抵押；侵害国民之幸福，以逞私人之快意；国之不能御外侮，何一非食其赐。前幸双方知难，沪地谋和，乃阳示携手，阴为诈虞。陕民之惨死锋镝，和会一再停顿。内而民疲财困，外而强邻侵逼，再肆迁延，不速统一，窃恐亡国之祸，可立而待。此南北和议，尤宜限期重开。以上所求，果不蒙鉴纳，则我国民为自卫计，实不能不谋适当之解决，以符我民族自决之义。当局于此，尽可施其解散虔刘之手段；同人等愿今日为无量之牺牲，培将来正义战胜之根基。惟我国民其共图之。

◉全国学生联合会致日本黎明会书

黎明会诸君子均鉴：此次敝国人民之爱国运动，贵邦人士之能谅解者，厥为贵会诸君子。贵会主干吉野博士致敝国某君书曰："我知贵国虽盛倡排日，所排之日，必为野心的、侵略的、军国主义的日本，而非亲善的、平和的、平民主义的日本。侵略的日本，不独为贵国青年所排斥，抑亦我侪所反对者也。侵略的日本，行将瓦解；未来平和人道之日本，必可与贵国青年提携。"博士此语，我国人士实不胜其感佩之情。盖此皆我国人士人心坎中所欲发者。然贵国人士，犹有致疑于敝国此举之室于怒而市于色者。彼谓持侵略政策者，为日本军阀派政府，日本人民无与也。而中国之所抵制，乃连类及于人民也，是则不可以不辩。夫以抵制贵国政府，而使贵国人民受其损害，诚为遗憾。诸君试思敝国人民，内戴昏愚之政府，外逢侵略之政策，为自卫计，舍此更有何法。吾侪运动之目的，一则表显人民之心理，鸣历来秘密外交之不当，以促敝国政府之反省。一则表示国民之能力，借经济上之打击，以促贵国人士对于贵国政府之决心。诸君须知

我中日两国人民，本无深仇宿恨，徒以两国军阀政府之狼狈要结，遂致互相嫉视。苟一日不解脱此万恶之军阀，则两国人民，永无亲善之望。各欲解脱其军阀政府，则非互助不可。诸君须知德谟克拉西之精神，已磅礴宇内，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武断主义，军阀主义，不适于今之时势，有一存者，必为其国民之祸。俄德其前车也，殷鉴不远。我中日两国国民，允宜奋起，各谋自决之道，勿贻伊戚。诸君须知中日两国人民，同蛰处于军阀恶魔之下，正宜同病相怜，患难兄弟之间，尚何抵触误解之有。况大战终了，欧美列强之中，仍持侵略主义者，行将挟其可怖之经济政策，席卷东来。我中日两国既有唇齿辅车之关系，正宜联合共谋应付之方。戮力同心，犹有不能维持其东亚地位之恐。况可恃其金钱武力之万能，肆其鬼蜮之伎俩，剽掠我国，以自摧残其生机乎。诸君须知彼军阀财阀之侵略政策，即或幸而有成，亦不过餍彼辈少数人之欲壑，于贵国一般人民，殊无所利。否则欧战以来经济上贵国之所得，不可谓不多，其结果徒长官僚财阀等之骄奢淫佚而已。夷考社会状态，则物价腾贵，米粮缺乏，一般人民之生活，乃愈趋艰窘。“可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诸君所得果安在耶？吾侪不敏，窃为贵国人民鸣其不平。贵会诸君，为社会之先觉，尚愿振其道铎，促贵国人民，当机立断，根本铲除此二十世纪不祥产物之武断主义、军阀主义。敝国人民虽驽骀无似，愿追其后尘，以共谋人类之真正幸福，而保东亚之平和。岂非中日两国之幸耶，岂非黄色人种之幸耶。草草陈词，佇候明教。中华民国全国学生联合会。

◉欧美同学会致各使意见书（略，见《青岛潮》附录二《欧美留学代表递英美法意四公使书》。）

◉全国学生联合会之要函

各地学生联合会鉴：我学生界固以爱国不废求学，闻于世者也。爱国以学，读书报国，匹夫之贱，与有其责。惟沧海横流，来日大难，卖国贼虽去，而卖国党犹怂恿签字于对德和约。此约果签，所有德人在山东权利，固由日本继承，即种种密约，亦无异承诺；遑论收回青岛，更遑论改定关税，与收回领事裁判权。国社之屋，祸即基此。吾民伤心疾首之事，孰有过于是耶！贵地学校，既已罢课呼号

矣。此时亟宜拒绝签字，争毁民国四年中日条件二十一条，及一切密约。千钧一发，千祈努力。本会念我学界奔走，未及五旬，痛苦已不胜纪。京、汉、宁、湘、闽、陕各地，暴吏杀戮我同学，解散团体，且用种种阴谋以摧残教育基础。皎洁学生，不啻土寇，辉煌黉舍，视作鱼行。纵欲抑情问学，毋亦重伤士气而轻国家事耶。爰拟积极进行，继续从前种种爱国运动。毋虚骄，毋哄噪，发挥爱国之精神，蕲达开明之境域。目的未达，此志不渝。凡我敬爱之同学，幸祈亮之。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上。

◉熊希龄等复钱总理函

干丞总理阁下：顷奉手书，并承示两电敬悉。弟等当即于是晚在国民外交协会报告情形，传观两电。各会员同称集会自由，载在约法，协会即经宣布招集，若不实行照料，殊无对国民等语。群情激昂，不可遏止。本京商会及山东商榷会诸君，尤为迫切。弟等无法疏解，亦得转达冰案，尚乞裁夺。并请嘱警厅慎重和平，勿致发生意外，致蹈前清川路复辙。大局幸甚。再尊函示将电稿由协会分布，业已遵办。专此肃布。敬请台安。熊希龄、范源廉、王宠惠、林长民同启。

◉上海商工学报各界对外宣言（6月22日发）

我国不幸，权奸盗国；狡邻日本，复日图侵华。两国军阀政妖，狼狈相结，乘我无正式国会监督之时，列强酣战不暇东顾之际，缔结密约，夺我国权。欧会议和，日人仍欲挟其武力，侪我朝鲜，要求继承德人在山东一切权利利益，即其初步。吾人誓死力争，拒不签字。盖将以保我国主权，维持东亚安宁，策进世界和平也。乃我当局者，为日人所胁诱，不惜与民意宣战，悍然主张签字。是北京之当局，非代表民意之机关，乃代表日本侵略我土地，攫取我国权之事务所也。吾人虽愚，奚能容认。查我国约法，媾和缔约，须经国会同意；凡属二三人私订者无效。而对于青岛问题，举国反对，又为欧美诸友邦人士所共闻共见者。兹已集合各界会议，一致决议："北京当局纵允签字，吾人誓不承认。并否认欧战中中日一切胁诱而成之密约。"我友邦人士，素重正义，深爱和平，必能锄强去恶，而不使德意志之武力万能主义，再见于东方，亚洲大陆化为巴尔干第二也。沥诚摘词，惟欧美诸友邦人士共鉴之。上海商工学报各界公启。

◉唐山工业学校全体学生宣言

本代表谨代表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全体更宣言于吾同志曰：日本提出二十一条之苛约，迫吾为城下盟，足制我国之死命，是直以战败国视我。非特于公法无此先例，即历来吾国与各国所结之条约，亦未有若是之酷。故二十一条之问题，不当姑置缓议，应与青岛问题，同时解决。日本外交手腕，变幻不测。彼或故意声东击西，围魏救赵，以青岛问题，竭力尝试，使我气尽声嘶，再衰三竭；而巴黎和会以青岛一题，旷持稍久，亦或厌倦于是，再及二十一条之问题。使求者、助者皆已弛怠，彼得徐行其诡计。故望我国人乘此一德一心之时机，并力于青岛问题，一同注意。速电巴黎和会专使，不惟青岛议约坚拒签字，即二十一条之废除案，当即时提出。我国虽棉力薄弱，于协约国未克多所供献，不敢居功；然亦断无此次战役，反致罚受二十一条苛约之理。况日本于此二十一条苛约，独享优利，亦必为各国所反对。最终胜利，终属吾人。惟和会行且告终，不于此时急起直追，则千载之机，稍纵即逝。恐青岛问题未得圆满之解决，而此二十一条永无废止之期。故本代表竭诚宣言，务乞吾同志共采择焉。

◉北京学生告日本国民书

中华民国北京学生联合会谨掬诚以告日本国民曰：自贵国军阀以诈力强夺吾山东权利，吾国民为自卫生存，并谋东亚和平起见，不得已起而反抗。凡所表示，已为全世界所周知。世界各国舆论，亦以正义人道之故，同情于我。独贵国军阀执迷不悟，犹坚持其侵略主义以临我。是岂惟中国国民之害，抑亦大不利于贵国国民也。吾中日两国国民地位相同，利害一致，吾国民谓欲谋东亚真正之和平，中日两国间真正之亲交，首在促贵国国民之觉醒，共起而反抗侵略主义。乃以最简单有效之暴哀考脱（boycott），为促起贵国国民觉醒之利器。诚恐彼此之真意不达，或为贵国军阀播弄之资，使亲善者变而为仇雠，报复残杀，永无已时。则此庄严灿烂和平福利之东亚世界，将永为黑暗惨酷之地狱，其关系顾不巨哉。用敢掬诚以一言相告。

今吾国中日两国所争者，非所谓青岛问题乎。吾国民亦尝闻贵国军阀之言矣。贵国军阀曰："吾日本未尝欲以青岛自利也，固尝一再宣言以青岛归还中国。而中国国民，猜疑携贰于吾日本，乃不先与吾

日本商，遽以此问题提出于和平会。吾日本犹不遽绝尔中国国民，仍宣言守归还青岛之誓约勿渝。尔中国国民，又何争乎。”吾中国国民诚智识幼稚，亦岂能为此等眩惑之言所动。夫贵国军阀之所谓归还者，乃条件附之归还也。所归还者特一空名耳。既曰归还，而又必有特别居留地；不足，而又必有特别组织；不足，而又益之以山东之路权；又不足，而又益之以山东之矿权；是岂仅青岛之归还为空名，直欲并吞吾山东，直欲奴隶吾山东之人民。贵国民乎，使贵我两国国民易地以处，其能忍此乎，其能堪此乎。贵国国民乎，亦知山东为吾文化发祥之地，孔孟陵墓所在，为全国民精神生活所寄。吾山东之一草一木，而为人蹂躏者，无异灭绝吾全国民之精神生活。此而不争，宁复为人。贵国国民乎，毋谓此系感情之言也。即就事实论，山东为吾全国之中枢，横贯南北之津浦铁路之中点在焉。使日本以济顺一路北出，可以包举山西，山西吾煤铁精华之所在也。以高徐一路南出，可以控吾江苏，江苏又吾富庶之地也。是贵国军阀，不仅于欲并吞吾山东而已，直包举吾北部，控制吾南部，而欲扼吾咽喉，制吾死命也。此而不争，宁复为人。贵国国民乎，毋谓吾国民处处猜疑日本也。试思以如此关系全国生死之山东，置之于侵略主义的军事组织之下，欲毋猜疑得乎！贵国国民将曰：“今为山东问题而争者，中日两国也。尔中国国民之所谓不利，正吾日本国民之所谓利也。尔中国国民向吾日本民国哓哓诉其不利，岂非可笑之尤哉。”抑知贵国国民之不利，或且甚于吾中国国民也。

贵国军阀之所以力争山东问题者，充其野心，不过欲灭中国而已。灭人国者，岂易为哉。试观波兰、捷克，何一非被人绝灭之国。当时被灭民族之骚动，彼灭人国者，固已受莫大之牺牲。今被灭之国，尚有复兴之机会；而灭人国者，如奥匈帝国，固已自瓦解矣。彼朝鲜民族，非贵国所绝灭之国乎。然而近日朝鲜之骚动，贵国所蒙之损失何若。此等损失，何一非贵国国民之负担乎。吾中国抑又非朝鲜之比，贵国而诚欲灭吾中国也，则请先准备绝大之牺牲，以为灭人国之代价。吾中国国民亦岂能拱手听命，任人绝灭，起而反抗，固意中事，尔时贵国国民所蒙之牺牲又何若。且吾国人口四万万，贵国五千万，吾以八人与贵国一人拼命，则吾中国灭绝之日，亦即贵国同归于

尽之日。贵国国民究为何求，而欲与吾中国国民以死相搏，造此同尽之恶果哉。不宁惟是，吾国与列国之经济关系，岂独贵国，若英，若美，若法，其与吾中国之关系，或且较深于贵国。彼为本国之经济权利，已不能坐视贵国之灭吾中国；即为正义人道，亦岂能坐视贵国军阀以诈力强权，驱四万万之民众，为其奴隶牛马哉。今贵国军阀，日以对外战争之说，诱惑贵国国民。贵国国民乎，战争岂易言哉。日俄战争之苦痛，贵国国民应未忘怀。前敌之断脰绝臆而死者，何一非贵国国民之伯叔兄弟哉。即以国内论，节衣缩食，服劳忍苦，何一非贵国国民所身受者哉。且今日之战争，迥非昔比。士卒坚强矣，尤在器械精良；器械精良矣，尤在物资与食料之充足；而后可以获最后之胜利。贵国国民试一自审士卒之坚强，孰与贵国标准之敌？器械之精良，又孰与贵国标准之敌？至于物资食料，以今日贵国之盛，号称国富民强之国，而国内固有不得食者，嗷嗷待哺，竭全国官民之力，终无法补救，卒令贵国国民以杂粮代米而食，况在战时，其食料缺乏之状况，又将何如？贵国军阀而不放弃其侵略主义，贵国国民而不能迫其军阀放弃侵略主义，则贵国国民之大害，即在目前。他国国民为抵抗侵略主义，为正义人道，为自卫生存而战，尚可言也；贵国国民则何为乎？

由是以言，贵国军阀之争山东问题，于贵国国民匪惟无利，而且有害。然于贵国苟有万一之利可获，则贵国国民于利害相权之余，不妨忍受一方面之害，以求他一方面之利。今贵国军阀不曰争山东问题将以谋军事上之利益乎，则敢请与贵国国民一言。原中国之租借地，起于德意志。彼德意志之据吾青岛为租借地也，纯为侵略主义。德与东方远隔重洋，一旦有事，其武力无以输送于东方，故须得一租借地以为军事根据，以为远东舰队之驻地。美法等则以防卫德意志之侵略主义，乃亦欲于东方得一租借地，为其军事根据。贵国非与吾一衣带水之隔，非若西方列强，远隔重洋也。凡贵国之各军港，何一【非】贵国在东方之军事根据，在理贵国固无须在吾中国获得租借地，以为军事根据也。在昔日为德意志之侵略主义起见，犹可诿日防御德意志也。故旅顺大连之租借，一则战胜之结果，得自俄人；再则各国均有租借地以为防御德意志之根据，贵国繄可独无；是尚有以自解。今暴德之侵略主义倒矣，防御之目的失矣，又何须此军事根据为哉。巴黎

会议开始之前，吾中国与英法等国交涉，请归租借各地。英法均有允意，但须与贵国租借之大连、旅顺同时归还。彼英法之所以有此表示者，一则以暴德已倒，失其防御之目的；二则鉴于美国虽无租借地，而其经济利益，愈为发展，且多得中国人之同情。贵国国民乎，为以平和经济的利益发展，决非以武力所能奏效。故贵国之在吾中国，以地理言，则无须有军事根据地；以平和经济的利益发展言，则不应有军事根据地。是贵国于大连、旅顺，且应放弃，奈何又益以青岛耶。且今日英法之所以迟迟不放弃其东方之租借地者，何耶？其亦对于贵国有所猜疑也。故昔日各国在东方之军事根据，为防御德意志；今其目标转而向贵国矣。吾中国国民则以租借地之故，对于租借国，不免恐惧而反抗。贵国国民乎，贵国经营一租借地，岁资若干，此等支出，岂非贵国国民之负担乎。贵国国民肩此重大之负担，而所购得结果，则为各国之猜疑，与中国人之恶感之反抗。利乎害乎？惟贵国国民明辨之。

从军事方面言之，其不利于贵国国民既如上述。请更从经济方面言之。今贵国国民不常曰，对支经济的发展乎。斯言也，吾中国国民均是认之。然欲谋经济的发展，岂得一特别居留地，得一二铁路，而遂可发展乎。试问贵国全国之工商业者，欲以全中国为其商场乎，抑仅以一二居留地及铁路附属地，为其商场乎。欲以吾四万万人为其顾客乎，抑仅以一二居留地及铁路附属地之人民为其顾客乎。此三尺童子所能辨者也。假令贵国以争一青岛及山东之一二铁路，竟大伤吾全国国民之感情，则何异自绝其顾客，自闭其商场。恐贵国之大会社、大工厂或不免因是而倒闭；而贵国国民之失业者，亦且遍布于国内。此果于贵国国民所倡导之对支经济发展说，为有利乎，抑有害乎？惟贵国国民明辨之。

今请更就各种特有权利与贵国国民一言。贵国军阀必尝以各种特有权利，如铁路、矿山、森林等等，揭橥于贵国国民之前；以为此系获得权利之明证，足以歆动贵国国民。抑知此等铁路、矿山、森林等特有权利，其支配之权，全在贵国军阀官僚之巨头之手中，贵国一般国民，固无从过问，无从染指。即对于此等事业投资之利益，亦止在贵国三井、三菱等大资本家；贵国一般国民腰无半文者，固不敢在此

稍沾余沥之妄想。即在中产阶级，得入股于此等事业，而其所得者，不过几厘之年利而已。充类至义之尽，贵国国民对有此种特有权利，所身沾其利益者，不过技师、工头、以及供给此等技师工头之旅馆、妓馆、料理店、药材店等十数百人而已。为此十数百人之利益，而贵国大多数之国民，冒绝大之危险，以争此种权利，值乎不值？惟贵国国民明辨之。抑贵国之军阀官僚，方日以殖民之说，歆动公等。姑无论此说之通否？就令通矣，试问一二居留地及铁路附属地，面积若干，能容殖民若干？且殖民生活，其苦万状，苟非国内绝无生活者，决不肯轻身往海外作此浮浪生活。贵国大多数国民，均有平和幸福可享，有愿离乡背井，抛弃妻子而来，作此殖民的浮浪生活者乎。

贵国国民将曰："吾日本之军阀财阀，亦吾日本人也。吾日本军阀财阀所得之利益，亦即吾日本国民之利益也"。姑无论为谋少数军阀财阀之利益，而使贵国国民冒莫大之危险，使吾国国民受莫大之牺牲，已为不值。然使此少数军阀财阀之利益，无损于贵国国民一般之经济生活，犹可言也。乃一考其实，则大谬不然。彼少数军阀、财阀之利益，实与贵国国民生活幸福相冲突者也。远且弗论，请就贵国近日之机会言之。自欧战以还，各国物料资财，多仰给于贵国。贵国乘此千载一时之机会，商业因以大发达，富豪获金，不知多少，合计全体所得在十余万万以上，国富骤增数倍，此亦可谓盛极一时矣。而贵国之社会现状又如何，以通货与物价自然关系，通货愈多，物价愈贵，以工商业之发达，而食料大形缺乏。于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少数富者之骄奢淫佚，日甚一日，而贵国大多数之国民，则陷于饥寒冻馁，无以为生之苦境。可知贵国现在之问题，不在国富之增加与否，而全在分配问题。假此切近之事实，贵国国民谅所深悉。则贵国即将山东之一切特有利益，尽据而有之，亦不过为彼少数富豪，再增数亿不正之富，益肆其骄奢淫佚，而于贵国大多数国民，再增其生活上之苦痛而已。

向使贵国之军阀、财阀，能出其余力以为贵国国民谋幸福，则公等为此少数军阀、财阀之利益而牺牲，犹可言也。乃彼等军阀、财阀之利益愈增进，则其作恶之程度亦愈增高。公等为生活起见，敢于要求增加工值，减少劳动时间者，彼等不难立置公等于重典。乃至贵国

有相当地位之人，为公等稍鸣其不平，敢于触犯彼等，彼等亦可立加以生命之危险。彼军阀、财阀中，间有一二为虚荣所驱，捐若干之金钱，以为慈善事业者，而杯水车薪，公等沾其实惠者，能有几人。社会组织如是，而公等不求其改善；物价腾贵如是，而公等不求其调节；生活困难如是，而公等不求其减少；军阀、财阀之压迫如是，而公等蜷伏不敢有所言。乃仰首乞怜于慈善事业，求彼军阀财阀施恩分惠，似此乞丐之生活，窃为公等羞之。今敢正告公等，公等生活上最有密切关系者，不在山东问题，而在社会之组织。予公等以种种苦痛者，非吾可怜之中国人，而为贵国骄奢淫佚之军阀、财阀也。公等其亦可以悟矣，可以起矣。

以上所言，道德上之正当与否，实质上之利害如何，想已为贵国国民所深悉。然尚有一说，足以蛊惑贵国国民者，即维持国家体面说是也。贵国少数之官僚政客，曾持此说以攻击贵国专使，为争山东问题不力也。一若贵国一日而不争山东问题者，则贵国国威且立堕，而将为世人所轻视。其言之谬，固不待辨。贵国国民乎，当此文明之世，凡一国之所以为世重视者，全在尊重人道正义，有所贡献于世界之文化；反之野蛮黑暗，以暴力残害压迫他民族者，则为世所鄙弃。此非吾中国国民之私言，世界舆论莫不皆然。此次贵国专使在欧会中对于人道正义诸问题，如国际同盟问题，如救济中欧民族问题，如国际劳动问题，非默无一言，暗示反对，即借口国情，故持迟回；所力争者，独一山东问题。夫山东问题者，何非即野蛮黑暗，以暴力压迫残害吾四万万民族者乎。从可知贵国对于文化主义，极力排斥；对于野蛮黑暗之暴力主义，则极力尊崇；其为各国国民所鄙弃也宜矣。岂惟鄙弃，恐将疑忌愤怒而视为公敌也。暴德前车，可为殷鉴。即如人种差别，撤废问题失败而后，贵国国民非常愤慨。即吾中国国民对此问题，岂无同情。然原其失败之由，不在欧美列强，而在贵国之军阀也。何以言之，盖以山东问题与撤废人种差别问题，相提并论。是一方面贵国方欲以暴力压迫吾同色人种，而一方面乃欲撤废人种之不平等。毋惑于欧美舆论，佥谓贵国方以暴力残害朝鲜中国之同色人种，是人种之不平等，不在黄白之间，而在同色人种之贵国也。吾中国国民，聆此言者，并不感其为挑拨。盖文化主义与武力主义，不并容者

也。贵国军阀一面口言文化，一面实行暴力，则所谓人种平等者，岂非欺骗掩饰之词乎。其腾笑万国而卒致失败也，宜矣。故贵国而真欲维持其体面，莫善于放弃山东问题，以表示其尊重文化，反抗武力之决心。若然，则岂惟吾中国国民感谢无既，即世界各国民族，亦莫不共仰贵国之勇于改过矣。

抑贵国军阀，又不常以爱国之说蛊惑公等，以导公等于危险乎。公等须知德意志之军国主义，在今日已破弃无余。而在此世文化主义之下，爱人即所以爱国，断无有残害人类，以奉少数贵族，而可谓之爱国者也。且就贵国之情而论，国势隆盛已极，贵国而不侵他国者，孰敢危害贵国；贵国而主持和平者，孰敢动摇贵国。是贵国之安危，全在贵国国民之自择。今贵国军阀一面以侵略主义，惹起世界之疑惧，陷公等于危境，一面又以爱国之说，蛊惑公等，使牺牲其生命财产，以与他国战。公等非愚，其竟过听彼军阀爱国之谬说，而甘奉其宝贵之生命财产，以供彼军阀图谋私利之具乎。

贵国国民乎，亦知贵国军阀所以以诸公之生命财产为孤注，力争此山东问题，其原因尚别有在也。贵国在海外之租借地，以及一切特权，皆已为彼等所私有。彼等为保卫其私产计，又何惜牺牲吾中日两国国民之幸福乎。且此中尚有一绝大黑幕在焉。比者贵国文化日进，智识发达，自由解放，民本主义之说遍布全国；此实与彼等军阀之地位，不相容者也。彼等之欲摧残而压抑之也久矣。惟民气方盛，恐致反动，其惟一之妙策，乃在导公等于外争，故不惜于国际间横挑恶感，日为贵国树敌，敌愈多则彼等之地位愈固。其用心之卑劣，视俄皇室为尤甚。彼俄国民惟以不早觉悟，致有今日不可收拾之局。贵国国民文化智识，远胜于俄。岂其甘蹈复辙而不亟起矫正，以致有玉石俱焚之一日乎。

吾中国国民所以为公等言者，略尽于此矣。为贵国国民之名誉之利害之道德计，均莫善于放弃山东问题。夫以贵国国民之义侠天成，即无以上种种关系，犹将起而矫正；况其关系之重大，尚远过于吾等所言者乎。吾中国国民在此对日暴哀考脱之中，谨和泪以血，忠告于日本国民。其达觉醒，与吾国人民携手共进，以铲除此人道蟊贼平和障害之侵略派，而建设一和平乐利之东亚新天地。引领东望，不尽瞻依。

◉蔡元培告北京大学生书

蔡元培告北京大学生诸君，并请全国学生联合会诸君公鉴：诸君自五月四日以来，为唤醒全国国民爱国心起见，不惜牺牲神圣之学术，以从事于救国之运动。全国国民既动于诸君之热诚，而不敢自外，急起直追，各尽其一分子之责任。即当局亦了然于爱国心之可以救国，而容纳国民之要求。在诸君唤醒国民之任务，至矣尽矣，无以复加矣。社会上感于诸君唤醒之力，不能为筌蹄之忘，于是开会发电，无在不愿与诸君为连带之关系。此人情之常，无可非难。然诸君自身，岂亦愿永羁于此等连带关系之中，而忘其所牺牲之重任乎。世界进化，实由分功，凡事之成，必资预备。即以提倡国货而言，贩卖固其要务，然必有制造货品之工厂，与培植原料之农场，以开其源。若驱工厂农场之人材，而悉从事于贩卖，其破产也，可立而待。诸君自思在培植制造时代乎，抑在贩卖时代乎。我国输入欧化六十年矣，始而造兵，继而练军，继而变法，最后乃始知教育之必要。其言教育也，始而专门技术，继而普通学校，最后乃始知纯粹科学之必要。吾国人口号四万万，当此教育万能，科学万能时代，得受普通教育者，百分之几，得受纯粹科学教育者万分之几。诸君以环境之适宜，而有受教育之机会，且有研究纯粹科学之机会，所以树吾国新文化之基础而参加于世界学术之林者，皆将有赖于诸君。诸君之责任，何等重大。今查为参加大多数国民政治运动之故，而绝对牺牲之乎，抑诸君或以唤醒同胞之任务，尚未可认为完成，不能不再为若干日之经营，此亦非无理由。然以仆所观察，一时之唤醒，技止此矣，无可复加；若令为永久之觉醒，则非有以扩充其知识，高尚其志趣，纯洁其品性，必难幸致。自大学之平民讲演，夜班教授，以至于小学之童子军，及其他学生界种种对于社会之服务，固常为一般国民之知识，若志趣，若品性，各有所尽力矣。苟能应机扩充，持久不息，影响所及，未可限量。而其要点，尤在注意于自己之知识，若志趣，若品性，使有左右逢源之学力，而养成模范人物之资格；则推寻本始，仍不能不以研究学问为第一责任也。且政治问题，因缘复杂，今日见一问题，以为至重要矣，进而求之，犹有重要于此者。自甲而乙，又自乙而丙丁，以至癸子……等等，互相关联，故政客生涯，死而后已。

今诸君有见于甲乙之相联，以为毕甲不足，毕乙而后可。岂知乙以下之相联而起者，曾无已时，若与之上下驰逐，而夸父逐日，愚公移山，永无踌躇满志之一日，可以断言。此次世界大战，德法诸国均有存亡关系，罄全国胜兵之人，为最后之奋斗；平日男子职业，大多数已由妇女补充，而自小学以至大学，维持如故。学生已及兵役年限者，间或提前数月毕业，而未闻全国学生均告奋勇，舍其学业，而从事于军队，若职业之补充。岂彼等爱国心不及诸君，愿诸君思之。仆自出京，预备杜门译书。重以卧病，遂屏外缘。乃近有“恢复五四以前教育原状”之呼声，各方面遂纷加责备，迫以复出。仆遂不能不加以考虑。夫所谓“教育原状”者，宁有外于诸君专研学术之状况乎。使诸君果已抱有恢复原状之决心，则往者不谏，来者可追。仆为教育前途起见，虽力疾从公，亦义不容辞。读诸君十日三电，均以“力学报国”为言，勤勤恳恳，实获我心。自今以后，愿与诸君共同尽瘁学术，使大学为最高文化中心，定吾国文明前途百年大计，诸君与仆等，当共负其责焉。

◉学生终止罢课之宣言

欧战告终，暴德颠仆，吾人方额庆正义人道之将可大白于天下。不图东方之德意志代兴，懵欲以武力宰割东亚，而山东首当其难。凡有人心，莫不悲愤。况在当事，能无废然。而吾国外交失策，内政不纲，欲救危亡，惟赖民志。是以吾人本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之义，共为五四运动。其后事理纷纠，危迫并至，遂不得已而出于罢课。掷求学之岁月，为干政之生涯，每质神明，深滋内疚，耿耿此心，当为我邦人君子所共谅者也。罢课以来，时虞陨越，幸我工商界一志同仇，共匡国难，卒以有成。然而牺牲之大如彼，收效之小如此，权衡得失，恨何如之。方今和约虽未签字，而当局犹怀补签之意，日本犹存胁诱之心。中日间不平等之各约未除，国际联盟会之仲裁尚远。且国贼虽曰罢职，而权奸之当道如故，瞻念前路，敢云已平！特吾人此举，本属为国，而为国要图，尤在力学。为国勿废力学，力学勿忘为国，二者相成，斯为上策，若竟逐末舍本，则学事久荒，国风凌替，自误误国，又何取焉。今国民之期望弥殷，宿耆之责难备至，长此因仍，何以自解。特敬谨宣言，自今终止罢课。一俟秋高气爽，各校循

例开学，即当挟管怀铅，重理故业。务期擘阐新知，发扬旧贯，潜心修养，储国家有用之材，端固学风，树教育独立之计。至关于爱国之举，如发布文单，贩卖国货，以及讲演集会等事，自当仍前励进，庶勿贻五分钟热度之讥。倘有暴戾恣睢，擅侵我法律内之自由，或且利用政争，危及教育基础者，吾全国学生，誓当一致死争，必去此举世之公敌而后已。至于学友中多有刻意专攻，不乐问世事者，其力学为国，初无二致，甚愿各泯异见，共赋切磋。各校教职员中，多有主张不罢课者，其处心积虑，实缘爱护学生，亦即缘维系国本；甚愿勿存介蒂，互契道心。教育当局只以地位之殊，各行其是，甚愿此后顺世界之潮流，采最新之学制，庶几教学相与，以兴学者兴国。国中宿耆，邦人父老，常承不吝教言，俾知警惕，是以无复馀之凶，或从或违，皆所感佩；甚愿仍赐德诲，时启愚蒙。工商界诸君，此次牺牲特巨；罢市罢工，以与政治运动，实开我历史之生面，亦即为民治实现之先声；甚愿互相提携，为永久之联合，以期发展实业，促进社会。要之，此后世界愈趋繁复，吾人惟本为国勿废力学，力学勿忘为国之义，以为自励之策，以与国内外相与。庶几国基日固，国学日昌，跻我国于世界文明国家之林，俾吾人于世界人类有所贡献。若夫外界不察，妄肆臆测，或谓排外，或谓热中，或谓供政党之利用，或谓受激党之影响，此则史家自有公评，非吾人今日之所应辩也。中华民国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张謇敬告全国学生书

江海野老，厌闻世事久矣。时或迫不得已而有所闻，或迫不得已而有所言，胸中辄作数日恶。盖自逊清之季，民国之初，凡所为根本舆论效忠于政府者，屡言之而屡不纳，不如不闻不言自适村落之为得也。顷者，北京学生以前今政府与日人密订青岛，及高徐、顺济铁路及二十一条之约，凶国害家，归罪于预订此约之人，愤而罢课，要求政府惩处。不得请而被逮；乃愤及津沪，愤及山东，愤及全国。又不得请，乃至商罢市，工罢工，金融停滞，水陆不通，举国骚然，若丧家之狗。计学生损失贵重之光阴，工商损失生计之本息甚剧。所取偿之代价，曰曹陆章罢职。哀哉！方罢课之风，震及南通，走语各校学生，中国者中国人之国。人托于国，国皆当爱。诸生爱国之意是而法

则非，非即罢课。罢课即误学，而以政府之相持震不已，甚且四方督走之书，日十数至。又闻凡罢课之学生，有咯血者，有断指者，有跪泣于衢市者，有恳感他界之安宁，以维秩序者。嗟乎！夫孰使我无量数青年学生至此。走病其法未是，恶能不怜其意之未尽非也。乃强为一言，政府亦自悟民意之难违，屈如所请，罢课、罢市、罢工之风殆已矣。虽然，走有为学生深长虑者，一虑学生愤盈之气，因得请而渐长。一虑他界鹰眼不化，将被其影响疑似之累。二者有一，皆非学生福。学生须知，以正轨言，政府犹父兄也，学生犹子弟也。国而幸，父兄之教先，子弟之率谨，国必昌。不幸而父兄有过当之举，子弟补救，亦当有小雅怨悱而不怒之心，国庶安，非是则危。夫至危己之国而分人之过，学生何取焉。学生知此二十一条何自而来？高徐、顺济之路约何为而成？青岛之据何凭而起？昔之欲为帝者，冀得邻助，不得不啗邻以重饵。而邻之嗜于我者何餍，此二十一条所自来。天既复之而昭示大训矣。夫帝何足为而必欲帝，有逆亿其欲防遏而束缚之不以道者，不胜束缚而横决之终象也。南北失和而至于战，战皆求胜，胜须金钱，金钱须借，借又须重饵。高徐、顺济与青岛为首尾，犹常山之蛇，据青岛者，必弋此二路而意满，此路约所为成。夫南北一家，何为而争，争何为而不可解。人至于争，度理揆情，鲜有一方完全之独是。是争已不祥，况掷国以为争。我国南北，何为搆此恶趣，父兄何为堕此旋涡，此一家子弟，至可痛伤之事也。青岛被据，缘于欧战，失不在今，事无可言。日人据之，不尽无说矣。天训如此，人事与世运如彼，而祸之所结，独我今日之中国受之。苟一念及，可痛而可伤，气何能盈。然青年学生，气有余而识不足者多，设以为偶一罢课，便可夺政府之威信，得工商之听从，而因之盈，因之愤，则大谬。政府无威信，非国之福。工商此次因关全局而听从，损失不小。若以国非福者而自豪，以人所损者而自快，真无意识之尤。故虑其长而反害我学生也。他界一时安宁，亦良足与日浪人之宣言相埒，亦一好消息。然我之他界，日之浪人，大都皆贫民迫于生计。凡一国之政党军阀，大都不注意于贫民生计，而注意于一方面之名誉与权利。试问十数年来，日屡战胜，贫民之利几何。我国数十年来之扰攘，更不暇顾及贫民。贫民之所以贫，半由自取，半由无人焉为之设计而安

厝。今虽一时安宁，然其贫固在，其习惯之行为固在，设一转瞬有假托而为非，或仇外而无礼，则推原作俑，必将归咎与学生，故虑学生之受累也。吾思之，吾重思之。乃因二虑而得一策，欲以此策策学生负责任，知实践，务合群，增阅历，练能力。夫世界今日之竞争，农商工业之竞争也。农工商业之竞争，学问之竞争，实践、责任、合群、阅历、能力之竞争也。皆我学生应知应行之事也。农工商业之至大者曰棉铁，次则日用之百物，又次消耗品、奢侈品。棉铁走于此次已有走之积极计划。走意我全国中等以上学生，姑悬以五十万人计，若每人能于一年之内，集百元或五十元之资，即得五千万二千五百万之资。其法：有余之省，以百元为整股，十元为零股，合十零股为一整股。不足之省，以五十元为整股，五元为零股，亦合十零股为一整股。省各联为若干团，各团公推最所信任之一人为长，总其事。赀集则公存于一最所信托之银行，或钱庄，或典铺，或殷户，择其省所产、所销、经济所宜农工之事，能事棉铁者上也，次则他农业，他工业。一县不能联数县；一省不能联数省。勿生畛域，以自踏南北之辙，勿私权利以自贱，效甲乙之争。各本性所近，习一艺而专之。各本识所明，力所胜，习一事而勤之。信能如是，期以三年、五年、八年、十年，学生其必有成焉者。斯真学生之荣，真学生爱国之效矣。非是，则所谓人受损而我居虚热之名，国受困而我亦在机桅之列，耻何如之。抑信能是，可间接安厝贫民生计无限，即我国今日所见，为迫于贫者，亦将潜移默化，而成善良有赖之民。其为福国益大，学生其无意乎，其以为不然乎。夫五千万二千五百万云者，以悬计中学以上学生之数推测之言耳。信能行之，千万可也。五百万犹可也。要可雪空言无实之耻，是在学生，学生其无意乎，其以为不然乎。吾跂踵拭目以觇之矣。

四　文

◉北京各校教职员联合会呈文

呈为教育日危，请亟维持事。窃自五月四日以后，初有北京大学

校长蔡元培等相继辞职之举，继有北京中学以上各校罢课之事，近又演成学警围占学校，拘留学生之变。罢课则由男学而及女学，自京师以至京外，风波满于前路，杌桥甚于危巢。本会既尝一再陈白于国务总理，请其转陈，当蒙鉴纳。兹观事变，心危未已，敢告之情，欲默弥难。

窃谓五月四日之事，各校学生以外交势迫，爱国心殷，激于滔天之愤，致涉过举之嫌。而事变辗转，影响日大，尸市之祸，将欲复形；卷堂之文，几于再见。遂使教育基础，顿虑动摇。学生负笈万里，志慕成才，譬之植木，宁欲自摧；今乃殉其志而不顾者，盖犹子弟见人之将毁其家，则必攘臂先助其父兄以御侮矣。若政府鉴其粹然同御外侮之心，而非有所怀挟之意，于其所希求者，有以塞其情而平其气，则所以慰其心者，即所以督其学。政府之表示既明，将见朝出之令，不待至夕而从。莘莘之徒，还安于学，学校现状，即可维持。假使长此不图，危机日出，飘摇之势，未悉何如，教育前途，不寒而栗。此本会请求政府有确当安慰学生之表示者，一也。

警备令之布，曾由国务总理宣示于各校校长，非为学生而设。然围占大学，拘捕学生，既以学生首当其冲；虽政府有治安之责，小惩大戒，具有苦衷，而天下已不能见谅，政府亦难于自辩。在异时因缘他故，自有张弛之必要；在今日教育阽危，转成纷扰之嫌疑。存之而学生之拟议，以为备已；去之则政府之表示，弥可显明。此本会请求政府撤消动摇教育基础之嫌疑者，又一也。

教育基础，既免动摇之虑。似宜即行切实挽留蔡元培，以次各校校长，令其整理旧绪，恢复原状。此本会请求政府恢复教育之原状者，又一也。

本会为北京各校教职员暂时集合，维持教育，本无责任之可言，徒有良心之义务。似此三端，宜若可为解决今日教育危机之相当办法。用敢备文呈请鉴察，急予施行。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北京学生联合会挽留蔡校长呈文（略，见《青岛潮》第六章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呈教育部文。）

◉蔡校长辞职呈文

为呈请解职事。窃元培自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以来，奉职无状，

久思引退。适近日本校全体学生，又以爱国热诚，激而为骚扰之举动，约束无方，本当即行辞职。徒以少数学生被拘警署，其他各生不忍以全体之咎，归诸少数，终日皇皇，不能上课，本校秩序，极难维持；不欲轻卸责任，重滋罪戾。今被拘各生业已保释，全体学生均照常上课。兹事业已告一段落，元培若再尸位本校，不特内疚无穷，亦大有累于大总统暨教育总长知人之明。敬竭诚呈请解职，并已即日离校，一切校务，暂请温宗禹学长代行。敢请大总统简任能者，刻期接任，实为公便。谨呈。

◉京校教职员反对胡仁源呈文

呈为请予指示施行，并恳收回成命事。窃本月七日，本会呈请政府有确当安慰学生之表示，及撤销动摇教育基础之嫌疑，恢复教育原状三端，未蒙指示施行。察近日津鄂沪杭各处学生，纷纷与京师学生取一致行动；工商各界又因学生被拘罢工罢市，浸淫将及于京师。似此事机日迫，危难言喻，非速解决学界，不足以平工商各界之愤，而弭巨患。本会前呈所陈之端，若可为解决今日学界之相当办法，惟有恳请大总统毅然急予施行，庶几维千钧以一发，挽狂澜于既倒。再前呈所陈第三端，请求切实挽留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以次各校校长，恢复教育原状。除各专门学校校长，业由教育部慰留外，北京大学校长，忽奉胡仁源署理。蔡校长辞职，已蒙指令慰留，并由总理暨教育部邀其回校，蔡校长亦允北来，惟以卧病稍稽时日。今遽有胡仁源署命，舆情误测，以为政府虚有挽留蔡校长之意，实将拒之使去。在政府或以蔡校长离校日久，校长职务重要，未便久虚，故先命胡仁源署理。顾自五月九日蔡校长辞职以后，各专门学校校长相继辞职，讫今月余，均未回校，教育部并未别派权代。诚以此次学生所为，并系校外行动，非复校长所能维持。而各校内部除学生未能上课外，绝无紊乱废弛。校长暂时未能回校，所关甚浅。况在北京大学，蔡校长业已委托工科学长温宗禹代行职务，曾于辞职文中声叙在案。是大学校长，正宜静待蔡校长病愈复职，毋须别有署理。抑当学潮澎涌之际，愈更张则愈纷烦，多误会则多障碍。使因胡仁源署命，转至别生事端，则于恢复教育原状，似益为难。在胡仁源素事学界，洞明情实，亦必不愿遽拂众情，来膺使命。在政府用人之长，尤须爱人以德，不

宜使胡仁源有用之才，轻遭摧毁。本会本维持教育之心，窃恐此次胡仁源署命，或于恢复教育原状反增窒碍，用敢披沥上陈，恳请大总统俯予收回胡仁源署北京大学校长成命，以免滋生事端，而维教育。迫祈鉴核，乞予施行。

◉京学界上公府呈文（略，见《青岛潮》附录二《北京学生上徐总统书》（三）。）

◉京商会请罢曹陆等呈文

具呈京师总商会为市面惶恐，岌岌可危，恳迅予设法以息风潮，以安人心而全大局事。窃自外交不振，学界愤疆土之沦丧，呼号奔走，殊有涛兴云拥，不可遏抑之势。影响所及，商界亦相顾心惊，群起怨责。虽外交困难，非浅见者所能知，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民气之奋兴，诚未可遏塞，而致使溃决。侧闻罢学、罢市，各省已有逐渐响应之虑；京师被此激刺，亦暗有浮动情形。总商会连日竭立维持，喻以首善之区，断不可有此种行为，幸商界尚能勉就矩范。伏思此次风潮，推其原故，由因得果，胥缘外交不洽民意而起。查前曹总长等曾上请求罢斥之书，在政府以当轴名位攸关，不能轻转移于悠悠之口。然就全局以观，殷鉴不远，前清以三百年之帝制，因民怨沸腾，遂决然宣布共和；日本伊藤博文有巨大之功绩，以舆情否认，亦竟下野归田，凡此无他，以求安定民心而已。曹总长等既自行求退，政府应即俯准所请。则全国人心，既可立即安谧；京师各方面，可以各就秩序；即在曹总长等一方面，亦可居明哲自保之令名。一举而三善俱备，止风息潮，计似无逾于此。本总会目击市面现象，实切隐忧，中心危之，难安缄默。谨此不揣愚昧，披沥上陈，恳乞鉴察采择，迅予办理。实不胜悚惶待命之至，伏冀大总统鉴核施行。谨呈大总统。八年六月七日。

◉上海护军使（卢永祥）道尹电致北京呈文

万急。此次沪上风潮始由学生罢课，继由商人罢市，近且将有劳动工人同盟罢工。初因青岛外交，提倡抵制日货；后即以释放京师被捕学生，并罢斥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人为要求条件。现在罢市紧绝三日，并闻内地如南京、宁波等处，亦有罢市之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失此不图，将成大乱。所以永祥等昨日邀集南北商会、省

县两教育会，切实会议开市办法。商界已允劝导开市，学界则坚持电请准将曹、陆、章三人去职，明奉命令，方能开市。永祥等伏查上海为东南第一商埠，全国视线所集，内地商埠，无不视上海为转移。现上海学界，既坚以曹、陆、章三人去职为开市条件，商界亦曾有电请求。民心向背，即时局安危，亦不敢壅于上闻，可否查照上海总商会前电所呈，准将三人一并免职，明令宣示，以表示政府委曲求全、力顾大局之意。事机万迫，伏候明令。谨合词电呈。

◉陆宗舆辞职呈文

呈为因病恳请准免币制局总裁，以资调理事。窃宗舆前曾沥陈下悃，恳予免职。猥蒙批令慰留，并荷明令宣示宗舆等历来办事情实。奉读之余，感悚交并。当此风潮激荡之时，疑谤丛集之际，重劳我大总统曲加爱护，固知受赐于无穷，安敢求全于靡已。惟是非毁誉，久久自彰，关于小己者固重，而大局相衡，苟可息事宁人，则区区进退，政府又何所靳惜。况自海通数十年来，凡当外交之冲者，几悉为众矢之的，其间经历不得已之情形，非至时过境迁，事实渐著，则功罪无由而分，即公论无由而定。现欧洲和会将终，远东角逐方始，世界目光，咸注我国。凡稍知大势者当能有所觉悟，宜可泯除政见，群趋一致，以筹对付之策；何忍更借外交问题，以为倾轧之具。长此相持，诚恐蹈瑕抵隙者，窥伺于旁，驯至行政用人，悉受他力之支配。始则由党争以引重外力，终则因外力以颠覆国家。以名爱国，实为祸国。以此救亡，是为速亡。朝鲜覆辙，痛史具在。而宗舆尤有惧者，祸中于大局，衅启于一人，宗舆不敏，何以堪此，是小己之进退甚轻，而关于大局者至重，此所以不能不为再三之渎者也。迭经面恳，未邀亮察，近复感受外邪，精神躁动，脑力扰乱，非加调摄，不足以恢复原状。中西医家悉主静养，以免变症。为此披沥上陈，伏乞鉴察，准予免职，以资调理，不胜屏营待命之至。所有恳请准予免职缘由，理合呈请大总统训示施行。谨呈。

◉曹汝霖辞职呈文

呈为信望未孚，责难交集，恳请罢斥以谢天下事。窃汝霖本月四日上午，奉派入府公宴，午后二时半回抵东城赵家楼私宅，适与驻日公使章宗祥晤谈。忽闻喊声甚厉，由远而近，势如潮涌，渐逼巷口，

巡察相顾束手。约十余分钟，突见学生约千余人，破门踰墙而进，蜂拥入内，遇物即毁，逢人肆殴。汝霖生父就养京寓，半身不遂，亦被殴击。旋即纵火焚屋，东院房屋，至汝霖起居所在，立成灰烬，其余亦悉遭毁损。章公使当火发之际，仓猝走避邻舍，为群众见执，摔地狂殴，木石交加，头部受伤九处，伤及脑骨，流血不止，立时晕倒，不省人事。幸警察总监吴炳湘及步军统领李长泰，闻信先后到场，强迫解散凶徒，饬警护送章公使入医院调治，据云脑筋震动，遍体鳞伤，性命尚无把握。而汝霖宅内暴徒，闻军警捕拿，逐纷纷窜散。此汝霖因公被祸，家室焚毁，及章公使同时殴辱，重伤濒危之实在情形也。事后探闻各学生集众暴动理由，乃为青岛问题。溯及远因，在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条提案；近因在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铁路借款换文。以上二事，汝霖适当外交之冲，市虎杀人，以此斥为卖国。卷查二十一条要挟事件，汝霖时任外交次长，与总长陆征祥、前任该部参事现驻美公使顾维钧、前驻日公使陆宗舆，内外协力应付，千回百折，一发千钧之时，始克取消第五项。经过事实，我大总统在国务卿任内，知之甚详。不敢言功，何缘见罪。至于济顺、高徐各路借款，汝霖此时兼长财政，适逢大总统就职之初，政费军储，罗掘罄尽，危疑震撼，关系匪轻。而欧美各国，战事方酣，无力接济。汝霖仰屋旁皇，点金乏术，因与日本资本家商订济顺等路借款，预备合同，并同时要求日本将山东胶济铁路沿线撤退日军，并由中日自行组织巡警队，保护铁路；又撤废胶济沿线民政署诸重要问题，一律解决。日本顾念邻交，始克成议。查合同内第二条但书之调查，济顺、高徐二铁路路线、若于铁路经营上认为不利益时，得由政府与银行协议，变更其线路等语。又查同第八条之银行，于预备合同成立时，对于政府垫日金二千万元，十足交款，并无回扣等语。查指路垫款，惯例甚多，如法国之于钦渝，比国之于同成、陇海，成案具在，自可复案，此项合同内，亦并无承认日本继续德国权利之文。果系承认日本继续德国权利，则此项铁路，本属德国权利之内，何须另行垫款，始能允此路权。显系路权之外，其他不得继续，尤可反证而明。况路线声明，可以变更，显为临时假定，断非许其继承德国权利，与二十一条尤无关系。汝霖历来经手承借日本款项，均无丝毫回扣，无非欲矫

世俗流弊，冀稍有补于国库，不特先例所无，窃恐后来借款未必如此。借款既为目前财政上不可免之事实，则汝霖何能为无米之炊。青岛外交，日本固有英法维持其继承德国权利之先约，始强硬主张，陆、顾专使报告甚详，汝霖决难分过。以此归咎，岂得谓平。此又汝霖历办外交、财政、交通各事。问心无愧，被诬卖国，万难忍受之实在情形也。伏思汝霖久窃重寄，各位阁员，际内忧外患之纷乘，复众谤群疑之交集，神明内疚，清议滋惭。应请大总统立予罢免交通总长本职，另简贤能，以谢天下。不胜悚惶冀幸之至，理合呈请大总统鉴核，伏乞训示施行。谨呈大总统。

◉林长民告日本人文（略，见《青岛潮》附录二《林长民告日人书》。）

五 演 讲

◉南通师范何篑庵演讲

自民国三年，太平洋三岛之风波，倏焉突起，汹涌澎湃，以荡蚀我山东半岛之一隅，而青岛问题遂为全国人民所注视。顾其间吾国政府，乃有作茧自缚之举，贻深根不拔之忧者，国之人独忽焉玩焉而莫之觉。其事维何？即济顺、高徐路约之签订是已。

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政府与日本订约借款二千万元，筑山东铁道二：一为高徐，由山东高密至江苏徐州，长约二百五十英里。一为济顺，由山东济南至直隶顺德，长约一百九十五英里。所谓高徐者，实由德人迭次要求之胶沂（胶州至沂州）、高沂（高密至沂州）、高韩（高密至韩庄）递蜕而来。而济顺之建筑权，则在民国二年，与高韩同为德人所得，而即从前正德、兖开之变相也。盖自清光绪二十三年，中德结胶澳条约，除青岛为德租借外，复充其筑铁路二，一曰胶济，一曰胶沂。胶济（后称青济）虽告成功，胶沂尚为悬案。迨光绪二十八年，议订津镇（后改津浦）合同，德复添索二枝路，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兖州至开封。然三十三年津浦合同正式签押，德又许以胶沂全部交还中国，作为津浦支路；正德、兖开亦约于十五年内，

由中国自办。是旧时既失之利权，至此仍为我得。政府宜若可以奋励图功，勿再为他人有矣。民国肇造，政费浩繁，罗雀掘鼠之俱穷，则仍乞灵于外债。列强乃乘我之急，以攘我之利权，若俄，若法，若日，若英，皆各尝鼎一脔。德亦于其时，挽袂而起，根据胶沂、正德、兖开之旧约，以与我周旋。结果由胶沂改为高沂，复延长为高韩。正德、兖开则皆放弃之，另取得济顺（约中言济顺或彰济，彰济由济南至彰德也）以为代。此二路者，一出山东西南，逼江苏以联津浦；一出山东西北，入直隶以联京汉。德之势力，乃不复以区区一省为范围。今者青岛既为日夺，而日人乃煽其余毒，以螫我去年订约之济顺、高徐两路。即袭德人之政策，而为侵略黄河流域之利器者也。

今欲知两路与中国前途之关系，当先知列强以铁路侵略中国之情形。夫中国今虽号称独立，而列强在吾国内，已各划定其势力范围。与英俄之于波斯，英法之于暹罗等耳，此无庸讳言者也。势力范围之划定，以吾政府允许各国之优先利权为根据，而铁路又为其惟一标准物，此又尽人所知者也。考势力范围之说，起于清光绪二十三四年间。当是时，德租胶湾，索造胶济、胶沂；俄租旅大，索造东清；英租威海、九龙，而有承办九广之交涉。（光绪念四年至三十二年）；法租广州湾，而得坎安（赤坎至安铺）及云南之路权。于是势力范围之论，欧人所用以分割非洲者，乃昌言于吾国而无所顾忌。然而美反对之，曾以保全领土，开放门户，机会均等之说，通牒于列强。庚子之变，各国颇有唱瓜分之议者，卒以美不赞同，形格势禁，未敢遂行。然而和议成后，俄据满洲筑东清（光绪念七年竣工）；更窥蒙新而有张库、库恰、甘新诸线之提议。英经营江域，承办沪宁，索造苏杭，更取得津浦南段之敷设权；旁瞰滇藏，而有川藏、滇缅诸线之交涉。法窥滇桂，筑滇越、龙州二路；并谋由广州湾北出，而有广高、广郁诸线之要求。若德则固专力于山东，而目光注射于邻近各省，津浦北段既入其手，且继以正德、兖开诸线之议判矣。日俄战后，日割长春以南之路，筑安奉、新奉（新奉现虽赎回尚有日款）；而吉长、吉会，亦纳于其囊橐之中。俄北日南，兀然对峙。凡此诸国势力之发展，无不以铁路为前驱。故其间美有满洲铁路中立之提议，英美有承办锦瑷路之磋商，卒遭日俄之反对而中止。此皆前清时事也。民国二年政府

以大借外债，举重要之路权，一一授之各国。于是俄嗾比利时公司（比利时公司俄款最多）承造同成（大同至成都），以斜贯南北；承造海兰（兰州至海州），以横贯东西，而陕、甘、晋、汴，胥入其彀中。英得浦信（浦口至信阳），并谋筑信成（信阳至成都未定约），以扶殖其势力于江北；又得宁湘（江宁至长沙）、沙兴（沙市至兴义），以扶殖其势力于江南；而长江流域确归其掌握。法得钦渝（钦县至重庆），而囊括桂、滇、黔、蜀之势成。日得满蒙五路，而攫取东部内蒙之志逞。德之所得者，则前所述之高韩、济顺是也。盖至此而领土保全之说，已名存而实亡。而各国之势力范围，益扩展而不可收拾矣。

明乎以上所述，而民国七年济顺、高徐路约之签订，可得而言其害矣。吾国路权为日本之侵蚀者，就奉吉言，除南满路外，有新奉、安奉焉，有吉长、吉会焉，有四洮、洮长、洮热、锦洮、开海等线焉，其根据不独旅顺一隅也。而山东半岛一胶济，即足制我死命者。今又益以高徐、济顺以为之羽翼，然则北至热河，南至顺德，燕京首都已如物之在钳，其足以抚我之背，扼我之吭，已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况热河可与京绥（京绥路于民国七年七月向日本东方展拓公司借款三百万）相通，徐州、顺德已与津浦、京汉直接，席卷之势既成，蚕食之机日迫，而日人之志，固不以此为止也。以吾度之，其将由此二路以包举黄河流域乎。何则？近顷以来，日人利俄之危，出兵北满，行船黑龙江；又有与俄木斯克政府订约，承认该政府，以交换外蒙利益之说，而海兰、同成者，亦以俄款为中坚之比公司所承办者也。世界事端，瞬息万变，俄既危殆，安知不放弃之，而日人必将于此方面力图发展。盖高徐可以入江苏，抵徐州，以联络海兰；济顺可以接京汉，越正太（亦借俄款），而斜贯同成。他日果乘俄之放弃，而肆其狡谋，则河域尽入其牢笼。日在中国之势力，独出诸国上，而均势之局破矣。夫生息于列强均势之下，为状亦至可怜。而二十年来，其事实固已如此。均势之局破，则瓜分之局成。推厥祸机，实以此二路【为】其导线。曩者日人立作太郎之言曰："吾日本当由胶湾扩展其势力，庶后来各国对于中国提出分割问题时，可增加日本关于中国问题之投票权。"（见《新日报杂志》）此其肺肝，不已如见欤。

以上所言，政治上之关系也。而经济上之关系，亦有可言者。济

顺一线与卫河、京汉相联。由临清、顺德出天津，与至青岛之距离略相等。而天津每年结冰四月，又河口多沙，大汽船航行不便，若青岛则反是。是从前南燕、北汴、全晋之货物，由京汉、卫河以趋天津者，今后或将集中于青岛。高徐一路与津浦、开徐成交错形，不惟山东西南部及津浦沿线之货物，得由此输送于青岛；且可导苏北、汴西之商务，以归束于胶湾。此二路者，在我以为京汉、津浦之支线，而日人则可视为两干线，且利用我之京汉、津浦为其支线焉。考民国六年，由中国各埠输入青岛之货，占百分之二四六；由日本输入者，则占百分之五七一。其输出中国各埠之货，占百分之三五四；由日商输出者，则占百分之五九。（从前日商输出仅占百分之七九）。盖三四年来，日在青岛之商务，已莫与京。无论此后日不交还青岛也，即使交还，而彼于此，已占优越之地位。更得高徐、济顺以夹辅胶济，而羽毛益丰，其孰能相抗衡乎。当日政府初夺青岛时，曾有交还中国之宣言。日人中有议其失计者，而山本美越乃（京都法学教授）则曰："归还胶州，非重大问题也。惟有山东铁道（胶济）及其延长线（烟潍、高韩、济顺）之敷设权，实为至要。如能达目的，则可横断京汉、津浦两路，而制其贯通南北之二大动脉，开发中国北部中部之宝库。"今日人之目的则既达矣，而我国将何如。

所谓铁路敷设权，尤重于青岛一埠问题者，不必别寻证据，即就各国租借之地一为比例，而可见矣。夫英、法之于威海、九龙、广州湾，其势力之膨胀，何以不如俄、德、日之于旅大、胶湾。则以英于山东，未有造路权，于九龙虽有九广路，而非合办，犹属商业性质，故久而路权未失。法于广州湾，仅得一坎安线而未筑成，且其线甚短，故不能越琼雷以侵入广东之内部。势力范围之发展，借铁路为前驱，于此不益可知乎。此次欧洲和会，吾国人希望借正义与公道索还青岛，而卒未得各国之赞助者，固由日人于青岛占领后，结有日俄、日英、日法等密约、以逞其攫夺之谋；而高徐、济顺路约之签订，亦予人以口实，而不能得各国援助之一因也。盖民国四年二十一条之要索，可指为威迫力胁。独于民国七年德人垂败之时，乃复受日人之欺，订高徐、济顺借款之约，是明明中国政府承认日在山东可继承德之权利，各国其谓我何。杜威博士之言曰："索还青岛，非不可能，

但问中国人有决心否耳。”呜呼！此二路之订约，即表示吾政府已无收回青岛之决心者也。曹章之罪，其可逭乎。此亦研究高徐、济顺问题所不可不知者也。

◉坤范女中学之游行演讲

前日傍晚，得到北京专电，我们看了，心里很难过。说道北京政府捕去学生四百余人，非特捕去，拘束他们自由而已；并且还要绝他们的粮食。还有两个学生是被步军捉去的，那么竟用一种肉刑，甚至再上镣铐。这两个学生所受的痛苦，是比四百个学生更重了。他们学生程度是很高的，举动是很文明的，毫无犯罪的行为。总而言之，是要救中华民国。唉！学生是国民的一分子，民国是四百兆人民所有的。学生救国，正是他切身的事体，又是替四百兆同胞做事体。而政府偏偏要拘捕他们，镣铐他们，饥饿他们，这种政府，真正是陈叔宝全无心肝了。政府为什么要办学生呢？其中原因，无非是一种袒日派，如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在政府里边播弄。本埠商店门首所贴的“不除国贼不开门”这句话，真正是很有见识，很有毅力的。商界罢市已有几日了，爿爿店门上，有一种表示。如“海枯石烂此仇不忘”、“耻痛所激”、“学生吃苦商界何忍”、“营救学生”、“闭门思辱”之类，触目皆是。足见商界用意，一面要救被捕的学生，一面要夺回被日本抢去的权利。照这样齐心协力，血心救国，而且秩序又好，这是我们中国万万不会亡掉的。民气是很要紧的。日本人常常戏辱我们，说我们中国人是“善忘”的，是只有“五分钟热度”的。但是这一回学界的坚忍，不必说了，就是商界既有“海枯石烂此仇不忘”的这种表示，决不致再同从前一样一哄而罢。然而我们女子，也应该将日本可恶情形，做母亲的常常说把儿女听听，做阿姊的常常说把弟妹听听。大家牢记在心，自然而然，有雪耻的一日。列位以为何如呢。

六　评　论

◉英文《沪报》论中国学生

此次学生罢课、商界罢市，为中国人民自然之民主的表示。其领

导之者，非官吏，非曾受外国训练之政客，乃中国学生也。夫为此次行动之领袖者乃一班青年学生。外人于此，或未能完全表示同情。然若中国人民，则虽最守旧商人，亦皆以学生为英雄。彼等已于无可希望之形势中，起而实行，国方流血，求学何为之呼声，已一变而为国贼未除，赚钱何为，工作何为矣。彼等之背后，现有银行家、商人、实业家、教育家，无老无少，无男无女，悉为之后盾。全国今日已关节灵通矣，彼等已培养民主之习惯，彼等已使市民活动。其不与学生共事者，今日惟有两派人，一为卖国华人，方与敌勾结；一为归国留学生，默不发言。夫当此之时，而归国学生，犹熟睡未醒，此中国之耻，亦美国之耻也。彼曾受美国民治主义薰陶之学生，乃不表同情于祖国。此中国之耻，抑亦美国之耻也。然而留学生缺乏力量，愈足以显中国学生之领袖各界。中国今已知何人为有力量，何人为可恃矣。学生警告人民，维持安宁秩序。彼等之出，系为防阻暴动，与无政府状态。彼等恐日本利用浪人酿成骚乱，使外人反对罢市。如昨日之置毒茶中，即日人阴谋之一例也。外人不当为日人之计所惑。今日之学生，或可免君等于十年之内，荷枪以抗日本。此次罢市与抵制日货，或可以免下次反抗专制之大战。今日亟需君等之同情，君等于真相未明之前，幸勿轻于下断。君等须知此系为自由而争，君等既爱自由，自应协助华人以求之也。

◉《大陆报》之奇论

《大陆报》社论云：我人于中国在巴黎和平会议之遭遇，若不仅求其表面，及其目前之现象，而为进一步之观察，则必断定泰西列强于历年以来，馈赠中国之最大礼物，殆未有过于此次以山东归日之决定者也。盖中国虽去一山东，而其所得利益，则无可限量。盖列强于山东问题之决定其所成之事有二：一为中国人民之觉悟，二为转移世界目光于远东问题。而远东问题，固亟需世界各国之注意者也。两年以来，中国之政府不仅陷其国于震撼不定之局，且从而掠夺之，更不惜以之售诸他国。故两年以来，日本赖中国官场之助，遂能紧握中国之大部分。然其进行颇缓，并不急激，为逐渐侵略之计。故华人仍漠然无动。迨日本得山东，华人始被惊醒。两星期内之爱国热潮，与可惊之成绩，即其结果也。然则山东问题之决定，转为中国之福，其所

成就，殆无与比也。盖中国人民，被其刺激，已自知其地位之危险，而决意避免之。是则一山东之代价，盖亦微耳。《大陆报》于若干星期前，即言山东不过一微末之问题，其真正要点，乃在中国是否当为他国之华经理所统治。盖中国之能否继续为一独立国家，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山东问题，又使泰西各国因而觉悟战争期内，欧美各国皆无暇注意远东之事，彼等不知世界之将来，系于欧美，亦系于远东，其间固无分轩轾也。已而山东问题提出于巴黎，日本声言将步意后尘，退出和会。于是远东问题遂为人所注目，于各报第一页，占重要之地位，且纷纷加以评论。盖泰西各国既遭遇此重大问题，自必欲亟悉其真相，此即我远东外人之所求者也。今者欧美公众，已得此事之真相矣。其结果当无可虑。是则中国之友，欲求于巴黎和会有所成就，俾与中国以绝大之利益者，其方法殆无过于决定以山东归日者也。（《大陆报》1919 年 6 月 19 日第 10 版）

◉《大陆报》论对内尤急于对外

《大陆报》社论云：我人观于中国各处学生，因和会外交失败，不能收回青岛，而有示威之行动。种种感想，不禁纷然并起。第一、华人因鉴于国家之危险，而踔厉奋发，一变其冷漠罔觉之态度。此我人所引为满意者也。虽或所趋不正，致有暴动。然彼青年学子，乃能满储爱国思想，欲以见之事实，此诚一健全之现象也。中国以国人漠不关心之故，致为北京受日本豢养之奸党所卖。如今者之表示，就其第一次也。而中国之统一，亦自一九一五年发起救国储金以来，以此举为最有希望。倘能从而培植之，则青岛之失，未始非救中国之原因也。虽然，我人于满意之外，则又杂以惶惑猜疑，与不耐烦种种之心理。盖就中国现状而言，则青岛问题不过一小事耳。中国之应收回青岛，固无待问。日本以有约在先，受道德上之束缚，不能不以青岛归还中国，亦无可疑。然而北京官吏与一般华人，乃于日本在和会取得青岛一事，愤慨若此。不知彼北京官场于两年以来，除长城之外，几无一不举而售诸日本也，此宁非一可笑之事耶。且今和会中国代表，亦有在嫌疑之列者。此其实在如何，姑置不问。而巴黎于中国代表团以外，现有若干华人，积极活动，破坏中国提出于和会之主义以利日本，则固无可疑也。我人不知彼北京政府或军阀派，是否师一九一五

年袁世凯之故智，一面转移国人之目光，使各愤然注意日本之二十一条要件，一面即阴谋帝制之进行。我人又不知彼北京阴谋派，是否预知国人于其奸谋不免有爆裂之一日，乃以此转移其目光，而使国民之愤慨，集于较小之青岛问题，彼乃得从容以谋其大者。我人于此，既为之称异不止。而怀疑之心，于是乎生矣。夫真正爱国思想之表示声，外人所欢迎者也。然请忠告华人，勿徒以此对待巴黎和会，勿徒以此对待日本，而当以此对待中国真正之仇敌，即预备卖国之华人是也。是为中国人民真正之任务，确乎其不可易者。愿中国学生，咸致力于此，放逐彼媚外卖国，以及但谋私利罔顾大局之腐败官僚。如能告厥成功，则岂直青岛与山东，凡外人所据之地，皆将归还之矣。盖在如此情形之下，外人固不夺其遗传之产业也。故若注全力于青岛，不特于心理学上之谬误，且为论理学上之谬误。何谓心理学上之谬误，以其将激起反动如一九一五年之事。而官僚派于反动之后，仍得接续进行也。何谓论理学上之谬误，则以青岛非今日主要问题，中国之危险，固不以完全恢复而稍减；亦不以完全割让与日而稍增也。中国之危险，乃在日本乘机利用中国之卖国贼，以收买中国之种种权利；与夫中国卖国贼之不惜以中国权利与他国内外相结而全国瓦解，此则大可危也。夫欲收回青岛，其时间固甚充足。国际同盟之成立，即所以矫正此等不平之事者也。然欲扫除现在之执政者，则其时间甚促。国家存在之期，未必能远过于此辈。窃愿中国学生之留意此点也。（《大陆报》1919年5月8日第10版）

◉英文《沪报》论卖国贼

日人今方欢呼中国已坐失青岛，大日本已于巴黎战胜。我人本来之所虑，非确有根据者乎。中国之发言，非如在沙漠中耳语乎。据王正廷来电，谓日美关系，因青岛问题，颇为岌岌。虽然，威尔逊总统又何能为乎。彼东京与北京之关系，亦甚亲睦。一旦日本证明北京政府已承认日本之条件，则威尔逊总统又何能为力争。今全世界莫不知中日条约之签字，系用武力胁迫得之。然而北京派之向日借款，则非胁迫而始受之也。彼卖国贼与西原氏之交易，岂亦以胁迫而成乎。彼等岂以胁迫而阻代表团之特立独行乎。彼等岂以胁迫而典质国家之财源乎。夫中国于英美两国，其希望不宜过奢，中国惟有望自己之奋发

有为而已。当意代表退出和会之时，英美大政治家之在巴黎者，已不胜其繁剧。中国问题遽遭搁置。威尔逊虽欲开一新纪元，为弱小之国得伸公道。顾威尔逊虽尝言之，而听者甚藐。且此少数之国家，其力曾不足以保护中国，则中国惟有自卫而已。北京学生已于四日之事，表示其丈夫气概矣。彼等若于日使馆前示威，不免误会。彼等乃不至使馆，而经赴万恶之源之卖国贼之家。彼等此行，果何所得乎，则卖国贼章宗祥与一日友是也。彼于此时，或方筹划卖国之方法，或方续以中华民国之物售与日本。然今则章氏往矣，彼已与一般卖国奴同其命运，彼已于耻辱不名誉之中丧其生命。彼所得不义之财，于彼已无所用，而中国与章氏之死，绝不哀鸣也。彼之灵魂，未有一人能信其得安者。彼身后所造，惟有万人之唾骂而已。虽然，章氏死而卖国贼之巨魁未死也。彼于危急之时，脱身逃逸，此固一般奴性所同然也。彼又如德皇之触人民公愤而逃逸，向使协约国使馆而果友爱中国人民，则宜将此卖国贼逐出东交民巷。英、美、法国国旗之下，固不容有卖国奴之存在，固不容彼欺骗协约国以阻碍远东和平之人也。然今曹氏则方安居于六国饭店；其上海亲属，更请保护曹氏之祖坟，实则曹氏已无祖宗矣。夫曹氏之祖宗，固中国人也。彼等于其不肖子孙之卖国奸谋，当亦在坟墓中转侧不安也。或者曹氏之思想同于张勋，以为友邦必能匿之于使馆中。然而曹氏在欧洲各国中，可决其无友也。即以彼日人之愚，亦何至于庇一卖国贼乎。彼之卖友，将一如其卖国；彼之辱友，将一如其辱彼宗邦；彼且将以中国之怨毒供请其友。自今以往，中国人心中，当各镌三字：曰高丽，曰满洲，曰山东。自今以往，直至中国成为大国之时，其青年当人人忆此卖国之事，当一刻不忘彼签字卖国契约之奸贼。今日之事，不当但咎日本，且当永远唾骂彼卖国贼；不仅唾骂已死之章宗祥，不仅唾骂卑怯之曹汝霖，且当唾骂彼以贪婪故而陷中国于无权无勇之地位者。呜呼！中国将为高丽之续乎！中国人民，将尽为外族之奴隶乎！我人将于北京戴一外国政府乎！此数万万之人民皆将无家可归乎！我人之财产将以资我仇敌乎！呜呼！华人可速醒矣！君等之沉睡，已太久矣。君等之国方流血不止，虽力竭声嘶，而人不闻也。则救国之方，惟有求之自内而已。今者救国之时机至矣，盍速醒乎！盍速醒乎！

◉《大陆报》社论之惊心动魄

《大陆报》社论云：高丽贵族二人，日前曾卑辞请求高丽独立。而观其文辞，则悲愤之情，溢于言外。且又不独悲愤而已，推既往以验将来，是又一悲惨之预言，于此见其朕兆者也。窃谓时势迁移之下，凡其所言种种，行且出诸中国人民之口以哀恳他人，其为期殆不甚远。而今日之中国人民，犹不知聆其所言因而惊醒，抑又何哉？今日之高丽，将为未来之中国之先导；而过去之高丽，即为现在之中国；其历史上之经过，几完全平行。间有一二不同之处，则中国非高丽也，其文化之植根较深，而亦较为巩固；其教育程度较高，且较有创制之力；其历史较为光明而久远；其国家领土，则大陆而非半岛也；其人民之众达数万万，其抵抗之力甚强，欲从而征服之，谈何容易。凡此皆中国优胜之点也。然在近世物质势力，至为重大。此则皆与中国为敌，使无外界之干涉，则中日间之关系，即可以此为决定之矣。今试披览一八九四年中东战役告终，至日本兼并朝鲜时之韩国历史，有与今日之中国不相同者几何，内讧不息，国势瓦解，官僚腐败，惟权势利禄是争；外力侵入，阴谋蜂起，而党派倾轧，不惜以国家权利轻送于人，以求外援，借排异己，卒召亡国之祸。故今日韩人纵有若何冤愤，而公平之士，尝读高丽历史者，莫不谓其大率由于自取。盖其丧失独立之原因，半由日本以兵力征服，半亦由于其本国人民之卖国奸谋，此固无可争辩者也。而中国今日之现象，乃不出上所云云。其内部之分裂，苟入内地十英里，或日读各报所载北京电报者，莫不了然于胸。虽曰过渡时代，自不【免】有此种现象，然其危险可知也。三十年来之历史，一毫无诚信，专以坐观甲国与乙国相争为得计之历史也。其始，则观日本合他国以摈俄；至于今日，则又观美合他国以抗日。至于以国家权利天赋财源售诸日本，此尤万国所共见而共闻者也。北京现有最占势力之一派，不惜售其国家主权于出标最高之人，（今日之出标最高者适为日本）以求外助。借此排除异己，并以实其私囊，此皆彰彰在人耳目者也。其卖国之事，方稳健进行。今日远东之政局，殆可以此语概括之矣。日本自一九一四年以来，一再攫取权利，操纵中国。泰西各国莫不从而指斥之。虽然，中国于此，亦当分任其咎也。夫国际之间，断无所谓利他主义。向使华人而

自甘卖国，则日人即从而购之，亦不足责。彼日本固尝以压力加诸中国，乘其过渡之际，勒索种种让与。然彼华人固不能谓中国官吏尝抵抗此压力，且不能否认中国官吏实半道以逆之而奉送国家之主权也。向使中国果能真实反抗日本之侵略，则日本之侵略，其成功綦难，此华人所不能否认者也。即不然，中国于请求保护之时，亦感理直而气壮。乃今不然，故其请求之力，异常薄弱。数年以来，举凡一切丧失权利之借款，与夫种种秘密条约，各公使馆未尝不求于事前知其内容；而中国政府官吏每以诡辞欺之；故使最后之试验期届，各国不得不出而干涉时，其尽力维持也，将不复为保全中国计，乃自为维持世界和平计，不令日本之大亚西亚主义，肆其侵害耳。今后世界各国对华政策，且遵此以行。夫掩饰事实，何益于事。试观两年以来之经过，彰彰甚明。即在今日中国之主权，已朝不保暮矣。然有两事应为注意者：其一，中国官吏与中国人民之问题分界限，中国人民之和平谦下，力田自食者，固与一班腐败之官吏不相同。〔译文增补：这班腐败之官吏，与进步之民主主义者亦应有所区别。〕向使近数年来之事迹，足与我人以教训者，即人民之愚妄卑怯，断不若其官场之甚。以此分别，而其事乃益觉可悲。彼数百万涣散无助不侵不叛之人民，其涣散无助也，固非彼等之咎，乃竟为四围情势所迫，无力抵抗。至于丧失其国民之权利，而贪官污吏，日事朘削，益以外界之凭陵，遂致病民辱国，邻于高丽，此皆二十世纪亚洲之史料也。然而国中除彼掠夺者外，固亦自有一班富有潜力之人，乃虽明知其结果如此，而以畏惧或个人利益之故，隐忍不言，坐待他人之相救，此则甚可怪也。窃意中国人民若能忍艰耐苦，渡此深渊，而力求上游，则必能获最终之利益。或谓中国亦尝为满洲、蒙古所征服，而仍能完全不动；其战胜者转被吸收，或因退化而受排斥。然此非所以论于今日也。满洲、蒙古无显著之国民性，无高尚组织之国民的能力，益以交通不便，故欲征服而常有此广漠之土地，其事綦难。今则不然，彼日本固有显著之国民性，与高尚组织之国民的能力者也，且以今日交通之便利，地虽广漠，不难控制，但须扼守其铁路起点，军略要地，险要口岸，并操纵各种原料，即可以制之。盖自有电力与蒸汽之发明，而战胜者之任务，已较前为易矣。其二，则西方遗传之恭敬与礼让，在此一部

份，已渐为我人所压。盖远东今日之所以陷入此危险之境，泰西各国固不得辞其责。是皆由于百年以来，但知自私自利，毫无远识，对于东方暗中活动之各种势力，茫然不见；即或见之，亦非误解，即从而抗逆之。积此诸因，遂有今日。我人试一检一八四〇年以来之历史，即可见其如何。所采解决方法，无非明白简易，而有直接之利益者。如何自然趋向，今日之绝港，前因后果，历历可见。如处置俄国之要求；如酿成势力范围；如不知一八九八年维新运动之重要，而助成西太后之政变；又如庚子乱后之评判错误，而赞助不知悔过之西太后，及其所用私人。与此后之种种反动，是皆二十年来之事实，不过略举数端，以概其余而已。若令后世史家，得以不受阻碍，不畏仇视，自由纪载，五年以来各种经过之内幕，则泰西各国之东方政策，其失败为何如，固不难一望而知矣。虽然，推理穷原，非今日之所重。其至真且确者，则为我人所居之北方，于韩人垂死哀号声中，显出中国前途之现象；是犹一人被缚而立于岸，目击他人之溺水呼救援不至也。一般曾与中国人民共处而表同情于中国者，尝惊其历史之光明，事业之煊赫，今睹此状，不觉深为悲悯，且极愤慨。盖此皆可以避免者也。彼韩人之诉状，其言娓娓动人，应广为散布，张贴于各衙门、各会馆、各寺院、各学校，使中国而尚有余烬，使中国人民而尚有古人之气势，则必奋然崛起，以击彼束缚之、掠夺之，今且从而卖之之国民公敌，即今日之统治各界者是也。然若华人不能行之（按华人之行此其希望甚微），则起而维持，为其余各国之责。惟其余各国欲求事之有成，必联为一体，日本亦在其内，是即包括各种国际问题之结会也。故东方之希望，集中于巴黎。若世界的结合，能以新国际思想为根据，则中国犹有希望。若或不然，则高丽其前车也。故此全世界四分之一人民之命运，已悬于今后之六星期矣。（《大陆报》1919 年 5 月 3 日第 8 版）

◉《字林报》评不签字问题

据北京访员来函，足知因中国代表是否签字于和约问题，人心异常激昂，不仅都中为然，全国莫不如此。先是一星期前，都中以为与协约国共同鉴字于和约为必不可免之事，咸废然气阻。然至星期一日，政府接到代表团拒绝签字之消息，而于是此种思想，忽然消灭，

人人引以为慰，且甚得意焉。是时始知徐总统曾致电巴黎中国代表，训令青岛问题，若无保留，不得签字；然恐此电未必能及时到达也。上文所云之得意，或为其他多数人士所共，特其理由不同耳。盖和约若果签字，则国内必发生绝大之怒潮，且有多数政客阴谋利用之，以图个人私利。此绝大之怒潮，势必酿成剧烈之纷扰，至其剧烈之程度如何，不能臆断。或以为其结果，必至骇人听闻。无论如何，排日风潮之起，殆无可疑。转瞬之间，或遂一变而为剧烈之排外风潮。今者此项风潮，已因专使之拒绝签字而暂时避免矣。（《字林西报》1919年7月4日第7版）

◉美报评论山东问题

《纽约时报》　日本已获一胜利，然亦含有让步，因彼已允诺归还山东于中国也。日本之坚求各国承认其山东权利，实较意国问题更严重，不啻使中国归日本束缚。中国对德宣战后，胶州条约天然已无效，故日本之要求继承，实无理由。况日本控制胶济路，足以阻中国内地商业之发达。至一九一五年之条约，力碍中国主权，中国在和会之要求，实合正义。而有力量人之思想，由旧而新，本极困难。目下各国当局之观念，尚不脱维也纳会议之思想，意日两国亦然。和会因体念意日代表之政治困难，遂迁就彼等之意见。然此为一时权宜，我知非门将来终归巨哥斯拉夫族，日本亦必还山东于中国。彼已允诺，不能反讦。四百兆之华人，不能殉日本之野心，否则正义之谓何哉。

《纽约太阳报》　世人既群起反对密约，日本之于胶州自将无立足地。然日本今已得胶州，除中国外，各国皆允许之。呜呼！日本在东方建孟禄主义，而反欲吾人抛弃在西方之孟禄主义。然则自决之说，可以抛开。国际冲突，方兴未艾。国际同盟将来之困难正多也。

《纽约夕阳报》　一九一四年，德人被逐于山东后，日本立即继承其权利，且有侵入中国中部之势。今和会已承认其地位，从此日本在远东之优势，不可侮矣。

《纽约晚邮报》　和会之决议，欲谓之非日本之胜利而不可。惟日本允诺以山东归还中国，不但对中国言之，且对协约言之，以后中日间之关系，须由国际同盟控制之。倘和会预料国际同盟将许日本归还山东之允诺终为具文，故为此决议，则和会真已破坏一种公平和局之主

义矣。

《纽约讲坛报》　和会之判断山东问题，仍为一种政治上便宜之办法。盖各国从前亦曾所得中国经济及政治权利，故对于日本之要求，无法拒绝。而威尔逊之十四条原理，乃无所用之矣。

《勃洛克伦时报》　日本欲得胶州，今已被人给与之。至彼于战事初开时，愿归还胶州之宣言，将于何时履行，则置之不问。日本现又允以政治主权还中国，而保经济权利，此【与】实行华人之正义思想不合。一国领土之经济权归外人管理，实为大可惊恐之事。从前吾国务卿诺克司君，对于远东之苦心经营，今已一笔勾销。日本从此为东亚之霸王。十二年前大隈伯预料世界将为少数强国所控制，日本即为此等强国中之一，今已验矣。至吾威尔逊总统反对秘约，提倡中美友睦。今和会之决议，适相反。此吾人尤为华人不平者也。

《纽约国民报》　日本在战时予协约以切实助力，今在和会要求种族平等；和会如不允之，日人自有不平之道。然反观日本之要求胶州，要求加洛林群岛，要求太平洋海电管理权，以强力要索中国种种权利。日兵在西比利亚举动野蛮，与俄政府缔密约，虐待朝鲜人，又与英、法、意、俄订交换权利之密约，凡此皆使日本之地位大不顺利。日本果欲恢复其国家令名，应速抛弃其山东之要求，勿再干涉中国事，取消与俄人之密约，许韩人以自治，从韩人所蕲求，则得矣。

《纽约评论报》　和约许日本占据胶州，是不啻减少国际同盟约章之威权。德人之占胶州，本以不道得之。日本逐去德人，而要求继承其权利，而和会许之，又何公理可言。国际同盟未成，日本先破坏其主义，将来成立，亦何用哉。

《华盛顿邮报》　和会许日本占据中国山东土地，使吾美人闻而大不快。和会以为如此可免日本对于国际同盟问题，发生冲突。然此乃欺人之谈。因此种方针，适与和平之途背驰故也。

◉美议员之意见

《华北明星报》六月二十七日华盛顿专电云：上议员斐伦之要求，撤废日本绅士协约，已使全国震动。斐氏警告国人，谓美国之第二次战争，将在太平洋上云。斐氏之有此行动，因加利福尼省人，以其主张接受联同山东问题决议之国际同盟，指为亲日。故欲借此一洗亲日

之名云。

六月十九日旧金山电云：琴克氏于国会委员发表意见，预言东方将有战事。彼意美国不久将因山东问题之解决，而入于战争之旋涡无疑。彼谓山东问题之解决条件，与民主主义，及公道不相容。故非有新分子加入讨论，纠正不平，则东方之战争，将不可免。琴氏又谓华人大率为民主的，必不愿顺日本以兵力相压制云。

五　　四

蔡晓舟　杨景工　编

编者按：五四运动是反帝国主义的运动，又是反封建的运动。五四运动的杰出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带着辛亥革命还不曾有的姿态，这就是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帝国主义和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封建主义。五四运动是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又准备了五卅运动和北伐战争。关于五四运动有系统的记载的材料还不算多，这里所选的即是五四运动当年七月蔡晓舟、杨景工合编的《五四》一书的一部分。该书叙述五四运动的经过比较详细。原书用白报纸二十五开本铅印，共分六章：第一章五四运动之前因，第二章五四学生示威之始末，第三章五四运动各界之响应，第四章舆论，第五章文电录要，第六章附录。现在选录的为前三章。

第一章　五四运动之前因

第一节　外交失败之原委

（1）德国强租青岛之原因　甲午（一八九四）战争之结果，日本夺我辽东半岛，意欲占领；李鸿章出纵横之术，运动俄、德、法三国出而干涉，日不得已始以原地归还。自是厥后，列强既悉我国积弱

之底蕴，复惧日本势力之张大，因协以谋我，渐成均势之局。法占广州湾，俄占旅顺口，英占威海卫，意占三门湾，皆名租借，继续订约。德则以山东曹州府谋杀教师一案为借口，开来军舰多艘，占据我胶州湾，于是胶州湾口外半岛南岸之青岛遂由德人营为军港，辟为商埠，筑铁路以达济南，亦有条约，名租借焉。

（2）德国租借青岛条约之要点 第一章关于军事之布置，其要点：（一）德国军队可在青岛周围一百里路以内自由行动；（二）割让胶州湾两岸听德国自由建筑堡塞，储藏军需，修造军舰。第二章关于路矿事宜，铁路有二线：（一）起胶州经潍县、青州、博山、淄川、邹平，直穿济南，可达鲁省边境；（二）由胶州向左经沂州府过莱芜县达济南，凡两路附近三十里内之矿山，如第一路线潍县、博山各处，第二路线胶州府、莱芜县等处之矿山，悉听德人自由开采。第三章关于借款之优先权：凡在山东省内举办生利事业需借外债时，德人有投资之优先权。此约成于前清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国方面由总理衙门李鸿章、翁同龢二人署名。

（3）日本攻取青岛之心理 欧战期内日本因英日同盟关系，早加入协约国对德宣战，嗣乘欧战剧烈德人无暇东顾之际，遂攻取青岛。其心理约有三层：第一层占据中国之要害，拔除德人在远东之势力；第二层报复德人干涉辽东半岛之旧仇；第三层结英人之欢心。此民国三年事也。谚所谓“趁火打劫”，此之谓欤。

（4）日本以武力迫胁之二十一条 民国四年五月七日，日本送最后通牒于我外交部，谓：须完全承认其二十一条之要求。其要求中关于山东问题甚多，略举如下：（一）中国承认日本同德国政府协定山东省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之处分；（二）中国政府须声明山东省内沿海之土地岛屿不得自由借给他国或让给他国；（三）欧战终了后，胶州湾租借地完全听日人处置，惟此条下并附四个条件：（甲）以胶州湾全部开放商港；（乙）在日本政府指定地方设立日本专管租界；（丙）如各国需要公共租界时，可另行设立；（丁）另外关于德人之房屋财产及其他条件手续各项当未实行交还之先，应由中日两国共同商议办理。是时袁世凯当国，方谋压抑民气，以逞其帝制自为之野心，遂隐忍承认此项条件，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盖印，即此次巴

黎和会日本死争山东问题之根据也。

(5) 日本以金钱骗诱之铁路合同 此合同名济顺、高徐二铁路借款预备合同。济顺铁路是自山东济南至直隶顺德，高徐铁路是自山东高密至江苏徐州，借款为日金二千万元，利息每年每元八厘。日本方面代表是日本兴业银行，将来属于铁路上之财产与收入，非经该银行承认不得作担保品或提给他人。此预备合同限定四个月内立正式合同，惟此合同与前二十一条要求大有分别，盖前出日本动议，此出中国动议，前是威迫，此是利诱，前是受人胁制，此是自己情愿。当时中国何以甘受利诱情愿立此合同？因冯国璋为总统，段琪瑞为总理，急欲征服南方护法军，需款孔急，故不惜饮鸩止渴断送国权。北京专门以上学校学生会联络团体至总统府谒见冯氏，请拒绝此项合同，勿予盖印。惟冯氏既顾念段氏军费拮据，复渺视学生人微言轻，仅仅空口声明不卖国而已。竟于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使驻日公使章宗祥代表政府订立此项合同，俾此次和会中我国专使多所束缚，不得争回国权，当事者不能辞其责矣。

(6) 断送胶济铁路之文书 此交换之公文名义上是撤废山东民政署，实际上是夺我胶济铁路，其文略谓：胶济铁路归中日两国合办，沿路巡警由中国政府组织，但经费由胶济铁路供给，巡警队本部与枢要驿站与巡警养成所皆须聘日本人，至于民政署虽有撤废空名，何时撤废并未提及。总之，此文不过为日人承继德人权利加一重保证而已。

(7) 日本在巴黎和会席上争持之情形 日本既有意承继德人种种权利之野心，故对于攻夺青岛前后除对中国结以上种种条约合同外，对于英法又结伦敦密约以为保障。今兹和会席上英法皆受此密约之拘束，不便发言。……日本争持青岛之理由，乃谓和会所以维持神圣不可侵犯之条约，则所有中日约章及伦敦密约皆应发生效力，不得废止。故根据以上种种条约要求青岛问题由中日自行解决。其要求之用意约有三层：（一）不在和会公开，可以施行阴谋迫胁之手段；（二）由日本私自归还，在外交上可开日本处理中国土地主权之先例，以为其做宗主国之尝试；（三）至归还之日，可以强迫交换利权。

(8) 最近欧会决定之办法 前次和会讨论青岛问题曾有暂交五国

公管之说。日本主张由日本交还，中国主张德国青岛条约作废，直接恢复其所有权，故皆否认其说。惟日本乘意国因乞开交涉以退出和会要胁之际，对于青岛问题亦持强硬态度，谓：不容其主张，彼亦退出和会云。加以伦敦密约以缄英法之口。故青岛问题遂有不得不容日本主张之势。

据以上八项外交情形观之，则我国当此风雨飘摇之际，凡具水平线以上知识之国民应得以下四种之觉悟：（一）觉现在世界尚非实行公理之时期；（二）觉日人还未脱德国派侵略主义欺凌之患，不可不设法抵制；（三）觉外交失败，无往非恶劣政府自种恶因；（四）觉实行国民之外交与平民主义之外交是刻不容缓之事。

第二节　卖国贼之发现及人心之愤激

（1）巴黎和会初开之情形　当巴黎和会开幕之始，美总统威尔逊氏宣布和议宗旨，首谓国际间不得有何等秘密之约。我国专使王正廷、顾维钧二氏根据此说历陈日本种种阴谋，并要求废除中日间种种密约暨伦敦密约之关于此项交涉，其言娓娓能动各国之听。日本政府遂训令驻华公使小幡氏，要求我政府诰诫我专使不得为此等之言论。我国舆论大哗，谓："日本此等要求实属无理，我国专使万不容受其干涉自缄口舌。"然我政府虽无诰诫明文，竟下命令任陆征祥为委员长，以夺顾、王二使提案之权，其中是否有日人与奸细作用羼杂其间，使人不能无疑。

（2）王专使来电　三四月间上海报界接王正廷专使自巴黎来电云："吾辈提议于和会者，主张废止二十一款及其他密约不遗余力，推测日本之伎俩仅有二途：曰引诱，曰用武，然皆与正谊公道相违，必不出此。但吾国人中有因私利而让步者，其事与商人违法贬卖者无异，此实卖国之徒也。所望全国舆论对于该卖国贼群起而攻之，然后我辈在此乃能有讨论取消该条件之余地。"此电文既披露于各报，于是群情忿怒如触汤火，谓："果有是人者，真秦桧再生于今日，李完用复乎中土矣！"

（3）梁启超之受嫌疑　时人既读此电，以为此卖国贼必指在巴黎

之华人掣专使之肘者，始疑叶玉虎氏，然叶滞在美洲尚未抵欧，于是群疑梁启超氏。比时上海商团曾致电政府云："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钧鉴：闻梁启【超】在欧干预和议，倾轧专使，难保不受某国运动。本商有鉴于此，特电巴黎公使转梁劝告，文曰'巴黎中国公使馆探送梁任公君鉴：我国之国际和会已派专使，为国人所公认。君出洋时声明以私人资格不涉国事，乃中外各报登载君在巴黎近颇活动，甚谓有为某国利用倾轧之说，明达如君，当不至此。惟人言可畏，难免嫌疑，为君计，请速离欧回国，方少辩明心迹，特此忠告，勿再留连'等语，即乞转致专使，注意大局，幸甚！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徵。"

(4) 为梁氏辩诬者 当时各报既载上项之电，于是为梁氏辩诬者颇有人，如国民外交协会、国际联盟同志会皆有通电，而以蔡元培、王宠惠、范源濂三氏之通电为最有力，其文云："上海《申报》、《新闻报》、《时报》、《时事新报》并转各报馆，五十二❶商团鉴：阅沪商团议决事件，乃致疑于梁任公先生，梁赴欧后，迭次来电报告并主张山东❷为国家保卫主权，语至激昂，闻其著书演说极动各国观听，何至有此无根之谣？愿我国人熟察，不可自相惊扰。元培等久不与闻政论，惟事关国际，且深知梁先生为国之诚，不能嘿尔，特为申说，务乞照登。蔡元培、王宠惠、范源濂。歌。"

(5) 卖国之真相渐披露 未几，梁氏自巴黎致国民外交协会电亦云："……惟知已提出者，似仅山东问题，当局与各国要人曾否接洽，探察各方面情形，不无疑虑。此间议论二十一条共知为被逼，而高徐、顺济路约，形式上乃我自动，不啻甘认日本袭德国权利为正当。而去年九月德国垂败，我国因区区二千万加绳自缚，外人腾诮几难置辩，现最要先废此约，务请力争之。"然则梁氏亦主张废路约争主权之一人，其非利于外交失败以便私图者已无可疑。然则王专使电中所谓"但吾国人中有因私利而让步者，其事与商人违法贬卖者无异，此实卖国之徒也"，究竟是谁耶？于是十目十手不得不集注于此等秘约有关系之人。吾前曾言军阀中人急欲征服官贼（做官人目护法军为

❶ 据《时报》为五十三。
❷ 据《时报》山东下多"问题"二字。

贼），需款孔急，故不惜订此饮鸩止渴之路约，而为此等路约之掮客，则大名鼎鼎亲日派之大金钢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诸人。然则欲维持此等戕国条约以便其私图者，非此一种人更有谁耶！据曹汝霖等之声明，谓若辈所借之日款，实属涓滴归公，并无回扣。惟据熟悉其中底蕴者言，谓其虽无回扣，乃其汇费贴水之舞弊，中饱之丰更有甚于回扣者，于是卖国之真相渐披露矣！

（6）中美通信社之报告 四月中旬，据北京报载中美通信社消息云："顾维钧、王正廷两专使在欧洲和平会议中提出山东问题，而日使小幡要求中国政府禁止专使之发言，此一事也当犹在吾人之脑中，而不料今竟有极确实之卖国黑幕发现于北京也。本年三月一日大阪《每日新闻》即谓：北京政府深不赞成顾、王二使之行动，时时给以训电，禁止其反对日本，吾人见之甚以为奇，以为中国即有亲日派亦断不至如彼所言之情形，然心亦不能无疑焉。乃最近所得最确实之消息，则三月以内外部即致陆征祥一电，令其转告各专使对于青岛问题，切勿要求日本直接交还及其他相关之中日交涉不必有所提议，尤不可对于日本专使稍有忿争之态度。此电之内容以中国政府对于此等事万分秘密，吾人不能知其详，但在三月二十五日前后，外交部确有此电致巴黎则万分可信，然后知日本人消息甚灵，必有袒日派先向之吐露也。尤可疑之点为与此事直接之关系者，中国政府曾下命令任陆征祥为委员长，而其所畀之权则欧洲和平会议之提案，即其他专使所认为必要者非得委员长之许可不能提出，而自陆氏任委员长以后，竟无经陆征祥许可而能提出之案。陆氏之为人既小心而且软弱，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密约二十一条即其所亲手签字者。此次赴欧经过日本与日外相内田氏，中国驻使章宗祥会晤，谈及中日关系，其言亦甚不妥当。五大强国提议青岛问题之日，各国专使及中国专使均出席，惟陆征祥未往，而王正廷、顾维钧两使竟与日使牧野为樽俎之折冲。顾、王二使年少胆大，故敢于如此，然一自陆征祥为委员长，而顾、王两使即有意见亦不能表示。可见中国政府之压抑，而小幡氏外交之成功矣。四月六日路透电所载中国专使要求取消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密约。然此乃巴黎法文报纸所载，为日使牧野发表意见之后中国专使所以答之者，并非正式之发表，尤非提出于

和平会议之案，西人殆无不知之。且仍是顾、王二使之文章，而与委员长无涉。然以北京政府对于专使为此压抑，不知山东权利，中国人尚有法以争回否也?”

(7) 山东国民请愿大会攻击卖国贼 国民既悉卖国之底蕴，故对于卖国之徒皆异常怀恨，而山东以切肤所关，故毒之尤甚。兹录其致陆、顾、王三专使之电文如下：“巴黎和议陆、顾、王三专使鉴：青岛及山东路矿，日人实无承继之权，所有理由已有各界人民先后电达，无烦转述。现闻我国军阀及二三奸人阴谋卖国，示意退让，东人闻之，异常愤激，本月二十日在省城开国民大会，集众十余万，佥谓此说若行，是陷山东于没世不复之惨。若辈包藏祸心，多方掣肘，丧心病狂，万众同仇，东人死丧无日，急何能择，誓死力争，义不反顾。公等受全国之委托，负人民之重望，务请俯准舆情，勿惑奸计，据理力争，必达目的，恢复我国主权，维持东亚和平，胥在此举，东省人民，实深祝祷。山东国民请愿大会张英麟等十万三千七百人同叩。”

(8) 留日学生惩章宗祥 驻日公使章宗祥当四月中旬请假归国，日本政界要人暨他国驻日使馆中人多莅站欢送，忽来中华男女学生数百人，章氏夫妇方讶如此好感得未曾有，乃学生至，则诘其订约卖国之罪，而赠以卖国贼旗帜多面，虽经外人解劝未至用武，而章已饱受虚惊矣。

第三节 五四前之集会

(1) 五月初间北京各界之情形 自四月中旬有济南国民与东京学界之两举动，其悲愤之精神早藉“以太”而传遍于北京之社会。于是京、沪、鲁间皆有人络绎往来，商议此事之对付方法，大抵共同之目的不外外争青岛、内惩国贼而已。故其时北京之市民、政界、商人、学生以及少数军人皆有种种秘密之结合以策进行，惟是人人心中之理想，皆在五月七日国耻纪念开一空前之国民大会以示威。

(2) 北大五三夜之法科集会 北京各界情形既如上述，惟是风声日紧，而日本机关报之论调亦日益激昂，各校学生情不可遏，屡举代

表秘密会议，佥谓七日虽迩，已莫能待。北京大学学生遂于三日（星期六）午后一时发出通告，召集本校学生于晚七时在法科大礼堂开会，共议进行办法四条：（一）联合各界一致力争；（二）通电巴黎专使坚持不签字；（三）通电各省于五月七日国耻纪念举行游街示威运动；（四）定于星期（即四日）齐集天安门举行学界之大示威。盖是时有数人演说，激昂慷慨，声泪俱下，于是法科学生谢绍敏悲愤填膺，当将中指啮破，裂断衣襟血书“还我青岛”四字揭之于众，而鼓掌声、万岁声相继而起，全场顿现一种凄凉悲壮之气象。少顷，咸以事非急举不可，遂议定知会各校学生于翌日（即四日）齐集天安门为示威之运动。

第二章　五四学生示威之始末

第一节　五四当日之情形

（1）午前之筹备　是日上午九时北京大学、高等师范、中国大学、朝阳大学、工业专门、警官学校、医学专门、农业专门、汇文大学、铁路管理、法政专门、税务学校、民国大学等代表假法政专门开会商议如何演说，如何散布传单，如何经过各使馆表示请求之意，如何到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住宅数其卖国之罪。商议既定，于是各校代表纷纷回校，准备白旗子，其旗子或大或小或长或短无一定之式，有画青岛之地图者，有写“取消二十一条”、“还我青岛”、“誓死力争”、“保我主权”、“勿作五分钟爱国心”、“争回青岛方罢休”、“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头可断青岛不可失”、“中国宣告死刑了”、“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种种字样者；尤令人注意者为一挽联，其文云“卖国求荣，早知曹瞒遗种碑无字；倾心媚外，不期章惇余孽死有头”，其旁署之款为“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遗臭千古，北京学界同挽”。闻系高等师范某君所撰云。

（2）天安门之齐集　各校既制如许白旗，或荷或擎，整队而向天安门进发。最先至者为高师、汇文两校，北大因整队出发时，有教育

部代表及军警长官来劝阻，理论多时，故到天安门最迟。凡先到者辄欢迎后到者以鼓掌，而后到者则应和之以摇旗，步法整齐，仪容严肃，西人见者莫不啧啧称赞。

(3) 官厅之阻止无效 当各校学生齐集天安门时，即有教育部派员驰至向众拦阻，并叨询聚会之本意。学生团当付以传单一纸，指而告之曰："区区苦衷，尽在于此，一览便知，无待赘述。"该部员接阅一过，乃曰："事先未通知公使馆，恐不能在使馆界内通行，劝诸君暂先归校，举出代表以便进行。"学生团当以言辞拒绝，既而步军统领李长泰、警察总监吴炳湘亦先后至，均有照例之劝慰阻止之辞，然亦不过官样文章耳，安足动此如火如荼之学子听哉！

(4) 散布传单 事先学生曾准备传单万余份，至此则逢人便给，其文略云：现在日本在万国和会要求并吞青岛，管理山东，一切权利就要成功了，他们的外交大胜利了，我们的外交大失败了。山东大势一去，就是破坏中国的领土。中国领土破坏，中国就亡了。所以我们学界今天排队出行，到各国公使馆去要求各国出来维持公道。务望全国工商各界一律起来设法开国民大会，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中国存亡就在此一举了。今与全国同胞立两个信条："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断送"；"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而不可以低头。"国亡了，同胞起来呀！

(5) 使馆界之学生 当时学生团一面散布传单，一面向东交民巷各使馆处径发，而使馆界之巡捕谓须得大总统之同意始准入内游行。当由该巡捕以电话与公府往返磋商至二小时之久，不得要领，于是此一德一心三千学生同暴于烈日之下，虽无厌倦之容，难免忿恨之态。不得已乃举罗家伦等四人为代表谒美公使，适美公使未在，馆员某君接见谓：今日星期，恐他公使亦难晤面，诸君爱国热忱当尽情转陈于美公使，此意即能转达外交团云，遂将代表所递陈词收下。……然而学生已觉刺激不浅，以为国犹未亡，自家土地已不许我通行，果至亡后屈辱痛苦又将何如？于是万丈怒火皆射注于卖国贼曹汝霖等之身。

(6) 赵家楼之武剧 学生既在使馆界口鹄立两小时之久，而市民之加入者亦甚众，当时群众义愤填膺，急欲得卖国贼而一泄之。于是议定先寻曹氏，次寻章、陆。曹所住之赵家楼在石大人胡同内某小胡

同，距石大人胡同东口约有二里之遥，群众入彼口时即放声呐喊杀卖国贼曹汝霖，声震天地，居民皆立门首以观。及抵曹氏宅附近，见有某姓小洋房，误以为曹宅，群以白旗掷其屋上，既而警吏某亟白其冤谓：离此不远有宽敞之大绿门乃真曹氏之宅也。于是群目注视所谓曹氏宅者，门前有军警数名荷枪而立，户牖俱闭，当时群情愤激之际，将其门旁之窗打破，于是有某校某君拔蝥弧以先登，一跃而入，去键开关，群遂蜂拥而进。其门外军警见来者既如是奋勇，又系学生，又不知有几千万，又未见长官明令如何办理，于是皆束手不理。曹汝霖以造孽卖国之钱购来种种穷奢极侈之器皿，莫不归于毁坏，其有不能毁坏者则沉于园内池水中。旋见一老人，知其为曹汝霖之父，有某君向前大声骂其教子不善至于卖国，然以其年老可怜亦未加以捶打，而其妇女小孩子皆命警察扶去，并未受丝毫之惊。闻又有一室，见一中年妇人倚门而立，坚谓其中为妇女寝所，不便使男子闯入。众以搜索曹汝霖对。彼妇人谓曹氏晨出未归，支吾半晌始令进，俾曹氏得乘间避去，而天真烂熳之学生竟被瞒过，岂殆曹氏之寿合未终欤。同时有众一队于客厅突见章氏、丁氏及日人中江氏，队中有识章宗祥者，遂大声呼曰："此章宗祥卖国贼也！"一语甫出，众人拳足交加。丁氏逸出呼警察援救，警察以未奉长官令对。而日人中江氏则出死力以护章氏，并愿以身代章氏受死，然众惟摔之去而莫加以一指。正纷拿间忽宅中火起，众始夺门而出，日人中江氏乘间呼警察数人，由后门搬出章氏入附近之杂货店，且自立其旁以身作障。群众复尾入店中，将日人拉至旁边，章氏又复重遭一顿毒打。中江氏满身皆黄白鸡蛋汁，盖群众取之于店中以掷章氏而误及其身也。

（7）章宗祥之胆大受祸　曹、章二氏当正午十二时本应徐东海之招在府宴会，旋闻学生游街示威并声称惩戒国贼云云，拟即归省视。有劝其缓归以避万一之虞者，曹因念其细小心切，卒于三时顷偕章宗祥同归赵家楼私宅，并嘱吴炳湘派警察二百名至其家保护。曹、章既返赵家楼，须臾陆军部航空司长丁士源（亲日派之健将）与日本新闻记者中江丑吉氏亦赶至，谓：学生已往使馆方面，似无来本宅之意，且庭外已有警察，即使来时亦能充分保护，勒令解散。此曹氏等之自己确信者也。于是啜茗而谈（事后有谓陆宗舆亦在座，因无人认识而

幸免者，当误疑丁为陆者也）。及四时半顷，忽闻呼声震天，自远而近，有排山倒海之势，曹始恐慌，饬令向外窗户一律关闭。俄而群众确认其为曹宅，乃抛砖掷石于其院中，又俄而学生拥入其家，于是曹汝霖急匿入其妇人房中，而章宗祥以外客不便入其内宅，遂以胆大而受祸。北京《益世报》载曹氏与其妾苏佩秋覆于澡盆内，未知确否，果尔亦佳话也。

（8）曹宅起火之缘因不明 曹宅既遭焚，起火之因，共有四说：（一）谓群众觅曹氏不得，故毁其宅以泄忿；（二）谓曹氏眷属纵火，冀惊散众人以免曹氏于难者；（三）谓群众毁曹家俱，误损电灯，流电起火者；（四）谓曹宅仆人乘乱窃物，放火灭迹者。以上四说皆有理由，究竟如何起火，至今尚无人能证明之者。

第二节 学生之被捕与释放

（1）学生之被捕情形 当火初燃，警厅吴总监、步军统领李长泰已携大队军警赶至。众见曹宅已焚，而章氏已伤，愤火已泻去大半，且有人谓曹、章已远扬，又见日已云暮，势难久留。适逢有军警放空枪示威之举，众遂无心与之为难，于是纷纷归去。当时学生所欠之手续即未整队耳，故落后之三十二人被军警捕去。此三十二人计北大二十名、高师八名、法政专门二名、中国大学二名。当晚北大曾开大会：（一）检查被捕人名；（二）设法挽救被捕同学；（三）如蔡校长辞职则全体自行解散。当时有激烈份子倡议至警厅要人，嗣以蔡校长到会，竭力拦阻，并云释放被捕同学彼可担负完全责任，不过学生一方面绝不能再有激烈之举贻政府以口实，于是大会遂散。

（2）在拘学生之状况 五四之夕被捕学生初分在两处：步军统领署十二人，警厅二十人，旋统归并警厅。三十二人共居一小屋，谈话不能自由，便溺皆受侦察。翌日警厅总监知事体重大与寻常罪犯不同，乃亲往慰劳，始移住较宽大之室，解除谈话之禁，并赠报纸多份以备消遣，伙食准厅中科员例，每人每餐约费洋一毛有零，聚食之时共分五桌，每桌坐六人或七人。同学有往慰问者，并可托寄信外出。

（3）政府集议处置 四日晚各国务员在钱宅开紧急会议。五日又

开会议讨论对于各学校之办法。一部分官僚主张将所有参与此事之学校全行解散，又有主张只将各学校校长免职者，更有主张借此兴大狱者，议论纷纭，终莫能决。总统方面则将有命令严行取缔学生，即日发表。教育部傅总长因职务上关系，遂于五日上午提出辞呈，并由部派员分赴各学校宣慰，复下部令一道至各学校，嘱各学生勿再有举动，否则开除。交通部方面则接曹总长自六国饭店打来电话，令各电报局禁止学生发电，而不知学生通电早已由外国电局拍出矣。五日早六时步军李统领、警厅吴总监入府报告情形，先列席公府会议，旋于八时又开军警联合会讨论戒备方法云。

（4）五日之同盟罢课 各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生，五日之晨即相约罢课，并宣布理由云："各校学生既痛外交之失败，复愤同学之被拘，更有何心研究学问？此罢课之第一理由也。青岛问题当以死力争，被拘同学亟宜营救，全体奔走，日无暇晷，学虽至宝，势难兼顾，此罢课之理由二也。"

（5）全体学界之大会议 当日午后三时，在北大法科开各校全体联合大会讨论进行方法。到会者三千余人，其会场情形如次：（一）主席段锡朋报告是日午前九时开各校代表会议，议决：各校代表呈请各校长请大总统释放被捕同学，再由各校联合上书大总统惩办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且各校一律罢课至被捕同学回校为止；又各校公推代表进谒教育总长，陈述游街情形及理由并本日罢课理由；再宣言中外，通电全国教育会、商会请其一致行动；电请上海和平会议主持公理；电请我国专使对于青岛问题死力抗争，万勿签字。（二）国会代表符定一演说，略谓：社会对于此次学界举动深表同情，即鄙人亦甚赞同，以后进行，愿效犬马之劳云云。（三）方豪报告：承委到教育部请愿，惟因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尚未终了，故未到该部。（四）刘兆瑸报告：晨间谒见吴总监，告以此次举动之理由，并垂询被拘同学之状况。据云：十分优待，且有报纸可看，当宣布被拘者传出之信，内容略谓"弟等在此颇蒙吴总监优待，请诸位同学努力进行云云"。（五）罗家伦报告接洽商界情形，大致谓商界对于此举深表同情，并明日开紧急大会商议对待方法。又报告接洽报界情形，谓报界希望各界一齐努力，并希望学界组织总机关，电报不能外发，报界可以为

力。总机关内部须有一新闻团传布新闻于各界，且可派代表到上海接洽各界。（六）清华代表演说谓：昨日事出仓卒，清华僻处西郊，未及进城，但今已全校议决与各校取一致行动，自今日起一律罢课，并派五人来京调查事实，再筹对付方法云云。（七）警官学校代表演说极为激昂，又出血书“杀卖国贼”四字遍示同人。（八）朝阳大学代表提议抵制日货。（九）主席演说对于青岛问题不可放松，被拘同学若不能放回自有各界作后援，最后手段联络各校学生到地方厅自首，决不能使少数同学负全体之责，且请诸同学每日到校看通告。（十）各同学演说。（十一）自由捐款异常踊跃，当场立集数千元。（十二）北大同学某君报告有郭钦光（北大学生）连日忧劳过度，今日呕血数升而亡。

(6) 校长团积极负责 五日清晨，教育部有严重命令分布各校，请各校长查明为首滋事学生一律开除。因之午后三时，各校校长在北大开会，议决：此事乃多数市民运动，不可让被拘之少数学生负责，若指此次运动为学校运动，亦当由各校校长负责，应先推举代表往警察厅要求释放学生，如警厅不允，则往教育部，教部不允，则往总统府，总之不释放此少数学生，誓不终止。若政府不能容纳众议，虽致北京教职员全体罢职亦所不惜云。当时盛传章宗祥因伤已死于日华同仁医院，北大蔡校长对人云，甚希望此消息不确，交涉较易办也。是日到会者有专门以上十四校校长，当推蔡元培（北大）、陈宝泉（高等师范）、金邦正（农业专门）、洪熔（工业专门）、汤尔和（医学专门）、姚憾（中国大学）、刘某（法政专门）等为代表往警厅。吴总监比即接见，据云：此次捕人系出院令，若欲释放仍须院令。诸代表不得已，复往教育部。部中告以总长已辞职未到部。又不得已而赴府院，总统、总理皆辞不见。

(7) 各界之营救被捕同学与新国会之质问 自五四军警拘捕学生三十余人，上海、天津各地或以团体名义，或以个人名义电请政府要求释放学生日凡数十起。在京之名流汪大燮、王宠惠、林长民三君具呈警厅云：“窃本月四日北京各校学生为外交问题奔走呼号，聚众之下致酿事变，当时喧扰场中学生被捕者三十余人。国民为国，激成过举，其情可哀，而此三十余人者，未必即为肇事之人，大燮等特先呈

恳交保释放，以后如须审问，即由大燮等担保送案不误。群情激动，事变更不可知，为此迫切直陈，即乞准保国民，幸甚！谨呈警察厅。具呈人汪大燮、王宠惠、林长民。”而山东省议会两议长同山东外交协进会二代表闻询后星夜赶至北京，与参众两院山东议员于五日下午一时在山东水灾赈济会开会，议四项办法：（一）参众两院议员中派二人同山东省议会两议长谒见总统，求速释被捕学生；（二）到警厅与步军统领衙门安慰被捕学生；（三）参众两院提案对于二十一条、顺济铁路合同誓不承认，请各公使转各国政府；（四）弹劾内阁为山东问题失败。当时新国会方面除山东议员奔走呼号外，尚有张濂、叶云表等共署名提出质问书云：“为质问事。查五月四日因外交失败致起风潮，政府应如何措施以弭祸乱，谨据院法提出质问如左：查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等历任外交要职，与日人诡密交际，久为国人所共见，卖国之嫌，腾布中外，怒积怨丛，由来已久。近以青岛问题将归失败，人心忧国，追源祸始，而曹、陆、章等遂为众矢之的。当此众怒难犯之际，政府应如何究查其奸，惩治其罚，以释群怨而弭隐患，此应质问者一。本月四日之举动实一般学生迫于爱国热诚而发，其殴打伤人亦属公愤所激，绝非因私恨而起，与寻常骚动不同。且集合学生三千余人之多，若必将逮捕少数学生，按寻常违法治罪，则恐惹起绝大风潮而后患将不堪设想，且被逮之学生，未必即伤人之犯，揆诸情理，亦殊不平，政府应如何权宜方法，原情宽宥以息乱端，此应质问者二。以上两端所关重要，当此时局纠纷群情惶惑之际，为息事宁人计，必有适当措置，然后可以弭患于无形。究竟如何办理，谨依法提出质问。请于三日内答复为盼。”此外又有所谓已未俱乐部者，亦商量提出弹劾总统案（因总统有严办学生之说），其意略谓：总统为国民公仆，若玩视民意而袒护卖国贼，便是总统叛国云云。又京师总商会曾开紧急会议一次，出席者共二百零五人，由主席副会长金世藻君暨会董诸君相继演说外交事件及学生事件，最后一致表决援助学生，致电各机关陈说一切，并联络全国商会一致进行。

（8）释放之始末　三十二学生在拘之两日，人心之愤激，既如上述，而五七又为国耻纪念之期，于是有维持治安之责者，深虑危险。由吴总监一方向总统及权要诸人陈说利害，疏通一是，更由警备司令

部军法处长虞维铎氏向学界方面奔走接洽。故六日晚公府居仁堂开临时会，本有请总统下令将学生移交法庭后再行保释之决议，而蔡校长等又赴警厅候讯，适逢吴总监、王京兆尹、傅总长散会来厅与诸校长会议。吴初主张即照国务会议议决从缓释放，而蔡校长等仍恳即行保释，双方磋商既久，最后吴提出二种要求：（一）明日不许学生赴国民大会；（二）明日各校须全体上课。如上二者校长能担保办到，则学生即可释放。当时蔡校长等承认以身家作保，于是议决次日早由虞处长先到各校劝学生上课后再赴厅保释。翌晨（七日）虞处长至北京大学时，学生已经蔡校长劝说上课矣。虞更演说略谓：此次学生行动可谓真正民意之表示，并宣布此次复陆使电文之大意，学生闻之均表满意，满口承认上课，并允约各校一律上课。但预先声明：如至晚不见被捕同学释放，仍须罢课以为要求。幸上课才一小时，而为国人狱之三十二人已用汽车送归各校矣。

第三节　蔡校长之被迫出京与学界风潮之扩大

（1）曹章党之怀恨北大　五四之事纯出于个人良心主张，安容所谓自动与被动？而曹、章之党则谓此事为北大学生所主持，北大学生系受蔡孑民之嗾使，又有谓学生受政客林长民、汪大燮之运动者，于是北京学生一万五千人所为之事，乃加罪于北大之一校，北大一校之罪加于蔡校长之一身。于是纷纷谣言谓曹、章等行将复仇，一方面以三百万金购人刺蔡，一方面派人焚北大校舍，杀北大学生。又谓某上将在某府会议提议，以往年对待陆建章之手段以待蔡，嗣以某当道未许，遂未果行。而报纸纷纷登载钱总理对傅教长甚有责言，并谓："您说蔡鹤卿地位不能动摇，如蔡鹤卿死了，又该怎么办呢？"当时又有所谓桐城派文豪林某者，因讲学事对于北大教职员曾蓄无限恶感，乃欲乘隙而入动摇北大现状。故当时盛傅马其昶为北京大学校长，业得当局同意，而查办教育当事、告诫学生两令已署名盖章送印铸局，于是蔡校长竟成众矢之的矣。

（2）蔡校长留笺出京　自五四风潮发生以后，蔡校长虽有辞职之具文，绝无出走之表示，即临行之前夜一句钟，仍在大学照常办公。

次早有人报告蔡已走出，当时群众皆不甚信，遂以电话询其家人，始知果已远扬。北京《益世报》登载谓：蔡之走系受其门生某君之劝告，并谓系某君亲身送彼出京，其盘费皆系某为筹措云。蔡走后曾有启事一则致北大教职员学生，其文云："我倦矣！'杀君马者路旁儿。''民亦劳止，汽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越二日（即十一日），北大学生又接其途中来函云："仆深信诸君本月四日之举纯出于爱国之热诚。仆亦国民之一，岂有不满意于诸君之理？惟在校言校，为国立大学校长者，当然引咎辞职。仆所以不于五日即提出辞呈者，以有少数学生被拘警署，不得不立于校长之地位以为之尽力也。今幸承教育总长、警察厅总监之主持，及他校校长之援助，被拘诸生均经保释，仆所能尽之责，止于此矣。如不辞职，更待何时？至一面提出辞呈，一面出京，且不以行踪告人者，所以避挽留之虚套而促继任者之早于发表，无他意也。北京大学之教授会已有成效，教务处亦已组成，校长一人之留去决无妨于校务，惟恐诸君或不见谅，以为仆之去职为有不满诸君之意，故特在途中忽促书此以求谅于诸君。"下款仅书姓名三字，并未注明发信处，盖已由津而宁而申而杭矣。

（3）各方面挽蔡情切 九日上午蔡校长之留笺，已由北大油印传遍学界，学界乃大忙。当由同事各校召集代表会议，讨论结果约分两派：一主张全体立即罢课，要求政府挽蔡回校；一主张暂由北大全体学生多方挽蔡，如无效果，再由各校同盟罢课以为后援，其理由盖谓蔡之去，形式上仍出自动，不能遽认为政府之有意去蔡。卒之后说占多数，决暂上课俟政府处置失当时再行罢课。故当日以北大全体学生名义呈教育部云："呈为迫切陈情挽留校长事。窃此次学生行动纯出至诚，乃本校校长过自引咎，呈请辞职，并已离校赴津。生等闻知，不胜惶恐，谨于本日决议全体停课待罪，无论何种谴责甘受无辞。若令校长得留，则生等虽去校之日犹怀补过之思，否则非惟贻教育前途以莫大之危险，且恐激起全国舆论之非难。伏乞万勿允准辞职以维学务而平舆情，不胜屏营待命之至，此呈教育总长钧鉴。北京大学学生全体上。"北大学生既上此呈，并举代表面谒教总傅商酌三种办法：

（一）请总统特下命令挽留；（二）派司长赴津劝驾；（三）由学生方面通电上海陈述一切。其前两项归傅总长担任办理，后一项学生之电文两通云："上海唐少川先生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因受外界胁迫辞职他去，请一致挽留。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叩。""上海《时报》转各报、各省教育会、各团体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辞职离京，群情惶惑，恐酿大变，务乞各界垂察。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叩。"十日，教育部发下二百三十九号批令云："据呈阅悉，此次蔡校长辞职出京，本部已去电并派员挽留，该生等务当照常上课。此批。"且由部派专员到校宣慰，略谓：教育总次长已谒见总理，总理表示竭力挽留蔡校长之意，请同学安心上课云云。然同时北大教职员代表马叙伦、马寅初、李大钊、康宝忠、徐宝璜、王星拱、沈士远等为挽留校长事谒傅总长。傅对各代表宣明自己诚恳挽留蔡校长之态度，各代表复问总统、总理之意如何？傅默然有间谓：总统、总理之意见余未深知，无从代为宣布云。各代表退后，教职员会中遂有"如蔡不留，即一致总辞职"之决议，同时北京社会除教职员学生外，尚有其他一二团体共举代表十三人赴津劝挽，如不在津拟追踪至沪，并有必达到目的而后已之宣言。至十二日府院方面仍无表示，于是同事各学校开学生代表与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于北京大学理科第一教室。当由学生总代表段锡朋报告午后一时学生联合会业经议决之案，大致谓：蔡校长出京之初，该会即议决三步办法：第一步要求政府诚意挽留，第二步即各校全体罢课以待罪，第三步即各校自行解散以与蔡共去。今由代表等一再讨论，认为第一步已至绝望期，候明日即可实行第二步罢课办法。旋由某校校长姚某出而演说谓：学生三步办法彼亦极端赞成，惟罢课一层尚须审慎时机，不可草率出之云。终由北大教员康宝忠提议，请于翌日上午推举代表往府院为最后之询问，如无满意答复再罢课，拟请学生诸君暂为等待半日。众赞成，并由在座各校学生代表担任疏通。十三日，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举代表九人晋谒总统、总理，请表示对于北京大学校长蔡孑民先生辞职之真意，学生联合会亦有呈文请其转递，于是各代表先往国务院。总理因其时正与外人有所拟商，由郭秘书长代见，据称：蔡校长辞职，总统决计挽留，指令刻已拟就送印，即可于公报发表云云。代表等以总统态度既已明瞭，毋庸再赴公

府，遂即联袂返校，据情通告学生。

（4）政府之明令挽留 十四日晚挽留蔡校长命令与挽留曹汝霖、陆宗舆命令始一并发表。其挽蔡命令词云："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呈为奉职无状，恳请解职由，呈悉。该校长殚心教育，任职有年，值兹整饬学风，妥求善后，该校长职责所在，亟待认真擘理，挽济艰难，所请解职之处，著毋庸议。此令。"而同时并为五四学生事，下令京内外各长官，严禁学生纠众滋事，其第一令有云"……遇有纠众滋事不服弹压者，仍遵照前令依法逮惩……"；其第二令复云"……其有不率训诫，纠众滋事者，查明斥退，总期成德达材……"。盖政府一方挽留蔡校长，一方又挽留曹陆，一方又认学生之事为作奸犯科，于八面求圆之中而寓以袒护国贼之意，政府挽留蔡之诚意果安在哉？

（5）各校长之相率辞职及傅总长之毅然逸去 自九日国立大学蔡校长辞职离京后，其他各专门学校如工、法、医及高师各校长皆相率辞职去校，于是学校方面属望教育总长挽留各校长之心愈切，而政府方面责备教育总长放纵学生之罪愈苛，于是傅氏乃不可一朝居矣。十四五等日，北京各报喧传教育总长傅增湘失踪，或云实在西山某寺中，或云十四日确有人见其自汤山回宅亲笔署名于批留蔡校长之指令者，惟据其家中人言，四五日不见，正在寻找。夫以堂堂总长行踪诡秘若此，盖其中必有大不得已者焉。十五之夕遂有教育总长傅增湘呈请辞职，傅增湘准免本职之令，而以次长袁希涛暂行代理部务。

（6）某派欲垄断教育大权 是时适值上海和会破裂，南北和议代表全体提出辞呈之际，某派于十六日在太平湖大开会议，其结果得三大决议：（一）关【于】欧【洲】和会之件，除山东问题一致反对四国决议之结果外，余诸种问题均听政府意思之处置；（二）关于国内和会之件，首由王某报告南北代表总辞职之原因，并将院致朱总代表准其辞职之咸电宣读一过，以示和会之破裂，众皆鼓掌称快，庆其主战主义之大胜利；（三）教育总长问题，有人报告由该党首领与政府交涉之结果，已提出该派重要人物田应璜，众皆欣然喜其势力从此复伸于教育界，当时并有人大呼云：自有会议以来无如今日之痛快者。田应璜长教育既决定，复决以黄云鹏或吴文瀚为次长，于是教育部之各司长及其所辖之各校校长皆有所拟议。且有北大教员胡钧者，湖北

某县人，新国会开幕之始即卖身于某派，当五四事件发生后，乃首趋曹、章之前慰问，并痛訾学生之无礼。北大学生闻之，为绘极秽亵之讽刺画张贴各宿舍中，见者莫不指其善恬之长舌以为笑，至是某派直欲以此人继蔡任接办北大。

（7）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成立 当政府拘捕专门以上学生，逼走大学校长之际，在京中学学生当仁不让毅然加入专门以上学生之团体，组织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俨然一宪政国家之模型，且其评议会秩序之整饬决事之速迅，较象坊桥畔历届之国会有加万万焉。而女师范、协和女学等校皆常举代表莅会旁听，且有发言权，为该会运筹决策。其会纲如下：（一）本会定名为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二）本会以尽学生之天职，谋国家之福利为宗旨；（三）本会由北京中等以上各学校学生组织之；（四）本会设评议会，由与会各学校每校举代表二人组织之；（五）参与本会之各学校，每校组织一学生干事会，其组织细则由各校自定之；（六）本会评议会有议决本会纲第二条所规定以内应行事项之职权；（七）参与本会之各校学生有循行本会评议会所议决应行事项之义务；（八）本会评议会议决事项：（甲）关于全体者，由本会暂行委托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执行之，（乙）关于各校者由各校代表转达各该校学生干事会执行之；（九）本会评议会公举正副评议长各一人，正评议长综理本会一切事务，副评议长襄助之；（十）本会评议会之集会分：（甲）常会每星期一次于星期举行之，其集会之时间与地点临时酌定；（乙）特别会无定期，于必要时由评议长召集之；（十一）本会经费由与会各校学生分筹之；（十二）本会至适当时得由与会各校学生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十三）本会纲有未尽妥善之处得由各校代表之提议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十四）本会纲经本会评议会议决后发生效力。

（8）北京中等以上学校联盟全体罢课 罢课问题事极重大，故联合会对于此事表决极为审慎，曾提出三次：第一、第二皆以时机未至未能通过，最后以政府将任田应璜长教育，各校校长皆将更动，于是为维持教育根本计，遂由联合会议决，于二十日凡与联合会之中等以上学校一律罢课。其罢课宣言书云：“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

农会、工会、各学校、各公团、各报馆钧鉴：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五四运动之后学生等以此呼吁我政府，而号召我国民盖亦数矣，而未尝有纤微之效，又增其咎。夫青岛问题学生等争集之焦点，今议已决矣，事濒败矣，卒未见政府有决心不签字之表示，而又破裂南北和议以资敌，学生等之失望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国人皆曰可杀，乃政府不惟置舆论之掊击于不顾，而于其要挟求去反宠令慰留之，表彰其功德以与教育总长傅公之免职相况，外间复盛传教育全局举将翻动之说，国是前途何堪设想，学生等之失望二也。五月十四日两令：一则以军威警备学生，防公众集合，一则禁学生干政，凡公忠爱国之天良，一切不容表见，留日学生以国事被拘，政府则置诸不理，学生等之失望三也。学生等之为学，恃有此方寸之地耳，今一朝而三失望，方寸乱矣。谨于五月十九日一律罢课，至三失望之回复为止。至罢课期内仍本我寒电宣言之大纲，始终无悖，一则组成北京护鲁学生义勇队，以备我国家不时之需；再则推行各校平民教育讲演团，使国人皆知以国家为重；三则由各校自组十人团维持秩序以纾我国家内顾之忧；四则以暇时潜心经济，俾勿负我国家树人之意。学生等深受教育，修养有素，凡所作为皆循我智仁勇之国风，决不致逸轨道而遗我国史之羞也。学生等一任良能，行我良知，知我罪我今非所计，惟付诸百世后之公评而已。北京学生联合会全体学生巧叩。”同时并上大总统一书，则本宣言理由而分为六不解，即以六不解而为六项之要求，其大致云：“……谨于五月十九日起暂行停课，借图挽救，伏望我大总统本全国人之公意，对于青岛问题出不签字之决心以固国土。（1）惩办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以除国贼；（2）力挽傅蔡诸公回职，打消以田应璜长教育之议以维教育；（3）撤废警备学生明令，以重人权；（4）向日政府严重抗议，释被拘学生，重惩日警，以重国权；（5）恢复南北和议，速谋国内统一，以期一致；（6）……”

（9）罢课后之种种进行　罢课后之进行可分数项：（一）讲演团。（二）国货维持会。（三）发行日刊。（四）护鲁义勇队及十人团讲演，分七人为一组，其组数之多寡，视各校之人数为正比例。国货维持会分调查、文书、推行三组，推行组专以贩卖国货为事。日刊原议发行《五七》、《五四》两种，旋因绌于经费暂出《五七》一种，

而《五七》出版未三日亦被政府封禁，移至天津出版。以上四者以演讲团、国货推行组进行最发达。自五月十九日以后北京全城各街、各胡同、各游戏场无不见有演讲员及贩卖国货者之踪迹。而护鲁义勇队以清华学校创办为最佳，该校高等中学全体皆加入，除请该校军操团团长会同军操教员订定操演枪法战术外，并聘有陆军官授军事学。编者当时曾因事往该校，见其中人多荷枪佩刀，而同学相见莫不行军礼，且校内张用布棚多幕，森严威武，俨若战地，令人想见古代斯巴达之国风。

（10）政府之压制种种 学生当罢课宣言及上总统书之初，国务总理钱能训氏对于教职员联合会代表曾作口头答复，略谓：（一）对青岛交涉，政府签字与否当察看情势如何；（二）曹、章诸人卖国，苟有凭据，不妨起诉，若任口而谈，政府将如何办理；（三）田应璜长教育之说，现已撤消，部事暂由袁次长代理，蔡校长当极力挽留；（四）十四日命令非专为学生而言；（五）留日学生之事，政府现已提案与日本交涉；（六）沪和会之维持，政府更急于诸君，幸现已有转圜之机。钱氏之口头答复虽如此，然仍本十四日总统之两令，严厉干涉学生之讲演与集会。二十五日北大法科开商学恳亲会，横被军警蹂躏。讲演一事愈干涉而学生愈热心。犹忆某日前门外有某校讲演学生一团，正讲至兴会淋漓之际，忽来警察一队驱逐听讲者，学生泫然哀之曰："汝所冠非中国之冠乎？汝所履非中国之土乎？汝所衣、所食、所仰事、所俯畜非皆中国国民之血汗乎？汝不见吾国租界上替人服役之印捕之无聊乎？汝不见朝鲜亡国后全国军警尽易日本人乎？奈何我辈为救汝中国而讲演，而汝反助彼仇人而驱逐听讲者乎？呜呼！我最亲爱冠警冠、佩警刀之同胞乎！汝纵不为国家谋生存，汝独不为汝自身谋生存与汝所仰事、所俯畜谋生存乎？"学生辞犹未毕，警察皆感激泣下，听讲者亦泣。此等消息政府闻之，愈起恐慌，乃急觅毫无恻隐心之王怀庆代李长泰为步军统领。其意以为王氏本有屠夫之先声，学生或有所惮而不敢再动也。且封闭《五七》日刊，拘捕代印者。北大四学生为保释被拘者往警厅，则并保人而拘之。此二十四日事也。同时并封闭北京《益世报》，并派兵监视在京有力之各报馆，几新闻非经政府许可登载者不得登载。前有警备司令部军法处长虞维

铎者，曾出为学生调和，至是亦迫令辞职出京。二十五日教育部下令各校长，令其会同教职员督率学生限三日内一律上课，于是街衢中步马军队往来如织，凡讲演团所至处必夺其旗帜、碎其传单、驱遣其众而后已。其有校址在郊外如清华等者，则闭城以拒之。于是学生乃变其手段，假贩卖国货之名，行个人讲演之实。不用旗帜，惟携一囊，中实盥栉用具及书报之属贸易于人丛中，凡有购其物者，交谈而后即告以学生罢课、贩卖国货之宗旨，或于卖货传单中连类而及其欲吐之言。以为无论若何横暴之政府，断无禁人自由营业之理。惟于部令上课一层则均置诸不理，且于上课限满之日（即二十八日），在高师风雨操场召集临时代表会，共同决议：凡罢课各校同学自二十九日起均将行李书籍等物收束齐整，专俟政府下解散令即行全体出校另谋救国。六月一日大总统郑重其词而下两令，略云："……曹汝霖迭任交、外、财政，陆宗舆、章宗祥等先后任驻日公使，各能尽维持补救之力，案牍具在，无难覆按……"，"……前者北京大学等校学生聚众游行，酿成纵火伤人之举，……诸生劬业有年，不乏洞明律学之士，诚为权衡事理，内返良知，其将何以自解？在京者责成教育部，在外者责成省长暨教育厅，督饬各校职员约束诸生即日上课，毋得借端旷废，致荒本业。其联合会、义勇队等项名目尤应切实查禁，纠众滋事扰及公安者，仍依前令办理……。"于是警备司令段芝贵暨步军统领王怀庆等变本加厉，直视学生为土匪，虽贩卖国货者亦必逮捕七人以示威。清华高等生有名徐曰哲者，即于是时忧愤过度，呕血数升而死。

第四节　六三、六四政府之大拘捕

（1）六三当日之情形　自五四至六三恰整一月，此一月经过之情形既如上述。东儒有言："欲为蒲柳斯蒲柳矣，欲为松柏斯松柏矣。"颟顸当轴蹂躏学生人格至于此极，是正我新华中坚之青年主人为蒲柳为松柏之试金石矣。在六月一日两令未颁以前，为学生束装待解散之期；自六月一日两令既颁以后，则为学生准备牺牲自由及身体以争人格之期。乃镇定从容于此最短时间秘密决定：于三日上午十时每校派

数百人同时出发恢复讲演，预料政府必逮捕拘禁，翌日则加倍出发，又翌日又加倍出发至二万五千人尽被拘禁而后已，若有鞭笞杀戮则情甘共受。当时诸生群相谓曰：古称田横五百人同死，为吾民族侠烈史著一异彩，今吾侪其四五十倍之矣。三日十时二十余校每校数百之讲演员皆卷旗置怀中，陆续散行至其预定地点齐集，忽出其讲演员之徽章，树其讲演团之旗帜，大言炎炎而谈爱国。时则街衢间本有灰衣军人（王怀庆兵）往来逡巡，于是将执旗者、讲演者，两人挟一人捉往警察署，余则碎其佩章，推之使去，至晚已共得一百七十八人，旋送往北大法科拘禁，于是化学校为囹圄，待学生如俘虏矣。校之内外均下军幕，驻扎军警，近校一带道路禁止行人来往。此一百七十八人收禁之初，年龄、籍贯、亲族等等皆勒令填报，一若即刻处死刑者，而此被捕之人自早入狱至晚皆未得杯水入口，有送衣服行李者皆被阻绝，中有中学年幼生仅十二三龄者，至夜深饥寒而泣，而军警长官在旁监视，亦若毫无动于心者。时有北大法科讲师吴学宽暨学生曲维藩等均在校，猝未及避，嗣自内出因与禁卒言语冲突，皆受批颊之辱。

（2）六四之再接再厉与女学生之继起 六三之夕学生再接再厉之决心已为政府所闻，而政府亦即多为准备。于六四之晨即饬军警分据北大文理两科以为第二、第三拘禁所之用，且于附近胡同多支用帐棚以示永久围困之意。是日各校学生仍依六二夜之议案进行，讲演员较六三人约加一倍，各向预定地点出发，军警拘禁情形一如昨日。惟彼此均有准备，手续较为简单，且不经警署直送大学拘禁。是日被拘人数将近八百，合前后所拘约千人。法科不能容，乃分禁理科。然同出讲演而未被拘者则力请入禁，不似昨日之和平也。因此在法科门前学生与禁卒冲突，致高等法文专修馆学生方敦元及工专学生陈峥宇、聂肇灵三人俱受重伤。是日在京基督教徒相约宣言，自当日起暂停传教之讲演，而为援助学生之讲演。北京女学生自五四而后屡欲加入男生团体，然皆惟其领袖校高等女师范之马首是瞻，而高师又受该校长一人掣肘，遂不果行。盖该校长方还新受政府五等嘉禾章之宠命，极欲结欢权贵以自固，是以方事之初，即一再要胁学生家长，谓该校如有罢课行为，即请该家长等各自领回学生，该校校址应完璧归还政府，绝不为学生运动场所云云。而我国北京女生家长又类多顽固之徒，是

以该生等忍而又忍，忍至六月四日已无可忍，乃有结队游行之举。是日午后三时，共十五校，约六百人，齐集天安门整队赴府，举出代表五人求谒徐总统。徐派秘书二人接见，代表等当述全体学生请愿之意，大致一谓请释被拘之男生，二谓以后请勿干涉学生之讲演。并交请愿书一件托两秘书转呈。秘书答谓：来意定为转达，一星期内总统自有正当答复。代表等又反复陈述，词意极为恳挚，秘书等颇为所动，至四时许始全体退出，复分头讲演以示继续男生之意，军警仅予干涉，未遽逮捕，亦可谓特别优待者矣。四日讲演员被拘之数既数倍于三日，于是在外学生迭请职教员间接向军警交涉送衣送食，谓：犯法者如有死罪可以杀、可以绞、可以枪毙，但未闻有冻死饿死之刑罚。禁卒不得已，仅许由校供稀粥、由外送行李，然体弱者多已受病。

（3）六五之急转直下 六五之晨，北京学生联合会曾发出宣言："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各报馆均鉴：学生等以内除国贼为外争国权之资，爰有五四运动，其后事理纠纷，三失望踵至，不得已而致于罢课，寒巧二电之宣言言之详矣。皓日以后，政府极端威压，干涉交通，摧残舆论，学生等遂坐困于北京。然以三失望未复，绝不以时迁而气馁。先日两令：其一以劝学诱学生，以法纪威学生，是固因学生之所求而未得者也，勿庸深议；其一涉于外交，直不啻为国仇示私恩，为国贼作辩护，直欲以一纸空文掩尽天下耳目，而谓外交繁重，责在当局，则直灭弃民主国之精神，直欲任少数官吏包办卖国，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之挟持于内，概可知矣。夫国贼不除，则外交之挽救无望，国权不复，则世界之永久和平难期。学生等之于国贼，人皆知其非有私怨，而必欲除之而后快者，非仅为国家计，亦正为正义人道计也。为国家及正义人道计者宁避难？肴日以来，恢复露天讲演，被捕者一百七八十人，军警横加虐待，肴电已陈其概。豪日被捕者七百余人，今日明日有加无已，是即明知其难而故蹈之也。学生等方当求学，惟知有真理耳！真理所在，死生以之，求仁得仁，又何怨乎？用布区区，伏维亮鉴。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叩。歌。"是时政府已得上海全体罢市之噩耗，始稍惶惧，急召集阁议，决定解放学生，禁止拘捕。而学生方面则出发讲演员数

千人，大致皆数十人一组，携囊负橐，预备被拘，且亦不暇讲演，惟沿途奔走疾呼至于力竭声嘶不已（皆以白旗为号，旗一扬则全队大呼）。至诚所感，道路为哀，此往彼来，再接再厉，怒潮汹涌不可收拾，人心皇皇如受焚溺。军警至是虽无阁议禁捕，实际已无法拘捕，拘捕亦无处收容，惟有束手放任而已。学生余怒未息，更集二千余人奔赴北河沿大学学生拘留所，令军警一同拘捕，争持不能决。而在内被禁各生情形益愤，纷纷执旗登法科大楼，向临外楼窗扬旗怒号，军警亦无法遏止。此时适有急撤军警包围之令，军警遂抱头鼠窜而去，帐棚亦撤。惟被禁各生则相约勿出，且自组警备队以任门禁而维原状，并反拘警察七人，留军警帐棚二具以为纪念。又举代表若干人往警察厅喧闹，索此千人之伙食、卧具。警厅大窘，然不敢不应。犹忆自政府下令剥夺人民自由集会权以来，虽学生联合会仅仅代表数十人，皆被迫而移诸外人所办之汇文大学秘密开会，至是则集千人于一室，横议天下事，亦无人过问矣。又是日清华学校出发讲演学生最多，乃甫至西直门，军警已急令闭城，同时安定、德胜诸门皆闭，军警皆登埤守御如临大敌。及学生改道乘火车至前门车站，亦被军警强力阻回。清华忠勇学生十二三龄之幼稚者实居多数，又赤手无寸铁，莫能相抗，遂不得入城，计是日西直等门共闭六小时之久。又军警既撤，有劳动社会如某路车中之茶房等，皆以团体名义馈赠馒首数千或面包若干磅，以表感激学生为国宣劳之意。此六五一日政府急转直下之大概情形也。

（4）解禁后之学生与曹陆章之免职 政府虽解禁，而学生仍不肯出禁以与政府为难。在外学生仍继续讲演痛骂国贼。各地军警虽多，皆不过侧目丧气，不胜揶揄之苦而已。是时政府忽免代理部务教育次长袁希涛职而易以傅岳棻氏。傅氏宣言此次出台专作调人，今后学生事概由教育部直接交涉，军警不得过问，惟同时令胡仁源署北京大学校长。教学两界颇疑政府无诚意留蔡，大示反对。六日教育部派代表陆参议等四人往劝在禁诸生回校，不得要领而归。七日，大总统特派参议曾彝进偕教育部专门、普通两司长前往道歉，略谓政府对于诸君此次爱国举动处置失宜无可讳言，今日特派余等代表政府对诸君道歉，愿诸君回校休养。又谓诸君此次被拘，在此时间犹能严守秩序，

有美完之组织，足征诸君学有根基，斯实教育之效果，余等办教育者观此亦足自豪。不过尚有一言为诸君进者，夫政府之不良，由于无良好之社会，今诸君反对不良之政府，而不思改造社会亦非计之得也。曾等去后学生开临时联合会讨论办法，佥谓政府对待学生毫无诚意，或以武力迫胁，或以客气笼络，均非学生所愿。如彼欲示诚意，当自惩办国贼始，彼一日不惩办国贼，我辈一日不出拘留所（指法科）。八日，复有人提议谓，与其在此死守，何如共至公府效申包胥七日之哭，不杀国贼，誓不返校之为愈。众赞成，于是乃由各校派代表十人至法科欢迎回校。八日晚，各校开会议决，自十日起全京中等以上学校（女校亦加入）同往公府门前哭，请并各带行李以资露宿。十日晨，各生行李均准备停当，即待出发，而公府秘书忽来电话谓：学生所要求之目的已达，可勿至公府以免徒劳往返，并谓稍待数小时即送命令单来看。盖自五日上海罢市以来各地商人纷纷响应，十日已延至天津，而北京仍岌岌不可终日。且工人继起罢工，长江上下游轮船皆停。当时各地罢市皆以要求惩办国贼、保护学生为词，故十日上午政府迫于大势，始有准曹汝霖解职之令。而同时北京中国银行适接上海来电谓：如果曹、章、陆同时罢免，则上海商界可以疏通开市，否则危险万状。因此银行当局将此电转呈政府并历陈金融危险状况，谓与其后悔噬脐，何如当机立断。政府不得已，又于下午复以准辞职式，免陆宗舆、章宗祥职。卖国党犹狺狺然詈徐世昌卖友。延至十三日，复迫于天津第二次之罢市（详见后章），始有保护学生之明令。

第五节　全国学生团体之新计划

（1）全国学生联合会筹备会　五四运动之结果，既博得国中多数学生响应（事详后章），于是全国学界不可无一联合之组织，而组织之地点惟以上海为最宜。六月初间京、津、宁、杭各校代表先后莅沪，皆借用静安寺路南洋商业专门学校右埭校舍为寄宿所，并在该校学生组织之戊午学会内暂设全国学生联合会筹备会事务所。九日由该筹备会电各地学生联合会云：“各地学生联合会鉴：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为我学界揭橥之唯一宗旨，奔走呼号义不反顾。兹敝会正在筹

备中，此后进行程序尤以各地学生联合会为起点，而各校干事会又各地联合会之相辅机关亟应积极筹备。维规划远大，务祈荟萃纯洁之精神，共谋有秩序之行动，勿因暑假稍形涣散，乖离团体。但有少数同学因假思归，亦可不受拘束。但蕲本其宗旨，日以推行讲演，启瀹平民，提倡国货，挽回利权，强聒于故乡父老之侧，锲而不舍，努力孟晋，虽使散居僻壤，亦足为各地联合会及各校干事会之声援也。管蠡之见，特以电陈。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筹备会。”十二日，该筹备会复致全国一电云：“各省省议会，各农、商、工会，教育会，各报馆均鉴：比以外交失败，祸变荐臻，凡属有生之伦莫不切齿痛恨于卖国贼，愤欲手刃其头，漆为饮器，寝皮食肉犹嫌宽纵，而政府优庇曲护，始则褒辞挽留，继则宠令慰勉，忍令枭獍当道，逆势薰赫，至使莽莽神州，无公理、无法律而独有卖国贼，士类寒心，弦歌辍响，停工罢市，于焉激成，全国陷于生机奄奄者数日矣。至昨晚，始有准免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本职之消息，不知者或谓民气可畏，政府已稍挫锋芒，实则如曹、陆、章实繁有徒，若段祺瑞、徐树铮实为元恶，倘不除恶务尽，虽有华盛顿莫与维新，陈东等之伏阙上书庸有济耶？同人等力竭声嘶，无复凭借，宁汉学生横被军警凌虐，忍病扶伤，哭声震地，惟愿国贼早日剪除，此身生死罔所计较。务望国内明达本我智仁勇之国风共起讨贼，或诉诸法律以绳其奸，或形诸舆论以遏其焰，积极进行，再接再厉，庶几国运方有休明之一日也。迫切陈词，伏维亮察。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筹备会叩。侵。”

（2）全国学生联合会之成立 六月十六日，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假坐大东旅社开成立会，到者北京代表段锡朋、唐炳源、陆梅僧、许德珩、杨【钟】健、陆宗锷、黄炳蔚、罗国烺、张伯谦、罗发徂、黄日葵，南京代表曹公瑾、郎良、吴邦杰，天津代表张扬先，杭州代表连瑞琦、黄维时，上海代表陈纶会、何葆仁，留日代表凌炳、王之桢、刘振群，南通代表潘润夫、罗元恺，武汉代表蒋元龙、潘澄卿，山东代表崔书馨、卓景泰，吉林代表吴仁华，安徽代表杨志先、常禹元，嘉兴代表葛敬庚、吴乃燮，宁波代表张其昀、丁福成，崇明代表施英、王欧，松江代表陈熹、王同福，保定代表吴震寰，苏州代表周承澍、尤敦信，九江代表邓毅生，扬州代表孔庆洙，河南代表李仁

荣、李九朝，浙江代表魏篪君等三十余人（其余各处代表已在途中），及中西男女来宾黄任之、沈信卿、朱少屏、蒋梦麟、曹慕管、朱叔源、汤节之、邹静斋、李登辉、谢碧田、朱伯为、徐春荣、谢复初、周锡三君等，舒蕙贞、朱震寰女士等二百余人。午后三时摇铃开会，由北京学生代表段锡朋君主席，宣读秩序单次，唱歌，全体起立，向国旗行三鞠躬礼。次主席致开会辞，略谓：我国废科举，兴教育，二十余年于兹，学制频易，略备规模，年来各省教育当局开教育联合会于上海，审察世界大势以定方针，教育前途颇有发皇之象。惟教育之目的在使学生自发挥其本能以谋人类幸福，而缘历史沿革，宋大学生陈东等亦能自动谋国家之福利。矧复欧战结果，暴德败衅，世界新潮澎澎东来，上下机陧，无不瞋目惊愕谓：非以纯洁高尚之学生，起而提携国人，因应世界之潮流，则国将萎薾颓朽自归弱败。我学生界不敢告劳，因而组织学生联合会，不越一月，各地纷纷成立。兹本会成立于沪上，而各地代表又纷纷莅止，合全国之青年学子欢聚一堂，共谋读书报国之道，事体重大，匪异人任，尚望莅会诸公有以指导之。次教育界黄任之演说，略谓：立会必须慎始，俾他日易于发展。此次风潮由于国会及各地方团体之不能尽职，学生起而代之，殊为可悲。鄙人固尝尽其能力以图挽救，然亦限于发电，甚歉，颇望各界为学生轻其负担。至将来之进行，对外必先对内，外部巩固须内部有完密之组织，全国联合会须求名副其实，会内职员宜相亲相爱不生猜疑，则大效可期云云。次东吴大学法科教员西人蓝金君演说，略谓：贵会对于国事为消极的抵抗，甚佩！鄙人深信在沪之西人，无不与贵会表同情。贵国时局危急，其境遇与敝国百年前相同，按南京约法人民得请愿制定法，故学生应赴北京请大总统召集合法制宪国会，使全国人民知人民之权利，知政府当由人民组织，根本解决须有合法政府云云。次蒋梦麟博士演说，略谓：吾尝探究此次运动之原因：（一）普通世界之民主主义，（二）南北政府为人民所不信任，（三）北京大学之新思潮自青岛问题发生，学生始知旧式领袖无一可恃，于是自身起而为之，此为最近之原因。今学生既负责任，应即有一团体。至进行上：（一）多发行印刷物，（二）声明服从学校规则云云。次惠中学校教员西人柯福特君演说，对于学生会有二种之注意：（一）学生联

合会并非政党，（二）学生尚在求学时代。次商界卢炜昌君演说：此次事不应独令学生负责，应由各界分任。次沈球鼎君演说，略谓：学生代表其救国之热度胜于国会议员多矣，望勉负责任，不顾身家，善为组织，此会与教育会、商会、国民大会等共尽天职，中国可以不亡云云。次工界吴琢之君（求新厂）演说：学、工、商本并行，但工界程度低，未受教育，致有以下之现象：（一）嫉妒心，（二）保守性，（三）少团结力。希望学界知识普及工界，使中国成为工业国家云云。次仲中君（铜铁公会）演说，略谓：工无教育，制物不精，以致推行无望，故提倡强迫教育实为要举。此次工界除罢工而外，不知尚有更要于此者云云。次报界邵仲辉君演说，略谓：北京大学去年宣言“求学不忘爱国，爱国不忘求学”，已由言论成为事实，推之工商亦可引用。此次五四、六三运动已将学生不得干预政治之说打破，末谓工商两界宜自行组会与学界一致进行云云。次上海学生会会长何葆仁演说组织本会之经过。次北京学生代表许德珩演说望学生去虚荣心，保持坚忍心。次由主席致答辞，遂唱歌，茶点，摄影而散。十七日开会通过章程。十八日开会选举职员。

第三章　五四运动各界之响应

第一节　京外学界之响应

（1）风潮初起时之响应　自五四北京三十二学生被捕后，津沪各地函电交驰，请政府速释学生并反对解散大学。如天津男女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共十人电政府略云：“……此间各校学生闻逮捕多人，情殊惶切，因尊重校誉仍勉抑感情……祈将该生等早日释放，并力争青岛交涉以安学界而顺人心……。”上海南洋公学等二十余校电政府略云：“……乃闻警厅拘捕学生三十余人欲加死刑……则吾人保全全国青年之神圣计，义不独生，誓必前仆后继以昭正义，想政府亦不能尽戮全国学子也……。”芜湖男女学界致电政府请释学生，留日学生救国团致北京学生电略云：“……望益奋勉，敢为后援……”山西大学来电

愿取一致行动。而保定学界亦有救国大会之计划，被压于督军之威而不果行。

（2）蔡校长被迫出京后之响应 蔡校长出京后，北京学界风潮益烈，而各省附和者亦日益众，兹且将各地情形简单次第述之如下：（一）五月十一日天津学界联合会成立，宣布与北京学生取一致行动，当集捐款六七百元，除发通电费外，余作该会资本金。次日女学界复为为国牺牲之郭钦光开追悼大会，到会者千五百人，追悼毕，提议组织爱国团，以抵制日货维持国货为宗旨。后复开中等以上男女学界全体大会追悼郭君，且执白旗游街以表开会宗旨，不外继郭君而起之意。（二）上海于十一日学生联合会报告成立云："各省教育会转各学校鉴：本会今日成立，期用切实方法挽救危亡，请即日响应，复电寰球中国学生会中华民国上海学生联合会。"十五日又宣言云："……夫蔡先生去则大学虽存犹死，大学死，则从此中国之学术思想尽入一二有权威者掌握之中，而学界前途遂堕于万劫不复之境……今与政府约，请自今日始，于一星期内作正当明确之表示，维持蔡校长之地位与大学之尊严……若满一星期犹无满意之表示，则誓出最后之手段对付……"（三）武昌十五校二千余人，每校各举代表二人于十一日开会，惟被督军压制，不能畅所欲为，仅捐款拍电而已。（四）南京学界致电北京云："大学干事会鉴：同人对于贵会爱国热诚，深表同情，自当协力进行，同申正谊。南京学界全体。寒。"（五）安徽、山东学界亦有电到京与南京，词意略等。（六）保定学界关于挽回外交、提倡国货等事亦与北京有同样之鼓吹。（七）福建学界电沪各报主张争外交，惩国贼。（八）浙江省十二日举行学生游街大会，与会者共十六校，计五千人，所有之旗帜传单等事与五四之北京仿佛，且学生讲演亦甚盛。（九）江西省城学生与浙江省城学生亦有同样之举动，人数亦略相等，惟江西有小学生，未能如浙江游行三十里之远耳。（十）常州女子师范实行组织讲演团，并以各种广告旗帜为附佐品，以为北京学生之声援。（十一）烟台学生于五月十七日开游街大会，到者二十八校，游行街市秩序极严，且决定力争青岛、抵制日货、联络各界诸办法。（十二）登州第八中学闻五四运动以后，即联络东省中学师范各校誓作北京学界后援，且于城乡各处设立讲演团。

（3）京学界罢课后之响应 北京各校同盟罢课系十九日事，京外学生响应之次第如下：（一）二十三日起，天津中等以上公私立十五校万余学生一律罢课，宣言失望，要求政府，其词意与京校学生略同，且即日派过半数同学出外游行，讲演。至六三后，所有北京男生被围、女生请愿等事，天津皆有同样之现状。（二）二十四日，济南罢课抵制日货甚力，盖该处学生受切肤之痛自较他省人尤为情切也。（三）上海公私立中等以上男女二十五校约二万人一律罢课，是日全体学生假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罢课宣誓典礼，先后齐集会场，各以校旗标明行列，分队排列，全场几无隙地，场中竖立木杆为悬国旗之用，旁搭一台乃讲演之所。由会长何葆仁君登台布告行宣誓典礼之意旨及其必要，即由贫儿院军乐队奏军乐，童子军升国旗，旗上乐止，脱帽向国旗三鞠躬，乃宣誓曰："民国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男女各校学生万余人谨在中华民国国旗之下宣誓曰：吾人期合全国国民之能力挽救危亡，死生以之，义不返愿。谨誓。"誓毕，三呼："中华民国万岁！学生联合会万岁！"呼毕复游行各路一遍。观者不下三十万人，莫不为兴感焉。（四）同日南京夫子庙官牌楼前有学生讲演团提倡国货，举动和平，惟语极沉痛，忽蜂拥来全班警察，令行解散，坚以奉长官命令为词。学生诘之曰：君等长官皆中国人，岂不许学生救国而甘为人奴隶牛马耶？时听者击掌声雷动，警察语塞，老羞成怒，致将旁听之甲乙某痛击数掌拘往区署，学生随往保释。警厅传知各商民将悬挂欢迎学生爱国旗悉行撤去，并下令禁止演说及散布传单等事。于是群情愈愤，乃于二十七日师范学校及其他学校一律停课。（五）上海华侨学生会接南洋华侨学生电云："上海华侨学生会鉴：誓杀曹章及其余国贼，取消密约，提倡国货，万众一心，坚持到底。南洋雪兰莪二十四校华校学生。沁。"（六）保定本继天津而起，于二十八日即罢课，惟在军警监视交通梗塞之地，其宣言书至六月二日始传出。（七）广州五千学生为郭钦光开追悼会，并提议办义勇队、学生工厂等事，又电挽蔡校长期其办学十年。（八）三十一日河南中等以上各校一律罢课，但论者多归功于女师范生。盖赵督军事前防范甚严，除军警监视外，并贿属汴垣各报勿为鼓吹。二十日师范生任女士致函男校责以大义，并赠以红裙一幅以辱之。而阎女士复断指书"坚

持到底”四字，当时鲜血淋漓，后复伤风以致全手肿起，医者谓病甚危险，诸生良心赖以激起，而罢课之议始决。（九）福州学生二十五日开游街大会，当时该学生等尚未知北京学生罢课也。（十）杭州中学以上学生二十九日起一律罢课。（十一）安庆自京潮发生而后，倪督禁学生演说甚力，所有沿途粘贴传单悉予撕毁，遂致群情愤激而无所泄。延至二十六七等日，乃有全体罢课之密议，事为吕省长所闻，急令警察厅立发布告，略云：“……如有纠众滋事紊乱秩序之行动，依法逮惩……遇有学生发布传单违法纪而不服取缔者，一经查出，即行依法严办，决不姑宽。”不料告示甫出，则传单密布，且益加多。二十九日，即有数学生不肯上课，复公推代表十二人拟质问官厅撕毁传单理由。当经当事校长查明代表学生姓名，一律开除，以致众心愈忿。三十日，所有省垣中等以上各校一律罢课并结队游街发贴传单，有“你们撕，我们贴，见人心，终如铁”等语。岗警干涉被学生殴击者颇不乏人，教育厅即飞电督军，比得复电限三日内各校学生一律解散，勒令回籍。迨六三京潮再起时，皖垣中等以上学生已被驱殆尽矣。（十二）湖北武汉学生联合会于三十一日开大会议决即日罢课，一日晨分组出发沿街演说，忽有军警多人蜂拥而至，大呼捉拿，高等师范学生陈开泰为军警拘捕，刺穿两腿，伤及腹部，血流为注，登时倒地，医药罔效，经日而死。其余被捕者甚多，文华大学二人亦受伤。王督军并声言捉到即枪毙，拼着一个督军一定要办到格杀勿论地步。盖当武汉学生演讲之日，正王氏受日本天皇赠勋之时，督军署中方悬灯结彩，大开庆贺，宜其不愿受学生累，失日人欢。然学生方面则不屈不挠，谓剩一人存一息皆誓不甘为奴之奴，则其五月中下两旬吞声饮泣之状已可想见。而国中学生与武汉学生同一境遇，如奉天吉林等地忍辱含垢而未能一吐者尚不知几也。

第二节　工商各界之响应

（1）五月间各界之情形　五四运动实为人人良心上主张所欲为而不敢为，故五四运动除一二曹、章私党外，未有不表示赞同者。即以五四当日而论，学生自天安门出发往曹宅，市民加入者颇不乏人。而

次日新国会山东议员即提案请政府查办曹、陆、章。京师总商会开紧急大会，全体议决通知全国商会抵制日货以为学生后盾，且致函各机关为被拘学生请命。北京商会暨全国商会联合会双方名义行之。同时市面所流行之日本钞票概予璧还。上海和会总代表唐、朱亦先后有电到京，请释被拘学生。兹将工商各界响应北京学潮之情形次第述之如下：（一）山东各界六十二团体联合大会三万五千人通电中外为北京后援。（二）上海各界多停业一日开国民大会于公共体操场，到者二万余人，人手一白旗，鹄立烈日之下，议决三事：一惩办国贼，二致电欧和会争青岛，三请政府速释被拘学生。又商帮开紧急会议，议决三事：一提倡国货，二不装某国轮船，三不用某国钞票。（三）旅京山东劳动者于五月十一日上午开恳亲会于彰仪门外之旷野，据其与会会员之姚爵舟君报告云：山东劳动社会皆立志宁为中国鬼，不为日本人。其上总统书有“……民虽愚劣，以生命作为后盾……”等语。（四）上海和平联合会致电北京学界“……四万万人皆愿为诸君后盾……”。（五）上海著名各大报特专登广告，声明自五月十四日起不收日商广告并日本船期、汇市、商情等，并大书曰：愿同胞牺牲私利一致用国货。（六）宁波扛帮船夫既得到北京学界义举消息后，即同盟不搬日货。某日公司由上海运煤一船往宁波销售，因无人挑运，原船装回原地，自是该公司是条商航断绝矣。（七）京北南口一带工人，相约誓不为日人作工，不购日货。商界中如和合公司有百余元之日货付之一炬。旅馆之日本器具全皆焚毁。其他商人亦立誓永不贩卖仇货。（八）五月寒日山东省议会致大总统电云：“……此次北京学生之义举，实护〔获〕全国人民之同心……乃五日九月命令，有谓学生干涉政治，扰及公安，应送法庭依法办理等语。查曹、章辈为我大总统任用之人，罪而不诛，激成众怒，犹不迅置刑辟以谢国人，反借法律为词摧残士类，在持身为怙过，在谋政为养奸……舆情即不足恤，青史讵能宽假，辱国丧名，窃为我大总统不取也……”（九）天津商界驻日本大阪买办来电，大略谓：现在订日货拟全数退还，不日即将全体返国。天津各商店得电后非常喜悦，并声言诸买办此举甚是，虽因此有多大损失亦所不计云云。（十）五月篠日烟台国民外交后援会电云：“外交失败，举国同愤，烟台九万三千人誓死不能承认，请一

致力争。”（十一）国会议员王觐彤、李安明、恩克阿穆尔、纳谟图、王乃昌等佳日通电全国，请一致响应北京学生以救中国而诛卖国贼。（十二）长辛店铁路工人多自行组织十人团，储金救国……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之商人皆一致排斥日货，并与西南联络筹议救急方法。

（2）六月间各地之罢市罢工 罢市罢工之事与五四运动有绝大关系，学生所以能得最后之胜利，曹、章等之所以能免职，其原因皆在于此。其所以激成罢市罢工之事，盖为六三政府拘捕学生。兹将各地罢市罢工之情形述之如下：（一）六月四日上海既得北京大拘捕学生之消息，人心大愤，自五日起一律罢市。当日门上所贴条告及所悬旗帜大致谓为营救学生而罢市，六日以后则复添“不除国贼不开门”等之字样。其告布外人则云：“敬启者：民国不幸，学生罢课，今商界又罢市矣！此次举动纯系爱国热诚，对国内有所要求，秩序井然，并无丝毫暴动行为，凡我旅华各友邦诸君与我商界平日感情素洽，惟希主持公道，弗生误会，是为至幸。”（二）六日沪江浦东、江湾、闵行等镇罢市，而求新厂、浦东各厂，华商电车公司等亦同盟罢工。（三）六日松江、宁波、厦门罢市。（四）六日南京罢市，有学生组织之童子军在街面维持秩序。七日警察厅长王桂林谬谓该军侵其权限，要求学生联合会下令撤回。讵童子军甫撤，警察即强迫各商店开市。各商民大惊，以为商家闭市出于爱国热诚，自愿牺牲一切，且系自由权限，外人不能干涉，力拒不允。学生联合会当开紧急会议，恐商界受其压力激成变故，遂组织学生维持秩序队，便衣出发，由各校分组分段担任勤务，沿街鹄立。警厅见状，即加派双岗武装戒备，快枪刺刀如临大敌，便衣逻卒往来如梭。至十二时许城内坊口大街、三漬街及下关商埠警察与学生发生冲突，拘去学生多人。商民闻之益愤，誓不开市。王警厅长及各区署长亲往各处劝喻商民开门营业，亦无效。南京总商会于下午复开紧急会，各业董绅学报各界到会者约三百人。甫将开会，当有男女学生百余人携带血衣一件拥至商会，泣求万勿受警察压迫开市，学生虽捕完、杀完在所不恤。闻者泣下。比推出金陵大学李庆麐、第一女子师范钟锦田、金陵神学女学生李怀思、高等师范吴厥熙、第一工业吉斌俊五人参予会议，报告午间各校学生被警察

击伤，下关二十四名，身受重伤者六名，已抬入医院；城内十九名，内有十四岁幼童一人，被宪兵司令部宪兵捕去吊于树上，用鞭痛打。此血衣由下关送来者，尚不知何校学生，何姓何名（按系金陵大学学生陈昌盛受刺刀伤，比即送往鼓楼医院，几死复苏），请众验看。当场学生皆放声大哭，谓苏会长曰：请勿作学生看待，即当作会长子侄看待，于心忍乎不忍？旋由下关商会代表某君，当场为学生证明警察殴伤甚众：下关商界全体大动公愤，已联名公请军民两长将此惨无人道之警察署长王固磐撤换。随将传单取出，请众观览："启者：本埠警署制止学界游行，纯以武力，甚至拔刀伤人，群情非常愤慨，以致激成罢市风潮，凡我同人目睹情形无不伤心落泪。现已公同发起并分举热心时事人起草联名具呈军民两长，撤换警署长以维现状，赞成诸君请各签名加戳一致进行可也。此布。下关商会全体公启。"比由各业与学生代表订定交换条件三种：一劝学生自明日（八日）起三日内勿上街游行；二省城及下关各商店在上海开市以前决不开市；三由会长请见军民两长保释学生，其非法逮捕由学生与警厅以法律解决。（五）七日镇江罢市。（六）八日苏州、常州、无锡、扬州皆罢市。（七）九日杭州罢市，多书"良心救国"四字于门，并全体宣布不除国贼不开门。（八）九日上海浦东陆家嘴各工厂及江南全体罢工。（九）九日招商局江新、江轮及甬班之新宁、绍新、北京等轮船水手罢工以致停驶。（十）十日长江轮船，沪宁、沪甬两路因受罢工影响均停营业。上海人力车夫、马夫一律罢工。电话局华人罢工。电报局司机生因关系重大未便罢工，亦于是日予北京政府以最后警告。洋行华伙会议罢工事，有谓此恐伤及外人感情，有损邦交，遂忍痛为之。（十一）芜湖八日罢市，九、十等日商会长暨警厅长出而干涉，旋开旋罢。（十二）安庆八、九、十等日切实闭门停交易者惟中华书局一家，且书一联榜其门曰："若罪陈东，国亡无日！""不除庆父，鲁难何平？"（十三）江苏无锡罢市后复开公民大会，议决停纳租税。（十四）十日汉口、济南、天津罢市，北京政府已准曹、陆、章辞职为转圜矣。十二日武昌、九江犹继续罢市。

第三节　京外学界与其他各界联合之响应

（1）上海　六月六日（罢市第二日）下午二时，上海商、学、工、报四界假座总商会开联合大会，先由南洋公学等校童子军到会分班站立，各界次第到会，计一千四百七十三人。秩序整齐得未曾有，公推商会会董谢蘅窗为临时主席，叶楚伧、张东荪为书记，朱少屏、沈卓吾、朱叔源、陈良玉为纠察。谢就席后请商业公团联合会长邹静斋君代表宣布开会宗旨，邹君略云：此次全体罢市因北京学生为军警拘捕而吾商会前日亦受同样之待遇，同人等为力争自由、惩办国贼而辍业。昨日曾电致北京，迄无答复，吾人不得不再求进一步之办法。望到会诸君详细讨论。绍兴同乡会代表曹慕管云：昨日提议惩办国贼为一致之主张，现须以单轨行动达其目的。自商人罢市，现已两日，而官吏全无觉悟，此在专制时代犹所仅见。鄙意发表宣言，申明再无办法，全体商人不纳租税。众大鼓掌。曹君演说毕，主席报告省长派实业厅长张轶欧来沪与各界接洽，并云省垣军民两长愿协力要求免曹、陆、章三人之职，现沈知事来约与张熟商办法。曹慕管云：厅长不来会直接就商，即可见其绝无诚意。朱赓石君云：实业厅长之来，乃官场圆滑手段。遂将此议打消。邹静斋君主张以曹君停止纳税之说付表决，全体赞成。南洋公学教员俞希稷主张求援国民。北京学生代表许德珩君劝告商人下牺牲决心，皆声情哀激。时有南京路某商店代表到会报告工部局干涉罢市事，当即推定代表汤节之、蒋梦麟、俞希稷、虞洽卿、邹静斋五君往英美领事公馆疏通。继由蒋梦麟宣读推定临时干事之名单（报界另函日报公会推举，暂未推定）为谢蘅窗、卢炜昌、徐乾霖、汤节之、冯少山、徐春荣、赵晋卿、蒋梦麟、黄任之、曹慕管、朱叔源、何葆仁，狄侃、恽震、朱承洵、舒志侠、陈良玉、陆维镛、邹静斋、虞洽卿、田时霖、穆藕初、聂云台、张乐君、苏筠尚。临时干事推定后，朱承洵提议既有干事，应有办事地点，总商会既赞成于先，当能成全于后，可商请借余屋一间为办事地点。众赞成。继复将拟就之对内对外宣言及致北京与各省两电当众宣布，经众通过。后有朱伯为、谢碧田、舒惠贞等演说，至三时闭会。其致各

省电云："北京教育会、各报馆，各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各公团、各报馆鉴：北京政府庇护卖国诸贼，主签亡国条约。北京学生为国请命，突被滥捕，毒刑至四百余人之多，高压毒手，显非空言所能挽回。此间工商界全体于本日起一律罢市与学界一致进行，卖国贼存在一日，商、学、工界即辍业一日，誓不反顾，乞与应援，涕泣布闻，上海商学工报联合会叩。"其余一电两宣言书与此意义略等，惟宣言中声明此举纯系对内，对外仍守相当之友谊而已，兹不备录。迨罢免曹、陆、章命令到沪，十一日（罢市后整一周）晚商学工报联合会复假座青年会开会，到者数百人，由汤节之君为主席，宣告曹、陆、章免职命令，已由英法领事证明确实，议决各商店于明日（十二日）下午二时一律开市，并通过。嗣学界某君提出之段祺瑞、徐树铮不准上台案，格于有势力之某方面，通不过（此所以激起平民商会也）。后忽商界群谓非学生出而游行，决不开市。十二日学界果游行，于是上海工商界复业，他处工商界亦闻风复业矣。

（2）天津 天津自受五六两月京学潮之震撼，本有绅、商、教、学四界联合会之组织以谋一致进行，迨十日津埠全体罢市，所要求政府者二事：一请惩办卖国贼，一请下明令保护学生，并有不达目的誓不复业之宣言。讵夜半省长曹锐与政府代表国务院参议曾彝进相约到商会出示曹、章、陆免职令三道，曹省长复垂涕劝导，商会遂允许开市，并立发通告。十一日晨除一二稍有国家观念者仍闭门辍业外，余皆纷纷开市营业。当时联合会之学生本拟全体赴商会质问，何以目的未达，遽食前言而开市。后恐市人不知底蕴反滋误会，乃推举代表五人连同正会长谌志笃、副会长马骏共七人，赴商会开四界联合会讨论办法。列会者有商会会长叶兰舫、副会长卞月庭、省会议长边洁卿以及其他绅商界耶稣教徒等共数十人。时在上午九点四十分尚未正式开会，学生副会长马骏先对众发言曰：学生罢课、商家罢市皆非个人私事，不过为青岛问题，而青岛问题即为全国存亡问题，譬如有人扼我之吭将加之以白刃，倘能大声呼救，尚有转危为安之一线希望，否则待死须臾耳。今者南方罢市，距政府较远，尚未发生何种效果，而北京又处政府压制之下，亦未能有何种举动，独我津埠本属北京咽喉，此次一经罢市，适足促政府之猛醒。乃日昨代表来津并未通知学界，

又未经公民大多数认可，竟冒然发出布告一律开市，岂不有违众意？况罢市所要求之二条，迄今一条尚未办到，鄙人因有所感触，叹我四界之人即无恒心又无毅力，今特分晰为诸君言之。以我学界而言，罢课而后终日游戏未尝乏人，所恃者惟我诸同志而已；其次为耶教徒，今虽联络一气协力进行，然在学生未发动以前，何以寂无声息？至云商界，尤无坚持到底之表示，既不能牺牲少数金钱以谋永久幸福，又缺少爱国思想共图国是；最后提及绅界，曩为对于某项交涉以及二十一条密约，未尝不竭力争持，须知前项交涉，为天津一部分问题，今之青岛为全国问题，何以因前此少受挫折，今则袖手旁观耶？以上四界所以令予不佩服者即在各无牺牲力，兼之前者有人讥讽鄙人既无财产又无田地，焉能与各大绅商相比拟？然予之所愿牺牲者为何物？热血耳！无价值之生命耳！今试以予之小牺牲换诸君之大牺牲，请死于诸君之前。言至此，即以中国瓷质之盛香烟灰罐用力照自己太阳穴猛击，继复以同样之罐连击，两罐俱碎，血流如注，复起而睨柱欲触，幸商会文牍长夏芹西君坐在近席赶前抱著，未果死。旋经众人拥进某寝室，已昏迷如睡，历一小时许始苏。众忙乱久，复振铃开会，当推边洁卿为临时主席，讨论最后办法。大众受此刺激，顿下决心，当场表决，如政府对前要求之二件至本晚（十一日）十二点以前若不以明令发表，自明日起仍继续罢市，全场通过签字。各绅商莫不交口称赞马君。最后叶兰舫当众宣誓曰："以上议决目的若未能达到时，倘不罢市，我不是姓叶的所生，我也不进商会的门啦！"直至下午一时许始闭会，十二日商会复通告罢市，其词云："为布告事。案查蒸日国务院代表曾参议星夜来津宣慰商民，先由省长于夜二句钟莅会对于临时聚集之少数商民剀切劝慰，彼此相对，痛哭流涕。曾参议莅会宣布中央准曹、陆、章辞职情形，一时各商民感于情态，允认暂行开市，本会据此业经公布在案。讵今农商学集聚万余人，声言中央未能依法从严惩办卖国贼曹、陆、章，仅以免职卸责及无明令保护学生，似此不足达到罢市目的国亡无日，商业何言？如政府于本夜（十一夜）十二钟对于以上两件无切实明令到津，宣布惟有罢市作积极进行等语。本会依从众意，当即晋见省长并急电中央，于此相当时间须如愿达到商学各界所请之条件。不期政府形同木偶，漠然无闻，现已经过所限

时间。合亟通告，望各商号于十二日仍继续罢市作积极进行。切切。此布。”十三日下午五时半，绅、商、学、教四界联合会仍在天津总会内开会，公推彭一山为临时主席，讨论之结果谓，如政府有保护学生之明令即可转圜，至惩办卖国贼一层倘做不到，即认为不满意之开市而已。正研究间，国务院电到会，当由文牍长夏芹西宣读云：“保定曹经略使，盛京张巡阅使，蚌埠倪巡阅使，（除云南、贵阳、成都、广州、南宁）各省督军省长，张家口、承德、归化都统，龙华、宁夏护军使，库伦都护使鉴：奉谕此次各校学生激于爱国热忱，不得已而有罢课请愿之举，固为国人所共谅，现已由政府开诚披示，务在曲谅舆情，力维大局。自兹以后，各学生应各安心向学，恪守学规，但使行动不越范围，国家注重教育，自当加意维护，以副兴学育才之意等因。特达。院。文。印。”学生代表谌志笃云：此种命令固认可，惟对于命令中所云“自兹以后，各学生应各安心向学，恪守学规，但使行动不越范围”等语，现时否认。如果将来各省上课，天津当然上课。主席云：此种文字关系无甚妨碍，学生代表韩君云：此系全津父老为学生所办的条件，所谓范围必须有一定界线。叶春农云：如学生无杀人放火行为，即是不犯法不出乎范围，现在不干涉者足见是在范围之内。韩君又云，如罢课演说等事有加以干涉者，四界须承认维护共力进行，众赞成。主席以此次之命令认为达到目的付表决，但附以条件云：倘学生行动政府非法干涉，四界可以共同力争，众通过。陈牧师云：必须与省长声明同负责任。主席云：愿与叶、卞两会长同见省长要求，众赞成。马千里云：对于他省学生，本会应一例辅助。陈牧师云：若有非法干涉，本会应负电争之责任。主席云：远道传闻或恐失实。韩君云：现在可以打电。主席表示赞成。主席又云：如果政府对于学生有非法举动，各界当为学生之后援，众赞成。卞白眉云：如果政府有非法干涉学生时，不但为后援之助，仍可演成罢市、不纳捐税等事。主席云：此时暂勿一定，并提议明日（十四日）开市案，众通过。马千里云：对于复业之公布内不得认为完全达到目的，必附带将来严办卖国贼之条件，众赞成。翌日遂照议案进行公布开市，公共布文有“……罢市目的已达，当然开市继续营业，惟对于所欠缺之惩办卖国贼案，以待将来为法律上之解决”等语。

（3）**福建　湖南**　长江流域罢工罢市风潮本未波及福建，惟六月中旬福州学生提倡抵制日货甚力，有调查商家存货之举。其商务总会长黄秉荣生成凉血，富而不仁，不惟不欲牺牲存货，且欲弄其“人弃我取”奸商之惯技，广收日货屯集家中，以为国人五分钟热潮一过，必能收什倍之利。不意学生切实调查，明白宣布，务使此等奸商为社会所不容。黄氏老羞成怒，竟于十四日晚请调查国货之学生多人至其家检阅货品，诱至内室，忽将门户闭锁，痛加殴打，死伤者五六人，余仅以越墙逃逸而免。黄氏并一面陈报闽督李厚基，指学生为土匪，谓至其家抢劫。李复袒黄，核示通衢，认此案为盗案。于是群情愤极，立即闭门停市。李厚基又效北京故事，大调军队围捕学生数千人，市民益怒，将呈决裂之状，相持数日。卒交黄氏于法庭收监待罪，众怒始平，方开市营业。又当学潮正盛时，湖南省城曾有一度商学联合会共数千人游街示威。

五四运动纪实

匡互生

编者按：本文是一位五四运动的参加者在1925年发表的回忆录。文中记事有与一般记载歧异之处，如第二章十一节记北京学生出动讲演的日期是6月2日，而据当时报刊记载是6月3日；又记这一天学生“同时被捕的有四十七人之多”，而蔡晓舟、杨景工编《五四》记载是178人，《每周评论》记载是176人。不过，叙述《新书报的出版》一节，第二章叙述学生爱国运动的情况，均较其他记载详细，可供参考。原书还有印行旨趣、目录及《绪论》、《结论》两章，均删去。

简 单 介 绍

张德泯

本文作者匡互生（1891—1933）是湖南人。辛亥革命时，曾跟长沙革命军攻巡抚衙门，攻破后防守小东门，后加入学生军。1913年，汤芗铭作湖南督军，非常暴虐，匡互生当时在邵阳中学读书，写了一篇痛骂北洋军阀和汤芗铭的文章，国文教师李洞天大为赞赏，加以好评。事为汤芗铭所知，假借罪名将李逮捕下狱，后竟绝食而死，校长亦被判徒刑，匡急走避才得幸免。此事对他影响极深，后来每一念

及，辄为流涕。五四运动当时，他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数学系四年级读书。高师毕业后，他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开始在湖南第一师范教书，这时他参加了健学会，从事驱逐军阀张敬尧的斗争，1920 年上半年他曾想独自刺杀张敬尧，后经人劝阻乃止。以后他在浙江春晖中学教书。1925 年起和友人共同创办立达学园，1933 年病逝。

《五四运动纪实》是匡互生参加五四运动后的回忆，1925 年写成后，曾登载于《立达季刊》，到 1933 年才印单行本。这本小册子所提供的史料虽不多，而且有些地方太简略不易看出问题来，有些地方看法不全面不能正确反映事实本质；但因它是著者亲身经历的实录，有许多材料还没见其他书籍记述或引用，并且《立达季刊》和单行本流传都不多，因此特愿把它介绍出来，供史学工作者参考。

书中《五四运动的真相》一章，记述较详：第一，它详细地叙述了事前各小团体的活动和五四当日围攻曹汝霖住宅痛打章宗祥的经过。关于曹宅怎样起火的问题，蔡晓舟、杨景工合编的《五四》一书《曹宅起火之缘因不明》一节中说“起火之因共有四说”，当以第一说“群众觅曹氏不得，故毁其宅以泄忿”为是，据此书可得证明。又如沈尹默先生在 1950 年 5 月 3 日上海《解放日报》上发表的回忆说“打进章（应为曹）宅第一个人是北大理科学生蔡镇瀛，哲学系的杨晦也在内”与此书也有出入。据当时和匡互生在一起的某先生的回忆，打进曹宅的第一人，应是此书著者，北京高师数学系四年级学生匡互生。

第二，此书对六三运动前后的经过，如事前的酝酿，六三、六四各天演讲情况等都有较详记述，可补其他记载的不足。这都是有参考价值的地方。

为了更多地了解并证实书内所述事实和原著者的情况，我访问了几位曾亲身参加五四运动的先生，现将他们所谈，综合起来作为附注。

一　五四运动的起因

现在我要说的就是：（一）五四运动的起因，（二）五四运动

的真相。什么是五四运动的起因？我可以就我所知道的分别说出来：

1. 新书报的出版 在五四运动以前，北京方面有公开地流行和秘密地流行的两种新出版物。关乎前者有《新青年》、《每周评论》一类作代表；关乎后者有《自由录》[1]、《民声》、《进化》杂志一类作代表。前者重在批评中国旧有的恶文化，范围有限，后者却重在铲除一切人类的桎梏，目光较远。并且公开的文章刺激性比较的弱，秘密的文章刺激性比较的强。所以使人感印很深并且发生极大的影响的，还是那些秘密流行的出版物。有了这些带强烈刺激性的出版物作晨钟暮鼓，一向销沉的青年，也就不能不从睡梦中惊醒，思想的解放自是当然的结果了。

2. 事实的压迫 讲到这个问题，我们就不可不从这次运动的背景加以精密记忆了。在这次运动未发生以前，中国一班青年所感觉最不安的有几件事实：第一，就是袁世凯因为要求虎狼似的日本对于他作皇帝的计划予以援助所换来的，与这次运动有直接关系而又为一班人认为中国致命之伤的二十一条；第二，就是继讨袁战争、复辟战争而起而又连年不得解决的南北战争；第三，就是参战时候与日本所订损害中国主权的军事协定；第四，就是被一班人所猜想与中国的生死存亡有重要关系，而且与人类社会的变化有重大影响的欧洲大战；第五，就是受军阀操纵而又无恶不作的安福系。处在这样一种“灾害并至”，“险象环生”的境地当中，怎得不令人栗栗恐惧？由恐惧而悲愤，由悲愤而发生革命思想。既有革命思想，自然要乘机思动的。

3. 革命暗示的残留 当时在北京读书的学生，大多数是满清末年和民国初年的中小学的学生。凡满清末年一切革命烈士所有的侠烈行为和伟大事迹，这时候的中小学的学生都留了一种很深的印象。其中甚至于还有直接受过这些烈士的教育并且曾经参与过革命运动的。

---

[1] 《自由录》：在五四运动前后，北京有一个组织叫“实社”，《自由录》就是实社所出版的刊物。为《自由录》写稿较多的作者是华林、凌霜（黄凌霜）等。华林是留法勤工俭学生，黄凌霜是北大学生，都有信仰无政府主义的倾向。

自民国成立至五四运动的时候，为时不过七年多一点。这时的环境既如上述，其险恶正不亚于满清末年，而所谓“革命之声”却又“寂焉无闻”。那些受过革命教育和参与过革命运动的学生，眼看见这种情形，抚今思昔，就大有一代不如一代之感。于是反躬自问，就觉得“责无旁贷”，不能不有所动作了。这就是残留的革命暗示所有的权威，而所谓轰动全国的五四运动，就因此成了一种自然的趋势了。

以上所说的三个远因，可以说是五四运动的三个根本原因。但是这三个原因如果不同时存在，那末，所谓五四运动也就根本地不能发生；即令发生，也不过很无影响地一现罢了。这种观察，大概没有多大的错误罢；读者如果不相信，只要继续地把本文后面所叙述的事实看完以后，就可以明了。至于中国代表在巴黎和会失败的消息的宣传，虽然可以说是这次运动的一个近因，但是实际上只可以把它当作一点引起爆发物爆发的火，与这次运动实在没有多大的关系；因为没有作爆发物的远因即令遇到火光，也无爆发的事实的发现哩。

二　五四运动的真相

五四运动的原因说完了，往后就不能不把五四运动的真相详细地真实地告诉读者了。现在我按照时间次序把重要的事实分别地写在下面：

1. 军事协定成立以后五四运动以前各校小团体的组织　自民国七年上期中日军事协定成立以后，北京国立各专门学校的学生，因为这个协定允许日本军队在中国境内有自由行动的权利，都以为这是引狼入室自惹祸害的媒介，于是全体相约同到新华门内去见冯国璋，请求废止那个协定。但因为事前没有组织，结果，几个被推去见冯国璋的代表被冯国璋一场圆滑而兼恐骇的话骗了出来；所有同去的学生，也就不得不各自跟着代表回到学校里去了。于是那些热烈的学生，因此觉悟到作事以前大有组织坚固的有力量的小团体的必要。几个月以内，各校学生独立自由组织和联合组织的小团体，

相继成立的至少在二十以上。大家所共知的团体，如各校少数抱着爱国主义的学生所联合组织的国民杂志社和北京大学少数抱着文艺革命思想的学生所组织的新潮社，大家所不曾共知的并且我现在也不愿把他们的学校的名字宣布的团体，如某校少数抱着激烈的主张的学生所组织的同言社、工学会，和某某三个学校少数学生所组织的共学会[1]等，都是当时比较有力的团体。并且因为前面所述的新出版物一天多似一天，和各种事实的压迫一天紧张一天，这些团体的弹性也就跟着一天强固一天。到了民国八年四月，这些团体就不约而同的有一个举行五七示威运动的大预备，同时并且得了全体同学加入的同意。

2. 示威运动提前举行的议决 上面已经说过，北京各校全体学生本来有一种五月七日举行示威运动的预备。不料自五月一日起，由巴黎和会传到北京的消息一天险恶一天。到了五月三日，由几家报纸和几个外国教员宣传的消息，竟说中国的外交已完全失败，并说失败的原因完全在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秘密订定的高徐、济顺两路借款合同的换文上所有的“欣然承诺”四个大字上面。因为“二十一条”的承认还可以说是由于最后通牒压迫的结果，在以谋永久和平相标榜的和会场中可以借着各国的同情把全案推翻的，但日本的外交家却能立刻拿出中国专使所未曾知道的密约换文上所有的“欣然承诺”

---

[1] 同言社、工学会与共学会，均成立于1918年下半年。同言社是北京高师学生的组织，起初只有十余人，对内公开征求社员，对外没有联系，专以练习讲演为宗旨，到工学会成立后即并入工学会。工学会也是北京高师学生的组织，起初只有三十多人，也是只对内公开。其所以命名为工学会，是因发起的人认为“作工与求学是人生两件大事，除此以外别无其他要求”。凡是会员除专攻学术外，往往利用课余作工，曾有木刻、印刷等工作。其精神与勤工俭学的半工半读很相似。稍后又有共学会的组织，对外关系也不多。匡互生文内说是“某某三个学校少数学生所组织的”，应当是指北大、高师和高工三校，但据当时在高师和匡互生同学的某先生说，他不能肯定高师当时有没有共学会的组织，只能说有此可能。以上三个组织的会员，都是具有社会主义或无政府主义思想倾向的青年。他们的激烈主张是反对强权主义。起初是较倾向于无政府主义的，因为北京当时流行着克鲁泡特金的著作，如《田庄、工厂和手作厂》、《面包略取》、《告少年》、《互助论》与小说《夜未央》等，一些学生受影响不小。三个组织因为都以爱国救国为目的，通力合作，其组织形式并不用“会长”“主任”等名义。三团体与《自由录》等杂志亦无关系。作者匡互生是工学会会员。在五四运动期间，以上三个团体的几个会员曾对亲密的友人商托好身后的事，立好遗嘱，准备牺牲，匡互生也是其中的一人。

四个字来作非强迫承认的反证，来作箝制中国专使的口的利器。这一个消息宣传以后，北京所有的学生除了那些脑筋素来麻木的人以外，没有不痛骂曹、章、陆等没有良心的，没有不想借一个机会来表示一种反抗的精神的。因空气这样紧张的缘故，大家就有提前举行示威运动的提议，于是五月四日举行游街大会的议案就由各校代表会议议决了。

3. 各小团体的会议及激烈举动的预备 在提前举行示威运动的议案议决的前后，各学校的各小团体都有一度的会议。北京高工、高师各校的全体会议，那自然是应有的文章。现在我要特别告诉读者的，就是前面所说过的那些小团体在这个时候活动的真相。五月三日那一夜，某校的工学会开全体会议，由会员提议讨论“对于中日的示威运动，本会应取何种态度?”大多数主张采用激烈的手段去对付那几个仰日本军阀的鼻息，作国内军阀的走狗，并且惯以构成南北战争以快私意的曹、陆、章，就决定次日联络各学校的激烈分子，伴大队游行至曹、章、陆等的住宅时候，实行大暴动，并一面派会员先将曹、章、陆等住宅的门牌号数调查明白，以便直接行动。于是五月四日早晨凡在各校主张激烈的分子就由这个工学会的代表实地联络的结果，暗中已心心相印了。到了四日上午十时，中等以上各校的代表在法政专门学校议决：本日下午一时各校全体学生同到天安门外聚齐，举行示威运动的消息传到了各校，各校的热烈分子——二十人以内——都有相当的准备，甚至于有连身后的事都向亲密的朋友商托好了的！这个时候，我见着几个同学那种决意为反抗强权，反抗人类的蟊贼而牺牲的激昂慷慨的态度，我只觉得有同往牺牲的快乐，绝无丝毫恐惧和苟且偷生的念头。（公理正义竟足以使人的思想和情感超出生死问题以外至于如此！我于是才感悟到以势凌人，以死畏人的资本家、军阀的权威和势力终属有限之至；理想的社会，真正的自由，实在有以血泪换得来的可能。）

4. 天安门集合和向东交民巷各国公使署交涉的经过 五月四日下午一点钟的前后，到天安门集合的，共有十三个学校的学生。当时各人手中所持的旗帜，都写上什么“废止二十一条”，什么“卖国贼曹

某章某”，什么“反对强权”，什么“抵制日货”一类使人不起注意的字样。因此当时政府派出在学生队伍前后巡逻的侦探虽然很多，却也一点摸不到头脑。不惟他们看不出学生们有痛打曹、章等的决心，并且也不相信学生们会有什么暴动的——老实说，最大多数的学生，实在没有这种预备的。可是当时大家都以为须全队赴东交民巷走过，方才可以对外人表示中国民众的一种公意，就决定向东交民巷出发。不料东交民巷外国守卫队，竟不让通过，虽由代表再三向英、美、法、意各国公使署交涉，因庚子条约（辛丑条约）的束缚，终没有允许通过的可能！于是素不感觉外力欺压的痛苦的人们，这时也觉得愤激起来了！“大家往外交部去，大家往曹汝霖家里去！”的呼声真个响彻云霄。这时候，无论怎样怯懦的人也都变成了一些有勇气的人了！

5. 大队沿街狂呼的景象和围攻曹宅痛打章宗祥的详情 大队在东交民巷被阻，自一点半钟起至三点半钟止，足足停立了两个钟头之久。最后就由大家决定改道向曹汝霖家里走去。这时候负总指挥的责任的傅斯年，虽恐发生意外，极力阻止勿去，却亦毫无效力了。大队经过东长安街往赵家楼的时候，沿途都高呼卖国贼曹汝霖，卖国贼章宗祥，卖国贼陆某、徐某、段某和其他骂政府的话。这时候群众的各个分子都没有个性的存在，只是大家同样唱着，同样走着，不到四点半钟的光景，就全体走到赵家楼曹汝霖的住宅前面了。当走到曹宅前面的时候，大多数的学生都从墙外把所持的旗帜抛入墙内，正预备着散队回校时，而那些预备牺牲的几个热烈同学，却乘着大家狂呼着的时候，早已猛力地跳上围墙上的窗洞上，把铁窗冲毁，滚入曹汝霖的住宅里去。这时曹汝霖宅内的十几个全身武装的卫兵，已被外面的呼声鼓掌声震骇，并且受了跳进去的同学的勇猛的感动，已丧失了用武的胆量和能力，只得取下上好的利刀，退出装好的子弹，让继续跳进去的五个同学从内面把那紧闭重锁的后门打开！后门打开之后，如鲫如鳞的群众就一拥而入。对着后门立着的一块木屏，被一个人猛力地踢倒在地，发出轰然的一声。在宅外和立在后面狂呼的学生听着，以为里面放枪了，就倒退

了几十步。后来，由里面出来的学生报告发声的不是放枪，倒退的人再向前进，一同进到被老早进去的同学打得落花流水的曹宅，来看那些同学放火。因为他们到处搜不出那确实被大家证明在内开会未曾逃出的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只得烧了他们借以从容商量作恶的巢穴，以泄一时的忿怒。可是在曹宅西院火光初现的时候以前，在曹汝霖的小老婆和父亲被大家交给在内的警察带出的时候以后，忽然在东院房间的木桶里走出一个身著西装面像日人的人，被一个同学赶上前去用一根旗杆劈头一击，那人就倒身在地佯作身死，于是动手打他的人就往后走出，而一时“曹汝霖已经被大家打死了”的喊声就传遍了内外，胆怯的学生就乘机回校避祸去了。但是一些热烈的学生们却争先恐后的去看那被打死的人，以证实当时的传言是假是真；哪里知道那佯作身死的人已乘机逃到外面一间皮蛋店里去躲藏好了。后来却被另一批搜寻曹、章的人在一间皮蛋店里面的一间黑屋的床上，又把曾经被打装死的人搜寻出来。大家就拉住他两只脚从那间黑暗屋里倒着拖到皮蛋店的门口，同声地问他是什么人，他总是绝对地不作声，大家耐不过，就各用那手中所持长不满尺的小旗杆向着他的面孔上乱打横敲，而那些手中没有武器的学生就只得权借皮蛋作武器，向被打的人的头上打中了几十百把个皮蛋，于是死不作声的被打的头上只见满面的鲜血和那塞满了耳目口鼻的皮蛋汁了。不过同时却有一个真正的日本人负重伤出死力替他保护，大家因此颇怀疑那被打的人是日本人，所以不曾把他打死。因为那天到场参观的西洋人、日本人实在不少，很有令人怀疑的原因哩。哪里知道他正是那一个向日本政府亲递那封有“欣然承诺”四字的换文的驻日公使，新回中国运动承认直接交涉的章宗祥！到了这个时候，已经五点三刻了，尚在看热闹的学生委实只有几十百把个人了，而那些攻打曹宅用力过多的人，这时多半也已经精疲力竭地跑回学校休息去了。正当大队学生已继续散去的时候，赵家楼一带已开到了好几排军队，于是那些起初对学生很“客气”的警察也胆大起来，并且也都扳起面孔，吹起警笛开始协同军队捕

人了！❶

6. 学生被捕和各校的全体会议 当时落后被捕的共计三十二人，北大十九人，高师八人，工专、汇文、留法预备等校共五人。这个消息直到当日下午七时，各校学生才得全体知道。于是各校学生都立刻召集全体大会，讨论对付方法，一时的空气都大大地紧张起来了。除

---

❶ 据当时和匡互生一起参加五四运动的某先生说："1919年5月4日恰是星期日，那天下午齐集天安门广场上的学生约有五千人，来自北大、北京高师，北京工专、北京农专、北京医专、北京法专和私立中国大学、朝阳大学、汇文学校、俄文专修馆等十几个学校，都是专门学校以上的学生；但是清华大学因为路远来不及联络，当天没有参加，第二天就来参加了。过了半个月，中等学校的学生由高师附中发起，也都加入了。所以当初学生的组织叫'北京专门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后来改名'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当游行大队到达赵家楼时，曹汝霖的住宅早已大门紧闭，学生群众只能在门外乱喊乱骂，或者把手执的小旗杆子向大门上乱敲。曹宅的大门右侧有一个小窗，仅可通过一个人身，且有厚木门关住，这时匡互生就一拳打破这个窗门，独自爬进窗口，我在下面托他一把，他就很困难的、也极危险的进入宅内，一忽儿把两扇笨重的大门敞开，门外的人一拥而入。据匡互生说，他破窗而入后，见内有两百来个警察荷枪实弹，但终于禁不住他的拨开大门。学生群众走进曹宅，先要找卖国贼论理，遍找不到，匡互生遂取出预先携带的火柴，决定放火。事为段锡朋所发觉，阻止匡互生说：'我负不了责任！'匡互生毅然回答：'谁要你负责任！你也确实负不了责任。'结果仍旧放了火。

当游行大队走向曹宅时，曹宅早有戒备，曹汝霖应该避开了。说也奇怪，曹竟在家，而且曹、章、陆三人在一起。曹、陆怎样脱走的，至今不明。当学生正在宅内肆意捣毁，房屋也已燃烧起来的时候，我们看见有几个警察和许多佣人围护着一个老太婆和一个年青女子慌张出来夺门而去，因为她们不是曹、章、陆，我们就放走了。据说这个老太婆是曹母，年青女子是曹妾李佩秋。我们又见几个警察和许多佣人围护着两个穿西装的中年男子逃出去，许多学生跟着追赶，见他们逃进一个小杂货店里，就把这二人拖出来推倒在地，用手执的小旗杆子对着当头乱打，打得一个人头破血淋，另一个人宁愿自己挨打，拼命保护他。不久大队警察赶到，一齐舞起木棍和指挥刀来驱散群众；我们也恐怕打错了人，不是卖国贼而是日本人，因而松了手。到明天报上一看知道被打得头破血淋的正是卖国贼章宗祥，而拼命保护他的是一个日本人，大家懊悔不止。

当曹宅火起后约历半小时，警察得令当场大捕学生，各校学生被捕的共有三十二人。次日，匡互生以为首先打进曹宅和放火都是他做的，不是三十二人的罪，要去'自首'，经人力劝乃止。

五四运动发生后，全国各地学生纷纷起而响应援助，罢课游行的潮流自北至南，沿京津线而津浦线而宁沪线，终抵广州。上海学生所起作用极为重大，六月一二三日北京政府正在连日大捕讲演学生，上海学生想尽方法运动罢工罢市，终于获得先施、永安两大公司的同情，出而领导罢市，于是上海全市罢工罢市，而罢工罢市的潮流遂自南至北，沿沪宁线而津浦线。到了天津罢市，北京政府大为震动，深恐北京罢市旦夕实现，只得下令罢免曹、章、陆三人，这是六月十一日上午的事。如果没有罢工罢市的紧迫，罢免命令恐不会下得这样快的。当上海罢市之际，上海的流氓组织也相约各守规矩，不为非作恶，足见爱国运动感人之深了。"

了少数的人仍坚持继续奋斗到底的主张之外，大多数都趋重于营救被捕的同学。所以次日各校学生代表会议的时候，差不多大家都舍了外交问题而单独顾着营救同学的问题了！

7. 各校学生代表会议 五月五日各校学生代表齐集北京大学开会，许多代表都因感情的关系主张即日罢课（甚至于有已经罢课了的），以要求政府释放被捕同学。当时北京大学学生代表主张罢课更急，而主张不罢课的实在只有北京高等师范的代表。高师代表所持的理由是：（1）大家应该尊重被捕同学的牺牲精神，继续奋斗，不应该专从营救同学着想而放弃了原来所抱的目的；就是说：大家应该跟着被捕的同学一同去牺牲，不应该只是希望被捕的同学早点出狱来跟着我们快活；（2）就事实方面说起来，罢课以后，大家不容易集会，团结精神更加无法保持。可是大家都只凭感情说话，没有什么真理可言，高师代表这样的主张自然不能得到多数的同意，所以大家就把全体一致罢课营救同学的议案通过了。这个议案通过以后，就继续讨论到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的组织，结果指定北大和高师代表起草组织大纲。

8. 北京学生联合会成立和组织大纲的要点 联合会组织大纲自六日上午由起草代表草定以后，即日就交到各校代表会议通过。于是所谓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就宣告成立了。至于这个大纲，却有两个要点须连带说及的：（1）该会分为评议、干事两部。评议部只负议决一切进行事件之责，干事部只负办理评议部所议决的一切议案之责；（2）评议部的评议员的产生只以学校为标准，就是说，不论学校人数的多少，每校只许出评议员二人，而干事部则专一委托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代理。这样一来，人数最多的北京大学的学生不患无事可作，而一两个学校的独持的主张也就始终不能成立了。

9. 被捕同学释放的经过 自全体学校罢课以后，直接感受苦痛的就是各校的校长，因为一方面要受政府的责备，一方面又要受学生的责备。所以他们连日大忙特忙，开会呢，写信呢，打电话呢，向教育总长说话呢，向国务院、警察厅、检查厅疏通呢，向学生演说呢，弄得一个精疲力尽才把三十二个被捕的同学由警察厅领出来，才使得全体学生依旧上课。其中受气受恐骇受侮辱的地方自然免不掉，所以被

捕的学生出狱以后，北大的校长蔡孑民先生就辞职南归。在被捕的学生未曾出狱以前，关于他们在狱中的状况也不可不说及。他们的被捕固然出于偶然，但一入警厅以后，有因狱中生活较苦而怨及在外的同学营救的不力的。这时候，我才觉得从前高师代表所倡大家不应该只是营救同学之说未免调子唱得太高了！

10. 六三运动的酝酿 自被捕的学生出狱以后，直到五月二十前后，因为反对田应璜为教育总长和马其昶为北京大学校长再行罢课以后，政府对于学生种种活动无不加以注意和干涉。各校的附近无不密布军警，所谓露天演讲发散传单和发行刊物——如《五七》、《救国》之类——等等运动自然都被严厉地取缔和禁止。就是学生联合会虽然每日改换会议地点，亦屡次为政府所探知而施行强迫的解散。什么请愿书虽然再三地向政府里送去，哪里能够值得他们一顾呢！到了五月三十日，向政府自告奋勇的代理教育总长袁希涛，竟下了一道限学生于三日以内一律上课的训令。到了五月三十一日，徐世昌的禁止集会演讲和宣布戒严的命令更堂哉皇哉贴到各校的门口。这更可见当时政府相信他们的权威有效的一斑了。然而政府的压力愈大，学生潜存的弹力也愈大，在五月三十一日由从前在五四那一天运动最激烈的那些热烈分子到各校活动的结果，六月一日学生联合会就有从二日起再行分队出外举行露天讲演的决议，并且决定：如果二日出外演讲的完全被捕，次日就加倍再出，三日又完全被捕，四日就全体齐出。所谓六三运动的酝酿期间就完全届满了。

11. 六二六三的学生演讲和被捕的详情 到了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各校合计有二千人上下的演讲员就各把一面小旗藏在袖口里，继续地一个一个地偷出校门（这时各校门口都有军警看守，不能整队齐出）。行到各热闹的街口当中就揭出袖中所藏的旗帜，号召听众，并且立地讲演起来。因为这种办法已超出军警的预想以外，并且人数很多，当地的警察虽然照例上前干涉，终竟很少效力。但这样地不把政府的戒严令当一回事，在军警方面自然觉得太过不去，直到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无聊的步军统领衙门和警察厅只得下令捕人，于是同时被捕的有四十七人之多；北京大学法科就变成临时的监狱！不过这次被捕，完全在大家意料之中，当然大家没有特别惊惶的地方。虽然当夜谣传

被捕去的学生均遭枪毙，而三日上午加倍出发的讲演员却依旧鼓起精神，分途出发。一时北京市上差不多没有一条胡同没有立地演讲的学生，同时却也没有一条胡同没有干涉演讲和逮捕演讲学生的警察。被捕的学生初由各地的警察押送到各警察分局分所，而那些学生就在各分局分所对着看守的警察演讲起来，演讲的学生大都“垂泪而道”，而听讲的警察亦大都“掩面而泣！”甚至于有深表同情于学生而大骂那些卖国贼段、徐、曹、章辈的。后来步军统领衙门即分派大批马队步队协同警察再由各分局分所，静悄悄地把所有被捕的学生一律解送到北大法科和理科管押。在被解送的时候，学生依旧沿途大呼：“抵制日货！”“惩办国贼！”甚至于有大呼：“大家起来革命”的。遇着从学校出来打听消息的同学即彼此大呼什么“中华民国万岁”，什么“前进”，什么“死呀！”“死呀！”“你们先去呀！”“我们就来呀！”一片激昂慷慨，淋漓悲壮的声音，真个把北京城圈里闹了成一个鬼哭神号的世界！道旁的行人也有不少相见流泪的。等到被解送的学生继续进了法科或理科以后，大家虽然饿了十个钟头，但因为在里面看守的军队为大家的沉痛演说所感动，对于被看守者在法科理科范围以内的行动完全不加干涉，各人不惟不觉到有什么恐惧与苦痛，而且立刻又在里面组织一个被捕学生联合会。这个组织差不多和原有的学生联合会的组织一样，不过评议部和干事部的职员都由各学校学生接照每校几人的规定自行推出，所以到了三日的晚上，在法科被看守的八百多人就把所谓评议部和所谓干事部所有的交际股、庶务股、会计股、纠察股、卫生股等都组织得完完全全，一切事情都有专人负责，不惟“秩序井然”，而且食宿的问题也能设法解决了。这时大家所不能放心的就是明日各校学生全体出发的事情是否能够实现；大家所最希望的就是北京商界能够罢市，京外的各界能够予大家一点声援。

12. 六四六五两日的变化和被捕学生的状况 各校留在校内的学生自见三日出外演讲的同学全数被捕，固然明知军警监视学校愈加严密，不容易全体走出校外，但为免除良心上的痛苦起见，只得各人携带干粮被窝，（三日学生被捕，还有没有被捕的同学去送被窝和点心，四日全体出发，如果依旧全数捕去，那就再无送被窝点心的人了，所以各人只得预先带去，以备不虞。）死力冲出。果然全体携带行李冲

出以后，军警即蜂也似的上前阻止了。但是全体学生既挟“破釜沉舟”之势向前猛进，并且用着慷慨激昂，恳切沉痛的态度向着军警们演说，军警的良心已经发生一种说不出的悲哀和惭愧，哪得再有力量来阻止学生们不去呢？不过四日军警方面所持的态度，实在也和三日两样，因为他们三日见着演讲的学生即尽数捕去，四日却只极力苦劝（甚至于有跪地哀求的）学生们不要再出外演讲，绝对地不再捕人了。所以四日出发的学生反能够很自由地在一切热闹的地方，向一切听众把平日所不能说不敢说的话都任意地说得出来。但是他们一面演讲，一面却都向着北大法科理科走，因为一则可以就近探听昨日被捕同学的消息，一则可以从声势上表示一点胜利，以安慰安慰他们的沉闷。后来却都能达到目的，所以下午五时以后都很平安地各回学校去了。这一天还有一件可记的事，就是北京女子师范及附属女中的学生，打破后门出外演讲及集款接济被捕学生。先是几次运动都没有女校学生参与其间，而其所以不能参与的原因，就是女校校长及其他办事人的多方压制。北京女子师范校长方还专制尤甚，当二三两日各校学生因出外演讲被捕的事情被该校同学在报纸上看见以后，她们就立刻商议援助的方法。不料事为方校长所探知，就一面嘱咐工人把校门紧闭，一面召集学生训话，加以严厉的斥骂。这样的办法，似乎使得女同学再也没有活动的余地了。但女同学的愤气却因此更盛，就将后门打开，一齐向外出发，沿路讲演，下午也一同到了北大法科的门前，同时她们的代表及女中的代表六七人各用手巾提了几千枚铜元（合计在四五十元以上。）送到法科被捕学生团，接济被捕的男同学，并声明送来的铜元都是临时捐集的，所以来不及换成银元。这种热情侠举，不仅加了男同学不少的勇气，而且可以说，这就是中国女子自己解放，自己取得平权的第一声。以上所说，就是北京军警对待演讲的学生的一种起初想不到的变化，和女同学援助被捕同学的一种令人不能忘记的现象。至就三日被捕的学生的情形又怎样呢？私人亲友及各团体代表前去慰劳的一天不知经过几十百起，送点心送伙食费的也是接二连三地来个不已。最使我觉得奇怪的就是梁启超先生的令弟启勋先生赠送被捕学生大洋一千元，和吴光新先生愿意出资津贴学生联合会两件事。前者是本人以代广东何某捐赠被捕学生名义亲自送到法科，

经交际股主任某君收受，后来经评议部提议认为不应接受，就由交际股退去，并登报声明了的。后者是由吴氏托人间接向学生方面示意，（并说段祺瑞、徐树铮亦赞成学生的举动）因为被学生方面闻知，宣言严词拒绝，就把那事打销了的。至于看守学生的军警又怎样呢？他们除了表同情于学生以外，并且有许多明了事体的军官还大骂段、徐、曹、章卖国的不是！不过碍于形式的命令，不便有积极反抗的表示。但是到了五日早晨，看守的军队忽然无条件地自己撤去了！大家很觉奇异，还有人猜疑政府别有用意。后来才知道政府因为上海为援助北京学生已实行罢市，天津、汉口也有罢市的趋势，甚至于北京商界有将和天津、汉口商界取一致态度的传说，并且在外面活动的学生联合会提出了严厉的抗议，大有无可收拾之势，所以只好无条件地把看守的军队撤去。不过政府虽然无条件地撤去了军警，被捕的学生却不能不向他们严重地质问任意蹂躏人权的理由。所以在五日下午教育部派来几个代表劝学生回校的时候，大家因为他们对于大家所提出的质问没有满意答复，就老实不客气地教训了他们一顿。并在他们垂头丧气地去了以后，决定政府如再没有悔祸的表示，大家仍采激烈手段去对付他们。后来因为政府另派代表前来自认误捕学生之罪，而在外的学生联合会又有再进一步的办法提议，大家就决定七日全体暂回各校休息一天，九日便和在校的全体同学，同赴新华门内照着联合会的主张以罢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三人为条件，向徐世昌作最低限度的交涉。七日被捕同学回校以后，八日晚上十点钟学生联合会以九日上午十时全体学生赴总统府直接谈判，要求罢免曹、章、陆等的议决案用电话通知教育部，要他们通知徐世昌届时在府守候。政府从教育部得到这个消息，并且因为南苑某军队也有预备同时武装进城一律加入请愿的谣言和津、京商界将有激成罢市的倾向，即晚十二点钟就召集国务会议，一致通过容纳民意罢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三人的职。议决以后，就立刻由教育部用电话通知学生联合会，并力劝学生联合会转告同学，明日不要到总统府请愿，以免酿成其他不测的祸变。联合会当即要求须有罢免曹、章等的实证，才有商量的余地，他们就答应以明日上午九时以前送到各校的载着罢免命令的《政府公报》为证，学生联合会就答应一句等到明天再看的话。果然，九日上

午八时《政府公报》就送到各校，曹、章、陆的免职也真个成了事实。

13. 五四运动的尾声 这回运动所标出的公用语为“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国贼虽然受了一点薄惩，而危险万分的外交依旧没有多大挽回的希望。到了六月二十五日，巴黎传来消息，且说中国专使将于日内签字于损害国权的凡尔赛和约。于是学生联合会又决议于二十七日由各校推出数百代表向总统府强迫徐世昌电令专使拒绝签字，而数百代表于二十七起就在新华门内有两日干晒一夜露宿的最后的奋斗。结果，徐世昌就当面答应：专使如未签字，即电令拒绝签字，如已签字，则将来和约交到中国时，一定予以批驳。学生代表虽明知徐氏圆滑，但暂时无法证明他说话的虚伪，也只好各回原校，另图补救了。不过徐世昌的圆滑虽然弄到大家无法进行，而近在巴黎的留法学生和华侨却因为国内民气激昂，激动了处置软弱无能的中国专使的决心，就于和约签字的那一天全体赴中国专使所住的地方，阻止他们赴会签字，并声言专使如要去签字，大家就以国内学生对付曹汝霖的办法对待他们。于是中国几个专使因为恐怕签字以后，自身难免有性命之忧，也只好容纳学生华侨们的要求，以求保全自身的安全。拒绝签字的目的才得达到。

五四爱国运动北京资料选录

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　辑

编者按：这几篇资料是从《每周评论》和《晨报》上选录的，所述系北京的一部分事情，可以作为《五四》一篇的补充。

一周中北京的公民大活动
查禁“妨害治安”的集会出版之经过
军警压迫中的学生运动
学生讲演被捕
晨报记者慰问北大被拘学生

一周中北京的公民大活动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每周评论》第二十一号）

一、四日事件以先的酝酿　山东问题在最近两三个月里，成了中国外交上唯一的大事件，国人的动作很活跃。最近一个星期里竟有在巴黎和会上失败的消息，而所以失败的缘故，一大半为着国内有亲日派暗中动作，所以国民的愤怒达于极点。不特各地自行动作，并且互相来往，山东人到北京来，北京的公民到山东、上海去。共同的目的是外而争回青岛，内而惩罚国贼。三日的一天，北京市民——政界、商人、学生、还有少数的军人——集了许多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是国民外交会，一个是学界大会。前一个会议决请政府在外交上取最

强硬的态度，国民对日本人取最坚决的对待，更于国耻纪念日在中央公园开个国民大会；后一个会议决于次日（四日）专门以上各学校全体学生游街示威，因为等不及五月七日了。这举动议决的时候，已经夜十一点钟。

二、四日上午的学生代表会 四日上午已经有几个学校制造旗子，预备出发；也有几个学校，前一夜的临时大会不曾知道，所以本日上午十时，又在堂子胡同开各校学生代表会。到会的有十二个专门学校，并且有一个陆军学校也派代表列席。这个会在一个半钟头里议决了几件要事：（一）拍电国内外；（二）唤醒各地国人；（三）预备七日的国民大会；（四）组织北京学生对外的永久机关；（五）本日下午大家游街示威。路线由天安门经东交民巷美、英、法、意四国使馆，转入崇文门大街。这会里最可记的，就是大家议论行事很迅速，面上都带着很愁很怒的颜色。

三、四日的示威事件 这天下午一时半，十几个学校的学生齐集天安门。人人手里拿着一个或两个白旗，旗上写着些“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还我青岛”，“不复青岛宁死”，“头可断青岛不可失”，“国民应当判决国贼的运命”，“日本人之孝子贤孙四大金刚三上将”，“取消二十一款”，“誓死不承认军事协定”等等，好几千面没有同的。也有用英文法文写的，也有画很有刺激力量的图画的。到两点钟整队出中华门前面，两面很大的国旗当中夹着一付挽对，上面是“卖国求荣，早知曹瞒遗种碑无字；倾心媚外，不期章惇余孽死有头。”旁边写“北京学界泪挽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遗臭千古”。到了东交民巷西口，使馆界巡警不放行。大队就退出交民巷，经过户部街、东长安街、东单牌楼、石大人胡同，直指赵家楼曹汝霖宅去了。沿路散了许多传单，许多人民看见掉泪，又有好些巡警也掉泪。（原有传单一件，略）

到了曹家门前，大家齐呼“卖国贼呀！”曹宅的周围有二百多个巡警站着不动。后来大家用旗杆捣下房上的瓦，巡警、宪兵、游缉队等就躲在一旁去了。有几位学生不管危险，从天窗上跳进去，后来把门敲翻，大家一齐进去，打东西，找曹汝霖，一面打，一面哭，巡警也有哭了的。捉到曹汝霖的爹、小儿子、小老婆苏佩秋，还有一个三

十几岁的女人，都没有打，放了出去。只捉曹汝霖不到。这天晌午，曹和陆、章二人都在总统府宴会，有人劝曹不要回去，曹说："怕些什么?"所以就同着章宗祥回家，就碰到这桩事。大家把章宗祥捉到，打了个晕倒血流，头盖上露骨。先是一进曹家就有火起——据说是曹宅家人放的——到这时候，火势已大，不能再停，一齐出去。警察总监吴炳湘等也就带队赶到。曹看打人的已去，才从老妈子的屋里出来，大喝吴氏疏忽，还说："你快快把这些不知道曹总长利害的混帐学生全给我捉去。"吴有点迟疑，他又说"有我哩!"吴才下令捕散去后剩下的学生，捕到三十二人。然而曹也不再停，坐着吴氏的汽车，带着武装，携着秘密文件一箱，直往东交民巷。交民巷的巡捕因为他车上有武装，行的又太快，把车夫汽车捉了去，他一个人只得躲到六国饭店去。

四、曹章陆方面的所闻所见 曹到六国饭店就打电给老徐，请替他作主。接着慰问的人来了许多，有梁士诒、许世英、龙济光等，和旧新交通系的要人，新国会的康士铎、胡钧等，日本人方面有公使馆员、满铁当局、新支那记者。至于外国人方面只有葡萄牙公使，送了一个名片。外人都说他是"政治上死了"。然而他的活动却不休，当晚聚了与党，开一个秘密会，设了许多计策。次日到日使署，又次日到日华同仁医院，上了个辞呈，把老徐牢牢把住，说他历次的外交事件，都是老徐当局。又拉上陆征祥、顾维钧，说二十一条是他三人定的。章被打得不省人事，他的门徒在司法界的很多，这几天一个个都在大活动。陆是一天到晚的东奔西走。至于他们的密计是什么？记者可就不得而知了。

五、被捕学生的经过 捕学生的是巡警、宪兵、游缉队。游缉队捕几个人到步军统领衙门去，很虐待的，曾把他们放在站笼里登了几点钟，当晚十二点钟送到警察厅去了。巡警、宪兵捕去的稍须好些，但是被捕之时，也不免挨几下打。到了警察厅的第一天，很受罪，行动言语都不自由。第二天早晨吴炳湘去看，待遇就好些，可以在院子里自由行动。第三天给了一份《益世报》。从他们警厅方面看来，也算优待。然而房屋的龌龊，行动的监视，小便的限定次数，在受之者已甚苦了。各方面保释的人极多，有商会、山东同乡会、国民外交协

会理事等，都无效。后来各校长以全力担保，警厅才许保释。但是被捕的学生都不愿出去，经吴炳湘再四慰劝，然后才各回各的学校。

六、杀气腾腾的国耻纪念日 国民外交协会原定于七日在中央公园开国民大会，忽然被政府禁止。从当天上午十时起，中央公园的门封了，天安门左右两三里间的交通断绝了。南至中华门，东西至两个三座门，都被两千多巡警、几百马队、几百步队、千多什么军布满，如对大敌一般。四围集聚赴国民大会的人，约七八万，因为没有集中地点，慢慢散去。然而在道旁和中央公园门前——十点钟以前集合——的人，还能集合演说，不久便为马队冲散。有的往先农坛，有的往商会，又都被军警解散。有的往国民外交协会，这里的会虽开成功，也因地方太小，人数太少，没有什么结果。这天的国民大会，总算被暴力压散，但是公民的怨怒已达极点了。

七、各团体的活动 几天以内，国民外交协会里，无日不开会，无会不激昂。商会也天天集议。七日的会没开成，大家更怨怒极了。罢市的传说，已经很盛，抵制日货的见端，已经有了。原来商人恨卖国派的情形，在一切外交案件以外，还加上个直接受痛的中交钞、捣乱币制的条例和借款。所以他们议决的：（一）坚持外交，（二）惩办国贼，（三）释放学生，是“以死力争”。学生方面已经组织了个精密、稳健、有条理而又勇猛的团体，虽然已经上课，力量却是一天大似一天。山东人在北京的尤其活跃，所筹划的对外对内方法非常之多，各地方响应的每天数十起。就是北京的新国会，也提出了好些查办弹劾质问案。政客的活动不消说了。现在已经成了许多问题堆在一起，这两天外表似乎稍平静，而里面的政潮仍是很大。

八、亲日主战派的眼中钉 亲日主战派因为他们的爪牙了受了委屈，便迁怒到林长民、蔡元培、吴炳湘三人身上。他们的机关报说这回北京市民的公愤，全是外交协会林长民等煽动起来的。他们恨吴炳湘，是说他袒护学生，要政府把吴炳湘付惩戒，商民听了更是愤愤不平。他们恨蔡元培，是把所有学界的举动，都归到北京大学。把大学学生所有的举动，归到蔡校长一人身上。这里头自然免不掉那纲常名教派的人从中鼓动。国务会议时，钱对傅说：“你说蔡的地位不能摇动，那么蔡死又怎么样?”于是外间盛传某上将已调廊房某军进京，

已向政府提出以马其昶为大学校长。九日夜间，政府居然发出三道命令：一是查办北京大学校长（这条命令中途收回了），一是学生送交法庭，一是整饬学风。蔡校长得此消息，就于十日早八点钟出京去了。各校学生听得蔡校长被政府逼走了，大为愤恨，相约在数日内，政府倘然还不觉悟，全北京的学生都一律罢课，都以蔡君的进退为进退。此时京中各校的教职员学生，都认为这正是黑暗势力和教育界全体开战的起首。

查禁“妨害治安”的集会出版之经过

（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每周评论》第二十四号）

这十几天内，北京政府的举动，有几件事很可以给共和国家立宪国家留一个纪念的：（一）是拿“有碍时机”大道理，禁止国民外交大会、万国禁烟会；解散学生讲演团、商学恳亲会。（二）为实行“中日亲善”，查禁“攻击日人，排斥日货”和“登载青岛交涉签字”的报馆。所以“煽惑军队，鼓荡风潮”的《益世报》，已被封禁。“奖励学生运动”又同《顺天时报》拌嘴的《晨报》、《国民公报》，自二十三日晚上起，已派右四区署员检察发稿。（三）为“遏乱源”“正风俗”起见，把那些“妨害治安，败坏风俗”，“专以鼓吹社会革命、无政府、同盟罢工、共产等邪说为宗旨”的《进化》杂志、《民声丛刊》、《工人宝鉴》、《太平》等印刷品，一律查禁了。多少人都想到“邪说”既息，“圣道”自然就会昌明，这是言论思想历史上一大纪念，怎能不把他原原本本的写出来呢？

一、禁止集会的方法　自五四运动之后，社会上对于学生的举动，几乎没有一个不注意的。当先露天演说只有北京大学一个平民演说团，到了五月七日以后，北京学校自中学到大学，没有一个不组织讲演团。每回在街上演说，总不离“抵制仇货”“争回青岛”那些话。你想如叫日本人听见了怎能下得去呢？所以警备司令部和警察厅开了一个重要会议，决定要禁止他们。先前他们出去演说，不过派许多警察去干涉他们，把他们传到区里去，问些不相干的话，把时候混过去就完了。现在简直的不让他们出门演说，不但不让出门演说，就

是商学恳亲会，在某校讲堂里开会，也派许多军警前去解散。且把北京大学周围，扎了许多拿枪的警察，来监视学生的行动。

二、日本公使干涉我国的言论 日本公使的照会，原是跟“中日亲善”的意思来的，倒也没甚稀奇。不过他照会里头的“逻辑”，实在有些叫人难懂。他说林长民警告国民文中“愿合我四万万众誓死图之”一句话，有故意煽动的嫌疑。说国民自决会、外交救济会是“全然借口国民自决或责难政府”来鼓吹无政府主义。国民自决和责难政府两事，同无政府主义不知道怎样能联合起来？有些人还想请教请教。

三、日本照会的反响 政府自接到这种照会之后，连忙把反对日本最利害的《益世报》封了，编辑人潘蕴巢也被拘留。看警察厅布告，说是警备司令部的来函，因为该报登载军人通电的事，按照戒严法，认为“与时机有妨害，自应即行封闭，并将该报负责人查传送究，以杜煽惑而示惩儆”。另外有《晨报》、《国民公报》，同时派右四区署员到报馆检查底稿，根据的理由虽然没看见布告，大约总是依据戒严法，认为“与时机有妨害”罢了。另外有《五七日报》和《救国周刊》两种，皆是争青岛问题的，所以皆认为“扰乱治安”，派多少警察在各处禁止发卖，并把印刷局封闭了。

四、查禁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杂志 现在秘密出版的杂志很多，如《进化》杂志是鼓吹无政府主义的，顶反对的就是那些武力强权，主张各人自治，不受政府的强制。《工人宝鉴》是鼓吹劳动主义的，想叫工人自立，推翻资本阶级的压制，所以很称赞同盟罢工，很发挥劳动自决主义。《太平》也是想主张自由的自然世界，打破强权的压迫世界，与《民声丛刊》差不多都是讲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好处的。在政府眼光看来，怎能够不叫他做“妨害治安，败坏风俗”的“邪说”呢？所以前几天内务部的一道通令，一齐把他们禁止了。

军警压迫中的学生运动

（一九一九年六月八日《每周评论》第二十五号）

学界全体罢课本是一种消极的表示。一方面停止露天讲演，一方

面又专于贩卖国货，连一句抵制日货的话也不提。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几几乎“石沉大海”似的。政府利用这个空子接二连三下了几道命令：一道是教育部的部令，限学生三天上课。两道是总统命令：第一道说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的功劳不小，“国人不明真相”，所以才有“误会”；第二道说是“诰诫”“纠众滋事，扰及公安”的学生，仍然说那些“纵火杀人”的一派话，并且把学校联合会义勇队一概查禁。这些“悯其蒙昧”“谆谆诰诫”的“再三申谕”，不知不觉的惹起了警备司令部硬上加硬，激动了学界火上加火，这就是学生运动越闹越大的原因。以下且把这几天的情形写一写：

一、学生贩卖国货的情形　自五七日报封禁之后，公园市场里边就没有卖东西的学生。过了两天，又有许多学生手拿布袋，有的写“国货”两个字，有的写“提倡国货”四个字。每到茶桌前面，先向游人鞠躬，发一种极和蔼的话劝人买货。所卖的货物不外牙粉、肥皂、手巾、香水、纸烟之类，也有卖《国民》杂志和《国体与青年》的。游客之中，十个人总有八个人买的。照他们说，卖出去的钱专做学校联合会费用。六月三日东安市场里边卖国货的学生，竟被军警捉去七个人。学校联合会当晚就开了一个紧急会议，议定积极进行。

二、军警压迫中讲演的情形　学校联合会因为卖国货的学生捉去了，议定打六月四日起，每天派人出去沿街演说。大意是劝人爱国、劝人用国货两件事，并不说抵制日货的话。又议定每回派出五十人演说，如这五十人被军警捉去，再派五十人出去，如官厅拘留一个人，就一齐前去，听他发落。四日上午十点钟时候，各学生怀里藏着白旗，上写某校某队讲演团字样，或五六人或十几人不等，静悄悄的出去，走到行人多的地方，就从怀中摸出白旗子，大声疾呼的演说。这个时候街心的警察比平常增加好几倍，又有穿灰衣的马队，背着枪，骑着马，四处乱跑。遇到有人讲演，不问他人多人少，放马过去左冲右突也不知道踏伤了几多人。把听的人冲散之后，便让游缉队、保安队把演说的学生两人夹一人，送到北河沿法科大学里边去监禁起来。五日上午，记者打前门经过，看见三个学生，站在路旁演说，来了几个警察，身长黑面，犹如城隍庙里的阎王一般，把三个学生一人捉一个，那三个学生两手虽然被他们捉住，嘴里还说个不止，听的人不知

道有多少都流下泪来。后门外边有两队学生，一向西行，一向东行。这个地方只有十几个警察，到东边去赶人，西边又演说起来了，到西边去赶人，东边又演说起来了，闹得很久，听的人个个拍手，几个警察也就不敢动手了。到五日上午捉去的学生约有一千多人，这天学生更加激昂，当出去的时候，各人背着行李，连牙粉牙刷面包都带了，预备去陪伴同学坐监。这天聚集大队出发，分路讲演，合计约有两千多人。分做三大纵队，第一队是北京大学，第一、第四各中学的学生，由东四牌楼过东单牌楼到崇文门一带讲演；第二队是法政专门、蒙藏专门和崇德中学各学校的学生，由西四牌楼过西单牌楼出顺治门一带讲演；第三队是高等师范的学生，想从前门到东西长安街一带讲演。出发的时候，一人传十，十人传百，声势非常的浩大。政府加派大批游缉队，保安队出来保护。忽然又有穿黄色军装的马队迎头冲来，把几千几百听的人冲得东奔西散，老啼幼哭，叫苦连天。有许多市民，个个发怒，想合力和他们抵抗。后来有许多警察出来说和，才算敷衍了事。又有一阵学生到警察厅门口，被马队挡住，于是一个个拼命的冲去，把马队冲开一条路才得过去。到了这个时候，政府已没有办法，只得改变方针，只赶听众，不捉学生。所以三队学生竟能沿街游行，手拿国旗，大叫爱国。不过有许多军队，到处跟随罢了。记者午后一时打东长安街经过，看见第一中学的讲演队正在树荫之下演说。突来坐脚踏车的警察三四人，把听众一齐赶开，至于演说的学生他就不过问了。

三、军队包围北京大学的情形　北京多时没有落雨，四日晚上天气忽然大变，大风大雷大雨，竟把一个首善的京城，闹成了黑暗的世界。尘土大起，飞沙走石之中，看见多少学生，对着路上的行人演说。电光闪闪，隐隐约约之中，看见二十个帐棚，把大学法科团团围住，这就是北京大学改作学生拘留所的那一天晚上的情形。四日上午东华门一带直到东安市场，有陆军第九师步兵一营和第十五团一团扎住，连接北河沿一带，直到法科门首，都象前敌战线上的防备一般。东华门一带的交通，一齐断绝。法科大学临着北河沿，两岸杨柳之中，露出二十个帐棚，夹着法科大门两旁，东边十个，西边十个。讲堂之内，头一天拘留学生一百七十六人，也有清华学校的，也有高等

师范的，也有汇文大学的，北京大学的学生总占十分之七八。校内的差役一跑干净。自早到晚一百多人连一口凉水也没吃着。这天天气陡变，夜间越加寒冷，当时就有几个体弱的学生忽得重病。到了夜里，大学教职员商议送铺盖进去，办了几次交涉，才蒙总司令段芝贵允许。教职员又凑集许多钱，赶做面包三千，托第一区警署转送进去，那知道刚才进门，已被军警分抢干净。据大学教员钱先生说："当晚有外国兵士坐汽车，送被条多床进去，拿着手枪，一涌而进，军警看见是外国人，才不敢阻止。"当步军初来的时候，有北京大学教员吴宗焘在校内出来，被兵士殴辱。又有学生和兵士争论被军警打伤的很多。到了五日，捉进去的学生，已有一两千人，法科一处已经不够居住，所以又把理科大学占去，作为第二监狱。学生整整饿了一天一夜，警察厅看不过去，随备公函一道，叫大学预备火食器具。公函说：

> 径启者：昨夜及本日迭有各学校学生一二千人在各街市游行演说。当经本厅遵照五月二十五日大总统命令，派出员警尽力制止，百般劝解，该学生等终不服从，犹复强行演说。当时地方秩序，颇形扰乱。本厅商承警备总司令部为维持公安计，不得已将各校学生分送北京大学法科及理科酌派军警监护，另案呈请政府，听候解决。惟各该校人数众多，所有饮食用具，应请贵校速予筹备，以资应用。除函达教育部外，相应函达查照办理。此致北京大学。八年六月四日。

五日上午，政府看学生演说仍然拼命的进行，上海、天津商民罢市的消息和天津学生运动的消息渐渐传来，又有某校学生全体排队入城的传说。所以一方面把西直门、阜城门、德胜门一齐关闭，一方面把包围大学的军队暗暗的撤消。记者晚间六时到大学法科去看看，二十个帐棚已经撤掉。学生仍在校内，校门由清华童子军背枪守卫，不准外人进去，大家在里面商议办法。开会之后，决议两条办法：（一）暂不出校，并举出纠察员数人维持秩序。（二）向政府要求集会、言论、出版自由，不受限制。如这一条要求办不到，宁肯饿死监狱中，决意不回本校。并由联合会通电如下：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各报馆均鉴：肴、豪两日，共计捕去讲演学生七百余人。歌日出发讲演者，共计五千余人，政府未施逮捕，仅以军警四逐听众。歌日午后防守被拘学生之军警，忽然全数撤去。然政府自为儿戏，而学生等无端被拘，决不能自行散去，致陷逃法之咎。故被拘者仍在北京大学法理两科，保持拘留时原状，以俟正当解决。惟此次军警蹂躏教育，破坏司法，侵犯人权，蔑弃人道，种种不法行为，皆政府纵使之。武人之跋扈日恣，国家之运命日蹙，长此优容，何以为国？学生等一面质问政府有以处置军警，一面仍应亟筹应付国仇国贼之道，谨此述闻。北京中等以上各学校学生联合会叩。麻。

四、女学生运动的情形 北京男学生罢课运动，女学生仍然天天到校。这是什么原故呢？因为女学生若要罢课，必定要受家庭限制，不准出外运动。所以他们外托上课之名，实行运动之事。到了军警围困大学的那一天，十五个女校联合会在石驸马大街女子师范学校开了一个大会，议决排队到总统府去，要求撤退军警，保全大学的尊严；并请政府对于学生讲演不得干涉，尊重人民神圣不可侵犯的言论自由权。四日午后一时，十五校女生，各穿学校制服，到天安门内会齐。女子师范校长方还因前几天内才得一个五等嘉禾章，不能不替政府出力，所以竟把校门封锁起来。等到培华女学校学生排队到女子师范门前，女子师范的学生不得不奋力开门，于是抛砖投石，遂把校门打开，排队出去。记者午后三时到中央公园门首，看见女学生约有千人，排队向总统府而去。虽然大风吹土，对面不能见人，步武却一点不乱。拿枪带剑的警察，到处跟随，一步不让。到了新华门首，被总统府卫队拦住，遂举出代表四人，进府求见。徐世昌不见，随叫陈子厚秘书代见。女学生说明要求四件事：（一）大学不能作为监狱；（二）不可拿待土匪的法子来待高尚的学生；（三）以后不得再叫军警干涉爱国学生的演说；（四）对于学生只能诰诫，不能虐待。陈秘书答道："三日之内回话。"女学生现在也组织讲演团，预备到处演说。他们所办的周刊，也出过好几期了。

五、各校教职员运动的情形 这回学生运动，教职员本没有干预。自从军警包围大学，乃由学生问题变成学校问题。大学的——教育的——尊严，被军警糟踏完了，他们那里能够不说话呢？所以各校教职员连天在学界俱乐部开了几回会议，议定一面推举代表谒见政府当道，一面打电报通告全国。（电文略）

六、政府方面善后办法 五日的国务会议，商议对付学生的方法。大家都说："学生行动，尚没有过于激烈的地方，若是一味的捉拿，越捉越多，恐怕要惹出别省的反响，不如拿平和方法对待为是。"当时议定两种办法：（一）更换大学校长，让蔡元培辞职，叫胡仁源继任。（二）更换教育次长，让袁希涛辞职，叫傅岳棻继任，并暂行代理总长的职务。并责成傅氏同各学校校长接洽，商议善后的办法。当晚八点钟又在钱能训家里会议，商定对待学生不取极端严厉和极端放任主义。第一步办法，仍从叫学生上课着手，对于各学校根本问题绝不摇动。这回捉拿学生本是警备总司令段芝贵的主意。据七日《顺天时报》说："段芝贵前在军警会议席上，极力主张以严厉的办法对待学生，故令警察厅施行拘捕。不料学生拘捕未尽，而市面秩序，反形恐慌。更兼商民睹此军警戒严及学生愈闹愈厉之景况，以为大乱在即，遂向各兑换所兑取天津、张家口中交钞票现款。于是金融界又受影响。故于昨日晋见总统时，知办理不善，遂引咎辞职云。"

学生讲演被捕

（一九一九年六月四日《晨报》）

学界风潮近日已渐归平静，除罢课及售国货外，未闻有其他举动。乃三日上午忽有学生数千人四出讲演，较前此更为活跃，军警闻信即行分途逮捕。闻午前十一钟左右有武装警察及着灰色军衣之军队约五六百名包围北大法科，又有马队四五十人为之臂助。自骑河楼至南河沿一带交通为之断绝，大学门口已建立帐幕二十余所为军警驻守之用，各处被逮之学生均闭置于法科大学内之大礼堂。截至昨日下午六时止，被拘者已达一百七八十名左右，法科大学已变成临时拘留所。闻各校教员为此特派代表至教育部交涉，结果如何尚不能逆

料也。

至于此次事变之动机，据某方面消息谓：前此学生之讲演团为军警所取缔至于不能活动，乃以贩卖国货为实行爱国之唯一方法。讵料此售卖国货之学生前日忽有多人被捕，而政府方面又有查禁学生联合会及义勇军之命令，学生因此颇受刺激，特开会议决定恢复讲演团。其行动甚为机敏，故事前外间毫无所闻，而讲演之旗帜皆临时由怀中取出云。

又一消息：教育次长袁希涛氏以责任所在无法维持，昨已提出辞呈，引咎辞职。又政府方面于昨日下午有解散北京大学之决议，是则未知其确否也。

又一消息云：各校学生讲演之举已停止数日，专从事于贩卖国货。前日下午有学生七人在东安市场贩卖国货，忽被巡警捕去并未释出。至晚间联合会开紧急会议，自昨日起仍赴街市演说，并决定不说青岛问题，亦不说抵制日货以为恪遵总统命令之意。惟以劝人爱国，劝人用国货为演说之宗旨。又决定如有人被捕，即全体赴该管官厅听候处置。昨日上午十时左近东西城各处执旗演说之学生已纷纷密布，闻其数约二千人。警厅立时派出巡警、保安马队四出弹压，先劝学生勿说，嗣将听者驱散后即由保安队等将演说之学生两人夹一人送入北河沿法科大学。下午五时所闻陆续送入者已数百名之多，法科大学四周保安队等支棚露宿以监视之。闻并电告教育部派员赴法科大学任管理之责云。

晨报记者慰问北大被拘学生

（一九一九年六月七日《晨报》）

本社记者于昨日（六日）下午四时先至北大理科慰问被拘之学生。至该校门首时，见校门贴有“此间已下警备令……”一种布告。门口站有校警八人，警戒森严，记者入门时颇受盘诘，后道来意，始由交际股干事导入接待室，有学生十余人出而接谈。记者询问日来经过情形，学生代表发言为记者述之甚详。据云：现在理科大学者共一百三十九人，皆北京大学、法文专修馆、清华学校、第四中学校、山

东中学校五校学生也。初到之日饮食起居俱极痛苦，现在已可照常矣。五日下午四时前后军警忽来撤退，是何原因吾侪亦不明了，唯吾侪非得有政府明白之表示决不出此临时拘留所一步云。某君并导记者观学生宿所，皆以讲堂椅桌为临时床铺，闻初到之夕尚无铺盖，多坐而待旦者。观毕，记者即兴辞而去。又至北大法科校内，戒备尤严，记者被导入交际股干事室，由干事接谈，时教育部所派之四委员范鸿泰、路孝植、高丕基、吴恩训正在室内与学生代表接洽一切。据干事云：现在该处学生共八百二十七人，凡二十校，即北京大学、法政专门学校、俄文专修馆、高等师范学校、民国大学、清华大学校、汇文大学、北京师范学校、国立农业学校、财政商业学校、北京工农专门学校、公立第三中学校、畿辅中学校、高师附属中学校、山东中学校、崇文中学校、第一中学校、甲种商业学校等是也。现时学生自组警备队戒备一切，非得政府有一种满足之表示，决不出去云云。某干事复导记者观宿室，状如理科。时数百学生咸在庭中蹴球运动，秩序尚佳。记者于六时兴辞而去。闻昨日至法理科慰问被拘学生者有国民外交协会、女学生联合会、留日学生代表团、北京教育会、和平联合会、红十字会、商界各代表等，及学生父兄前往慰问者尤多。更有学生之家庭戚友送衣服、食物入校者尤络绎不绝云。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　辑

编者按：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是五四时期北京大学的一个学生团体。参加的人有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思想并不是一致的。不过从讲演团的活动中，我们看到了知识青年从五四运动以后，开始和工农群众接近；我们看到了当时进步青年与反革命的北洋政府斗争的情况。一九二〇年暑期以后，内部开始分化，讲演团的活动范围，就日渐缩小，一九二一年春季以后就限于北京大学所设的讲演所内，和广大人民又隔离了。本文全系抄辑《北京大学日刊》，标题下的日期即《北京大学日刊》出版的日期。

一、征集团员　一九一九年三月七日

本校学生邓康（邓中夏）、廖书仓等近发起组织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以教育普及与平等为目的，以露天讲演为方法。兹登其征集团员启与简章于后：

（一）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征集团员启

盖闻教育之大别有二：一曰以人就学之教育，学校教育是也。一曰以学就人之教育，露天讲演、刊发出版物是也。共和国家以平民教育为基础。平民教育，普及教育也，平民教育也。学校教育，惟饶于

资财者之子弟始得享受，而寒酸之子弟及迫于生计而中途失学者不与焉，未足语于平民教育。苟乏术以补救之，则人民智识必大相悬殊，社会上不平之景象必层见叠出，共和国体必根本动摇。补救之术维何，厥曰露天讲演、刊布出版物，亦即所以补助学校教育之所不及者也。顾以吾国平民识字者少，能阅印刷品出版物者，只限于少数人。欲期教育之普及与平等，自非从事讲演不为功。北京大学固以平民主义之大学为标准者也。平民主义之大学，注重平民主义之实施，故平民教育尚焉。同人等发起兹团，所以达此旨也。同学中热心平民教育者，愿兴起共襄斯举。

（二）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简章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第二条　本团以增进平民智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

第三条　本团由北京大学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

第四条　本团讲演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

甲、定期讲演。每月四次，于每星期日下午一时至四时举行之。

乙、不定期讲演。此项讲演，如有事件发生，或春假、暑假及国庆日，经本团团员认为必须讲演时，临时酌定。

第五条　本团讲演稿，如认为重大者，送交本校日刊揭载，并藏存团中，以便汇集成册。

第六条　本团团员应纳常年金现币一元，愿特捐者听。

第七条　本团于暑假及年终时，各开恳亲会一次。

第八条　本团设干事四人，经理一切事务，任期半年，但得连举连任。前项干事由大会选举之。

第九条　本团团员有轮流出席讲演之义务。

第十条　本团团员当轮流出席时，除婚丧疾病不能出席外，不得任意推诿。

第十一条　本团讲演题目及地点，须先期在大学日刊揭载之。

第十二条　本团团员如有损坏本团名誉情事，得由本团团员多数议决，令其出团。其所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三条　本简章自本团成立时，即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简章得全体过半数之同意，可随时修改之。

二、成立会之经过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于本月二十三日午前，在理科校长室开成立大会，到者三十五人。公推廖书仓君为临时主席。由主席报告团中经过情形。次讨论章程，次讨论进行方法，次选举干事。当即宣布选举结果，廖书仓、邓康两君当选为总务干事，罗家伦、康白情两君当选为编辑干事，罗家伦当选为文牍干事，因其与编辑干事当选相冲突，（康白情亦然）乃以得票次多数之周炳琳君递补之，易克嶷君当选为会计干事。后即摄影而散。

三、函告警厅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现定于春假后每逢星期日，在京中各相当地点，由团员中择人分别讲演。本校现特具函报告京师警察厅，请其转饬各区查照矣。

四、修正之简章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第二条　本团以增进平民知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

第三条　本团由北京大学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但教职员赞成本团宗旨者，亦得加入。

第四条　本团讲演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甲）定期讲演。每月四次，于每星期日下午一时后举行之。（乙）不定期讲演。如有事件发生，或春假、暑假及国庆日，经本团团员认为必须讲演时临时酌定。

第五条　本团讲演稿，如认为重大者，送交本校日刊揭载，并藏存团中，以便汇集成册。

第六条　本团团员应纳常年金现币一元，愿特捐者听。

第七条　本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及第二学期开始时，各开大会

一次。

第八条　本团设下列干事六人，经理一切事务，任期半年。但得连举连任。

甲、总务干事二人　　乙、编辑干事二人

丙、文牍干事一人　　丁、会计干事一人

前项干事由大会选举之。

第九条　本团团员有轮流出席讲演之义务。

第十条　本团团员当轮流出席时，除婚丧疾病不能出席外，不得任意推诿。

第十一条　本团团员如有损坏本团名誉情事，得由本团团员多数议决，令其出团。其所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二条　本简章自本团成立后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简章得全体过半数之同意，可随时修改之。

五、分组启事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团现有团员四十一人，分为四组。为接洽便利起见，每组举出主任一人。

六、讲演启事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团定于四月一日至五日在东便门内蟠桃宫讲演，每日午后一时开讲。场内有本团干事招待并备茶水。除本团团员按日到场讲演外，教职员同学中有愿莅临讲演者，尤所欢迎。

七、蟠桃宫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曾于本月三日至五日，每日下午一时至五时，在东便门内蟠桃宫讲演。是时黄沙满天，不堪张目，而其听讲者之踊跃，实出乎意料之外。惟第三日因为该庙会最终之期，故较前两日稍少。兹将该团在该处讲演之讲演题，依次登布于后：

（甲）三日

平民教育讲演之意义　如何求幸福　勤劳与知识　大家都受教育　赌博之害　做一件事当一件事　勤劳　改良家庭　公德　念书的利益　人生之要素　空气　我和大家的关系

（乙）四日

国民常识　什么是善　平民教育　妇女教育　家庭制度　信用　蟠桃宫　迷信　是逛庙还是来听讲呢　我的慈善事业　慈善事业之批评　什么是我　结果的树　职业与息争　家庭与社会

（丙）五日

现在的皇帝倒霉了　迷信　世界的国家　都市人民当注意工商业　爱国　衣食住　国民应尽之责任　利己与利他　平民教育　劝勤

八、讲演启事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月

兹定于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时，在地安门外护国寺讲演。请诸君届时贲临。讲演题目请于二十四日以前示知，以便先期报告警察厅。又前拟每星期日各组分往京师各区宣讲所宣讲，因与学务局交涉未妥，暂从缓，并以闻。

九、护国寺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于上星期日在地安门外护国寺讲演。讲演员到者十三人，并有工业专门学校赵本良君讲来宾感言。兹将该团是日所讲演题目发表之如下：

互相帮助　头彩十万元　国家思想　戒烟　交友之益　生尸　权利　天赋与人造　平民　判别事情的常识　植物对于人生之利益　什么是国家　寄生虫　为什么女子要守节

一〇、讲演启事　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

本团定期讲演自五月起，每逢星期日，借京师学务局所办四城讲

演所讲演。先期由本团团员认定地点及时间。

一一、地安门外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

该团本定本月四日在东南西北四城宣讲所举行定期讲演。后因事不克完全实行，仅在地安门外第十讲演所一处讲演。兹将其演题列之如下：

互助　国民与国家之关系

一二、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该团本月十一日，曾在东南西北四城宣讲所讲演。兹将其演题列之于下：

实地作去　知识与快乐　青岛问题　自尊　痛史　团体　慎交　朝鲜独立　青岛交涉失败的原因　争回青岛　国民自决　进取　报告学生团的义举究竟为什么　中国现在的形势是怎么样　国民现时应持之态度

一三、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团于本月十八日曾在东南西北四城讲演所讲演。兹将其演题列之于下：

山东与全国之关系　青岛交涉失败史　我们的功　国民快醒　国民和民国的关系　警察　青岛关系　我国之将来　欧洲和会与世界平和　政府为甚么要抽税　盐税之批评　人力万能　甚么叫做法律

一四、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团曾于本月二十五日，在东南西北四城讲演所讲演。兹将其演题公布于下：

维持国货　国家和我们　礼义廉耻　国民的责任　李完用与朝鲜

自卫　解放　禁烟之关系　良心　经济侵略之抵御　抵抗强权　真正民气　争回青岛

一五、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六月五日

本团六月一日（星期日）曾在东南西北城讲演。兹将其演题公布于下：

工作　为什么要爱国　民与国的关系　日本的野心和中国救亡的法子　民国与专制国性质之区别　报酬之解释　社会　五月四日　亡国之痛苦及救国之方法

一六、开会纪事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一）开会之情形　平民教育讲演团于十二日上午八时，假理科校长室开第二次大会，并欢送许德珩、陈宝锷两君赴法留学。到者甚众，公推丁肇青君为临时主席，报告团中一切经过情形，并致欢送辞，继由许、陈两君演说，继修正简章，继讨论进行方法，继选举，继摄影，继茶话，至十一时半乃散会。

（二）简章之增订　先是该团以讲演便利起见，分为四组，每组置主任干事一人，办理各组事务。但此项主任干事，简章原未规定。今值开会，当然有增订之必要。其条文如下：

第九条本团得斟酌团员之多寡，分为若干组。每组设书记（按原名主任干事，稍嫌有阶级意味，因更为今名）一人，由大会选举之。

又该团因图讲演发达起见，欢迎非团员随时加入，因又增订一条文如下：

第十二条　非本团团员，亦得随时加入讲演，但须得该组书记之同意。

既增订两条，则改原第九条为第十条，原第十条为第十一条，原第十一条为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为第十四条，原第十三条为第十五条。

（三）进行方法之决定　进行方法实属繁难，该团对此甚为注意。

曾经长时间之讨论得下述之结果：将全体团员分为四组，分在四城讲演。但此组在东城讲演一月后，须移于北城。原在北城之组，则移于西城。原在西城之组，则移于南城。原在南城之组，则移于东城，实用大轮流办法。再过一月后亦如之。每组举书记二人，共八人，书记每周出一人办理各组事务。至于分组纯采自由主义，由各团员自由认定加入某组。但既认定之后，不得更改，以免杂乱。此固定之方法也。如有特别事故发生，及遇庆祝日，或在庙会，或在戏场举行讲演，可临时酌定之。

（四）选举之结果　总务干事丁肇青、易克嶷。编辑干事康白情、邓康。文牍干事周炳琳。会计干事黄耀华。各组书记张国焘、刘正经、周长宪、潘元耿、廖书仓、易克嶷、王光祈、黄耀华、杨真江、陈兆畴。但易克嶷已被举为总务干事，黄耀华已被举为会计干事，不能兼任，爰以次多数之许宾驹、孟寿椿递补之。（下略）

一七、征稿启事　一九一九十月十五日

本团上季讲演稿件，亟待征集，以作本年之成绩。并拟择其尤精透者，早日付印，于讲演时低价售出，以便普及平民。凡上学期诸君在各处之讲说，祈速录出汇交文科本团事务所是盼。

一八、讲演启事　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学务局的回信来了，只限定四处准我们讲演。我们既有此四处，总算聊胜于无。不过一面进行，一面再生别的扩广的法子罢了。祈大家速速预备对于社会批评精确的讲稿，以便星期日出发。

一九、讲演题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团于上星期日在四城讲演。兹将第二、三组讲演题目披露于后：

第二组讲演报告

势力是什么造成的　中国银行的票子　国事真不可谈吗　没有“命”
　　第三组讲演报告
平民教育的意义　打破空想“人”——人怎么活著

二〇、印刷讲演稿启事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我们在外讲演也很久了，可是仔细考虑起来，收效还是不大。这是什么原故呢？（一）因为我们都是学生满嘴的新名辞，到讲的时候当然是丢不掉。但是一般平民的脑子里，却缺少这个顽意儿，他们听了如何能懂？（二）因为我们的团员，外省人实居多数，方言术语当然是格外的杂乱。所以听讲的人，感受困难，不易领会。有许多人主张发讲义，昨已由干事会通过。各位团员呵！你如出去讲演，请你将要讲演的意思做成稿子，于每星期三日以前交来，以便从容付印。但稿子不取冗长，各位也是要注意的。

二一、街市讲演启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团成立以来，社会上很受点影响。因为咱们是热心平民事业的，是照著“分工”、“互助”的原理，自由组合这个团体的。所以内边种种进行，并不要甚么人指挥。大家都知道负责任，每星期总是依序到四城讲演。在这闽省交涉吃紧的时候，我们还应当格外努力，不要畏怯那严寒的天气，作“人道与正义”的呼声，为我们“平民教育”四个字上著点儿彩色。那么星期日大家都振刷精神，除了到四城讲演，还应当随时到街市上去讲演。

二二、第三次常会纪略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昨十四日上午九时，该团假第二院校长室开会，到者甚众，由旧总务干事陈兆畴君主席，讨论进行方法甚详，次选举，次摄影，次茶话，延至十二时方散。

该团去年年终，因特别情形遂陷于停顿之地位。兹由大会议决重

新整顿。闻其目的不仅在恢复旧观已耳。兹将讨论各事，略述于后：

（一）广邀团员，以为大扩充之地步。不取入团金，仅收常年费铜元六十枚。（章程原定一元今特减少。）

（二）除城市讲演之外，并注重乡村讲演、工场讲演。

（三）各团员在春假或暑假中归家者，无论已毕业或未毕业，皆须就地力肆讲演。并组织讲演团体，以帮助本团平民主义之宣传。

（四）为讲者及听者免除扞格起见，发行讲义。

（五）为普及京外起见，发行讲演录。

（六）俟经费扩充时，拟在京城四处建设讲演所。

二三、征求签名启事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同学呵！你们知道有个平民教育讲演团吗？他的宗旨是不断的灌输平民充分的知识。我们天天鼓吹救国，可是实行下手的地方在那里？救国的先决问题，是不是要民众觉悟努力？那么我们对于平民教育，又安可不加以十分的注意。同学呵！请快些加入这个团体罢。签名册已替诸位预备在各科和各斋舍的号房里。

二四、农村讲演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春假期内，我们打定主意要举行“农村讲演”。一来呢宣传我们的福音，二来呢我们又可借著旅行，这不是一举而两得吗？可是这项讲演是临时的、特别的，当然不受分组表的制限，要由各人自由认定。如认定的人多，就多分几队出发。列位！请快些来函认定呵！以便办事的人好准备著。

又非团员亦可加入，我们是非常欢迎的。

二五、筹备启事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为筹备春假期内“农村讲演”及刊行讲演录各事，定于本星期六（二十七）晚七时半，在本事务所开会讨论。届时务请准时到会，

为祷。

邓康　杨钟健　同启

二六、乡村讲演办法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团星期六晚干事会议议决“乡村讲演”具体办法数项，开列于后，务望团员注意。

一、定为四月二、四、六、八，四天。

二、每天出发，至多不得过两队。

三、每队至多不得过五人。

四、讲演队由报名团员自由组织。

五、地点定为芦沟桥、丰台、长辛店、海甸、罗道庄等处。

六、火车费由团中开支，但饭费则由各人自备。

七、每队须推定书记一人，详记讲演情形，报告于团中。

八、讲演员如恐方言名辞，不易为听众所晓，可作成讲义，交由本团代为油印。但须于三十日以前交来。

再者，团员未经报名加入此项讲演者，尚有余额可补，请速来函报名可也。又此项讲演，不嫌人多，如果人数过多，亦可扩充队数。又非团员亦得加入，但须预先报名，经本团认可。

二七、丰台讲演组报告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日

讲演地址　丰台　七里庄　大井村

讲演题目　北大平民夜校与七里庄国民学校的比较　女子应当和男子同样的读书（七里庄）　缠足的害处（大井村）　平民教育的重要（大井村）　为什么要读书（大井村）　人生与工作（丰台）　同业联合与儿童教育（丰台）

听讲的人数　七里庄约五六十人　大井村七十余人，丰台约二百人。

各位讲演稿子及经过情形的报告书悉存团中，由本团讲演录内刊登之。李荟棠报告九、四、三。

二八、长辛店讲演组报告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讲演地点　长辛店　赵辛店

今天出发讲演的人，总不算少了，可是成绩比二、六两日，真是瞠乎其后。这也有几个原因：

一、今日是星期，长辛店方面，工场的工人休息，都往北京游逛去了。市面上的善男信女，又都到福音堂做礼拜去了。剩下可以听讲的，就可想而知。

二、赵辛店原是个不成村落的地方。三家村学究先生教学生天天写的“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两句诗，仿佛是为他写照。况且春天到了，农夫自然会“有事于西畴”。试想人家那么少，农事那么忙，谁来听你们的讲演。

有上边的两个原因，所以在长辛店虽然扯着旗帜开着留声机，加劲的讲演起来，也不过招到几个小孩和几个妇人罢了。讲不到两个人，他们觉没有趣味，也就渐渐引去。这样一来，我们就不能不“偃旗息鼓”，“宣告闭幕”啦。

没奈何，向西走，问他们附近有大村庄没有？他们答有赵辛店。及到赵辛店又使我们大大的失望。既到了这个地方，也不得不实施我们的职务。于是仍把旗帜扯起来，留声机开起来。然而一点多钟，到不了五六人，还是小孩。那么，自然又要“免开尊口”了。土墙的上边，露出几个半身妇人，脸上堆着雪白的粉，两腮和嘴唇却又涂着鲜红的胭脂，穿上红绿的古式衣服，但不敢拟定是那个朝代的。把鲜红的嘴张开着，仿佛很惊讶似的，总都不敢进前来。但是我们也不好理她。好！入京的火车快到了，回去罢，莫要尽在这里作“时间耗费者”啦。

还有一事须报告的：就是我们在火车上卖《新生活》。我们的讲演录因无钱没有印出，所以暂把《新生活》代之。很有点趣味，起初还羞羞答答说不出话来。到后来就“买《新生活》吧？两个子，很有趣味的东西，买吧！”也不觉害羞了。

二九、通县讲演组报告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本月六日，本团通县讲演组出发，上午十时到通。计出发者八人，即分两组讲演。约十二时，会齐午饭。饭后合成一组，在该地最热闹之地讲演。至四时乃参观该地之潞河公园、通俗图书馆等，即上车回京。到东站下车时，已六时余矣。计此行讲演共六次，听讲人总数在五百人左右，结果甚为圆满。兹将讲演题目开列于后：

平民教育是什么　中华民国　皇帝和总统　我住在此地应管此地事　怎么做家长　破除迷信　做人的道理　共和国民应有的精神　靠自己　平等　自由

三〇、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团城市讲演仍于前星期日在四城开始进行。兹将其讲演题目开于后：

第一组　战争之害

第二组　改良教育谈　为什么要谈书　个人改革与世界改革之关系

第三组　用水须知

第四组　人要读书　国家和人民的关系　我们为什么要求知识

（附白）我们向学务局借用讲演所四处，不知道是什么原故，从前原准我们讲演两点钟，今年只准我们讲演一点钟了。我们拟再去函要求恢复旧例。

三一、丰台讲演报告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初二日午前八点钟我们五个人拿着旗子还不敢放开，因为恐怕巡警误会我们是“五四”、“六三”那种露天讲演，来和我们打麻繁。所以偃旗息鼓，给他个神不知鬼不觉，乘著京奉车，直到丰台。下车后，远走三里多地，到了一个村落，名叫七里庄。住的人家有五

十多户，共计百余人。有国民学校一所，教室就是厨房，书案就是菜床，气味龌龊，鼠洞一般的黑暗。每个学生都有一本《千字文》、《三字经》、上下《论语》。炕上躺的一位流氓式的年轻先生，见面先说道："我们也会私塾改良哪。"经我们数次的请求，才发命令叫学生出来听讲。首由汤君讲演北大平民夜校与本村国民学校的比较，次由刘君讲演女子应当和男子一样的读书。村中的老人听讲的还不少，个个都点头称善。只是那位年轻的先生，吸著旱烟闭著眼，颇有点不赞同的样子。仿佛我们说的话，都足以引动学生的邪念似的。但是他那不赞同的态度，又不敢大模大样的表现出来。村里除了在学校里读书的小孩子，来听讲的又有二十多个，都满身是泥，满脸是灰。村中的生活很苦的，老弱年幼的又这样多，教育又没有，这真是一件极危险的事。

后至大井村，该处三百多家，约有千人。南苑第十二日新学校设在此地，这是个国民小学。门外墙上贴了一篇黄纸，大书特书的是"新旧兼授，加讲经传策论"。里边教书的先生有三长：辫子长，烟袋长，戒尺长。我们再三的请求，也允了叫学生成排立正，站在那边听讲道的，以后我们不叫学生们那样拘执了。这位先生也说道："我们私塾改良过来呀，不过学董不叫我们学那些花草，所以我们就仍旧复了原了。"此次讲演，乡里人来听的也不少，共有六十多人。首由王君讲缠足的害处，有些女人，都半笑半羞的袅袅娜娜的回家去了。这个村子比七里庄见富裕，所以就添上缠足这一回事了。其次我讲了个平民教育的重要。再由郭君讲为什么要读书？当讲演时，有一位年轻的媳妇，才要出门来听听，立刻叫一位老妇人痛骂了些混蛋、王八羔子、不学好这一类的话，那媳妇马上关上门了。在我们开讲以前，右营游缉队想著干涉，后经解说明白而去。这也是个村子略见富裕的表示，添上了剥夺穷民的大兵，来保护几家害苦了老农人的地主。天到十二点半，我们才拿著旗子，回到丰台午餐。

丰台为铁路交汇的地方，市面还算热闹。但是到处都是极脏的水沟，未免卫生上太不讲究。有慕贞女学一处，约五十余人。私塾五处，共约六十余人。丰台公立小学一处，约三十几个人，内藏孔圣人牌一座，戒尺一大根。此外有英文日夜学校一所。因为讲演时间无

多，未便详细参观。土产著名的有芍药、花生、白菜、柏树等。社会上生活状况，殊形艰涩。闻野娼尤多。

午后半点钟，在车站旁边讲演。刘君讲演人生与工作，其次我讲的是同业联合与儿童教育，直至两点三十分。听的不少约有二百余人。因为午后到京只此一趟车可以购票，于是停止讲演，午后四点十分到京。

这次农村讲演，我有两种感触：一、是乐观的；二、悲观的。乐的是乡中人思想单纯，却极其清白，易于灌输新思想；悲的是现在教育太不讲究，近日教部有实行强迫教育的消息，这不是小孩子玩吗？大家想想，预先没有农村讲演员解释他们的误会，开通他们的风气，又无此项适宜的教员之养成，势必至于当教员的，都象七里庄、大井村两位先生同一步调。这样一来，岂不是倒害学生不轻吗？请问，这样能算教育普及吗？这个暂且不必多说，我来京这次是第一回考察乡间的情形，不料丰台一个大镇，离北京城才几十里路，教育一途就糟糕到这步田地。其他的地方就可想而知了。这样看来，中国还能算一个有教育的国家吗？教部是假的，这个事情，还要靠我们的努力。

九、四、二、李荟棠附志

三二、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五月三日

第一组　经济侵略甚于干戈　人生之天职

第二组　官吏与强盗　五月七日

第三组　唇亡齿寒　现在学生为什么要罢课

第四组　互助的意义及吾人今后的责任　青岛与中国之关系　女子应当读书并且应当天足

三三、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五月六日

第三组　什么是可怕的

第四组　劳动纪念日与中国劳动界　我们为什么纪念劳动节呢

三四、新定讲演所通告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一、本团已得京师学务局回信，准我们每星期讲演二小时。除商请各组书记照行外，望各位团员努力讲演为要。

二、我们又新定了一个讲演所，就是虎坊桥京师模范讲演所。前日接洽的结果，他们准我们每星期六晚上七点半到八点半，每星期日晚九点半到十点讲演。自本星期起就实行。此项讲演，不受分组限制。但照上星期五本团干事会议决，每星期每组至少出去一人讲演，由各组书记负责。望诸团员注意为要。

三、关于印讲演录一事，我们因经费不足，不能不从缓进行。但于未自行刊印以前，如有重要讲稿，打算商请《新生活》另辟一栏刊出。所以仍望诸位将讲演过的稿子，不时交下为要。

三五、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组　官吏与强盗之比较　请诸君不把五月七日这一天忘记了强盗世界　述纪念日　有普通知识然后才能立身救国

第四组　平民教育和战争　山东之危机　救国方法　国耻纪念日

三六、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组　（五月九日）人必要清洁　吐痰不入盂的害处

第一组　（五月十六日）卫生

第二组　互助

第三组　钱——正当的赚钱与正当的使钱

第四组　信真理　选择职业的自由　卫生

三七、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组　国民外交

第二组　什么可以为人　科学可以破除迷信

三八、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组　有恒　卫生的常识　中国的铁路与外国的铁路之比较　破除迷信　独立

第三组　夏令卫生

第四组　卫生谈话　早婚之原因及恶果　互助之意义　介绍脱尔斯泰和克鲁泡特金

三九、城市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组　国民道德　夏令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预防法　朋友之益

第二组　卫生　国民自立　革命二字大家为什么怕听他呢

第四组　运动之必要　救国之方法　改造社会底要件

四〇、暑假讲演通告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我们平民教育讲演团底目的，不是要发展平民教育吗？可是我们都是北大学生，事实上已偏重于北京一隅了，黑暗的中国，何处不应该改造？腐败的教育，何处不应该改良？我们因事实上底限制，不能把我们底平民教育主义推广到全国，这是我们极大的恨事！

现在暑假快到了，我们的团员，大概都要回家；即有不回家的，也有长期或短期底旅行。这是什么时候？不是我们推广主义唯一的好机会吗？我们团员各省各乡都有，我们足迹所到的地方，就使那个地方得些光明，吸受“北大化”，这不是一件极快活底事情吗？列位！努力！

至于施行底方法，本应由各人因地制宜，对症下药，用不着呆板板的规定。不过我们昨晚干事书记联席会议，会议定几条具体办法，也不妨开了下来，以供列位底采择。

一、所交接底人，如认为有输入吾们主义之必要时，不管他是人

多人少，我们就要与他攀谈。Sokrates 的对话法，似乎可以采用。

二、所到底地方，如已有讲演会所，我们便要乘时加入讲演。

三、若该地没有讲演会所，便要提倡设立一个或数个。最好是联合该地底学生或比较好点底绅士一致进行。

四、提倡阅书报社。我们团里还剩有《新生活》四百余本，不妨携归代卖。

五、我们的讲演，似乎应该注意——（一）卫生常识。（二）科学常识。（三）民治国家组织底大要和意义。（四）经济组织底内容和利弊。（五）世界和国内底大事情几样东西。若救国爱国的空话，以少说为贵。

以上是我们输出底一方面。至于输入底一方面，就是希望各位都要把当地社会实状，详详细细记录下来，下年归校时，交团中刊布，作我们改造社会底参考。

我们快乐的暑假快到了，我们不要忘记了社会底黑暗和同胞底悲惨，我们应当分些光明送给他们。列位呀！努力！

校内底同学，国内底青年，如有赞成这个提案的，我们也很希望他们去努力实行。

四一、城市讲演被迫解散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讲演题　报告平民教育讲演团经过情形　益友和我

地点在南城模范讲演所。时间只限定一点钟，所以邓康君虽然到了，却没有讲。

（附告）原来借这里讲演，还经过一番周折，就是五月十三日，本团团员去了四个人，将要开始讲演的时候，该管区警察突然派多人来阻，说是事前没有通知警厅，由警厅饬知该管警署，他们不敢负责，不准讲。我们和他理论，说我们历来在各城讲演所讲演，并未曾采取这项手续，何得于此处独异？于是以此项理由报告该管警署，要求照准，当亦无异词。等到邓康君登台后，忽然来一电话，说是不可了。我们以为该管警署不讲信用，可以不必齿他。于是邓康君仍旧继续讲演，讲毕，张君继之。刚开口说："今天我们来这里讲演，"警长

发令道："解散"。唉！那如狼似虎的警兵，约莫百十余人，一拥上台，把个讲台已站满了。我们见其不可理喻，只得向大家高声说道："列位呀！我们平民教育讲演团，莫非是要平民受同等的教育。现在他们连教育都不准你们享受了，列位想想，要过细的想想。"台下鼓掌如雷，很有愤怒的样子。这是当日经过的情形。当日讲演的题目，兹并开列，以示不忘。

我们为什么要来讲演　谋大学教育之普及　知识的用途　"人"的生活　个人与社会

四二、暑假停讲通告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暑假期内，同学大半归家。本团讲演，碍难进行。兹决定从本日起，暂行宣布停顿。然在北京方面虽停顿了，我们相信本团团员都是很热心的，必能将本团的主义，推广到全国去。那么我们团务又何尝停顿呢？

四三、特别启事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本团成立已经两年，专以发展平民教育为宗旨。现当开学伊始，自应极力扩充。凡校内热心平民教育诸君，有愿加入者，祈到第二院号房签名，无任欢迎。

四四、开会记事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会于本月八日在第二院校长室开秋季全体大会，由前任总务干事邓康君主席，讨论一切进行事宜。

议决事件如次：

甲：定期讲演地点

一、要求本校仿北京高等师范办法，就本校附近建讲演所一间，以为常期讲演之用。

二、保留南城京师模范讲演所及东城、北城两通俗讲演所，以为

星期日讲演之用。

三、长辛店盼望本团讲演，非常迫切。叠与总务干事接洽，决定自本学期起，定该处为间周讲演之用。

乙、增加团费

本团今上年以前一切普通用品，皆由本校开支。但本校总务会议议决，凡学生团体，自今下年起，开支皆归自理。因此本团有增加团费之必要，原定收现洋一元，今上年改为六十枚，今下年则增为一百枚。

四五、签名启事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今年敝团为欲实行提倡平民教育起见，所有东城、南城和北城三处的讲演所，都仍然保留。并且长辛店各工厂，也深望我们去讲演。（火车费由本团担任，该处各工厂亦有招待）同学诸君呀！你们不知道文化运动是要紧的吗？平民教育是辅助文化运动的吗？要想达到这种目的，就是我们平日对于平民关于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各种常识，要负一种指导和促进的责任，时时说给他们听。那末我们以后有兴利除弊的事情发生，自然一唱百和的容易成功了。新旧同学诸君，有赞成敝团的宗旨，自度能够一月内可讲演一二次以上者，请到第二院本团签名，或径通函敝团亦可。九、十、十五。

四六、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本团自上星期日起开始讲演。据讲演的说，此次听讲者颇形踊跃，并似有所感动云。兹将其讲演之题目报告如下：

日本对我之侵略政策

四七、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日蚀月蚀之缘故　和平统一声中之我们的责任　九、十一、八。

四八、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团团员于上星期日在南城模范宣讲所讲演，题目宣布如下：
什么叫做自治——他的意义形式和功能　萝菠糖制造法

四九、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星期日（即二十一日）各团员讲演题目宣布于下：
怎样做人　国民外交

五〇、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团上星期日在南城模范宣讲所各团员讲演之题目宣布于下：
私产制度　私产制度与婚姻

五一、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上星期日本团团员在东安门大街及后门桥二讲演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下：
禁止吸烟和谈话　珲春事件及东三省今后之危机

五二、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星期日各团员在各讲演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下：
科学可以破除迷信　地方自治　打破旧式的婚姻

五三、讲演题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星期日本团团员讲演题目：灾荒与政治　北京社会　改造社会底我见　国民统一与官僚统一

五四、开会启事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团去年秋季大会曾经议决，请求校中仿照高师平民教育讲演所办法，替本团建立讲演所一处。此事业经校中允许，并已觅得食劳轩旧址，正在布置一切，不日可望成立。惟地址虽定，先应如何办理之处，诸待大家商议。又按本团章程，现已届改选之期，特订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第二院校长室开全体大会。届时务望团员诸兄，拨冗赍临。

五五、开会记事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团于二月四日晚七时，假第二院校长室开全体大会。到会团员极众，首由主席报告本团新设讲演所之经过，及讨论如何设置一切之办法。结果，除该所应备一切物件，已由本团函请校中置办外，并议决以校中除供给听差一人外，既不能聘请专人管理一切，总务干事须常住一人在所内，以便负责。后经大会公推总务干事朱君务善常住所内。后有某君提议，谓本团章程应加修改，即由主席逐条提出大会修改之。又按照旧章，本已届改选干事之期，惟念以距新章改选之期，为时不久。于是议决请旧干事暂维持至春假。兹将修改后之新章公布于下：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简章（十年二月四日增改）

一、本团定名为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二、本团以增进平民智识、唤起平民自觉心为宗旨。

三、本团由北京大学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但教职员赞成本团宗旨者亦得加入。

四、本团讲演，除在本团讲演所讲演外，遇必要时得举行他项讲演。

五、本团讲演稿得随时刊印。

六、本团团员应年纳常年费铜元二十枚，愿特捐者听。

七、本团每年开大会一次，于第三学期开始时举行之。

八、本团设下列干事五人，经理一切事务，任期一年，但得连举连任。

甲、总务干事二人

乙、编辑干事一人

丙、文牍干事一人

丁、庶务干事一人

前项干事由大会选举之。

九、本团团员有轮流出席讲演之义务。

十、本团团员每学期至少须出席二次以上之讲演，否则即认与本团脱离关系。当轮流出席时，除婚丧疾病外，不得推诿。

十一、本团团员如有损坏本团名誉事，得由本团团员多数议决，令其出团。其所纳各费，概不退还。

十二、非本团团员亦得加入讲演，但须得本团之同意。

十三、本简章自本团成立后发生效力。

十四、本简章得全体过半数之同意，得随时修改之。

五六、开幕日报告　一九二一年三月九日

本所已于三月七日开幕，附设书报阅览处于上午十时即行开始阅览。平民来所阅书报者多时七八人，少亦四五人。除平民外，本校同学来所阅报者亦复不少。至下午五时阅览时间已过，即行停览。计此日阅书报者不下六七十人。晚七时为讲演时间，听者满座，还有站立及拥挤门口不得坐位者。未讲之前，演唱留声机。本日讲演员为张君国焘、汤君炳荣及贾君祝年。讲词均未标题，多论本所开设之目的，及平民求智识之必要。讲至八时半始行停止。本日大概情形如此，如能常有此种状况，则本所将来之发达及造福平民，诚未可限量也。

五七、缘起及组织大纲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团由本校同学廖书仓、邓康、罗家伦、康白情诸君发起，成立于民国八年一月。以增进平民智识为目的，以露天讲演为达到其目的

之方法。初分定期讲演与不定期讲演两种，前者每逢星期日借京内各处讲演所举行之，后者遇有特别事件发生或放假，经本团团员认为必要讲演时举行之。创办不久，颇著成效。轰动一时之“五四”，“六三”运动、本团团员曾尽力奔走呼号，竭力宣传，颇有以促醒社会之自觉，而引起同情。至于“乡村讲演”尤为有力，盖此种讲演，能于最短时间内使大多数乡民得受少许常识，并能助长其兴趣。如本年春假曾赴北通州、长辛店及各大村落讲演，其居民皆前拥后随，得以听讲以为快。由此可以知本团与社会之关系的重要矣。至去年寒假，本团开大会时，复议决要求学校仿北京高师办法，建设本团讲演所一处，不日即由本校总务会议许可。但学校因一时经费支绌，允暂为本团细〔租〕屋一间，即现在马神庙东口之讲演所也。不过高师由学校聘请职员主持，本团讲演所则一一事务由本团干事主持，此与高师异点也。讲演所既成，本团每逢星期日在各讲演所之定期讲演，改为在本团所设讲演所之每晚讲演矣。讲演所内并附设阅览处，其中书报，或为他人赠送，或由本团购置。惟草创伊始，陈列无多，尚望本校同学诸君及各教职员热心捐助，力予维持之。以上本团成立以来经历之大略也。

朱务善记。

五八、募款启事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现在平民教育的重要，差不多谁都知道的。所以全国各界，继续从事这种运动的纷纷而起。并且他们的成绩，都很斐然可观，这不是最可乐的一件事吗。本团自成立以来已经三年。效果如何虽不能说有十分的伟大，然对于一般劳苦的兄弟姊妹们，至少总不无一点儿功劳。所以同人等虽课务繁多，也不免得要非常高兴地继续办下去，期望达到我们最初的目标。但是同人等能力薄弱，经费艰难，所以一切设置和计划，都不能如愿实施。甚至于各种通俗图书及报纸，亦不能充分购备。因此同人等特开全体会议，决计向本校各教职员先生及同学诸君自由劝捐。堆沙为塔，集腋成裘，于诸君子所费无几，于一般劳苦的兄弟姊妹们，受惠实大。幸诸君子其各赞助。

五九、征求团员启事 （同前）

本团成立已有三年了，他的性质是同人等自由组织；他的宗旨是发展社会的教育和增进平民的知识；他的成绩虽不敢说有如何的伟大，但对于一般劳苦的兄弟姊妹们，至少总有点功劳。因此我们很高兴的仍然要继续的办下去，并且决定要大事扩充。欢迎新旧同学多多加入，以期达到我们最初的目标。诸位同学！你们愿意加入吗？请枉驾到松公府夹道八号本团去报名呀。

六〇、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团讲演所于上星期一、二、三各晚讲演之题目宣布于后：

一个听讲演的人　纸烟的害处及其戒法　龟与兔竞走　怎样教养儿童　听讲演比听戏那样好些

六一、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上星期本团讲演所所讲之题目宣布于后：

狗请客　浪费　什么是新道德　三皇　怎么叫做痛苦　地球的来历　念书做甚么　外国的故事

六二、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前星期一、三、五，本团讲演所所讲之题目宣布于下：

知识和幸福　弦高犒师　非命　戒诳语　铁路的起源和变迁　煤毒　你们知道开矿吗　尧舜　中国铁路之现状

六三、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星期一、三、五晚，本团讲演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后：

健康的好处　痨病的起因及预防法　对于国家政局悲观之不宜　交通四政概要　秩序　太阳多大呢　自动与被动　金钱　双十一　华府会议与中国有甚么关系

六四、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几个新名词的解释　头彩五万元　依赖（问答讲演）　注意国（疑误）操场看运动会的感想　夏禹

六五、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团讲演所于上星期一、三、五晚，各团员讲演之题目宣布于下：

司马光与文彦博的故事　苦乐　赌癖　公德与私德　贫富　清洁是卫生的根本　仙丹　渔人夫妇的故事　甚么是资本　说谎话牧童

六六、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团讲演，为欲迎合社会上一般平民之心理，诱起其听讲之兴趣，以达到吾人改造社会之目的起见，特于上星期购置话匣子新张多种。故近来听讲人数，较前骤增数倍。当此外交日急之时，同学中如有善说京话者，甚望加入讲演唤醒群众。则不惟本团之幸，亦国家之幸也。兹将以前二星期讲演诸君在本团讲演所所讲之题目宣布于下：

两个为爱情而牺牲的痴儿女　改良社会与哭喊　笑　中交票拥挤是怎么一回事　人当有向上的精神　土匪和督军的比较　管仲与晏婴关于丧葬的一段谈话　寻好运　开煤矿　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区别　睡　政府　争食和受欺的朋友两段故事　孩儿之保养法　社会与个人之比较　私有财产制度之今昔　土的来历　自决　育童的话

六七、讲演题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团团员及本校同学诸君，鉴于我国内政日糜，外交日急，故近来加入本团讲演所讲演者甚众，听讲演者亦极踊跃。兹将前星期各讲演者所讲之题目披露于下。并望本校同学中善操京话者，都来讲演，毋任欢迎。

民国和国民　洋车夫与大总统的比较　今昔的妇女　劳动者　世上那种人最快乐　爱家与爱国　淘金法　小故事　谦让　“我们”是谁　为甚么要有官吏　作人　维持国钞　钱　国家　阶级制度的破坏　讲演与说书　小家庭

六八、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团讲演所本年自一月十一日起开始讲演。兹将上两星期所讲之题目宣布于下：

慈父不能爱无益之子　新年后我们应当怎么样　无知识之害处　不赞成　现在时局杂谭　南北丧葬之异点　烟的害处　现在　过旧历年　迷信与教育　送灶

六九、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团讲演所前因天气寒冷，听讲者不耐久坐，停讲十天。现在气候渐暖，已自上星期开始讲演，听者极众。本团深望同学及团员诸君多多加入讲演，以飨平民。兹将上星期各位讲演之题目宣布于下：

怎么叫做赎路问题　赎路问题怎样解决　过旧历年　迷信与教育　送灶　人必须有正当的职业　卫生须知

七〇、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三月六日

上星期内本团各团员所讲之题目宣布于下：

某铁匠给我们的一封信　世界的大魔王是什么　法律是保护人民的知识　儿童教育　肺痨病　春与勤　看戏的好处　为什么认字呢　雪怎样来的　不要做傻子

七一、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上星期内各团员在本团讲演所所讲之题目宣布于后：

吴越复仇的故事　赌　好政府　肺痨病（续前）　希望心与吾人的关系　体育　命运　刮风的缘故

七二、常年大会纪事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此次本团因讨论春假期内筹备农村讲演及游艺大会等事，故本团常年大会，提前十天举行。到会者极众，为从前所未有。首由朱务善君主席，报告经过情形。略分：一、本团讲演所讲演情形。二、本团讲演所布置情形。三、本团捐款募书经过情形。及四、一般平民对于本团之希望心。次讨论：一、筹备游艺会。二、印刷讲演录款项。三、春假旅行时间及地点。与四、其他急宜进行事宜之各种办法。结果第一项从缓，第二项因本团从前捐款，多未收齐，暂向学校借洋五十元办理之。第三项由下届干事规定。其他各团员所提议之新建设亦不少，均决定下期实行。最后本校教授黄右昌先生来函征求本团讲演稿，登载其所办之《白话晚报》上，以资宣传，经全体议决通过。其手续及条件与《晓报》同。次改选干事，结果朱务善、李骏当选总务干事，邓飞黄、章廷谦当选编辑干事，汤炳荣当选会计干事，孙德中、朱务善当选讲演主任（新加），牟谟当选文牍干事。继赴第二院撮影而散。

十一、三、二十日。

七三、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星期内诸团员在讲演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后：

楚汉战争故事　鬼火出没的解释　大家快来做一圆洋钱的股东　中国游民的分类　自治与被治孰善　太阳在早晨与正午距地球孰远　我们对于讲演方面之新计划　范睢复仇的故事　病菌之传染及其预防法　“挪（?）夫”是中国兵卒的本能

七四、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前两星期内各团员在本团讲演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后：

现在家庭的黑暗及其改良方法　请大家认赎路股票　注音字母（一）　春假　旅行保定的感想　报恩与报仇的讨论　答听众杂问　国　乡民之苦趣　注音字母（二）　客观与主观　呆子伊凡的故事干么信教　杂谈　注音字母（三）　破除迷信　注音字母（四）　自夸　习惯　什么是报应

七五、讲演题　一九二二年五月九日

天气晴和，听众不少。同学中有非本团团员而愿到本团讲演者，本团非常欢迎，但请预先通知。兹将前两周内各团员在本团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后：

干么信教　习惯　什么是报应　傻莫傻于当兵　残忍的慈爱　做人问题　万劫不复的中国　女子擦粉真好看么　注音字母（五）　游戏的益处　为甚么要打仗呢　人的生活　中国的疆土和民族　怎样免除斗争　打仗　注音字母（六）　早婚的害处　与听众答杂谈

敝团讲演向来注重使听者知其所讲，讲者适其所听，俾两者不相隔膜。前次团员汤君和谢君，同时登台作对答讲演，听者非常高兴，前晚杨君又与听众作对答讲演，使听者可以质疑于讲者，这是敝团讲演之又一方法。近来复因听讲者多数人之要求，添讲“注音字母”。每到讲演时，讲的讲，问的问，煞有兴趣，这是敝团近几月讲演的情形。附志于此。

七六、暑假后讲演启事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一、暑假已满，本团决于十月九日（即下星期一）晚八时在马神庙东口讲演所开始讲演，务希团员诸君届时到所为要。本团以后讲演之时间及地点列后：

讲演时间　每星期一、三、五晚七时半起

讲演地点　马神庙东口讲演所

二、新旧同学公鉴：本团志在改造社会，促进民智，历年来经本团同人之竭力经营，曾不敢谓成绩卓著，而每次本团讲演时，听众总在六十人以上。由此可知本团能影响于社会，实非浅鲜。现在本团为欲扩充起见，故于开讲之始，征求团员。凡我同学，务希多多加入，共策进行。

七七、开会通告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团昨开干事会，议决以后本团讲演所，宜每星期发行讲演周刊一次，将每周各团员讲演内容备登其上，公诸社会一般平民，以收普及之效。（下略）

七八、出版纪念物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团因本校二十五周年成立纪念日，特印一种出版物，非常精美，定于十七、十八两日发散，于以表现本团精神之所在，亦本团宣传之良好方法。届时深望本团团员诸君，到马神庙东口讲演所来取为要。

七九、讲演题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本团讲演所近以天气渐寒，每至开讲时听众甚少，故已停讲多日。但自上星期起，本所无论听众多少，仍复照常讲演。希本团新旧

团员届时到所讲演为盼。兹将上两星期各讲演者在本团讲演所讲演之题目宣布于后：

晨夕与正午日球孰大　国民裁兵运动大会的意义　破除迷信　三惜废姓　说勤　知耻　北政府的怪现象　煤毒致死原因　灯火发光之理　谁是中国游民

五四运动在天津

马惠卿

编者按：本文记述五四时期，天津人民的爱国运动，可供研究五四运动史的参考。惟本文于学生运动方面较详，至于当时天津工人与广大群众的爱国运动情况，还希望读者再为补充资料。

前　言

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军阀政府反动统治的伟大爱国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件大事情。

五四运动的消息传到天津，一些革命知识青年首先响应了这个伟大的爱国运动，组织了学生联合会、女界爱国同志会、各界联合会等爱国团体，领导着全天津的各界市民，举行了许多次轰轰烈烈的示威大游行，实行抵制日货运动，引起了国内外的重视。天津学生爱国运动所以能够收到极大效果，主要原因是由周恩来同志领导的“觉悟社”在这一运动当中起着骨干作用。

当时北洋军阀百般的对于爱国运动加以迫害，但是爱国知识青年们并没有被吓倒，相反的斗争的意志更坚强了。

五四运动已经过去三十多年了，回忆当年在天津参加革命运动的人们，有一部分坚贞不渝，继续奋斗，前仆后继，成为革命的中坚分

子；但是也有一部分人投入反革命集团，成为反动统治的工具，此外尚有从革命阵营中退出的人，已经被时代的巨流所冲倒，多已默默无闻了。在今天追记五四运动在天津的活动情况，一方面是追述当年在天津的爱国知识青年，在五四运动当中那种英勇奋斗的精神，值得使后一代的青年向他们学习；另一方面是为了记录有关史料以供研究五四运动者参考。

本文的内容，只是编述当年一些比较主要的革命斗争史实。其中有部分初稿，曾于一九四九年在前天津《进步日报》、前天津《新生晚报》发表过。其后又搜集当年天津《大公报》、天津《益世报》的记载加以补充修正，并且还送经当年参加天津五四运动的刘清扬同志审阅和校正。刘清扬同志又为本文提供了许多史实，使内容较为充实。附此谨向刘清扬同志致以谢意。　　马惠卿 1957 年

一、五四的火焰烧到天津

学生联合会成立：北京五四运动的消息传到天津，各中等以上学校有南开、新学书院、北洋大学、北洋法政、水产、成美、官立中学、私立法政、高等工业等九校学生纷纷集会，为了响应北京学生的爱国运动，在 5 月 6 日晚间，各校都推举出代表，举行了会议；并在 7 日组成了“天津学生临时联合会”，公推张鉴暄为会长，马骏为副会长，谌志笃等六人为干事。会上决定进行办法：1. 拍电政府急速开释被拘学生；2. 致函上海各校学生、各省学界、国外留学生会一致行动；3. 派代表九人分赴直隶省教育会、天津总商会、直隶省省议会等三处，请组织公民大会于天津，以便唤起公民明白五四运动的重大意义。各校学生还都在本校举行了“五七”国耻纪念大会，水产、北洋等校还议决了抵制日货的办法。

北京政府在 5 月 4 日逮捕了爱国学生三十二人，北大学生郭钦光激愤致死，更激起了全国学生的愤怒，北京政府为了平息学潮的扩大，在 5 月 7 日就把逮捕的学生一律释放。但是北京学生团体因为外交还没有胜利，卖国贼还没有受到惩办，决定继续斗争到底，并组织学生代表团分赴各地宣传。5 月 9 日有代表团二十七人，到津市各中

等以上学校进行宣传五四爱国运动意义，给津市各校同学以极大启发教育。5 月 12 日下午一点钟，津市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一千多人，在河北公园直隶省教育会内举行追悼北大学生郭钦光烈士大会。天津学生临时联合会在 5 月 14 日实行改组，在河北水产学校内召开了各校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天津学生联合会”，票选谌志笃（高等工业学生）、马骏（南开中学学生）为正副会长，李之常、韩嘉栋、卢致德、易守康、贾玉麟、刘泽霖等分别为文事、交际、调查、讲演、会计、庶务等科主任。在大会上并决定了大会今后的任务。从这一天起，各校学生都组织了爱国讲演队，开始在街头上讲演，群众对五四运动有了初步认识。5 月 23 日全市各中等以上学校实行罢课。

女界爱国同志会的组织：北洋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学生得到北京五四运动的消息，5 月 5 日就由该校同学郭隆真（即郭林一），邓颖超（即邓文淑）等召开全校同学紧急会议，计划响应北京学生爱国运动，该校毕业同学刘清扬得信也赶到母校，参加会议，受到全校同学的热烈欢迎。会议决定联络中西女中、普育女中、贞淑、高等女校等校同学联合筹组“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在筹备期间，就以实际行动参加了爱国的斗争。5 月 25 日在义仓街江苏会馆开成立会，公推刘清扬为会长，省师附小教员李毅韬为副会长，郭隆真、邓颖超等为评议委员，王天麟（即王瑞生）等为总务委员。北洋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由许广平负责主编《女师周刊》。

各界联合会成立：天津的各界市民自从五四运动展开，经过青年学生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经过学生联合会，女界爱国同志会共同联络并动员，很快的就组织了“天津各界联合会”，参加的单位极其普遍，包括有工人、学生、妇女、教育界、新闻界、工商界、士绅、宗教界等三十多个团体，有一百七十多个单位。在 1919 年 6 月 18 日宣告正式成立，选出卞月庭（商会会长）为会长，马千里（学界代表南开中学教员）、刘俊卿（报界代表）为副会长，并选孟震侯（报界代表）为评议部主任，韩致祥、王厚斋、聂醒吾、时子周，刘清扬、杜小琴等为干事（商界暂空），选出谌志笃（学联会长）为总务部主任，李秋岩、马仲三、李毅韬、王醉生、陈宝禾、李颂臣等为干事（商界暂空）。

打破封建女学生参加学联组织：五四运动初期，由于封建束缚，男女学生分别组织学生联合会和女界爱国同志会，学生联合会中并未包括女学生。但在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因实际工作的需要，男女同学必须共同合作，才更可加强斗争的力量。到10月间，男女同学毅然冲破了封建枷锁，女学生加入了学生联合会。凡是动员群众和宣传教育工作，男女同学都共同负责。女学生方面决定推出邓颖超、张若名、王天麟等优秀骨干去参加学联工作。当时邓颖超同志担任学联会的讲演部长，以她的热情爱国宣传讲演的才能，就给爱国群众以很大的鼓舞和教育。张若名为执行部长并参加评议委员会工作。刘清扬、谌志笃二人为天津学生联合会代表，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为常务理事。在这男女合作的过程中，证明了妇女的工作能力并不落后于男性，因而更使大批妇女有了信心和勇气冲破了封建束缚，为爱国运动而奋斗。这也正是妇女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同时为了更广泛的团结各界妇女参加爱国运动，女界爱国同志会仍保存活动，更加扩大发展，并在运动过程中结合提出了有关妇女解放的一些要求，如："社交公开"、"结婚自由"、"大学开放女禁"、"职业机会均等"、"女子应有财产继承权"、"保护母性"等口号。热烈地为反帝反封建而斗争。

二、游行讲演警厅干涉

学生首次罢课：天津从5月14日成立了天津学生联合会，成为领导学生运动的总机构，各校学生纷纷组织讲演队，在学生联合会讲演部的统一领导下，不顾警察的干涉，大批的出现在市内各马路。讲演的学生们都充满了爱国热情，沉痛的讲述日本帝国主义想灭亡我们中国和夺取青岛，霸占我们山东一切权利的前后经过，还给市民们讲述朝鲜所遭受的亡国痛苦。讲演的学生在讲话时，激愤的痛哭流涕，听众受了很大感动。所以学生讲演队每到一处，市民们总是围着不走。学生们每天在街头演讲，把嗓子都喊哑了，他们却从来没有怕过累而停止。学生讲演队出现在街头不久，天津警察厅就严厉禁止学生讲演，不服者就予逮捕。讲演队仍然想方法出来讲演，就把大队化整为零的三两个人一组在街头活动。5月23日全天津十五个中等以上学

校（北洋大学、直隶法政学校、直隶第一师范学校、高等工业学校、南开中学、官立中学、孔德中学、成美中学、大营门中学、直隶水产学校、育才中学、扶轮学校、私立法政学校、新学书院、甲种商业学校），约有一万多学生实行罢课，并发出宣言，散布传单，同时拍电北京政府提出六项要求。兹将其宣言书及拍电照录于后：

天津学生联合会罢课宣言书

呜乎！吾国已不国矣，吾民已不民矣！卖国贼献媚日本，不惜断送我吉林森林金矿、南京铁路、安徽铜矿、大沽造船厂、汉冶萍公司均拱手奉之日人，只顾私肥，不顾我祖宗缔造之宝藏矣。近青岛变作，固是日人侮我，实亦卖国贼等专逞武力对内有以致之。又高徐、顺济二路足制山东、直隶死命，而吉会路线、南浔路线之延长尚在其外，今则大借款四万万又以田赋作抵见告矣。呜乎！卖国贼等之肉其足食哉！以故日本留学生爱国心切，群谒代理公使庄景珂，庄拒不见，且勾引日本兵警密布于公使馆内外，如临大敌；且兵警竟举刀乱砍，且以马队冲踏留学生，血肉横飞，伤三十余人，重伤垂危者十余人，并将留学生手执国旗夺去侮辱，拘捕学生入狱共五十余人，至今犹在监狱中受无穷之痛苦者十余人，诚吾国莫大之耻辱也。京师学生深恐国亡无日，万劫不复，义愤填胸，忍无可忍，群起与卖国贼拚命，志在除害救国。乃卖国贼等竟令巡警拘捕学生，并将郭钦光打死，卖国贼等凶横方张，贻祸吾民，苦何可言。是可忍孰不可忍。以是北京二十七校学生已一律停课，上海又已继之，况湘鄂宁诸学界爱国热度均极高，亦见各报。天津学生自应当仁不让，群起以继京沪后，并联合全国学生毅然抵制日本，且杀尽卖国贼以自救亡，此吾青年之天职也。愿吾四万万同胞速醒猛醒，以挽外交之失败，以图内政之改良，吾民幸甚，吾国幸甚。

致北京政府电

大总统国务院钧鉴：溯自外交失败，奸邪盈庭，北京学生迫于公义，一致罢课，恳请外挽主权，内锄奸邪，未邀俯允，时机

紧促，稍纵即逝。学生等不得不与全国学生一致行动，全体罢课，再申前请，惟我大总统国务总理留意焉：（一）请政府明白宣布青岛由日本处置一条绝不签字；（二）请将中日二十一条协约提出巴黎和会，请求废止；（三）请设法取消民国七年参战军密约；（四）曹汝霖、章宗祥卖国，国人共知，请斥罢交法庭严惩；（五）傅总长、蔡校长教育界泰斗，请收回准免命令，挽留回任；（六）日政府拘殴留学生并侮辱国旗，请严重交涉。以上六条如蒙允准，学生等即日上课待罪，否则全国义愤所在，未能轻已也。天津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叩。

学生联合会又推派代表王连生去山东调查抵制日货情形，并和山东学界取得联络。推派袁祥和、杨兴厦去上海与学界联络。直隶省教育厅长王章祜因为天津学生罢课，特召集各学校校长开紧急会议，指示对待办法。在学生罢课以后，海关一带的搬运工人开了全体会议，决定不给日本进天津的轮船卸货。天津总商会在5月28日也公布提倡国货办法七条。

游行请愿受到限制：北京政府见到各地学生罢课风潮扩大，一方面宣布了青岛问题的真相外；同时通令各地学生即日上课，听候中央解决。而北京学生讲演团还是照常在街头讲演，北京军警在6月1[3]日开始逮捕了大批的讲演学生。上海商界为了声援北京学生，实行罢市。天津学生联合会在6月5日上午十点钟约集了学生一千多人，在南开中学广场召开了第一次爱国运动大会，学生联合会副会长马骏宣读了六项誓言：1. 誓保国土、2. 誓挽国权、3. 誓雪国耻、4. 誓除国贼、5. 誓共安危、6. 誓同始终。马骏还宣布会后全体游行，齐向省长公署请愿，提出要求三项：1. 请对学生讲演勿加干涉；2. 请省长电中央释放北京被捕的学生，并将青岛争回，将二十一条取消；3. 请准开公民大会。宣布后，下午三点大队将要出发，突有军警大队把学生包围，禁止游行，双方争执多时，学生队伍奋勇闯出，特别是女师和中西两校女生的队伍首先破围出来，军警拦挡不住，只得随着学生队伍游行。到省长公署时，只是由学生代表马骏、谌志笃、易守康、沙主培、孙毓麟五人去见省长，省公署称省长不在，由省公

署副官长代见。学生大队在四点多钟，都在军警监视之下，各返本校。

当天下午警察厅长张汝桐发出布告，严禁学生游行讲演。布告原文是：

> 为布告事：照得本日各校学生在南开地方，聚集千余人，任意游说，并拟结队游行。本厅以其逾越轨道，妨害治安，当即会商教育厅，禀承省长派拨官警前往勒令解散。查禁群众演说以及散布传单，并各种印刷品，均早奉大总统明令禁止，合再剴切布告。嗣后如再有游行演说散布传单及各种图书情事，无论何人，本厅一律禁止，其不服制止者，即依法逮办，决不宽容。此布。

再接再厉二次请愿：6 月 5 日学生游行队伍在军警监视之下，各返本校，学生联合会当天晚上就研究下一步抵抗的办法。6 月 8 日早晨，警察厅突然派马队三百名包围了罢课的北洋大学，禁止学生出入，北洋大学的讲演队从那天起就没有出发。同日，河北公园内私立法政学校和河北高等工业学校，也被警察厅派有武装保安队在学校搭成帐棚，常川驻守，因而这两校的讲演队也被阻不能出发。但其他各校如南开、官立中学、成美中学等许多学校的学生，在 6 月 8 日那天依然躲避警察的监视，早晨起来就到各马路讲演，并且互通声息。在下午一点钟都集合在东南城角，共有一千多人，于是结队游行，经东马路、北马路，来到总商会门前，推由谌志笃、马骏进去。总商会会长叶兰舫、副会长卞月庭和代表接谈。代表等就把上海等处的商界响应五四运动，都已经实行罢市的情况告诉他们，要求天津商界也有所表示。叶兰舫答应 9 日一定召开紧急会议，商讨罢市问题。学生讲演大队离开商会，又转赴省公署，为警察厅禁止学生讲演事请愿。学生大队来到省署东辕门前被卫兵拦住，由刘参谋长出见，学生代表坚持面见省长。刘参谋长进去不久又回来，引导学生代表谌志笃、马骏、潘开太、安毓文、沙主培等十一人进署面见省长曹锐，说明请愿理由，提出了几项要求。经过代表等表示坚决意志，最后，曹锐答应了下列要求：1. 准许自由讲演；2. 成立讲演所；3. 不用警察“保护”（军阀政府称干涉为“保护”）；4. 6 月 9 日在河北公园召开公民大会。

代表等认为结果圆满，请愿的队伍在晚七点多钟离了省署。马骏等前往高等工业学校，大家商量6月9日公民大会的筹备工作。代表们还决定从6月15日起，为了维持市内各马路交通起见，改在各宣讲所内举行讲演宣传，并规定每天讲演时间从下午四点到六点，七点到九点，露天讲演暂时停止。

女界讲演队的活动：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成立初期，即设有总务、调查、讲演各股。讲演股设有干事十人，专负讲演之责，与学生联合会并肩负宣讲爱国的责任。以后因为事态扩大，认为只靠学生来救国，力量是很小的，必须唤起各界同胞，共同团结起来。于是更扩大宣传工作，7月16日成立讲演队，由郭隆真、邓颖超任队长，有计划的实行分区负责。讲演地区以鼓楼为中心，共分四个区：西北区由家庭讲演员和女师附小学生以及其他各女校高小学生担任；西南区由女师同学担任；东北区由家庭妇女团担任；东南区由公教女子救国团担任。各区讲演队除了在各区讲演所和公共场所宣讲外，大部分都是去到各住户宣讲。7月20日，女界爱国同志会又集合女师、中西、普育、竞存、贞淑各女校教职员和各校学生会组织了游行讲演队，打破了旧社会的封建束缚，和男生一样不时出现在各街巷作动人的宣传讲演。

三、公民大会盛况

学生联合会为拒签和约扩大宣传爱国运动，6月9日在河北公园内举行公民大会。那天十点多钟，河北大经路的行人显着特别的多，三五成群的都是去公园参加公民大会的。有的是结队前往的，每个人手里都拿着小纸旗。警察和保安队都是全身武装，在东马路、北马路、河北大胡同、大经路一带布岗逡巡。

河北公园里里外外经学生联合会布置的整齐严肃。在公园中心小亭子里有乐队，亭子抱柱上贴着一副对联："振民气合民力万众一心，御国敌除国贼匹夫有责！"特别引人注意，它在每一个参加大会的公民的心里烙上了很深的火印。

大会在下午一点钟开始，到会的公民达两万多人，各校的学生组

成了很多的讲演队，会场里设立二十一处讲演台。讲演的学生都拿着白布旗，旗上写着："共济时艰"、"匹夫有责"、"不怕死可以救国"、"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中国人当爱中国"、"共诛国贼"、"百折不回"、"群力救国"、"还我青岛"、"保护国土"、"提倡国货"等口号。大会开幕时由学生联合会会长谌志笃、副会长马骏致词，报告开会的意义，说明我国外交还没有得到胜利，卖国贼曹汝霖等还没有惩办，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只有我们人民团结起来坚决斗争。当时出席的公民听了讲演，都有所感动，鼓掌欢迎的声音震动天地，群众们还齐声高喊："共救国难"、"不当亡国奴"、"取消二十一条"、"还我山东"等口号。大会主席讲演完毕，接着各校学生讲演队和女界爱国同志会的讲演队就分别在各讲演台上向公民做了沉痛的爱国宣传。

群众情绪非常激昂，当时就有一个小商人上台讲话，他说他是专卖日货的，从今以后，誓死不再卖日货了。同时还有一个小学生跑上讲演台，用小刀刺破手指血书"睡狮已醒"四个字，感动了群众，高呼"誓死救国"，并受到经久不息的掌声。通过这一次大会的教育，又增加了人民爱国的热情，加深了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仇恨。

四、抵制日货风起云涌

抵制日货委员会成立：在青年学生爱国热忱的宣传和感召下，有不少行业自动的开大会，商议抵制日货的办法，象玻璃、海味、麻袋、颜料等几十个行业，都表示抵制日货的决心。专销日货的洋广杂货、糖、栏杆等行业，也都纷纷自愿的订出了停止订购日货公约，共同遵守。各界联合会认识到抵制日货是日本在经济上一个致命伤，这个运动是极其重要而且又极其复杂的工作。经过开会讨论，关于今后对于处理抵制日货问题，有另设专行负责机构的必要，决议另行组织抵制日货委办会，专门负责有关抵制日货问题，如果问题比较严重的，还由各界联合会处理。并推选马千里、谌志笃、韩致祥、刘清扬、李毅韬、王卓忱、夏琴西等十五人为委员，在6月24日宣告成立。

跪哭团劝导顽固商民：各界联合会为了督促各商号贯彻执行抵制

日货办法，特派出调查员多人分批到各行业进行抽查。对于个别顽固不化的商民，采取动员说服的方法，组织一批跪哭团，由学联会委员于兰渚领导。团员都身穿白孝服，手拿哭丧棒，专到那些顽固商家去哭劝，来感动他们。每当跪哭团到那一家商店门前，群众们也都围满了门，群众还都高呼："奸商们，拿出天良来吧，别再卖日货啦。"跪哭团去那一商店，如果不达到目的是不会走的。这种办法实行以后，很起作用，同时更激动了各商号店员的爱国心情，帮助跪哭团来向本号经理劝导，不再售卖或批订日货。

提倡国货：在抵制日货提倡国货口号下，天津各界市民都认为买日本货是太可耻的事，国货售品所经理宋则久，为了供应市民购买国货的需要，由全国各地批购各种国产日用百货物品。该所在报纸上所登载的广告文内，特别把各种物品出产地和厂名注明，表示不是冒充国货，还注明请各界检查，如有非国产货品，希望指出。久大公司刊登广告，特别介绍精盐、牙粉是完全国货。从这些广告原文来看可见当时天津抵制日货的风潮够多么热烈了。

五、商界罢市

总商会决议罢市：天津总商会在学生联合会的动员下，于6月9日下午四点钟召集全体董事开紧急会议，研究罢市问题，到有全体董事和各行业代表六百多人，学联会代表马骏等七人也由公园赶来出席旁听。会议决定先电中央要求惩办卖国贼，保护爱国学生，限两日内复电，否则就实行罢市。当时学联代表马骏在会场上讲演目前正是紧要关头，大家如不能即日罢市的话，我就必须回到公园，先向公民大会上报告，然后再作决定，马骏说完话立刻奔向公园公民大会会场。公民大会全体公民表示，如不能即日罢市，全体公民就都到总商会来要求。马骏根据群众意见返回总商会传达。全体董事和行业代表不能不表决接受公民大会要求，从10日起全体罢市。总商会当晚赶写公告宣布罢市，原文如下：

为公布事：案查此次罢市，原为借此要求政府惩办曹、陆、

章及保护爱国学生，如此项目的达到，即时可以恢复原状。现闻北京政府已有筹议消息，必有解决方法，日内可望明令宣布。惟对于工人及工作物品，并小本营业各摊户等，听其自便，勿得因是滋扰。其他有关日用必需各物品之各商号，仍照常售卖。恐或误会，特此通告，望各商民一律办理。切切。此布。

警察加岗：全市各商号从 10 日早晨实行罢市后，地方秩序非常安定。学生联合会恐怕有坏人乘机扰乱，由各校学生联合组织了“学生临时警察队”一大队共三百人，分布在各马路和估衣街一带。“学生警察”都身穿操衣，胸前佩有白布，上写：“学生临时警察”六字。天津警察厅却通令各区警察值岗时改为武装值岗，还派出保安队警武装出发各街巷巡查。

罢市的第一天下午三点钟，省长曹锐接到北京政府来电，大总统已下令交通总长曹汝霖等请辞职准免本职命令，当由总商会副会长卞月庭在董事会宣布。董事杨晓林说：“政府此次准曹辞职，纯是一种敷衍政策，我商民罢市是今日牺牲万有者，仅得此结果，吾商民誓不承认。”董事刘俊卿也不承认。于是全体董事一致赞成杨、刘的意见，表决再电北京政府，一定除此国贼，外交内政才有挽回希望。同日夜十二点钟，省长曹锐带同刘参谋长到总商会召集全体董事讲话，说明政府已经答应大家的要求，还派有代表到津传达，希望各商无论如何，明天一律开市。到深夜两点钟北京政府派国务院参议曾毓隽赶来天津总商会，经曹锐介绍后，宣读卖国贼曹、陆、章免职命令原文。这时在场的总商会董事和各行业代表们，都听信了曹锐和曾毓隽的讲话，竟不和绅、学、教各界代表共同商量，就决定 11 日全市商号都恢复营业。

马骏感动商民二次罢市：各商号 11 日早晨忽然开市，学联会得到报告后，当天上午十一点钟，就推马骏等前往总商会提出质问，到会的有绅商学教代表四十多人。

马骏气愤的质问总商会董事们说：“今天商号已然开市，市面就不用再维持了，绅商学教又何必开会。比如昨天晚上商董开会，决定复业，可以在今天早晨提出来大家从常计议，再为开市也不为迟。况

且所要求的条件还没有达到目的。以此情形，商界为何罢市，为何开市，自相矛盾，恐各位也无以自解。鄙人奔走呼号，原为救国，肯以此青年宝贵的光阴及一切生命全欲牺牲，而商界区区罢市还不肯本诸良心去做，国民资格何在。前日鄙人到贵会来，就有一位会董问鄙人何籍，天津有无财产。鄙人本吉林人，天津故无财产，知某君之意不过是讥讽的话。然鄙人尚有生命烈血可流于诸君面前，以激诸君良心之发现。国势如此，惟有一死以谢同胞。”马骏说完这些话以后，就挺身以头向大柱子碰去，时幸有商会文牍长夏琴西在旁，仓惶之间，把马骏抱住，生命得以保全。当时在会的董事也受到很大感动，知道是受了曹锐的欺骗，就由出席的绅商全体提出表决，如政府对于惩办卖国贼和保护爱国学生两项要求在今晚十二点以前不以明令发表，就从明天（12 日）起继续罢市；并转告未与会的各董事绅商，一定要与学生采取一致行动，不达到目的不止。

卖国贼免职津商复业：全市各商号因为学生联合会副会长马骏的推动，12 日继续罢市。警察厅又派出警察武装值岗，还加派了警察机关枪队数队，每队架有机关枪在东南、东北城角一带警戒。“学生临时警察”三百名也出发各马路值岗，并注意各商号有无开市情形。天津总商会商团也全体出发。当时的旧英租界海大道恒泰成商号同人高某出头联络海大道一带的华商在 12 日上午也实行罢市，与商学联合一致行动，并按户去讲演。

天津商界二次罢市以后，北京政府已明令罢免曹、陆、章等三个卖国贼的职务。天津总商会接到北京国务院复电后，经绅商学教四界代表公决，从 14 日起开市，一律照常营业。天津罢市风潮才告一段落。

六、总统府两次请愿代表被捕

巴黎和会拒绝中国正义的要求，全国爱国运动扩大。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于6 月26 日发表宣言，大意是外争国权，内除国贼。6 月27 日曾召开学生大会，通过决议三项：1. 致电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签和约；2. 通电各省，要求立即废止中日一切密约；3. 不承认卖

国政府，取消新国会。天津学生联合会在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的号召下，遂决定6月27日推举马骏、刘清扬等十人去与北京学联会代表二十余人共同向北京总统府请愿。学生大队与代表们在新华门前坚持两整天，要求面见大总统徐世昌。28日晚徐世昌才接见诸代表，天津学生推代表马骏、刘清扬二人进内与徐世昌谈话，代表等当向徐世昌晓以大义，痛陈利害，并告以全国爱国人民誓为政府后盾。徐世昌见到人民力量不可侮，答应急电出席巴黎和会的我国代表拒签对德和约。

我国拒绝签字以后，日本帝国主义表示万分恼丧，亲日派“安福系”执掌政权，对于镇压国内爱国运动变本加厉。山东省宣布全省戒严，由“安福系”的济南镇守使马良任戒严总司令。马良对爱国运动严厉制止，还下令枪杀了爱国游行队伍的领袖。天津各界联合会为抗议马良的罪行，又公推刘清扬、郭隆真、张若名以及男学生代表数人，和山东省各界代表去京，联合北京学生代表瞿秋白等二十五人，二次向总统府请愿，要求山东全省解严，惩办马良。各代表在8月23日去总统府请愿，当日下午就全体被捕，拘押于北京警察厅内，警察总监吴炳湘并传出消息说，要枪毙这些青年代表。刘清扬等被捕后，北京警察厅长常朗斋就派人把刘清扬胞兄《国强报》社长刘乃扬（铁菴）接去，令将刘清扬保出去，当时就把刘清扬叫出来，令她随刘乃扬回家去。刘清扬登时气愤的说：“我们大家来请愿，同为救国，男女同属国民，理应同受甘苦。”还说：“我们女界初次在为爱国而奋斗，绝不比男界落后一步，本来救国运动理应无罪，你就应该释放我们全体代表，今只放我一人是何用意？我想家兄也不愿我作女界爱国的罪人。我现在只知有国不知有家，既不放全体代表，我也不回家去。”她说完这些话，就气狠狠地抹头回到拘留所。转天北京《国强报》发表了刘清扬大义灭亲、天津《益世报》也发表了刘清扬百折不回的新闻，更给爱国青年们以热心奋斗的激励。

七、天津学生去北京示威

天津学生因为请愿代表在京被捕，就约集一千余人，由学联会副

会长马骏领导，全体化整为零的来到北京；并联合北京学生共四五千人，8月28日早晨在天安门集合，首由马骏向全体学生作了很动人的讲话，会后全体结队到北京警察厅，营救京、津、鲁被捕的代表。由于马骏的讲演慷慨激昂，把全体学生的爱国精神团结得象铜城铁壁，数千人都集中在马骏一个人的身上，进退战斗完全听从他的指挥。北京警察总监吴炳湘派出全城军警把学生的队伍包围起来，又把学生队伍压缩到天安门内，用皮鞭枪托向学生们乱打，他们也看出了学生大队是以马骏为领袖，于是毒打学生们指出马骏来，但是学生们虽然身受毒打，都还设法掩护马骏。马骏当时看到同学们挨打的情形感到不安，就挺身而出，报出自己的姓名来，军警们就把马骏抓了出来。这时学生们想出了对策，向警官提出，如果政府想让我们学生队伍解散，必须把马骏放回，由马骏领导我们一同返校，不然的话，就是毙了马骏，我们更不解散。吴炳湘不得已，还是把马骏开释，就由马骏头前领队，全体学生仍然整齐严肃的返回本校。由于这次天安门示威大运动的力量，引起了全国各地纷纷来电请求北京政府释放被捕的代表。天津各界士绅张伯苓、陈宝禾牧师等九人赴京保释被捕的天津代表。北京反动政府感到全国人民力量的强大，只得借着各地士绅保释的台阶，在8月30日把被捕的二十五位代表一律释放。到后来京津各地学生管马骏叫“马天安”，就是由于这次天安门大示威运动而得名。

八、组织全国各界联合会

京津鲁各界联合会请愿代表在北京被捕，在全国各地声援下，被拘一个星期后释放。经过这一次的运动，天津各界联合会认为有组织全国各界联合会的必要，于是开会决议公推马骏、刘清扬和士绅代表冯禹门三人为赴沪代表，负责到上海联络发动，马骏等在9月间离津。到上海以后，首先受到新闻界的欢迎。经和上海各界联合会取得联络，就开始登报宣传，邀请全国各地的各界联合会代表来沪聚集会商，经过两个月的筹备，就在11月10日开成立大会于北四川路青年会内。全国各地到会代表二百多人，上海地方参加大会者约一千余人。大会由刘清扬任主席，报告大会成立意义，并有孙中山先生的代

表黄大伟、章太炎、黄炎培先生等到会讲话，大会开的非常热烈，有人临时建议会后游行，全体一致赞成。主席认为在外国租界游行示威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如果维持不好秩序，会发生意外，于是就建议大会请由马骏担任大会游行总指挥，并约法三章，遵守游行秩序。通过这一次在租界地举行了的游行大示威以后，显示了全国各界团结力量的强大。

九、双十节游行示威

五四运动这一年，天津市的学生、妇女和各界绅商市民都组织起来，不但举行了罢课、罢市、游行讲演并举行了不少次爱国示威运动。天津警察厅长张汝桐，虽然屡次的对于学生爱国运动横加干涉，但是爱国学生和各界市民，仍坚持展开反帝反军阀的英勇斗争。北京的反动政府看到天津的学潮一天比一天的扩大，而警察厅长张汝桐竟不能制止，八月间改派前任天津警察厅长杨以德（天津人呼杨以德叫杨梆子）来接任。天津学生联合会对杨以德接任警察厅长以后，曾经讨论今后推动工作的步骤，研商了妥善办法来对付杨以德，决定不让杨以德给吓唬住。

在1919年10月10日，各界联合会又发动一次“双十节”游行示威运动。这一天警察竟阻止大队游行，并打伤学生多人，遂发生群众包围警察厅事件。

当天中午，参加大会的各界市民有一万多人，在开会以前，就得到了警察厅要武力解散游行的消息，大会主席团早作了应付办法，预先推出马千里、谌志笃、沙主培、卢致德等为大会总指挥，时子周、刘俊卿、孟震侯、刘锡三等为讲演员，李宝森、王卓忱等为照料员，易守康为沿途讲演总指挥。会场的布置和队伍的排列是把市民们排列在主席台最前面的周围，把有组织的学生队伍排列在市民的外围，又把女学生的队伍排列在整个队伍的最外围。这样排列方法，目的就是准备如果真的警察来武力解散时，先由女生的队伍作先锋冲出重围，同时女生们所拿的手旗竹竿，也都是预先买好的坚硬的竹竿，万一发生意外，就利用旗竿充当斗争的武器。

下午一点钟，警察厅先派来保安队总队长丁振芝和杜笑山两人，来到南开中学校里大会办公处找马千里等谈话，他们奉杨以德命令阻止游行，马千里等当时就给拒绝了。到下午两点照原订大会程序宣告开会，主席马千里首先致开会词时，即报告为了庆祝国庆开大会，并说明目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主权，号召全国人民上下一心来共救时艰；各位讲演员在讲演时也都是根据以上精神，大会结束就宣布大队出发游行。与会者手执各色纸旗，上书“庆祝国庆”、“平民万岁”、“共和国万岁”、“提倡国货”、“抵制日货”、“一致对外”、“至死不辍”、“热心救国”、“勿忘国耻”、“自由”、“博爱”等字样，沿途不断高呼以上各口号。大队是由女生队伍在最前面领队，学生队伍在中间，各界市民的队伍在最后边。由南开会场出发奔向南关下头的途中，有布置好了的一批武装警察出来拦住去路，殴打学生。在大队最前列的女生队伍，个个都舞动手旗来硬向前闯，并且旗竿打掉了许多警察头上的帽子，紧接着男生的队伍也奋勇的冲上前去，煞时间，呼喊的声音大起，学生和武装警察大打交手仗。正在这个时候，学生联合会的汽车宣传队由外边开来，就这样来个里外夹攻，打出一个缺口，游行大队才紧随着汽车向外冲出重围。当日警察阻止学生大队游行，致起冲突，结果中西女校教员李锡锦颊间被刺伤一处，女师同学张女士左眼角被刺伤一处，新学书院童子军于培康腿部被刺伤一处，王克珊腕部被刺伤一处，并被枪托打伤咯血，西开中学李景荣左鼠蹊被枪托打伤甚重，两腿不能伸开，李宝伟腿部被刺三处，尚有轻伤者十余人，警察也有数人负伤。

游行大队到东马路以后，立刻都奔到东浮桥，包围了警察厅，去质问杨以德为什么派武装警察殴打手无寸铁的爱国学生。各学校的讲演队立刻在东浮桥附近一带展开了爱国讲演，东浮桥附近各路口由各校的“童子军”布岗维持秩序，交通完全断绝，游行大队都席地而坐。警察厅门前布满了武装保安队，作半方形的防卫式，如临大敌。市民们找来几个木梆子，大敲特敲，还高喊“杨梆子你出来吧”。游行大队当时推举马千里、时子周、谌志笃、陈泮岭、徐和卿等十人要求面见杨以德，杨拒绝不见。代表等就奔向省公署请愿，由省署刘参谋长、刘稽查长接见，代表报告警察拦阻游行和殴打学生的经过，要

求撤换杨以德。刘参谋长除用善言劝慰，并请代表转向大队劝导外，答应12日约请教育厅长王章祜详商解决办法。代表等晚十点多钟才离开省署回到警察厅门前，向大队报告交涉经过，劝导大家暂时回去，听候省署办理，大队于是分批离去，到深夜才全走净。13日天津女界同志会与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发表停课宣言。宣言全文如下：

天津中等以上男女学校学生短期停课宣言书

一国的国庆，是一国的大典，全体国民所应当庆祝的。我们中华民国自从武昌起义以来，国会里议决十月十日为中华民国的国庆日，大家全都遵守，每年全国全有庆祝。庆祝的典礼是差不多一律，而庆祝的心理同现象，不免因着时间问题各有不同。

此次天津庆祝国庆，由各界联合会发起，通知各界人士赴会，为着伸我们庆祝的热忱，并且团结我们的民气。组织的人是各界的团体，责任是各界联合会负的。在开会以前，各界联合会有正式公函给省公署同警察厅，手续上没有一点缺欠；并且各界联合会副会长马千里，亲口向警察厅督察长丁振芝说“这次会由我完全负责任”，游行的事也说在内。四面顾到，总算给警察厅没有一点口实可借了。然而杨以德不死心，派大队警察拦阻我们出发，我们大家同他理论，他却向我们威吓。我们各界的人，是赤手空拳，秉着爱中华民国的心去庆祝国庆，我们还有什么惧怕么，一往直前是我们当然的办法。我们是结队成群，是极有秩序的团体行动，他们不但阻拦，并且还用枪刺枪托伤人，野蛮黑暗，那时的情景，已经达到极点，稍有人心的人，没有不感动的。加上他所伤的，全是我们有团体的男女两界学生公民，是有目共睹，人人都怒不可遏，所以才做到全体去警察厅的一步。等到我们男女两学界代表，向他警察厅质问，杨以德代表丁振芝却不负管束的责任，所有的错失，他全让我们向法庭去起诉。

我们想庆祝国庆是举国同庆的事，我们照手续做，他们却故意为难，不放我们游行，破坏我们有团体的秩序。他们的罪恶是妨害我们庆祝国庆，这事的主动完全是杨以德，所以杨以德不让国民庆祝国庆游行，他的罪完全是不承认国庆，破坏共和。

再说他的巡警，打伤我们有团体有秩序的男女学生。警察厅是保护地方治安的，他们反扰乱地方治安，我们不去质问他负责任的警察厅，我们还问谁去？不想他的回答，一方面承认他破坏秩序殴伤学生，却让我们到法庭起诉去。这种不能管束警察的长官言语，还能够有指挥巡警的资格吗？并且主使巡警殴人，他的罪是主使罪，更没有再为警察厅长的道理。

他的罪状既定，我们以后对他完全没有一点恕心了。破坏共和是他对国家犯的大罪，打男女学生是他同我们学生宣战，并且他又用马队冲散公民，弄的公民有落到水里去的，有受伤的，这种罪状，他是同公民宣战。从今后我们永远不承认杨以德做我们的警察厅长了。杨以德的罪状是如此，我们大家反对他的决心，是已经在围聚警察厅同累次演讲上表现出来了。各界代表要求省长惩办杨以德，正是我们人人心中所主张的事，而我们男女两学界自受切肤之痛，尤其义愤填膺，期在必达到我们目的。并且期望将我们当场所受种种痛苦，同各界所受的摧残，一一宣告社会，以求社会公众的同情，“仗义执言”。本着这种主旨，我们因此议决短期停课，表示我们促社会觉悟的决心，一致进行“救国不忘求学，求学不忘救国”。本我们全国学生终止罢课的宣言，我们非迫不得已，何忍拿神圣教育的团体“轻于一掷”。然而为我国共和前途计，国民人格计，我们实不能无所表示，审慎再三，始敢出乎此道。所期政府能顺舆情，确保共和，谅我们隐痛，允许各界的要求；而邦人君子要是能谅我们苦心，当能表同情赞助我们进行，“群策群力”，“众志成城”，则目的终可达到，我们区区心愿也可以表白社会了。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
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发布　十月十三日

十、声援福州爱国反日斗争

声援福州惨案召开国民大会：从五四运动爆发，国人就拿着抵制日货当作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武器。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上受到严重

的威胁，不断要求北京政府取缔排日风潮。因为当时是亲日派“安福系”主政，就在1919年7月和12月间，两次通令全国各地禁止排日。国人为了防止日人借口，就改为“抵制劣货提倡国货”的口号来号召。1919年11月间，福州学生焚烧日货，日本福州侨民开枪杀死我国学生和警察，全国各地爱国团体纷纷电请政府向日本抗议，同时抵制日货的风潮就越来越厉害了。

天津各界联合会为声援福州惨案，加强抵制日货运动，11月30日特筹备组织国民大会委员会，经过多日筹备，正式成立，选出各界的代表马千里、马骏、刘清扬、时子周、宋则久、孟震侯、夏琴西等三十余人为委员，会址即假总商会内。委员会并决议12月20日举行第一次国民大会，当日把没收的日货一律运到会场口当众焚烧，借以表示天津市民抵制日货决心。学生联合会也推陈泮岭等十五人为筹备员，决定12月18、19两天，所有调查委员会人员全体出发，调查各商号卖日货的情形。各讲演队也同时出动，劝导各商号赶快把日货一律封存，不再售卖。国民大会筹备会并函请各机关襄助进行，原函全文如下：

> 敬启者：窃以日人在闽之凶惨暴杀学警，实属弁髦公法，侮辱我们。警耗传来，全国振愤，民气激昂，悲愤填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各处各地方国民集合群众议商，以抗日人之非礼。鄙团体鉴于此情，愤慨万分，遂尔共相联络成立国民大会筹备会，决定于本星期六日，即本月20日，假南开洼中开国民大会。相应函致，望祈届时襄赞一切，共助义举，实纫公谊。

12月20日这第一次声势壮大的国民大会举行了，会场是在南开中学前广场。当天下午一点钟到会的学生、绅商各界市民等人数竟达数万人，每个人全都拿着各种颜色的纸旗，可以说是空前没有过的大场面。会场的秩序是由各校“童子军”负责维持，会场当中设有讲演台三座，由大会讲演员轮流讲演。下午两点钟宣布开会，大会主席团主席马千里致开会词后，各讲演员分别在三座讲演台上作沉痛而悲愤的演说，受到全场鼓掌欢迎。讲演完毕，就开始焚烧没收的日货，立时烟冲霄汉，全场数万人又鼓起掌来，还高呼“坚决抵制日货”等口

号。下午三点多钟，大会宣布游行队伍出发。在大队最前列是总商会的商民自卫团和达仁堂药店的乐队，后边接着就是北洋大学、法政、南开、女师等三十多个学校的学生大队，其后就是工商业界广货业、棉纱业、绸布业、米面、织染等七八十个行业的经理和职工的队伍，随后又接着是广东旅津同乡、救国十人团、基督教、天主教、回教联合会等共一百七十多个单位的大队。游行路线是由南开会场出发，经由南马路、东马路、北马路进估衣街，经锅店街到大胡同南口解散。解散时已是晚八点多钟了。

游行各单位的队伍前边都有一面大旗，游行的人举着手旗，上边写有："力救福建"、"众志成城"、"坚持到底"、"不买仇货"、"提倡国货"等字样。大队浩浩荡荡，整齐严肃，沿途喊着响亮而沉痛的口号，一路没有间断。大队经过的地方受到热烈的欢迎，各商号门前预备了许多点心和茶水，各商店门前普遍贴有："提倡国货"、"欢迎国民大会休息半日"纸条。通过这一次的伟大的爱国教育，天津市各界市民觉悟的程度进一步的提高，领导这一伟大爱国运动的革命知识青年的领导经验也更加丰富。

商界公拟抵制日货办法：1919 年 6 月间，天津各界联合会抵制日货委办会成立后，统一领导有关抵制日货运动，首先是联络各行业公会，进行商号自行填报所存日货品类和数量，以及批订的日货数目，保证自行封存，不再买卖，听候处理。在 11 月间福州惨案发生后，又召开各行业会议，对于抵制日货的办法作进一步的修订，共同遵守。其修订办法三项：1. 运到已经起封的劣货，应将货物的种类和数目报告委办会，由商学两界会同查明批准后，始得在市上销售；2. 运到尚未起货的劣货，应封存不准出售；3. 已订尚未运来的劣货，应去信退还。

商界自实行以上新办法后，查货封货的工作立刻都行动起来，去信退货的事更为数极多，这一有效的举动，引起了国内国外的重视。

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如前所述在全国人民力量的威逼之下，北京政府不得不罢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这三个卖国贼的职位，不得不下令给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签对德和约。日本帝国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又阴谋向"和会"提出关于山东问题，由中日两国直接交

涉的新花样，竟得到“和会”的允许。消息传到国内，大大激动了中国广大人民的愤怒。当时北京政府是由亲日派“安福系”势力控制着，竟有不顾屈辱，答应中日直接交涉的消息，于是群情激愤，全国人民反对直接交涉的爱国抵制日货运动又象火山一样的爆发起来。

在全国各地反对中日直接交涉斗争的高潮中，恰恰是接近到年关时节，一到年关，便是学校放寒假的时期，因此学联会和各界团体已考虑到，学校一放假，便会分散了学生的团结力。果然反动的统治者与学校当局策划提前放寒假，并在假期中，学生必须回家，不许住在学校里，这正是用釜底抽薪之计，破坏学生爱国运动的阴谋。日本帝国主义者看到抵制日货的风潮日益扩大，乃于1月28日下午5时在日租界花园公会堂开日侨大会，到会者千余人，会议通过组织保卫团及不信任中国官厅等议案：“1. 取缔破坏日支国交及妨害自由通商言论自由等事；2. 解散学生及其他之排日团体；3. 处罚违背中国官宪所禁止之排日排货之流；4. 以上之取缔，若不能有效，再请中央政府严重训令该管官监督。”由于日侨提出这一无理的要求，媚外卖国的统治者对爱国运动就更加惨酷的压迫。学联和各界团体为了反抗这个阴谋就更加强了团结，以积极检查日货的实际行动，给反动统治者的阴谋以有力的打击。

十一、抵制日货发生惨案

魁发成事件经过：为反抗教育厅提前放寒假的阴谋，天津的检查日货更加积极进行。1920年1月23日晚，学生联合会调查委员段鸿荫根据报告，率同学多人，到东门内魁发成洋货庄查出未经呈报的日货灯罩十七篓，随即遵照规章运到学生联合会，然后再报请国民大会委员会处理，段鸿荫一人还留在魁发成铺内。这时候突然来了日人三名，把段鸿荫殴打一顿，还抢去检查证。段被殴后就跑向国民大会委员会报告，同时学生多人又赶到魁发成，当时日人已走，学生们就把魁发成的同人裴潭溪带往国民大会委员会，请大会询问。委员会虽然知道裴潭溪不是经理，但是他在场看见了日人行凶，所以就把他留在大会里，等明天教他在公园内向群众报告日人行凶经过。到了转天早

晨就有警察厅派来穆子棋署长到国民大会委员会，要求把裴潭溪带回警察厅罚办，委员会不同意。穆子棋走后，又有警察保安总队长丁振芝带领很多武装保安队来到国民大会委员会（北马路前商会内），进门来就用皮鞭打散了门前的群众，闯进会内，破口大骂，不容分说的就把裴潭溪抢回警察厅去。

警厅门前学生被殴：保安总队长丁振芝把魁发成同人裴潭溪抢走后，国民大会委员会非常气愤，随就召开紧急会议，议决推举马千里、时子周、马骏、张品题、夏琴西、李散人、尚墨卿七人去省公署请愿，向省长曹锐说明魁发成事件经过并抗议丁振芝的横蛮无理举动。当七代表走后不久，突然有学生联合会学生代表多人误听传说七位代表出门后被捕的消息，都非常愤怒，就一齐奔向警察厅，到了警察厅时，就问门岗，是不是我们七位代表被捕了吗？警察厅的门岗回答没有，众学生不信，要求进去见代表，双方争执好久，忽然里边出来一个警察，手里拿着皮鞭，喊了一声“架”，登时有好多警察就用藤子棍向学生们一路乱打，在前边站着的学生李燕豪（法政学生）、陈宝骢（大营门中学）、于骏望、郭绪荣、李培良（商业学校学生）、师士范（南开中学）等同时被警察扭住，直打得个个鼻破脸肿。警察们随又把这几位学生扭到里边花园内，继续痛殴。同时又有南开中学学生祁士良由河东办事回来，路过警察厅，也被扭进去殴打，打完就都一同被押在拘留所。此外还有随同前去的学生看见同学们被殴打，非常气愤，也一齐向里边闯，却被警察给拦住，不让进去。这些同去的学生们就在外商量办法，一组人赶快回到学生联合会去报告，另一组同学即刻去省公署请愿。

各界代表请愿被捕：国民大会委员会所推举的代表马千里等，在去省公署请愿时，半道上碰上孟震侯也随同到省公署，由邢副官长代见，问明代表来意，答应等省长回来转报，各代表只得出来，刚走到省公署东辕门，就遇上学生们来省公署请愿，才知道传说代表出门被捕的事是误会了，于是学生们就从头到尾述说了一遍学生们在警察厅被打的情况。各代表们听到学生在警察厅被殴，还被拘押的事，便立刻返回省公署，传达的卫兵却说邢副官长走了。就在这个当儿，突来一队保安队把代表们拦住，喊叫着马千里等人的名子，全体请愿代表

就都应声被捕（其中只有商会代表张品题没被捕）。请愿学生李权、吴世昌、吴凤岐、陶尚钊等也都抢着和代表们一同受捕，行路商人赵仲禹也误遭逮捕。1 月 25 日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都被查封。

二次召开国民大会：天津各界代表二十多人相继被警察厅非法拘押，各界联合会和学生联合会又被查封。这样的镇压，各界人民并没有惧怕，各界代表领袖宋则久、王卓忱等人又秘密集合了各界市民五千多人，在 1920 年 1 月 27 日在南开广场举行了第二次国民大会。大会后，全体整队游行，沿途高呼口号，散放传单，会后天津学生联合会发出快邮代电。传单原文：

> 自五四运动以来，各界人士奔走呼号，声嘶力竭，仅得以拒签德约于和会，略抵制劣货于国内。青岛交涉，利权挽回尚未有若何之征兆，所冀者亦惟国人齐心努力，坚持到底，有以寒日人之心，起列强之敬，俾国际联盟开幕以后，提起山东之案，庶足伸公道，平不平耳。不意日人既恃其虎狼之威，复施其利诱之计，我国势素来孱弱，我政府素来畏缩，难免不低首下心，惟强邻之命是听，压民气不使之澎涨，禁抵制以息风潮，俟民气屈服，民意消灭，然后为所欲为，政府明目张胆与以直接交涉，四万万人虽众，其如我政府少数人何。为今之计，我国民誓死不能承认直接交涉，民气绝不能因压力而稍馁，民意绝不能因压力而稍坠。不然，既承认直接交涉于后，何苦拒签德约于先，反不如不拒签德约，而重受虎头蛇尾之讥。而今政府与日人是否背四万万人民之心理，竟欲直接了断青岛交涉，是当反观我今日之民气，如果民气强硬，坚不承认，则政府与日人之鬼蜮伎俩，必将无所设施矣。乃青岛之问题与福州之交涉延至今日仍无圆满之结果，焉能不起我人民之恐惧哉！噫！危矣！事迫矣！何复再事踌躇乎！故今日大会游行之举办，即所以表示我民气之强硬，并催促我政府使之觉悟，以副全国同胞爱国之切心而已。

天津学生联合会快邮代电

> 慨自青岛问题发生以来，我国工商学教各界奔走呼号，劳苦

不辞，牺牲不计，威势不惧者，非争回我旧有之山河耶？非争回我国旧有之国权耶？商罢市，工罢工，学辍学，欲争国土国权不惜以生命财产为代价，政府干涉，军警摧残，海内爱国志士死于奋争阵中者日有所闻，所争得者德约拒签而已，我山东一切权利仍未达争回之目的。今也鲁案未决，闽案又起，日本不顾国际公理，公然宣言继承德国在山东一切权利，我赴欧专使陆、王两君已继返国，山东问题之解决即在此时，山东一切权利是否可以争回亦在此时。日本所要求于吾国者直接交涉，以日本之强暴胁迫之四年五月七日之事，则直接交涉即失败之换言，望我海内各界对于直接交涉一致拒绝，成败得失在此一举。顷由敝处各界，对此问题于今日特开国民大会，借图进行，议决我国民大会之两事：（1）山东问题拒绝直接交涉；（2）催办福州交涉。对于进行办法：1. 在国民大会推举代表五人赴京谒见陆专使，以上述两事作恳切之请求；2. 要求省会转达北京政府作同一之请求。惟敝会于二十四日因检查日货问题被警察封禁，开会言论，已失自由，困苦颠连，达于极点，惟一息尚存，誓抱初志，力谋进行。海内各界，尚望群起图之！天津学生联合会叩。

警察厅的高压手段：各界代表被捕，各爱国团体被查封以后，天津警察厅接二连三的大贴布告，两张布告是禁止学商各界的爱国活动，另一张是威胁各界市民赶快退出各爱国团体。布告原文如下：

其一："为布告事。本日有自称学生等私翻商铺，侮辱商人，游行街市。该学生等聚众来厅，肆行殴骂，当场逮捕六人，余者逃散。本厅奉令依法惩办，决不姑息养奸。惟今后学生等各有身家，岂无爱惜，谅系匪人胁迫，收步为难。本厅长不忍深求，其各解散回家，勿再啸众，若待刑罚及身，悔之晚矣！切切。此布。民国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其二："天津救国十人团联合会、国民大会均未呈请令准有案，即属违犯法令，一律解散取消。如有私行集会结社，屋外集合，或粘贴图画以及言语形容，有扰害诱惑煽动之作用者，一律依法究惩，决不姑息。切切。此布。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其三："照得学联会、各界联合会、救国十人团联合会，业经布告解散呈请省公署在案，该会团等既经解散，所有会中团中发给的各种执照暨检查货物，即属违法，省长布告准由各商号扭交该管警署，以抗违行政官署命令论罪。凡领有联合检查证书十人团证人等，限自布告之日起，于五日内各自投送就近警署门前外信箱，遵行销毁，既往不究。倘再故违，一经查出，依法惩办外，决不姑宽，勿谓言之不预也。切切此布。民国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的爱国运动：反动统治者对学生爱国运动日益惨酷进行高压，1 月 24 日天津警察厅殴打并扣留了学生七人，又逮捕了请愿代表和学生，又查封了各界联合会和学生联合会。反动统治的高压手段一天比一天毒辣，爱国学生的斗争精神也就越坚强越团结，在周恩来同志的策划领导下，决定和反动政府斗争到底，因而就规定在 1 月 29 日举行反抗大运动。天津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并发出请愿宣言如下：

曩者东邻猖獗，外交紧急，丁兹危局，举国奋起。同人等以为欲伸世界之公理，首在打破国内外之强权，欲求外交之声援，亟应发扬国内外之民气，事端重大，宜策群力，号召同谋，故有学生联合会之组织也。敝会成立以来于兹八月，军警摧残，迭遭解散，追怀往事，疾首痛心，顾念前途，忧愤莫名。然使一息尚存，仍不肯一念退缩，誓抱初衷，力争一切。

1. 我国既加入协约对德宣战，于胜德之后，所有德国在山东一切权利当然收回。迺东邻肆意胁迫，武断和议，致国际公理不伸。我国拒签德约交由国际联盟裁判，允为正当办法，不意日本即欲此时继承德国前在山东一切权利，通牒我政府开始交涉。似此无理要求，当一致拒绝，免蹈四年五月七日之复辙，致蒙不利。

2. 日本恃其强暴，迭辱我国民，近复在福州殴伤学警，并由其领事署警察长指挥一切，事后彼国政府复派军舰恐吓，辱我国体。消息传出，海内共愤，亟宜照闽人请求从速交涉。

3. 欧战后日政府与我国政府缔结一切不平等条约，未经国会通过不能认为有效，胶济铁路交换文，高徐、顺济铁路合同，亦应催促专使提交国际联盟设法废除。

4. 敝会于二十四日因检查日货问题被警厅封禁，并打伤会员，拘去敝会及各界联合会代表二十余人，非法拷打至成废疾，被拘者哭诉无路，在外者开会莫由。似此暗无天日，同人等势与极力奋斗，不达释放代表恢复原状之目的不止。

凡此四端，已由敝会议决，力谋进行，困难不计，威协不惧，此旨不达，宁为玉碎，毋为瓦全。尚望海内各界共与图之。天津学生联合会。

1 月 29 日下午两点，各校学生约一千多人，分别离开学校来到东马路，集合在一起，在学生联合会执行科长周恩来同志的领导下，举行了街头讲演，散放了传单，其传单内容如下：

（甲）对于外交方面：

1. 监督北京政府，对于山东问题不准与日本直接交涉；2. 要求陆征祥专使对于山东问题不与日本直接交涉；3. 请王正廷专使帮同陆专使办理拒绝山东问题直接交涉；4. 请顾维钧专使将中日两国间一切不平等条约提交国际联盟会；5. 催办福州交涉。

（乙）对于天津方面：

1. 恢复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会所原状；2. 释放被拘代表；3. 恢复言论结社自由；4. 调查日货，军警不得干涉；5. 惩办杨以德同殴伤各代表之军警。

随即声明齐赴省公署请愿，要求的条件是：1. 请省长代电中央驳回日本通牒；2. 拒绝青岛直接交涉，催办福建交涉，取消中日军事协约；3. 请省长恢复天津学联会原状；4. 释放被拘代表，不干涉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讲演半点钟就结队奔向河北大经路省公署。到省公署后要求见省长，副官说省长不在，有事可推代表进来，于是推出周恩来、于兰渚、郭隆真、张若名四人。副官因恐学生大队都进去，就不敢开辕门，故要四代表从门坎下钻进省署。副官并要求他们登梯子告诉辕门外的学生大队安静的在外等侯，省长回头就

来。四代表在省署内等候快一个钟头了，还不见省长来。在这个时候，省署门外已经布满了卫队，把一千多赤手空拳的男女学生包围在内，竟用刺刀和枪托向大队中打去，以致演出了流血惨案。学生大队被打散后，学生受伤者数十人。兹据当日医院治疗情况及学联会调查志下。

（一）住院学生：

1. 卢氏医院经卢玉甫诊治者：李锦棋（官立中学生，年二十岁，头后刺伤至骨，腰部亦受击伤）、郭玉珍（女师学生，脑震失神）、欧阳杰（女师学生，腰部打伤，不省人事，后移北洋女医院）。

2. 大仁医院经陈文锦大夫诊治者：古志安（南开学生，年十五岁，胸部出血，昏迷不省，生命危险）、龚显宗（左眉扎断，眼皮破裂）。

3. 北洋医院：易守康（法政学生，全体红伤六处，左眼下二处，头盖二处，干部数处刺入甚深）、许恩澐（水产学生，腰后内伤不能动转）、唐宝玲（女师学生，腰部受重伤）、赵长泰（南开学生，刺刀伤脑，失去知觉）、李津（天津人，二十二岁，吐血背受重伤）、赵溪庄（广东人，十八岁，头背均受伤）。

4. 妇婴医院：郭恒珍（女师学生，腰伤）、李静轩（同上，腰伤）、侯悦琴（同上，头伤）、周之廉（同上，左脚及背伤）。

（二）未住医院之受伤学生：

1. 新学书院：傅誉（左脚伤）、吕少炎（微伤）、傅金容（脚伤）、富钧（左手伤）、黄书勋（腰伤）、王克珊、周延旭（均腿伤）、米宝藩（腰伤）、薛沛珺（微伤）、富宁锡（左手伤）。

2. 南开中学：王志德（腰伤）、潘世荫（头伤）、傅宗熙、邵铁汉（均手腿伤）、梁铭皇（头破）、雷策先（头伤）。

3. 北洋大学：陈元凯、陈泮岭（均胸伤）。

4. 私立英文学校：潘旭初（重伤）、佟士璧（腰伤）、范同来（微伤）。

5. 水产学校：黄辉（重伤）、胡调涛（微伤）、李延恒、许乃庄（均微伤）。

6. 师范学校：傅龚三（目伤）、边同元（微伤）。

7. 高等工业学校：夏文蒸（腰伤）、崔克恭、李玉贵、董鉴涵、

陈元轩、王传彝、李右襄（均受伤）。

8. 女子师范：梅贻珍（臂伤）。

9. 法政学校：范绪初（受伤）。

10. 中西女中：王世明（头伤）、王恺、傅杰、王世珍（重伤）、邝芸生、邝莲生、宋梅增、聂云（均受伤）。

11. 官立中学：牛汉融（臂上刺破）、曹先曾（脑下刺刀伤）、刘俊修（头间刺刀伤）、傅绪溥（指折）、胡嘉谟（胁肋受伤）、严永忠（臂上刺破）、王国珍（腰间扭筋）。

学生大队被卫兵武力驱散后，警察厅就派来保安队二百五十名，预备队一百名，马队捕盗营等多名，分布在河北大胡同和东马路一带，如临大敌。保安队又在省署将周恩来、于兰渚、郭隆真、张若名四位代表拘捕并带往营务处去。在去营务处的途中，四位代表不断高喊："民国万岁"、"学生万岁"、"同胞万岁"。群众围观的拥挤非常，有一些观众鼓掌，敬佩他们英勇不屈的爱国精神。

反动政府镇压爱国运动：官方为镇压爱国运动，2 月 1 日由韩柳墅调兵两连，驻防河北天纬路，由保定拨派宪兵两连驻守东南角草厂庵内学联会旧址，又由大名调兵两营驻防津北宜兴埠。警察厅在一月三十日也开紧急会议，决定每日增派武装保安队警在各马路逡巡。教育厅长王章祜特通令各学校提前五天放寒假，借以消灭学生集会的机会。省署门前发生惨案的次日，直隶省督军曹锟、省长曹锐就联衔发出了布告，竟对学生的爱国运动，肆意诬蔑，并要严加查禁。布告原文如下：

> 为布告事。按照以前学生检查商号日货，侵扰商业，违背约章，迭经本省长宣布切告，严申禁令，并奉国务院、内务部电饬禁止在案。乃日前魁发成一案，该学生等竟敢扣收货品，拘留铺伙，甚至赴警厅滋闹，殴辱警员，殊属目无法纪，业将滋事人等看管讯办。连日又有人借端煽动，聚集多人，结队游行市面，人心显见恐慌。当此冬防吃紧，地方定章戒备之际，本埠华洋杂处，关系尤为重要，本督军省长维持地方之责，绝不能令学商各界时有越轨行为，致防公共之安宁。除令天津镇守使警察厅督饬

军警严予取缔厉行防止外，用再会同重申诰诫，当此军警戒备之时，凡我国民，务各安分守业，遵重法律。再有以前逾越范围举动，不服制止，定即依法逮捕，从严究办，不稍宽假，刑章俱在，勿谓言之不预也。其各凛遵。切切。此布。民国九年一月三十日。

爱国团体转入地下：省公署门前请愿发生流血惨案后，天津爱国运动遭遇到严重的困难，各校学生代表们就进行秘密的活动。北洋大学等校学生代表李之常、陈泮岭等三十多人，在1月30日都约会好了去到旧英租界伦敦会教会里开紧急会议，商讨应付办法，决定号召各校学生不要因为受到打击而气馁，仍然要振刷精神，团结起来，继续和反动政府斗争到底。并即通电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和各省学生联合会报告真相，请予支援。质问直隶省议会，为什么学生在省公署受到非法摧残，而省议会竟不主持正义支援学生。学生联合会会长谌志笃在1月31日在旧法租界教堂后某处，约集了各校代表再度秘密会议，重新改组学生联合会推选会中临时负责人员，每天照常办公。女界爱国同志会也在2月1日假伦敦会教会秘密召开了紧急会议。救国十人团联合会也假旧法租界教会办公。省一师范、官立中学、法政学校等学生为了声援学生代表被拘捕，从2月1日起一律罢课。

营救被捕代表直到最后胜利：天津国民大会委员会为了营救被捕的各界代表，经推举卞月庭、刘善庭、谌志笃、刘俊卿、王玉圭等五人去北京，并联合北京学生联合会代表共同向总统府请愿。北京学生讲演团在2月4日为天津各界代表被捕事，举行了街头讲演，各校学生还举行示威大游行。

在周恩来同志为首的1月29日反抗运动的计划中，是有所准备的，要使爱国运动的斗争，再接再厉的坚持下去，就把女界爱国同志会会长刘清扬留下来，未参加这次的斗争，准备作南下动员工作的。所以在周恩来同志等被捕的转天，刘清扬就化装为天主教修女，乘津浦车南下，先到了南京，向南京学生联合会报告天津学运受到摧残的情形，南京学联会主席黄震寰立刻动员了万余学生举行了示威游行。

刘清扬又由南京到上海全国学生联合总会报告，全国学联会即动员了三万多群众，在跑马场举行了群众大会。刘清扬报告了天津学生运动遭受摧残打击的经过，激起群众大会群众的愤怒，并一致响应天津事件，要求释放被捕的代表，大会并决议通电全国一致声援，更应团结各界奋斗到底。同时三万多群众，一直奔向十六里远的龙华的外交使署要求拒绝巴黎和会迫我对二十一条的签字。并在龙华的群众大会上决定大家回到市内，即举行罢工、罢市、罢课，以表示坚决的反抗斗争。这一运动竟震撼了全国，更加强各界爱国斗争的力量，继续坚持了半年之久，直到二十一条终被取消，天津被捕代表获释。

十二、警厅拘留记

天津爱国学生和各界爱国人士向帝国主义走狗——反动统治者直隶省长曹锐、天津警察厅长杨以德进行反压迫的斗争，从 1920 年 1 月 23 日起，先后被捕者共二十六人，都分别拘押在警察厅里保安队各棚和侦探队里，未予审讯，毫无理由的拘押了两个半月，经过大家的力争和绝食奋斗，才于 4 月 7 日，把患病的五人由家人保释出去；其余的二十一位代表都被移送地方检察厅。

被押学生不忘学习：被拘押的学生和各界代表，因为警察厅既不审讯也不释放，实在气愤不出，纷纷提出质问。厅长杨以德被迫从 2 月 20 日（旧历正月初一）起，到 3 月 7 日止，准许被押学生和各界代表的家属或亲友到警察厅探望。从 3 月 7 日以后，被押的代表们也准许到室外散步，偶而互相到被押屋里走走，也不被干涉了。因此，有些学生时常到马千里和时子周屋里去学习功课，有的学习西洋史，有的学习经济学，有的学习英文。在押的代表中，除了杨晓林、夏琴西、李散人、尚墨卿是商界代表，孟震侯是报界代表，王墨林是各界联合会的会计，赵仲禹是小商人，马千里、时子周是南开中学教员以外，其余十七个人都是大学或中学的学生代表和爱国运动的领导骨干。这些爱国青年，虽然是在被拘押，竟还能够不忘学习，这种好学不倦的精神，实在是值得我们青年学生向他们学习的。

“四·二”绝食奋斗：被押学生和代表们，因为已经被押有两个

多月了，还没有转送司法机关或是开释的消息，而且被押的法政学生李权、各界联合会的会计王墨林、商界代表杨晓林三人患病很重，警察厅并不重视，并且又限制了大家到室外散步。大家除了在厕所里偶而可以碰头外，就没有机会再见面谈话了。于是暗中互相约定在4月2日起开始绝食，表示反抗决心。海货业代表尚墨卿还用白布条挂在胸前，上边写着："杨梆子玩票啦，杨梆子快来呀，我们绝食了。"乘警察不注意，就挂着白布条在院中走来走去，正巧被杨以德碰上。杨以德破口大骂，随令警察把尚墨卿由保安大队二十三棚里提出来，送到拘留所去。不过，杨以德对各代表的绝食，倒耽起心来。4月3日早晨，叫司法科长请各界代表时子周和孟震侯二人到司法科来，研究解放的办法，时、孟二人就把大家要求的三个条件向司法科长提出：1. 把尚墨卿由拘留所放回来；2. 准许大家到院中散步，或到旁的在押屋里温习功课；3. 请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公审。司法科长当时答应头两项可以照办，第三项须要先请示省公署再作答复。司法科并请时孟二人回去劝导大家进食。时子周等回来分向大家述说了一遍，当晚这才进食，有的代表到第三天早晨才进食。

一批学生要求替换被押代表：在警察厅被押的代表们绝食的消息传出来以后，天津学生联合会非常关心，4月4日立刻推举代表王立轩、郭儒铎、鲍长义三人到警察厅接见马骏，司法科长没让马骏出来见，而让时子周、孟震侯两人接见的。王立轩等就向时子周问了问大家绝食的情形，时、孟二人就把绝食经过述说了一遍，并请王立轩等回去向会上报告，请大家放心。王立轩等就回到会里传达接见的情形。各校学生代表们因为各代表被押已经两个多月，受尽了委屈，大家非常难过，还不知道以后结果好坏，于是商量自愿的报名到警察厅去，把代表们替换出来。当时就有谌志笃、黄耀、王立轩、崔崇义、张裕、鲍长义、严永忠、何兆熊、魏春蕃、胡诵涛、王贵言、王子光、贾玉峰、刘咏溪、方敦、严津祥、赵光宸、郑岩、王天麟、邓颖超、王棣华、王同华、卢跻瑜、吴瑞燕等二十四人志愿到警察厅去替换被押代表。在5日的下午，大家来警察厅，声明是自愿替换被押代表的，要求见厅长。厅长杨以德亲自接见，大家就把来意告诉了他。杨以德听了大家的言语，他灵机一动，赶紧派人把被押的代表时子周

和孟震侯二人请出来和大家一块谈话。杨以德说："换代表我没有这个权利，我须禀明省长，省长准了才可以。"时子周就对大家表示了谢意，并说："大家还是回去吧，假若警察厅能够留下你们大家，可是我们也没有出去的道理。我们在这里边无论受了什么样的罪，目的是为爱国，就是牺牲了性命也是值得的。你们大家进来是为我们，太不值得了，又何必进来呢。"时子周转而又向杨以德说："最好让他们大家进去看看我们，也就放心啦。"杨以德就让这二十四位志愿替换代表的学生还和同来的学生一共三十多人分班进去，来到花园内，各位被押的代表也由屋里到花园来彼此见面。到天快黑了，二十四位学生代表都恋恋不舍的才离开被押的代表。

被押代表移送法厅：自从被押代表实行绝食后，警察厅禀明了省长曹锐，决定把代表们移送司法机关。首先把患病的学生李权、联合会会计王墨林释放，4 月 5 日又把商人赵仲禹释放，4 月 7 日上午把南开十四岁的学生陶尚钊和凌钟二人释放。当晚就把马千里、马骏、周恩来、郭隆真、时子周、孟震侯、于兰渚、杨晓林、张若名、师士范、祁士良、李培良、吴世昌、吴凤岐、李燕豪、于骏望、郭绪荣、陈宝骢、夏琴西、李散人、尚墨卿等二十一人移送检察厅。

地方检察厅提起公诉：各界代表二十一人在 4 月 7 日由警察厅移送法厅后，地方检察厅又拖延了将近三个月的所谓"侦查"。除对吴世昌、吴凤岐二人没有起诉外，在 7 月 1 日就对其余的十九位代表，和 1919 年 11 月 23 日在唐山被捕的天津学生联合会调查科长沙主培（天津成美中学学生）等共二十人提起"公诉。"对这些代表按五种所谓"罪名"起诉：（1）妨害公安罪（指调查日货事）者有马千里、马骏、杨晓林、时子周、孟震侯、夏琴西、李散人、沙主培、师士范、于骏望；（2）私擅监禁罪（指魁发成同人裴潭溪被带到国民大会事）者有马千里、马骏、时子周、杨晓林、夏琴西、陈宝骢、于骏望、郭绪荣、孟震侯；（3）妨害公务罪（指学生去警察厅质问代表马千里等被拘事）者有师士范、陈宝骢、于骏望、李燕豪、郭绪荣、李培良、祁士良；（4）骚扰罪（指学生在省署请愿事）者有周恩来、于兰渚、郭隆真、张若名；（5）侮辱官吏罪者（指尚墨卿在警察厅被押时辱骂杨以德事）有尚墨卿一人。

代表等获释：地方检查厅对各界代表提起“公诉”后，地方审判厅就在7月6日到8日连续开庭三天，在这三天当中，每天出席旁听的人数总达四五百人，法庭里外没有站脚之地。被捕的代表们聘请了律师刘崇佑、钱俊、兰兴周三人出庭代为辩护。地方审判厅刑事庭庭长俞钟主审。6日上午八点钟开庭，首先询问春发兴洋货庄同人张杰三、珠马市双聚荣洋货庄同人王庆林等，关于该号的日货运到南开国民大会焚烧是何人所主使的前后经过。随后就审讯代表马千里、马骏、周恩来等人。三天辩论终结，在7月17日宣告判决。当天的下午一点钟代表马千里等人由看守所提到审判厅来，审判长当庭宣读判决主文：

> 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即时子周）等犯私擅监禁，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于骏望、陈宝聰、郭绪荣共犯妨害安全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周恩来、于兰渚共犯骚扰罪，各处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张砚庄（即张若名）、郭隆真共犯骚扰罪，各科罚金六十元；尚墨卿（即尚车子）犯违警罪，处拘留十日；被告人等于未决前，期内羁押日数，均准折抵。马千里、马骏、孟震侯、夏琴西、杨晓林、时作新、师景襄（即师士范）、沙主培、于骏望、李散人等，关于妨害公安部分均无罪，师景襄、于骏望、陈宝聰、郭绪荣、李燕豪、李培良、祁士良等关于妨害公务部分均无罪。

宣读后，二日折抵一日。就把这二十位被拘的代表当庭释放。

这二十位代表因为爱国，在反动的北洋军阀政府百般迫害之下，经过了半年多的非法拘押，受尽了折磨，始终是不屈不挠，这种英勇斗争的精神，不只是受到了全天津市民的称赞，而且更受到了全国各地人民的敬佩。在宣判的当天已有天津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的代表一百多人组织了慰劳团，备有“为国牺牲”字样的纪念章赠给各代表们佩戴。代表们还在审判厅门前合摄一影作为纪念，随后就乘坐汽车九辆开往总商会，出席各界的欢迎大会。代表们所坐的汽车上都插着白旗两面，上写“欢迎被拘代表”字样。当代表们离开审判厅时，审判厅门前人山人海，一看到代表们出来，群众们个个都欢欣鼓舞的

鼓起掌来，还高呼欢迎被拘代表，沿途之上，受到了市民们的热烈欢迎。

十三、天津青年进步团体与天津五四运动

周恩来同志原是天津南开中学的学生，毕业后去日本留学，因为五四运动起，就愤而返国，参加天津学生联合会，为领导爱国运动的中坚分子之一，负责主编《学生联合会报》，这一会报，由三日刊，发展到日刊。这张日刊是对开一大张的，日销两万多份，因为它的内容主要是启发青年的爱国教育，所以在天津学生当中，很受欢迎，在领导天津学生爱国运动上起了重大作用。同时对天津学生爱国运动更有启发教育推进作用的，那就是周恩来和学生运动中的一部分进步青年骨干分子马骏、邓颖超、郭隆真、刘清扬、关锡斌等二三十人所组织的“觉悟社”。这一部分进步青年，一因接受了苏联十月革命的影响，开始要求真理；二因进一步有了过较严密的组织生活的要求；于是就团结成立了“觉悟社”的组织。“觉悟社”成立后，周恩来同志成为实际的领导人。该社为了宣传进步思想，出版了《觉悟》杂志，但该杂志仅出了两期，便被迫停刊。因此，天津的爱国青年在五四运动期间，已不仅仅是单纯的爱国热情，他们已经受到了苏联社会主义十月革命胜利的思想影响，憧憬着十月革命的胜利，萌芽着社会主义的思想了。

在“觉悟社”的组织以外，另有一部分男女青年学生，如于兰渚、王天麟等十余人组织了“新生社”。这两个进步青年的小团体，它们在五四运动当中，都曾起着带头作用和推动作用。

但“觉悟社”和“新生社”的生命都不很长，只有短短的几个月的时间，由于政治环境的恶化，领导骨干的被捕入狱，社员的分散，这两个小团体也就不存在了。但其中有几位革命烈士应当提出来以资纪念。马骏是当时的一位优秀的学生领袖，1927 年自苏联学习回国后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是年秋在北京被军阀张作霖逮捕，1928 年春被杀害。郭隆真是 1927 年三月与李大钊先烈同时被捕的，先被判处徒刑十二年，后因奉军出关，经两次减刑才得出狱，出狱后仍继续

奋斗，1931 年在青岛被捕，后解往济南被韩复榘杀害。他们二人临刑时都高呼口号，唱国际歌，英勇就义。这两位先烈都是回族的优秀儿女，也是回族青年们学习的好榜样。于兰渚（又名于方舟）是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领导河北省玉田县农民起义时牺牲的。安毓文（即安幸生）河北省静海县人，1927 年 11 月担任省委工作时在北京遭张作霖杀害。他们在对敌斗争中的“威武不屈”，临刑时英勇就义的高尚革命品德，将永远是我们后一代学习的榜样。

天津抵制日货的经过

编者按：原件用毛边纸书写，编著者佚名。所记天津国民大会抵制日货的经过，有一定参考价值。此资料可与《五四运动在天津》一书互为参考。

天津一市，原设有天津总商会，为该市商界的枢纽。总商会外，又有天津各商同业公会，以谋该同业诸商的利益。此外更有天津各商同业公会联合会，其章程第二条云："本会对于商业，应时事之需要，为临时之组会。求各同业对于时事取一致之行动，而与总商会权限无抵触。以天津总商会为会址"。本此规定，该会组织的本意可以明瞭。初不关涉抵制日货。

同时有各界联合会，系由商、学、女、回教、公教、基督教、绅士等各界所组织。又有学生联合会组织的系各学校学生。国民大会更发生于津市人民。从各界联合会以下的三个会，俱发生于民国八年五四运动以后。

津市排斥日货的原因：

（一）因日本强占山东一案，未有解决消息。

（二）因山东重大案件尚未解决，日人复在福建福州横行，开来军舰压迫中国。

本此原因，民国八年某月，津市学商各团体公同议定，即欲以排斥日货惊醒日人。"自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定有日货的商家，从此均一律停定"。

乃有棉业商万德成首先破例，即由学生等至该号质问，彼自知理屈。经商会转圜，该号自乐捐大洋三万元以示悔过。学生联合会和各界联合会主张以此款作实业工厂等事的应用。由商会会长和各界联合会名义存储银行。无论何人不得妄取。

是年十月双十节，津市各界人民，各书旗帜，开会庆祝。警察厅长杨以德竟派武装警察多人包围会场，禁止游行。及大众奋勇出发，警察则拦路乱打，受伤者甚重。卒因人数太多，阻拦不住，举旗的人乃得分队游行，了此一会。事后杨以德以旗帜上有“激烈”字样，欲加罪于人民，当经各报揭其阴谋，遂不得逞其志。这便是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开国民大会焚烧日货以前，杨以德对付人民的情形。

排斥日货的酝酿，为日已久，延至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遂有津市开国民大会，焚毁日货的一大事件。据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报》“特别记载”栏记：昨二十日的国民大会，开会于南开操场，是日正午十二时，到会各团体演说的有省会代表彭一山、工界代表宋则久、十人团代表王卓忱、商会代表卞月庭、杨晓林、商团代表曹祝九、律师公会代表耿荫轩、商界代表陈泽霖、李散人，耶稣教代表马千里、回教代表张少山。至午后二时十分，经省会副议长王浚明登台朗读《国民大会宣言书》（已见昨报，其文阙），而此时场内外约有十余万人，共分五处演说。俄顷台旁烈焰腾空，黑灰飞舞，咸曰“焚日货矣！”斯时果见日货数大车，羽缎、花洋布居多，杂货次之，均经学生一一掷诸烈焰中；国民均鼓掌。旋由时子周君报告游行秩序，至三时十五分全体出发。

各界代表之演说。王浚明略云：“今日开会宗旨，系国民自决。青岛交涉未完，福州警耗又至。日人以对待朝鲜手段待我，横暴逞凶，吾人须急起救国，抵制日货，以作政府后盾。”卞月庭略云：“今日之会，鄙人以商界领袖及国民资格，发表数语。本日《赣言报》（即肖润波之报）登一新闻，说‘鄙人今日告病假。并云有惊人传闻，如日本驻屯军亦拟结队游行示威，组织居留民大会’等等。并为某日本报送稿，暗递我会消息。鄙人非畏事之流，故今日仍行到此。青岛、福州交涉，如无美满结果，势必誓死力争，即粉身碎骨亦所不辞。盼望同胞坚决宗旨，和平抵制。”孟震侯略云：“吾人抵制日货，

乃为促日本政府觉悟，抑遏其野心，改变外交方针，而与日本人民毫无恶感。”其余如陈泽霖、李散人、于卓忱、张少山、曹祝九、杨晓霖、夏琴西均有演说，力申抵制日货的旨趣，欲促日人的觉悟云云。

市面欢迎之状况。昨日本埠大胡同等凡十有七街，各大小商店，均高悬国旗，一律休息，表示欢迎。并各挂白旗，上书“一致救国，提倡国货”、“欢迎国民大会，休息一日”、“提倡国货，抵御外侮”、“抵制日货为救亡秘诀”等字样。各店店员多有就门前空地演说者。北马路工业售品所并发传单，劝用国货。

检货焚货之认真。当各团体各学校未赴会场之先，途经各马路，备有大车十数辆，随队游行，各悬有白布横旗，上书“此车专为装载日货，赴南开国民大会焚毁”字样。经学生会等各调查员沿途检查，计查得广和公等商号仍有日货，学生等与各铺主和平讲解，乃牺牲装车，运至会场焚烧。首由检查人报告检出地点，及各物数目，后由救国十人团代表演说必须焚毁之理由，听众鼓掌之声如雷。遂将日货分为数堆，以次引燃，直至下午六时仍未毁完。所余日货尚有数车，暂寄北马路总商会代存。又运载日货之车上尚有多人演说，并高举各日货宣示国民，演说种种购买日货之害。听众有落泪者及痛哭者，相誓再不购买日货云。

游行秩序与路线。国民大会开会毕，下午三时十分全体出发。其秩序（一）商团团旗，（二）国民大会旗帜，（三）军乐队（南开、达仁堂共两队），（四）国民大会筹备员，以次共三十四团体，各团体每人手执一旗，旗上书“睡狮其醒”、“誓雪国耻”、“闽鲁灭亡，协力挽救”等等字样。随行男女国民有数万人之多，均呼“中华民国万岁”口号。马路塞，电车停。警察不出，而秩序井井。其路线由南马路、东马路、北马路折入针市街、估衣街、锅店街、毛贾伙巷、宫北、宫南、袜子胡同，回至青年会门首始散。在游行进行中，西国津侨参观者，或点头，或伸指，或摄影，皆示赞许之意。商团游行回团后，总团长卞月庭君亦大加训勉。

民国九年一月三日，天津《益世报》载《天津商界自决拒货之办法》一文摘录如下：

昨日（一日）上午十时，瑞林祥铺掌赵君春亭假天津总商会，约

请各界重要分子开谈话会，到会者为卞君月庭等多人。闻赵君为此次因福州交涉惹起各界公愤，商界抵制日货系自动，必须诸君坚持到底云云。谈话毕，复筹商各行商抵制之一切办法始散。兹并附录火柴杂货、海商各同业自决办法如下：

（一）火柴杂货商致商会函：本函无非声明，“日本于山东问题毫不让步，又于福州枪伤学警，遣舰登陆，不啻以朝鲜待我。爰集同业抵制日货，即致电大阪北帮公所（华侨）与日商谈判。契约不为解除，但暂停交易。日银行所存之款全体提出，移存他国银行。一俟鲁闽交涉解决，再继续交易。倘在外交未解决以前，有续买私定者，一经查出，按敝会议定之条例切实处罚”云云。并附送处罚条例二条。（略）又致大阪北帮公所理事长一函，亦请彼“与日商速开谈判，敝同业前定未交之货，一律止收。日银行所存之款，全数提出。与日人断绝交易”云云。

（二）海货同业会致商会函：本函所述的理由，也与火柴杂货商所述的无异。惟声明，“凡我同业各号旧存日货，尽其所有，造具清册卖出永不再买。已定之货，交涉日商，契约不为解除，交易暂为停止，一俟青岛、福州交涉解决，再继续交易。倘在外交未解决以前，有续买私定，一经查出，按敝会所定之条例切实处罚”云云。并附议定章程六条。（略）

九年一月十五日，天津《益世报》又载有《空前未有之各商联合会》新闻一条。略云：

昨日（十四日）午后二时半，天津各商同业公会联合会假北马路天津总商会开成立大会。到会有商家一百二十余号代表，并来宾四百余人。推赵春亭君为临时主席，说明开会宗旨，乃商家本良心之爱国与觉悟，联合团结，实行抵制日货，极盼坚持永久。青岛问题、福州交涉，虽三尺童子，莫不含恨刺骨。惟有抵制日货，使其政府觉悟。各行同业所订自决办法，极为周详，殊为感佩云云。继由杨晓林君报告，略谓“各商所订自决办法，以绸缎布匹棉纱同业公会办法极为完密，备有三联单，于货物出入时，填一联为本号存根，一联报告商会，一联报告国民大会调查委员会，以便随时稽考，而免私卖私买。拟请诸君仿照办理”云云。演说一项有卞月庭、刘清扬、孟震侯、马

骏、曹祝九、夏琴西诸君，大致无非声明爱国抗日与提倡国货之旨。并先由马千里君读《各界联合会祝贺文》，终乃发表一《成立宣言》。其结束数语云："青福交涉，日本若不觉悟，赶速让出，以平国人之气。敢言中日商务永无回复之一日。本会既抱此自觉之决心，纯粹为商人爱国良心自动，绝不受他人丝毫之利用，无纤微之杂质。故本会抱此独立之精神，谨致词于同胞日：爱国救国，各尽其责，毅力坚心，必期同德，再接再厉，永远弗息，势迫利诱，无背我志。用敢宣告"云云。此津市商界一大盛会也。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又有新闻一条，登在汉文《京津泰晤士报》，节录如下：

天津各商同业公会联合会于二十三日下午开临时会议，出席者为绸缎棉纱布匹同业公会等十公会代表五十余人。公推孙俊卿君主席，其报告略云，"今因日本领事以我棉纱商不履行契约取货，向省长抗议。省长令实业厅、教育厅、警察厅向商界诘问，并劝取货。我商人因感外交失败，而有自决办法，有极大牺牲。官厅不与维护，反来压迫。今日实业厅长出席时，应如何答复，请讨论"云云。赵春亭君云："官厅如迫商人履约取货，惟我商人因积货不能销售，亦即无款取货，即请官厅代替商人履行契约"云云。主席以付表决，全场一致赞成。少顷，实业厅长严慈等出席，严氏云："今天鄙人奉省长命令，因棉纱商不履行契约取货，此种责任原在实业厅。诸君有何痛苦，不妨讨论。"赵春亭君略云："此次商人自决，非学生之逼迫。实因青岛问题，福州惨案，彼不自责，失信于人，反责我商失信不取其几包布线。我商人至此不得已时，尚有'契约不解除，只暂停交易'的声明。商界亦愿政府有同一之自决，不再借外款。我省长、厅长必能为商人作保障。官厅如迫商人履行契约，商人实无此能力，即请官厅代替履行"云云。严氏云："外交困难，商人痛苦。鄙人亦无不知，必当代表商界与省长陈说。惟所定之货，系五四以前，抑系五四以后，亦宜调查。"赵君云："定期之早晚无调查之要。如有解决办法，均可同一办理。"严氏云："鄙人去见省长谈说此中情形。省长如何答复，再为回复"云云。至此即各退席闭会。

同报又有《棉纱同业公会函复日商》一条，摘录如下：

绸缎布匹棉纱同业公会各商昨接日商来函，以“断然处置相恫吓”。兹闻各商已备函复日本棉丝布同业组合会，略云：“据敝会同业各号报告，本月十九日接贵同业各行分别来函，内容诸多谬误。来函云各号不负履行契约之责一节。查敝会屡次致函俱主张‘不能解除契约，交易暂为停止’，是敝同业并无不履行之意思。不过为现在风潮，积货无法销售，到货无款再取，实非解除契约。来函又云各行与各号交易，向系直接一节。查敝会为同业全体之代表，与贵组合相同。敝会之意思，即同业全体之意思。贵同业有何意见，尽可向敝会直言。来函又云：‘据敝会函云，不履行契约，实有不可抗力之理由，系属谬论，用敢特别忠告’一节。查敝会前函不可抗力之理由，持论正大。贵我同业彼此交易，必须相互维持，绝不能以威吓手段，贵同业各行之忠告，诚属蓄意逼迫，大失亲善之义。总之无论如何办法，必俟青福交涉解决，所缔契约自当即日履行。毋烦厘系也”云云。

同报又有《学生调查仇货被殴之骇闻》一条，摘录如下：

昨日（二十三日）下午七钟，学生会调查科到东门里卢家胡同魁发成洋货料器铺调查货件，该铺掌召集日人三名将学生殴打，并抢去《学生调查证书》。嗣由学界全体出发质问。该铺掌已逃，仅带伙友裴潭溪、张恩荣二人到国民大会委员会究问。张恩荣答以不知情，裴潭溪则云：“该铺掌使其招呼日人来打学生。”公决将张氏暂送该铺，索回收人之条（即调查证），裴氏明日送到公园音乐亭陈列并照像，知会阖津人士往观。候将铺掌寻有下落，再一并对待云云。

注：本条新闻，又证以本日的《河北日报》。关于这件事，学生调查员为李天铎、赵笑菴等四人。铺掌王某唤来日人三名，还有本区警兵数十名。调查员被打的以段鸿荫受伤最重，赵笑菴舍命冲出，奔会报告。该会当出四十余人前往。那日人和警兵、铺掌等均逃避无踪，只获铺伙裴、张二人，被伤的学生即由该会救济云云。

一月二十五日《河北日报》“要闻栏”又载有《昨日本报之号外》一条。其文云：

昨日本报发刊《号外》一纸，题目《今日之大风潮》，内称，今日下午三钟，学生联合会全体学生、职员及各行同业公会，押令魁发成奸商裴潭溪游街。是日警察厅派保安警察队前往商会弹压，当由督

察长丁振芝将裴潭溪带厅。而学生师士范、李天铎、李权到厅质问，致被警察殴伤拘厅。是以全体代表孟震侯、时子周、马骏、马千里、夏琴西谒见省长，省长当委派代表邢副官长接洽。该代表等出署时，又被警察队一律捕拘警厅，未知如何了结，详情再续。又各校学生齐集学生联合会，开紧急会议。由该区署员带警解散，现已改为评议会云。（五点三十五分消息）

注：就各学生方面所说，抵制日货虽国民大会公决，也即是各商同业公会的自决。国民大会委员会派员调查日货，也是由各商同业公会所请托，调查员都由各行商公举，不过请学生会派人参加。至一月二十三日调查魁发成，该号暗唤日人三名殴打学生，致段君受伤，段君即回会报告。当派洋广货同业会出席人施云舫、刘锦堂调查。该号伙友裴唐仙和张某即到会表明心迹，实非强迫。裴姓且加入议席，自知理屈，又因夜深，裴姓自愿在会住宿一夜，绝非禁押。至天明由学生送裴氏回号，走至城内鼓楼，即传闻保安队和日本军已入东门，将劫打学生，因而折回商会。又公园陈列一层，二十三日晚，议席上激于义愤，虽有人提议，并未表决，有《议事录》为证。此后警察包围商会，将裴唐仙带厅。恐因勒逼作供，或非裴氏本意，也未可知。按报端所载，于事实颇有出入，故引以为注。

关于本案，被警察捕去的共七人：

商会文牍长夏琴西。

普及学校教员、汉文《泰晤士报》记者孟震侯。

学生会调查委员长沙主培。

学校教员时作新（子周）。

学生马千里、马骏、尚墨卿。

赴警厅探望被捕人，反被打、被捕者六人：李燕豪。

师士范（景襄），又一说，师氏系过路遇捕送学生，也一并捕去。

于骏望。

李培良。

郭绪荣。

陈宝骢，学生会调查员。

从此被押诸人，直押至民国九年六月，始移天津地方审判厅。七

月六日天津《益世报》登新闻一条，录如下：

天津地方审判厅刑庭，定于六日（今日）上午八时开始审理被拘代表案。闻其审理程序，系按照检查官起诉引证之五项刑律，挨次审讯。（一）妨害公安罪十人；（二）私擅监禁罪九人；（三）妨害公务罪七人；（四）骚扰罪四人；（五）侮辱官吏罪一人。是日系公开审判，任人旁听，各界相约往听者甚伙。该厅业经通知刘崇佑等各律师莅庭辩护云。

据前项一切证据，被告只十三人，检察官起诉的人数则太多。或认为此十三人中有犯数罪俱发的，致使少数人变为多数人呢？被告一面所述的情形，已详于刘崇佑律师辩护书中，可以考证。惟编者所得资料，缺少了判决书，不知本案究怎样解决，总算是一缺点啦。